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发行保荐书	第 1 页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 42 页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281 页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296 页
5、法律意见书	第 312 页
6、律师工作报告	第 680 页
7、公司章程（上市适用）	第 1099 页
8、审阅报告	第 1154 页
9、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第 1199 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昶、张世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投资	指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曾用名为栢嘉科技有限公司（Paker Technology Limited）、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晶科能源控股	指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JKS
上饶佳瑞	指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润嘉	指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卓领贰号	指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卓群	指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榕欣	指	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睿和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卓领	指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晶能	指	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云晶	指	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凯泰贰号	指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凯泰	指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庆兴	指	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兴晟东研	指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波晶鸿	指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嘉兴兴晟欣源	指	嘉兴兴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上饶佳瑞、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的有限合伙人
浙江晶科	指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浙江晶科新材料	指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海宁晶科	指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曾用名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新疆晶科	指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玉环晶科	指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指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滁州晶科	指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义乌晶科	指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	指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指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于2020年12月转让
晶科慧能（浙江）	指	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于2020年12月转让
晶科慧能（三亚）	指	晶科慧能（三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于2020年12月转让
晶科慧能（河南）	指	晶科慧能（河南）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于2020年12月转让
上饶宏源电力	指	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于2019年12月转让
敦煌晶科	指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于2020年6月注销
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指	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上饶宏源电力	指	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于2019年12月转让
鄱阳洛宏	指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于2019年12月转让
上饶绿骏贸易	指	上饶市绿骏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青海晶科	指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马来科技	指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际能源署（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	指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光伏/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太阳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硅料	指	纯度为 99.9999% 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有改良西门子法和流化床法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硅锭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真空感应熔炼或定向凝固工艺生长成的锭状多晶硅体，晶体形态为多晶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电池/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材料转化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组件/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光伏电池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装机容量	指	太阳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这种装置的发电功率就是装机容量
5 31 政策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注：本文件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昶、张世举担任本次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祥和实业首次公开发行、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通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红豆股份非公开、通用股份非公开、海通证券非公开、晶科科技可转债、世纪金源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世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润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昆山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通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红豆股份非公开、厦门信达非公开、通用股份非公开、海通证券非公开、晶科科技可转债、世纪金源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传霄，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传霄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信源非公开、锡业股份非公开、晶科科技可转债、宝新能源公司债、晶科科技公司债、云南白药重大资产重组、华绍文化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沈谦、王延辉、赵晶靖、赵溪寻、罗敏。

沈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久吾高科首次公开发行、久吾高科可转债、晶科科技可转债、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晶科科技公司债等项目。

王延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紫金银行可转债、晶科科技可转债、晶科科技公司债等项目。

赵晶靖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紫金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昆山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昆山农商行二级资本债、上海农商行二级资本债、中山农商行二级资本债、杭州正才公司债等项目。

赵溪寻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通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晶科科技公司债等项目

罗敏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润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通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通用股份非公开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董事会秘书	蒋瑞
联系电话	021-51808688
互联网地址	www.jinkosolar.com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本保荐机构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发行人 0.0941% 权益,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保荐机构享有发行人权益
中信建投投资	0.0862%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0.0862%
北京春霖	0.0862%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2% 出资份额	0.0079%
合计	0.1724%	-	0.0941%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晶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晶科能源投资	586,207.20	73.2759
2	上饶佳瑞	34,483.20	4.3104
3	上饶润嘉	31,648.00	3.9560
4	上饶卓领贰号	21,708.00	2.7135
5	上饶卓群	21,098.40	2.6373
6	宁波榕欣	20,965.60	2.6207
7	兴睿和盛	20,689.60	2.5862
8	上饶卓领	14,472.00	1.809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嘉兴晶能	13,792.80	1.7241
10	共青城云晶	13,517.60	1.6897
11	上饶凯泰贰号	8,712.80	1.0891
12	上饶凯泰	5,808.80	0.7261
13	杭州庆兴	3,448.00	0.4310
14	嘉兴兴晟东研	2,068.80	0.2586
15	北京春霖	689.60	0.0862
16	中信建投投资	689.60	0.0862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有 6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10 名为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6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1	宁波榕欣	SLY343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26
2	兴睿和盛	SGZ137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0
3	嘉兴晶能	SLZ90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44
4	共青城云晶	SNA011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26
5	嘉兴兴晟东研	SLJ9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08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6	北京春霖	SEM72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2、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下述 10 家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其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能源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境外企业，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上饶润嘉、上饶卓领、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凯泰及上饶凯泰贰号

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穿透至最上层的自然人权益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上饶卓领、上饶卓群及上饶凯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为嘉兴兴晟欣源，嘉兴兴晟欣源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86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608）。

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上饶佳瑞

上饶佳瑞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晶鸿系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嘉兴兴晟欣源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86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608）。

上饶佳瑞系嘉兴兴晟欣源及宁波晶鸿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上饶佳瑞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杭州庆兴

根据杭州庆兴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杭州庆兴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该合伙企业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函》，“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中信建投投资

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旗下从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晶科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了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的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天衡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20000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专业开展审计、财务等领域的工作，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衡会计师主要为本保荐机构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辅助本保荐机构加强对项目及发行人的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与天衡会计师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专项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协议》，合同约定本次天衡会计师的服务费用为 11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保荐机构本次用于支付天衡会计师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一）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WONG POON CHAN LAW & Co.、ADDISONS Law Firm、BAE, KIM & LEE LLC, Ketenci & Ketenci LLP、Dai Luat Hang Sinh Law Co., Ltd、ZICOLaw (Vietnam) Ltd、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Al Tamimi & Company Ltd.、SDPS Partners LLP、Miranda & Estavillo, S.C、Larrain y Asociados、Meyerlustenberger Lachenal AG、BEITEN BURKHARDT、Bech-Bruun Law Firm P/S、Souto, Correa, Cesa, Lummertz & Amaral Advogados、LDP Tax & Law、K. N. Lee & Associates、Cuatrecasas, Gonçaves Pereira、Affinity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GreenbergTraurig, PA、DHH Washington DC Law Office, P.C.、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Corrs Chambers Westgarth、WongPartnership LLP、GDLSK LLP、Fish & Richardson、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及 Huang Attorney Inc.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美国等多个境外国家或地区设有子公司，且发行人上层股权结构存在境外主体，涉及开曼群岛、美国、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为确保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均具有当地法律服务资格，其就境外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聘请翻译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部分合同、政府补助等文件为外文版本，为保证相关文件的可读性，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翻译。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专业翻译机构，具备提供外文翻译服务的相关资格，负责对发行人相关外文合同、政府补助等文件进行翻译。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608号），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50,877.09万元、2,948,957.62万元、3,365,955.42万元和1,572,553.0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0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608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

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四）新能源领域——高效光电光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2021年4月修订)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2021年4月修订)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是 □否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49项，其中，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96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49项，其中，形成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100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04项，形成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96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4月修订）规定的“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对发行人行业归属进行了分析；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同行业上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搜集了深度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查阅了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荣誉资质证书；核查了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对发行人进行实地查看并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核心技术和创新机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通过对研发费用执行实质性核查程序进行确认；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相关专利等文件；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战略与政策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近些年在拉晶、硅片、电池片、组件等方面涌

现了大量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要求行业内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产业化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或前沿光伏技术出现革命性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自主掌握了拉晶/铸锭、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及相关光伏产品是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此，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光伏国家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扶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国际市场中，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曾对中国光伏电池类产品采取贸易调查，例如美国“双反”调查、美国 201 调查、印度保障措施调查、印度反倾销调查等，这类国际贸易政策给我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国内，随着可再生能源产业链的发展，自 2018 年“5 31 政策”开始，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不断调整，光伏电价政策多次调整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平价上网成为既定趋势，光伏逐步进入无补贴时代。

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各个国家正大力扶持光伏电站的建设，随着光伏电站建设成本逐渐降低，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也将逐步降低，但光伏行业受国内外产业政策影响仍较大，若未来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

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光伏产业链中硅料、玻璃、EVA胶膜等原辅料环节出现较为严重的供需紧张情况。硅料因受到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以及扩产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出现较为明显的供应紧张状况,根据SolarZoom定期公布的国产多晶硅市场价格数据,国产硅料自2020年7月以来持续上涨,尤其自2021年1月起价格上涨速度明显加快,最高突破33美元/千克,较前期低点(约12.5美元/千克)涨幅超过300%;EVA胶膜因防疫物资需求暴涨而扩产受阻,下半年价格迅速上升;光伏玻璃因下半年需求集中爆发,出现较大供给缺口,市场价格也出现明显上涨。此外,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大宗商品呈现加速上涨的特点,特别是铜、铝、白银等,疫情重塑了全球大宗商品供需,弱美元对大宗商品价格形成支撑,企业补库存需求支撑大宗走强。

2021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硅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在2021年1-6月数据的基础上,假设其他指标不发生变化,硅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等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上浮10%	上浮20%	下降10%	下降20%
成本变动额(万元)	-	30,976.00	61,952.00	-30,976.00	-61,952.00
综合毛利率	14.34%	12.37%	10.40%	16.31%	18.28%
净利润(万元)	56,513.25	31,628.10	6,742.94	81,398.40	106,283.56

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受硅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我国光伏产业链发展基本完整,各环节供给关系总体较为均衡,但仍然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或特殊事件导致的短期供给失衡和价格波动,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急剧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做好库存管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生产成本大幅波动,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

源向少数光伏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数据，2019年光伏行业有21%的厂商遭到淘汰，退出市场的企业数量超过此前3年的总和。具体到产业链环节，2020年全球前五大硅片企业产能超过全球产能的80%，全球前十大电池片企业产能超过全球产能的66%（同比增长超过10个百分点），全球前十大组件企业产能接近全球产能的60%（同比增长超过10个百分点），扩张和渗透速度加快。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光伏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此外，近年来部分中国光伏企业纷纷在以东南亚为代表的海外区域新建产能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产业链的加速淘汰和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市场布局的加快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行业扩产带来的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十多年发展，出现了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在经历2011-2012年以及2018年等多轮深度调整后，大量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总体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近几年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企业开始恢复生产，同时，行业内龙头企业为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竞争地位，纷纷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及潜在新增产能大幅增加。若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扩产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上述产能扩张将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不合理下跌、企业盈利下降，因此，光伏行业可能面临竞争性扩产所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5、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生产和销售全球化，已经在马来西亚和美国设立了海外生产基地，并在全球十余个国家设立了海外销售子公司，基本实现全球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集中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销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80%。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国际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面临国际关系变化及相关国家非理性竞争策略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则公司将面临境外业务经营失败或遭受境外经营损失的风险。

6、全球物流市场波动风险

2020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新冠疫情快速发展、欧美国家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美国消费市场需求增加的综合叠加影响，全球物流市场产生连锁效应，出现船舶延误，货柜短缺，运费价格持续飙升的情况。虽然各船运公司增加运力投入，但腹地运力并无实质提升，导致有效运力供需矛盾问题持续恶化。如全球物流市场无根本性好转，可能导致公司物流成本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资产整合风险

因履行减少同业竞争承诺、调整业务布局、避免关联交易等原因，公司存在处置电站资产、注销或转让境内外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及资产重组的情形。若上述资产整合行为未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对收购公司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18.16%的表决权，持股比例较低。截至2021年6月30日，晶科能源控股存在总额为6,925.00万美元的可转债尚未转股，及419,936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假设上述可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19.20美元/ADS转换为晶科能源控股的股票且上述期权全部行权，则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16.85%。若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则晶科能源控股可能面临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其通过晶科能源控股等主体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公司已

经建立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的风险。

3、全球化经营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散于江西上饶、浙江海宁、四川乐山等多个地市；海外子公司布局美国、马来西亚、日本等国家及西欧、拉美、澳洲、东南亚等地区。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当地监管要求、政治文化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将无法保证公司运作机制的有效运行，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产生内控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84.09 万元、113,234.95 万元、91,067.48 万元和 20,115.38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2,553.08 万元和 20,115.3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分别下滑 0.78% 和 56.59%。公司硅料采购价格自 2020 年 7 月起逐渐上涨，尤其自 2021 年 1 月起采购价格上涨速度明显加快。2021 年 6 月，公司硅料采购均价为 166.95 元/千克，较 2020 年 7 月最低点 47.21 元/千克上涨 253.63%。而组件产品向下游涨价存在一定滞后性，公司组件产品销售均价在 2020 年 11 月下降至最低点 1.53 元/W，其后价格逐渐回升，但无法完全抵消硅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若 2021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硅料采购价格仍保持大幅上涨趋势，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若发生行业政策不利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人民币汇率大幅波

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现有客户因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等情形，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系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满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所有条件时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2018年度-2021年6月，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2021年6月，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上饶睿能电力、新疆晶科光伏制造2018年度-2021年6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浙江）、晶科慧能（河南）、敦煌晶科2018年-2020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技术服务、上饶宏源电力、鄱阳洛宏2018年度-2019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晶科新材料、上饶绿骏贸易2020年-2021年6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三亚）2020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海晶科2019年度-2021年6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境外子公司晶科马来科技自2015年8月1日起，为期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仅对银行利息收入征税。晶科马来科技已于2020年重新进行企业所得税免税申请，目前尚处于资格审核中。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855,667.58万元、2,445,957.14万元、2,738,460.71万元和1,318,167.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0%、83.50%、82.51%和85.92%。公司境外销售通常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存在短期波动的情形，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外汇汇兑产生的收益为-34,170.24万元和-15,730.99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为-1.25%和-1.1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3%和-1.03%。若未来人民币处于持续的升值通道，将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7.25%、79.94%、75.24%和76.6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8倍、0.85倍、0.88倍和0.7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公司外部债务融资信用支持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晶科能源控股等提供担保。未来，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9,514.75万元、556,549.54万元、464,404.93万元和360,278.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6%、17.69%、13.46%和10.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2%、18.87%、13.80%和11.46%。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6、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6,325.30万元、535,095.18万元、836,293.55万元和987,831.04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9%、17.01%、24.24%及28.06%，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7次/年、4.61次/年、4.13次/年及2.91次/年。2018-2020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仓储规模、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规模有所增长，2021年1-6月，上游硅料价格上涨导致组件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减少了低价订单的获取与执行，策略性转向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硅片的销售，同时，2021年上半年国际物流紧张导致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组件调货运输速度放缓，存货余额水平有所上升。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诉讼纠纷风险

（1）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自2011年以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双反调查，开始对相关光伏产品征收保证金。美国商务部每年会对上述调查进行行政复审，以决定企业在相关复审调查期内进口涉案产品到美国所应缴保证金的清算税率，以及确定复审终裁生效后企业进口涉案产品到美国须缴纳的保证金率，公司不排除未来发生双反保证金补缴或者退税减少的风险。目前，公司正与其他光伏企业就部分年度美国商务部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上述案件仍在司法诉讼中。2021年8月16日，美国商务部收到针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中国光伏企业在越南、马来西亚和泰国子公司发起的反规避调查申请，目前尚未调查立案。公司不排除上述调查未来正式立案或最终裁决导致公司在越南、马来西亚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被征收双反税的可能。

除通过上述双反调查、保障措施调查等贸易救济调查设置关税壁垒外，美国政府还可能以其他争议问题为借口对中国企业设置非关税壁垒，如近期，美国海

关和边境保护局以所谓“强迫劳动”为由对国内某企业发布暂扣令（**Withhold Release Order**），禁止从该企业进口硅材料、以及使用了该企业硅材料衍生或生产的产品。截至目前，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以涉嫌违反上述暂扣令为由，暂停发行人对出口至美国的部分光伏产品办理清关手续。发行人正在准备产品生产的说明文件，证实其产品不适用该暂扣令。上述情况将可能拖延公司产品在美国海关的清关速度，进而导致对美贸易受阻，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除美国以外，印度政府于 2021 年 5 月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其尚未对该调查作出裁决。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出口到印度的组件或电池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可能。

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贸易摩擦加剧，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在美国及其他海外市场遭遇新的贸易摩擦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双反调查、保障措施调查等），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可能。

（2）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且未履行金额或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金额尚未确定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起，上述诉讼均系由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不排除未来出现新的诉讼纠纷，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土地和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存在被罚款、拆除或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上述瑕疵涉及土地及上盖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对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土地房产导致的全部损失。但该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仍面临被处罚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或者不能续租，公司将面临搬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

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在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致使公司因折旧大幅增加而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但就投资项目而言，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和实施等各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下滑、产能未能充分消化、成本出现上升等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无法达到的风险。

4、募投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2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18元和0.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和0.15元。2021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和0.0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和0.03元。假设公司本次发行266,666.6666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00,000万股增至1,066,666.6666万股，股本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产能、产量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但是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现阶段，光伏行业龙头企业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均在积极扩大产能，使得未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本次募投扩产项目是基于行业市场空间、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而确定，存在未来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行业产能过剩的可能性，由此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八) 公司与晶科能源控股分别在科创板和纽约股票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后，将与晶科能源控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美国纽约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公司与晶科能源控股需要同时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晶科能源控股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

定差异。同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及语言、文化、表述习惯差异，以及中美两地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不同，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晶科能源控股在纽约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九）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短期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恢复。然而，由于“新冠”疫情在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未来存在因疫情导致海外工厂停工停产、及海外订单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我国能源主管部门发布了多项政策文件，明确了未来战略目标。2014年，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联合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开展了可再生能源的中长期发展线路图研究，并发布了《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 2050》，提出2025年太阳能光伏实现全面平价上网，2030年以后，太阳能光伏发电将成为主要的替代电源之一，2050年之后，太阳能光伏发电将成为主导电源之一。2016

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到2020年、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分别达到15%、20%。

放眼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2050年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8,519GW，202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将达到总电力需求的25%，是2017年太阳能光伏发电总量的10倍以上。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在太阳能光伏的带动下，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将在2019年至2024年间增长50%，增长量为1,200GW，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到增长量的60%。到2024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发电中的比例将从目前的26%上升到30%。

发行人是以光伏产业技术为核心、全球知名的光伏产品制造商。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紧密围绕国家新能源战略规划，凭借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络布局，完成了生产垂直一体化布局，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发行人重视科技创新，研发实力雄厚，在电池片转换效率和组件功率方面先后多次突破行业量产或实验室测试纪录，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先进。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光伏业务布局，提升研发总体实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光伏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全球发展机遇；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实力、研发能力。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晶科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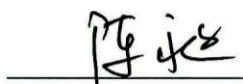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传霄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昶



张世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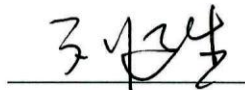
常 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昶、张世举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昶 张世举

陈 昶 张世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23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9608号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科能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科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附注五（二）1。

晶科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组件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晶科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50,877.09 万元、2,948,957.62 万元、3,365,955.42 万元、1,572,553.08 万元。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1)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2)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海运提单时，商品控制权转移，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3)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海运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销售收入；

3) 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晶科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货运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视频及实地访谈，结合查询的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公司重要客户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晶科能源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0,585.88万元、1,354,153.61万元、1,602,873.06万元以及1,506,025.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4.35%、30.00%、31.72%以及26.95%。由于货币资金金额大，其存管是否安全、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和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监盘库存现金，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金额进行核对；

(3) 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 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5)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6) 对重要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并检查大额收付交易；

(7) 对货币资金进行截止测试；

(8) 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晶科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晶科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晶科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

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晶科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科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晶科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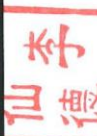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60,259,126.17	7,214,677,820.77	16,028,730,610.30	7,640,181,364.46	13,541,536,116.26	5,736,604,315.72	8,105,858,811.31	4,479,175,4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050,599.46	29,945,534.54	313,644,199.38	140,140,122.46	17,742,547.48	14,723,05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4,178,960.67	1,532,017,810.82	1,828,930,739.27	1,593,887,331.80	2,417,020,041.88	2,485,120,903.15	1,932,756,553.92	1,891,595,663.44
应收账款	3,602,785,967.82	4,459,488,134.66	4,644,049,294.73	4,772,244,479.11	5,565,495,399.79	4,243,359,746.53	6,695,147,522.37	6,280,337,717.67
应收款项融资	273,893,908.27	81,730,739.53	469,255,175.26	306,063,139.92	762,667,756.39	654,482,618.16		
预付款项	1,788,917,122.51	364,302,407.14	1,072,068,654.92	679,140,134.02	2,561,594,325.90	2,951,317,197.57	482,673,078.71	914,563,199.28
其他应收款	374,655,425.59	1,924,711,024.17	485,579,967.66	1,824,732,654.71	477,551,199.49	1,425,059,129.80	446,984,060.23	675,200,994.59
存货	9,878,310,405.05	2,045,400,450.36	8,362,935,476.67	2,104,094,342.51	5,350,951,834.46	1,960,565,020.93	4,863,253,034.67	2,127,271,495.40
合同资产	198,350,260.39	142,151,224.86	171,905,200.17	96,725,245.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2,763,687.40	477,294,018.01	1,126,018,765.67	361,182,092.95	768,503,169.10	392,360,089.32	751,093,918.07	415,242,639.60
流动资产合计	35,206,165,463.33	18,271,719,164.86	34,503,118,084.03	19,518,390,907.71	31,463,062,390.75	19,863,592,075.68	23,278,621,173.68	16,784,241,353.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7,823,340.78	73,000,000.00	713,594,355.07	73,000,000.00	599,147,905.09	73,000,000.00	270,730,414.11	4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459,376.99	19,756,774,976.99	9,384,143.35	18,625,258,536.50	12,134,016.22	10,248,813,905.81	14,927,037.07	4,439,522,44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96,324,527.80	2,046,282,043.22	12,550,147,411.35	2,106,738,166.36	10,933,604,774.45	2,342,637,883.61	7,110,989,951.93	2,508,971,057.53
在建工程	972,588,612.11	16,136,756.37	643,109,742.86	65,897,537.16	653,714,815.54	47,450,442.04	1,223,074,001.15	50,322,48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2,362,517.98	6,139,269.62	796,105,839.88	314,998,299.75	634,317,508.94	355,491,384.65	610,306,592.04	363,556,951.89
无形资产	814,160,657.00	311,804,408.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100,276.21	303,323,214.48	363,279,274.77	183,068,407.77	326,585,771.96	187,600,393.07	318,605,579.12	181,856,76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96,843.00		248,133,866.61		152,132,932.75		48,238,36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4,598,472.49	47,361,374.60	707,675,640.41	25,365,751.48	365,986,688.69	71,706,370.42	416,186,235.09	29,099,42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4,314,624.36	22,560,922,043.55	16,031,530,274.30	21,394,426,699.02	13,677,724,413.64	13,326,800,379.60	10,013,158,172.57	7,621,429,136.24
资产总计	55,880,480,087.69	40,832,641,208.41	50,534,648,358.33	40,912,817,606.73	45,140,786,804.39	33,190,392,455.28	33,291,779,346.25	24,405,670,489.62



张平

李海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3	8,876,201,950.25	3,597,783,695.97	7,277,035,754.10	2,913,844,178.95	8,107,306,829.25	5,008,161,937.26	6,653,729,028.45	3,165,256,845.06
24	5,493,672.23		149,213,568.38	2,495,591.06				
25							5,265,715.18	5,265,715.18
26	9,409,534,805.41	6,563,576,224.97	9,333,981,943.12	6,877,937,695.57	7,402,957,818.85	4,798,471,771.22	6,058,468,867.34	4,865,415,201.16
27	6,845,453,550.18	10,934,408,605.77	6,848,521,368.42	11,955,231,178.93	7,353,356,337.95	7,952,645,821.16	6,225,013,838.20	7,111,158,725.16
28					4,367,049,587.61	3,114,869,891.23	2,586,821,524.98	740,072,254.89
29	3,569,522,879.66	731,620,753.08	2,431,811,408.07	653,791,889.19				
30	307,156,885.04	69,424,817.92	395,564,024.42	113,211,096.34	334,993,453.55	150,297,267.44	301,786,601.90	152,440,497.41
31	302,842,609.39	5,632,744.31	341,983,500.14	8,196,753.24	504,942,958.13	38,611,326.24	281,664,619.74	28,218,218.79
32	1,052,705,492.67	1,132,378,563.46	533,581,080.11	595,395,301.62	434,962,998.81	642,333,582.27	85,615,679.81	67,343,910.61
33	1,016,890,955.20	222,608,258.37	825,140,238.89	300,335,106.65	815,244,464.31	465,603,800.18	490,256,111.86	309,661,290.37
34	1,621,824,892.43	1,203,744,367.82	1,411,086,206.37	1,283,500,764.29	1,404,119,632.90	1,540,701,755.81	968,232,248.30	1,003,438,833.21
	33,007,627,692.46	24,461,178,031.67	29,547,919,092.02	24,703,939,555.84	30,724,934,081.36	23,711,697,152.81	23,656,854,235.76	17,448,271,491.84
35	270,309,823.77		396,161,906.84		383,503,014.06		178,947,211.65	119,316,000.00
3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7	631,582,083.89	5,316,983.01						
38	7,779,960,298.07	5,753,705,736.72	6,975,712,208.14	5,838,667,959.21	4,051,344,974.60	3,491,701,966.50	872,031,454.07	812,856,291.04
39	950,840,028.05	682,032,184.28	896,159,503.66	619,107,710.82	752,182,852.08	722,848,663.80	657,134,956.32	589,400,698.00
21	193,067,293.32		204,552,078.50		174,547,106.25		52,534,238.84	
	9,825,759,527.10	6,441,054,914.01	8,472,585,697.14	6,457,775,670.03	5,361,577,946.99	4,214,550,630.30	2,060,647,860.88	1,821,572,989.04
	42,833,387,219.56	30,902,232,945.68	38,020,504,789.16	31,161,715,225.87	36,086,512,028.35	27,926,247,783.11	25,717,502,096.64	19,269,844,480.88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4,205,661,963.09	4,205,661,963.09	3,482,868,463.09	3,482,868,463.09
40								
41	594,536,854.15	1,576,337,271.26	594,369,030.16	1,576,173,261.45	349,694,818.07	286,270,443.14	178,271,521.25	286,958,195.13
42	-150,419,443.24		-118,068,370.62		29,959,496.61		25,341,549.07	
43	19,723,692.57	19,673,212.69	19,723,692.57	19,673,212.69	305,779,307.05	305,728,827.17	292,878,665.51	292,828,185.63
44	4,577,971,764.65	334,397,778.78	4,012,789,515.57	155,255,906.72	3,911,666,491.69	466,483,438.77	3,266,547,429.84	1,073,171,164.89
	13,041,812,868.13		12,508,813,867.68		8,802,762,076.51		7,245,907,628.76	
	5,280,000.00		5,329,701.49		251,512,699.53		328,969,690.86	
	13,047,092,868.13	9,930,408,262.73	12,514,143,569.17	9,751,102,380.86	9,054,274,776.04	5,254,144,672.17	7,544,277,249.51	5,135,826,008.74
	55,880,480,087.69	40,832,641,208.41	50,534,648,358.33	40,912,817,606.73	45,140,786,804.39	33,190,392,455.28	38,291,979,346.25	24,405,670,489.62



法定代表人：李德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德海

第 8 页 共 3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德海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5,725,530,818.75	15,216,387,928.53	33,659,554,248.26	34,888,515,530.37	29,489,616,413.65	27,245,234,584.85	24,508,770,859.73	24,582,062,233.48
减：营业成本	13,470,385,215.40	14,280,403,735.35	28,629,336,235.95	33,003,887,181.85	23,616,413,658.44	24,821,912,944.67	20,717,419,605.32	22,914,775,995.49
税金及附加	40,759,482.18	9,718,062.83	98,728,099.43	47,126,114.77	106,952,357.86	61,411,472.94	85,654,455.06	57,747,251.77
销售费用	392,754,135.28	239,748,396.43	895,161,189.57	332,740,502.62	2,129,186,780.87	1,184,760,276.70	1,524,011,764.86	834,538,254.10
管理费用	512,366,624.80	152,394,088.35	841,471,635.56	325,206,523.75	658,510,803.79	316,252,364.22	593,260,837.44	315,503,487.05
研发费用	324,024,302.90	120,169,590.79	705,650,357.04	336,706,765.87	679,589,136.20	350,879,136.54	628,266,139.26	321,348,615.12
财务费用	646,796,682.09	316,642,297.00	940,153,133.45	622,444,814.09	361,464,352.05	230,696,509.63	343,905,160.58	171,251,228.02
其中：利息费用	336,847,499.96	240,590,087.59	697,533,690.78	493,692,755.07	464,903,793.38	291,624,644.08	390,805,290.70	48,001,938.60
利息收入	86,794,415.95	45,713,641.81	177,732,838.18	113,758,982.93	122,679,982.64	77,405,873.23	70,545,806.65	48,001,938.60
加：其他收益	230,977,763.44	3,795,572.57	130,285,007.98	41,908,850.00	49,924,530.45	17,231,404.24	48,647,831.20	39,665,825.90
投资收益	99,504,593.13	57,079,689.36	-29,970,409.26	554,298,554.66	-18,185,981.85	-17,755,540.56	-33,710,271.17	-33,413,76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03.63	16,403.63	-5,312,251.87	-5,312,251.87	-580,754.46	-580,754.46	-583,340.57	-583,340.5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76,680.80	21,763,664.62	165,283,236.00	137,644,531.40	17,742,547.48	14,723,054.50	-10,457,801.77	-10,457,801.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54,875.82	142,320,429.19	14,759,331.59	29,105,453.44	-152,589,327.89	-77,255,316.40	-237,886,468.14	-88,386,471.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332,958.98	-99,948,810.22	-293,817,480.26	-293,141,908.91	-202,123,753.44	-81,396,423.98	-50,484,025.79	-15,388,65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84,180.12	-9,545,941.85	-423,444,183.55	-60,939,888.40	-68,451,240.14	689,799.52	332,362,161.54	-141,084,46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241,150.19	212,776,341.45	1,112,149,199.76	627,273,221.61	1,563,775,270.51	135,558,857.47	38,822,765.52	10,338,647.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7,554.91	5,925,764.41	108,694,657.31	54,706,135.86	22,173,510.16	8,360,409.56	6,814,744.06	9,286,947.10
加：营业外收入	30,805,317.29	30,564,666.37	39,199,156.93	17,611,715.55	12,289,702.59	2,614,941.94	6,814,744.06	9,286,947.10
减：营业外支出	703,453,387.81	188,137,439.49	1,181,644,700.14	664,373,941.92	1,573,659,078.08	141,304,625.09	364,370,183.00	-140,034,765.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20,840.22	8,995,967.43	139,117,966.41	35,162,457.44	177,138,026.25	12,298,209.67	89,734,820.90	-140,034,765.88
减：所得税费用	585,132,547.59	179,141,872.06	1,042,526,733.73	629,211,184.48	1,396,521,051.83	129,006,415.42	274,635,362.10	-140,034,765.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132,547.59	179,141,872.06	1,042,526,733.73	629,211,184.48	1,396,521,051.83	129,006,415.42	274,635,362.10	-140,034,76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132,547.59	179,141,872.06	1,042,526,733.73	629,211,184.48	1,396,521,051.83	129,006,415.42	274,635,362.10	-140,034,765.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182,249.08	1,041,561,740.41	1,041,561,740.41	629,211,184.48	1,380,813,203.39	129,006,415.42	273,690,672.11	-140,034,765.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01.49	964,993.32	964,993.32	629,211,184.48	15,707,848.44	129,006,415.42	944,689.99	-140,034,765.88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51,072.62	179,141,872.06	-148,027,867.23	629,211,184.48	4,617,947.54	129,006,415.42	7,018,532.65	-140,034,76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51,072.62		-148,027,867.23		4,617,947.54		7,018,532.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781,474.97	179,141,872.06	894,498,865.50	629,211,184.48	1,401,138,999.37	129,006,415.42	281,653,894.75	-140,034,76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831,176.46	179,141,872.06	894,498,865.50	629,211,184.48	1,401,138,999.37	129,006,415.42	281,653,894.75	-140,034,76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01.49	964,993.32	964,993.32	629,211,184.48	15,707,848.44	129,006,415.42	944,689.99	-140,034,765.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2020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58,188,384.63元，2019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5,408,593.13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共 232 页

第 9 页



李仙德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5,571,575.47	13,520,296,311.84	30,570,047,178.27	28,565,376,691.04	29,376,585,931.28	26,468,115,326.53	24,090,581,858.75	21,894,689,34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7,919,773.73	768,169,530.45	2,023,950,492.16	1,262,541,727.05	2,312,694,513.85	1,506,842,211.45	2,024,512,090.47	986,320,54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70,895.69	119,104,766.32	961,215,543.86	145,577,527.84	231,628,055.41	83,660,786.25	168,837,745.03	88,167,72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8,462,244.89	14,407,570,608.61	33,155,213,214.29	29,973,495,982.93	31,920,908,500.54	28,058,618,324.23	26,283,931,694.25	22,969,177,616.57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9,123,749.16	14,495,347,350.98	24,895,695,220.90	21,262,969,465.19	24,834,103,786.54	23,505,625,363.36	20,337,078,679.15	20,578,123,69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173,280.93	385,485,073.15	2,653,142,983.38	780,786,533.32	2,327,419,826.85	811,705,571.89	2,055,274,586.66	828,213,53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815,555.22	19,010,711.60	530,849,464.90	89,663,373.07	220,878,888.08	40,144,405.95	295,781,132.09	80,094,83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608,346.84	686,454,111.05	2,567,656,471.21	1,963,271,935.99	2,074,274,393.73	1,168,225,956.81	1,546,803,429.86	725,751,7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4,720,932.15	15,586,297,246.79	30,647,344,140.39	24,096,691,307.57	29,456,676,865.20	25,525,701,298.01	24,234,937,827.75	22,212,183,8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41,312.74	-1,178,726,638.18	2,507,869,073.90	5,876,804,675.36	2,464,231,635.34	2,532,917,026.22	2,048,993,866.50	756,993,77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269,500.00	158,308,082.28	123,776,458.77	54,686,652.60	106,131,859.63	558,051,102.51	58,748,346.76	91,928,17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74,843.82	1,320,955.82	6,250,450.22	70,460,054.00	70,460,054.00	137,574,097.28	11,405,236.58	231,102,18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76,624.66	348,283,500.40	31,500,000.00	127,231,231.01	32,663,644.20	696,141,211.79	70,153,583.34	323,030,358.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20,968.48	507,912,538.50	161,528,908.99	192,312,586.71	209,771,569.83	521,981,662.79	2,588,250,762.95	792,435,57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941,520.07	239,480,557.84	4,003,784,975.77	2,220,878,795.96	4,026,016,939.01	3,583,885,650.00	10,566,900.00	1,482,986,785.00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1,049,070,675.00	19,431,850.08	5,520,878,795.96	88,331,364.10	829,253,253.97	4,504,467.63	399,905,465.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4,941,520.07	1,709,667,333.05	5,128,693.47	6,169,660,373.14	4,114,948,303.11	4,935,120,566.76	2,603,322,130.58	2,675,327,822.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420,551.59	-1,201,754,794.55	4,028,945,519.32	-5,977,347,786.43	-3,904,576,733.28	-4,238,979,354.98	-2,533,168,547.24	-2,352,297,46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20,968.48	-1,911,344,111.71	3,866,816,610.33	-3,753,276,363.52	621,540,105.63	1,344,886,291.02	828,609,000.00	122,304,5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7,403,737.34	2,707,975,527.99	22,958,414,820.27	5,768,396,109.08	13,962,341,927.83	6,678,713,359.15	12,823,376,557.40	6,969,573,618.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079,000.00	1,172,369,949.89	3,765,151,259.88	61,303,703.05	3,880,339,899.72	923,555,662.89	567,000,000.00	1,566,120.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9,482,737.34	3,880,345,477.88	30,599,060,083.26	9,705,193,815.24	17,847,961,827.55	7,602,289,022.04	13,552,397,557.40	7,035,160,7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2,338,907.95	2,060,045,694.30	23,875,333,526.75	7,795,518,117.29	12,573,815,888.89	5,106,508,980.19	11,313,947,841.67	7,249,974,269.20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25,719.36	66,130,410.05	281,761,555.92	163,904,027.73	260,684,286.30	160,248,537.90	203,718,624.07	158,117,24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83,482,989.52	360,836,217.70	44,490,010.41	669,117,402.76	424,201,709.60	211,315,830.33	534,852,124.99	222,924,75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4,047,616.83	2,487,012,322.05	3,533,533,833.68	8,628,539,547.78	13,258,701,884.79	5,478,073,348.42	12,052,518,590.73	7,631,016,26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435,120.51	1,393,333,155.83	2,908,431,166.91	1,076,654,267.46	4,589,259,942.77	2,124,195,673.62	1,499,878,966.67	-595,855,52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7,915.35	-29,213,659.39	-2,948,438.54	-60,201,738.10	-19,207,238.10	46,103,010.35	-45,925,245.21	8,030,26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2,696,202.99	-1,016,361,936.29	1,546,535,191.94	915,909,418.29	3,129,707,614.10	464,236,355.21	968,779,040.72	-2,183,128,94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3,780,472.65	2,715,475,422.56	6,087,245,280.71	1,799,566,004.27	2,957,537,666.61	1,987,758,625.89	1,987,758,625.89	3,518,458,59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1,084,269.66	1,699,113,486.27	7,633,780,472.65	2,715,475,422.56	6,087,245,280.71	1,799,566,004.27	2,957,537,666.61	1,335,329,649.0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王印志

长

曹海

曹海

李德

李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94,369,030.16	-118,068,370.62	19,723,692.57	4,012,788,515.57	5,329,701.49	12,514,143,569.17	4,205,661,963.09		358,856,974.45	29,959,096.61	305,728,827.17	4,022,500,870.90	251,512,699.53	9,174,220,831.75	4,205,661,963.09		358,856,974.45	29,959,096.61	305,728,827.17	4,022,500,870.90	251,512,699.53	9,174,220,83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594,369,030.16	-118,068,370.62	19,723,692.57	4,012,788,515.57	5,329,701.49	12,514,143,569.17	4,205,661,963.09		358,856,974.45	29,959,096.61	305,728,827.17	4,022,500,870.90	251,512,699.53	9,174,220,831.75	4,205,661,963.09		358,856,974.45	29,959,096.61	305,728,827.17	4,022,500,870.90	251,512,699.53	9,174,220,83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823.99	-32,351,072.62		565,182,240.08	-49,701.49	532,940,298.96	3,794,338,036.91		244,674,212.09	-168,027,867.23	-286,055,614.48	101,123,023.88	-246,182,998.04	3,459,888,733.13	3,794,338,036.91		244,674,212.09	-168,027,867.23	-286,055,614.48	101,123,023.88	-246,182,998.04	3,459,888,73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51,072.62		565,182,240.08	-49,701.49	532,781,47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823.99					167,823.99	2,886,457,085.52		1,017,786,873.39					1,017,786,873.39	2,886,457,085.52		1,017,786,873.39					1,017,786,873.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86,457,085.52							2,886,457,085.52								2,886,457,085.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7,823.99					167,823.99			750,556.00					750,556.00								750,556.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		594,536,854.15	-150,419,443.24	19,723,692.57	4,577,971,754.65	5,280,000.00	13,047,092,868.13	8,000,000,000.00		1,065,786,641.12	-118,968,370.62	19,723,692.57	4,012,788,515.57	5,329,701.49	12,514,143,569.17	8,000,000,000.00		1,065,786,641.12	-118,968,370.62	19,723,692.57	4,012,788,515.57	5,329,701.49	12,514,143,569.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曹 海 云



法定代表人：
李 德 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2,868,403.09		339,990,590.45		25,341,549.07		292,828,185.63	3,306,481,968.59	3,070,975,463.09	3,070,975,463.09	328,369,620.85	7,852,880,378.08	3,070,975,463.09	339,990,590.45	339,298,231.44	18,323,016.42	292,828,185.63	3,418,678,520.61	3,418,678,520.61	229,424,909.86	7,360,523,486.05		7,360,523,4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2,868,403.09		339,990,590.45		25,341,549.07		292,828,185.63	3,306,481,968.59	3,070,975,463.09	3,070,975,463.09	328,369,620.85	7,852,880,378.08	3,070,975,463.09	339,990,590.45	339,298,231.44	18,323,016.42	292,828,185.63	3,418,678,520.61	3,418,678,520.61	229,424,909.86	7,172,100,487.56		7,172,100,48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793,500.00				4,817,947.54		12,900,641.54	645,119,061.85	-76,856,921.32	411,893,000.00	-76,856,921.32	1,479,997,526.43	-76,856,921.32		-7,057,832.70	7,018,532.65	50,479.88	-108,675,307.77	98,944,689.99	482,179,762.05		482,179,762.05		482,179,76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7,947.54		12,900,641.54	1,380,813,203.39	15,707,848.44	411,893,000.00	-76,856,921.32	1,479,997,526.43	-76,856,921.32		-7,057,832.70	7,018,532.65	50,479.88	-108,675,307.77	98,944,689.99	482,179,762.05		482,179,762.05		482,179,76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利润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5,661,903.09		349,884,090.45		30,159,496.61		305,728,827.17	3,951,601,460.04	2,994,118,541.77	2,994,118,541.77	251,512,699.53	9,054,274,781.04	2,994,118,541.77	349,884,090.45	349,884,090.45	25,341,549.07	349,884,090.45	3,266,547,429.84	3,266,547,429.84	328,369,620.85	7,574,277,349.61		7,574,277,349.61			

李德仙

王志强

李德仙

王志强

李德仙

王志强

李德仙

王志强

李德仙

王志强

李德仙

第 12 页 共 232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1,576,173,261.45				19,673,212.69	155,255,906.72	9,751,102,3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0		1,576,173,261.45				19,673,212.69	155,255,906.72	9,751,102,38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09.81					179,141,672.06	179,305,88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009.81					179,141,672.06	179,305,88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1,576,337,271.26				19,673,212.69	334,397,778.78	9,930,408,262.73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曹海



法定代表人：
李德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永续 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永续 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2,868,463.09		286,958,195.13				292,828,185.63	1,073,171,164.89	5,135,826,008.74	3,070,975,463.09		289,305,161.44				292,828,185.63	1,595,521,430.77	5,228,630,24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2,868,463.09		286,958,195.13				292,828,185.63	1,073,171,164.89	5,135,826,008.74	3,070,975,463.09		289,305,161.44				292,828,185.63	1,595,521,430.77	5,228,630,24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793,500.00		-687,751.99				12,900,641.54	-606,687,726.12	128,318,663.43	411,893,000.00		17,653,033.69				-522,350,265.88	-92,804,232.19	-140,034,76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06,415.42	129,006,415.42								-140,034,765.88	81,674,03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7,751.99	64,021,000.00		17,653,033.69						64,02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7,751.99									17,653,033.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2,793,500.00									347,87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5,661,963.09		286,270,443.14				305,728,827.17	466,483,438.77	5,264,144,672.17	3,482,868,463.09		286,958,195.13				292,828,185.63	1,073,171,164.89	5,135,826,008.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曹海



李德山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晶科有限系由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栢嘉科技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投资设立，于2006年12月13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赣饶总字第0002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晶科有限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794799028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00万元，股份总数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9月10日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以下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
2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贸易
3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
4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新材料
5	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科联
6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晶科
7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海宁晶科

8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晶科
9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晶科
10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晶科进出口
11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
1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3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	瑞旭实业
14	上饶市绿骏贸易有限公司	上饶绿骏贸易
15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绿能
16	上饶市晶科慧能电力配售有限公司	慧能电力配售
17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义乌晶科
18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晶科
19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20	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晶科慧能（浙江）
21	晶科慧能（河南）实业有限公司	晶科慧能（河南）
22	晶科慧能（三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晶科慧能（三亚）
23	上饶市睿能电力有限公司	上饶睿能电力
24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晶科
25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敦煌晶科
26	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鄱阳睿力信
27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28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29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
30	晶科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晶科
31	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32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楚雄晶科
33	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34	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	上饶宏源电力
35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鄱阳洛宏
36	嘉兴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数联

37	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晶袁
38	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	义乌晶科新材料
39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晶科马来科技
40	Jinko PV Material Supply SDN. BHD.	晶科马来材料
41	Jinko Solar (Malaysia) SDN. BHD.	晶科马来西亚
42	JinkoSolar (US) Holdings Inc.	晶科美国控股
43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晶科美国工厂
44	JinkoSolar (U.S.) Inc.	晶科美国
45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晶科中东
46	JinkoSolar GmbH	晶科德国
47	Jinko Solar Japan K.K.	晶科日本
48	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	晶科瑞士
49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	晶科澳洲
50	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晶科印度
51	Jinko Solar Korea Co., Ltd.	晶科韩国
52	JinkoSolar (Vietnam) Co., Ltd.	晶科越南
53	JinkoSolar (Italia) S.r.l.	晶科意大利
54	JinkoSolar Canada Co., Ltd.	晶科加拿大
55	JINKOSOLAR CHILE SPA.	晶科智利
56	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sil Ltda.	晶科巴西
57	Jinko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晶科墨西哥
58	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lm Sirketi	晶科土耳其
59	Jinko Solar SAS	晶科法国
60	Jinko Solar Denmark ApS	晶科丹麦
61	Projinko Solar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晶科葡萄牙
62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晶科香港
63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y) Limited	晶科南非投资
64	JinkoSolar (Pty) Limited	晶科南非
65	Tirli Sviluppo N. 3 Soc. Agricola a Responsabilit�	Tirli 3

	Limitata	
66	Tirli Sviluppo N. 5 Soc. Agricola a Responsabilit� Limitata	Tirli 5
67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晶科越南工厂
68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晶科产业发展
69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乐山晶科

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晶科美国控股、晶科美国工厂、晶科美国、晶科日本、晶科越南、晶科德国、晶科澳洲等主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

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晶科马来科技、晶科马来材料、晶科马来西亚、晶科中东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

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

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含, 下同)	0.5
7-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

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

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0-6 个月（含，下同）	0.5	0.5	0.5
7-12 个月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

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1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	22.5-18

2. 2018-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1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	22.5-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

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软件	5-10
商标及专利权	5-1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①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②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海运提单时,商品控制权转移,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③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产品。

1)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海运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销售收入；

3) 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2021年1-6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8-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一)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浙江晶科、新疆晶科	15%	15%	15%	15%
浙江晶科新材料、上饶绿骏贸易	20%	20%	——	——
慧能三亚	——	20%	——	——
四川晶科	15%	15%	25%	——
海宁晶科、玉环晶科	15%	15%	15%	25%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上饶睿能电力	20%	20%	20%	20%
晶科慧能(浙江)、晶科慧能(河南)、敦煌晶科、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	20%	20%	20%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	25%	20%	20%
青海晶科	20%	20%	20%	——
上饶宏源电力、鄱阳洛宏	——	——	20%	20%
晶科马来科技	24%	24%	24%	24%
晶科马来材料	24%	24%	24%	——
晶科马来西亚	24%	24%	——	——
晶科美国控股、晶科美国工厂、晶科美国	联邦21%+州税	联邦21%+州税	联邦21%+州税	联邦21%+州税

晶科德国	33%	33%	33%	33%
晶科日本	38%	38%	38%	38%
晶科瑞士	联邦 8.5%+州及社区税	联邦 8.5%+州及社区税	联邦 8.5%+州及社区税	联邦 8.5%+州及社区税
晶科澳洲、晶科印度、晶科墨西哥	30%	30%	30%	30%
晶科韩国	10%	10%	10%	10%
晶科越南	20%	20%	20%	——
晶科意大利	27.90%	27.90%	27.90%	27.90%
晶科加拿大	联邦 15%+省及地方税	联邦 15%+省及地方税	联邦 15%+省及地方税	联邦 15%+省及地方税
晶科智利	27%	27%	27%	27%
晶科巴西	34%	34%	34%	34%
晶科土耳其	22%	22%	22%	22%
晶科法国	——	31%	31%	31%
晶科丹麦	22%	22%	——	——
晶科葡萄牙	22.50%	22.50%	22.50%	22.50%
晶科香港	16.50%	16.50%	——	——
晶科越南工厂	20%	——	——	——
乐山晶科	25%	——	——	——
晶科产业发展	25%	——	——	——
晶科南非投资、晶科南非	——	——	——	28%
Tirli 3、Tirli 5	——	——	——	27.9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20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 浙江晶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浙江晶科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截至报告日尚在复审过程中。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32 号), 海宁晶科、玉环晶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21 年 6 月, 新疆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2021 年 6 月, 四川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文件,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长同意, 依据 2006 年税令(豁免)第 112 号规定, 对晶科马来科技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为期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此期间, 晶科马来科技享受所得税免征的优惠。

2020 年, 晶科马来科技再次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MITI)下属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MIDA)提交了免税优惠申请。目前晶科马来科技免税优惠申请尚处于国家投资委员会(NCI)审核阶段。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上饶睿能电力、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2018 年-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晶科慧能(浙江)、晶科慧能(河南)、敦煌晶科 2018 年-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上饶宏源电力、鄱阳洛宏 2018 年-2019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浙江晶科新材料、上饶绿骏贸易 2020 年-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晶科慧能(三亚)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青海晶科 2019 年-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37,469.87	16,817.37	23,795.98	111,264.59
银行存款	7,151,773,217.89	9,097,772,565.27	6,497,969,210.31	3,115,028,798.67
其他货币资金	7,908,448,438.41	6,930,941,227.66	7,043,543,109.97	4,990,718,748.05
合 计	15,060,259,126.17	16,028,730,610.30	13,541,536,116.26	8,105,858,811.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56,448,901.61	1,885,126,691.16	2,285,580,025.79	855,937,851.75

(2) 其他说明

2021年6月30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590,902,672.1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300,000,000.00元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借款，100,9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受限，100,000,000.00元系作为资产池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176,857.19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81,888.81元系其他受限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4,198,090,282.63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1,622,2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943,237,293.65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1,108,452,016.57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14,000,079.97元系作为资产池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5,3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远期锁汇保证金，2,6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233,765.59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其他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849,617,9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3,0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受限，104,143,724.59元系因诉讼冻结受限，449,359,616.10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40,142,226.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保函受限，17,666,000.00元系质押用于担保受限，79,443.3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3,939,554,920.12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1,668,340,404.71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1,149,098,404.28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96,0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贸易融资授信业务保证金，63,937,437.38元系使用权受

限的信用证保证金，7,753,362.4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远期锁汇保证金，3,650,180.02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池保证金，2,600,000.0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6,518.75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其他保证金。

201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121,0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受限，214,600,000.00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80,0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17,666,000.00元系质押用于担保受限，7,403,011.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保函受限，78,714.58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3,691,038,908.25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有2,194,219,229.36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580,530,303.43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532,53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10,0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国际贸易融资保证金，2,624,668.93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远期锁汇保证金，2,6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

2018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104,858,400.00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35,0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7,666,000.00元系质押用于担保受限，77,996.65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2,277,266,395.22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1,724,131,553.39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609,837,368.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293,287,398.31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57,307,72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风险缓释保证金，20,872,313.13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远期锁汇保证金，5,416,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期权保证金，2,6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050,599.46	313,644,199.38	17,742,547.4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59,043,682.79	313,644,199.38	17,742,547.48
理财产品	153,006,916.67		
合 计	212,050,599.46	313,644,199.38	17,742,547.4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194.4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854,194.40
合 计	854,194.40

4.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657,531.90	100.00	83,478,571.23	3.40	2,374,178,960.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48,459,697.32	83.35			2,048,459,697.32
商业承兑汇票	409,197,834.58	16.65	83,478,571.23	20.40	325,719,263.35
合 计	2,457,657,531.90	100.00	83,478,571.23	3.40	2,374,178,960.67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8,781,174.37	100.00	29,850,435.10	1.61	1,828,930,739.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50,663,239.40	78.04			1,450,663,239.40
商业承兑汇票	408,117,934.97	21.96	29,850,435.10	7.31	378,267,499.87
合 计	1,858,781,174.37	100.00	29,850,435.10	1.61	1,828,930,739.2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2,187,108.40	100.00	45,167,066.52	1.83	2,417,020,041.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66,671,081.04	79.87			1,966,671,081.04
商业承兑汇票	495,516,027.36	20.13	45,167,066.52	9.12	450,348,960.84
合 计	2,462,187,108.40	100.00	45,167,066.52	1.83	2,417,020,041.88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 219, 687, 905. 11		1, 219, 687, 905. 11
商业承兑汇票	759, 292, 091. 30	46, 223, 442. 49	713, 068, 648. 81
合 计	1, 978, 979, 996. 41	46, 223, 442. 49	1, 932, 756, 553. 9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048, 459, 697. 32			1, 450, 663, 239. 4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09, 197, 834. 58	83, 478, 571. 23	20. 40	408, 117, 934. 97	29, 850, 435. 10	7. 31
小 计	2, 457, 657, 531. 90	83, 478, 571. 23	3. 40	1, 858, 781, 174. 37	29, 850, 435. 10	1. 61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966, 671, 081. 04			1, 219, 687, 905. 1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95, 516, 027. 36	45, 167, 066. 52	9. 12	759, 292, 091. 30	46, 223, 442. 49	6. 09
小 计	2, 462, 187, 108. 40	45, 167, 066. 52	1. 83	1, 978, 979, 996. 41	46, 223, 442. 49	2. 3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 850, 435. 10	53, 628, 136. 13						83, 478, 571. 23
小 计	29, 850, 435. 10	53, 628, 136. 13						83, 478, 571. 2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45, 167, 066. 52	-15, 316, 631. 42						29, 850, 435. 10

账准备							
小 计	45,167,066.52	-15,316,631.42					29,850,435.1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23,442.49	-1,056,375.97						45,167,066.52
小 计	46,223,442.49	-1,056,375.97						45,167,066.52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4,345.69	39,389,096.80						46,223,442.49
小 计	6,834,345.69	39,389,096.80						46,223,442.49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14,910,000.00	5,000,000.00	89,891,441.98	131,911,907.50
小 计	114,910,000.00	5,000,000.00	89,891,441.98	131,911,907.50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7,496,116.84		1,290,579,897.03
商业承兑汇票	67,500,000.00			52,658,210.45
小 计	67,500,000.00	1,427,496,116.84		1,343,238,107.4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9,326,240.30	1,193,322,390.75	947,123,323.80
商业承兑汇票		34,737,578.60		36,516,924.50
小 计		1,774,063,818.90	1,193,322,390.75	983,640,248.30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 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

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中附追索权的票据未予以终止确认，不附追索权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5)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27, 902, 232. 00	136, 759, 384. 59	22, 190, 883. 00	184, 222, 379. 00
小 计	27, 902, 232. 00	136, 759, 384. 59	22, 190, 883. 00	184, 222, 379. 00

5.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 168, 262. 92	2. 22	70, 061, 633. 99	80. 38	17, 106, 628. 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846, 445, 425. 37	97. 78	260, 766, 086. 48	6. 78	3, 585, 679, 338. 89
合 计	3, 933, 613, 688. 29	100. 00	330, 827, 720. 47	8. 41	3, 602, 785, 967. 82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 543, 951. 44	0. 98	50, 543, 951. 44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092, 474, 737. 61	99. 02	448, 425, 442. 88	8. 81	4, 644, 049, 294. 73
合 计	5, 143, 018, 689. 05	100. 00	498, 969, 394. 32	9. 70	4, 644, 049, 294. 73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 439, 522. 54	0. 74	45, 439, 522. 54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101, 562, 258. 25	99. 26	536, 066, 858. 46	8. 79	5, 565, 495, 399. 79
合 计	6, 147, 001, 780. 79	100. 00	581, 506, 381. 00	9. 46	5, 565, 495, 399. 79

(续上表)

种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85,988.80	0.31	22,485,988.8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00,171,234.93	99.37	405,023,712.56	5.70	6,695,147,522.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10,609.74	0.32	23,010,609.74	100.00	
合计	7,145,667,833.47	100.00	450,520,311.10	6.30	6,695,147,522.3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OWERARK SOLAR PTY LTD	37,583,214.28	20,476,585.35	54.48	扣除保险赔偿后预计无法收回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34,973,271.67	34,973,27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14,611,776.97	14,611,776.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87,168,262.92	70,061,633.99	80.38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35,324,081.73	35,324,081.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15,219,869.71	15,219,86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50,543,951.44	50,543,951.44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2,275,000.00	12,2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10,988.80	10,210,98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22,953,533.74	22,953,53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5,439,522.54	45,439,522.54	100.00	

④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2,275,000.00	12,2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10,988.80	10,210,98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23,010,609.74	23,010,60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5,496,598.54	45,496,598.54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3,120,168,717.64	15,600,842.74	0.50	3,622,511,057.41	18,112,555.82	0.50
7-12月	215,946,477.33	10,797,323.87	5.00	415,258,984.42	20,762,949.22	5.00
1-2年	121,537,959.92	12,153,795.99	10.00	290,776,469.52	29,077,646.95	10.00
2-3年	223,213,290.34	66,963,987.10	30.00	320,917,088.82	96,275,126.65	30.00
3-4年	20,657,686.73	10,328,843.37	50.00	317,627,946.40	158,813,973.20	50.00
4年以上	144,921,293.41	144,921,293.41	100.00	125,383,191.04	125,383,191.04	100.00
小 计	3,846,445,425.37	260,766,086.48	6.78	5,092,474,737.61	448,425,442.88	8.81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4,241,926,878.92	21,209,634.93	0.50
7-12月	290,163,517.22	14,508,175.86	5.00
1-2年	596,616,398.03	59,661,639.80	10.00
2-3年	669,762,828.73	200,928,848.62	30.00
3-4年	126,668,152.19	63,334,076.09	50.00
4年以上	176,424,483.16	176,424,483.16	100.00
小 计	6,101,562,258.25	536,066,858.46	8.79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284,627,293.15	26,423,136.85	0.50
7-12月	392,817,539.40	19,640,876.97	5.00
1-2年	947,004,663.81	94,700,466.38	10.00
2-3年	244,028,043.02	73,208,412.91	30.00
3-4年	81,285,752.21	40,642,876.11	50.00
4年以上	150,407,943.34	150,407,943.34	100.00
小 计	7,100,171,234.93	405,023,712.56	5.7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6个月以内	3,157,695,295.90	3,657,835,139.14	4,241,926,878.92	5,284,627,293.15
7-12月	250,976,385.02	415,258,984.42	290,163,517.22	392,817,539.40
1-2年	121,537,959.92	290,776,469.52	596,616,398.03	947,010,030.81
2-3年	223,213,290.34	320,917,088.82	669,768,195.73	254,233,664.82
3-4年	20,657,686.73	317,633,313.40	136,873,773.99	81,285,752.21
4年以上	159,533,070.38	140,597,693.75	211,653,016.90	185,693,553.08
合 计	3,933,613,688.29	5,143,018,689.05	6,147,001,780.79	7,145,667,833.4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43,951.44	19,517,682.55						70,061,633.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425,442.88	-187,659,356.40						260,766,086.48
小 计	498,969,394.32	-168,141,673.85						330,827,720.47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	45,439,522.54	105,768,841.43				70,068,740.13	30,595,672.40	50,543,951.44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36,066,858.46	-26,322,720.93				2,271,381.32	59,047,313.33	448,425,442.88
小 计	581,506,381.00	79,446,120.50				72,340,121.45	89,642,985.73	498,969,394.32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45,496,598.54	-57,076.00						45,439,522.54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05,023,712.56	132,405,095.95				1,361,950.05		536,066,858.46
小 计	450,520,311.10	132,348,019.95				1,361,950.05		581,506,381.00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45,415,830.61	80,767.93						45,496,598.54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20,036,258.01	-14,938,166.18	726,224.00			799,425.54	1,177.73	405,023,712.56
小 计	465,452,088.62	-14,857,398.25	726,224.00			799,425.54	1,177.73	450,520,311.1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72,340,121.45	1,361,950.05	799,425.54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 联交易产生
Comprasolar Renovables S.L.U.	货款	12,848,517.09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BESTER GENERACION S.L	货款	30,454,499.10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43,303,016.19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WINERTON BUILDERS	266,717,683.70	6.78	1,333,588.42
ENEL GREEN POWER CHILE S.A.	202,550,962.57	5.15	1,012,754.81
HECATE ENERGY RAMSEY LLC	173,674,232.17	4.42	868,371.16
EDF RENOUVELABLES	158,032,759.78	4.02	790,163.80
EREN Development Asia Pte Ltd	146,567,726.21	3.73	732,838.63
小 计	947,543,364.43	24.10	4,737,716.82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	258,461,063.65	5.03	103,421,328.90
TRUNG NAM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RP.	193,704,053.03	3.77	8,382,413.31
XUANTHIEN DAKLAK COMPANY LIMITED	171,051,521.16	3.33	1,096,788.01
EA SUP 5 JOINT-STOCK COMPANY	148,361,012.54	2.88	741,805.06
ENERPARC AG	143,576,308.14	2.79	717,881.54
小 计	915,153,958.52	17.80	114,360,216.8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ENEL S.p.A.	474,382,071.80	7.72	2,371,910.36
晶科科技	431,753,005.42	7.02	106,420,273.17
METKA-EGN LTD	403,522,176.84	6.56	2,017,610.88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8,363,398.96	6.16	1,891,816.99
Solairedirect Global Operations SA	169,190,768.63	2.75	846,405.19
小 计	1,857,211,421.65	30.21	113,548,016.59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宇)	639,156,567.41	8.94	3,540,389.52

晶科科技	497,528,015.69	6.96	44,515,545.61
江西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5,979,358.11	3.58	5,165,732.05
Solairedirect Global Operations SA	152,792,581.40	2.14	763,962.91
Solairepro Urja Private Limited	150,124,346.68	2.10	750,621.73
小 计	1,695,580,869.29	23.72	54,736,251.8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1,527,405,104.63	3,261,481.67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1,527,405,104.63	3,261,481.67	

2) 2020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3,163,083,371.16	18,745,038.53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3,163,083,371.16	18,745,038.53	

3) 2019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5,240,395,905.12	39,444,708.88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5,240,395,905.12	39,444,708.88	

4) 2018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1,750,367,021.10	11,398,736.70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1,750,367,021.10	11,398,736.70	

6.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73,893,908.27		469,255,175.26	
合 计	273,893,908.27		469,255,175.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62,667,756.39	
合 计	762,667,756.39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29,001.19	216,391,815.94	729,590,486.50
小 计	29,529,001.19	216,391,815.94	729,590,486.5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04,209,107.14	1,804,355,459.93	2,045,708,931.91
小 计	2,304,209,107.14	1,804,355,459.93	2,045,708,931.9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其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终止确认金额列示于本项目。

7.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8,608,297.92	97.75		1,748,608,297.92	999,107,076.76	93.19		999,107,076.76
1-2 年	27,653,896.96	1.55		27,653,896.96	56,381,226.42	5.26		56,381,226.42
2-3 年	4,199,734.87	0.23		4,199,734.87	4,704,908.05	0.44		4,704,908.05

3 年以上	8,455,192.76	0.47		8,455,192.76	11,875,443.69	1.11		11,875,443.69
合 计	1,788,917,122.51	100.00		1,788,917,122.51	1,072,068,654.92	100.00		1,072,068,654.92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14,640,336.70	98.17		2,514,640,336.70	444,075,848.92	92.00		444,075,848.92
1-2 年	19,085,127.41	0.75		19,085,127.41	5,931,119.27	1.23		5,931,119.27
2-3 年	3,955,873.58	0.15		3,955,873.58	10,887,223.64	2.26		10,887,223.64
3 年以上	23,912,988.21	0.93		23,912,988.21	21,778,886.88	4.51		21,778,886.88
合 计	2,561,594,325.90	100.00		2,561,594,325.90	482,673,078.71	100.00		482,673,078.7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7,799,734.37	25.59
上海东方希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1,361,468.90	8.4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35,015,887.03	7.5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267,350.00	5.7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216,928.40	5.21
小 计	939,661,368.70	52.5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5,522,391.73	10.7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533,776.18	9.6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88,071,985.02	8.2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649,348.55	7.06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186,464.39	6.08
小 计	447,963,965.87	41.8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西展宇	1,191,242,540.06	46.50
上海甬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5.07
上饶市宝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4,206,454.00	4.85
上饶市瑞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3,646,880.18	4.05
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90
小 计	1,649,095,874.24	64.37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54,550,375.20	11.30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46,109,989.02	9.55
OCI COMPANY LTD	32,571,868.71	6.75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28,993,054.22	6.0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72,134.20	5.94
小 计	190,897,421.35	39.55

8.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4,238,055.56			
其他应收款	370,417,370.03	485,579,967.66	477,551,199.49	446,984,060.23
合 计	374,655,425.59	485,579,967.66	477,551,199.49	446,984,060.23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	4,238,055.56			
小 计	4,238,055.56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 770, 801. 06	100. 00	96, 353, 431. 03	20. 64	370, 417, 370. 03
合 计	466, 770, 801. 06	100. 00	96, 353, 431. 03	20. 64	370, 417, 370. 0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 956, 557. 84	100. 00	78, 376, 590. 18	13. 90	485, 579, 967. 66
合 计	563, 956, 557. 84	100. 00	78, 376, 590. 18	13. 90	485, 579, 967. 66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 958, 946. 73	100. 00	157, 407, 747. 24	24. 79	477, 551, 199. 49
合 计	634, 958, 946. 73	100. 00	157, 407, 747. 24	24. 79	477, 551, 199. 49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 096, 633. 36	100. 00	136, 112, 573. 13	23. 34	446, 984, 060. 23
合 计	583, 096, 633. 36	100. 00	136, 112, 573. 13	23. 34	446, 984, 060. 2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66, 770, 801. 06	96, 353, 431. 03	20. 64	563, 956, 557. 84	78, 376, 590. 18	13. 90
其中: 6个月以内	228, 011, 127. 43	1, 140, 055. 67	0. 50	263, 846, 244. 84	1, 319, 231. 22	0. 50
7-12月	27, 295, 829. 87	1, 364, 791. 49	5. 00	29, 229, 404. 48	1, 461, 470. 22	5. 00
1-2年	65, 848, 834. 84	6, 584, 883. 48	10. 00	158, 103, 539. 63	15, 810, 353. 96	10. 00
2-3年	41, 426, 354. 20	12, 427, 906. 26	30. 00	61, 204, 896. 02	18, 361, 468. 81	30. 00

3-4年	58,705,721.19	29,352,860.60	50.00	20,296,813.80	10,148,406.90	50.00
4年以上	45,482,933.53	45,482,933.53	100.00	31,275,659.07	31,275,659.07	100.00
小计	466,770,801.06	96,353,431.03	20.64	563,956,557.84	78,376,590.18	13.9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4,958,946.73	157,407,747.24	24.79
其中:6个月以内	209,933,814.59	1,049,671.46	0.50
7-12月	139,984,063.58	6,999,203.18	5.00
1-2年	87,703,691.35	8,770,369.14	10.00
2-3年	68,662,050.42	20,598,615.12	30.00
3-4年	17,370,876.90	8,685,438.45	50.00
4年以上	111,304,449.89	111,304,449.89	100.00
小计	634,958,946.73	157,407,747.24	24.79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67,084,826.68	835,424.11	0.50
7-12月	62,557,458.94	3,127,872.95	5.00
1-2年	223,612,930.41	22,361,293.04	10.00
2-3年	17,931,325.62	5,379,397.68	30.00
3-4年	15,003,012.72	7,501,506.36	50.00
4年以上	96,907,078.99	96,907,078.99	100.00
小计	583,096,633.36	136,112,573.13	23.3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80,701.44	15,810,353.96	59,785,534.78	78,376,590.1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5,854.28	-9,225,470.48	27,659,986.66	18,158,661.9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81,821.05	181,821.05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504,847.16	6,584,883.48	87,263,700.39	96,353,431.03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048,874.64	8,770,369.14	140,588,503.46	157,407,747.2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68,173.20	7,039,984.82	-80,660,632.29	-78,888,820.6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42,336.39	142,336.39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80,701.44	15,810,353.96	59,785,534.78	78,376,590.18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963,297.06	22,361,293.04	109,787,983.03	136,112,573.1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88,087.38	-13,590,923.90	30,800,520.43	21,297,683.9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注]	-2,509.80			-2,509.80
期末数	8,048,874.64	8,770,369.14	140,588,503.46	157,407,747.24

[注]系处置子公司减少的坏账准备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0,536,807.97	16,670,785.48				1,095,020.32		136,112,573.13
小 计	120,536,807.97	16,670,785.48				1,095,020.32		136,112,573.13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81,821.05	142,336.39		1,095,020.32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84,108,343.30	75,547,491.70	72,119,781.46	56,403,337.22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1,642,613.61	176,446,408.61	83,521,815.17	74,802,561.08
应收政府款项	148,198,808.81	150,290,708.81	152,193,583.69	113,318,925.92

股权转让款			41,793,099.36	169,381,901.30
应收暂付款	67,000,142.90	30,414,015.62	134,417,700.79	111,386,277.66
拆借款		65,271,072.89	91,416,575.24	9,672,183.96
其他	55,820,892.44	65,986,860.21	59,496,391.02	48,131,446.22
合计	466,770,801.06	563,956,557.84	634,958,946.73	583,096,633.3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源县人民政府	应收政府款项	103,627,221.76	[注 1]	22.20	36,623,059.03
海宁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57,352,821.76	6 个月以内	12.29	286,764.11
玉环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38,103,640.56	6 个月以内	8.16	190,518.20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其他	37,967,763.75	6 个月以内	8.13	189,838.82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政府款项	30,000,000.00	[注 2]	6.43	26,500,000.00
小计		267,051,447.83		57.21	63,790,180.16

[注 1]1-2 年 25,317,586.41 元, 2-3 年 25,317,586.41 元, 3-4 年 52,992,048.94 元

[注 2]2-3 年 5,000,000.00 元, 4-5 年 25,000,000.00 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宁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176,446,408.61	6 个月以内	31.29	882,232.04
新源县人民政府	应收政府款项	103,627,221.76	[注 1]	18.38	20,961,131.96
鄞阳洛宏	拆借款及其他	75,930,094.25	[注 2]	13.46	7,312,389.31
E. I. 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其他	36,376,908.46	6 个月以内	6.45	181,884.54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政府款项	32,091,900.00	[注 3]	5.69	21,091,900.00
小计		424,472,533.08		75.27	50,429,537.85

[注 1]1-2 年 50,635,172.82 元, 2-3 年 52,992,048.94 元

[注 2]6 个月以内 1,953,227.28 元, 7-12 月 1,901,270.37 元, 1-2 年 72,075,596.60 元

[注 3]2-3 年 5,000,000.00 元, 3-4 年 15,000,000.00 元, 4-5 年 12,091,900.00 元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源县人民政府	应收政府款项	103,627,221.76	[注 1]	16.32	6,691,672.15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3,200,000.00	5 年以上	14.68	93,200,000.00
鄱阳洛宏	拆借款	91,416,575.24	[注 2]	14.40	4,482,453.22
海宁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82,133,530.24	6 个月以内	12.94	410,667.65
通俊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1,793,099.36	[注 3]	6.58	9,882,090.47
小 计		412,170,426.60		64.92	114,666,883.49

[注 1] 6 个月以内 25,317,586.41 元, 7-12 月 25,317,586.41 元, 1-2 年 52,992,048.94

元

[注 2] 6 个月以内 1,963,900.88 元, 7-12 月 89,452,674.36 元

[注 3] 6 个月以内 3,488,100.00 元, 7-12 月 6,507,399.36 元, 2-3 年 31,797,600.00 元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宁市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37,250,000.00	1-2 年	23.54	13,725,0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3,200,000.00	5 年以上	15.98	93,200,000.00
海宁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74,802,561.08	6 个月以内	12.83	374,012.81
新源县人民政府	应收政府款项	52,992,048.94	[注 1]	9.09	1,457,281.35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政府款项	35,000,000.00	[注 2]	6.00	6,025,000.00
小 计		393,244,610.02		67.44	114,781,294.16

[注 1] 6 个月以内 26,496,024.47 元, 7-12 月 26,496,024.47 元

[注 2] 6 个月以内 5,000,000.00 元, 1-2 年 15,000,000.00 元, 2-3 年 15,000,000.00 元

9.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9,459,088.09		19,459,088.09	22,012,178.32		22,012,178.32
原材料	2,196,506,528.37	12,348,455.49	2,184,158,072.88	1,923,647,839.42		1,923,647,839.42
半成品	1,455,165,913.73	18,667,490.12	1,436,498,423.61	921,330,582.03	46,336,220.32	874,994,361.71
在产品	193,324,159.60		193,324,159.60	150,318,459.85		150,318,459.85
库存商品	5,195,070,168.42	113,408,724.72	5,081,661,443.70	4,446,903,380.25	75,301,849.05	4,371,601,531.20
发出商品	409,361,715.02	18,480,624.68	390,881,090.34	607,207,345.96		607,207,345.96
委托加工物资	512,921,047.49		512,921,047.49	363,275,854.83		363,275,854.83
周转材料	59,407,079.34		59,407,079.34	49,877,905.38		49,877,905.38
合计	10,041,215,700.06	162,905,295.01	9,878,310,405.05	8,484,573,546.04	121,638,069.37	8,362,935,476.6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9,365,352.34		29,365,352.34	24,006,117.73		24,006,117.73
原材料	907,647,420.83		907,647,420.83	882,347,154.96		882,347,154.96
半成品	515,971,235.69	7,047,638.80	508,923,596.89	927,692,808.70	7,721,655.00	919,971,153.70
在产品	186,719,827.82		186,719,827.82	148,746,273.26		148,746,273.26
库存商品	2,611,714,918.74	10,283,019.18	2,601,431,899.56	2,258,077,463.92	13,185,656.96	2,244,891,806.96
发出商品	725,128,956.25		725,128,956.25	147,338,191.93		147,338,191.93
委托加工物资	311,666,944.00		311,666,944.00	410,966,850.97		410,966,850.97
周转材料	80,067,836.77		80,067,836.77	84,985,485.16		84,985,485.16
合计	5,368,282,492.44	17,330,657.98	5,350,951,834.46	4,884,160,346.63	20,907,311.96	4,863,253,034.6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48,455.49				12,348,455.49
半成品	46,336,220.32	36,501,953.18		64,170,683.38		18,667,490.12
库存商品	75,301,849.05	131,249,605.64		93,142,729.97		113,408,724.72

发出商品		18,480,624.68				18,480,624.68
小计	121,638,069.37	198,580,638.99		157,313,413.35		162,905,295.01

②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半成品	7,047,638.80	79,596,011.20		40,307,429.68		46,336,220.32
库存商品	10,283,019.18	195,020,777.59		130,001,947.72		75,301,849.05
小计	17,330,657.98	274,616,788.79		170,309,377.40		121,638,069.37

③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半成品	7,721,655.00	27,748,042.45		28,422,058.65		7,047,638.80
库存商品	13,185,656.96	105,481,282.01		108,383,919.79		10,283,019.18
小计	20,907,311.96	133,229,324.46		136,805,978.44		17,330,657.98

④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790,358.53	53,391,981.62		47,460,685.15		7,721,655.00
库存商品	13,709,806.71	143,292,002.49		143,816,152.24		13,185,656.96
小计	15,500,165.24	196,683,984.11		191,276,837.39		20,907,311.9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10.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23,420,600.28	125,070,339.89	198,350,260.39	260,223,220.07	88,318,019.90	171,905,200.17
合计	323,420,600.28	125,070,339.89	198,350,260.39	260,223,220.07	88,318,019.90	171,905,200.1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0,595,672.40						30,595,672.4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722,347.50	36,752,319.99					94,474,667.49
小计	88,318,019.90	36,752,319.99					125,070,339.89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注]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0,595,672.40				30,595,672.4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86,515.83	59,047,313.33		138,450.00		57,722,347.50
小计		-1,186,515.83	89,642,985.73		138,450.00		88,318,019.90

[注]其他增加系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入

2)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2,270,000.00	12,2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782,998.40	9,782,99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8,542,674.00	8,542,6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0,595,672.40	30,595,672.40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2,270,000.00	12,2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782,998.40	9,782,99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8,542,674.00	8,542,6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0,595,672.40	30,595,672.4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2,824,927.88	94,474,667.49	32.26	229,627,547.67	57,722,347.50	25.14
小 计	292,824,927.88	94,474,667.49	32.26	229,627,547.67	57,722,347.50	25.14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1,415,036,899.11	1,100,844,267.26	687,716,527.63	706,770,536.70
待摊费用	27,726,788.29	25,174,498.41	57,490,532.03	44,323,381.37
待摊利息			23,296,109.44	
合 计	1,442,763,687.40	1,126,018,765.67	768,503,169.10	751,093,918.07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3.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保证金	141,091,295.91		141,091,295.91	142,199,978.91		142,199,978.91
双反保证金	576,732,044.87		576,732,044.87	571,394,376.16		571,394,376.16
合 计	717,823,340.78		717,823,340.78	713,594,355.07		713,594,355.0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保证金	171,351,238.79		171,351,238.79	87,062,494.41		87,062,494.41
双反保证金	427,796,666.30		427,796,666.30	183,667,919.70		183,667,919.70
合计	599,147,905.09		599,147,905.09	270,730,414.11		270,730,414.11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459,376.99		7,459,376.99	9,384,143.35		9,384,143.35
合计	7,459,376.99		7,459,376.99	9,384,143.35		9,384,143.35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134,016.22		12,134,016.22	14,927,037.07		14,927,037.07
合计	12,134,016.22		12,134,016.22	14,927,037.07		14,927,037.07

(2)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江苏晶科天晟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晶科天晟)	9,384,143.35			-1,924,766.36	
合计	9,384,143.35			-1,924,766.3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晶科天晟					7,459,376.99	
合计					7,459,376.99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江苏晶科天晟	12,134,016.22			-2,749,872.87	
合计	12,134,016.22			-2,749,872.8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晶科天晟					9,384,143.35	
合计					9,384,143.35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江苏晶科天晟	14,927,037.07			-2,793,020.85	
合计	14,927,037.07			-2,793,020.8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晶科天晟					12,134,016.22	
合计					12,134,016.22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江苏晶科天晟	15,121,863.00			-194,825.93	
合 计	15,121,863.00			-194,825.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晶科天晟					14,927,037.07	
合 计					14,927,037.07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6.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注]	4,427,580,998.96	696,509,472.05	11,026,381,841.35	61,161,496.30	16,211,633,808.66
本期增加金额	1,275,755,788.81	219,681,321.68	2,552,887,421.69	7,444,183.73	4,055,768,715.91
1) 购置	181,682,152.02	204,150,521.53	1,753,323,030.66	7,465,472.54	2,146,621,176.7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1,993,715.46	16,153,472.30	817,373,451.76		1,935,520,639.5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920,078.67	-622,672.15	-17,809,060.73	-21,288.81	-26,373,100.36
本期减少金额	7,412,417.20	7,931,256.36	150,352,520.99	1,484,012.72	167,180,207.27
1) 处置或报废	7,412,417.20	7,931,256.36	150,352,520.99	1,484,012.72	167,180,207.27
期末数	5,695,924,370.57	908,259,537.37	13,428,916,742.05	67,121,667.31	20,100,222,317.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注]	637,316,082.19	234,842,672.93	3,163,034,636.36	31,220,097.69	4,066,413,489.17
本期增加金额	110,452,343.45	66,133,236.73	517,291,662.63	4,904,213.67	698,781,456.48
1) 计提	111,421,314.28	66,498,344.98	521,587,304.48	4,918,240.55	704,425,204.2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68,970.83	-365,108.25	-4,295,641.85	-14,026.88	-5,643,747.81
本期减少金额	153,188.48	3,909,998.74	79,571,583.85	1,320,852.74	84,955,623.81
1) 处置或报废	153,188.48	3,909,998.74	79,571,583.85	1,320,852.74	84,955,623.81
期末数	747,615,237.16	297,065,910.92	3,600,754,715.14	34,803,458.62	4,680,239,321.8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2,926.81	23,630,968.20	4,572.65	23,658,467.6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2,926.81	23,630,968.20	4,572.65	23,658,467.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48,309,133.41	611,170,699.64	9,804,531,058.71	32,313,636.04	15,396,324,527.80
期初账面价值[注]	3,790,264,916.77	461,643,872.31	7,839,716,236.79	29,936,825.96	12,121,561,851.83

[注]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之说明

2) 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67,597,980.63	449,479,751.81	10,774,284,156.70	46,386,866.19	14,937,748,755.33
本期增加金额	789,607,315.98	396,767,346.64	2,181,422,254.23	17,832,564.39	3,385,629,481.24
1) 购置	126,308,081.84	387,337,294.26	1,476,041,669.15	17,482,909.65	2,007,169,95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706,973,940.82	12,435,690.72	808,088,638.83		1,527,498,270.37
3) 企业合并增加		53,707.96	1,108,849.55	497,920.36	1,660,477.87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3,674,706.68	-3,059,346.30	-103,816,903.30	-148,265.62	-150,699,221.90
本期减少金额	29,624,297.65	149,737,626.40	1,450,165,277.54	3,057,934.28	1,632,585,135.87
1) 处置或报废	29,624,297.65	149,153,139.25	1,450,165,277.54	3,057,934.28	1,632,000,648.72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584,487.15			584,487.15
期末数	4,427,580,998.96	696,509,472.05	11,505,541,133.39	61,161,496.30	16,690,793,100.7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56,246,283.85	181,762,143.97	3,247,948,549.68	27,848,823.85	3,913,805,801.35
本期增加金额	184,619,225.22	86,287,876.14	933,451,737.88	6,116,547.96	1,210,475,387.20
1) 计提	191,325,549.26	88,356,080.91	995,710,240.15	6,219,249.76	1,281,611,120.0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706,324.04	-2,068,204.77	-62,258,502.27	-102,701.80	-71,135,732.88
本期减少金额	3,549,426.88	33,207,347.18	967,791,918.68	2,745,274.12	1,007,293,966.86
1) 处置或报废	3,549,426.88	33,089,983.98	967,791,918.68	2,745,274.12	1,007,176,603.6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17,363.20			117,363.20
期末数	637,316,082.19	234,842,672.93	3,213,608,368.88	31,220,097.69	4,116,987,221.6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19,720.30	156,781.63	89,953,149.40	8,528.20	90,338,179.53
本期增加金额			20,123,103.14		20,123,103.14
1) 计提			20,387,207.30		20,387,207.3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64,104.16		-264,104.16
本期减少金额	219,720.30	133,854.82	86,445,284.34	3,955.55	86,802,815.01
1) 处置或报废	219,720.30	133,854.82	86,445,284.34	3,955.55	86,802,815.01
期末数		22,926.81	23,630,968.20	4,572.65	23,658,467.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90,264,916.77	461,643,872.31	8,268,301,796.31	29,936,825.96	12,550,147,411.35
期初账面价值	3,211,131,976.48	267,560,826.21	7,436,382,457.62	18,529,514.14	10,933,604,774.4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18,258,336.33	376,065,830.80	7,659,816,601.47	43,342,192.19	10,297,482,960.79
本期增加金额	1,449,757,956.25	78,887,781.21	3,383,759,433.30	4,683,680.43	4,917,088,851.19
1) 购置	723,205,994.59	70,488,682.53	1,199,164,774.07	4,664,220.43	1,997,523,671.62
2) 在建工程转入	719,275,168.48	7,727,227.06	2,164,217,622.24		2,891,220,017.78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276,793.18	671,871.62	20,377,036.99	19,460.00	28,345,161.79
本期减少金额	418,311.95	5,473,860.20	269,291,878.07	1,639,006.43	276,823,056.65
1) 处置或报废	418,311.95	5,473,860.20	269,291,878.07	1,639,006.43	276,823,056.65
期末数	3,667,597,980.63	449,479,751.81	10,774,284,156.70	46,386,866.19	14,937,748,755.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7,701,313.54	116,622,361.75	2,687,389,994.10	22,107,606.39	3,163,821,275.78
本期增加金额	118,687,400.58	67,434,135.89	748,986,341.68	7,155,126.49	942,263,004.64
1) 计提	118,195,060.07	67,182,482.64	744,800,672.13	7,143,100.49	937,321,315.3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92,340.51	251,653.25	4,185,669.55	12,026.00	4,941,689.31
本期减少金额	142,430.27	2,294,353.67	188,427,786.10	1,413,909.03	192,278,479.07
1) 处置或报废	142,430.27	2,294,353.67	188,427,786.10	1,413,909.03	192,278,479.07
期末数	456,246,283.85	181,762,143.97	3,247,948,549.68	27,848,823.85	3,913,805,801.3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37,226.90	22,525,977.98	8,528.20	22,671,733.08
本期增加金额	219,720.30	19,554.73	68,655,153.95		68,894,428.98
1) 计提	219,720.30	19,554.73	68,655,153.95		68,894,428.98
本期减少金额			1,227,982.53		1,227,982.53
1) 处置或报废			1,227,982.53		1,227,982.53
期末数	219,720.30	156,781.63	89,953,149.40	8,528.20	90,338,179.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11,131,976.48	267,560,826.21	7,436,382,457.62	18,529,514.14	10,933,604,774.45
期初账面价值	1,880,557,022.79	259,306,242.15	4,949,900,629.39	21,226,057.60	7,110,989,951.93

4)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67,423,332.60	216,251,314.53	6,821,057,041.71	32,997,473.68	8,637,729,162.52
本期增加金额	651,114,439.43	170,461,997.13	1,032,707,043.82	11,453,021.35	1,865,736,501.73
1) 购置	62,894,534.19	153,533,714.11	276,863,577.39	11,396,361.35	504,688,187.04
2) 在建工程转入	571,355,946.93	15,776,284.62	704,106,806.63		1,291,239,038.18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863,958.31	1,151,998.40	51,736,659.80	56,660.00	69,809,276.51
本期减少金额	279,435.70	10,647,480.86	193,947,484.06	1,108,302.84	205,982,703.46
1) 处置或报废	279,435.70	10,647,480.86	162,368,712.06	1,012,107.84	174,307,736.4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1,578,772.00	96,195.00	31,674,967.00
期末数	2,218,258,336.33	376,065,830.80	7,659,816,601.47	43,342,192.19	10,297,482,960.7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0,257,661.45	65,350,519.11	2,080,552,998.54	17,361,125.79	2,403,522,304.89
本期增加金额	97,454,056.63	54,929,753.62	690,961,741.86	5,672,504.62	849,018,056.73
1) 计提	96,692,311.87	54,604,253.12	684,337,912.25	5,647,258.62	841,281,735.8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61,744.76	325,500.50	6,623,829.61	25,246.00	7,736,320.87
本期减少金额	10,404.54	3,657,910.98	84,124,746.30	926,024.02	88,719,085.84
1) 处置或报废	10,404.54	3,657,910.98	74,745,222.10	845,220.22	79,258,757.84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9,379,524.20	80,803.80	9,460,328.00
期末数	337,701,313.54	116,622,361.75	2,687,389,994.10	22,107,606.39	3,163,821,275.7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37,226.90	23,524,292.90	8,818.20	23,670,338.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998,314.92	290.00	998,604.92
1) 处置或报废			998,314.92	290.00	998,604.92

期末数		137,226.90	22,525,977.98	8,528.20	22,671,733.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80,557,022.79	259,306,242.15	4,949,900,629.39	21,226,057.60	7,110,989,951.93
期初账面价值	1,327,165,671.15	150,763,568.52	4,716,979,750.27	15,627,529.69	6,210,536,519.63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229,268.09	206,341.28	22,926.81	
专用设备	224,303,463.11	181,817,621.34	23,630,968.20	18,854,873.57
运输工具	45,726.50	41,153.85	4,572.65	
小计	224,578,457.70	182,065,116.47	23,658,467.66	18,854,873.57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229,268.09	206,341.28	22,926.81	
专用设备	224,303,463.11	181,327,125.24	23,630,968.20	19,345,369.67
运输工具	45,726.50	41,153.85	4,572.65	
小计	224,578,457.70	181,574,620.37	23,658,467.66	19,345,369.67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0,000.00	130,179.70	219,720.30	100.00
通用设备	1,440,350.80	1,282,469.55	156,781.25	1,100.00
专用设备	187,723,159.83	127,172,971.92	56,561,809.12	3,988,378.79
运输工具	85,282.10	76,753.90	8,528.20	
小计	189,598,792.73	128,662,375.07	56,946,838.87	3,989,578.79

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1,372,268.77	1,235,041.87	137,226.90	
专用设备	51,968,867.08	29,442,889.10	22,525,977.98	
运输工具	85,282.10	76,753.90	8,528.20	

小 计	53,426,417.95	30,754,684.87	22,671,733.08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479,159,292.03	50,573,732.52		428,585,559.51
小 计	479,159,292.03	50,573,732.52		428,585,559.51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31,385,066.35	19,285,290.10		512,099,776.25
小 计	531,385,066.35	19,285,290.10		512,099,776.25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29,257,350.64	14,771,013.66		114,486,336.98
小 计	129,257,350.64	14,771,013.66		114,486,336.98

(4)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118,544.62	40,282,444.17	42,610,243.28	44,937,406.72
小 计	39,118,544.62	40,282,444.17	42,610,243.28	44,937,406.7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疆单晶及压滤车间	56,881,150.00	尚在办理中
玉环厂房及综合宿舍楼	81,519,167.10	用地规划变更
车位	51,884,700.00	尚在办理中
四川3号车间及宿舍	5,285,584.00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195,570,601.10	

17.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来西亚新增年产1.8GW 电池及组件项目	9,122,708.90		9,122,708.90	119,013,780.53		119,013,780.53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2GW 组件生产线	32,046,225.38		32,046,225.38	101,700,686.47		101,700,686.47
马来西亚车间提产改造项目	39,846,100.44		39,846,100.44	77,268,190.47		77,268,190.47
上饶年产 5GW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				67,184,587.09		67,184,587.09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109,908,241.55		109,908,241.55	49,666,792.55		49,666,792.55
上海虹桥晶科中心设计装修工程				47,067,439.08		47,067,439.08
义乌 4.8GW 组件工厂建设项目	156,182,632.20		156,182,632.20	28,726,705.76		28,726,705.76
上饶晶科能源 110kv 输变电工程				24,723,921.85		24,723,921.85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20,157,058.79		20,157,058.79	19,876,819.28		19,876,819.28
滁州组件 4GW 厂房建设项目	78,984,628.41		78,984,628.41	12,008,895.24		12,008,895.24
海宁电池片车间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海宁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提产项目						
海宁组件产线自动化产能提升项目						
四川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21,321,782.16		21,321,782.16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铝边框项目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间技改项目				1,402,775.16		1,402,775.16
上饶超跑 250MW 电站工程						
海宁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7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22,894,479.45		22,894,479.45			
楚雄 10GW 高效电池片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81,673,452.59		381,673,452.59			

四川年产 18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33,304,804.14		33,304,804.14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88,468,280.26		88,468,280.26	73,147,367.22		73,147,367.22
合 计	972,588,612.11		972,588,612.11	643,109,742.86		643,109,742.8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来西亚新增年产 1.8GW 电池及组件项目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236,227,712.18		236,227,712.18	138,187,495.91		138,187,495.91
马来西亚车间提产改造项目						
上饶年产 5GW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49,456,193.82		49,456,193.82	49,456,193.82		49,456,193.82
上海虹桥晶科中心设计装修工程						
义乌 4.8GW 组件工厂建设项目						
上饶晶科能源 110kv 输变电工程	7,657,226.75		7,657,226.75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21,912,669.23		21,912,669.23	5,171,097.51		5,171,097.51
滁州组件 4GW 厂房建设项目						
海宁电池片车间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31,389,812.20		31,389,812.20	80,881,771.07		80,881,771.07
海宁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提产项目	38,265,929.22		38,265,929.22			
海宁组件产线自动化产能提升项目	23,736,566.27		23,736,566.27	13,899,030.65		13,899,030.65
四川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105,859,510.09		105,859,510.09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铝边框项目	39,379,706.31		39,379,706.31	27,474,630.19		27,474,630.19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间技改项目	30,167,173.85		30,167,173.85	812,759,274.00		812,759,274.00
上饶超跑 250MW 电站工程				17,215,705.80		17,215,705.80
海宁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7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楚雄 10GW 高效电池片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年产 18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69,662,315.62		69,662,315.62	78,028,802.20	78,028,802.20
合 计	653,714,815.54		653,714,815.54	1,223,074,001.15	1,223,074,001.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楚雄 10GW 高效电池片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10,000 万元		381,673,452.59			381,673,452.59
义乌 4.8GW 组件工厂建设项目	45,795 万元	28,726,705.76	211,601,346.62	84,145,420.18		156,182,632.20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23,000 万元	49,666,792.55	115,101,257.51	54,859,808.51		109,908,241.55
滁州组件 4GW 厂房建设项目	35,862 万元	12,008,895.24	130,052,600.55	63,076,867.38		78,984,628.41
马来西亚车间提产改造项目	30,000 万元	77,268,190.47	144,017,613.42	180,658,407.42	781,296.03	39,846,100.44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163,400 万元	101,700,686.47	56,562,455.69	126,216,916.78		32,046,225.38
四川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48,200 万元	21,321,782.16	3,370,598.86	24,692,381.02		
海宁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7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19,928 万元		22,894,479.45			22,894,479.45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10,000 万元	19,876,819.28	280,239.51			20,157,058.79
马来西亚新增年产 1.8GW 电池及组件项目	97,690 万元	119,013,780.53	459,526,184.94	568,235,308.49	1,181,948.08	9,122,708.90
四川年产 18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28,400 万元		259,076,562.13	225,771,757.99		33,304,804.14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间技改项目	130,000 万元	1,402,775.16		1,402,775.16		

上饶年产 5GW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	45,000 万元	67,184,587.09	247,337,476.67	314,522,063.76		
上海虹桥晶科中心设计装修工程	10,000 万元	47,067,439.08	55,377,068.05	102,444,507.13		
上饶晶科能源 110kv 输变电工程	8,115 万元	24,723,921.85	43,336,296.66	68,060,218.51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73,147,367.22	136,757,945.32	121,434,207.19	2,825.09	88,468,280.26
小计		643,109,742.86	2,266,965,577.97	1,935,520,639.52	1,966,069.20	972,588,612.1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楚雄 10GW 高效电池片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34.70	40.00				自筹
义乌 4.8GW 组件工厂建设项目	83.50	85.00				自筹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71.64	80.00				自筹
滁州组件 4GW 厂房建设项目	77.31	80.00				自筹
马来西亚车间提产改造项目	83.55	85.00				自筹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96.30	95.00				自筹
四川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102.52	100.00				自筹
海宁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7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一期)	11.49	20.00	723,158.33	723,158.33	5.50	自筹/募集资金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90.95	90.00				自筹
马来西亚新增年产 1.8GW 电池及组件项目	59.22	70.00				自筹
四川年产 18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91.22	95.00				自筹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间技改项目	100.31	100.00				自筹
上饶年产 5GW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	97.93	100.00				自筹
上海虹桥晶科中心设计装修工程	102.44	100.00				自筹

上饶晶科能源 110kv 输变电工程	83.87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自筹
小 计						

[注]其他减少均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马来西亚新增年产 1.8GW 电池及组件项目	97,690 万元		119,013,780.53			119,013,780.53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163,400 万元	236,227,712.18	163,182,607.91	297,709,633.62		101,700,686.47
马来西亚车间提产改造项目	24,800 万元		106,628,015.00	24,784,796.62	4,575,027.91	77,268,190.47
上饶年产 5GW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	31,570 万元		193,360,374.61	126,175,787.52		67,184,587.09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49,456,193.82	210,598.73			49,666,792.55
上海虹桥晶科中心设计装修工程	7,100 万元		47,067,439.08			47,067,439.08
义乌 4.8GW 组件工厂建设项目	32,505 万元		170,680,966.90	141,954,261.14		28,726,705.76
上饶晶科能源 110kv 输变电工程	8,115 万元	7,657,226.75	17,066,695.10			24,723,921.85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10,000 万元	21,912,669.23	7,603,595.70	9,639,445.65		19,876,819.28
滁州组件 4GW 厂房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		147,191,755.73	135,182,860.49		12,008,895.24
海宁电池片车间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39,750 万元	31,389,812.20	33,281,544.66	64,671,356.86		
海宁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提产项目	13,550 万元	38,265,929.22	89,245,064.51	127,510,993.73		
海宁组件产线自动化产能提升项目	26,240 万元	23,736,566.27	79,039,906.22	102,776,472.49		
四川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48,200 万元	105,859,510.09	207,741,189.49	292,278,917.42		21,321,782.16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铝边框项目	6,185 万元	39,379,706.31	1,466,627.14	40,846,333.45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间技改项目	130,000 万元	30,167,173.85	492,461.15	29,218,252.19	38,607.65	1,402,775.16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69,662,315.62	138,299,441.06	134,749,159.19	65,230.27	73,147,367.22
小计		653,714,815.54	1,521,572,063.52	1,527,498,270.37	4,678,865.83	643,109,742.8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马来西亚新增年产1.8GW 电池及组件项目	12.18	15.00				自筹
海宁高效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92.83	80.00				自筹
马来西亚车间提产改造 项目	43.00	60.00				自筹
上饶年产5GW 电池片及 组件生产线	61.24	70.00				自筹
新疆年产5GW 单晶硅拉 棒建设项目	49.67	40.00				自筹
上海虹桥晶科中心设计 装修工程	66.29	55.00				自筹
义乌4.8GW 组件工厂建 设项目	52.51	50.00				自筹
上饶晶科能源110kv 输 变电工程	30.47	40.00				自筹
玉环年产1GW 双玻组件 板技改项目	90.65	90.00				自筹
滁州组件4GW 厂房建设 项目	98.13	98.00				自筹
海宁电池片车间智能化 提升改造项目	100.15	100.00				自筹
海宁高效太阳能电池组 件提产项目	94.05	100.00				自筹
海宁组件产线自动化产 能提升项目	96.81	100.00				自筹
四川年产5GW 单晶硅拉 棒建设项目	101.95	98.00				自筹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铝边框项目	95.17	100.00				自筹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 间技改项目	100.31	99.00				自筹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自筹
小计						

[注]其他减少均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163,400 万元	138,187,495.91	1,188,756,583.44	1,090,716,367.17		236,227,712.18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49,456,193.82				49,456,193.82
上饶晶科能源 110kv 输变电工程	8,115 万元		7,657,226.75			7,657,226.75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10,000 万元	5,171,097.51	16,774,346.76	32,775.04		21,912,669.23
海宁电池片车间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39,750 万元	80,881,771.07	146,569,523.02	196,061,481.89		31,389,812.20
海宁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提产项目	13,550 万元		38,265,929.22			38,265,929.22
海宁组件产线自动化产能提升项目	26,240 万元	13,899,030.65	74,709,053.53	64,871,517.91		23,736,566.27
四川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48,200 万元		283,676,136.35	177,816,626.26		105,859,510.09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铝边框项目	6,185 万元	27,474,630.19	11,905,076.12			39,379,706.31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间技改项目	130,000 万元	812,759,274.00	437,890,503.92	1,223,501,854.14	-3,019,250.07	30,167,173.85
美国新增 400MW 组件项目	38,050 万元		62,621,573.44	62,686,887.19	-65,313.75	
上饶超跑 250MW 电站工程	79,850 万元	17,215,705.80	755,434,145.23		772,649,851.03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78,028,802.20	67,166,021.60	75,532,508.18		69,662,315.62
小 计		1,223,074,001.15	3,091,426,119.38	2,891,220,017.78	769,565,287.21	653,714,815.5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82.85	70.00				自筹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49.46	40.00				自筹
上饶晶科能源 110kv 输变电工程	9.44	5.00				自筹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83.05	85.00				自筹
海宁电池片车间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91.78	90.00				自筹
海宁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提产项目	28.22	20.00				自筹
海宁组件产线自动化产能提升项目	66.69	70.00				自筹
四川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58.85	75.00				自筹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铝边框项目	92.80	85.00				自筹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间技改项目	100.28	95.00				自筹
美国新增 400MW 组件项目	101.19	100.00				自筹
上饶超跑 250MW 电站工程	96.77	95.00				自筹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自筹
小 计						

[注]上饶超跑 250MW 电站工程的其他减少系企业合并减少，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163,400 万元		165,084,919.72	26,897,423.81		138,187,495.91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18,098,542.29	31,357,651.53			49,456,193.82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10,000 万元	32,793,830.25	33,480,243.90	61,102,976.64		5,171,097.51
海宁电池片车间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39,750 万元	43,247,827.50	175,007,392.10	137,373,448.53		80,881,771.07

海宁组件产线自动化产能提升项目	26,240 万元	50,363,875.25	49,924,394.16	86,389,238.76		13,899,030.65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铝边框项目	6,185 万元	14,818,118.20	30,674,530.01	18,018,018.02		27,474,630.19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间技改项目	130,000 万元	51,976,414.99	813,717,000.66	82,088,498.94	-29,154,357.29	812,759,274.00
美国新增 400MW 组件项目	38,050 万元		322,438,690.46	322,438,690.46		
上饶超跑 250MW 电站工程	79,850 万元		17,215,705.80			17,215,705.80
上饶新增年产 1300MW 硅片及组件项目	14,890 万元	142,848,726.59	119,842.63	142,968,569.22		
上饶 4GW 切片及高自动化组件生产线	31,830 万元	148,389,791.30	160,985,664.03	309,375,455.33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60,349,184.01	122,266,336.66	104,586,718.47		78,028,802.20
小 计		562,886,310.38	1,922,272,371.66	1,291,239,038.18	-29,154,357.29	1,223,074,001.1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10.10	15.00				自筹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49.46	40.00				自筹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66.27	65.00				自筹
海宁电池片车间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54.90	50.00				自筹
海宁组件产线自动化产能提升项目	38.22	40.00				自筹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铝边框项目	73.55	60.00				自筹
马来西亚电池及组件车间技改项目	66.59	65.00				自筹
美国新增 400MW 组件项目	84.73	85.00				自筹
上饶超跑 250MW 电站工程	2.16	5.00				自筹

上饶新增年产1300MW硅片及组件项目	95.97	100.00				自筹
上饶4GW切片及高自动化组件生产线	97.19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自筹
小计						

[注]其他减少均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8.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注]	326,559,763.10		479,159,292.03	47,053.29	805,766,108.42
本期增加金额	156,865,459.79				156,865,459.79
1) 租赁增加	164,309,473.31				164,309,473.31
2) 外币报表折算	-7,444,013.52				-7,444,013.5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83,425,222.89		479,159,292.03	47,053.29	962,631,568.21
累计折旧					
期初数[注]			50,573,732.52		50,573,732.52
本期增加金额	30,176,875.28		19,507,085.30	11,357.13	49,695,317.71
1) 计提	30,522,667.85		19,507,085.30	11,357.13	50,041,110.2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45,792.57				-345,792.5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0,176,875.28		70,080,817.82	11,357.13	100,269,050.2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3,248,347.61		409,078,474.21	35,696.16	862,362,517.98
期初账面价值[注]	326,559,763.09		428,585,559.52	47,053.29	755,192,375.9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之说明

19.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51,288,236.41	64,689,124.85	1,050,000.00	917,027,361.26
本期增加金额	23,953,434.18	7,403,452.96		31,356,887.14
1) 购置	23,953,434.18	7,421,808.23		31,375,242.4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8,355.27		-18,355.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75,241,670.59	72,092,577.81	1,050,000.00	948,384,248.4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0,734,993.20	30,173,953.33	12,574.85	120,921,521.38
本期增加金额	8,102,175.04	5,162,170.43	37,724.55	13,302,070.02
1) 计提	8,102,175.04	5,177,984.50	37,724.55	13,317,884.0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814.07		-15,814.0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8,837,168.24	35,336,123.76	50,299.40	134,223,591.4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6,404,502.35	36,756,454.05	999,700.60	814,160,657.00
期初账面价值	760,553,243.21	34,515,171.52	1,037,425.15	796,105,839.88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74,173,731.23	56,614,801.33	3,071,480.56	733,860,013.12
本期增加金额	178,140,478.20	10,661,152.48	1,050,000.00	189,851,630.68
1) 购置	178,140,478.20	10,743,417.69	1,050,000.00	189,933,895.8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2,265.21		-82,265.21
本期减少金额	1,025,973.02	2,586,828.96	3,071,480.56	6,684,282.54
1) 处置	1,025,973.02	98,221.10	3,071,480.56	4,195,674.68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488,607.86		2,488,607.86
期末数	851,288,236.41	64,689,124.85	1,050,000.00	917,027,361.2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6,251,280.81	21,359,196.13	1,932,027.24	99,542,504.18
本期增加金额	14,662,424.41	9,992,611.36	302,611.17	24,957,646.94
1) 计提	14,662,424.41	10,058,507.25	302,611.17	25,023,542.8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5,895.89		-65,895.89
本期减少金额	178,712.02	1,177,854.16	2,222,063.56	3,578,629.74
1) 处置	178,712.02	96,999.57	2,222,063.56	2,497,775.1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080,854.59		1,080,854.59
期末数	90,734,993.20	30,173,953.33	12,574.85	120,921,521.3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60,553,243.21	34,515,171.52	1,037,425.15	796,105,839.88
期初账面价值	597,922,450.42	35,255,605.20	1,139,453.32	634,317,508.94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9,222,395.74	48,742,763.96	3,071,480.56	691,036,640.26
本期增加金额	34,951,335.49	7,872,037.37		42,823,372.86
1) 购置	34,951,335.49	7,913,334.37		42,864,669.8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1,297.00		-41,297.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74,173,731.23	56,614,801.33	3,071,480.56	733,860,013.1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4,277,211.26	14,825,915.56	1,626,921.40	80,730,048.22
本期增加金额	11,974,069.55	6,533,280.57	305,105.84	18,812,455.96
1) 计提	11,974,069.55	6,514,295.02	305,105.84	18,793,470.4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8,985.55		18,985.5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6,251,280.81	21,359,196.13	1,932,027.24	99,542,504.1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7,922,450.42	35,255,605.20	1,139,453.32	634,317,508.94
期初账面价值	574,945,184.48	33,916,848.40	1,444,559.16	610,306,592.04

4)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6,819,383.00	34,064,953.15	3,071,480.56	533,955,816.71
本期增加金额	154,004,862.78	14,698,706.81		168,703,569.59
1) 购置	154,004,862.78	14,607,841.81		168,612,704.5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0,865.00		90,865.00
本期减少金额	11,601,850.04	20,896.00		11,622,746.04
1) 处置	11,601,850.04			11,601,850.04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896.00		20,896.00
期末数	639,222,395.74	48,742,763.96	3,071,480.56	691,036,640.2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3,550,210.48	10,072,207.33	1,321,815.60	64,944,233.41
本期增加金额	11,042,734.81	4,765,552.23	305,105.80	16,113,392.84
1) 计提	11,042,734.81	4,704,151.31	305,105.80	16,051,991.9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1,400.92		61,400.92
本期减少金额	315,734.03	11,844.00		327,578.03
1) 处置	315,734.03			315,734.0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1,844.00		11,844.00
期末数	64,277,211.26	14,825,915.56	1,626,921.40	80,730,048.2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74,945,184.48	33,916,848.40	1,444,559.16	610,306,592.04
期初账面价值	443,269,172.52	23,992,745.82	1,749,664.96	469,011,583.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36,810,000.00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36,810,000.00	

20.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228,351,254.39	135,941,042.66	56,330,754.03		307,961,543.02
保险费	131,581,064.28		4,987,962.16		126,593,102.12
融资费用	3,346,956.10	1,593,545.75	4,394,870.78		545,631.07
合 计	363,279,274.77	137,534,588.41	65,713,586.97		435,100,276.21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166,952,685.69	152,210,851.42	90,812,282.72		228,351,254.39
保险费	141,377,139.97		9,796,075.69		131,581,064.28
融资费用	18,255,946.30		14,908,990.20		3,346,956.10
合 计	326,585,771.96	152,210,851.42	115,517,348.61		363,279,274.77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163,318,474.55	65,092,386.45	61,458,175.31		166,952,685.69
保险费	131,300,914.10	19,484,810.00	9,408,584.13		141,377,139.97
融资费用	15,432,759.38	31,250,809.30	28,427,622.38		18,255,946.30
土地租赁费	8,553,431.09		1,304,760.67	7,248,670.42	
合 计	318,605,579.12	115,828,005.75	100,599,142.49	7,248,670.42	326,585,771.96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73,685,605.39	137,561,560.80	47,928,691.64		163,318,474.55

保险费	106,427,434.63	32,496,561.60	7,623,082.13		131,300,914.10
融资费用	19,384,466.05	1,981,132.08	5,932,838.75		15,432,759.38
土地租赁费		8,553,431.09			8,553,431.09
合 计	199,497,506.07	180,592,685.57	61,484,612.52		318,605,579.12

[注]2019 年度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所致。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8,712,229.27	96,079,915.43	783,129,876.52	165,836,264.45
产品质量保证	324,870,168.18	53,808,369.39	302,689,763.64	47,663,464.01
可弥补亏损	396,462,533.63	82,963,536.22	121,194,854.18	28,749,991.03
资产减值准备	262,920,269.58	42,075,246.93	194,805,378.02	30,975,44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45,393,565.32	21,809,034.80
其他	58,609,140.53	9,478,212.92	63,146,752.41	10,084,748.43
合 计	1,541,574,341.19	284,405,280.89	1,610,360,190.09	305,118,947.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4,468,212.00	75,659,209.52	62,363,492.40	9,354,523.86
产品质量保证	156,608,636.75	23,878,637.77	167,956,618.42	25,193,492.76
可弥补亏损	122,983,986.08	30,592,245.84	356,789,048.43	79,887,132.24
资产减值准备	192,686,978.31	30,421,447.52	100,776,233.60	16,657,446.7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107,953,455.83	18,844,376.49	76,780,507.14	11,983,003.26
合 计	934,701,268.97	179,395,917.14	764,665,899.99	143,075,598.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双反保证金	576,367,013.63	138,328,083.27	571,031,532.44	137,047,567.7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5,595,590.23	93,118,899.34	398,347,712.00	98,463,98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858,323.97	2,228,748.60	173,504,076.92	26,025,611.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 计	1,046,820,927.83	233,675,731.21	1,142,883,321.36	261,537,159.5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双反保证金	427,796,666.30	102,671,199.91	183,667,919.70	44,080,300.7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1,626,918.94	98,685,966.78	486,596,117.20	101,351,96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19,492.98	452,923.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78,233.64	1,939,205.23
合 计	882,443,078.22	201,810,090.64	683,942,270.54	147,371,475.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8,437.89	243,796,843.00	56,985,081.05	248,133,86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08,437.89	193,067,293.32	56,985,081.05	204,552,078.5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2,984.39	152,132,932.75	94,837,236.82	48,238,36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62,984.39	174,547,106.25	94,837,236.82	52,534,238.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6,447,225.91	808,086,983.14	711,688,383.77	601,400,931.04
可抵扣亏损	1,218,314,753.01	1,185,350,500.10	1,509,683,780.40	1,382,961,354.10
小 计	2,264,761,978.92	1,993,437,483.24	2,221,372,164.17	1,984,362,285.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0 年		12,189,653.59	12,189,653.59	12,189,653.59	
2021 年	5,271,832.00	5,271,832.00	5,271,832.00	5,271,832.00	
2022 年	14,788,243.00	14,788,243.00	14,788,243.00	14,788,243.00	
2023 年	381,521.00	381,521.00	2,942,691.10	3,167,249.86	
2024 年	7,404,239.94	9,068,711.71	20,957,561.49	13,815,264.97	
2025 年	239,315.81	1,709,761.08	7,350,578.55	24,158,177.61	
2026 年	20,356,761.57	24,349,753.93	13,957,508.06	8,162,983.00	
2027 年	268,713,036.56	173,043,071.58	537,336,097.11	619,804,183.53	
2028 年	468,981,248.20	489,747,793.14	489,747,793.14	309,155,470.99	
2029 年	288,089,983.42	282,970,465.06	282,970,465.06	282,981,609.06	
2030 年及以后	144,088,571.51	171,829,694.01	122,171,357.30	89,466,686.49	
小 计	1,218,314,753.01	1,185,350,500.10	1,509,683,780.40	1,382,961,354.10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1,197,140,299.04	707,675,640.41	365,986,688.69	278,235,846.09
预付土地款	27,458,173.45			
预付购房款				137,950,389.00
合 计	1,224,598,472.49	707,675,640.41	365,986,688.69	416,186,235.09

23.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158,535,955.98	21,891,444.34	263,886,379.94	164,401,728.00
抵押借款	98,528,933.24	105,799,434.81	133,818,599.74	217,887,158.00

保证借款	2,439,428,519.08	2,571,747,516.29	2,336,026,026.12	2,059,506,120.95
信用借款	102,035,855.36	100,523,708.22	372,050,031.84	359,133,975.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865,407,985.75	841,363,845.52	2,415,582,090.98	1,963,101,331.56
质押及保证借款	798,869,436.19	169,288,286.92	201,675,463.52	82,668,642.94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130,559,522.00	141,137,107.91	303,422,072.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1,806,456,517.45	2,545,861,996.00	1,477,131,129.20	687,2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606,938,747.20	790,000,000.00	766,000,000.00	816,408,000.00
合 计	8,876,201,950.25	7,277,035,754.10	8,107,306,829.25	6,653,729,028.45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93,672.23	149,213,568.3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5,493,672.23	149,213,568.38	
合 计	5,493,672.23	149,213,568.38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65,715.1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5,265,715.18
合 计	5,265,715.18

26.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120,010,310.18	1,143,268,758.36	1,000,150,034.74	1,906,088,659.58
银行承兑汇票	8,289,524,495.23	8,190,713,184.76	6,402,807,784.11	4,152,380,207.76
合 计	9,409,534,805.41	9,333,981,943.12	7,402,957,818.85	6,058,468,867.34

2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3,692,745,448.82	4,411,525,712.52	5,011,479,942.64	4,605,901,680.72
设备工程款	2,528,659,180.69	1,728,544,221.23	1,578,977,770.36	981,037,395.40
费用款	624,048,920.67	708,451,434.67	762,898,624.95	638,074,762.08
合 计	6,845,453,550.18	6,848,521,368.42	7,353,356,337.95	6,225,013,838.2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依索（苏州）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8,763,504.60	诉讼纠纷尚未完结
小 计	108,763,504.6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依索（苏州）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8,763,504.60	诉讼纠纷尚未完结
小 计	108,763,504.60	

2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4,331,440,233.44	2,586,821,524.98
设备工程款			35,609,354.17	
合 计			4,367,049,587.61	2,586,821,524.98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NEXTERA ENERGY, INC.	497,397,856.73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SPOWER, LLC	15,059,743.67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Saint-Gobain Building Distribution Limited	12,471,740.20	合同事项尚未完结
TOTAL EREN	17,270,480.3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小 计	542,199,820.98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aint-Gobain Building Distribution Limited	12,269,723.97	合同事项尚未完结
小 计	12,269,723.97	

2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货款	3,569,522,879.66	2,431,811,408.07
合 计	3,569,522,879.66	2,431,811,408.07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88,132,758.90	1,471,556,386.52	1,565,990,131.39	293,699,014.0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431,265.52	80,727,133.89	74,700,528.40	13,457,871.01
辞退福利		157,340.00	157,340.00	
合 计	395,564,024.42	1,552,440,860.41	1,640,847,999.79	307,156,885.04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30,145,184.52	2,628,875,326.71	2,570,887,752.33	388,132,758.9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848,269.03	83,841,460.45	81,258,463.96	7,431,265.52
辞退福利		174,459.85	174,459.85	
合 计	334,993,453.55	2,712,891,247.01	2,652,320,676.14	395,564,024.42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3,249,629.72	2,287,599,862.60	2,250,704,307.80	330,145,184.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36,972.18	74,851,457.23	78,540,160.38	4,848,269.03
辞退福利				
合计	301,786,601.90	2,362,451,319.83	2,329,244,468.18	334,993,453.55

4)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8,568,725.97	2,024,940,513.64	1,980,259,609.89	293,249,629.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42,834.85	74,120,900.49	73,726,763.16	8,536,972.18
辞退福利		85,000.00	85,000.00	
合计	256,711,560.82	2,099,146,414.13	2,054,071,373.05	301,786,601.9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132,313.55	1,288,568,269.63	1,387,376,788.95	277,323,794.23
职工福利费	1,624,099.76	97,672,275.90	96,920,093.06	2,376,282.60
社会保险费	5,681,995.32	51,096,912.65	49,104,288.27	7,674,61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02,227.46	41,850,794.51	40,609,987.70	4,943,034.27
工伤保险费	942,086.91	7,272,416.06	6,718,387.30	1,496,115.67
生育保险费	1,037,680.95	1,600,880.85	1,423,573.91	1,214,987.89
其他		372,821.23	352,339.36	20,481.87
住房公积金	2,570,222.43	30,996,873.82	28,404,833.22	5,162,263.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4,127.84	3,222,054.52	4,184,127.89	1,162,054.47
小计	388,132,758.90	1,471,556,386.52	1,565,990,131.39	293,699,014.03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172,346.65	2,390,707,817.84	2,334,747,850.94	376,132,313.55
职工福利费	417,139.66	161,982,712.64	160,775,752.54	1,624,099.76
社会保险费	4,211,100.28	39,797,761.07	38,326,866.03	5,681,995.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00,254.90	31,043,347.57	29,941,375.01	3,702,227.46

工伤保险费	780,386.08	7,170,953.28	7,009,252.45	942,086.91
生育保险费	830,459.30	1,319,781.43	1,112,559.78	1,037,680.95
其他		263,678.79	263,678.79	
住房公积金	2,139,217.31	29,827,013.39	29,396,008.27	2,570,222.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5,380.62	6,560,021.77	7,641,274.55	2,124,127.84
小 计	330,145,184.52	2,628,875,326.71	2,570,887,752.33	388,132,758.90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331,570.29	2,077,443,374.75	2,041,602,598.39	320,172,346.65
职工福利费	501,354.52	116,983,620.11	117,067,834.97	417,139.66
社会保险费	3,960,956.60	54,749,208.19	54,499,064.51	4,211,10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3,239.47	44,579,147.80	44,442,132.37	2,600,254.90
工伤保险费	656,676.93	7,770,239.39	7,646,530.24	780,386.08
生育保险费	841,040.20	2,195,390.79	2,205,971.69	830,459.30
其他		204,430.21	204,430.21	
住房公积金	1,269,437.31	24,232,103.24	23,362,323.24	2,139,217.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6,311.00	14,191,556.31	14,172,486.69	3,205,380.62
小 计	293,249,629.72	2,287,599,862.60	2,250,704,307.80	330,145,184.52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447,731.71	1,818,339,298.23	1,775,455,459.65	284,331,570.29
职工福利费	457,091.00	121,469,617.94	121,425,354.42	501,354.52
社会保险费	3,106,158.79	44,864,539.51	44,009,741.70	3,960,95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0,327.01	34,384,457.37	34,381,544.91	2,463,239.47
工伤保险费	475,737.55	7,413,035.76	7,232,096.38	656,676.93
生育保险费	170,094.23	2,974,381.66	2,303,435.69	841,040.20
其他		92,664.72	92,664.72	
住房公积金	1,128,903.47	23,159,671.25	23,019,137.41	1,269,437.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8,841.00	17,107,386.71	16,349,916.71	3,186,311.00

小 计	248,568,725.97	2,024,940,513.64	1,980,259,609.89	293,249,629.72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219,626.22	75,107,986.91	69,234,053.33	13,093,559.80
失业保险费	211,639.30	5,619,146.98	5,466,475.07	364,311.21
小 计	7,431,265.52	80,727,133.89	74,700,528.40	13,457,871.01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718,984.94	75,720,889.34	73,220,248.06	7,219,626.22
失业保险费	129,284.09	8,120,571.11	8,038,215.90	211,639.30
小 计	4,848,269.03	83,841,460.45	81,258,463.96	7,431,265.52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422,829.93	72,509,194.55	76,213,039.54	4,718,984.94
失业保险费	114,142.25	2,342,262.68	2,327,120.84	129,284.09
小 计	8,536,972.18	74,851,457.23	78,540,160.38	4,848,269.03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105,366.85	71,967,196.04	71,649,732.96	8,422,829.93
失业保险费	37,468.00	2,153,704.45	2,077,030.20	114,142.25
小 计	8,142,834.85	74,120,900.49	73,726,763.16	8,536,972.18

3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480,845.33	9,498,244.10	11,759,088.69	32,690,125.90
企业所得税	60,578,294.13	50,842,099.83	115,385,455.88	32,718,947.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36,392.15	5,761,673.29	5,556,173.51	4,365,17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689.49	1,001,813.90	15,316,857.95	11,666,590.79

房产税	6,836,999.01	8,256,639.56	5,563,971.90	3,874,823.63
土地使用税	3,797,508.70	4,617,614.44	3,910,907.65	3,333,925.75
教育费附加	161,070.48	802,851.65	9,190,114.84	6,999,954.47
地方教育附加	144,417.81	234,864.28	6,126,743.18	4,653,736.30
关税	215,152,632.35	255,616,292.18	327,795,296.39	180,106,584.85
其他	5,985,759.94	5,351,406.91	4,338,348.14	1,254,753.28
合 计	302,842,609.39	341,983,500.14	504,942,958.13	281,664,619.74

3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27,050,852.83
其他应付款	1,052,705,492.67	533,581,080.11	434,962,998.81	58,564,826.98
合 计	1,052,705,492.67	533,581,080.11	434,962,998.81	85,615,679.81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83,226.07
企业债券利息				9,793,000.0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74,626.75
小 计				27,050,852.83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39,039,467.92	19,394,975.38	10,446,232.72	8,065,393.50
应付暂收款	57,342,945.22	46,591,722.61	48,907,136.85	48,176,651.11
拆借款	951,381,557.00	462,089,389.87	371,447,993.23	
其他	4,941,522.53	5,504,992.25	4,161,636.01	2,322,782.37
合 计	1,052,705,492.67	533,581,080.11	434,962,998.81	58,564,826.98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饶市住房保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5,000,000.00	合作项目尚未完结
铅山县弘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拆借款尚未到期
上饶市昌喜贸易有限公司	27,191,791.78	拆借款尚未到期
小 计	107,191,791.78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晶科能源投资	370,088,953.59	拆借款尚未到期
上饶市住房保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5,000,000.00	合作项目尚未完结
小 计	415,088,953.59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饶市住房保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5,000,000.00	合作项目尚未完结
小 计	45,000,000.00	

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饶市住房保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5,000,000.00	合作项目尚未完结
小 计	45,000,000.00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801,124.99	123,306,679.52	206,880,881.38	186,571,525.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8,496,022.50	701,833,559.37	608,363,582.93	303,684,586.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593,807.71			
合 计	1,016,890,955.20	825,140,238.89	815,244,464.31	490,256,111.86

3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本期已背书但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52,658,210.45	34,737,578.60	36,516,924.50
本期已背书但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汇票	1,410,357,369.64	1,290,579,897.03	1,229,326,240.30	931,715,323.80
待转销项税额	111,467,522.79	67,848,098.89		
售后回租款	100,000,000.00		140,055,814.00	
合 计	1,621,824,892.43	1,411,086,206.37	1,404,119,632.90	968,232,248.30

35.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保证借款				119,316,000.00
抵押借款	270,309,823.77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96,161,906.84	353,503,014.06	59,631,211.65
合 计	270,309,823.77	396,161,906.84	383,503,014.06	178,947,211.65

36.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00	2017-7-17	3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2018 年度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00	2017-7-17	3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6.30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30,454,592.7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8,872,508.86
合计	631,582,083.89

3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售后回租款	622,758,428.59	419,598,225.69	1,021,939,945.67	323,767,421.49
融资租赁款	—	301,831,189.13	2,771,566.29	14,644,865.91
分期付款设备款	6,157,894.78	18,473,684.30		
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	6,122,167,177.80	6,235,446,265.30	3,026,633,462.64	533,619,166.67
双反税	365,031.24	362,843.72		
“双倍增”二期项目专项借款	690,723,158.33			
厂房回购款	337,788,607.33			
合计	7,779,960,298.07	6,975,712,208.14	4,051,344,974.60	872,031,454.07

39.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20,378,780.18	890,140,753.66	752,182,852.08	657,134,956.32	质保金
赔偿款		6,018,750.00			根据和解协议预计赔偿金额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款	30,461,247.87				根据仲裁案律师意见预计赔偿金额
合计	950,840,028.05	896,159,503.66	752,182,852.08	657,134,956.32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部分光伏组件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历史质保赔付情况，公司按照质保期内的组件销售数量与过去两年组件平均售价的乘积的 1%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0. 股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晶科能源投资	5,862,072,000.00	5,862,072,000.00	4,205,661,963.09	3,482,868,463.09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4,832,000.00	344,832,000.00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6,480,000.00	316,480,000.00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7,080,000.00	217,080,000.00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0,984,000.00	210,984,000.00		
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56,000.00	209,656,000.00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96,000.00	206,896,000.00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20,000.00	144,720,000.00		
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28,000.00	137,928,000.00		
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6,000.00	135,176,000.00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7,128,000.00	87,128,000.00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088,000.00	58,088,000.00		
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0,000.00	34,480,000.00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8,000.00	20,688,000.0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896,000.00	6,896,000.00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6,000.00	6,896,000.00		
合计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4,205,661,963.09	3,482,868,463.09

(2) 变动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以货币缴纳实收资本 1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 美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值 30,000,000.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0 美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值 20,000,000.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 2019 年度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0 美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值 50,000,000.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0 美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值 50,000,000.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美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值 5,000,000.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3)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 美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值 30,000,000.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0 美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值 50,000,000.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 美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值 30,000,000.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股东晶科能源投资以

浙江晶科分红所得人民币 526,000,000.00 元和海宁晶科分红所得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再投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6.998: 1) 计算, 上述拟用于出资的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折算后为 81,451,843.00 美元, 其中 81,000,000.00 美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其余 451,843.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161,999.9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累计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 美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累计收到增资款 30,000,000.00 美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 15 家投资机构向公司增资 310,364,706.00 美元, 15 家投资机构以人民币向公司汇入的增资款按照资金汇入当日的汇率计算美元, 其中 310,364,706.00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 150,840,527.8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3,874,317.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9 日累计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3,100,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净资产 9,576,173,261.45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8,000,000,000.00 元, 剩余 1,576,173,261.4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本所审验, 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55 号《验资报告》。

4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	594,536,854.15	594,369,030.16	349,694,818.07	178,271,521.25
合 计	594,536,854.15	594,369,030.16	349,694,818.07	178,271,521.25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8 年度因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23,692,359.0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股份支付说明。

2) 2018 年度因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此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进行模拟合并, 因该模拟合并产生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减少资本公积 87,183,167.98 元。因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

分，增加资本公积 56,433,176.27 元。

3) 2019 年度因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866,384.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股份支付说明。

4) 2019 年度因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进行模拟合并，因该模拟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增加资本公积 158,657,072.76 元。因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10,899,840.06 元。

5) 2020 年度因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99,832,016.84 元。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88,159,781.45 元。

6) 2020 年度因收购子公司新疆晶科、海宁晶科、浙江晶科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有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131,049,056.84 元，因业务合并香港科技投资而减少资本公积 921,005,348.89 元。

7) 2020 年度因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原始成本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750,556.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股份支付说明。

8) 2020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0 之说明。

9) 2021 年 1-6 月因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67,823.99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股份支付说明。

42.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068,370.62	-32,351,072.62			-32,351,072.62		-150,419,443.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068,370.62	-32,351,072.62			-32,351,072.62		-150,419,443.24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959,496.61	-148,027,867.23			-148,027,867.23		-118,068,370.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959,496.61	-148,027,867.23			-148,027,867.23		-118,068,370.62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41,549.07	4,617,947.54			4,617,947.54		29,959,496.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341,549.07	4,617,947.54			4,617,947.54		29,959,496.61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23,016.42	7,018,532.65			7,018,532.65		25,341,549.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323,016.42	7,018,532.65			7,018,532.65		25,341,549.07

4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723,692.57	19,723,692.57	305,779,307.05	292,878,665.51
合 计	19,723,692.57	19,723,692.57	305,779,307.05	292,878,665.51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增加 50,479.88 元系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在合并前实现部分。

2) 2019 年度增加系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20 年度减少 305,728,827.17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0 股本之说明；19,673,212.69 元系净资产折股后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2,789,515.57	3,911,666,491.69	3,266,547,429.84	3,375,222,737.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182,249.08	1,041,561,740.41	1,380,813,203.39	273,690,67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73,212.69	12,900,641.54	50,479.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443,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74,181,000.00	722,793,500.00	347,872,000.00
净资产折股		146,584,503.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7,971,764.65	4,012,789,515.57	3,911,666,491.69	3,266,547,429.84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443,500.00 元分配给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五（一）40 之说明。

3) 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341,063,047.81	13,122,958,176.70	33,190,144,767.44	28,228,244,334.11
其他业务收入	384,467,770.94	347,427,038.70	469,409,480.82	401,091,901.84
合计	15,725,530,818.75	13,470,385,215.40	33,659,554,248.26	28,629,336,235.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5,723,985,580.31	13,468,160,167.36	33,657,376,968.26	28,626,104,060.4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294,393,670.99	23,467,248,063.72	24,256,829,918.98	20,519,459,419.23
其他业务收入	195,182,574.12	149,165,594.72	251,940,940.75	197,960,186.09
合计	29,489,576,245.11	23,616,413,658.44	24,508,770,859.73	20,717,419,605.3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POWER [注]	659,285,825.82	4.19
CONSOLIDATED EDISON DEVELOPMENT, INC.	593,929,832.62	3.78
THE ENEL GROUP [注]	547,822,531.39	3.48
HECATE ENERGY RAMSEY LLC	533,342,991.56	3.39
SWINERTON BUILDERS	423,937,445.95	2.70
小计	2,758,318,627.34	17.54

2)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EXTERA ENERGY [注]	1,848,513,644.21	5.49
CONSOLIDATED EDISON DEVELOPMENT, INC.	1,714,675,361.40	5.09
SPOWER [注]	1,268,169,592.30	3.77
THE ENEL GROUP [注]	1,111,456,840.31	3.30
TRUNG NAM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RP.	936,290,744.58	2.78

小 计	6,879,106,182.80	20.43
-----	------------------	-------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NEXTERA ENERGY [注]	3,243,111,847.96	11.00
X-ELIO ENERGY SL	1,837,754,609.99	6.2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注]	1,481,371,250.58	5.02
THE ENEL GROUP [注]	1,352,661,629.55	4.59
SPOWER [注]	1,053,562,033.90	3.57
小 计	8,968,461,371.98	30.41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TSK ELECTRÓNICA Y ELECTRICIDAD, S. A.	1,805,974,389.34	7.37
STERLING AND WILSON [注]	1,420,069,652.62	5.7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注]	1,071,713,659.43	4.37
SWINERTON BUILDERS	747,248,840.00	3.05
NEXTERA ENERGY [注]	635,619,310.81	2.59
小 计	5,680,625,852.20	23.17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硅片	796,413,077.70	592,588,905.79	452,141,442.03	403,708,740.55
光伏电池片	259,646,037.81	243,471,879.40	212,816,005.66	206,365,626.43
光伏组件	14,285,003,932.30	12,286,897,391.51	32,525,187,319.75	27,618,169,967.12
其他	382,922,532.50	345,201,990.66	467,232,200.82	397,859,726.38
小 计	15,723,985,580.31	13,468,160,167.36	33,657,376,968.26	28,626,104,060.4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硅片	791,619,720.36	626,939,420.31	509,596,113.48	427,744,604.92
光伏电池片	219,239,289.23	211,652,181.71	253,155,214.63	239,218,580.56
光伏组件	28,283,534,661.40	22,628,656,461.71	23,494,078,590.87	19,852,496,233.75
其他	193,005,294.12	146,838,431.28	249,763,660.75	195,633,022.65
小计	29,487,398,965.11	23,614,086,495.01	24,506,593,579.73	20,715,092,441.88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533,574,914.53	2,218,510,161.31	6,254,398,034.56	5,826,929,205.10
境外	13,190,410,665.78	11,249,650,006.05	27,402,978,933.70	22,799,174,855.38
小计	15,723,985,580.31	13,468,160,167.36	33,657,376,968.26	28,626,104,060.4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5,016,396,632.78	4,512,254,221.58	5,939,197,604.61	5,416,236,395.84
境外	24,471,002,332.33	19,101,832,273.43	18,567,395,975.12	15,298,856,046.04
小计	29,487,398,965.11	23,614,086,495.01	24,506,593,579.73	20,715,092,441.88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723,985,580.31	33,657,376,968.2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小计	15,723,985,580.31	33,657,376,968.26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93,433,264.65	4,023,196,100.75
其他业务收入	4,962,673.53	6,903,075.86
小计	1,598,395,938.18	4,030,099,176.6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9,940.67	17,015,719.85	25,802,577.85	22,019,971.83
教育费附加	793,160.21	10,328,639.73	15,541,588.63	13,090,435.89
地方教育附加	526,780.47	6,927,452.83	10,362,355.69	8,847,400.84
印花税	13,983,918.67	23,650,373.06	21,481,783.10	17,438,411.43
房产税	12,230,958.93	20,293,026.70	15,022,318.00	11,619,537.28
土地使用税	7,431,573.05	14,042,012.23	13,104,352.19	12,471,730.88
资产税	2,345,251.35	4,903,914.97	5,109,893.00	
其他	2,127,898.83	1,566,960.06	527,489.40	166,966.91
合 计	40,759,482.18	98,728,099.43	106,952,357.86	85,654,455.0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			1,288,272,793.95	828,150,520.71
质保金	123,600,541.81	288,576,524.65	327,624,076.64	144,535,836.59
职工薪酬	133,388,222.50	250,648,092.14	198,102,538.15	196,620,850.13
运杂费	39,813,288.43	106,813,973.11	74,381,603.92	84,870,205.72
市场推广费及佣金	11,505,681.02	76,072,584.85	111,058,697.76	172,542,338.71
咨询认证费	25,575,048.91	43,810,749.40	28,464,735.15	14,618,137.18
保险费	22,893,399.35	43,340,997.49	17,078,103.35	13,346,722.73
办公差旅费	7,124,168.21	24,629,100.94	29,858,781.78	26,649,368.02
租赁费	6,699,124.18	19,526,923.78	8,188,225.30	6,600,194.17
其他	22,154,660.87	41,742,243.21	46,157,224.87	36,077,590.90
合 计	392,754,135.28	895,161,189.57	2,129,186,780.87	1,524,011,764.8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85,074,677.62	366,305,187.54	351,303,596.67	308,706,702.96
折旧与摊销	77,996,773.50	138,873,522.71	85,459,838.94	74,080,544.88

咨询服务费	36,305,004.15	134,939,746.24	95,474,706.61	56,684,600.45
办公差旅费	63,986,764.19	114,096,398.86	79,867,517.51	75,299,688.28
保险费	6,092,964.39	15,697,661.94	7,956,572.25	32,120,480.20
租赁费	5,364,107.84	17,082,530.76	7,530,882.30	14,419,132.11
环保安全费	11,327,044.37	16,848,077.68	9,063,016.83	7,498,672.67
业务招待费	10,117,541.47	13,645,179.96	7,984,566.68	5,555,887.95
其他	16,101,747.27	23,983,229.87	13,870,106.00	18,895,127.94
合 计	512,366,624.80	841,471,535.56	658,510,803.79	593,260,837.44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料消耗	159,601,329.16	354,827,256.79	376,485,462.38	355,970,707.44
职工薪酬	97,874,798.88	174,303,403.45	154,824,598.54	136,930,359.03
折旧与摊销	23,226,017.09	54,041,599.94	56,444,457.93	44,853,073.13
水电燃料费	15,260,409.71	47,807,694.81	46,385,947.18	41,348,658.45
咨询认证费	16,180,022.99	48,674,697.90	17,467,219.82	24,532,212.35
修理检测费	6,706,528.68	16,063,610.80	15,346,661.02	16,650,693.14
其他	5,175,196.39	9,932,093.35	12,635,449.33	7,980,435.72
合 计	324,024,302.90	705,650,357.04	679,589,796.20	628,266,139.2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336,847,499.96	697,533,690.78	464,903,793.38	390,805,290.70
利息收入	-86,794,415.95	-177,732,838.18	-122,679,982.64	-70,545,806.65
汇兑损益	157,309,943.87	341,702,428.45	-78,066,161.22	-69,057,105.55
手续费	41,034,048.67	81,626,329.28	91,445,380.66	80,684,386.61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1,600,394.46	-10,600,192.00	-11,472,655.93	-1,418,760.61
其他		7,623,715.12	17,333,977.80	13,437,156.08
合 计	436,796,682.09	940,153,133.45	361,464,352.05	343,905,160.5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30,601,132.91	127,589,675.82	48,405,367.28	47,004,630.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6,630.53	1,648,259.72	1,487,551.26	1,643,200.29
增值税加计抵减退回		1,047,072.44	31,611.91	
合 计	230,977,763.44	130,285,007.98	49,924,530.45	48,647,831.2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03.63	-5,312,251.87	-580,754.46	-583,340.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63,928.62	20,452,948.72	-9,157,45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16.6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81,272.83	-28,322,086.01	-38,058,176.11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102,693,747.65	-9,577,047.48	1,386,532.77	---
应收账款	-3,261,481.67	-18,745,038.53	-39,444,708.88	---
理财产品	49,006.8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3,969,476.18
合 计	99,504,593.13	-29,970,409.26	-18,185,981.85	-33,710,271.17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376,680.80	165,283,236.00	17,742,547.48	-10,457,801.7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376,680.80	165,283,236.00	17,742,547.48	-10,457,801.77
合 计	47,376,680.80	165,283,236.00	17,742,547.48	-10,457,801.77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96,354,875.82	14,759,331.59	-152,589,327.89
合 计	96,354,875.82	14,759,331.59	-152,589,327.89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41,202,484.03
存货跌价损失	-198,580,638.99	-274,616,788.79	-133,229,324.46	-196,683,984.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387,207.30	-68,894,428.9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752,319.99	1,186,515.83	---	---
合 计	-235,332,958.98	-293,817,480.26	-202,123,753.44	-237,886,468.14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2,084,180.12	-423,444,183.55	-68,451,240.14	-50,484,025.79
合 计	-62,084,180.12	-423,444,183.55	-68,451,240.14	-50,484,025.79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须支付款项	5,335,834.86	8,594,433.87	2,920,576.75	7,347,485.65
罚没收入	542,758.11	2,694,721.82	2,539,387.22	1,356,445.04
赔款收入	2,290,559.80	88,332,778.37	6,176,994.69	12,953,944.04
违约金收入		8,038,697.54	7,311,786.74	15,695,561.00
其他	848,402.14	1,034,025.71	3,224,764.76	1,469,329.79
合 计	9,017,554.91	108,694,657.31	22,173,510.16	38,822,765.52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对外捐赠	262,487.81	13,768,267.18	938,284.28	3,500,995.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58.85	4,042,279.75	1,114,986.54	200,774.44
罚款支出	50,207.64	5,980,215.44	23,091.81	378,467.91
滞纳金	10,567.60	730,709.96	2,121.58	506,914.11
赔款支出		11,070,822.95	9,690,387.35	741,507.56
债务重组损失				699,446.68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款	30,461,247.87			
其他	14,347.52	3,606,861.65	520,831.03	786,637.87
合计	30,805,317.29	39,199,156.93	12,289,702.59	6,814,744.06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468,601.79	205,113,928.01	161,434,251.50	-880,229.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7,761.57	-65,995,961.60	15,703,774.75	90,615,049.98
合计	138,320,840.22	139,117,966.41	177,138,026.25	89,734,820.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703,453,387.81	1,181,644,700.14	1,573,659,078.08	364,370,183.0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518,008.17	177,246,705.02	236,048,861.71	54,655,527.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37,328.98	37,792,821.40	40,745,497.60	20,015,828.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56,405.43	-447,497.26	-1,406,610.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3,972.65	-49,372,725.30	-20,535,558.94	-7,896,600.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62,357.12	30,874,132.29	17,669,171.76	31,850,009.73
研发费加计扣除	-41,068,516.94	-77,060,324.60	-74,920,574.59	-67,320,028.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33,777.63	-62,178,797.37	-37,212,689.09	-762,061.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189,413.17	76,159,749.54	15,790,815.06	60,598,756.76
所得税费用	138,320,840.22	139,117,966.41	177,138,026.25	89,734,820.90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2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56,021,966.91	243,225,136.82	83,550,250.51	60,107,541.91
利息收入	90,242,226.58	173,922,978.34	116,774,117.54	70,011,939.48
应收暂付款净额	16,881,497.53	114,295,784.07	4,950,178.60	9,405,339.34
其他	11,825,204.67	29,771,644.63	26,353,508.76	29,312,924.30
合 计	474,970,895.69	561,215,543.86	231,628,055.41	168,837,745.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1,190,460,678.92	2,484,857,562.11	1,935,776,026.12	1,450,245,300.22
银行手续费	30,561,540.64	47,642,031.92	77,210,839.39	67,643,606.70
其他	36,586,127.28	35,156,877.18	61,287,528.22	28,914,522.94
合 计	1,257,608,346.84	2,567,656,471.21	2,074,274,393.73	1,546,803,429.8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借款	61,823,262.26	31,500,000.00	9,000,000.00	
远期锁汇保证金退回	2,453,362.40		23,663,644.20	
合 计	64,276,624.66	31,500,000.00	32,663,644.2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借款			88,331,364.10	

支付远期锁汇保证金		5,128,693.47		4,504,467.63
合 计		5,128,693.47	88,331,364.10	4,504,467.6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具有回购义务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款		3,165,000,000.00	2,582,600,000.00	517,000,000.00
拆借款	882,079,000.00	30,000,000.00	376,505,631.72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29,151,259.88		
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	541,000,000.00	861,068,500.00	50,000,000.00
融资保证金退回			60,165,768.00	
合 计	922,079,000.00	3,765,151,259.88	3,880,339,899.72	567,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	228,972,698.65	357,177,324.6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1,312,880,000.00		
支付融资保证金	310,652,836.81	939,928,020.38		240,232,033.67
支付同控合并股权款		145,544,720.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84,288,744.38	47,012,014.53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427,471,187.64	736,379,471.29	316,828,866.44	234,567,296.88
支付融资活动手续费及其他	10,472,508.03	41,624,297.35	23,084,098.78	13,040,779.91
拆借款及利息	405,913,758.39			
合 计	1,383,482,989.52	3,533,533,833.68	424,201,709.60	534,852,124.99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5,132,547.59	1,042,526,733.73	1,396,521,051.83	274,635,362.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8,978,083.16	279,058,148.67	354,713,081.33	237,886,46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4,466,314.57	1,281,611,120.08	937,321,315.33	841,281,735.86
无形资产摊销	13,317,884.09	25,023,542.83	18,793,470.41	16,051,99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713,586.97	115,517,348.61	100,599,142.49	61,484,61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2,084,180.12	423,444,183.55	68,451,240.14	50,484,025.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458.85	4,042,279.75	1,114,986.54	200,774.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7,376,680.80	-165,283,236.00	-17,742,547.48	10,457,801.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256,287,454.33	1,007,124,272.90	291,362,630.32	239,977,907.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99,504,593.13	29,970,409.26	18,185,981.85	33,710,27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337,023.61	-96,000,933.86	-103,894,570.69	53,797,91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1,484,785.18	30,004,972.25	122,012,867.41	36,775,999.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1,556,642,154.02	-3,286,600,431.00	-620,928,123.81	-884,863,86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700,369,893.25	2,211,724,656.90	-5,035,706,717.37	610,747,77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938,795,885.83	-394,293,993.77	4,933,427,827.04	466,365,089.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41,312.74	2,507,869,073.90	2,464,231,635.34	2,048,993,866.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71,084,269.66	7,633,780,472.65	6,087,245,280.71	2,957,537,666.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33,780,472.65	6,087,245,280.71	2,957,537,666.61	1,987,758,625.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696,202.99	1,546,535,191.94	3,129,707,614.10	969,779,040.72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瑞旭实业		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瑞旭实业		568,149.9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31,850.08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10,394,703.10		
上饶宏源电力			99,843,100.00	
晶科南非投资				1.00
Tirli 3、Tirli 5				20,687,769.5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4,144,252.88		
上饶宏源电力			29,383,046.00	
晶科南非投资				3,485,215.00
Tirli 3、Tirli 5				5,797,319.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50,450.22	70,460,054.00	11,405,236.5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6,071,084,269.66	7,633,780,472.65	6,087,245,280.71	2,957,537,666.61

其中：库存现金	37,469.87	16,817.37	23,795.98	111,26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56,711,799.79	7,633,763,655.28	6,057,221,484.73	2,957,426,40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35,000.00		30,000,000.0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1,084,269.66	7,633,780,472.65	6,087,245,280.71	2,957,537,666.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596,260,429.22	4,595,229,014.72	2,986,836,294.65	3,755,556,291.30
其中：支付货款	2,436,049,191.18	4,415,350,266.13	2,790,329,938.73	3,540,411,418.7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60,211,238.04	179,878,748.59	196,506,355.92	215,144,872.56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6月30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590,902,672.1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300,000,000.00元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借款，100,9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受限，100,000,000.00元系作为资产池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176,857.19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81,888.81元系其他受限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4,198,090,282.63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1,622,2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943,237,293.65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1,108,452,016.57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14,000,079.97元系作为资产池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5,3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远期锁汇保证金，2,6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233,765.59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其他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849,617,9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3,0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受限，104,143,724.59元系因诉讼冻结受限，449,359,616.10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40,142,226.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保函受限，17,666,000.00元系质押用于担保受限，79,443.3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3,939,554,920.12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1,668,340,404.71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1,149,098,404.28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96,000,000.0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贸易融资授信业务保证金，63,937,437.38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7,753,362.4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远期锁汇保证金，3,650,180.02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池保证金，2,600,000.0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6,518.75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其他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121,0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受限，214,600,000.00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80,0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17,666,000.00元系质押用于担保受限，7,403,011.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保函受限，78,714.58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3,691,038,908.25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有2,194,219,229.36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580,530,303.43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532,53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10,0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国际贸易融资保证金，2,624,668.93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远期锁汇保证金，2,6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104,858,400.00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35,000,000.00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7,666,000.00元系质押用于担保受限，77,996.65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2,277,266,395.22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1,724,131,553.39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609,837,368.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293,287,398.31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57,307,72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风险缓释保证金，20,872,313.13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远期锁汇保证金，5,416,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期权保证金，2,600,000.00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1. 2020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进行模拟合并，因此对2017年末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减少资本公积147,969,077.49元，减少未分配利润43,450,883.00元。

2. 2020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

负债进行模拟合并，因此对 2018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178,719,069.20 元，增加盈余公积 50,479.88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99,934,539.15 元。

3. 2020 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进行模拟合并，因此对 2019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9,162,156.38 元，增加盈余公积 50,479.88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10,834,379.21 元。

(五)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89,174,856.51	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票据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42,406,116.84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9,529,001.19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093,099,479.28	系质押用于借款、信用证、保函；受限用于借款
合同资产	27,065,646.94	系质押用于借款、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存货	3,006,863,143.90	系抵押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固定资产	4,064,697,750.59	系抵押用于借款、融资租赁、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无形资产	111,674,562.47	系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18,864,510,557.7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94,950,137.65	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及为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担保；票据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1,348,238,107.48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16,391,815.94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914,875,834.46	系质押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存货	2,334,279,042.63	系抵押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固定资产	3,736,881,757.95	系抵押用于借款、融资租赁、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无形资产	165,340,054.95	系抵押用于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
合计	17,110,956,751.06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54,290,835.55	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及为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担保；票据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63,955,260.88	系质押用于票据池保证金及开具承兑汇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729,590,486.50	系质押用于票据池保证金及开具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941,313,397.77	系质押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存货	2,176,005,710.48	系抵押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固定资产	3,547,761,068.63	系抵押用于借款、融资租赁、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无形资产	226,964,917.83	系抵押用于借款及开具承兑汇票
合计	16,939,881,677.64	

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48,321,144.70	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借款及为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15,552,155.80	系质押用于票据池保证金及开具承兑汇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9,788,081.14	系质押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存货	1,020,836,036.44	系抵押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固定资产	2,584,471,915.63	系抵押用于借款、融资租赁、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无形资产	216,723,273.72	系抵押用于借款及开具承兑汇票
合计	11,275,692,607.43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3,217,132,535.68
其中：欧元	40,908,948.59	7.6862	314,434,360.65
美元	405,006,537.21	6.4601	2,616,382,731.03
日元	3,522,337,386.00	0.0584	205,704,503.34
澳大利亚元	4,175,834.87	4.8528	20,264,491.46
加拿大元	164,930.33	5.2097	859,237.54
英镑	4,856.68	8.9410	43,423.58
瑞士法郎	154,613.21	7.0134	1,084,364.29
智利比索	58,459,208.00	0.00878	513,271.85
巴西雷亚尔	1,712,087.02	1.2914	2,210,989.18
墨西哥比索	644,981.62	0.3260	210,264.01
卢比	11,132,187.45	0.08688	967,164.45
土耳其里拉	286,285.96	0.73968	211,760.00
阿联酋迪拉姆	214,121.66	1.75867	376,569.34
韩元	2,077,353,754.00	0.00571	11,861,689.94
林吉特	17,233,922.03	1.55598	26,815,638.00
越南盾	53,157,694,259.00	0.000280599	14,915,995.85
丹麦克郎	267,080.56	1.0337	276,081.17
应收账款			2,995,678,069.77
其中：欧元	78,875,445.06	7.6862	606,252,445.82
美元	343,200,451.65	6.4601	2,217,109,237.71
日元	2,122,926,463.53	0.0584	123,978,905.47
澳大利亚元	6,122,126.67	4.8528	29,709,456.30
加拿大元	343,909.36	5.2097	1,791,664.59
印度卢比	378,463.51	0.08688	32,880.91
韩元	2,547,339,915.94	0.00571	14,545,310.92
林吉特	1,451,283.47	1.55598	2,258,168.05
其他应收款			66,420,648.20
其中：欧元	115,358.01	7.6862	886,664.74

美元	7,016,388.86	6.4601	45,326,573.67
日元	86,038,269.52	0.0584	5,024,634.94
澳大利亚元	24,295.27	4.8528	117,900.09
智利比索	3,993,011.39	0.00878	35,058.64
墨西哥比索	142,584.45	0.32598	46,479.68
卢比	4,502,630.52	0.08688	391,188.54
土耳其里拉	2,143.99	0.73968	1,585.87
阿联酋迪拉姆	105,140.74	1.75867	184,907.87
韩元	17,148.86	0.00571	97.92
林吉特	9,173,797.34	1.55598	14,274,245.19
兰特	7,293.35	0.45007	3,282.52
越南盾	342,774,778.24	0.000280599	96,182.26
巴西雷亚尔	24,661.03	1.29136	31,846.27
长期应收款			605,698,193.94
其中：美元	93,759,878.94	6.4601	605,698,193.94
短期借款			2,818,377,749.54
其中：欧元	45,687,240.44	7.6862	351,161,267.47
美元	339,964,577.17	6.4601	2,196,205,164.98
日元	4,500,000,000.00	0.0584	262,800,000.00
澳大利亚元	1,692,078.20	4.8528	8,211,317.09
应付账款			1,137,112,747.69
其中：欧元	17,918,018.99	7.6862	137,721,477.56
美元	118,647,279.35	6.4601	766,473,289.33
日元	47,543,808.05	0.0584	2,776,558.39
澳大利亚元	387,820.47	4.8528	1,882,015.18
加拿大元	27,169.08	5.2097	141,542.76
英镑	125,444.15	8.9410	1,121,596.15
巴西雷亚尔	12,809.48	1.29136	16,541.65
墨西哥比索	70,498.90	0.32598	22,981.23

卢比	1,705,251.27	0.08688	148,152.23
土耳其里拉	6,815.18	0.73968	5,041.05
阿联酋迪拉姆	14,200.00	1.75867	24,973.11
韩元	553,413,730.79	0.00571	3,159,992.40
林吉特	143,001,402.11	1.55598	222,507,321.66
越南盾	293,294,772.97	0.000280599	82,298.22
兰特	2,286,237.19	0.45007	1,028,966.77
其他应付款			783,990,451.52
其中：欧元	119,102.48	7.6862	915,445.48
美元	121,052,658.75	6.4601	782,012,280.77
日元	1,674,144.35	0.0584	97,770.03
澳大利亚元	2,763.75	4.8528	13,411.93
墨西哥比索	7,889.35	0.32598	2,571.77
卢比	164,700.05	0.08688	14,309.14
林吉特	600,293.76	1.55598	934,045.08
越南盾	2,200,007.84	0.000280599	61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78,422.89
其中：美元	1,405,058.70	6.4601	9,076,819.71
林吉特	21,466,601.87	1.55598	33,401,603.18
租赁负债			252,085,844.51
其中：美元	8,788,402.02	6.4601	56,773,955.89
林吉特	125,523,392.73	1.55598	195,311,888.62
长期应付款			389,143.83
其中：美元	60,238.05	6.4601	389,143.83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99,353,020.20
其中：欧元	22,891,798.88	8.025	183,706,686.01
美元	448,131,202.14	6.5249	2,924,011,280.84

日元	2,128,107,035.00	0.063236	134,572,976.47
澳大利亚元	1,265,972.28	5.0163	6,350,496.75
加拿大元	88,886.59	5.1161	454,752.68
英镑	45,273.78	8.8903	402,497.49
瑞士法郎	60,504.07	7.4006	447,766.42
智利比索	105,479,452.00	0.00896	945,095.89
巴西雷亚尔	1,882,200.49	1.26318	2,377,558.01
墨西哥比索	523,313.39	0.32802	171,657.26
卢比	26,089,174.05	0.08853	2,309,674.58
土耳其里拉	562,067.54	0.8837	496,699.09
阿联酋迪拉姆	253,965.37	1.77614	451,078.05
韩元	2,246,457,033.00	0.006	13,478,742.20
林吉特	12,892,002.81	1.61726	20,849,720.46
越南盾	29,284,258,902.00	0.000282598	8,275,673.00
丹麦克郎	46,971.62	1.07863	50,665.00
应收账款			3,371,886,827.11
其中：欧元	68,365,416.12	8.025	548,632,464.36
美元	395,824,091.69	6.5249	2,582,712,615.87
日元	2,529,596,084.90	0.063236	159,961,538.02
澳大利亚元	11,162,520.94	5.0163	55,994,553.79
加拿大元	343,909.36	5.1161	1,759,474.68
印度卢比	378,463.50	0.08853	33,505.37
韩元	3,517,592,054.00	0.006	21,105,552.32
林吉特	1,043,198.19	1.61726	1,687,122.70
其他应收款			54,462,791.10
其中：欧元	134,544.47	8.025	1,079,719.37
美元	6,012,965.52	6.5249	39,233,998.72
日元	85,197,095.97	0.063236	5,387,523.56
澳大利亚元	29,153.97	5.0163	146,245.06

智利比索	508,688.00	0.00896	4,557.84
墨西哥比索	30,000.00	0.32802	9,840.60
卢比	2,429,380.00	0.08853	215,073.01
土耳其里拉	9,218.00	0.8837	8,145.95
阿联酋迪拉姆	21,000.00	1.77614	37,298.94
韩元	6,818,000.00	0.006	40,908.00
林吉特	5,129,805.28	1.61726	8,296,228.89
兰特	7,293.36	0.44577	3,251.16
长期应收款			587,194,355.06
其中：美元	87,571,361.42	6.5249	571,394,376.13
林吉特	9,769,597.30	1.61726	15,799,978.93
短期借款			2,060,375,185.90
其中：欧元	18,480,000.00	8.025	148,302,000.00
美元	254,314,721.71	6.5249	1,659,378,127.69
日元	3,650,000,000.00	0.063236	230,811,400.00
澳大利亚元	4,362,509.86	5.0163	21,883,658.21
应付账款			880,767,973.86
其中：欧元	5,625,757.11	8.025	45,146,700.81
美元	96,115,077.80	6.5249	627,141,271.14
日元	133,596,914.95	0.063236	8,448,134.51
澳大利亚元	849,659.43	5.0163	4,262,146.60
加拿大元	27,036.81	5.1161	138,323.02
瑞士法郎	39,812.45	7.4006	294,636.02
巴西雷亚尔	408,731.60	1.26318	516,301.58
墨西哥比索	105,298.90	0.32802	34,540.15
卢比	591,598.16	0.08853	52,374.19
土耳其里拉	8,936.38	0.8837	7,897.08
阿联酋迪拉姆	7,010.69	1.77614	12,451.97
韩元	34,890,740.67	0.006	209,344.44

林吉特	115,040,566.44	1.61726	186,050,506.48
越南盾	2,210,558,993.00	0.000282598	624,699.55
兰特	17,439,729.12	0.44577	7,774,108.05
港元	64,800.00	0.84164	54,538.27
长期应付款			362,843.69
其中：美元	55,609.08	6.5249	362,843.69
其他应付款			385,988,474.60
其中：欧元	116,743.57	8.025	936,867.15
美元	58,684,256.35	6.5249	382,908,904.26
日元	1,117,800.00	0.063236	70,685.20
墨西哥比索	14,906.95	0.32802	4,889.78
阿联酋迪拉姆	860.92	1.77614	1,529.11
林吉特	1,275,848.98	1.61726	2,063,379.52
越南盾	4,109,000.00	0.000282598	1,161.20
兰特	2,374.28	0.44577	1,058.38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91,183,491.21
其中：法郎	390,720.09	7.2028	2,814,278.66
阿联酋迪拉姆	438,972.25	1.89919	833,691.71
澳元	4,291,976.35	4.8843	20,963,300.09
巴西雷亚尔	627,414.19	1.73371	1,087,754.26
加拿大元	91,021.19	5.3421	486,244.30
智利比索	10,675,740.00	0.00938	100,138.44
欧元	19,655,569.49	7.8155	153,618,103.35
英镑	139,367.11	9.1501	1,275,222.99
港币	29,717.01	0.89578	26,619.90
印度卢比	39,838,460.55	0.09793	3,901,380.44
日元	397,169,579.00	0.064086	25,453,009.64

韩元	389,611,150.00	0.00603	2,349,355.23
墨西哥比索	96,739.06	0.36836	35,634.80
林吉特	11,285,624.53	1.6986	19,169,761.83
土耳其里拉	89,929.12	1.17291	105,478.76
美元	395,383,708.47	6.9762	2,758,275,827.03
越南盾	2,282,922,400.00	0.00030106	687,296.62
兰特	795.33	0.49434	393.16
其他应收款			46,534,263.86
其中：阿联酋迪拉姆	1,153,399.08	1.89919	2,190,524.00
澳元	57,144.95	4.8843	279,113.08
欧元	136,056.80	7.8155	1,063,351.92
港元	37,200.00	0.89578	33,323.02
印度卢比	5,178,472.79	0.09793	507,127.84
日元	57,609,308.13	0.064086	3,691,950.12
韩元	8,417,600.00	0.00603	50,758.13
林吉特	5,542,746.08	1.6986	9,414,908.49
美元	4,198,973.05	6.9762	29,292,875.79
兰特	7,293.36	0.49434	3,605.40
新加坡元	1,300.00	5.1739	6,726.07
应收账款			3,271,349,143.80
其中：澳元	23,667,529.01	4.8843	115,599,311.94
加拿大元	391,755.96	5.3421	2,092,799.51
欧元	51,895,574.45	7.8155	405,589,862.11
印度卢比	378,463.50	0.09793	37,062.93
日元	1,917,462,446.02	0.064086	122,882,498.32
林吉特	1,056,177.41	1.6986	1,794,022.95
美元	376,043,345.38	6.9762	2,623,353,586.04
长期应收款			449,666,405.09
其中：林吉特	12,875,155.30	1.6986	21,869,738.79

美元	61,322,305.31	6.9762	427,796,666.30
短期借款			2,314,005,109.60
其中：欧元	6,679,088.00	7.8155	52,200,412.26
日元	5,170,000,000.00	0.064086	331,324,620.00
美元	276,723,728.87	6.9762	1,930,480,077.34
应付账款			828,580,561.26
其中：澳元	192,011.42	4.8843	937,841.38
巴西雷亚尔	2,111.08	1.73371	3,660.00
加拿大元	31,702.95	5.3421	169,360.33
智利比索	65,671.64	0.00938	616.00
欧元	10,449,184.14	7.8155	81,665,598.65
英镑	13,000.00	9.1501	118,951.30
港元	100,204.29	0.89578	89,761.00
印度卢比	4,226,296.74	0.09793	413,881.24
日元	138,883,509.59	0.064086	8,900,488.60
墨西哥比索	7,200.00	0.36836	2,652.19
林吉特	111,863,406.45	1.6986	190,011,182.20
沙特里亚尔	27,300.00	1.8597	50,769.81
土耳其里拉	4,043.95	1.17291	4,743.19
美元	78,289,507.20	6.9762	546,163,260.13
越南盾	7,000,000.00	0.00030106	2,107.42
兰特	92,421.85	0.49434	45,687.82
其他应付款			383,295,119.47
其中：法郎	712.62	7.2028	5,132.86
澳元	3,428.32	4.8843	16,744.94
加拿大元	492.52	5.3421	2,631.09
欧元	24,752.17	7.8155	193,450.58
港元	14,822.97	0.89578	13,278.12
印度卢比	22,388.24	0.09793	2,192.48

日元	1,694,769.53	0.064086	108,611.00
林吉特	130,348.02	1.6986	221,409.15
美元	54,862,290.33	6.9762	382,730,309.80
兰特	2,750.03	0.49434	1,35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81,0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	6.9762	34,881,000.00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60,360,817.02
其中：港币	35,931.47	0.8762	31,483.15
阿联酋迪拉姆	380,749.91	1.86787	711,191.33
澳元	3,228,000.19	4.825	15,575,100.92
巴西雷亚尔	685,881.34	1.76888	1,213,241.78
加拿大元	160,718.16	5.0381	809,714.16
法郎	682,796.19	6.9494	4,745,023.84
智利比索	159,458,683.00	0.00985	1,570,668.03
丹麦克郎	46,832.00	1.05075	49,208.72
欧元	12,625,438.78	7.8473	99,075,605.74
英镑	78,914.05	8.6762	684,674.08
印度卢比	55,841,635.25	0.09793	5,468,571.34
日元	1,324,128,736.00	0.061887	81,946,355.08
墨西哥比索	402,232.05	0.34841	140,141.67
林吉特	7,913,633.76	1.64791	13,040,956.21
瑞典克朗	1,550.62	0.76138	1,180.61
土耳其里拉	629,887.20	1.29616	816,434.59
美元	252,721,892.00	6.8632	1,734,480,889.17
兰特	795.33	0.47351	376.60
应收账款			3,032,997,630.29
其中：澳元	22,079,512.80	4.825	106,533,649.26

加拿大元	391,755.96	5.0381	1,973,705.70
欧元	48,040,181.73	7.8473	376,985,718.09
印度卢比	50,273,823.50	0.09793	4,923,315.54
日元	2,063,221,797.39	0.061887	127,686,607.38
林吉特	1,154,583.92	1.64791	1,902,650.39
美元	351,584,098.37	6.8632	2,412,991,983.93
其他应收款			30,532,585.30
其中：港币	37,200.00	0.8762	32,594.64
阿联酋迪拉姆	1,132,319.34	1.86787	2,115,025.33
澳元	25,790.35	4.825	124,438.44
巴西雷亚尔	15,000.00	1.76888	26,533.20
智利比索	454,134.00	0.00985	4,473.22
欧元	364,404.67	7.8473	2,859,592.77
印度卢比	90,000.64	0.09793	8,813.76
日元	13,817,793.38	0.061887	855,141.78
韩元	6,933,600.00	0.00612	42,433.63
林吉特	2,484,715.07	1.64791	4,094,586.81
美元	2,953,874.21	6.8632	20,273,029.48
兰特	202,577.01	0.47351	95,922.24
长期应收款			195,210,414.12
其中：林吉特	7,004,323.30	1.64791	11,542,494.41
美元	26,761,265.84	6.8632	183,667,919.71
短期借款			2,213,107,598.20
其中：日元	4,292,039,040.00	0.061887	265,621,420.07
美元	283,757,748.30	6.8632	1,947,486,178.13
应付账款			927,253,643.79
其中：澳元	7,197,324.62	4.825	34,727,091.29
加拿大元	29,721.38	5.0381	149,739.28
智利比索	276,825.00	0.00985	2,726.73

欧元	8,637,640.92	7.8473	67,782,159.59
英镑	6,000.00	8.6762	52,057.20
印度卢比	380,099.00	0.09793	37,223.10
日元	158,393,620.31	0.061887	9,802,505.98
林吉特	117,127,971.94	1.64791	193,016,356.24
美元	90,411,421.89	6.8632	620,511,670.72
兰特	2,471,808.19	0.47351	1,170,425.90
泰铢	8,000.00	0.21097	1,687.76
其他应付款			2,041,209.02
其中：港元	14,822.97	0.8762	12,987.89
澳元	20,077.31	4.825	96,873.02
巴西雷亚尔	4,760.64	1.76888	8,421.00
加拿大元	4,687.42	5.0381	23,615.69
法郎	3,344.55	6.9494	23,242.62
智利比索	393.00	0.00985	3.87
欧元	66,513.54	7.8473	521,951.70
印度卢比	299,616.18	0.09793	29,341.41
日元	1,560,909.40	0.061887	96,600.00
林吉特	119,066.81	1.64791	196,211.39
美元	150,361.41	6.8632	1,031,96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32,000.00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8632	68,632,000.00
长期借款			34,316,0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	6.8632	34,316,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原因
晶科美国控股	美国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美国工厂	美国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日本	日本	日元	经营活动均以日元结算

晶科越南	越南	越南盾	经营活动均以越南盾结算
晶科德国	德国	欧元	经营活动均以欧元结算
晶科澳洲	澳大利亚	澳元	经营活动均以澳元结算
晶科马来科技[注 1]	马来西亚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马来材料	马来西亚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中东[注 2]	阿联酋迪拜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注 1] 因主要经营活动以美元结算，因此自 2019 年公司记账本位币由林吉特变为美元

[注 2] 因主要经营活动以美元结算，因此自 2020 年公司记账本位币由阿联酋迪拉姆变为美元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净额法

项 目	期初累计 已收补助	本期 新增补助	期末累计 已收补助	期末累计已冲减 资产账面价值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2,815,200.00		2,815,200.00	2,815,200.00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60,000.00		9,960,000.00	9,960,000.00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95,800.00		3,495,800.00	3,495,800.00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1,209,100.00		1,209,100.00	1,209,100.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78,094.00		1,778,094.00	1,778,094.00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2,653,321.00		12,653,321.00	12,653,321.00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8,102,911.00		8,102,911.00	8,102,91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7,240,000.00		7,240,000.00	7,240,000.00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4,180,000.00		14,180,000.00	14,180,000.00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24,617,000.00		24,617,000.00	24,617,000.00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62,089,890.00		62,089,890.00	62,089,890.00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4,808,500.00		4,808,500.00	4,808,500.00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96,569,657.66		96,569,657.66	96,569,657.66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政府补贴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一期项目年产 2.15 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购置专项奖励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小 计	276,759,473.66	33,000,000.00	309,759,473.66	309,759,473.66

(续上表)

项 目	已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的 列报项目	尚未冲减 资产账面 价值的列 报项目	补助对本期利润总 额的影响	对应资产折旧 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186,073.42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经信(2017)125号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固定资产		67,043.69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经信(2017)125号, 海财预(2017)185号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		491,084.73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经信(2017)125号, 浙发改投资(2017)308号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		103,594.75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预(2017)185号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31,795.25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预(2017)185号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固定资产		40,791.52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企(2017)253号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固定资产		284,699.73	管理费用	袁政函(2012)3号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固定资产		516,802.65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8)259号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固定资产		469,424.13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5)464号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固定资产		356,520.18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企(2011)36号, 海财企(2011)177号, 海财企(2011)578号, 海财企(2013)322号

2017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		1,606,296.64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8)459号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固定资产		949,575.98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企(2011)483号, 海财企(2011)559号, 海财企(2012)471号, 海财企(2012)655号, 海财企(2013)15号
年产1GW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257,312.21	主营业务成本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上饶市人民医院2MWp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固定资产		2,417,701.30	主营业务成本	饶财建(2012)66号, 饶财建(2011)62号, 饶财建(2011)68号, 饶财建(2012)99号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政府补贴项目	固定资产		225,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赣财经指(2019)40号
一期项目年产2.15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固定资产		1,071,428.57	主营业务成本	五财政建(2019)45号, 五财政建(2020)14号
固定资产购置专项奖励	固定资产		1,557,851.61	主营业务成本	五府复(2020)52号
小计			10,632,996.3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2,420,834.00	主营业务成本	给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资金拨付文件:饶财建指(2021)7号)
“双倍增”项目产业流动资金发展补助	150,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双倍增”项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产能达标专项奖励	40,000,000.00	其他收益	乐高五管委函(2021)32号
产业发展补助	26,3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给予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工业基础发展资金	3,93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基础发展资金拨款通知书
Jacksonville 补贴	2,882,485.19	其他收益	Notice for payment request for Recapture Enhanced Value Grant
可控衰减的n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量产成套关	1,330,100.00	其他收益	国科高发财字(2021)11号

键工艺、示范线以及示范电站搭建项目			
高性能复合电极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高效电池的应用研究项目	1,140,0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20)24号
第三届井岗质量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行指(2020)40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企业奖励	955,200.00	其他收益	饶开管办抄字(2021)8号
2019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建指(2020)44号
晶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设备项目	492,050.00	其他收益	国科高发计字(2019)20号
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落实《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下发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证明
零星政府补助	1,411,297.72	其他收益	
小计	263,021,966.91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双倍增”项目第二期专项贴息预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财务费用	海财预(2021)54号
小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净额法

项目	期初累计已收补助	本期新增补助	期末累计已收补助	期末累计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年产1.5G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年产550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2,815,200.00		2,815,200.00	2,815,200.00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60,000.00		9,960,000.00	9,960,000.00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95,800.00		3,495,800.00	3,495,800.00
电池生产线perc技改项目	1,209,100.00		1,209,100.00	1,209,100.00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78,094.00		1,778,094.00	1,778,094.00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2,653,321.00		12,653,321.00	12,653,321.00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8,102,911.00		8,102,911.00	8,102,91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7,240,000.00		7,240,000.00	7,240,000.00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4,180,000.00		14,180,000.00	14,180,000.00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24,617,000.00		24,617,000.00	24,617,000.00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62,089,890.00		62,089,890.00	62,089,890.00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4,808,500.00		4,808,500.00	4,808,500.00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96,569,657.66		96,569,657.66	96,569,657.66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政府补贴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一期项目年产 2.15 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256,759,473.66	20,000,000.00	276,759,473.66	276,759,473.66

(续上表)

项 目	已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的 列报项目	尚未冲减 资产账面 价值的列 报项目	补助对本期利润总 额的影响	对应资产折旧 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662,577.82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经信(2017)125号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固定资产		1,465,677.38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经信(2017)125号, 海财预(2017)185号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固定资产		1,435,030.67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经信(2017)125号, 浙发改投资(2017)308号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		1,164,195.62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7)185号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435,221.39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7)185号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固定资产		444,700.69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企(2017)253号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固定资产		569,399.44	管理费用	袁政函(2012)3号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	固定资产		1,639,959.69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8)259号

展资金补助				资产处置收益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固定资产		793,406.24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5)464号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固定资产		713,040.42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企(2011)36号, 海财企(2011)177号, 海财企(2011)578号, 海财企(2013)322号
2017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		4,461,506.42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8)459号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固定资产		7,267,450.94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企(2011)483号, 海财企(2011)559号, 海财企(2012)471号, 海财企(2012)655号, 海财企(2013)15号
年产1GW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514,624.42	主营业务成本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上饶市人民医院2MWP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固定资产		4,835,402.60	主营业务成本	饶财建(2012)66号, 饶财建(2011)62号, 饶财建(2011)68号, 饶财建(2012)99号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政府补贴项目	固定资产		45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赣财经指(2019)40号
一期项目年产2.15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固定资产		892,857.14	主营业务成本	五财政建(2019)45号, 五财政建(2020)14号
小计			27,745,050.8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铁海联运运费补贴	22,152,400.00	主营业务成本	饶商务字(2020)17号
中欧班列运费补贴	11,720,800.00	主营业务成本	饶财建指(2020)7号, 饶开管办抄字(2020)146号
产业发展补助	60,000,000.00	其他收益	义高新(2020)41号
技术研发税收奖励	31,048,000.00	其他收益	饶开管办抄字(2020)262号
高效低衰减N型晶体硅光伏组件的研究与产业示	3,507,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文指(2019)24号, 饶开管办抄字(2020)262号

范、高效晶体硅铸锭技术、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2,001,731.91	其他收益	关于落实《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实施社保返还的证明
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3,562,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给予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确认函》
信息化推进项目	71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建指〔2020〕55号
HIFI 补助	3,305,613.40	其他收益	Florida department of economic opportunity
Jacksonville 补贴	2,961,135.51	其他收益	Economic development agreement
135 科技部项目	1,696,700.00	其他收益	国科高发财字〔2019〕45号
2020 年度引才薪酬补助	1,881,688.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20〕216号， 海财预〔2020〕163号
2019 年先进工业企业的表彰奖励	1,440,000.00	其他收益	饶开管办抄字〔2020〕70号
晶科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装备项目	1,469,650.00	其他收益	国科高发计字〔2019〕20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50,100.00	其他收益	饶财建指〔2019〕59号， 饶财建指〔2019〕64号， 饶财建指〔2019〕65号， 饶财建指〔2019〕66号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沪商外资〔2018〕190号
抗击疫情支持外贸发展专项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20〕375号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及“大好优”项目	901,5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20〕493号
2019 年度生产型外贸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754,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建指〔2020〕35号， 鄞商务字〔2020〕6号
2019 年财政扶持资金	53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给予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
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的通知》
2020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	465,2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20〕99号
就业/社保补贴	2,622,426.22	其他收益	新财社〔2016〕157号
美国佛罗里达州政府补助	865,562.50	其他收益	Florida department economic opportunity
零星政府补助	3,716,868.28	其他收益	

小 计	161,462,875.82		
-----	----------------	--	--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袁花镇人民政府融资贴息补助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财务费用	《关于拨付晶科能源“双倍增”项目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
袁花镇人民政府进口贴息		1,762,261.00	1,762,261.00		财务费用	海财预〔2020〕296号
小 计		61,762,261.00	61,762,261.00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净额法

项 目	期初累计 已收补助	本期 新增补助	期末累计 已收补助	期末累计已冲减 资产账面价值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2,815,200.00		2,815,200.00	2,815,200.00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60,000.00		9,960,000.00	9,960,000.00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95,800.00		3,495,800.00	3,495,800.00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1,209,100.00		1,209,100.00	1,209,100.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78,094.00		1,778,094.00	1,778,094.00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2,653,321.00		12,653,321.00	12,653,321.00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8,102,911.00		8,102,911.00	8,102,91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7,240,000.00		7,240,000.00	7,240,000.00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4,180,000.00		14,180,000.00	14,180,000.00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62,089,890.00		62,089,890.00	62,089,890.00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24,617,000.00	24,617,000.00	24,617,000.00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4,808,500.00		4,808,500.00	4,808,500.00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	96,569,657.66		96,569,657.66	96,569,657.66

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政府补贴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227,142,473.66	29,617,000.00	256,759,473.66	256,759,473.66

(续上表)

项 目	已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的 列报项目	尚未冲减资 产账面价值 的列报项目	补助对本期利 润总额的影响	对应资产折旧 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234,674.25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经信(2017)125号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固定资产		327,811.55	主营业务成本	海经信(2017)125号, 海财预(2017)185号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		970,718.17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经信(2017)125号, 浙发改投资(2017)308号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		406,913.57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7)185号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124,014.78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7)185号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固定资产		212,853.13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企(2017)253号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固定资产		569,398.99	管理费用	袁政函(2012)3号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固定资产		951,774.37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预(2018)259号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固定资产		733,957.12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预(2015)464号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固定资产		713,040.36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企(2011)36号, 海财企(2011)177号, 海财企(2011)578号, 海财企(2013)322号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固定资产		6,939,894.60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企(2011)483号, 海财企(2011)559号, 海财企(2012)471号, 海财企(2012)655号, 海财企(2013)15号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		3,026,296.30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处置收益	海财预(2018)459号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514,624.42	主营业务成本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固定资产		4,835,402.60	主营业务成本	饶财建（2012）66号， 饶财建（2011）62号， 饶财建（2011）68号， 饶财建（2012）99号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政府补贴项目	固定资产		733,957.12	主营业务成本	赣财经指（2019）40号
小 计			21,295,331.3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多晶 285-290W 低电流高效组件研发项目	800,000.00	研发费用	饶财建指（2018）23号
“双千计划”人才获批资金、2019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奖励资金、2019年企业人才奖励、嘉兴创新人才工作经费补助、国家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配套奖励、2017年度引育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5,416,777.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314号， 海财预（2019）323号， 海财预（2018）447号， 海财预（2018）448号， 饶开字（2018）27号
企业信用保险补贴	6,30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建指（2018）11号， 饶财建指（2019）10号， 饶财建指（2018）33号
2018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4,078,0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390号
晶体硅高效交流智能组件项目、江西省光伏发电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财政补助资金	2,841,0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8）160号， 饶财文指（2018）23号
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高效 P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高效同质 N 型单晶硅双面发电太阳能电池项目	3,750,700.00	其他收益	国科高发财字（2019）45号
美国佛罗里达州 DSBD 补贴	3,438,925.00	其他收益	FLORIDA DEPARTMENT ECONOMIC OPPORTUNITY
企业社保费返还资金	3,512,993.51	其他收益	《关于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8]50号）实施社保返还的证明》； 《玉环市社会保险费返还名单及金额公示》
节能（节水）项目、新产品、新技术、信息经济发展类等项目、出口信用保险、境外参展、离岸外包发展、自主品牌出口	2,839,1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248号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太阳能电池组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国家级），2017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国家级绿色工厂、2018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国家级绿色工厂、2018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1,90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企指（2018）22 号， 饶财企指（2019）9 号
就业/社保补贴	1,523,170.37	其他收益	新财社（2016）157 号
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及产业化—N 型晶体硅双面电池高效量产技术在太阳能光伏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22 号
2017 年度企业规模发展资金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对 2017 年度企业规模发展资金奖励的事前公示》
外商投资企业实到外资财政奖励资金	1,006,4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243 号
外贸出口创汇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饶开办字（2016）49 号
2018 年财政扶持资金	9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给予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	780,000.00	其他收益	沪商外资（2018）190 号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10,467.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225 号
光伏组件接线盒 PV-JK06D 开发及应用	50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企指（2018）22 号
节能环保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新经信环资（2017）482 号
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	300,000.00	其他收益	赣财经指（2019）40 号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双创示范基地	30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建指（2018）16 号
支持企业打造“丝路明珠”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建指（2019）10 号
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510,000.00	其他收益	饶开管办抄字（2019）68 号
支持企业应当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和境外维权活动项目	52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建指（2018）50 号
零星政府补助	3,277,834.40	其他收益	
小 计	49,205,367.28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2017 年、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48,683.23	3,048,683.23		财务费用	饶财建指（2018）42 号， 饶财建指（2018）49 号
支持企业对外投资		1,679,200.00	1,679,200.00		财务费用	饶财建指（2018）11 号，

合作贷款贴息						饶财建指(2019)10号
小 计		4,727,883.23	4,727,883.23			

4)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净额法

项 目	期初累计 已收补助	本期 新增补助	期末累计 已收补助	期末累计已冲减 资产账面价值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2,815,200.00		2,815,200.00	2,815,200.00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60,000.00		9,960,000.00	9,960,000.00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95,800.00		3,495,800.00	3,495,800.00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1,209,100.00		1,209,100.00	1,209,100.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78,094.00		1,778,094.00	1,778,094.00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2,653,321.00		12,653,321.00	12,653,321.00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8,102,911.00	8,102,911.00	8,102,91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7,240,000.00		7,240,000.00	7,240,000.00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4,180,000.00		14,180,000.00	14,180,000.00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62,089,890.00		62,089,890.00	62,089,890.00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4,808,500.00		4,808,500.00	4,808,500.00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96,569,657.66		96,569,657.66	96,569,657.66
小 计	219,039,562.66	8,102,911.00	227,142,473.66	227,142,473.66

(续上表)

项 目	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的列报项目	尚未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的列报项目	补助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应资产折旧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	----------------	-----------------	--------------	--------------	----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297,262.15	主营业务成本	海经信(2017)125号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固定资产		433,003.65	主营业务成本	海经信(2017)125号,海财预(2017)185号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		1,064,904.17	主营业务成本	海经信(2017)125号,浙发改投资(2017)308号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		420,461.37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预(2017)185号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131,984.56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预(2017)185号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固定资产		212,853.13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企(2017)253号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固定资产		569,400.00	管理费用	袁政函(2012)3号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固定资产		317,258.12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预(2018)259号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固定资产		733,957.60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预(2015)464号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固定资产		713,040.36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企(2011)36号,海财企(2011)177号,海财企(2011)578号,海财企(2013)322号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固定资产		6,939,894.52	主营业务成本	海财企(2011)483号,海财企(2011)559号,海财企(2012)471号,海财企(2012)655号,海财企(2013)15号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		514,624.78	主营业务成本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固定资产		4,835,402.60	主营业务成本	饶财建(2012)66号,饶财建(2011)62号,饶财建(2011)68号,饶财建(2012)99号
小 计			17,184,047.0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	-----	------	-----

江西省晶硅电池组件制造及发电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000,000.00	研发费用	饶开管办抄字(2018)245号
光伏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0	研发费用	饶开管办抄字(2018)246号
江西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	3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西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任务书(2016年度)》
多晶背钝化高效电池	428,600.00	其他收益	嘉人社(2018)187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企业补助	33,575,300.00	其他收益	饶开管办抄字(2018)66号
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及产业化—N型晶体硅双面电池高效量产技术在太阳能光伏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8)177号
低衰减高效智能化光伏电池组件开发与应用	500,000.00	其他收益	赣科发计字(2017)40号
出口墨西哥光伏组件项目	1,89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建指(2017)41号
就业/社保补贴	2,267,735.69	其他收益	新财社(2016)157号
2017年财政扶持资金	1,2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给予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
财政局拨付购房补贴款	1,048,000.00	其他收益	沪商外资(2018)190号
财政局见习补贴	423,000.00	其他收益	饶人社字(2019)78号
首届市长质量奖励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饶财行指(2018)24号
零星政府补助	3,221,995.22	其他收益	
小计	52,004,630.9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33,654,963.27	250,970,187.70	75,228,581.84	69,188,677.9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20年度				
瑞旭实业	2020年3月31日	20,000,000.00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瑞旭实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日	376,087,338.02	2,385,605.1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20 年度
	瑞旭实业
合并成本	
现金	2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2020 年度	
	瑞旭实业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68,149.92	568,149.92
应收款项	8,126,465.50	8,126,465.50
预付款项	33,998,190.02	33,998,190.02
其他应收款	3,033,246.12	3,033,246.12
存货	6,326,672.53	6,326,672.53
其他流动资产	1,260,638.14	1,260,638.14
固定资产	2,530,011.10	1,660,477.87
在建工程	4,822,791.55	4,822,791.55
负债		
应付款项	607,990.00	607,99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298.76	52,298.76
其他应付款	40,005,876.12	40,005,876.12

净资产	20,000,000.00	19,130,466.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000,000.00	19,130,466.77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0 年度				
上海绿能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7 月 23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鄱阳睿力信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日本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印度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8 月 26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土耳其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韩国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8 月 21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瑞士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意大利[注 1]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德国[注 1]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澳洲[注 1]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丹麦[注 1]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并方控制权
晶科加拿大[注 1]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年8月17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智利[注 2]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年8月17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墨西哥[注 2]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年8月17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巴西[注 2]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年8月17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越南[注 3]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0年8月31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晶科能源投资	不适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业务合并	2020年8月31日	标的资产所有权交割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0年度				
上海绿能	67,532,603.47	-17,351,788.00	62,134,336.53	-10,574,451.18
鄱阳睿力信	14,820,010.00	15,988.00	11,518,663.70	-112,498.67
晶科日本	939,040,075.00	-6,738,166.00	2,025,693,180.00	11,168,752.80
晶科印度	23,417.00	4,694,792.00	3,589,819.00	-5,498,753.79
晶科土耳其		-255,164.00		-803,041.22
晶科韩国	32,527,043.00	1,260,725.00	2,577,617.00	123,673.11
晶科瑞士	154,705,882.00	-19,004,887.00	58,715,571.00	91,420.59
晶科意大利		-1,112,968.00		-736,155.15
晶科德国	1,598,595,833.00	-47,221,858.49	2,661,718,146.00	-3,522,578.01
晶科澳洲	639,467,974.00	-5,828,555.00	793,883,767.00	-2,073,517.50
晶科丹麦		-12,696.80	-	-

晶科加拿大	29,780,714.00	1,063,373.00		-1,204,289.42
晶科智利		467,724.00		3,097,126.87
晶科墨西哥		-813,633.00		-429,681.00
晶科巴西		-734,646.00		-397,618.35
晶科越南	246,625,881.00	1,932,784.00		-12,943.14
晶科能源投资	3,709,833,875.54	686,580,290.41	4,554,045,930.17	193,966,201.92

[注 1] 晶科意大利、晶科德国、晶科澳洲、晶科丹麦、晶科加拿大系晶科瑞士之子公司

[注 2] 晶科智利、晶科墨西哥、晶科巴西系晶科加拿大之子公司

[注 3] 晶科越南原系晶科能源投资之子公司，2020 年 8 月 31 日晶科能源投资将其 100% 股权转让给晶科巴西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上海绿能	鄱阳睿力信	晶科瑞士	晶科日本
合并成本				
现金	15,400,000.00	USD 10,100,000.00	USD 1,788,000.00	USD 6,301,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晶科印度	晶科土耳其	晶科韩国	晶科越南
合并成本				
现金	INR 99,990.00	TRY 50,000.00	KRW 204,000,000.00	USD 4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 年度			
	上海绿能		晶科日本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6,440,140.00	41,799,425.40	258,160,499.00	54,480,921.00
应收款项	987,238.00	4,661,995.54	193,371,509.00	405,415,045.33
预付款项		131,300.11		
其他应收款	56,704,213.00	25,621,990.49	11,012,322.00	14,322,738.88

存货			91,962,589.00	28,389,117.41
其他流动资产	30,686,551.56	35,200,166.64	5,163,875.00	10,782,758.6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资产	898,119,798.00	881,497,085.61	1,431,319.00	1,545,795.00
负债				
借款	380,298,765.00	408,381,211.65	324,785,000.00	331,324,620.00
应付款项	2,000.00	1,586,480.78	169,578,748.97	46,990,778.00
预收款项	500,000,000.00		35,963,070.00	9,525,81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80,145.00	2,797,108.97	214,365.00	389,446.00
应交税费		29,875.50	2,431,528.00	3,572,300.25
其他应付款	121,255,753.00	569,464,221.33	16,915.00	89,504,501.00
预计负债				
净资产	-10,698,722.44	6,653,065.56	28,112,486.03	33,628,921.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698,722.44	6,653,065.56	28,112,486.03	33,628,921.0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晶科能源投资		其他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3,963,039.00	113,831,356.56	248,300,943.67	156,645,191.03
应收款项	449,982,958.00	367,027,739.22	531,413,207.00	165,239,765.80
预付款项	194,442,881.00	48,057,296.20	34,091,233.00	52,220,243.24
其他应收款	633,121,671.00	435,378,085.74	85,897,208.00	77,263,730.56
存货	140,578,029.00	195,630,432.48	1,055,548,274.30	53,972,759.00
其他流动资产		11,306.44	4,193,068.00	4,076,574.98
长期股权投资		1,103,885,897.32		462,330.00
长期资产			293,899.00	56,293.00
负债				

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款项	1,053,336,310.00	1,879,328,516.55	1,758,683,992.40	314,996,882.57
预收款项	102,700,711.00	77,871,316.86	139,365,987.60	80,010,443.37
应付职工薪酬	4,391,207.00	6,112,541.21	5,591,185.00	5,568,049.00
应交税费			5,549,115.00	7,282,732.00
其他应付款	222,288,164.00	28,229,781.02	107,880,933.26	78,222,672.53
预计负债	59,372,185.00	46,684,075.60	73,733.00	112,144.00
净资产	1.00	225,595,882.72	-87,407,113.29	-6,256,035.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	225,595,882.72	-87,407,113.29	-6,256,035.86

(三)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2020 年度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10,394,703.10	100.00	现金	2020 年 12 月	股权交割完成	3,663,928.62
2) 2019 年度						
上饶宏源电力	99,843,100.00	100.00	现金	2019 年 12 月	股权交割完成	20,452,948.72
3) 2018 年度						
晶科南非投资	1.00	100.00	现金	2018 年 12 月	股权交割完成	-20,762.29
Tirli 3	EUR 2,636,291.00	100.00	现金	2018 年 2 月	股权交割完成	-9,136,692.13
Tirli 5		100.00	现金	2018 年 2 月	股权交割完成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 2020 年度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19 年度						
上饶宏源电力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18 年度						
晶科南非投资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Tirli 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Tirli 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2021 年 1-6 月				
晶科越南工厂	新设	2021 年 3 月	VND 507,980,000,000	100.00%
乐山晶科	新设	2021 年 4 月	20,000,000.00	100.00%
晶科产业发展	新设	2021 年 5 月	未出资	100.00%
(1) 2020 年度				
浙江晶科新材料	新设	2020 年 3 月	20,000,000.00	100.00%
上饶晶科	新设	2020 年 4 月	3,500,000,000.00	100.00%
晶科慧能(三亚)	新设	2020 年 4 月	20,000,000.00	100.00%
乌兰察布晶科	新设	2020 年 5 月	未出资	100.00%
上饶绿骏贸易	新设	2020 年 8 月	未出资	100.00%
晶科马来西亚	新设	2020 年 8 月	USD 40,000,000.00	100.00%
晶科香港	新设	2020 年 8 月	USD 18,000,000.00	100.00%
楚雄晶科	新设	2020 年 9 月	500,000,000.00	100.00%
义乌晶科新材料	新设	2020 年 10 月	5,000,000.00	100.0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新设	2020 年 12 月	550,000,000.00	100.00%
(2) 2019 年度				
四川晶科	新设	2019 年 2 月	1,300,000,000.00	100.00%
海宁晶袁	新设	2019 年 3 月	38,000,000.00	99.95%
青海晶科	新设	2019 年 4 月	未出资	100.00%
嘉兴数联	新设	2019 年 8 月	100,000,000.00	99.01%

晶科马来材料	新设	2019年6月	USD 243,801.56 MYR 1.00	100.00%
义乌晶科	新设	2019年9月	1,000,000,000.00	100.00%
嘉兴科联	新设	2019年9月	1,830,000,000.00	99.67%
滁州晶科	新设	2019年11月	1,000,000,000.00	100.00%
(3) 2018年度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新设	2018年4月	1,838,000,000.00	99.99%
慧能电力配售	新设	2018年6月	20,000,000.00	100.00%
上饶睿能电力	新设	2018年7月	100,000,000.00	100.00%
上饶宏源电力	新设	2018年8月	1,000,000.00	100.00%
鄱阳洛宏	新设	2018年8月	100,000,000.00	100.00%
晶科慧能(河南)	新设	2018年11月	未注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1年1-6月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	注销	2021年3月		-175.31
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注销	2021年5月		
2020年度				
敦煌晶科	注销	2020年6月		-2,17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晶科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生产基地、销售	100.00		购买
海宁晶科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生产基地	25.21	74.62	设立

玉环晶科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新疆晶科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四川晶科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义乌晶科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滁州晶科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上饶晶科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晶科马来科技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晶科美国	美国	美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晶科美国工厂	美国	美国	生产基地、 销售		100.00	设立
晶科中东	阿联酋迪拜	阿联酋迪拜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晶科德国	德国	德国	贸易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晶科日本	日本	日本	贸易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晶科澳洲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20 年度			
新疆晶科	2020 年 8 月 16 日	71.33%	100.00%
浙江晶科	2020 年 8 月 4 日	75.00%	100.00%
海宁晶科	2020 年 8 月 4 日	74.62%	99.83%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0 年度		
	新疆晶科	浙江晶科	海宁晶科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08,380,000.00	621,500,000.00	483,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8,380,000.00	621,500,000.00	483,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 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2,657,080.95	510,764,492.21	468,409,370.00

差额	5,722,919.05	110,735,507.79	14,590,63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722,919.05	-110,735,507.79	-14,590,630.00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59,375.99	9,384,143.35	12,134,016.22	14,927,037.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24,766.37	-2,749,873.87	-2,793,020.85	-194,825.9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24,766.37	-2,749,873.87	-2,793,020.85	-194,825.9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

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4.10%(2020 年 12 月 31 日：17.80%；2019 年 12 月 31 日：30.21%；2018 年 12 月 31 日：23.7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31,312,899.01	9,516,743,015.18	9,147,484,457.71	40,599,545.79	328,659,011.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93,672.23	5,493,672.23	5,493,672.23		
应付票据	9,409,534,805.41	9,409,534,805.41	9,409,534,805.41		
应付账款	6,845,453,550.18	6,845,453,550.18	6,845,453,550.18		
其他应付款	1,052,705,492.67	1,052,705,492.67	1,052,705,492.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5,175,891.60	1,015,123,735.40	284,669,142.67	402,670,976.08	327,783,616.6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68,456,320.57	10,210,883,404.54	936,027,059.29	2,140,572,687.60	7,134,283,657.65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410,357,369.64	1,410,357,369.64	1,410,357,369.64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回租	100,000,000.00	102,745,300.00	102,745,300.00		
小 计	37,398,490,001.31	39,569,040,345.25	29,194,470,849.80	2,583,843,209.47	7,790,726,285.9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96,504,340.46	7,934,657,695.00	7,485,026,084.52	243,088,437.12	206,543,173.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213,568.38	149,213,568.38	149,213,568.38		
应付票据	9,333,981,943.12	9,333,981,943.12	9,333,981,943.12		
应付账款	6,848,521,368.42	6,848,521,368.42	6,848,521,368.42		
其他应付款	533,581,080.11	533,581,080.11	533,581,080.1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77,545,767.51	9,202,330,439.01	746,403,546.43	573,743,457.87	7,882,183,434.71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343,238,107.48	1,343,238,107.48	1,343,238,107.48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回租					
小 计	33,682,586,175.48	35,345,524,201.52	26,439,965,698.46	816,831,894.99	8,088,726,608.0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97,690,724.69	8,905,506,064.62	8,448,492,495.13	180,452,141.18	276,561,42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2,957,818.85	7,402,957,818.85	7,402,957,818.85		
应付账款	7,353,356,337.95	7,353,356,337.95	7,353,356,337.95		
其他应付款	434,962,998.81	434,962,998.81	434,962,998.8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59,708,557.53	5,526,386,353.16	773,190,723.68	889,313,496.56	3,863,882,132.92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264,063,818.90	1,264,063,818.90	1,264,063,818.90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回租	140,055,814.00	143,154,897.00	143,154,897.00		
小 计	29,952,796,070.73	31,030,388,289.29	25,820,179,090.32	1,069,765,637.74	4,140,443,561.2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19,247,765.48	7,147,841,685.48	6,957,226,155.63	143,319,426.97	47,296,10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65,715.18	5,265,715.18	5,265,715.18		
应付票据	6,058,468,867.34	6,058,468,867.34	6,058,468,867.34		
应付账款	6,225,013,838.20	6,225,013,838.20	6,225,013,838.20		
其他应付款	85,615,679.81	85,615,679.81	85,615,679.81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22,110,000.00	22,110,000.00	3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75,716,040.55	1,382,454,597.74	317,593,812.14	1,064,860,785.60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968,232,248.30	968,232,248.30	968,232,248.30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回租					
小 计	21,837,560,154.86	22,195,002,632.05	20,639,526,316.6	1,508,180,212.57	47,296,102.8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050,758,732.5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19,134,414.0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9,586,831.65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4,829,431.03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050,599.46		212,050,599.4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050,599.46		212,050,599.46
衍生金融资产		59,043,682.79		59,043,682.79
理财产品		153,006,916.67		153,006,916.67
2. 应收款项融资			273,893,908.27	273,893,908.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2,050,599.46	273,893,908.27	485,944,507.73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93,672.23		5,493,67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93,672.23		5,493,672.23
衍生金融负债		5,493,672.23		5,493,672.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493,672.23		5,493,672.23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644,199.38		313,644,199.3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644,199.38		313,644,199.38
衍生金融资产		313,644,199.38		313,644,199.38
2. 应收款项融资			469,255,175.26	469,255,175.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3,644,199.38	469,255,175.26	782,899,374.64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213,568.38		149,213,56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213,568.38		149,213,568.38
衍生金融负债		149,213,568.38		149,213,568.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9,213,568.38		149,213,568.38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42,547.48		17,742,547.4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42,547.48		17,742,547.48
衍生金融资产		17,742,547.48		17,742,547.48
2. 应收款项融资			762,667,756.39	762,667,756.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742,547.48	762,667,756.39	780,410,303.87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4,194.40		854,19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194.40		854,194.40
衍生金融资产		854,194.40		854,19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4,194.40		854,194.4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65,715.18		5,265,715.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65,715.18		5,265,715.18
衍生金融负债		5,265,715.18		5,265,715.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265,715.18		5,265,715.1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采用的参数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汇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息差等。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由于用以确认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成本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晶科能源投资	香港	股权投资	HKD 2,000.00	73.28	73.28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

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李仙德与李仙华系兄弟关系，陈康平系李仙德配偶的兄弟。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同意各方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各方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三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各方不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12,005,701 股及 6,057,100 股普通股，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及 3.18%，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的表决权。晶科能源控股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表决权比例有较大差距，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可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 100%的股权，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公司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8%。此外，李仙德为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康平为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李仙华为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该等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03,448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3%。

综上，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晶科天晟	公司之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晶科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饶市广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新泰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宿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Solar Park Viborillas S. de R. L. de C.V.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租赁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源租赁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德大哥李仙寿控制的公司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德大哥李仙寿配偶控制的公司
盛昌林	李仙德二哥李仙华配偶之兄弟姐妹
陈霞芳	李仙德之配偶
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鄱阳洛宏	曾为公司子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曾为公司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晶科少数股东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昱新材公司)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少数股东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昱新材公司之子公司
LONGGEN ZHANG	晶科能源控股原董事, 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公司)	LONGGEN ZHANG 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公司之子公司
徐志群	晶科能源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1月辞任
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志群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江西展宇	[注]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江西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上饶市瑞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展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前为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泰和县展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前为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注]鉴于江西展宇的实际控制人王祥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为同乡挚友,其到江西上饶投资江西展宇由李仙德介绍引入,江西展宇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电池片加工环节配套服务,其经营投资决策较大程度上受到本公司的发展和战略布局影响,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上述交易,本公司将与江西展宇(含子公司)及其贸易通道之间的其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疆大全公司[注1]	采购货物	455,070,663.64	902,456,287.80	571,510,539.86	361,336,955.76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7,681,842.90	156,120,186.27	30,217,951.87
中昱新材公司	采购货物	70,750,342.59	197,535,454.69	137,033,662.98	22,153,993.13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839,955.76	80,130,409.09	53,076,812.04	91,534,629.21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065,731.25	49,567,641.74	6,949,019.92
江苏晶科天晟	加工服务	3,225,250.03	33,781,477.86	49,747,528.51	35,688,171.71

晶科科技[注 2]	供应电力	2,898,627.35	3,087,690.42	3,026,795.82	3,043,251.59
晶科科技	电站代理维护运行	67,150.94	44,767.28		
晶科科技	采购货物				47,166.68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948.28	
小 计		552,851,990.31	1,486,783,661.29	1,020,109,115.50	550,971,139.87

[注 1]2019 年公司通过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新疆大全公司采购硅料共计 15,088,141.59 元；2020 年公司通过江西展宇向新疆大全公司采购硅料共计 25,122,427.25 元，2020 年公司通过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大全公司采购硅料共计 108,145,486.73 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交易并入新疆大全公司的关联方采购

[注 2]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受托加工	30,157,743.01			
晶科科技[注 2]	销售货物	1,797,769.91	2,480,720.66	25,129,139.68	73,109,708.03
中昱新材公司	销售货物	48,141.59	265,486.72	448,800.70	40,949.49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611.07	201,684.47	89,433.64
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003.54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381.53		
Solar Park Viborillas S. de R. L. de C.V. [注 3]	销售货物				362,817,303.69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388.06
盛昌林	销售废料		504,545.41	871,620.69	790,817.79
小 计		32,003,654.51	3,429,748.93	26,651,245.54	436,895,600.70

[注 1]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饶市光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晶棒加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交易计入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

[注 2]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3]公司通过 Aldesa Construcciones, S.A 向 Solar Park Viborillas S. de R. L. de C.V. 进行销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交易计入对 Solar Park Viborillas S. de R. L. de C.V. 的关联方

销售

(3) 出售长期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出售车辆		10,367.22		
小计			10,367.22		

2. 关联委托管理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鄞阳洛宏	晶科科技	股权托管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建设期托管费以实际发生成本加成18%收取;运行期托管费按250万元/年收取	2018年度 7,986,410.71元; 2019年度 4,071,101.24元。

3. 关联经营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注1]	725,760.00	2,177,280.00	2,177,280.00	2,177,280.00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注2]	819,478.44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无偿	无偿	无偿	无偿
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无偿	无偿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无偿	无偿		

[注1]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晶科大厦5-6楼出租给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2,01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每三年续签一次,年租金2,177,280.00元。2021年4月,双方协商终止租赁

[注2]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虹桥富力中心1号(南楼)第6-7层出租给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4,138.7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月租金409,739.22元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注 1]		1,100,304.00	1,100,304.00	1,100,304.00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注 2]	550,152.00			

[注 1]公司租赁德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E3-9-1 地块及凤凰西大道 45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15,282.0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长期，年租金 1,100,304.00 元。2020 年 12 月，双方协商终止租赁

[注 2]公司租赁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E3-9-1 地块及凤凰西大道 45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15,282.0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长期，年租金 1,100,304.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付款等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237,720,000.00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陈康平、陈霞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付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48,656,177.64 元，李仙德、陈霞芳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2,237,885.08 元，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84,978,107.93 元。

(3) 反担保情况

公司委托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浙江晶科及李仙德向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反担保余额为 740,000,000.00 元。

(4) 其他担保

基于客户要求，公司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提供业务担保的情形：

1)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INC.、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 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

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 35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美元。

2)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澳洲与 Glenrowan Sun Farm Pty Ltd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晶科澳洲依约履行其在该供货合同下的义务。合同货款金额为 32,242,200,40 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澳洲已完成此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晶科澳洲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不低于贷款金额的担保（对由晶科澳洲重大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3) 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与 Toyo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依约履行本供货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合同货款金额 11,850,748.46 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已完成本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不低于贷款金额的担保（对由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重大疏忽、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4)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 35 个月或项目并网测试成功后 1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金额为 24,852.00 万美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晶科能源投资	USD 30,000,000.00	2019/8/30	不迟于 12 个月，已延期并于 2021 年 1 月归还本金及利息	按 5.20% 计算利息
	USD 10,000,000.00	2019/9/2		按 5.20% 计算利息
	USD 15,000,000.00	2019/6/11		按 5.20% 计算利息
	USD 50,000,000.00	2021/1/12	不迟于 24 个月	按 3.34188% 计算利息
	USD 20,000,000.00	2021/1/22	不迟于 36 个月	按 3% 计算利息
	USD 25,000,000.00	2021/1/27		
	USD 15,000,000.00	2021/3/10	不迟于 36 个月	按 3.34188% 计算利息
晶科能源控股	100,000,000.00	2021/5/6	不迟于 12 个月	按 3.5% 计算利息

	USD 10,000,000.00	2021/6/30	不迟于 12 个月	按 2.5%计算利息
拆出				
中昱新材公司	4,500,000.00	2016/6/29	2019 年 7 月归还	按 3.00%计算利息
	4,500,000.00	2016/8/5	2019 年 7 月归还	按 3.00%计算利息
鄱阳洛宏[注]	20,000,000.00	2019/2/15	2020/12/25 归还	按 4.35%计算利息
	68,331,364.10	2019/3/27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归还	按 4.35%计算利息

[注]鄱阳洛宏原系公司子公司，2019 年 12 月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一年内作为关联方披露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02,183.01	32,197,344.10	39,963,460.53	34,255,785.73

7. 关联方融资租赁

(1) 2019 年 6 月，公司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 10,000.00 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 11,278.70 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手续费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首期支付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支付租赁费 1,879.80 万元、3,759.60 万元和 1,879.80 万元。

(2) 2019 年 9 月，四川晶科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 2,920.00 万元价格租入固定资产，租金每 3 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共支付 16 期，另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租赁管理费 16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支付租赁费 730.00 万元和 365.00 万元。

8. 关联方担保费

(1) 公司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按年担保费率 0.8%收取担保费。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因提供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25,774,104.82 元、17,234,239.65 元、13,461,533.29 元和 2,380,847.95 元。

(2) 金源租赁公司为公司向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5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债务提供回购担保，债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2019 年，公司向金源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回购担保手续费 10,000,000.00 元。

9. 关联方业务与资产转让

2020 年 7 月，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署了《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晶科能

源投资将其从事的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等相关的销售业务及与开展该等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及员工等资源转让和移转给公司下属境外控股子公司晶科中东，本次交易中涉及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日（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晶科能源投资以现金补足经营性资产的缺口后本次交易转让作价1元。2020年8月31日，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署了《交割证明函》。

10. 关联方股权交易

(1) 2020年11月，公司与晶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全部股权以10,394,703.10元价格转让给晶科科技。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2020年7月，公司与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晶科28.67%股权以20,838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新疆晶科100.00%股权。公司已于2020年8月16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2020年7月，公司与晶科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浙江晶科25%股权以62,1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浙江晶科100.00%股权。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2020年7月，公司与晶科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海宁晶科25.2101%股权以48,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 2020年7月，公司与晶科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上海绿能全部股权以1,5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上海绿能100.00%股权。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6) 2020年7月，公司与晶科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鄱阳睿力信全部股权以1,010.00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鄱阳睿力信100.00%股权。公司已于2020年8月20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7) 2020年8月，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晶科瑞士全部股权以1,788,000.00美元价格转让给晶科中东，转让后晶科中东持有晶科瑞士100.00%股权。

(8) 2020年8月，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晶科日本全部股权以6,301,000.00美元价格转让给晶科中东，转让后晶科中东持有

晶科日本 100.00%股权。

(9) 2020 年 8 月，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晶科印度 99.99%股权以 99,990.00 印度卢比价格转让给晶科中东。

(10) 2020 年 8 月，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晶科土耳其 50,000.00 股股票以 50,000.00 里拉价格转让给晶科中东。转让后晶科中东持有晶科土耳其 100.00%股权。

(11) 2020 年 8 月，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晶科韩国全部股权以 20,400.00 万韩元价格转让给晶科中东，转让后晶科中东持有晶科韩国 100.00%股权。

(12) 2020 年 8 月，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巴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晶科越南全部股权以 400,000.00 美元价格转让给晶科巴西。转让后晶科巴西持有晶科越南 100.00%股权。

11. 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9/14	展期至 2020/2/27	按 5.22%支付手续费
	150,000,000.00	2020/2/28	2020/12/24	按 4.15%支付手续费
	100,000,000.00	2019/9/17	2020/7/22	按 5.22%支付手续费
	60,000,000.00	2018/9/14	2019/8/20	按 5.22%支付手续费
	99,000,000.00	2018/10/17	2019/9/16	按 5.22%支付手续费
	60,000,000.00	2019/8/27	2020/7/13	按 5.22%支付手续费

12. 关联方供应链融资交易

公司因货币资金流动性需求，向金源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供应链融资交易。2019 年-2021 年 1-6 月通过供应链融资交易确认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291,218.34 元、27,496,425.97 元和 2,632,773.77 元。

13. 关联方电力供应服务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从事售电业务，其通过国家电网向公司提供电力供应服务。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提供的电力供应服务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 185,882,346.39 元，为此，晶科慧能技术服务通过国家电网共结算获取售电服务费 1,347,528.37 元。

14.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7年9月26日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晶科科技分别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在中国及海外所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共计117项商标转让予晶科科技，公司随即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办理相关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商标所在国家/地区的规定，部分拟转让商标与公司部分自有商标近似，故上述商标无法单独转让。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晶科科技分别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许可晶科科技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权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含续展期）届满之日止，且在条件允许时，公司需无条件配合晶科科技完成上述许可。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晶科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21项境外“JinkoPower”商标增补转让给晶科科技，在相关商标完成转让前，公司同意无偿许可晶科科技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以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全球范围内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商标将自动适用本次协议条款。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36,800,000.33		122,003,200.00	
	金源租赁公司	20,000,000.00			
	晶科科技[注1]	16,398,832.28	11,973,832.28	27,067,120.00	6,033,560.00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小计		173,198,832.61	11,973,832.28	149,070,320.00	6,033,560.00
应收账款	晶科科技[注1]	4,975,685.63	24,878.43	360,241,756.17	137,460,586.71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600,874.43	3,004.37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325,814.57	1,629.07	242,521.29	1,212.61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6,301,500.20	1,026,507.50	362,085,151.89	138,464,803.69
应收款项融资	晶科科技[注 1]	30,000,000.00		31,500,000.00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小 计		40,500,000.00		31,500,000.00	
预付账款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02,267,350.00		103,533,776.18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5,185,306.30		2,604,251.19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64,645.99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 有限公司			78,982.30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 公司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小 计		107,517,302.29		106,217,009.67	
其他应收款	鄱阳洛宏[注 2]				
	晶科能源控股				
	晶科能源投资			323,322.83	1,616.61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李仙德				
小 计				323,322.83	1,616.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61,000,000.49			
	金源租赁公司				

	晶科科技[注 1]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1,2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62,200,000.49		1,000,000.00	
应收账款	晶科科技[注 1]	492,689,017.99	121,368,531.02	555,129,931.20	51,742,164.21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999,837.40	2,447,888.90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91,200.00	456.00	24,000.00	120.00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 限公司	249,665.00	7,101.41	21,460.00	107.30
小 计		494,029,882.99	122,376,088.43	566,175,228.60	54,190,280.41
应收款项融资	晶科科技[注 1]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小 计					
预付账款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77,278,228.20		27,135,547.25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 锯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950,537.67		2,013,080.77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 限公司	69,083,997.09		46,109,989.02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4,558,398.88		663,779.02	
小 计		171,871,161.84		75,922,396.06	
其他应收款	鄱阳洛宏[注 2]	91,416,575.24	4,482,453.22		
	晶科能源控股	5,835,703.51	563,603.25	5,625,523.52	281,276.18
	晶科能源投资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72,183.96	2,774,080.19
	李仙德	75,234.06	376.17		
小 计		97,327,512.81	5,046,432.64	15,297,707.48	3,055,356.37

[注 1]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2]鄱阳洛宏原系公司子公司，2019 年 12 月 17 日对外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让后一年内作为关联方披露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5,264,334.25	309,000,000.00
小 计				315,264,334.25	309,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显新材公司	37,806,242.63	28,538,531.63	53,476,692.71	11,000,000.00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20,896,236.9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51,675,424.74	69,471,213.10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62,629,000.00	2,400,000.00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49,046.72	7,225,382.88	26,371,498.22	2,000,000.00
	铅山县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小 计		56,555,289.35	92,160,151.41	194,152,615.67	119,871,213.10
应付账款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734,736.27	19,136,722.48	16,033,516.88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75,905.14	49,094,135.66	27,954,094.12	34,061,111.20
	江苏晶科天晟	14,410,069.75	3,393,150.50	1,181,794.75	12,068,416.24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50,152.00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275,076.00	10,784,037.51	9,704,152.02
	金源租赁公司		191,063.39		
	晶科科技[注]	711,081.56	228,186.46		8,465,595.35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07,120.70		559,211,559.04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8,530,654.31	2,265,115.99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25,948.2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698,043.40
小 计		40,908,903.76	110,916,348.28	626,824,810.49	83,295,951.08
预收款项	晶科科技[注]			69,121.20	157,837.00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961,894.23	
	盛昌林				82.05
小 计				15,031,015.43	157,919.05
其他应付款	晶科能源投资	718,994,753.31	379,907,655.96	371,447,993.23	
	晶科能源控股	161,481,630.51			
	晶科科技[注]		650.00	522,935.79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05,427.40
	李仙德				55,456.70
小 计		880,476,383.82	379,908,305.96	371,970,929.02	4,360,88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源租赁公司	35,874,328.68	34,547,802.86	32,040,090.40	
小 计		35,874,328.68	34,547,802.86	32,040,090.40	
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729,708.25	51,106,000.00	72,789,670.10	49,605,552.10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96,800.00	9,900,000.00	8,640,011.29	1,000,000.00
	江苏晶科天晟	560,000.00	3,800,000.00	6,800,000.00	4,060,000.00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12,565,510.00	4,030,400.00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220,000.00	6,120,000.00	2,249,667.50
小 计		47,186,508.25	68,126,000.00	106,915,191.39	60,945,619.60
长期应付款	金源租赁公司		18,275,042.66	55,029,904.47	
小 计			18,275,042.66	55,029,904.47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四) 江西展宇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内容

1. 硅片、电池片业务

江西展宇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公司向江西展宇采购电池片的同时，向其销售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硅片。2019年12月，江西展宇将与电池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江西展宇将持有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名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展宇不再从事与电池片生产相关的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江西展宇（含其子公司及相关贸易通道）采购的电池片的金额分别为2,408,499,648.84元、2,274,411,053.46元、1,519,557,060.28元和0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江西展宇（含其子公司及相关贸易通道）销售硅片的金额分别为1,885,911,371.58元、1,169,561,952.41元、511,800,672.45元和0元。由于公司向江西展宇销售的硅片主要由其加工成电池片并销售给公司，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上述交易，在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公司将销售硅片业务与最终加工成电池片并销售给公司的部分进行了抵销。经抵销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公司与江西展宇（含其子公司及相关贸易通道）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52,986,334.08元、1,309,692,897.63元、1,011,550,694.63元和0元，销售金额分别为262,390,600.41元、308,027,892.71元、5,885,886.76元和0元（均系其向公司采购的多晶硅片加工成电池片并最终销售给第三方）。

2. 除硅片、电池片业务的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西展宇[注]	销售货物	7,392,488.77	20,833,272.19	187,888,013.30	301,162,625.67
江西展宇[注]	采购货物		24,354,838.90	273,380.85	8,991,950.95
江西展宇	购买土地		7,440,864.87		
江西展宇	出售车辆		64,193.73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及设备	15,641.28	9,643,756.92	336,601.82	4,339,439.03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电站委托管理	155,766.51	310,542.45	414,056.60	326,906.09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江西展宇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展宇[注]			5,000,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展宇[注]			188,066,386.35	11,832,569.28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展宇[注]	894,973.47		800,000.00	
预付账款	江西展宇[注]			9,261.9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展宇[注]	437,900,000.00	18,000,000.00	529,550,000.00	25,000,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展宇[注]	340,325,270.15	10,254,470.07	926,941,007.32	8,865,766.85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展宇[注]			1,150,000.00	
预付账款	江西展宇[注]	1,294,889,420.24		20,000,000.00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江西展宇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票据	江西展宇[注]		40,120,000.00	211,22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展宇[注]		739,835.24	129,882,227.26	46,458,571.25
预收款项	江西展宇[注]			710.19	76,980,930.65
其他流动负债	江西展宇[注]			46,337,578.60	47,182,171.00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江西展宇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十一、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9,775,354.44	359,607,530.45	358,856,974.45	356,990,590.4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7,823.99	750,556.00	1,866,384.00	23,692,359.0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签约未履行的固定资产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281,314,822.66
合计	4,281,314,822.66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2019年3月和4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年3月，韩华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销售的部分电池片以及包含该电池片的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中第12-14项为由向美国ITC提起诉讼，要求ITC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出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令；2019年3月，韩华以相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6月3日，美国ITC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并终止调查。2020年7月，韩华就美国ITC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于2020年11月提交首轮上诉摘要，本公司于2020年8月提交申请参与本次上诉并于2021年2月提交上诉答辩。

根据《晶科能源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及美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针对韩华就ITC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于

2021年7月12日作出判决，维持ITC作出的非侵权认定，晶科参与实体在该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

此前，韩华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因需待前述的ITC调查完结后方继续审理，因此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截至报告日，该案未恢复继续审理。根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ITC裁定结果准予简易裁定的确认书，确认ITC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该确认使ITC的专利范围解释对地区法院具有约束力。

2) 德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年3月，韩华以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晶科德国的直接专利侵权行为发出禁止令，并且销毁和召回侵权产品；

2020年6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告，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主要判决内容包括：（1）晶科德国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2）晶科德国召回自2019年1月30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品；及（3）销毁晶科德国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

晶科德国已于2020年7月14日提起上诉并于2020年10月16日向杜塞尔多夫高级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意见书。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函件》，因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完结时间取决于上诉法院是否将采纳更多的证据，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预计最早于2021年底完结。

自2019年1月30日起，晶科德国已采取措施召回已向市场投放的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且不再投放新的相关组件产品；并且晶科德国已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采用不同结构的组件产品，该产品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诉讼程序外，2020年9月28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韩华于罚款程序中就晶科德国销售的具体型号的组件产品及其以外的全部同系列产品均构成侵权。截至报告日，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未经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构成侵权，韩华亦未在相关诉讼程序中明确针对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具体型号产品提出赔偿诉讼主张。另外，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的组件产品已不再使用上述罚款程序所涉产品结构，均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截至报告日，前述罚款程序正在进行中。

3) 澳洲专利诉讼

2019年3月，韩华以晶科澳洲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及晶科澳洲进行了相关误导性行为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包括：①判定侵权；②禁止侵权产品在澳大利亚的进口、供应、销售；③销毁涉诉侵权产品并进行损害赔偿或利润赔偿；④出具基于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的声明和禁令。

晶科澳洲目前尚在积极回应韩华的相关侵权指控及积极挑战涉诉专利的有效性，考虑到现有的诉讼进展阶段，尚无法分析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但是就侵权赔偿而言，在未对相关侵权责任进行判决前，韩华将不会选择任何金钱赔偿或确定赔偿金额，并且即使晶科澳洲在该专利诉讼中被认定存在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行为，韩华将很难举证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如韩华要求晶科澳洲对其进行损害赔偿，韩华还应证明其遭受的销售损失和利润损失与晶科澳洲产品销售存在因果关系。

韩华于其提交的第四次修改的诉讼请求声明中主张公司组件产品可能涉及侵犯韩华专利权，并就该等组件产品要求进行产品测试。截至报告日，韩华与晶科澳洲尚未就所有产品测试问题达成一致方案，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

(2) 美国双反诉讼

自2011年11月起，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作出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进口双反调查产品到美国的进口商缴纳。美国商务部每年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决定在对应复审期间进口至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所应缴的清算税率。进口商在美国进口双反调查产品时，美国海关按照届时有有效的现金保证金率对进口商就双反调查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待该等产品实际进口日所属复审期间对应的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作出后，美国海关将根据进口商缴付保证金所适用的保证金率与相对应的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算税率的差额确认最终应退/收的双反税。

公司美国控股子公司已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到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依据届时适用的反补贴现金保证金率20.94%缴纳了双反保证金。美国商务部于2019年8月28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双反调查产品的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复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适用于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反补贴清算税率为12.76%。美国商务部于2019年12月13日对此税率进行修改，将该税率

调整为 12.70%。

针对上述美国商务部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加拿大附属公司作为原告以美国政府作为被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了诉讼，晶科应诉实体以第三人身份参加了此次诉讼。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新加坡产品质量诉讼

晶科进出口与 H. R. 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RD”）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3 年签署了两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等销售合同约定，晶科进出口将向 HRD 销售合计 500,000（100MW）件光伏组件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67,150,000 美元。晶科进出口已按合同约定向 HRD 履行交付义务。

2018 年 11 月，HRD 以晶科进出口向其销售的全部光伏组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晶科进出口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根据仲裁通知，HRD 的诉请包括：①要求晶科进出口更换光伏组件产品并支付 HRD 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或②晶科进出口赔偿 HRD 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全部损失。

晶科进出口已准备相关支持文件、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还聘请了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已取得积极的测试结果，该等抗辩存在合理的理由及基础。

公司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预提了 19,961,840.07 元的预计负债。

（4）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

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人 X-Elio Energy, S.L（以下简称 X-Elio）系一家西班牙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0 年 8 月 14 日，X-Elio 与公司订立了一份《组件买卖合同》，约定了 X-Elio 以固定价格向公司购买光伏组件产品，《组件买卖合同》中制定了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表，第一批货物最晚交付时间约定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司多次与 X-Elio 就发货时间和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但双方协商无果。2021 年 1 月 29 日，X-Elio 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 X-Elio 退回了预付款 10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7 日，X-Elio 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以下简称 ICC）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如下主张：“①因晶科能源违反了 X-Elio 销售合同项下义务，X-Elio 终止合同是有效且合法的；②根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5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 1,000,000 美元违约金；③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从另一卖方购买同等货物而支付的额外价格，该价格暂定为 8,430,580.91 美元；④认定晶科能源的行

为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⑤根据 X-Elio 销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1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他费用；⑥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于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所有仲裁费用。”根据上述仲裁申请，目前 X-Elio 已提出主张的违约金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金额合计 11,529,491.40 美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晶科能源提交了 ICC 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抗辩。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处于初始阶段，ICC 仲裁庭组成、质证等程序尚未开始。公司未依据《组件买卖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发货义务，X-Elio 仅支付《组件买卖合同》项下预付款 100 万美元，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由公司悉数退回。

根据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CMS Hasche Sigle, Hong Kong LLP 出具的《西班牙诉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X-Elio 提出的索赔主张受到法院支持的前提为其能够证明终止销售合同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因原告提出终止合同的主张不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该合同所适用的西班牙法律项下其应当遵守的诚信原则，公司对其终止合同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存在合理且有效的抗辩；一旦该终止合同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则 X-Elio 也无依据继续提出任何索赔主张。如果 X-Elio 终止合同的行为被认定为有效，对 X-Elio 提出的 100.00 万美元的违约金索赔请求，公司持有合理但面临挑战的反驳论据；另外，就原告主张的约 840 万美元的违约金索赔，公司持有合理且有效的论据提起部分抗辩。而对于 X-Elio 提出的所有 270 万澳元（折合约 200 万美元）的间接损害赔偿请求，公司目前有合理且有效的机会去向法庭证明其没有故意不当行为。”

根据上述律师意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X-Elio 提出的 100.00 万美元违约金索赔请求及 8,430,580.91 美元违约金索赔，按 50%的预计赔偿概率计提 4,715,290.46 美元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为 3,046.12 万元）。

2.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为确保多晶硅产品供应，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项目暨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特）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81,000.00 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82.00%的股权，公司以货币资金 31,5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9.00%股

权，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1,5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9.00% 股权。第一期三方实缴出资共 134,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实缴出资 12,600.00 万元，内蒙古新特与 2021 年 8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二）截至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1 年 1-6 月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合 计
营业收入	2,535,120,152.97	13,190,410,665.78	15,725,530,818.75
营业成本	2,218,510,161.31	11,251,875,054.09	13,470,385,215.40
资产总额	43,142,357,462.31	12,738,122,625.38	55,880,480,087.69
负债总额	37,447,519,787.62	5,385,867,431.94	42,833,387,219.56

（2）2020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合 计
营业收入	6,256,575,314.56	27,402,978,933.70	33,659,554,248.26
营业成本	5,830,161,380.57	22,799,174,855.38	28,629,336,235.95
资产总额	35,572,430,850.76	14,962,217,507.57	50,534,648,358.33
负债总额	25,434,466,422.51	12,586,038,366.65	38,020,504,789.16

（3）2019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营业收入	5,018,573,912.78	24,471,002,332.33	29,489,576,245.11

营业成本	4,514,581,385.02	19,101,832,273.43	23,616,413,658.45
资产总额	28,006,987,424.57	17,133,799,379.82	45,140,786,804.39
负债总额	19,593,055,268.93	16,493,456,759.42	36,086,512,028.35

(4) 2018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营业收入	5,941,374,884.61	18,567,395,975.12	24,508,770,859.73
营业成本	5,418,563,559.28	15,298,856,046.04	20,717,419,605.32
资产总额	21,923,349,709.65	11,368,429,636.60	33,291,779,346.25
负债总额	13,402,758,076.82	12,314,744,019.82	25,717,502,096.64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932,756,553.92	-240,958,270.11	1,691,798,283.81

应收款项融资		240,958,270.11	240,958,270.11
--------	--	----------------	----------------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8,105,858,811.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105,858,811.31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32,756,553.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91,798,28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0,958,270.1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695,147,522.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95,147,522.3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6,984,06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46,984,060.23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6,653,729,02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653,729,028.45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225,013,838.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25,013,83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90,256,111.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90,256,111.86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78,947,21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8,947,211.65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30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872,031,45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72,031,454.07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105,858,811.31			8,105,858,811.31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32,756,553.9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240,958,270.11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691,798,283.81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95,147,522.37			6,695,147,522.37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46,984,060.23			446,984,06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7,180,746,947.83	-240,958,270.11		16,939,788,677.7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40,958,270.1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0,958,27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40,958,270.11		240,958,270.11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53,729,028.45			6,653,729,028.45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225,013,838.20			6,225,013,83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0,256,111.86			490,256,111.86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8,947,211.65			178,947,211.65
应付债券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72,031,454.07			872,031,45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4,719,977,644.23			14,719,977,644.23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 日)
应收票据	46,223,442.49			46,223,442.49
应收账款	450,520,311.10			450,520,311.10
其他应收款	136,112,573.13			136,112,573.13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565,495,399.79	-133,036,251.87	5,432,459,147.92
合同资产		133,036,251.87	133,036,251.87
预收款项	4,367,049,587.61	-4,367,049,587.61	
合同负债		4,297,817,681.88	4,297,817,681.88
其他流动负债		69,231,905.73	69,231,905.73

(四)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12,550,147,411.35	-428,585,559.52	12,121,561,851.83

使用权资产		755,192,375.90	755,192,37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78,429.87	192,278,429.87
租赁负债		643,098,013.77	643,098,013.77
长期应付款	6,975,712,208.14	-299,226,937.93	6,676,485,270.21

(五)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制造和销售的供应商合作,向其采购电池片的同时,销售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硅片。由于本公司向其销售的硅片主要均加工成电池片销售回给本公司,为了财务报表更真实的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合并过程中,公司将销售硅片业务中最终加工成电池片销售回本公司的硅片销售进行了抵销,2018至2021年6月各期抵销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338,753,686.96元、1,145,136,553.55元、3,385,946,544.94元和2,089,197,741.51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85,048.64	1.06	49,585,048.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7,665,717.14	98.94	178,177,582.48	3.84	4,459,488,134.66
合 计	4,687,250,765.78	100.00	227,762,631.12	4.86	4,459,488,134.66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43,951.44	0.98	50,543,951.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7,386,139.24	99.02	315,141,660.13	6.19	4,772,244,479.11

合 计	5,137,930,090.68	100.00	365,685,611.57	7.12	4,772,244,479.11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39,522.54	0.98	45,439,522.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8,861,136.75	99.02	325,501,390.22	7.12	4,243,359,746.53
合 计	4,614,300,659.29	100.00	370,940,912.76	8.04	4,243,359,746.53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85,988.80	0.34	22,485,988.8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1,548,366.88	99.31	251,210,649.21	3.85	6,280,337,71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10,609.74	0.35	23,010,609.74	100.00	
合 计	6,577,044,965.42	100.00	296,707,247.75	4.51	6,280,337,717.6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34,973,271.67	34,973,27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14,611,776.97	14,611,776.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9,585,048.64	49,585,048.64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35,324,081.73	35,324,081.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15,219,869.71	15,219,86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0,543,951.44	50,543,951.44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2,275,000.00	12,2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10,988.80	10,210,98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22,953,533.74	22,953,53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5,439,522.54	45,439,522.54	100.00	

④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2,275,000.00	12,2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10,988.80	10,210,98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23,010,609.74	23,010,60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5,496,598.54	45,496,598.54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18,408,843.81	178,177,582.48	9.29	2,890,855,797.47	315,141,660.13	10.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719,256,873.33			2,196,530,341.77		
小 计	4,637,665,717.14	178,177,582.48	3.84	5,087,386,139.24	315,141,660.13	6.1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377,016,825.59	325,501,390.22	9.6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91,844,311.16		
小 计	4,568,861,136.75	325,501,390.22	7.12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361,686,606.96	6,808,433.00	0.50	1,907,052,640.47	9,535,263.21	0.50
7-12月	176,406,487.94	8,820,324.40	5.00	230,506,127.41	11,525,306.37	5.00
1-2年	100,662,458.76	10,066,245.88	10.00	190,275,761.73	19,027,576.17	10.00
2-3年	172,514,416.70	51,754,325.01	30.00	275,637,335.79	82,691,200.74	30.00
3-4年	12,821,238.52	6,410,619.26	50.00	190,043,236.86	95,021,618.43	50.00
4年以上	94,317,634.93	94,317,634.93	100.00	97,340,695.21	97,340,695.21	100.00
小计	1,918,408,843.81	178,177,582.48	9.29	2,890,855,797.47	315,141,660.13	10.9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005,494,736.81	10,027,473.68	0.50
7-12月	229,613,347.77	11,480,667.39	5.00
1-2年	487,172,106.54	48,717,210.65	10.00
2-3年	513,112,660.81	153,933,798.24	30.00
3-4年	80,563,466.80	40,281,733.40	50.00
4年以上	61,060,506.86	61,060,506.86	100.00
小计	3,377,016,825.59	325,501,390.22	9.64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609,633,617.61	18,048,168.03	0.50
7-12月	300,451,020.13	15,022,551.02	5.00
1-2年	760,410,023.98	76,041,002.41	10.00
2-3年	188,489,688.68	56,546,906.61	30.00
3-4年	32,311,537.45	16,155,768.74	50.00
4年以上	69,396,252.39	69,396,252.40	100.00
小计	4,960,692,140.24	251,210,649.21	5.06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1,570,856,226.64		
小 计	1,570,856,226.6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个月以内	3,882,705,741.30	4,044,228,894.86	3,133,175,910.99	4,530,070,091.33
7-12月	335,907,963.62	283,149,075.01	249,697,517.23	648,833,751.32
1-2年	135,986,410.08	191,958,220.11	498,993,567.98	839,738,233.77
2-3年	173,243,674.09	286,517,539.39	529,036,611.45	416,881,348.13
3-4年	23,583,523.51	204,937,392.38	107,108,011.04	36,839,678.74
4年以上	135,823,453.18	127,138,968.93	96,289,040.60	104,681,862.13
合 计	4,687,250,765.78	5,137,930,090.68	4,614,300,659.29	6,577,044,965.4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43,951.44	-958,902.80						49,585,048.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141,660.13	-136,964,077.65						178,177,582.48
小 计	365,685,611.57	-137,922,980.45						227,762,631.12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39,522.54	38,934,699.56				3,234,598.26	30,595,672.40	50,543,951.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501,390.22	30,916,488.39					41,276,218.48	315,141,660.13
小 计	370,940,912.76	69,851,187.95				3,234,598.26	71,871,890.88	365,685,611.57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96,598.54	-57,076.00						45,439,522.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210,649.21	74,555,852.93				265,111.92		325,501,390.22
小 计	296,707,247.75	74,498,776.93				265,111.92		370,940,912.76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15,830.61	80,767.93						45,496,598.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188,126.75	-79,642,553.54	726,224.00			61,148.00		251,210,649.21
小 计	375,603,957.36	-79,561,785.61	726,224.00			61,148.00		296,707,247.75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234,598.26	265,111.92	61,148.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科中东	672,961,176.63	14.36	
晶科马来科技	592,234,917.40	12.64	
新疆晶科	269,826,954.23	5.76	
晶科德国	267,539,833.39	5.71	
晶科丹麦	241,085,910.52	5.14	
小 计	2,043,648,792.17	43.6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科马来科技	617,368,718.55	12.02	
晶科德国	463,841,664.33	9.03	
晶科中东	391,836,620.09	7.63	
晶科科技	256,886,063.55	5.00	103,407,439.46

上饶晶科	248,223,885.76	4.83	
小 计	1,978,156,952.28	38.51	103,407,439.46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科马来科技	482,432,121.71	10.46	
晶科科技	424,582,258.67	9.20	105,588,436.60
ENEL S. p. A.	474,382,071.80	10.28	2,371,910.36
晶科进出口	393,916,546.70	8.5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8,363,398.96	8.20	1,891,816.99
小 计	2,153,676,397.84	46.68	109,852,163.95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科马来科技	995,618,994.31	15.14	
江西展宇	631,498,641.18	9.60	3,157,493.21
晶科科技	490,823,874.97	7.46	44,014,125.33
晶科能源投资	420,719,283.83	6.40	
晶科德国	215,108,965.10	3.27	
小 计	2,753,769,759.39	41.87	47,171,618.5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737,386,105.22	1,727,908.91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737,386,105.22	1,727,908.91	

② 2020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1,041,289,466.90	8,415,722.45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1,041,289,466.90	8,415,722.45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3,211,423,168.47	18,561,318.87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3,211,423,168.47	18,561,318.87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1,493,846,218.26	9,425,468.92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1,493,846,218.26	9,425,468.9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股利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54,711,024.17	1,354,732,654.71	1,425,059,129.80	675,200,994.59
合 计	1,924,711,024.17	1,824,732,654.71	1,425,059,129.80	675,200,994.59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浙江晶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小 计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9,435,189.11	100.00	4,724,164.94	0.32	1,454,711,024.17
合 计	1,459,435,189.11	100.00	4,724,164.94	0.32	1,454,711,024.17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044,506.82	100.00	10,311,852.11	0.76	1,354,732,654.71
合 计	1,365,044,506.82	100.00	10,311,852.11	0.76	1,354,732,654.71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317,818.87	100.00	106,258,689.07	6.94	1,425,059,129.80
合 计	1,531,317,818.87	100.00	106,258,689.07	6.94	1,425,059,129.80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518,123.56	100.00	97,317,128.97	12.60	675,200,994.59
合 计	772,518,123.56	100.00	97,317,128.97	12.60	675,200,994.59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366,969,662.45			1,218,206,968.38		
账龄组合	92,465,526.66	4,724,164.94	5.11	146,837,538.44	10,311,852.11	7.02
其中：6个月以内	50,847,122.54	254,235.60	0.50	43,903,565.58	219,517.82	0.50
7-12月	25,175,965.53	1,258,798.28	5.00	24,783,203.38	1,239,160.17	5.00
1-2年	12,826,270.17	1,282,627.02	10.00	75,105,104.60	7,510,510.46	10.00
2-3年	2,112,326.89	633,698.07	30.00	1,148,343.90	344,503.17	30.00
3-4年	418,071.13	209,035.57	50.00	1,798,320.98	899,160.49	50.00
4年以上	1,085,770.40	1,085,770.40	100.00	99,000.00	99,000.00	100.00

小 计	1,459,435,189.11	4,724,164.94	0.32	1,365,044,506.82	10,311,852.11	0.76
-----	------------------	--------------	------	------------------	---------------	------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66,145,696.66		
账龄组合	265,172,122.21	106,258,689.07	40.07
其中：6个月以内	36,964,438.52	184,822.22	0.50
7-12月	94,159,928.26	4,707,996.41	5.00
1-2年	21,873,163.72	2,187,316.37	10.00
2-3年	18,079,958.96	5,423,987.69	30.00
3-4年	680,132.75	340,066.38	50.00
4年以上	93,414,500.00	93,414,500.00	100.00
小 计	1,531,317,818.87	106,258,689.07	6.94

B.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7,663,673.91	188,318.37	0.50
7-12月	18,190,208.11	909,510.41	5.00
1-2年	26,059,061.50	2,605,906.15	10.00
2-3年	851,723.04	255,516.91	30.00
3-4年	315,754.26	157,877.13	50.00
4年以上	93,200,000.00	93,200,000.00	100.00
小 计	176,280,420.82	97,317,128.97	55.21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96,237,702.74		
小 计	596,237,702.74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个月以内	848,337,315.98	571,467,189.66	586,408,079.78	424,589,208.76
7-12月	356,154,392.97	91,549,315.34	570,861,059.15	181,681,526.31
1-2年	76,327,311.74	504,296,843.49	261,874,088.23	35,996,321.59
2-3年	177,112,326.89	195,833,837.35	18,079,958.96	851,723.04
3-4年	418,071.13	1,798,320.98	680,132.75	36,199,343.86
4年以上	1,085,770.40	99,000.00	93,414,500.00	93,200,000.00
合计	1,459,435,189.11	1,365,044,506.82	1,531,317,818.87	772,518,123.5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1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58,677.99	7,510,510.46	1,342,663.66	10,311,852.1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355.89	-6,227,883.44	767,661.43	-5,405,866.1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81,821.05	181,821.05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13,033.88	1,282,627.02	1,928,504.04	4,724,164.94

B. 2020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892,818.63	2,187,316.37	99,178,554.07	106,258,689.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34,140.64	5,323,194.09	-97,693,554.02	-95,804,500.5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42,336.39	142,336.39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58,677.99	7,510,510.46	1,342,663.66	10,311,852.11

C.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97,828.78	2,605,906.15	93,613,394.04	97,317,128.9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94,989.85	-418,589.78	5,565,160.03	8,941,560.1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892,818.63	2,187,316.37	99,178,554.07	106,258,689.07
-----	--------------	--------------	---------------	----------------

D.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1,600,954.30	-4,283,825.33						97,317,128.97
小 计	101,600,954.30	-4,283,825.33						97,317,128.9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81,821.05	142,336.39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366,969,662.45	1,218,206,968.38	1,266,145,696.66	596,237,702.74
押金保证金	53,687,300.32	57,759,908.29	47,518,391.29	47,592,829.62
应收暂付款	31,392,852.37		100,126,881.10	99,898,573.54
拆借款		65,271,072.89	91,416,575.24	10,979,296.44
其他	7,385,373.97	23,806,557.26	26,110,274.58	17,809,721.22
合 计	1,459,435,189.11	1,365,044,506.82	1,531,317,818.87	772,518,123.56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科马来科技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571,265,125.12	[注 1]	39.14	
晶科马来西亚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27,822,604.25	6 个月以内	15.61	
上海绿能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76,351,022.97	[注 2]	12.08	
四川晶科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75,000,000.00	2-3 年	11.99	
晶科中东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62,697,916.09	[注 3]	11.15	
小 计		1,313,136,668.43		89.97	

[注 1]6 个月以内 473,933,532.35 元,7-12 月 38,830,551.20 元,1-2 年 58,501,041.57

元

[注 2]6 个月以内 27,955,939.10 元,7-12 月 148,395,083.87 元

[注 3]6 个月以内 18,945,123.72 元, 7-12 月 143,752,792.37 元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科马来科技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603,111,479.63	[注 1]	44.18	
晶科美国控股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05,230,458.98	[注 2]	15.03	
晶科中东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98,617,411.44	6 个月以内	14.55	
四川晶科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75,000,000.00	1-2 年	12.82	
鄱阳洛宏	拆借款及其他	75,930,094.25	[注 3]	5.56	7,312,389.31
小 计		1,257,889,444.30		92.14	7,312,389.31

[注 1] 6 个月以内 290,599,313.05 元, 7-12 月 59,348,263.80 元, 1-2 年 250,077,777.78 元, 2-3 年 3,086,125.00 元

[注 2] 6 个月以内 2,099,281.26 元, 7-12 月 7,417,848.16 元, 1-2 年 4,113,961.11 元, 2-3 年 191,599,368.45

[注 3] 6 个月以内 1,953,227.28 元, 7-12 月 1,901,270.37 元, 1-2 年 72,075,596.60 元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绿能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446,468,195.06	[注 1]	29.16	
晶科马来科技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301,628,471.76	[注 2]	19.70	
晶科美国控股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15,817,798.83	[注 3]	14.09	
四川晶科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75,000,000.00	6 个月以内	11.43	
晶科进出口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26,230,231.01	6 个月以内	8.24	
小 计		1,265,144,696.66		82.62	

[注 1] 6 个月以内 186,874,842.50 元, 7-12 月 227,223,959.66 元, 1-2 年 32,369,392.90 元

[注 2] 6 个月以内 52,130,555.54 元, 7-12 月 246,411,791.22 元, 1-2 年 3,086,125.00 元

[注 3] 6 个月以内 9,208,012.21 元, 7-12 月 2,064,380.01 元, 1-2 年 204,545,406.61

元

④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绿能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39,810,990.64	[注1]	31.04	
晶科美国控股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07,133,144.05	[注2]	26.81	
上饶睿能电力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99,010,000.00	6个月以内	12.82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3,200,000.00	5年以上	12.06	93,200,000.00
晶科马来科技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48,906,974.69	[注3]	6.33	
小计		688,061,109.38		89.06	93,200,000.00

[注1]6个月以内182,353,797.44元,7-12月57,457,193.20元

[注2]6个月以内104,185,144.05元,7-12月102,948,000.00元

[注3]7-12月3,086,125.00元,1-2年9,937,260.09元,3-4年35,883,589.6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844,110,554.71	95,689,461.46	19,748,421,093.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53,883.74		8,353,883.74
合计	19,852,464,438.45	95,689,461.46	19,756,774,976.99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12,610,517.86	95,689,461.46	18,616,921,056.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37,480.10		8,337,480.10
合计	18,720,947,997.96	95,689,461.46	18,625,258,536.5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35,164,173.84		10,235,164,173.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649,731.97		13,649,731.97
合 计	10,248,813,905.81		10,248,813,905.8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25,291,955.43		4,425,291,955.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230,486.43		14,230,486.43
合 计	4,439,522,441.86		4,439,522,441.86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晶科	2,425,322,502.93			2,425,322,502.93		
上饶睿能电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鄱阳睿力信	67,603,517.00			67,603,517.00		
晶科进出口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西晶科光伏 材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嘉兴科联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晶科马来科技	739,557,600.00			739,557,600.00		
晶科葡萄牙	42,687.00			42,687.00		42,687.00
晶科美国控股	32,042,670.00			32,042,670.00		
新疆晶科	419,071,895.33			419,071,895.33		
玉环晶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晶科中东	95,646,774.46			95,646,774.46		95,646,774.46
海宁阳光科技 小镇	1,838,000,000.00			1,838,000,000.00		
慧能电力配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晶科	3,633,333,367.00	350,000,000.00		3,983,333,367.00		
滁州晶科	1,508,361,165.36	2,635,969.00		1,510,997,134.36		
义乌晶科	1,502,999,869.94			1,502,999,869.94		

上海绿能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上饶晶科	3,900,987,468.84	79,793,392.85		3,980,780,861.69		
海宁晶科	483,000,000.00			483,000,000.00		
晶科马来西亚	196,641,000.00	64,608,000.00		261,249,000.00		
楚雄晶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乐山晶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晶科香港		114,462,675.00		114,462,675.00		
小 计	18,712,610,517.86	1,131,500,036.85		19,844,110,554.71		95,689,461.46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晶科	1,803,822,502.93	621,500,000.00		2,425,322,502.93		
上饶睿能电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鄱阳睿力信		67,603,517.00		67,603,517.00		
晶科进出口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西晶科光伏 材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敦煌晶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兴科联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晶科马来科技	672,507,600.00	67,050,000.00		739,557,600.00		
晶科葡萄牙	42,687.00			42,687.00	42,687.00	42,687.00
晶科美国控股	32,042,670.00			32,042,670.00		
新疆晶科	100,000,000.00	319,071,895.33		419,071,895.33		
玉环晶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晶科慧能技术 服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晶科中东	85,445.50	95,561,328.96		95,646,774.46	95,646,774.46	95,646,774.46
海宁阳光科技 小镇	1,838,000,000.00			1,838,000,000.00		
慧能电力配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晶科	2,666,666,700.00	966,666,667.00		3,633,333,367.00		

滁州晶科	975,998,401.12	532,362,764.24		1,508,361,165.36		
义乌晶科	785,998,167.29	717,001,702.65		1,502,999,869.94		
上海绿能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上饶晶科		3,900,987,468.84		3,900,987,468.84		
海宁晶科		483,000,000.00		483,000,000.00		
晶科马来西亚		196,641,000.00		196,641,000.00		
小 计	10,235,164,173.84	8,517,446,344.02	40,000,000.00	18,712,610,517.86	95,689,461.46	95,689,461.46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晶科	1,803,822,502.93			1,803,822,502.93		
上饶睿能电力	1,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0,000.00		
晶科进出口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敦煌晶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晶科马来科技	113,298,650.00	559,208,950.00		672,507,600.00		
晶科葡萄牙	42,687.00			42,687.00		
晶科美国控股	32,042,670.00			32,042,670.00		
新疆晶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玉环晶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晶科中东	85,445.50			85,445.50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1,805,000,000.00	33,000,000.00		1,838,000,000.00		
嘉兴科联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慧能电力配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晶科		2,666,666,700.00		2,666,666,700.00		
滁州晶科		975,998,401.12		975,998,401.12		
义乌晶科		785,998,167.29		785,998,167.29		
小 计	4,425,291,955.43	5,809,872,218.41		10,235,164,173.84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晶科	1,803,822,502.93			1,803,822,502.93		
上饶睿能电力		1,000,000.00		1,000,000.00		
晶科进出口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敦煌晶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晶科马来科技	113,298,650.00			113,298,650.00		
晶科南非投资	10,047,800.00		10,047,800.00			
晶科葡萄牙	42,687.00			42,687.00		
晶科美国控股	660,670.00	31,382,000.00		32,042,670.00		
新疆晶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玉环晶科	28,000,000.00	152,000,000.00		180,000,000.00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晶科中东		85,445.50		85,445.50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1,805,000,000.00		1,805,000,000.00		
小 计	2,445,872,309.93	1,989,467,445.50	10,047,800.00	4,425,291,955.43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江苏晶科天晟	8,337,480.10			16,403.64	
合 计	8,337,480.10			16,403.6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晶科天晟					8,353,883.74	
合 计					8,353,883.74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江苏晶科天晟	13,649,731.97			-2,749,873.87	
合计	13,649,731.97			-2,749,873.8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晶科天晟				-2,562,378.00	8,337,480.10	
合计				-2,562,378.00	8,337,480.10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江苏晶科天晟	14,230,486.43			-2,793,020.85	
合计	14,230,486.43			-2,793,020.8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晶科天晟				2,212,266.39	13,649,731.97	
合计				2,212,266.39	13,649,731.97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江苏晶科天晟	14,813,827.00			-194,825.93	
合计	14,813,827.00			-194,825.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润				
江苏晶科天晟				-388,514.64	14,230,486.43	
合 计				-388,514.64	14,230,486.43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022,328,447.53	13,259,188,492.89	31,825,973,473.22	30,296,527,140.28
其他业务收入	1,194,059,481.00	1,021,215,242.46	3,060,542,057.15	2,707,360,041.57
合 计	15,216,387,928.53	14,280,403,735.35	34,886,515,530.37	33,003,887,181.8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5,216,387,928.53	14,280,403,735.35	34,886,515,530.37	33,003,887,181.85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008,367,790.61	22,766,549,729.41	22,431,096,598.56	20,948,959,749.72
其他业务收入	2,236,866,794.24	2,055,363,215.26	2,150,965,634.92	1,965,816,245.77
合 计	27,245,234,584.85	24,821,912,944.67	24,582,062,233.48	22,914,775,995.4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7,245,234,584.85	24,821,912,944.67	24,582,062,233.48	22,914,775,995.49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饶晶科	1,509,473,792.00	9.92
浙江晶科	1,270,250,438.68	8.35
晶科中东	1,036,621,735.01	6.81
晶科丹麦	733,574,011.43	4.82
海宁晶科	667,642,441.47	4.39
小 计	5,217,562,418.59	34.29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晶科	6,358,135,397.60	18.23
海宁晶科	2,411,527,739.29	6.91
晶科德国	1,830,355,624.52	5.25
浙江晶科贸易	1,798,477,538.93	5.16
晶科进出口	1,755,380,374.92	5.03
小 计	14,153,876,675.26	40.58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晶科	5,900,837,792.26	21.66
X-ELIO ENERGY SL	1,837,754,609.95	6.75
晶科德国	1,575,089,053.50	5.78
晶科进出口	1,447,125,279.13	5.31
晶科马来科技	1,147,832,953.46	4.21
小 计	11,908,639,688.30	43.71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晶科	5,827,143,549.27	23.70
TSK ELECTRÓNICA Y ELECTRICIDAD, S. A.	1,805,974,389.34	7.35
晶科进出口	1,796,597,946.84	7.31
STERLING AND WILSON [注]	1,416,835,596.19	5.76
新疆晶科	1,208,643,580.92	4.92
小 计	12,055,195,062.56	49.04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硅片	4,326,735,810.77	3,366,744,203.27	5,618,076,788.43	4,354,062,274.44
光伏电池片	1,930,887,495.96	2,077,979,413.33	2,437,546,313.02	2,542,040,763.61
光伏组件	7,764,705,140.80	7,811,673,645.56	23,770,350,371.77	23,346,015,195.06
其他	1,194,059,481.00	1,024,006,473.19	3,060,542,057.15	2,761,768,948.74
小计	15,216,387,928.53	14,280,403,735.35	34,886,515,530.37	33,003,887,181.8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硅片	4,662,445,181.55	3,670,693,343.85	3,729,351,488.43	3,490,663,943.83
光伏电池片	440,243,441.75	446,138,690.85	590,559,596.88	568,050,343.62
光伏组件	20,107,014,185.48	18,840,587,505.01	18,239,819,005.53	16,998,667,365.99
其他	2,035,531,776.07	1,864,493,404.96	2,022,332,142.64	1,857,394,342.05
小计	27,245,234,584.85	24,821,912,944.67	24,582,062,233.48	22,914,775,995.49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8,128,098,549.45	7,428,105,406.28	22,150,025,100.17	21,552,158,416.80
境外	7,088,289,379.08	6,852,298,329.07	12,736,490,430.20	11,451,728,765.05
小计	15,216,387,928.53	14,280,403,735.35	34,886,515,530.37	33,003,887,181.8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5,735,114,363.75	14,243,973,056.09	16,138,416,029.95	15,104,713,797.70
境外	11,510,120,221.10	10,577,939,888.58	8,443,646,203.53	7,810,062,197.79
小计	27,245,234,584.85	24,821,912,944.67	24,582,062,233.48	22,914,775,995.49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216,387,928.53	34,886,515,530.3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小计	15,216,387,928.53	34,886,515,530.37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2,284,603.81	1,532,484,918.78
其他业务收入	28,782,511.99	723,543,590.22
小 计	301,067,115.80	2,256,028,509.00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料消耗	53,292,156.45	141,503,504.74	188,831,875.32	172,518,778.78
职工薪酬	34,686,160.17	81,394,177.09	79,495,749.64	65,259,802.82
咨询认证费	15,292,750.53	47,965,249.83	16,649,247.17	23,814,871.44
水电燃料费	6,126,028.18	27,563,888.05	25,760,704.26	24,624,870.29
折旧与摊销	5,860,106.60	26,175,627.15	25,631,620.25	21,620,211.80
修理检测费	3,041,851.43	8,890,675.59	10,121,205.48	12,160,625.34
其他	1,870,537.43	3,213,643.42	4,388,734.42	1,349,454.65
合计	120,169,590.79	336,706,765.87	350,879,136.54	321,348,615.1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03.63	-5,312,251.87	-580,754.46	-583,340.5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336.12	580,691,895.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59,811.85		-15,400,451.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71,929.61	-10,721,276.95	-17,174,786.1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58,599,838.52	-2,305,554.50	1,386,532.77	---
应收账款	-1,727,908.91	-8,415,722.45	-18,561,318.87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7,429,976.18
合 计	57,079,669.36	554,298,554.66	-17,755,540.56	-33,413,768.18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10.50	17.21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	9.18	14.11	3.4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18	--	--	0.07	0.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15	--	--	0.03	0.15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65,182,249.08	1,041,561,740.41	1,380,813,203.39	273,690,672.11
非经常性损益	B	364,028,451.73	130,886,945.51	248,463,655.64	30,849,75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1,153,797.35	910,674,794.90	1,132,349,547.75	242,840,920.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508,813,867.68	8,802,762,076.51	7,245,907,628.76	6,942,678,556.7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570,000,000.00		64,021,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4.00		7.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3,305,494,003.1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3.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4,443,5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1	-85,754,300.00	169,556,912.82	-30,749,991.7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50	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2		-846,923,284.2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4.00		
股份支付	I3	167,823.99	750,556.00	1,866,384.00	23,692,359.0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00	6.00	6.00	6.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I4	-32,351,072.62	-148,027,867.23	4,617,947.54	7,018,532.6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3.00	6.00	6.00	6.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I5		-131,049,056.84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4.00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2,775,313,367.90	9,915,275,340.67	8,024,334,852.64	7,116,849,92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42%	10.50%	17.21%	3.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57%	9.18%	14.11%	3.4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65,182,249.08	1,041,561,740.41
非经常性损益	B	364,028,451.73	130,886,94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1,153,797.35	910,674,794.90
期初股份总数	D	8,000,000,000.00	4,205,661,963.09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935,880,351.3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2,291,619,685.49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3.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566,838,000.03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4.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8,000,000,000.00	5,903,393,235.86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7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3	0.1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1年1-6月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788,917,122.51	1,072,068,654.92	66.87%	主要系预付硅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4,598,472.49	707,675,640.41	73.05%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569,522,879.66	2,431,811,408.07	46.78%	主要系本期预收境外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52,705,492.67	533,581,080.11	97.29%	主要系外部关联方拆借款增加所致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8,362,935,476.67	5,350,951,834.46	56.29%	主要系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367,049,587.61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改列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431,811,408.07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从预收账款改列至本科目所致
长期应付款	6,975,712,208.14	4,051,344,974.60	72.18%	主要系待支付回购子公司股权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95,161,189.57	2,129,186,780.87	-57.96%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改列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940,153,133.45	361,464,352.05	160.10%	主要系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0,285,007.98	49,924,530.45	160.96%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283,236.00	17,742,547.48	831.56%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3,817,480.26	-202,123,753.44	45.37%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23,444,183.55	-68,451,240.14	518.61%	主要系本期处置了较多电池片业务相关资产所致

3.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541,536,116.26	8,105,858,811.31	67.06%	主要系收到待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所致
预付款项	2,561,594,325.90	482,673,078.71	430.71%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0,933,604,774.45	7,110,989,951.93	53.76%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预收款项	4,367,049,587.61	2,586,821,524.98	68.82%	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51,344,974.60	872,031,454.07	364.59%	主要系待支付回购子公司股权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129,186,780.87	1,524,011,764.86	39.71%	主要系运杂费及售后质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7,138,026.25	89,734,820.90	97.40%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蒋舒媚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未得向 第三 方透露或披露。
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蒋舒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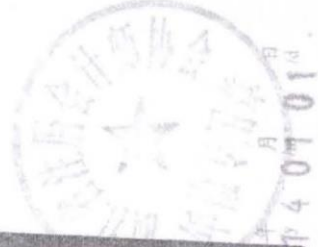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4X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1126



仅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冀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本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不得复制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91010300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ed by: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609号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科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科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科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冀之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晶科有限由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6年12月13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赣饶总字第0002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晶科有限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794799028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00万元，股份总数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4731 名员工，其中博士 30 人，硕士研究生 378 人，本科生 3506 人，大专生 492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的公司愿景，肩负“提供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行业标杆”的公司使命，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从产品、市场、品质、科技、服务等方面分别制定了长远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

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对于供应商的对账制度的执行还有待加强。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销售折扣（佣金）政策是公司整个销售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销售折扣（佣金）实施情况的控制方面尚显不足。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对于存放于异地销售网络中的固定资产的管理措施还不够到位。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完善与供应商、客户的定期对账机制，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对销售折扣（佣金）实施情况的控制，确保销售佣金的提取、支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6



品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蒋舒媚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本人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人发送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蒋舒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6419821215354X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2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仅为_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转借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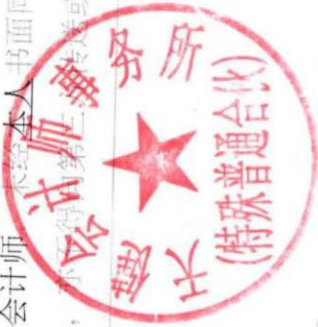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冀
 Full name 周冀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1-03
 Date of birth 1991-01-0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9101030030
 Identity card No. 362322199101030030

证书编号: 330000015545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54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26日



年 月 日
/ /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611号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科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科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科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885,585.20	-510,408,362.83	-50,341,260.50	-60,840,859.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51,03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654,963.27	247,698,910.35	73,313,533.84	66,777,26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6,605.07	19,943,648.44	3,857,673.81	3,263,303.9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99,446.6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168,384.63	203,109,864.37	35,408,593.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126,351.97	155,706,188.52	19,129,080.25	-34,427,277.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81,303.53	71,218,555.40	10,162,904.85	32,132,19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15,007.06	1,648,259.72	1,467,505.29	1,627,038.38
小 计	411,736,038.64	144,526,616.38	260,699,301.91	43,240,807.2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7,707,586.91	13,548,761.60	10,920,669.87	10,894,589.14
少数股东损益		90,909.27	1,314,976.40	1,496,4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028,451.73	130,886,945.51	248,463,655.64	30,849,751.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8 年度发生额-60,840,859.57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51,683,405.15 元、子公司处置损益-9,157,454.42 元。

2019 年度发生额-50,341,260.50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70,794,209.22 元、子公司处置损益 20,452,948.72 元。

2020 年度发生额-510,408,362.83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514,072,291.45 元、子公司处置损益 3,663,928.62 元。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62,885,585.20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62,885,585.20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949,575.98	7,267,450.94	6,939,894.60	6,939,894.52	与资产相关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2,417,701.30	4,835,402.60	4,835,402.60	4,835,402.6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1,606,296.64	4,461,506.42	3,026,296.3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516,802.65	1,639,959.69	951,774.37	317,258.1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67,043.69	1,465,677.38	327,811.55	433,003.65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1,084.73	1,435,030.67	970,718.17	1,064,904.17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594.75	1,164,195.62	406,913.57	420,461.37	与资产相关
一期项目年产 2.15 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1,071,428.57	892,857.14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469,424.13	793,406.24	733,957.12	733,957.60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356,520.18	713,040.42	713,040.36	713,040.36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G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186,073.42	662,577.82	234,674.25	297,262.15	与资产相关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284,699.73	569,399.44	569,398.99	569,4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GW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257,312.21	514,624.42			与资产相关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政府补贴项目	225,000.00	450,000.00	733,957.12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791.52	444,700.69	212,853.13	212,853.13	与资产相关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31,795.25	435,221.39	124,014.78	131,984.56	与资产相关
年产1GW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514,624.42	514,624.78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购置专项奖励	1,557,851.61				与资产相关
袁花镇人民政府融资贴息补助		6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倍增”项目第二期专项贴息预拨资金	6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补助	26,360,000.00	6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发税收奖励		31,0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铁海联运运费补贴		22,152,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欧班列运费补贴		11,720,8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3,562,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低衰减N型晶体硅光伏组件的研究与产业示范、高效晶体硅铸锭技术、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3,507,000.00			与收益相关
HIFI 补助		3,305,613.40			与收益相关
Jacksonville 补贴	2,882,485.19	2,961,135.51			与收益相关
就业/社保补贴		2,622,426.22	1,523,170.37	2,267,735.69	与收益相关
零星政府补助	1,411,297.72	2,775,590.93	3,042,786.40	3,108,583.22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2,001,731.91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引才薪酬补助		1,881,688.00			与收益相关
“双千计划”人才获批资金、2019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奖励资金、2019年企业人才奖励、嘉兴创新人才工作经费补助、国家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配套奖励、2017年度引育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5,416,777.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50,100.00			与收益相关
袁花镇人民政府进口贴息		1,762,261.00			与收益相关

135 科技部项目		1,696,700.00			与收益相关
晶科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装备项目		1,469,6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先进工业企业的表彰奖励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及“大好评”项目		901,500.00			与收益相关
美国佛罗里达州政府补助		865,562.5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生产型外贸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7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推进项目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		465,200.00			与收益相关
多晶 285-290W 低电流高效组件研发项目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节水)项目、新产品、新技术、信息经济发展类等项目、出口信用保险、境外参展、离岸外包发展、自主品牌出口			2,839,1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创汇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商投资企业实到外资财政奖励资金			1,006,400.00		与收益相关
美国佛罗里达州 DSBD 补贴			3,438,925.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应当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和境外维权活动项目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4,07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10,467.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贷款贴息			1,679,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晶硅电池组件制造及发电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用保险补贴			6,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太阳能电池组件只能制造试点示范(国家级), 2017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国家级绿色工厂、2018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国家级绿色工厂、2018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打造“丝路明珠”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晶体硅高效交流智能组件项目、江西省光伏发电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财政补助资金			2,84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及产业化—N型晶体硅双面电池高效量产技术在太阳能光伏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控衰减的N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高效P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高效同质N型单晶硅双面发电太阳电池项目			3,750,7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届市长质量奖励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企业规模发展资金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保费返还资金			3,512,993.51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见习补贴				42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企业补助				33,575,3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墨西哥光伏组件项目				1,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衰减高效智能化光伏电池组件开发与应用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晶背钝化高效电池				428,6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48,683.23		与收益相关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双创示范基地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组件接线盒PV-JK06D开发及应用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2,420,834.00				与收益相关
“双倍增”项目产业流动资金发展补助	1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控衰减的n型多晶硅太阳电池和组件量产成套关键工艺、示范线以及示范电站搭建项目	1,330,100.00				与收益相关
产能达标专项奖励	4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届井岗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基础发展资金	3,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晶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设备项目	492,05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企业奖励	955,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复合电极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高效电池的应用研究项目	1,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3,654,963.27	247,698,910.35	73,313,533.84	66,777,265.92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发生额 -34,427,277.95 元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57,801.77 元,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69,476.18 元。

2019 年度发生额 19,129,080.25 元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42,547.48 元,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6,532.77 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155,706,188.52 元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283,236.00 元,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9,577,047.48 元。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150,126,351.97 元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376,680.80 元,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742,754.5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16.67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8 年度发生额 1,627,038.38 元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27,038.38 元。

2019 年度发生额 1,467,505.29 元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67,505.29 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1,648,259.72 元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48,259.72 元。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10,815,007.06 元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6,630.53 元和利息减免 10,438,376.53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英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仅为注册税务师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蒋舒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得向第三(特殊普通合伙)用途亦得向第三(特殊普通合伙)披露。



姓名 Full name 蒋舒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4X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2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仅为注册会计师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复制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91010300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

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6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晶科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晶科能源投资	指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曾用名为栢嘉科技有限公司（Paker Technology Limited）、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晶科能源控股	指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JKS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饶佳瑞	指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润嘉	指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卓领贰号	指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卓群	指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榕欣	指	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睿和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卓领	指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晶能	指	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云晶	指	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凯泰贰号	指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凯泰	指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庆兴	指	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兴晟东研	指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四川晶科	指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马来科技	指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南非	指	Jinkosolar (Pty)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慧能（河南）	指	晶科慧能（河南）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	指	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K. N. Lee & Associates 于2021年4月23日及2021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晶科马来科技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	指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WONG POON CHAN LAW & Co.、ADDISONS Law Firm、BAE, KIM & LEE LLC, Ketenci & Ketenci LLP、Dai Luat Hang Sinh Law Co., Ltd、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Al Tamimi & Company Ltd.、SDPS Partners LLP、Miranda & Estavillo, S.C.、Larrain y Asociados、Meyerlustenberger Lachenal AG、BEITEN BURKHARDT、Bech-Bruun Law Firm P/S、Souto, Correa, Cesa, Lummertz & Amaral Advogados、LDP Tax & Law、K. N. Lee & Associates、Cuatrecasas, Gon çalves Pereira、Affinity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GreenbergTraurig, PA、DHH Washington DC Law Office, P.C.、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Corrs Chambers Westgarth、WongPartnership LLP、GDLSK LLP、Fish & Richardson、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及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指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或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双反	指	对来自某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纽交所	指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上饶市工商局	指	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已整合为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饶市市监局	指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美国证监会	指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08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0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未弥补亏损）分配（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未弥补亏损）分配（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外监管要求

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 100% 的股权，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28% 的股权。晶科能源控股系一家于 2007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在纽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审批程序

就本次发行上市，晶科能源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重组及股权融资等事项。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公司已取得（如需进一步取得，则将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包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已经获得（如需进一步获取，则将获取）所有必要的外部文件、授权及许可…… 本次发行上市不会违反晶科能源控股章程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根据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依据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拆上市不需要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审批。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以及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拆上市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即可，无需提交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审批或取得公众股东的同意；在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完成对相关事项审批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控股将晶科能源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以及由晶科能源控股的创始人及管理层以超过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市值的价格向晶科能源进行增资的行为不会摊薄晶科能源控股中小股东的权益，不违反美国证券法或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晶科能源控股就分拆上市作出的决议和公告不违反美国证券法要求。”

2.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事宜，晶科能源控股已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通过新闻稿和 Form 6-K 的形式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根据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的确认，“根据美国证券法及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对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整体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其中外国私人发行人应视情况以新闻稿和/或 Form 6-K 等形式披露该等重大信息。作为外国私人发行人的晶科能源控股已就境内外重组和分拆上市的重大最新进展以新闻稿披露并以 Form 6-K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据此，晶科能源控股已就境内外重组和分拆上市的最新进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饶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李仙德；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晶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晶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284.09 万元、113,234.95 万元及 91,067.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

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66,666.66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可以独立开展业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16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列示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各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各现有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 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有 15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为上饶佳瑞、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宁波榕欣、兴睿和盛、上饶卓领、嘉兴晶能、共青城云晶、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凯泰、杭州庆兴、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和中信建投投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增资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和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系新股东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15 名新增股东作为投资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1.00 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 31,036.4706 万美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经各方协商确定晶科有限的投前估值为 85.00 亿元，约合 9.99 元人民币/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增资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和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新增股东入股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中，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春霖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中信

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12%出资份额。新增股东中,上饶润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为发行人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控制的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由发行人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此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4.94%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签署的承诺函,15名新增股东均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的15名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上饶润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出具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其余9名新增股东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 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将于上市申请日全部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晶科能源投资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70%，晶科能源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一致行动协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和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0、12,005,701 及 6,057,100 股普通股，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30% 及 3.18%，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7% 的表决权¹。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 4 月 26 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 100% 的股权，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8%。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上饶润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44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3%。

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各方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各方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三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晶科能源控股存在总额为 6,925.00 万美元的可转债尚未转股，及 452,736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假设上述可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 19.20 美元/ADS 转换为公司股票且上述期权全部行权，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16.85%。

综上，本所认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且其在境内股东层面的持股情况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九）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晶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晶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晶科能源投资	586,207.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73.2759
2	上饶佳瑞	34,483.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4.3104
3	上饶润嘉	31,648.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3.956
4	上饶卓领贰号	21,708.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7135
5	上饶卓群	21,098.4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6373
6	宁波榕欣	20,965.6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6207
7	兴睿和盛	20,689.6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5862
8	上饶卓领	14,472.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80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9	嘉兴晶能	13,792.8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7241
10	共青城云晶	13,517.6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6897
11	上饶凯泰贰号	8,712.8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0891
12	上饶凯泰	5,808.8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7261
13	杭州庆兴	3,448.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31
14	嘉兴兴晟东研	2,068.8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2586
15	北京春霖	689.6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862
16	中信建投投资	689.6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862
合计		800,000.00	—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晶科有限共进行了二十次增资、二十七次实收资本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晶科有限于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 历史上股权变动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行人及晶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四次延期出资的情形，但由于超期期限较短，且目前均已完成实缴，未对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饶市工商局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证明》，“对上述超期出资行为予以认可，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或其股东予以处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本所认为，该等延期出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

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晶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投资为晶科能源国有股东，持有晶科能源 68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62%。根据《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中信建投投资的证券账户在晶科能源上市后应标注“SS”。2021 年 5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复的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将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相关文件提交至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逐级申报审批。本公司承诺，将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后尽快办理上述批复事项，最迟不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由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中信建投投资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六）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及承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²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1.经营范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

² 仅为行文便利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内共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2. 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依实际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业务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5,682.99 万元、2,929,439.37 万元和 3,319,01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7%、99.34% 和 98.6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

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3,725,972.24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623,830.24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3,305.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用地中，存在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其面积合计约为 18,83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总和的 0.51%。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 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情况”。

2. 发行人境内房产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898,739.90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1,555,187.53 平方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所有权”）；主要承租房产面积合计 273,665.2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使用的房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自有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9,887.08 平方米，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86,742.06 平方米，分别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总和的 3.68% 和 4.5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晶科已就位于金粟镇公裕村 1 组的 3# 车间部分面积合计 4,401.44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明，四川晶科剩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2,298.08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证的自有房产占发行人及其

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总和的占比下降至 3.45%。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发行人境内房产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作出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在房屋及土地的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无偿使用他人土地未办理土地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部分房屋及土地不规范情形且占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全部使用中的土地及房屋面积占比很小，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整改消除房屋、土地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人承诺，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财产权属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部分自有及租赁用地、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房产物业使用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 30 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在建工程”。

(三) 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3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78 项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境外的有效商标均为登记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95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北京汇思诚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分别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于日本及美国的专利权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专利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7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书说明（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池制造设备、硅料处理设备、单晶炉及组件制造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2 家境内下属企业，其中 31 家为控股子公司，1 家为参股公司，另设有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3 家境外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所在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记注册文件及注销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处置其原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3.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或函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晶科有限，发行人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晶科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8,558.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3,358.1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政府款项等，其他应付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给发行人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变更文件和其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一次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及资产重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业务资产重组已全部完成资产交付及过户。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在上饶市市监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函，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金浩、郭俊华、张昕宇、郭志球。

（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二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裘益政、施俊琦、王文静。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晶科马来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一项税收优惠。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出具的文件，“依据 2006 年税令（豁免）第 112 号规定，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长已同意，就晶科马来科技加工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的法定收入给予 5 年期 100% 的税务减免，生效日期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晶科马来科技已于 2020 年重新进

行企业所得税免税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免税申请尚处于资格审核中。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其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共计受到过一起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晶科慧能（河南）因2019年3月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上报及因2019年10月印花税、工会经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过两起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针对前述两起税务处罚，该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12月11日整改完毕，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确认，“除以上所述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共计受到过一起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4.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此外，晶科南非于 2017 年涉及一起税务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照其注册地法律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法定要求缴纳相关税款，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投产正在使用或在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之“6.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文件”。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相应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文件、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查询及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从采购、进货检验、产品交付、售后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通知书、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岗位的人员属于非关键岗位，主要是操作工、切片工等岗位的人员，上述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相关人员所从事工作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10%的比例上限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370人，占公司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50%，自劳务派遣事项整改完成之日起至2020年12月末，各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1,542人，占公司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比例为5.8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务派遣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外包方均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根据劳务外包方出具的《承诺函》，劳务外包方均已依法取得从事外包业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为独立经营实体，按照劳务外包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具备《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适

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若因劳务外包方存在未取得外包资质、未取得外包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外包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方承担。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包括：

“低碳、环保是未来全球能源发展的方向，全球各国均提出了到 21 世纪中叶能源结构调整的远景目标，中国也提出‘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以服务国家战略目标为中心，坚持科技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未来三到五年光伏产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因此，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化管理流程，完善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方式，强化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

察网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境外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且未履行金额或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金额尚未确定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起，包括韩华专利系列诉讼、美国双反诉讼、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及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美国双反调查程序，并作为原告参与了 1 起正在进行中的美国双反诉讼。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函件、境外律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8 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94 万元。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之“(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根据相关处罚依据、行为性质及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94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占比不及 0.01%，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共 5 次，罚款金额共计约为 386.2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为 636.11 万元（以处罚作出当月月初及月末汇率的简单平均数为折算汇率计算），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就建设项目取得批准。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之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此外，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法律函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晶科能源控股存在尚未了结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及相关专利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之“（1）韩华专利系列诉讼”之“①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于美国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股东名册、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晶科能源控股存在红筹架构搭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

（二） 晶科能源控股美国上市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于美国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股东名册、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晶科能源控股已于美国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晶科能源控股美国上市”。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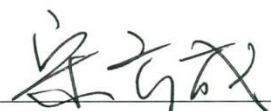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明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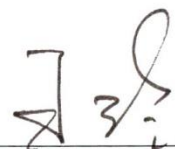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01789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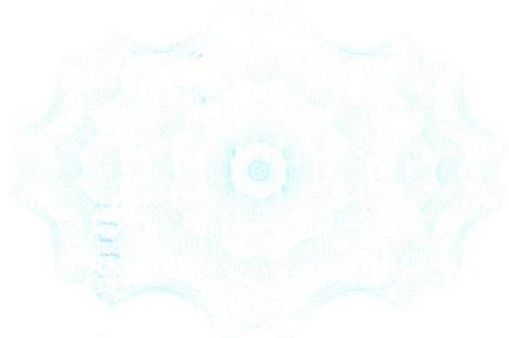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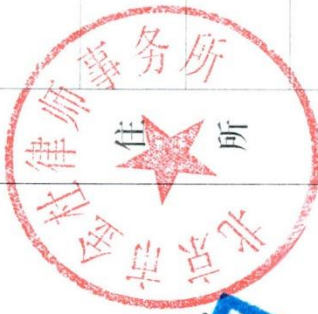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变更

2018.10.1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中直环球金融中心B座17-18层	2018.10.12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7年 月 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991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7210043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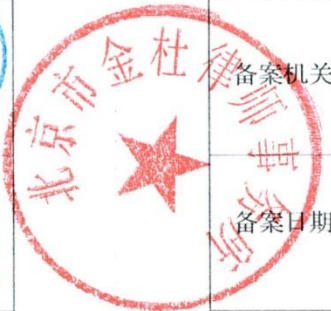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明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119721004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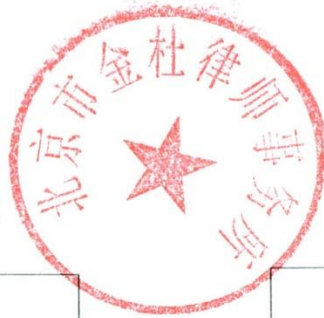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4495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3108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3116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王宁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619860201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 注

2020年度

称 职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77000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608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宋方成

A201134082517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身份证号 34082519900618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市长宁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市长宁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08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1年7月1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25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控制权清晰稳定	5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持股平台	45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两地上市	60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诉讼、仲裁	73
五、《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处置南非子公司	89
六、《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上饶佳瑞	101
七、《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股票期权	111
八、《问询函》第 16 题：其他	115
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119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控制权清晰稳定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开曼）的前五大股东中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为注册于 BVI 的有限公司，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其家族信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实现控制，并分别享有晶科能源控股 8.69%、6.30% 及 3.18% 的表决权。

请发行人说明：（1）晶科能源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条线的股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条线上各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2）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设立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信托受益人的相关情况，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如何对相关权益进行安排，内部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是否签署了相关协议，权益安排或相关机制的具体实施情况；有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以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4）结合对与该等架构安排相关协议、信托协议、公司章程条款等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损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条款，若有，请予以列示说明；（5）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上述信托持股及该种持股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6）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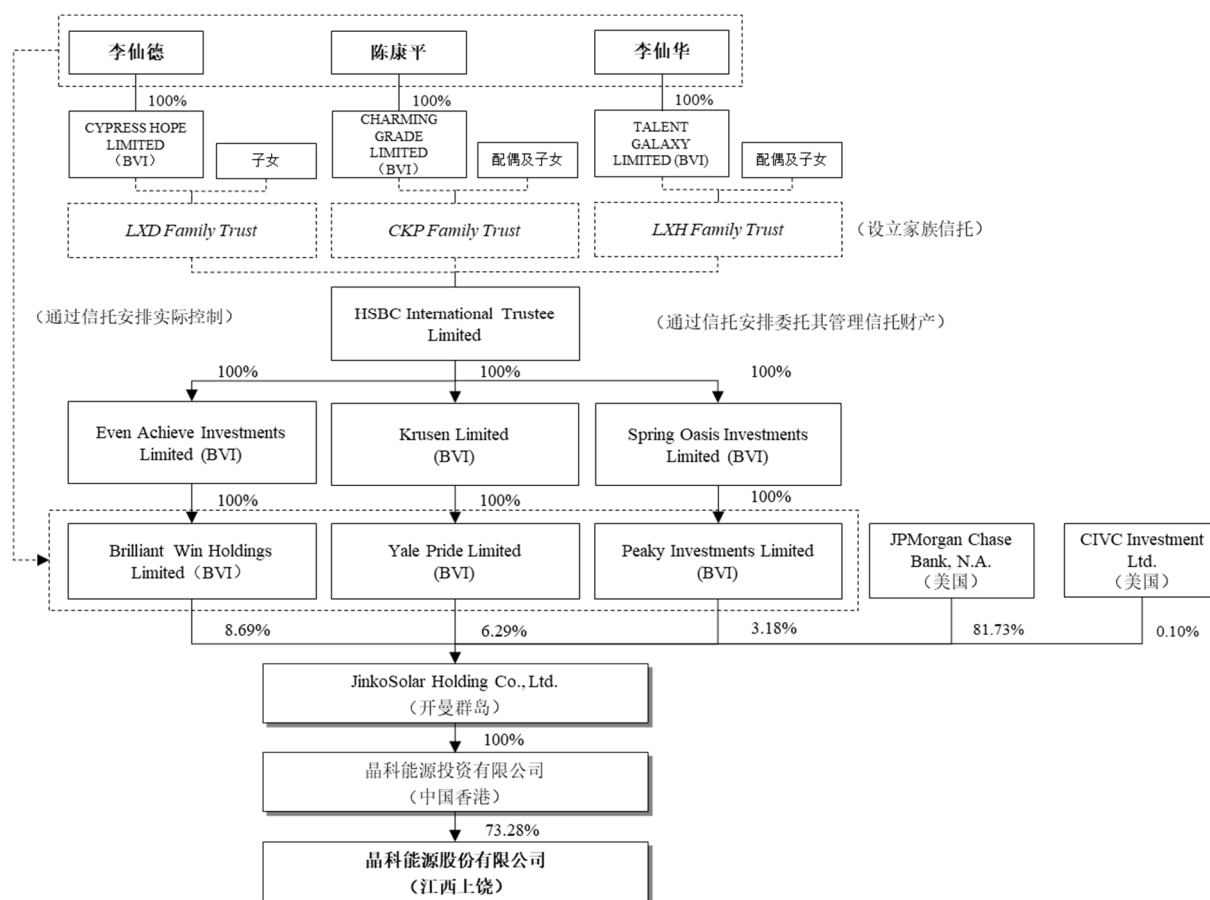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晶科能源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条线的股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条线上各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条线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晶科能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信托架构安排实际控制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以下合称“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并间接对晶科能源控股享有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条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上图中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及 Yale Pride Limited 持股比例已包括由其持有但托管于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的限制性存托股份；

注 2：Even Achieve Investment Limited、Krusen Limited 及 Spring Oasis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汇丰国际持有并以实施信托管理为目的的持股主体，根据信托安排，上述主体及汇丰国际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条线上的上层股东；

注 3：上图未显示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份的持股比例低于 0.00001% 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条线上各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的家庭信托间接控制晶科能源控股，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家庭信托的基本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1、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设立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境内股东层面的持股进一步巩固了其对该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条线上各上层股东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就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① Brilliant Win

公司名称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438992
已授权股本	50,000 股无面额股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Eve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李仙德担任唯一董事

② Yale Pride

公司名称	Yale Pride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438892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Krusen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陈康平担任唯一董事

③ Peaky Investments

公司名称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443499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Spring Oasi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李仙华担任唯一董事

(2) 晶科能源控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s://www.sec.gov/>，下同）的查询，晶科能源控股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上市地	纽交所
股票代码	JKS
已授权股份	5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授权股本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上市时间	2010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会构成	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曹海云、Siew Wing Keong、Steven Markscheid 及刘迎秋担任，其中李仙德担任董事长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及《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票数合计 194,185,965 股普通股。其中，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数合计 190,748,513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股票拥有 1 票表决权），其余为未行权的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及库存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分别享有晶科能源控股 8.69%、6.29% 及 3.18% 的表决权。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

（3）晶科能源投资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 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就晶科能源投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	No.1086646
已发行股份	2,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738,432,237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RM 803, 8/F., Yue Xiu Building, 160-174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董事会构成	晶科能源投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担任

（二）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设立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信托受益人的相关情况，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

1、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设立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

2010年5月，晶科能源控股筹备于纽交所上市。出于保护、传承和管理家庭财富之目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设立了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及LXH Family Trust三个境外家族信托（以下合称“实控人家族信托”），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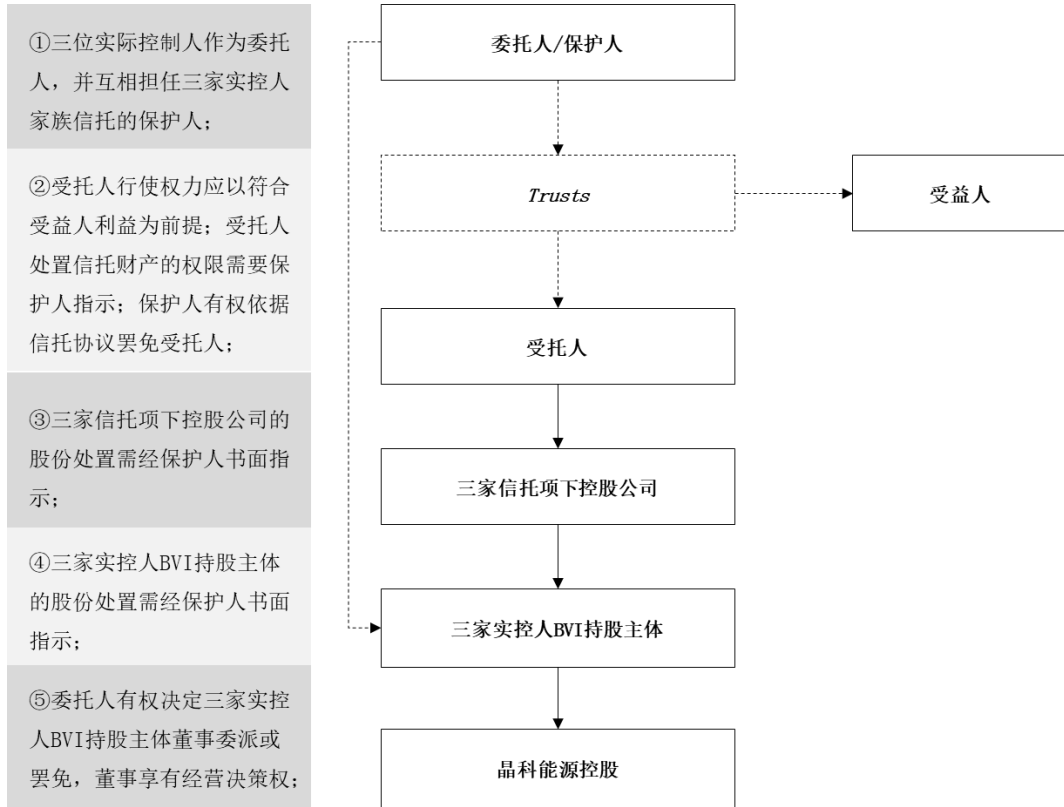
2010年5月14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作为委托人分别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国际”）作为受托人签订《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及《LXH Family Trust》（以下合称“信托协议”），约定了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将其各自通过持有Brilliant Win、Yale Pride及Peaky Investments的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22,742,750股、13,645,700股及9,097,100股普通股作为信托财产（即信托协议项下核心资产（Core Assets））委托给汇丰国际，由汇丰国际进行管理；信托财产的受益人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子女或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10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三位实际控制人互相担任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保护人；同时，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保护人等主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为落实上述信托架构的搭建，2010年5月14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作为转让方与汇丰国际作为受让方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由汇丰国际受让Even Achieve Investment Limited、Krusen Limited及Spring Oasi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合称“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100%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汇丰国际控制的企业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担任唯一董事。

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系由汇丰国际持有并以实施信托管理为目的持股主体，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份同样视为信托财产，虽汇丰国际持有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100%的股权并由汇丰国际控制的企业担任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董事，但汇丰国际不得随意处置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应当受到信托协议项下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行使权力的限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3/（2）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

2010年5月14日，汇丰国际作为信托受托人与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签订《Deed of Gift》，由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受让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100% 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控人家族信托安排的示意图如下：



根据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就实控人家族信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信托法律意见书》”）、汇丰国际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下简称“《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LXH Family Trust 的架构安排，系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设立，符合一般信托安排惯例，该等信托架构安排、信托搭建过程及信托协议符合开曼群岛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信托协议的相关安排，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以及其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

2、信托受益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信托协议以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信托受益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子女或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托受益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信托名称	信托受益人	信托财产受益权益份额	与信托委托人的关系
LXD Family Trust	Cypress Hope Limited	50%	委托人为唯一股东及董事的企业
	李依轩	25%	委托人子女
	李某	25%	委托人未成年子女
CKP Family Trust	Charming Grade Limited	50%	委托人为唯一股东及董事的企业
	梁敏	12.5%	委托人配偶
	陈栋	12.5%	委托人子女
	陈某 1	12.5%	委托人未成年子女
	陈某 2	12.5%	委托人未成年子女
LXH Family Trust	Talent Galaxy Limited	50%	委托人为唯一股东及董事的企业
	盛建芬	25%	委托人配偶
	李晟	25%	委托人子女

上表中分别作为受益人的 Cypress Hope Limited、Charming Grade Limited 及 Talent Galaxy Limited（以下合称“三家公司受益人”）系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唯一董事的企业，根据三家公司受益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就三家公司受益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三家公司受益人法律意见书》”），其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Cypress Hope Limited

公司名称	Cypress Hope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542355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李仙德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李仙德担任唯一董事

(2) Charming Grade Limited

公司名称	Charming Grade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551106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陈康平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陈康平担任唯一董事

(3) Talent Galaxy Limited

公司名称	Talent Galaxy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549784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李仙华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李仙华担任唯一董事

根据三家公司受益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由

其各自单一股东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唯一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对该等企业享有实际控制权；该等企业依据信托协议真实享有对信托财产的收益权，与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就信托财产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所有自然人受益人（未成年子女由其监护人代为确认）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依据信托协议真实享有对信托财产的收益权，与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就信托财产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

根据《信托法律意见书》《受托人确认函》及信托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及实控人访谈确认，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如下：

（1）实控人家族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信托期限及其他基本信息

① LXD Family Trust

信托名称	LXD Family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4日
信托的类型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以下两者孰短之期限：（1）信托成立之日起算80年期间；（2）信托成立之日起至英国国王乔治六世最后一个后裔死亡届满二十一年之日 ¹
信托相关主体	委托人（Settlor）：李仙德； 受托人（Trustee）：汇丰国际； 受益人（Beneficiary）：Cypress Hope Limited、李依轩及李某； 保护人（Protector）：李仙华
信托财产 （即信托协议项下	受托人以本信托之受托人身份在Eve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Brilliant Win（信托协议项下特殊公司）及晶科能源控股中直接或间接

¹ 根据《受托人确认函》，该等约定属于‘Royal Lives’Clause（皇家生命条款），系一种对契约期限的表达方式，下同。

核心资产（Core Assets）	持有之股份被信托协议确定为核心资产
-------------------	-------------------

② CKP Family Trust

信托名称	CKP Family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4日
信托的类型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以下两者孰短之期限：（1）信托成立之日起算80年期间；（2）信托成立之日起至英国国王乔治六世最后一个后裔死亡届满二十一年之日
信托相关主体	委托人（Settlor）：陈康平； 受托人（Trustee）：汇丰国际； 受益人（Beneficiary）：Charming Grade Limited、梁敏、陈栋、陈某1及陈某2； 保护人（Protector）：李仙德
信托财产（即信托协议项下核心资产（Core Assets））	受托人以本信托之受托人身份在Krusen Limited、Yale Pride（信托协议项下特殊公司）及晶科能源控股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被信托协议确定为核心资产

③ LXH Family Trust

信托名称	LXH Family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4日
信托的类型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以下两者孰短之期限：（1）信托成立之日起算80年期间；（2）信托成立之日起至英国国王乔治六世最后一个后裔死亡届满二十一年之日
信托相关主体	委托人（Settlor）：李仙华； 受托人（Trustee）：汇丰国际； 受益人（Beneficiary）：Talent Galaxy Limited、盛建芬及李晟； 保护人（Protector）：陈康平
信托财产（即信托协议项下核心资产（Core Assets））	受托人以本信托之受托人身份在 Spring Oasis Investments Limited、Peaky Investments（信托协议项下特殊公司）及晶科能源控股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被信托协议确定为核心资产

（2）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信托协议、《信托法律意见书》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保护人所享有的与信托财产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① 委托人

信托协议第 13 (a) 条约定：“委托人通过本协议设立信托的意图包括：(i) 如果信托基金全部或部分由一项或多项核心资产组成，则受托人应按照此类核心资产在加入信托时的状态和条件，无限期地持有此类核心资产，以及 (ii) 允许不时将全部或部分信托基金投资于特定的集中持有。”

信托协议第 29 (k) 条约定：“受托人将行使其权利，以使委托人被任命为特殊公司董事会成员。通常情况下，就任命和罢免特殊公司董事会董事而言，受托人将按委托人或其继任者的指示行事。”

信托协议第 29 (k) (iv) 条进一步约定，“就下列事项应以委托人或其继任者不时向受托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要求之方式行使：(i) 任何特殊公司董事之任命、罢免及薪酬；(ii) 任何特殊公司董事人数的上限与下限；(iii) 与第 29 (k) 条中拟议的任何事项有关之任何委员会的设立、存续和程序。”

根据上述约定，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财产在加入信托时的状态和条件，无限期地持有信托财产；委托人根据信托协议安排担任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董事，并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董事的任命、罢免及薪酬享有决策权。

② 受托人

信托协议第 13 (c) 条约定：“受托人不得行使任何权力撤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其以任何核心资产加入信托基金时的实际状态和条件持有该核心资产的性质或数量，但下列情况除外：(i) 遵照保护人的书面指示；或 (ii) 如果受托人善意认为，继续保留任何核心资产将或可能使其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对与本信托无关的人士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受托人真诚地认为继续保留任何核心资产将或可能使其遭受任何刑事制裁或陷入到对与信托无关的人的民事责任中；或 (iii) 如果受托人认为，继续保留任何核心资产可能对受托人或受托人任何关联方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基础商业活动将或可能被视为非法、不道德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极具争议性等。”

信托协议第 29 条约定：“受托人处理、转让、出售、让渡或处置其于特殊公

司（即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之利益的权力以及就上述利益行使表决权和其他权力应受到限制，且仅可在以下情况下行使：（i）如适当时，遵循“干预要求”²；（ii）如保护人³以书面方式指示如此行事；（iii）如该处理、转让、出售、让渡或处置行为系信托之受托人职责变更之结果；（iv）受托人真诚地认为继续保留任何特殊公司或其任何资产将或可能使其遭受任何刑事制裁或陷入到对与信托无关的人的民事责任中；或（v）受托人真诚地认为继续保留任何特殊公司或其任何资产可能会对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伙伴之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相关业务活动将或可能被认为是非法的、违反公序良俗的、不道德的或其他极具争议的。”

信托协议附录九约定了受托人在信托协议项下的限制性权力，具体包括：“（i）依第 1（g）（ii）条授予的认为任何人‘丧失行为能力’的权力；（ii）依第 3（a）条授予的将受益人除名的权力；（iii）依第 5（a）条授予的指定、支付或应用、信托基金和收入的权力；（iv）依第 5（c）条授予的增加受益人的权力；（v）依第 7（a）条授予的声明较早归属日期的权力；（vi）依第 7（b）条授予的在归属日期分配信托基金和收入的权力；（vii）依第 8 条授予的将信托基金转移至另一个信托的权力；（viii）依第 24 条授予的变更信托协议条款的权力；（ix）依第 34 条授予的更改准据法的权力；（x）依第 35 条授予的扩大除外类别的权力。”

根据上述约定，受托人为保护受益人的利益并按照信托财产在加入信托时的状态和条件，无限期地持有信托财产；受托人行使权力受到委托人或保护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委派或更换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需依据委托人的指示，任何涉及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需依据保护人指示，受托人行使信托协议项下限制性权力时需履行向保护人通知的义务。因此，受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保留信托财产，在委托人及保护人限制的范围内对信托财产行使管理职能。

² 信托协议第 29(g)条规定，如存在“许可的投诉事由”，则信托下的某些“利益相关者”可以发出“干预要求”。“利害相关者”是指委托人、委托人的继任者、保护人以及所有年满 18 周岁、有行为能力且根据信托协议权力被指定为额外受益人的简单多数。“许可的投诉事由”仅限于(i)涉及或曾经涉及特殊公司创建、组成或管理的任何人（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a)误用或保留该特殊公司的任何金钱或其他资产，或对该特殊公司的任何金钱或其他资产负有责任；(b)犯有任何不当行为或违反与该特殊公司有关的任何受托责任或其他责任；(ii)特殊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型或方式或开展业务的情形与该特殊公司董事通过决议通过的书面业务计划或书面业务政策或投资政策相悖。

³ 或者在保护人缺席的情况下，相关特殊公司的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特别决议”作出上述指示。信托协议第 29(d)条规定，就该条款而言，如“特别决议”未在特殊公司的章程性文件（包括其当前成立所依据的立法）中明确定义，则其应指须经 75%有表决权的董事（但不一定出席）通过之决议。

③ 受益人

信托协议第 7 (b) 条约定：“受托人应在归属日期以信托方式拥有信托基金及信托基金收入，以将其分配给受益人或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受益人，而不包括受托人酌情决定的其他受益人，该酌情权应在归属日期之前书面行使，如未作出该决定，则平均分配给当时在世或存续的所有受益人。”

根据上述约定，各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拥有收益权，但在受托人依据信托协议分派信托财产以前，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不享有既得利益；受益人不对信托财产承担任何义务。

④ 保护人

信托协议第 18 (a) 条及 18 (b) 条约定：“受托人无权行使信托协议附录九约定的任何限制性权力，除非是已经通知了保护人，而且只能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行使；受托人应在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之前提前至少六十 (60) 天 (在本条款中称为 ‘通知期’) 向保护人送达书面通知，表明其行使该权力的意向并说明其拟行使该权力的方式。除非保护人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受托人不得以此类通知中所规定方式以外的方式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也不得在通知期届满之前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

信托协议第 19 (a) 条约定：“保护人应有权随时及不时罢免任何受托人。”

根据上述约定，受托人行使任何涉及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需由保护人作出指令；受托人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 (例如变更受益人、分派信托财产、修改信托条款等信托管理相关重要事项) 受保护人监督，需提前 60 天通知保护人；保护人有权随时罢免信托受托人。

(3) 实控人家族信托的运作方式、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根据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自设立以来，各信托相关主体均根据信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受托人受委托管理信托财产，除发生信托协议

项下特定事由⁴，未经保护人同意不得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受保护人监督。三位实际控制人互为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保护人，共同控制实控人家族信托。各信托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3/（2）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自设立以来，相关方对信托财产的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如下：

① 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1) 受托人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对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行使受限的股东权利：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在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东权利受到严格限制，当且仅当保护人书面指示或发生信托协议项下的特殊事由，汇丰国际（作为受托人及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东）才可以处分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份。

2) 不存在受托人可以处分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股份的情形：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未发生汇丰国际（作为受托人及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东）可以处分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根据《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系仅为实施信托管理为目的持股主体。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除持有特殊公司股份以外，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本身未开展任何业务运营。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家信托项下的股东或董事未就信托财产的变更作出任何股东或董事决定，未发生处分信托财产的情形。

②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1)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由三位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受托人及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不参与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及晶科能源控股的日常经营

⁴ 信托协议第 13（c）条约定的不经处分可能涉及刑事、信托财产受损等特殊情形。

管理决策；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委托人有权分别决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会构成，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约定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其资产享有决策权；受托人及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不干涉有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业务、运营，亦不对其业务、运营承担任何义务。

2) 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不得主动转让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权：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仅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登记注册股东，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转让、处置股份或行使投票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当且仅当保护人书面指示或发生信托协议项下的特殊事由，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东）才可以处分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未由其股东作出任何股东决定，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约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享有决策权。

③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作为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在晶科能源控股的表决权的行使方式

1)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自主行使对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表决权：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依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约定，自主行使其作为股东的表决权。

2) 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共同行使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委托人有权分别决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会构成，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其资产享有决策权；相应地，三位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作为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行使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行使表决权。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如何对相关权益进行安排，内部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是否签署了相关协议，权益安排或相关机制的具体实施情况；有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以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如何对相关权益进行安排，内部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是否签署了相关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对相关权益的安排、内部权利义务及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1)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权益安排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三家实际控制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及信托协议约定了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权益安排，具体如下：

①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董事的权益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董事的权益，具体如下：

1) 股东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报告期内，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分别由三家信托项下控股企业作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东就每 1 股普通股股份享有 1 票投票权。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东就其所持的股份不享有任何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

2) 董事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报告期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担任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的唯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日常业务经营享有管理、决策及监督的权限。具体约定包括：

“(i) 在遵守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发行股份（无论是构成原始股份还是增发授权股份的组成部分）均应由董事支配，董事可发售、配发此类股份、授予对此类股份的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此类股份，而对象、时间、对价以及条款和条件均由董事决定；

(ii) 公司的业务应由董事管理，董事或支付了与公司成立和登记有关的一切前期费用，并可以行使公司管理、指导和监督必须的一切权力；公司的业务和事务权利并非必须由特定成员行使，但成员须遵守本章程授权范围以及法案允许的权力下放法则，且权力的行使需要符合股东决定的要求，若股东决定提出的任何要求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则不应以提出的要求为准，但否定该等要求的行为也不应使任何以往的董事行为失效；

(iii)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借款，对本公司的业务和财产设立按揭或抵押，以及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和其他证券，无论是借入资金还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抵押物；

(iv) 本公司可通过董事决议或成员决议，更改或修改本章程细则中最初起草的或不时修订的条件。”

综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股东、董事的权益。实际控制人各自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约定有权修改公司章程；对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股东对董事行使的权力作出的决议或提出的任何要求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② 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签署信托协议约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

根据信托协议、《信托法律意见书》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

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作为信托财产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信托协议下各信托相关主体就实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权益安排如下：

1) 就委托人而言，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享有委派、更换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董事的权利。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担任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

2) 就受托人而言，受托人控制的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仅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登记注册股东，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受托人采取任何改变核心资产成为信托财产时的性质或数量的行为（包括行使转让、处置股份或行使投票权在内的股东权利）需由保护人作出指令。受托人就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行使权力的前提是需符合受益人的利益，同时，受托人就任何重要事项（包括更换受益人、修改信托协议条款、分派信托权益）行使受托人权力时受到保护人的监督；保护人有权随时罢免受托人；

3) 就受益人而言，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均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子女或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该等受益人真实享有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的收益权，不存在代持安排或任何争议、纠纷；

4) 就保护人而言，保护人的设立系为了保护受益人的权益并增强对三位实际控制人对实控人家族信托的控制权，监督和限制受托人权力的行使，有权对信托财产股份的处置作出指令及罢免受托人。三位实际控制人互为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保护人，有效确保了三位实际控制人对实控人家族信托及作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控制权。

各实控人家族信托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 / (二) / 3、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

综上，虽受托人基于信托协议的相关安排，持有、保有及管理信托财产，包括通过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持有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但是依据

信托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的权力行使受到委托人及保护人的限制，并且三位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的安排担任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并依据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拥有与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相关的广泛权益、权力和自由裁量权，三位实际控制人实际享有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控制权。

（2）晶科能源控股的权益安排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了晶科能源控股的权益安排。并且，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各自享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权益作出进一步约定。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① 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会、董事会的权益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会、董事会的权益，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权益安排如下：

1) 股东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信托架构间接控制并享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12,005,701 股及 6,057,100 股普通股的股东权益，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 及 3.18%，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约定，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就其所持的股份不享有任何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间接控制并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份的股东权益比例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权益比例范围 (%)
1	李仙德	8.69 至 15.85
2	陈康平	6.29 至 9.65
3	李仙华	3.18 至 3.87
合计		18.16 至 29.37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中，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分别代表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出席股东会，三人代表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股东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可共同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曹海云担任非独立董事，Siew Wing Keong、Steven Markscheid 及刘迎秋担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李仙德一直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日常业务经营享有管理、决策及监督的权限。具体约定包括：

“(i) 公司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和推进，董事会或已支付公司成立和注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无论是与公司业务的管理有关的权力还是其他权力）无论公司章程有无规定此权利是否能够在一般会议上行使。

尽管如此，董事会仍须遵守章程和相关条款规定，以及与此类规定不相抵触的规定。但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制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使董事会先前的任何行为无效，即这些行为在没有制定该规定的情况下就本应有效。如果没有制定此类规定，董事会的任何先前行为将无效。本条赋予的一般权力不受章程中任何赋予董事会的特殊权力规定的限制；

(ii) 任何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公司订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均有权依赖任何由两个共同行事的董事订立或签署的代表本公司的书面或口头合同、协议或决定、文件或文书。由两个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行使订立或签署的行为应视为由本公司有效订立或签署的行为，并在任何法律规则的规限下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iii) 在不影响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权力的情况下，特此明确声明董事会应具有以下权力：(a) 给予任何人权利或选择权，要求在未来日期按面值或以可能商定的溢价向其分配任何股份；(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额外权益，包括特定业务或交易或特定业务利润分配或公司的一般利润分配，作为其工资或其他报酬的补充或替代；(c) 决定公司在开曼群岛注销并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辖区继续合法经营；

(iv)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筹款或借款，对本公司的所有业务、财产和资产（现时的或未来的）及未催缴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设立按揭或抵押，以及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发行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无论是直接发行，还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抵押物而发行。”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约定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共同对董事任命与罢免、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以及董事会书面决议的批准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股东、董事的权益。

② 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晶科能源控股共同行使控制权

2021年6月，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确认：“自各方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份之日起，各方持续共同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信托）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并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拥有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进一步约定如下：

“1）关于各方在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

三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拟向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提出应由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以任何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按照李仙德的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所有需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在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在三位实际控制人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并按照李仙德的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所有需晶科能源投资股东审议的议案，晶科能源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如适用）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作出股东决定；陈康平及李仙华同意，在三位实际控制人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并按照李仙德的意见作出股东决定。

三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拟通过晶科能源控股向晶科能源投资或通过晶科能源投资向晶科能源委派董事时，应当事先就委派董事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

在三位实际控制人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通过晶科能源控股向晶科能源投资或通过晶科能源投资向晶科能源委派李仙德同意委派的董事。

2) 对历史共同控制期间的确认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已经共同协力处理了涉及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投资及发行人发展相关的各项重要事项。

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直接或间接股东按照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案、表决权利，均已经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并在实际提出提案、实际表决时保持了一致；任何一方按照晶科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晶科能源的董事会提出的全部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已经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并在实际提出提案时保持了一致。”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股东及董事的权益，晶科能源控股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拥有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并且，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共同实施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

(3) 晶科能源投资的权益安排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晶科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了晶科能源投资的权益安排。并且，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各自享有的晶科能源投资的权益作出进一步约定。晶科能源投资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① 晶科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董事的权益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董事的权益，具体如下：

1) 股东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投资由晶科能源控股作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就每 1 股普通股股份享有 1 票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特殊投票机制或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2) 董事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投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李仙德担任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会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日常业务经营享有管理、决策及监督的权限。具体约定包括：

“(i) 本公司的业务应由董事管理，在不限制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支付本公司设立和注册产生的一切费用，可行使《公司章程》或本章程细则未规定须由本公司在股东会上行使的一切权力，但应受本公司可能在股东会上订立的并且与本章程细则任何条款或《公司章程》任何规定无不一致之处的规例约束；但是，本公司在股东会上订立的任何规例，均不得使董事在该规例订立前所作的本属有效的作为失效。本条款赋予的一般权力不受任何其他条款赋予董事的任何特殊权限或权力的限制或约束。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议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权力；

(ii)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借款、提供担保，对本公司的业务、财产及未催缴股本设立按揭或抵押，以及发行债权证和其他证券，无论是直接发行，还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抵押物而发行。”

② 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晶科能源投资共同行使控制权

2021 年 6 月，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晶科能源投资共同行使控制权，具体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1/（2）/②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晶科能源控股共同行使控制权”。

综上，晶科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股东及董事会的权益，晶科能源投资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拥有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并进而控制晶科能源投资；并且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实施对晶科能源投资的控制权。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各主体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本所认为，（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各自股东、董事的权益；（2）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作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信托协议约定了信托相关方就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享有的权益，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及其公司章程约定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享有实际控制权；（3）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按照其各自公司章程进行治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进而控制晶科能源投资；（4）此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对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共同行使控制权。

2、权益安排或相关机制的具体实施情况，有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的权益安排或相关机制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① 股东、董事权益的行使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未由其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约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作出相应董事决定。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东就其所持的股份不享有

任何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

② 信托安排的实施情况

根据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自设立以来，各信托相关主体均根据信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3/（3）实控人家族信托的运作方式、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2）晶科能源控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中，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代表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出席股东会，三人代表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股东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约定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可共同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成员的任命及解任、董事会的构成及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参与和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重要人士任命、经营及投资决策。”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晶科能源控股就其所持的股份不享有任何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

（3）晶科能源投资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作为

晶科能源投资唯一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共计作出 4 次股东决定，决定事项包括年度会议决议事项、同意晶科能源投资更名等；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依据其公司章程约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作出相应董事决定，且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投资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不存在特殊表决机制或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各主体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相关权益安排和内部权利义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托协议的约定实施；（2）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相关权益安排和内部权利义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实施；（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特殊表决机制或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3、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

① 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均系根据 BVI 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晶科能源控股系根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投资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晶科能源投资依据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② 信托的稳定性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信托系根据开曼法律设立，根据《信托法律意见书》、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信托是不可撤销信托，该等信托依其适用法律有效存续。

根据《信托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均为不可撤销的信托，信托非一种法律实体，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而是一种财产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合理预见的可能导致实控人家族信托不能有效存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各层控制主体，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均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实控人家族信托系依法设立且在信托期限内有效存续的信托，均具备稳定性。

4、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 保持信托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根据信托协议、《受托人确认函》及《信托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委托人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各自担任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并享有委派或更换董事的权力；受托人应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保有信托财产，受托行使权力的前提是需符合受益人的利益；同时，三位实际控制人互为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保护人的机制设立亦是为了保护受益人的权益并增强三位实际控制人对实控人家族信托的控制权，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需由保护人发出指令，其就信托重要事项行使权力亦受到保护人的监督及限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信托受益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子女或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因而，在目前实控人家族信托架构安排下，三位实际控制人实际拥有与信托财产（即信托协议项下 Core Assets，指受托人以信托之受托人身份在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及晶科能源控股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相关的广泛权益、权力和自由裁量权，对实控人家族信托及信托财产享有实际控制权。

此外，实际控制人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及保护人分别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不会主动改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现有的架构安排。

（2）维持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控制权的机制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2（1）条规定，“在遵守法律、本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如适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对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无论是原始股本或任何后续新增股本的一部分）进行处置，而且董事会拥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在特定时间，以特定对价按特定条款和条件向特定人士提供、分配、就这些股份授予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未发行股份，但不得以折扣价发行任何股份（本条款并不否认任何股份或股份类别的任何特殊权利或限制）。特别地，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会特此被授权可以不时通过一项或多项决议授权发行一个或多个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并确定其类别、权力、优先级别以及相对权利、参与权、选择权和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限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息权、转换权、赎回特权、投票权及其限制、以及清算优先权，且董事会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任何此类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的数量（但不得低于当时已发行在外的任一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会设立任何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的决议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规定该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优先于、并列于或低于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

根据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2（1）条属于反收购条款（‘反收购条款’），给予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不经过股东审批就能够发行优先股的权利。按照该反收购条款，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有权发行不限数量和等级的优先股，并自由设置这些优先股所享有的投票权及其他权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李仙德一直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成员的任命及解任、董事会的构成及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参与和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重要人士任命、经营及投资决策。

若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依据该反收购条款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发行具有投票权的优先股，则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加强。

因此，这一条款能够有效防止第三方通过在市场上大量购买晶科能源控股股票等方式对晶科能源控股进行恶意收购，从而有效防止晶科能源控股的控股股东失去实控地位。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根据该反收购条款发行优先股从而防止晶科能源控股的控股股东失去实控地位的行为不违反晶科能源控股章程的其他条款、美国证券法⁵或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并且，根据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出具的《确认函》，三人共同确认，当发生可能影响到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三人将依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约定，共同向董事会提议并批准采取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第 12 条（反收购条款）项下权利，发行不限数量和等级的优先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该等优先股所享有的权利由实际控制人共同协商确认；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

（3）实际控制人及各控制主体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各层控制主体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各层境外控制主体出具一定期限内不处置所持有的股份或权益承诺，承诺如下：

①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及晶科能源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② 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⁵ 作为一家开曼成立的非美国公司，晶科能源控股受美国证券法的管辖，但不受美国联邦及州的反收购法律的管辖。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实际控制人、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 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8)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四）结合对与该等架构安排相关协议、信托协议、公司章程条款等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损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条款，若有，请予以列示说明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相关权益安排、内部权利义务分别由其章程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行约定。本所律师查阅了信托协议、《受托人确认函》、晶科能源以及其各上层股东的章程、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及 WONG POON CHAN LAW & Co.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主体各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各层主体章程、协议不存在减损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条款。

（五）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上述信托持股及该种持股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委托汇丰国际于开曼群岛设立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通过前述信托架构实际控制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并间接对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投资及发行人享有控制权。由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所持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所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晶科能源控股所持有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因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所持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全部股份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和安排由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持有，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全部股份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和安排由汇丰国际以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的身

份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基于目前的信托安排，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实际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控制，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架构间接持有的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以及晶科能源控股股份清晰、稳定。”

2、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所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分别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12,005,701 股及 6,057,100 股普通股。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企业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份均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或受让取得，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权属清晰。”

3、晶科能源控股所持有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持有晶科能源投资 2,000,000 股普通股。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公司持有晶科能源投资股份均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权属清晰。”

4、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根据晶科能源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一、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主体；二、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晶科能源股份的情形；三、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晶科能源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上述信托持股及该种持股架构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六）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的合规性

晶科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设立，晶科有限设立时由晶科能源投资持有 100% 股权；晶科能源投资为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能源控股间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换股后，晶科能源控股持有晶科能源投资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晶科有限 100% 的股权，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完成；2010 年 5 月，晶科能源控股以红筹架构于纽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及境外上市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详细披露。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外资、税务及外汇方面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外资合规性

(1) 发行人设立时已依法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06 年，晶科能源投资全资设立晶科有限，晶科有限设立时，已取得上饶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的《上饶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关于设立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饶外经贸外资字[2006]155 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 号）。

(2) 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10 号令》外资并购审批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令》”）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如前文所述，晶科有限自设立之始即为外商投资企业，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不涉及《10 号令》项下的外资并购审批。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外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s://wzzxbs.mofcom.gov.cn/gsppt/>）查询发行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于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企业变更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已依法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10 号令》项下的外资并购审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外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外资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税收合规性

（1）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境内税收监管的相关安排

2008 年 12 月，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能源控股间完成换股（以下简称“换股”），由晶科能源投资当时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晶科能源投资全部股份分别认购晶科能源控股中相同数量的股份。换股前，晶科能源投资股东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以下合称“中国自然人税收居民”）及 Wealth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Flagship Desun Shares Co.,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等境外投资方（以下合称“境外投资方”）。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为中国自然人税收居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换股完成后，原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变更为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成为晶科能源控股全资子公司。

换股完成后，中国自然人税收居民将其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以下简称“自然人转让”）。

2009 年 9 月，基于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投资以及境外投资方的对赌安排，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将其持有的部分晶科能源控股股份作为对赌补偿分别转让给 Flagship Desun Shares Co., Limited、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等境外投资方（以下合称“对赌境外投资方”），股份转让对价为 0 元（以下简称“对赌股份转让”）。

(2) 与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相关的境内税收监管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修正)》(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6月29日发布,于2011年6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以下简称“《07个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2009年12月10日发布,2013年12月11日及2015年2月3日部分条款废止,2017年12月1日全文废止,以下简称“《698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

(3) 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①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

换股以及自然人转让系基于红筹重组目的,境外投资方及中国自然人税收居民未因此实际产生股份转让所得;同时,对赌股份转让系基于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与对赌境外投资方间的对赌安排,由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向对赌境外投资方提供补偿,股份转让对价为0元。因此,前述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均未实际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且相关转让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②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不存在偷税、逃税或骗税违法目的

《698号文》发布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698号文》发布时,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已全部实施完毕,且当时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中的税款缴纳问题向中国自然人股东、三家实控人BVI持股主体及境外投资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相关税收征管文件。

基于上述,考虑到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均未实际产生转让所得,相关转让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于《698

号文》发布前已全部实施完毕，因而中国自然人股东、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及境外投资方均不存在偷税、逃税或骗税的违法目的。

③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已过税收相关规定中的税款追征期及纳税调整期限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2001 年修订）》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税务机关对于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同时对于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未就前述换股、自然人转股和对赌股份转让中的税款缴纳问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及发行人发出任何通知或税款征缴文件，亦未就上述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已过税收相关规定中的税款追征期及纳税调整期。

④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并获得其认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境外间接转让纳税情况说明的批复》，“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报送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境外间接转让纳税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已收悉。目前，我局已知晓《说明》中针对中国自然人股东、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外投资方于换股、自然人转让及对赌股份转让中的税务理解及处理，不会对相关方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外汇合规性

在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初期，因当时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登记制度初步建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要求尚处于学习阶段，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未就其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间接持有晶科有限股权事宜向外汇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2008年5月16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分局就其各自通过持有晶科能源投资股权返程投资晶科有限事宜完成了境内自然人返程登记（补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了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08-01江补登0001）。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23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www.safe.gov.cn/>）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负责其辖区范围内所有机构、个人的外汇业务合规管理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未因前述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登记事项收到过外汇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不会追溯作出行政处罚。前述补登记手续完成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就返程投资相关的历次变更（如主体名称变更、BVI公司设立及相关股权处理安排）均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外资、税务及外汇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相关安排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或造成其他形式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晶科能源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线条上各上层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2）取得并查阅晶科能源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晶科能源控股上层股权结构作出的书面说明；

（3）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对晶科能源控股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三家公司受益人及汇丰国际关于家族信托有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家族信托的相关情况；

（6）取得并查阅信托协议、《受托人确认函》《Instrument of Transfer》《Deed of Gift》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

（7）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8）取得晶科能源控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9）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搭建过程中的税务情况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境外间接转让纳税情况说明的批复》；

（10）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进行访谈，确认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外汇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对信托

财产行使表决权；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各自股东、董事的权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作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信托协议约定了信托相关方就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享有的权益，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及其公司章程约定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享有实际控制权；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按照其各自公司章程进行治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进而控制晶科能源投资；此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对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共同行使控制权；

(3) 报告期内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相关权益安排和内部权利义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托协议的约定实施；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相关权益安排和内部权利义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特殊表决机制或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4) 发行人的各层控制主体，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均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实控人家族信托系依法设立且在信托期限内有效存续的信托，均具备稳定性；

(5) 各层主体章程、协议不存在减损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条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所持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所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晶科能源控股所持有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上述信托持股及该种持股架构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7) 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外资、税务及外汇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持股平台

招股书披露，2020 年 9 月，上饶润嘉取得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9 亿元并购贷款，约定专项用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借款期限 5 年，借款用途为认购发行人 7.76% 股权。

借款同时约定，前述股权全部质押给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招股书披露，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

同时，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出资比例均为 90%。嘉兴兴晟欣源的股东穿透后主要出资人为兴业银行。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是否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2）前述 4 个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的原因；提供相关合伙协议，并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分析嘉兴兴晟欣源是否控制相关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是否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3.96%、2.71%、1.09% 的股权质押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前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了股权出质登记。

2021 年 6 月 11 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共同就前述股份质押于上饶市市监局办理了解质押手续，上饶市市监局出

具了编号为（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2522 号、（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167 号及（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55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同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本行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之间均不存在关于向本行质押发行人股权的其他协议或合同约定。”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相关协议安排或合同约定，且不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或于发行人股份之相应的财产权或收益权上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等相关协议安排。”

此外，2021 年 8 月 16 日，原质权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确认函》进一步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行与上述合伙企业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相关协议安排或合同约定，且不存在于发行人股份之相应的财产权或收益权上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等相关协议约定。”

综上，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二）前述 4 个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的原因；提供相关合伙协议，并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分析嘉兴兴晟欣源是否控制相关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

1、Pre-IPO 轮融资交易背景

自发行人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0 月引入新股东以前，均由唯一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持有 100% 的股份。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计划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作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时，为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并满足管理层的持股需

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拟参与认购本轮发行人增发股份。基于此，发行人就拟进行的融资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潜在投资人开展交易洽谈，其中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晟”）、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晟东研及兴睿和盛（前述4家主体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合称“兴业方投资人”）。最终，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引入15名新股东（以下简称“Pre-IPO轮融资”），其中包括了兴业方投资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控制的主体。

2、交易方案

经过与投资人的友好协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就Pre-IPO轮融资方案达成如下交易安排：

Pre-IPO轮融资共引入15名新股东，15名新股东作为投资方以货币资金31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31,036.4706万美元注册资本，15名新股东分为7名公司方投资人及8名外部投资人。其中，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及上饶卓领贰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系由发行人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控制的合伙企业，前述7家合伙企业合称为“公司方投资人”；嘉兴晶能、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兴睿和盛、杭州庆兴、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及中信建投投资合称为“外部投资人”。

①外部投资人

外部投资人合计出资11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11,012.9412万美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人实际出资及取得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款 (万元)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交易后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
兴睿和盛	30,000.00	3,003.53	2.59
嘉兴晶能	20,000.00	2,002.35	1.72
宁波榕欣	30,400.00	3,043.58	2.62
共青城云晶	19,600.00	1,962.31	1.69
杭州庆兴	5,000.00	500.59	0.43
嘉兴兴晟东研	3,000.00	300.35	0.26
北京春霖	1,000.00	100.12	0.09
中信建投投资	1,000.00	100.12	0.09
合计	110,000.00	11,012.95	9.49

②公司方投资人

公司方投资人合计出资 20 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 20,023.5294 万美元注册资本，公司方投资人实际出资及取得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款 (万元)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交易后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
上饶卓群	30,592.82	3,062.88	2.64
上饶卓领	20,984.61	2,100.93	1.81
上饶凯泰	8,422.57	843.25	0.73
上饶佳瑞	50,000.00	5,005.88	4.31
上饶润嘉	45,889.22	4,594.32	3.96
上饶凯泰贰号	12,633.86	1,264.87	1.09
上饶卓领贰号	31,476.92	3,151.39	2.71
合计	200,000.00	20,023.52	17.25

公司方投资人中，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及上饶卓领贰号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增资款来源于上饶润嘉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2020 年 9 月，上饶润嘉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由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合计 9 亿元的并购贷款，约定该借款专项用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控制的合伙企业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增资款。

公司方投资人中，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嘉兴兴晟欣源合计出资 9.9 亿元，分别取得该等合伙企业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作为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计出资 1.1 亿元，分别取得该等合伙企业 10% 的合伙企业份额。

3、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的原因

嘉兴兴晟欣源系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其向上穿透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兴晟欣源与发行人直接股东嘉兴晶能、嘉兴兴晟东研及兴睿和盛均为兴业方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配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巩固控制地位并满足管理层的持股需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兴业方投资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

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即除通过嘉兴晶能、嘉兴兴晟东研及兴睿和盛出资直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外，亦通过嘉兴兴晟欣源与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系各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 Pre-IPO 轮融资方案进行洽谈协商的结果。

4、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并分析嘉兴兴晟欣源是否控制相关合伙企业

(1) 《投资合作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

2020年9月21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王志华分别与宁波远晟签署了《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及《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王志华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宁波远晟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进而间接向晶科有限进行投资。

随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与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波远晟将其原《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约定转让给嘉兴兴晟欣源（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同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0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同日，王志华及宁波晶鸿与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签署了《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宁波远晟将其原《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约定转让给嘉兴兴晟欣源；王志华将其原《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宁波晶鸿。《投资合作协议》就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的权益分配约定如下：

除《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人大会决议事项外，该等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合伙企业从

事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以及促进合伙企业的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所有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人大会决议事项包括：（i）合伙企业对外负债、对外提供借款、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增加负债等；（ii）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iii）接纳其他合伙人；（iv）于合伙企业运营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合伙人大会为合伙企业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v）决定进行实物分配；（vi）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合伙企业人权益的行为（vii）决定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的事项；及（viii）法律、法规及《投资合作协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未经合伙人大会事先同意，该等有限合伙不得从事投资晶科能源股权以外的其他投资。《投资合作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之“（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之“1、《投资合作协议》”。

（2）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

为进一步落实嘉兴兴晟欣源与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合作组建有限合伙企业，2020年9月25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宁波晶鸿分别与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签署了《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就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的权益分配约定如下：

该等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除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

的具体条款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之“(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之“2、《合伙协议》”。

根据嘉兴兴晟欣源出具的《确认函》，“本企业为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企业不参与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该等合伙企业由其各自普通合伙人控制，本企业不控制该等合伙企业，且不谋求对该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综上，嘉兴兴晟欣源作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企业实际由其各自普通合伙人控制，嘉兴兴晟欣源不控制该等合伙企业。

5、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佳瑞由其普通合伙人宁波晶鸿实际控制。宁波晶鸿系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晶鸿由王志华及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杭”)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由王志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约定，该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王志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决定该企业日常事务、决定该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总额、代表该企业形式对外投资企业中的股东权利、就该企业持有的晶科能源股份的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等；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根据浙江爱杭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为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不参与管理和决定该合伙企业的日常事

务。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本公司不控制该合伙企业，且不谋求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根据浙江爱杭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志华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晶鸿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

综上，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华。

(三)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饶润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以下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企查查（网址：<https://www.qichacha.com/>，下同）等网站查询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并且前述主体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相关协议安排。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就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入股晶科能源并对其出资为真实意思表示。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晶科能源股份的情形。

四、本企业由晶科能源董事（即实际控制人）持股，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与晶科能源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以晶科能源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实控人 SPV 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特殊退伙条款不会影响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1）《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特殊退伙条款具体内容

除前述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合伙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中对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的权益分配约定外，《投资合作协议》中就退伙事由作出特殊约定（以下简称“特殊退伙条款”）如下：

“存在如下情况（‘约定的退伙事由’）之一时，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权益将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或由有限合伙回购，并实现有限合伙人退伙，受让及回购对价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a)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所对应的光伏组件出货量低于 60GW；(b)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是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期间不触发；(c)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目标公司某一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

于 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d)实际控制人在直接和间接股权层面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e)或在目标公司申报合格上市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认为（包括书面或口头形式）有限合伙投资架构会对目标公司申请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要求对其进行整改。

因上市需要，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各方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各方终止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且为目标公司上市所需，各方应针对上述事宜配合目标公司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并签署相关说明、确认或补充协议（如必要）。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中止审核超过 6 个月未恢复，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上述已终止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的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并视为自始未终止。”

（2）特殊退伙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前述约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对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不作为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

若发生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的事由，嘉兴兴晟欣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全部权益将由实际控制人指定主体受让或由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进行回购。

发行人不是《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未约定将发行人作为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此外，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承诺函》：“若发生《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第 12.2 条项下约定的退伙事由，本人不会指定晶科能源作为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

因而，发行人不作为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

② 特殊退伙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控制晶科能源控股，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境内股东层面，即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2.94% 的股权，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本身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

2) 特殊退伙条款约定下的权益变动安排不会削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的普通合伙人，其通过控制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18% 的股权。上述合伙企业上层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另外，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若发生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事由，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受让或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回购嘉兴兴晟欣源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的合伙企业份额将进一步上升，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而，特殊退伙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

特殊退伙条款仅对发行人光伏组件出货量、净利润业绩指标、是否完成合格上市、是否满足上市审核要求以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作出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 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

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均已向发行人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并且，根据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特殊退伙条款内容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

因而，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特殊退伙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3）各方对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嘉兴兴晟欣源作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的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投资上述 4 家（包括上饶佳瑞）持股平台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违反，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述 4 家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之间就持股平台的持股及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作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的普通合伙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本人确认，本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与包括嘉兴兴晟欣源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之间就该合伙企业的持股及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嘉兴兴晟欣源就该合伙企业权益分配、合伙事务执行及有关退伙的约定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各方对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一直致力于光伏事业，三人为晶科能源的创始人，从初创发展至今，三位创始人始终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若发生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事由，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家，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制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78，以下简称“晶科科技”）30.86%的股权。截至2021年8月13日，晶科科技股票总市值约为178.37亿元；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科技30.86%的股份，其中尚未质押的股份占实控人全部持股的40%，市值约为22.02亿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贷款违约、重大诉讼或严重失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执行回购的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若发生前述特殊退伙条款约定情形，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不会对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饶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取得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就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出具的《确认函》及《关

于股份质押事项确认函》；

(3)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就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取得嘉兴兴晟欣源、浙江爱杭就不控制相关合伙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并对其实际控制人王志华进行了访谈；

(7)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就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出资结构、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

(9)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内部决议以及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资料等文件；

(10) 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1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股权质押等事项进行确认；

(12)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3) 取得实际控制人就若发生约定退伙事由，不会指定晶科能源作为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14) 取得嘉兴兴晟欣源就各方对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2) 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系各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 Pre-IPO 轮融资方案进行洽谈协商的结果；嘉兴兴晟欣源作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企业实际由其各自普通合伙人控制，嘉兴兴晟欣源不控制该等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两地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晶科能源控股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2) 晶科能源控股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晶科能源控股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中采用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情况；境内律师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是否均认可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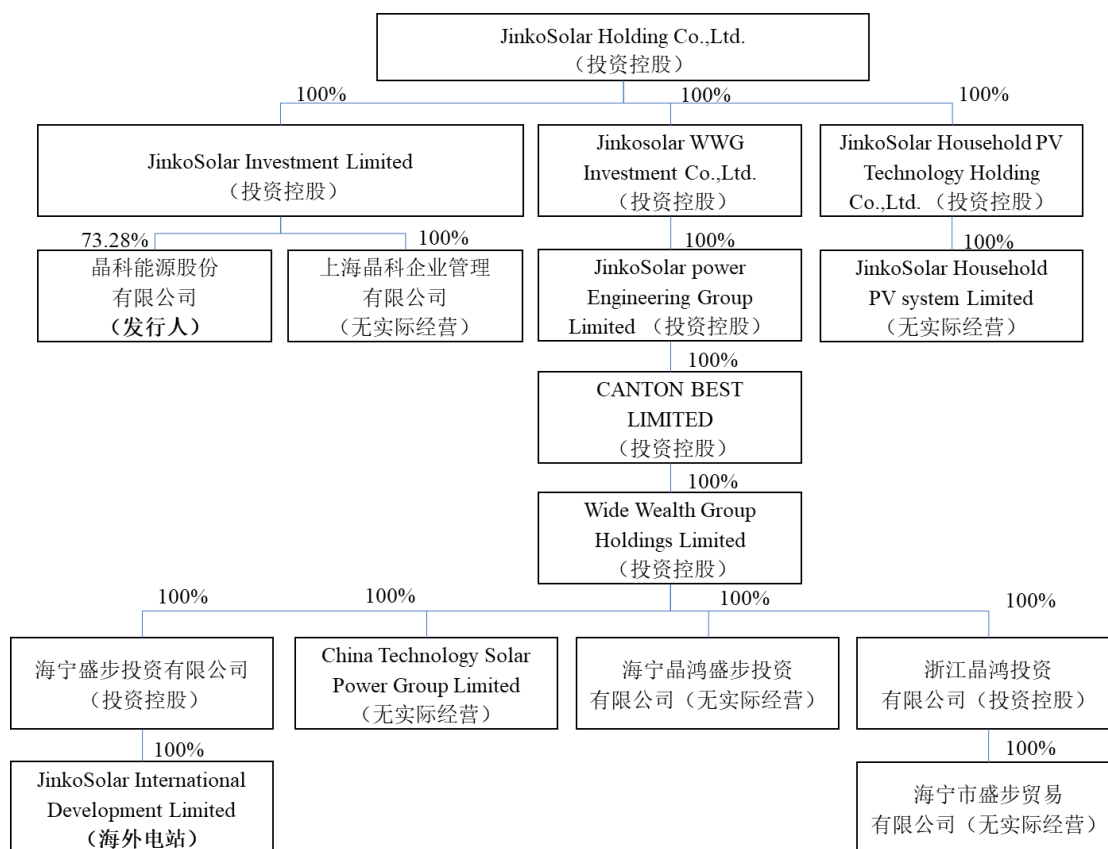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晶科能源控股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晶科能源控股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或“JKS”）系一家 2007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KS，发行人为晶科能源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晶科能源控股自设立以来无实质性经营业务，系一家持股型公司，是为发行人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而搭建的持股主体。其中，发行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股权架构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晶科能源控股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以及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历年的年报信息，晶科能源控股于 2011 年开始通过子公司在境内外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及 EPC 服务等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下游环节。出于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等考虑，除部分光伏电站购售电协议或股东协议限制转让条款的制约无法转让外，晶科能源控股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6 年剥离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晶科科技，该公司已于 202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2 处位于墨西哥和阿根廷的海外光伏电站，并通过其旗下合营企业投资 1 处位于阿联酋的海外光伏电站。上述从事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收入	与发行人关系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2015.08.28	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90.77 万美元	关联方，从事发行人产业链下游业务，无关联交易且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2020 年度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书面说明，除上述 3 处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外，晶科能源控股不再持有且无计划继续开发其他光伏发电项目。除发行人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外，晶科能源控股其他子公司无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发行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从事少量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外，晶科能源控股其他子公司无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二）晶科能源控股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晶科能源控股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⁶（以下合称“《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以及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历年的年报信息，自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以来，晶科能源控股曾涉及 2 项诉讼案件、1 项政府调查，不涉及仲裁及行政处罚。上述涉及的诉讼及政府调查情况如下：

（1）韩华专利诉讼

⁶ 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通过邮件确认美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3月，韩华以晶科能源控股或其子公司销售的部分电池片以及包含该电池片的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中第12-14项为由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起诉讼，要求ITC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出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令；2019年3月，韩华以相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以及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历年的年报信息，2020年6月3日，ITC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并终止调查。2020年7月，韩华就ITC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于2020年11月提交首轮上诉摘要，晶科参与实体于2020年8月提交申请参与本次上诉并于2021年2月提交上诉答辩。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判决，维持ITC作出的非侵权认定，晶科参与实体在该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同时，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受理的相关专利案件已中止审理，待前述的ITC调查（包括上诉）完结后，方继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恢复审理。

根据《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律师Fish & Richardson P.C.已收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ITC裁定结果准予简易裁定的确认书，确认ITC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裁定结果。该确认使ITC的索赔解释对地区法院具有约束力，因此，该确认书将阻却针对于基于‘215专利’相关产品的后续诉讼案件于地区法院发生。

（2）股东集体诉讼

2011年10月，以Marco Peters为代表的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期间购买晶科能源控股发行的ADS的投资者向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以下简称“纽约南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晶科能源控股及董事、高管、主承销商在招股书中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错误或遗漏，违反了1934年证券交易法中的Section 11，和1933年证券交易法中的Section 15。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以及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历年的年报信息，2013年1月，纽约南区法院判令不支持原告诉讼请求。2014年7月，原告向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以下简称“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7月，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为降低诉讼成本、减少该诉讼对公司股价的影响，2015年1月，晶科能源控股及原告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协议，并经纽约南区法院同意，本案经晶科能源控股及原告和解结案。2016年3月，纽约南区法院同意晶科能源控股与原告就上述诉讼达成的和解协议，晶科能源控股向原告支付和解费共计505万美元（包含法院同意扣除的诉讼费用）。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已于纽交所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达成上述和解协议不代表晶科能源控股承认上述所诉事项真实性，仅出于诉讼成本及股东利益考虑，解决诉讼纠缠、化解诉讼风险，与晶科能源控股信息披露准确度和管理透明度无关。上述诉讼及诉讼的和解未对晶科能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晶科能源控股已支付完毕以上和解款项，上述案件已终结。

（3）政府调查

2012年7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就晶科能源控股外部投资人 Rieman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Riemann”）可能存在的违反美国证券法的相关事项，向晶科能源控股发出非公开的调查函并要求其配合提供说明文件。根据该调查函要求，晶科能源控股已于2012年12月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说明文件，认为晶科能源控股与 Riemann 无业务往来，但不排除 Riemann 可能与其其他外部投资者有业务关系。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7月30日，美国证监会未就上述事项作出调查结论，上述证监会调查事项并非针对晶科能源控股，仅要求其提供相关说明配合调查，未对晶科能源控股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且预计不会对晶科能源控股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诉讼、政府调查案件外，晶科能源控股自上市以来不涉及任何其他诉讼、政府调查，晶科能源控股自上市以

来亦不涉及任何仲裁案件或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相关股东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他股东之间就各自所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晶科能源控股分拆晶科能源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已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该等事宜未损害晶科能源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股东未因此事项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其他股东产生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晶科能源控股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晶科能源控股在美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进行对比，非财务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晶科能源控股信息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原因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度报告出具日，晶科能源控股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 1,01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73 项，发明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另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428 项。 截至 2020 年度报告出具日，晶科能源控股共有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商标 332 个，注册在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商标 27 个，注册在国际产权组织的商标 102 个，注册在美国、加拿大、欧洲的商标分别为 22 个、16 个和 16 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955 项，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839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3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78 项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	由于美股信息披露截至时点与 A 股存在差异，晶科能源控股披露的专利及商标数量均为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数量，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及商标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量。二者信息披露截至时点不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土地使	截至 2020 年度报告出具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由于美股信息披露习惯与

事项	晶科能源控股信息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原因
用权情况	日，晶科能源控股在中国境内拥有 35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3,730,335.24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623,830.24 平方米。	A 股存在差异，晶科能源控股仅披露其与生产制造关系紧密的工业用地、住宅用地情况，未将商业及办公用地等纳入信息披露范围内，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产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控股的硅棒/硅锭、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的年产能分别为 9.7GW、7GW 和 10.8GW。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控股的硅棒/硅锭、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的年产能分别为 15GW、10.6GW 和 16GW。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控股的硅棒、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的年产能分别为 22GW、11GW 和 31GW。	2018 年，发行人硅棒/硅锭、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年化有效产能分别为 10.12GW、5.82GW 和 8.56GW。 2019 年，发行人硅棒/硅锭、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年化有效产能分别为 13.13GW、8.00GW 和 12.31GW。 2020 年，发行人硅棒/硅锭、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年化有效产能分别为 22.10GW、10.67GW 和 19.85GW。	由于美股信息披露习惯与 A 股存在差异，晶科能源控股披露的产能为截至各报告期末的产能情况，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能为年化有效产能，受到产能爬坡、搬迁、产线升级改造、特殊化产品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诉讼情况	2013 年，Moura Fábrica Solar – Fabrico e Comércio de Painéis Solares, Lda (以下简称“MFS”) 将相关其土地、厂房等租赁予晶科瑞士 (上述土地、厂房后转让予晶科葡萄牙)，并约定晶科瑞士生产组件并以不高于市场价向其出售采购组件，双方母公司就上述约定相互签署了保函。2018 年，由于 MFS 未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组件，晶科葡萄牙承兑了保函款项；MFS 抗辩称晶科葡萄牙产品未按约定达到其产品要求或价格高于市场价。2019 年，MFS 提起仲裁，要求晶科葡萄牙、晶科瑞士等连带向其赔偿因承兑上述保函引起的损失、对应的利息等。	未披露 MFS 相关诉讼。	2021 年 3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在晶科瑞士向 MFS 支付 75 万欧元的条件下，双方自动解除纠纷。根据晶科瑞士和 MFS 签署的和解协议，晶科瑞士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付款，MFS 已确认收到款项。原告已致函仲裁庭撤回所有索赔并要求终止仲裁程序。由于该诉讼已和解，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有合理性。
关联方披露	主要披露了与晶科科技、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江苏晶科天晟、江西德晟能源有限公司等的关联销售、采购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	详细披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和采购以及偶发性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出售长期资产等各类型关联交易。	由于美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与 A 股存在差异，导致其信息披露差异，具有合理性。

事项	晶科能源控股信息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原因
	况。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晶科能源控股在美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晶科能源控股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若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晶科能源控股对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直接比较，双方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差异主要系因披露主体与合并范围不同，以及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编制基础不同所导致。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中美两国证券市场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管理念差异、披露时点差异、披露习惯差异等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

（2）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了解晶科能源控股其他业务开展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3）取得并查阅了 Brilliant Win、Yale Pride、Peaky Investments 就各自所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出具的确认函；

（4）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晶科能源控股涉及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诉讼的案件材料、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及和解协议以及政府调查相关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及确认邮件，并对实际控制人、境外律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

(7) 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晶科能源控股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发行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从事少量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外，晶科能源控股其他子公司无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2) 自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以来，晶科能源控股曾涉及 2 项诉讼或仲裁案件、1 项政府调查，不涉及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诉讼、政府调查案件外，晶科能源控股自上市以来不涉及任何其他诉讼、政府调查，晶科能源控股自上市以来亦不涉及任何仲裁案件或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股东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他股东之间就各自所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晶科能源控股分拆晶科能源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已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该等事宜未损害晶科能源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股东未因此事项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其他股东产生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3) 晶科能源控股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中美两国证券市场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管理念差异、披露时点差异、披露习惯差异等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五)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中采用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情况；境内律师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是否均认可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1、核查中采用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情况

针对本题的核查过程中，本所取得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

(1)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针对晶科能源控股的基本信息、存续情况、业务经营情况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针对晶科能源控股自纽交所上市以来涉及的诉讼、仲裁、政法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 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函件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的邮件确认，针对美国专利诉讼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境内律师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是否均认可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境内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境外律师的资格及法律意见内容的核查

①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与发行人间的聘用协议、境外律师的执照，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律所网站（网址：<https://www.careyolsen.com/>、<https://www.clearygottlieb.com/>、<https://www.fr.com/>）查询律所基本信息，确认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及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基本信息及职业资格；

②针对境外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对境外律师访谈确认。

(2) 晶科能源控股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商业登记文件，以非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的财务报告；

②针对晶科能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公司基本信息、存续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取得了晶科能源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③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s://www.sec.gov/>）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自纽交所上市以来历年来发布的公开信息；

④针对晶科能源的业务经营情况，对其晶科能源控股董事访谈确认。

（3）晶科能源控股所涉诉讼、仲裁、政法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等事项的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了韩华美国专利诉讼以及集体诉讼相关诉讼材料以及政府调查相关文件；

②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针对所涉诉讼、仲裁、政法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发布的公开信息；

③针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所涉诉讼、仲裁、政法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事项，取得了晶科能源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④针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所涉诉讼相关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取得了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出具的确认无争议纠纷的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可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晶科能源控股的基本信息、存续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其自纽交所上市以来涉及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等事项的法律意见。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诉讼、仲裁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且未履行金额或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金额尚未确定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起，包括韩华专利系列诉讼、美国双反诉讼、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及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2）关于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相关组件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是否涉及退换货、应收账款等；（3）美国双反诉讼的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1、韩华系列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及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境外律师确认，2019 年 3 月和 4 月，韩华先后向 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晶科能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专利名称为“用于制造具有表面钝化介电双层的太阳能电池的方法以及对应的太阳能电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IP 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因韩华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就同族专利所受到的保护范围本身不同，且在韩华系列诉讼过程中，该等涉案专利权的专利保护范围曾发生过修正，在不同国家及地区可能因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而被认定为构成侵权的产品范围各不相同。同时，案件在不同的阶段，根据当地的诉讼程序和案

情发展，诉讼涉及的产品范围也可能会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IP 部门、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根据目前美国、德国及澳大利亚专利诉讼现有发展情况，相关涉案侵权产品及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专利诉讼

根据《晶科能源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针对韩华就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晶科参与实体在该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

此前，韩华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因需待前述的 ITC 调查（包括上诉）完结后方继续审理，因此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未恢复继续审理。根据《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已收到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ITC 裁定结果准予简易裁定的确认书，确认 ITC 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裁定结果。该确认使 ITC 的专利范围解释对地区法院具有约束力，因此，该确认书将阻却针对于基于“215 专利”相关产品的后续诉讼案件于地区法院发生。并且，经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的确认，若韩华在美国继续就前述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仅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诉讼，针对该专利在美国继续提起诉讼程序，美国最高法院受理审理该案件的可能性非常小。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参与实体于美国市场销售的产品已经 ITC 裁决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认定不构成对韩华专利权的侵权，发行人不存在于美国市场销售侵犯韩华专利产品的情形。

（2）德国专利诉讼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律师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⁷（以下合称“《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德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 IP 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2020 年 6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告，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主要判决内容包括：（1）晶科德国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2）晶科德国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涉诉产品；及（3）销毁晶科德国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德国已就前述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上诉程序预计最早于 2021 年底完结。

前述一审判决中明确认定晶科德国销售的侵犯韩华专利权的组件产品型号为 JKM295M-6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该被认定为侵犯韩华专利权的组件产品为使用第三方制造商的电池生产的组件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不再投放使用已被法院认定为涉案侵权产品的第三方制造商的电池生产的组件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均未于德国地区销售该型号组件产品并产生相应销售收入；2018 年度，发行人于德国地区销售 JKM295M-60 型号组件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为 187.40 万元，占德国地区营业收入比例为 0.40%，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诉讼程序外，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韩华于罚款程序中就晶科德国销售的具体型号组件产品及其以外的全部同系列产品（以下称“全系列产品”）均构成侵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及 IP 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未经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构成侵权，韩华亦未在相关诉讼程序中明确针对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具体型号产品提出赔偿诉讼主张。另外，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

⁷ 2021 年 7 月 30 日，德国专利诉讼律师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通过邮件确认德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售的组件产品已不再使用上述罚款程序所涉产品结构，均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罚款程序正在进行中。

（3）澳洲专利诉讼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律师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澳洲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⁸（以下简称“《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澳洲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及 IP 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韩华于其提交的第四次修改的诉讼请求声明（No. NSD395 of 2019）中主张发行人的组件产品可能涉及侵犯韩华专利权，并就该等组件产品要求进行产品测试。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韩华与晶科澳洲尚未就所有产品测试问题达成一致方案。

2、案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1）美国专利诉讼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参与实体于美国市场销售的产品已经 ITC 裁决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认定不会构成对韩华专利权的侵权，该案未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2）德国专利诉讼

① 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德国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2020 年 7 月 14 日，晶科德国提起上诉。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完结时间取决于上诉法院是否将采纳更多的证据。目前，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上诉程序预计最早于 2021 年底完结。

② 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⁸ 2021 年 7 月 23 日，澳洲专利诉讼律师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通过邮件确认澳洲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结合前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在德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如前文所述，目前德国专利诉讼及罚款程序均尚未完结，最终可能被相关法院支持认定为侵权的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③ 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欧洲市场销售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于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本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本公司与晶科能源就韩华诉讼案的涉案产品不存在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付款、较大金额的退货等方面的纠纷及各种诉讼、仲裁及其他已决或未决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未来在相关市场正常销售的措施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IP 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不再投放使用已被法院认定为涉案侵权产品的第三方制造商的电池生产的组件产品，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的组件产品已不再使用已被法院认定为涉案侵权产品的第三方制造商的电池生产的组件产品以及罚款程序所涉产品的结构，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的组件产品均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因此，晶科德国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替代方案以保障未来在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德国专利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替代方案以保障未来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因此，该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在德国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澳洲专利诉讼

① 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最终判决将不早于 2023 年年中作出。

③ 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结合前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在澳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如前文所述，目前澳洲专利诉讼尚未完结，最终可能被相关法院支持认定为侵权的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③ 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澳洲市场销售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于澳洲市场的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本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本公司与晶科能源就韩华诉讼案的涉案产品不存在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付款、较大金额的退货等方面的纠纷及各种诉讼、仲裁及其他已决或未决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澳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未来在相关市场正常销售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IP 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及晶科澳洲的研发团队已具有足够的研发能力，并且就于澳洲市场销售的组件产品已制定备选技术方案，可独立、迅速地完成更换产品设计方案，以此保障未来在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澳洲专利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澳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制定备选技术方案拟应对澳洲专利诉讼结果并保障未来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因此，该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在澳洲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相关组件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是否涉及退换货、应收账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CMS Hasche Sigle,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人 X-Elio Energy, S.L（以下简称“X-Elio”）系一家西班牙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0 年 8 月 14 日，X-Elio 与发行人订立了一份光伏组件买卖合同（以下简称“《组件买卖合同》”），约定了 X-Elio 以固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光伏组件产品。《组件买卖合同》中制定了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表，第一批货物最晚交付时间约定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组件买卖合同》签署后，X-Elio 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笔货款 100 万美元。此外，《组件买卖合同》约定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支付剩余货款。

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发行人多次与 X-Elio 就发货时间和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但双方协商无果。2021 年 1 月 29 日，X-Elio 向发行人正式提出终止合同。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向 X-Elio 退回了预付款 10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7 日，X-Elio 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以下简称“ICC”）提起仲裁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依旧处于初始阶段，ICC 仲裁庭组成、质证等程序尚未开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依据《组件买卖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发货义务，X-Elio 仅支付《组件买卖合同》项下预付款，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由发行人悉数退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前述案件中不涉及退换货和应收账款。

（三）美国双反诉讼的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1、美国双反调查的基本情况

根据 GDLS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

双反调查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作出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下合称“双反税”）。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双反税应由进口双反调查产品到美国的进口商（Importer of Record）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晶科美国工厂法务部门负责人及晶科马来工厂总经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销售于美国市场的双反调查产品系由发行人设立于美国的控股子公司作为进口商进口到美国；2015 年，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建设电池片工厂和光伏组件工厂，于当地生产晶硅光伏电池片并完成光伏组件的组装，主要出口美国地区；2018 年，发行人在美国建设光伏组件工厂，于当地进行光伏组件的组装并销售；前述于马来西亚当地生产的电池片及使用该等电池片在美国或马来西亚组装而成的组件产品不产自中国大陆，不属于双反调查产品，该等电池片或组件产品进口到美国无需缴纳双反税。虽然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当地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美国、马来西亚工厂电池片和组件产能受到较大影响，北美地区客户订单转由中国出口，双反保证金缴纳金额有一定幅度上升。但随着疫情好转，自 2021 年以来，美国、马来西亚工厂产能逐渐恢复，美国订单仍转由美国、马来西亚工厂生产，因此双反保证金缴纳金额有所降低。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双反调查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针对双反税的确认及征收流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美国商务部每年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决定在对应复审期间进口至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所应缴的清算税率，以及该复审终裁生效后的双反调查产品进口到美国所缴付的现金保证金率。进口商在美国进口双反调查产品时，美国海关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现金保证金率对进口商就双反调查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现金保证金（以下简称“双反保证金”）。待该等产品实际进口日所属复审期间对应的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作出后，美国海关将根据进口商缴付保证金所适用的保证金率与相对应的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

算税率的差额确认最终应退/收的双反税。若保证金率高于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算税率，则美国商务部应将差额退回给进口商；反之，进口商需根据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税率补缴双反税。

2、美国双反诉讼的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美国控股子公司已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到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依据届时适用的反补贴现金保证金率 20.94% 缴付了双反保证金。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双反调查产品的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复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据该结果，适用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晶科应诉实体”）的反补贴清算税率为 12.76%。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此税率进行修改，将该税率调整为 12.70%，即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到美国的由晶科应诉实体生产或出口的双反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补贴清算税率由 12.76% 调整为 12.70%。针对上述美国商务部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加拿大附属公司作为原告以美国政府作为被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了诉讼，晶科应诉实体以第三人（Intervenor）身份参加了此次诉讼，对相关利率提出挑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就上述诉讼，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预计将在 2021 年内做出最终判决；若有任何利益相关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则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预计需要 1 至 2 年的时间才能做出最终判决。若法院判决支持原告方诉请，补贴税率进一步降低，则当年度退税金额增加，当年度营业成本下降；即便法院判决不支持原告方诉请，也不会减少当年度退税金额，亦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我们不认为上述诉讼将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1）美国专利诉讼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于美国市场销售侵犯韩华专利产品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及美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2021年7月12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维持了ITC作出的非侵权认定，公司不构成对韩华专利权的侵权、不存在于美国市场销售侵犯韩华专利产品的情形，该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并且，经美国专利诉讼律师Fish & Richardson P.C.的确认，若韩华在美国继续就前述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仅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诉讼，针对该专利在美国继续提起诉讼程序，美国最高法院受理审理该案件的可能性非常小。因已获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胜诉判决，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上述专利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德国专利诉讼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及德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晶科德国已停止销售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因此晶科德国无支付损害赔偿的风险；并且因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已于市场流通且晶科德国已未持有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因此晶科德国无需进行产品召回及移交。另外，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未经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构成侵权，韩华亦未在相关诉讼程序中明确针对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具体型号产品提出诉讼主张。因此，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3）澳洲专利诉讼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及澳洲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就侵权赔偿而言，在未对相关侵权责任进行判决前，韩华将不会选择任

何金钱赔偿或确定赔偿金额，并且即使晶科澳洲在该专利诉讼中被认定存在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行为，韩华将很难举证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因此，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

根据新加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WongPartnership LLP 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加坡产品质量纠纷相关仲裁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2018 年 11 月，晶科进出口收到 H.R.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RD”）律师函件，该函件涉及 H.R.D. Singapore Pte Ltd 以晶科进出口向其销售的全部光伏组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以下简称“SIAC”）对晶科进出口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根据仲裁通知，HRD 的诉请包括：（1）要求晶科进出口更换光伏组件产品并支付 HRD 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或（2）晶科进出口赔偿 HRD 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晶科进出口与 HRD 签署的两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上述诉讼涉及的合同销售金额合计为 67,150,000.00 美元，总规模为 100MW，其中涉案的使用 AAA 背板的组件总规模为 73MW。

2021 年 2 月 11 日，晶科进出口已于提交其答辩说明，否认了 HRD 的主张并提出了仲裁庭目前没有管辖权的主张。根据 SAIC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该案件的程序时间表，SAIC 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之间对该案件进行审理。

根据《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原告未明确主张赔偿金额或未举证证明损失。晶科进出口已准备相关支持文件、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还聘请了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已取得积极的测试结果，该等抗辩存在合理的理由及基础。

此外,新加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WongPartnership LLP 进一步确认,即使 SIAC 最终裁定晶科进出口出售的涉案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并需承担赔偿责任,晶科进出口完全败诉,即 SIAC 支持 HRD 全部诉请的可能性很低。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样本破损率,按照定制的待更换组件的单位成本(每瓦约 2.7345 元),预提预计负债 1,996.18 万元,并计入相应期间损益。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3、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相关仲裁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2021 年 5 月 7 日,X-Elio 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 ICC 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如下主张:“①因晶科能源违反了 X-Elio 销售合同项下义务,X-Elio 终止合同是有效且合法的;②根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5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 1,000,000 美元违约金;③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从另一卖方购买同等货物而支付的额外价格,该价格暂定为 8,430,580.91 美元;④认定晶科能源的行为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⑤根据 X-Elio 销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1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他费用包括:(i) X-Elio 在履行其他业务合同时,由于延迟建造光伏电站而产生(除其他情况外,由设计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目前估计为 2,700,689.14 澳元,折合美金约 2,098,910.49 美元);(ii) 额外的融资成本和(iii)由于联网容量或条件的改变而产生的额外成本((ii)和(iii)具体数额目前无法估计)。X-Elio 保留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对所有这些损失进行量化和索赔的权利;⑥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于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所有仲裁费用。”

根据上述仲裁申请,目前 X-Elio 已提出主张的违约金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金额合计 11,529,491.40 美元。按照当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59%,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6.24%,占比

较低。

如前文所述，2021年7月21日，晶科能源提交了ICC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抗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初步审理阶段，ICC仲裁庭组成、质证等程序尚未开始。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CMS Hasche Sigle, Hong Kong LLP对案件进展的预估，该案件最终裁决将不早于2023年年初作出。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X-Elio提出的索赔主张受到法院支持的前提为其能够证明终止X-Elio销售合同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律师认为，因原告提出终止合同的主张不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该合同所适用的西班牙法律项下其应当遵守的诚信原则，发行人对其终止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存在合理且有效的抗辩；一旦该终止合同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则X-Elio也无依据继续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如果X-Elio终止合同的行为被认定为有效，对X-Elio提出的100万美元的违约金索赔请求，发行人持有合理但面临挑战的反驳论据；另外，就原告主张的约840万美元的违约金索赔，发行人持有合理且有效的论据提起部分抗辩。而对于X-Elio提出的所有270万澳元（折合约200万美元）的间接损害赔偿请求，发行人目前有合理且有效的机会去向法庭证明其没有故意不当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确认，“根据上述律师意见，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X-Elio提出的100.00万美元违约金索赔请求及8,430,580.91美元违约金索赔，按50%的预计赔偿概率计提4,715,290.46美元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为3,046.12万元），并计入相应期间损益，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4、美国双反诉讼

双反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三）美国双反诉讼的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美国商务部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加拿大附属公司作为原告以美国政府作为被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了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Intervenor）身份参加了此次诉讼，对相关利率提出挑战。若法院判决支持原告方诉请，补贴税率进一步降低，则当年度退税金额增加，当年度营业成本下降；即便法院判决不支持原告方诉请，也不会减少当年度退税金额，亦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我们不认为上述诉讼将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双反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三）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⁹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诉讼文件资料；
- （2）取得了境外律师针对相关诉讼出具的法律函件以及确认邮件；
- （3）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IP 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晶科美国工厂法务部门负责人及晶科马来工厂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双反调查的相关情况；
- （4）对发行人相关市场的业务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诉讼对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 （5）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相关案件的标的金额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

⁹ 韩华专利系列诉讼及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案件中因原告未明确主张赔偿金额或未举证证明损失，该等案件的涉案金额指涉及诉讼的产品的销售收入；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涉案金额指原告明确主张的赔偿金额；美国双反诉讼不涉及明确主张的诉讼金额，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具体涉案金额。前述案件的具体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1、韩华系列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及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况的影响；

(6) 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诉讼的计提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参与实体于美国市场销售的产品已经 ITC 裁决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认定不会构成对韩华专利权的侵权，该案并未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2) 报告期内德国专利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替代方案以保障未来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因此，该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在德国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澳洲专利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澳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制定备选技术方案拟应对澳洲专利诉讼结果并保障未来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因此，该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在澳洲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依据《组件买卖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发货义务，X-Elio 仅支付《组件买卖合同》项下预付款，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由发行人悉数退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前述案件中不涉及退换货和应收账款。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双反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处置南非子公司

晶科南非投资注册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晶科南非投资持有晶科南非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晶科南非公司受到 4,240 万美元税务罚金。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苏美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其转让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 100% 股权，基于晶科南非投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由于南非市场太阳能政策未如期落地，需求大幅度低于预期，导致晶科南非投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3,375.46 万美元，2018 年底的净资产为-6,441.77 万美元。

江苏美绩于 2015 年 3 月成立，股东为王克荣及其妻子，王克荣为江苏美绩法定代表人，王克荣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晶科能源工作，任职欧洲区销售。截至晶科南非投资交割日，发行人未缴纳该笔罚金，晶科南非投资转让后该笔处罚责任由美绩承担，无需发行人补缴相关罚金。目前，美绩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进展情况；相关罚金的具体承担主体，转移过程；美绩是否实际承担相关罚金；（2）出售时点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主要资产情况，转让交易是否公允；在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存在大额亏损且有大量税务罚金的情况下，美绩愿意以 1 元受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3）晶科南非是否仍受发行人控制，如是，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等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转让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进展情况；相关罚金的具体承担主体，转移过程；美绩是否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1、转让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晶科有限与江苏美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

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科有限向江苏美绩转让其持有的晶科南非投资的10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

同日,晶科南非投资全体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李仙德、陈康平辞任晶科南非投资董事职务,并聘任王克荣为晶科南非投资董事;同日,晶科南非投资股东晶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董事更换事宜。

同日,晶科南非投资就上述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更新登记。

2018年2月1日,晶科有限与江苏美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保留在尽调发现问题后能够撤销相关协议的权利,即2018年12月31日前,晶科有限继续保有作为晶科南非投资股东的权利义务。

2019年1月15日,江苏美绩向晶科有限发出通知,表明其已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尽调工作并取得满意结果,该等股权转让正式完成。自2018年12月31日起,江苏美绩享有作为晶科南非投资股东的全部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2019年1月16日,晶科能源签署就前述通知发出的回函,接受该通知所载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江苏美绩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

根据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 (黄志博律师事务所)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得知,晶科南非投资现已更名为“Meiji Investment Proprietary Limited”。

根据《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该股权转让交易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南非公司法的规定完成;为使董事变更生效而需向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报备的所有登记均已正式报备;晶科南非投资证券登记簿已正式更新股东信息;该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2月31日生效。”

2、相关罚金的具体承担主体,转移过程及美绩是否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1) 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非税务案件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

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4日，南非税务局（以下简称“SARS”）向晶科南非发起审计调查通知，要求晶科南非根据南非1964年第91号关税法（Customs and Excise Act, No. 91 of 1964，以下简称“关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要求晶科南非提供包括采购订单、发票和付款证明、装箱单、提单及其他与审计必然相关的任何记录。随后，晶科南非聘请 KPMG Service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KPMG”）为其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在上述审计过程中，SARS 以邮件方式要求晶科南非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提出晶科南非存在未经同意出售废物、废料的情形，并且在相应的退税登记中未区分载明投产使用的产品或废料。

2017年11月27日，应 KPMG 的要求，SARS、晶科南非及 KPMG 就上述情形召开会议讨论，由晶科南非及 KPMG 对晶科南非退税登记情况向 SARS 进行陈述。根据 SARS 于 2017年11月28日向晶科南非、KPMG 及包括公司董事¹⁰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¹¹发出的退税审计调查说明，SARS 未采信 KPMG 的测算结果及说明并拒绝 KPMG 提起的延长调查期间的申请。同时，该说明中载明“目前，鉴于晶科南非正在进行的减产和裁员，该公司可能进入清算阶段，对 SARS 构成严重风险。”2017年12月1日，KPMG 再次向 SARS 出具说明，“我们已提供的文件及附件已向 SARS 清晰阐明进口货物用途，并且具有充分的可追溯性以追踪退税货品自退税登记至投产使用的状态。晶科能源南非的进口货物依法进行退税，不应产生相应税务负债。”

2017年12月11日，SARS 正式发出一项税务追缴通知，通知中载明晶科南非未按应有方式备存相应退税登记记录，要求晶科南非支付关税、增值税本金、滞纳金及利息等税务负债合计 573,115,033 南非兰特（折合约 4,240 万美元），该等税务负债的具体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关税	54,597,865 兰特
增值税本金	7,643,713 兰特

¹⁰ 李仙德及陈康平当时担任晶科南非的董事。

¹¹ David James Lu 和 Yong Hui Shi 当时为晶科南非员工，David James Lu 负责晶科南非生产运营，Yong Hui Shi 负责晶科南非对外关系。

增值税滞纳金（10%）	764,371 兰特
增值税利息（2017 年 11 月）	1,050,106 兰特
小计	64,056,055 兰特
*关税法第 88 节所规定的没收价值	503,599,191 兰特
第 91 节所规定的可选缴的海关罚款押金	5,459,787 兰特
总计（含没收价值和罚款押金）	573,115,033 兰特

同时，该通知中载明，“SARS 拟就前述公司（晶科南非）未决的税务负债要求公司董事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 承担个人责任。”

2018 年 2 月 26 日，针对 SARS 作出的税务追缴通知，晶科南非向 SARS 下属 Customs National Appeals Committee（南非海关国家申诉委员会）提出了内部申诉。2019 年 2 月 19 日，SARS 就上述内部申诉处理结果致函，该函表明该内部上诉已被驳回，晶科南非需承担该项行政处罚责任。截至内部申诉处理结果出具之时，晶科南非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访谈确认，前述内部申诉处理结果出具后（即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曾因晶科南非的税务案件纠纷收到过 SARS 发出的进一步文件或通知；江苏美绩及晶科南非未就该税务案件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亦未曾因该税务案件纠纷收到过 SARS 发出的进一步文件或通知。

（2）相关罚金的具体承担主体系晶科南非

根据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南非税务案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上述税务负债的支付义务未因晶科南非投资的股权转让发生移转，仍然应由晶科南非承担，具体如下：

①关税相关债务

1) 晶科南非税务案件中退税商品的进口商为晶科南非，因此晶科南非应当

根据关税法第 44(6)¹²节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认为，晶科南非投资或发行人并非晶科南非税务案件中退税商品的进口商或者所有权人，并且不对该等退税商品承担关税法第 44(6)节项下的责任。

2) 除晶科南非外，SARS 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中未要求晶科南非投资或发行人或其他法人主体共同承担罚没金额，不存在违反关税法第 44A 节¹³规定的情况。

3) 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未收到或者主张退税并且未参与不合规事项相关的业务或资产的管理，因此，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均不适用关税法第 80(1)(j)节和第 103 节的规定¹⁴。

4) 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未参与货物的进口和出口，并且未参与向南非进出口货物的生产、贮藏或货物运输，因此，相关主管机关和/或工作人员无法根据关税法第 88(2)(a)(i)节的规定¹⁵向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主张罚没金额。

② 增值税相关债务

1) 增值税法中未明确规定在公司作为卖方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增值税相关责任。

2) 考虑到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并未持有且未代晶科南非持有任何款项，

¹² 南非《关税法》第 44(6)节规定：“在船长、引航员或其他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进口货物关税的所有情况下，或根据第 44 节的规定，在此类责任已终止的情况下，此类货物的进口商或所有人或承担此类责任的人员应承担关税责任（除某些与当前目的无关的例外情况外）。”

¹³ 南非《关税法》第 44A 节规定：“如关税法第 88(2)(a)节中规定的税务责任或应缴付的税款（即罚没金额）的承担主体为两人以上（含两人）的，则该前述税务责任和应缴付税款应当由前述主体共同承担且其中任一主体均有义务对该等责任和款项先行承担全部义务。”

¹⁴ 南非《关税法》第 80(1)(j)节规定：“明知其不符合关税法第 77(a)节的规定仍然申请或获取退税、退款、款项抵销、款项支付的，该等行为应当属于违法行为，并且一经认定，即可对相关主体处不超过 20,000 兰特或违法行为所涉的货物价值三倍的罚款（以数额较大者为准），或对相关主体处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同时处罚款和监禁。”第 103 节规定：“关税法中提及‘主体’‘人士’时应当包括对应的公司；在出现违反关税法的情形或者公司需要承担关税法项下的责任的情况下，应当包括参与不合规事项相关的业务或资产的管理的人士以及参与被认定为存在违法行为而需承担责任的的行为的人士，并且该等人士应当对前述行为产生的罚款或行为本身承担责任。”

¹⁵ 南非《关税法》第 88(2)(a)(i)节规定：“尽管与关税法的规定相违背，但是如果货物根据关税法应当被没收但是无法找到该等货物的，则工作人员可要求相关主体支付等价于该等货物的关税价值，或出口价值加上未缴关税（视情况而定）。前述主体是指对该等货物进行进口、出口、制造、贮藏、运输或进行其他不符合关税约定的相关处理或操作的主体，或者要求进行了关税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致使相关货物被没收的主体。”

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应当不适用税收行政法第 179 节的规定¹⁶。

3) 考虑到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未从晶科南非处取得任何资产，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应当不适用税收行政法第 181 节的规定¹⁷。

4) 考虑到南非税务事宜的事实情况，晶科南非及发行人投资应当不适用税收行政法第 182 节的规定¹⁸。

5) 考虑到不存在晶科南非资产被转移以阻碍（税务部门）向其征收应缴税款的情况，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应当不适用税收行政法第 183 节的规定¹⁹。

综上，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作为晶科南非直接或间接股东不承担相关税务负债，相关税务负债的具体承担主体为晶科南非。

(3) 转移过程及江苏美绩是否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江苏美绩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对江苏美绩法定代表人王克荣访谈确认，在受让晶科南非投资股权以前，江苏美绩未参与晶科南非经营场所或业务的管理，亦未直接或间接要求、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晶科南非的日常进出口业务享受的退税政策。

结合前述对晶科南非税务案件相关税务负债的具体承担主体作出的分析，根据《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关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仅为晶科南非。

《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进一步确认，“该等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不会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移转，SARS 不得要求江苏美绩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¹⁶ 南非《税收行政法》第 179 节规定：“SARS 高级官员可授权向持有或欠付或将持有或欠付纳税人任何款项（包括退休金、薪金、工资或其他报酬）的人发出通知，要求该人向南非税务局支付款项，以清偿纳税人所欠的税收债务。”

¹⁷ “税收行政法第 181 节仅适用于晶科南非在未清偿其未偿税收债务的情况下通过非自愿清算方式被清盘的情况。如果发生此类清盘，则公司股东在清盘前一年内对税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前提是：其在公司清盘前一年内以股东身份接收公司资产，并且税收债务在其收到资产时就已经存在，或者在公司遵从税法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应存在。”

¹⁸ 南非《税收行政法》第 182 节规定：“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资产且纳税人为受让方的关联方的，如受让方以零对价受让该等资产或者受让方取得该等资产的价格显著低于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的，则受让方对纳税人的未缴纳税款亦应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条款仅适用于在 SARS 告知受让方其根据本条款应当承担的责任前一年的时间内，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的资产。”

¹⁹ 南非《税收行政法》第 183 节规定：“如相关主体在明知的情况下，协助转移纳税人资产以阻碍（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应缴税款的征收的，则在该等主体协助纳税人减少其可用于支付应缴税款的财产的范围内，该等主体应当共同或各自对纳税人的应缴税款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美绩于 8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对江苏美绩法定代表人王克荣访谈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江苏美绩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且自江苏美绩受让晶科南非股权之日起，江苏美绩未曾因晶科南非的税务案件纠纷收到过 SARS 发出的进一步文件或通知。

综上，相关罚金的支付义务未因晶科南非投资的股权转让发生移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美绩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二) 出售时点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主要资产情况，转让交易是否公允；在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存在大额亏损且有大量税务罚金的情况下，美绩愿意以 1 元受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出售时点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主要资产情况，转让交易是否公允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美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江苏美绩转让其持有的晶科南非投资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完成实际交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 2018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对晶科南非的往来项目进行了债务豁免，债务豁免后，晶科南非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2.08 万元。因此，基于晶科南非投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2、在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存在大额亏损且有大量税务罚金的情况下，美绩愿意以 1 元受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访谈确认，王克荣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晶科能源工作，任职欧洲区销售，其出于对光伏行业未来前景的看好，离开晶科能源自主创业，成功参与多个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开发，业务主要覆盖江苏、安徽等华东省市。江苏美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

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访谈确认，王克荣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并计划在南非市场开展投资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收购晶科南非投资有利于江苏美绩快速开展于南非市场的项目投资

结合王克荣此前的海外投资项目经验，其认为海外光伏电站的开发需要在当地建立海外控股公司和项目公司作为投资平台，以处理从项目评估到建成出售的全周期管理。晶科南非投资注册于 2012 年 2 月，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前已于南非本地化运行 5 年之余，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及知名度。收购晶科南非投资较新设南非当地子公司而言，简化了新设公司的法律程序，有利于江苏美绩快速开展于南非当地的项目投资。

(2) 交易对价为 1 元，成本较低

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对晶科南非的往来项目进行了债务豁免，债务豁免后晶科南非投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2.08 万元。基于晶科南非投资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成本较低。

(3) 晶科南非的处罚不会对江苏美绩的投资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江苏美绩经咨询律师意见确认，晶科南非的税务罚金和经营状况不会对晶科南非投资、江苏美绩及股东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江苏美绩业务开展仅需使用项目持股平台，目的为获得上层的控股公司（晶科南非投资）。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3、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并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与江苏美绩及其实

际控制人王克荣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晶科南非是否仍受发行人控制，如是，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实际交割。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按照前述交易文件约定的条款履行完毕，符合《南非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双方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股东及董事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美绩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的访谈确认，交割完毕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由江苏美绩控制，不再受发行人控制。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等风险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等风险

如前文所述，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相关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仅为晶科南非，发行人作为晶科南非的间接股东不对其税务承担责任，晶科能源投资不会因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而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如前文所述，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作为晶科南非的间接股东不对其税务承担责任，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亦不会因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此外，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之时，李仙德及陈康平担任晶科南非董事。SARS 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中载明，“SARS 拟就前述公司（晶科南非）未决的税务负债要求公司（晶科南非）董事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 承担个人责任。”

根据该税务追缴通知，SARS 要求前述自然人承担责任的依据为关税法第 103 节的规定。该节规定：“在出现违反关税法的情形或者公司需要承担关税法项下的责任的情况下，应当包括参与不合规事项相关的业务或资产的管理的人士以及参与被认定为存在违法而需承担责任的的行为的人士，并且该等人士应当对前述行为产生的罚款或行为本身承担责任。”

《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对公司董事是否应当就公司行为承担责任作出分析如下：

①南非公司法第 19（1）条规定，“公司存在独立的法人人格”；并且相关先例判例²⁰已表明“公司的盈亏、资产及负债归属于公司”。因此，SARS 应当承认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

②就公司董事而言，根据南非公司法的规定，“如果公司不计后果地、以严重疏忽、意图欺骗或出于任何欺诈目的地经营其业务，公司董事或高管可能对公司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在该等情形下，董事应当对公司因董事参与某项行为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承担责任。”

③即使南非税务相关立法规定的由股东和董事对公司产生的债务施加个人责任的情形，并且不以股东和董事存在欺诈或严重疏忽为前提。但针对公司董事个人责任的判断时，仍应当结合南非公司法针对独立法人人格的规定共同判断。并且，南非公司法第 77（9）条规定，“只要董事行事诚实合适，或就有关情况而言，豁免董事是公平的情形下，法院应当免除董事的个人责任”因此，即使 SARS 对公司董事施加个人责任要求，该项规定提供了其向法院申请救济的途径。

根据李仙德及陈康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自晶科南非于 2014

²⁰ Salomon v Salomon & Co Ltd 1897 AC 22 (HL); Ochberg v Commissioner for Inland Revenue 1931 AD 215 and Hughes v Ridley 2010 (1) SA 381 KZP.

年于南非当地开展业务以来，李仙德及陈康平并未参与晶科南非于南非当地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存在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及陈康平已不再任职于晶科南非。

此外，《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进一步确认，“根据我们的检索查询确认，李仙德及陈康平先生没有任何刑事和/或民事裁判调查，和/或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

综上，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李仙德及陈康平先生不对晶科南非的该项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执行该项税务负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税务执行应当只限于法人公司。即使基于公司的违法行为需要个人承担连带责任进而执行个人资产，也只会限定于在南非当地的个人资产。目前没有相关法律赋予 SARS 境外执行权，只能通过特殊程序申请法院执行，目前也未发生过 SARS 向法院发起过境外执行的案例。若个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则亦不存在承担支付税务负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南非间签署的关于刑事、民事司法协助条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引渡条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规定，“如果某项行为依据缔约国双方的法律均构成犯罪，且该犯罪可判处至少一年的有期徒刑或更重刑罚，应准予引渡”；“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国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被请求国可以拒绝提供协助”。根据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案为民事债务纠纷，通常由南非高院的民事法庭进行审判。本案的情况并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

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刑事犯罪。”因此，晶科南非的该项税务案件不涉及到对实际控制人的引渡或因涉及刑事犯罪请求司法协助的情形。

综上，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而遭受任何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且 SARS 无境外执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晶科南非投资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对价款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
- （3）查阅了 SARS 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及 KPMG 出具的说明文件；
- （4）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非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 （5）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 2018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江苏美绩就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等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6）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7) 检索并查阅了中国及南非间签署的关于刑事、民事司法协助条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晶科南非的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作为晶科南非直接或间接股东不承担相关税务负债，相关税务负债的具体承担主体为晶科南非；相关罚金的支付义务未因晶科南非投资的股权转让发生移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美绩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2) 基于晶科南非投资的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与江苏美绩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克荣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交割完毕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由江苏美绩控制，不再受发行人控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而遭受任何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且 SARS 无境外执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

六、《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上饶佳瑞

招股书披露，上饶佳瑞为发行人管理层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4.31% 股权。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志华、浙江爱杭。除唐逢源、BAI XIAOSHU 为发行人前员工，现任职于发行人关联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

爱杭为外部投资者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爱杭的具体情况，入股原因，外部投资者担任 GP 的原因及合理性；（2）表格列示前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起始时间；（3）唐逢源、BAI XIAOSHU 离开发行人去晶科电力科技任职的原因、时间；同意 2 人入股合伙企业间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要考虑；（4）结合上饶佳瑞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关联方晶科电力科技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合伙协议，说明存在的特殊条款情况。

回复：

（一）浙江爱杭的具体情况，入股原因，外部投资者担任 GP 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爱杭的具体情况

根据浙江爱杭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杭州爱杭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以及对浙江爱杭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浙江爱杭成立于 2015 年，为一家注册于杭州市的基金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新能源及高端设备制造等行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浙江爱杭的资产管理规模约为 48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爱杭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①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爱杭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2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41870741D
法定代表人	何亮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②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浙江爱杭已于 2017 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2177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341870741D
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204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 2204 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50.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25.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业务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2、浙江爱杭的入股原因，外部投资者担任 GP 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晶鸿为上饶佳瑞的普通合伙人，王志华及浙江爱杭为宁波晶鸿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宁波晶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其签署的《说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晶鸿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及浙江爱杭法定代表人何亮访谈确认，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2020 年 9 月，作为实施 Pre-IPO 轮融资方案的一部分，发行人管理层代表王志华及王俊帅设立宁波晶鸿。宁波晶鸿设立之初，发行人及管理层计划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对宁波晶鸿进行出资和管理，因而需要引入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

机构作为合伙人。鉴于浙江爱杭系符合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曾与发行人就多个投资项目开展合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嘉兴科联、海宁晶袁及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前述项目均由浙江爱杭担任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由浙江爱杭协助发行人对前述合作企业进行资金管理以及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020年12月1日，宁波晶鸿新增浙江爱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因而，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并非寻求在发行人投资持股。

此后，鉴于私募基金备案所需时间较长，经宁波晶鸿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宁波晶鸿目前仅作为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的合伙企业，不得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仅能对晶科能源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不得投资任何其他第三方。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约定：“如本企业不再持有晶科能源股份，则在该事实发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本企业进入清算和结算程序，并要求其余合伙人予以配合”。

根据宁波晶鸿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日，宁波晶鸿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同意浙江爱杭退伙，退还其在宁波晶鸿0.1996%的财产份额（认缴100万元，实缴0元）；同意王志华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100万元。2021年8月11日，宁波晶鸿就上述浙江爱杭退伙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系因宁波晶鸿于其设立之初拟计划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进行出资和管理，并希望利用浙江爱杭的专业能力协助管理层负责拟议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并非寻求在发行人间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爱杭已退伙，不再担任宁波晶鸿合伙人。

3、浙江爱杭担任 GP 不构成对宁波晶鸿的控制，其亦不享有任何合伙人权益

根据浙江爱杭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宁

波晶鸿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访谈确认，外部投资者（即浙江爱杭）担任 GP 期间，浙江爱杭不构成对宁波晶鸿的控制，宁波晶鸿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问询函》第 2 题/（二）/5、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约定：“本企业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外，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经持有本企业全部出资 75%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晶鸿财务报告、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浙江爱杭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浙江爱杭担任 GP 期间未对宁波晶鸿实际出资，其不享有宁波晶鸿合伙企业份额的利润分配权，亦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二）表格列示前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起始时间

如前文所述，上饶佳瑞由其普通合伙人（即宁波晶鸿）实际控制，宁波晶鸿由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实际控制，因此，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华。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佳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
2	嘉兴兴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9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晶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普通合伙人	6,600.00	13.17
2	上饶市晶海宏远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8.96
3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0.98
4	蒋瑞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王俊帅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99
6	纪绍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7	苗根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8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
9	周方开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0	王发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1	钱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宋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陈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4	孙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5	李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6	洪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7	戴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8	李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9	丁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0	程建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1	韩文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2	张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3	徐勇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4	孙威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5	郭志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6	郑培富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8	陈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100.00	100.00

宁波晶鸿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晶海宏远亦为发行人管理层设立的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海宏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华	普通合伙人	500.00	5.26
2	JIN HAO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6.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GUO JIUN HUA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6.32
4	BAI XIAOSHU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5	Nigel John Cockroft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6	陈经纬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7	LEE SWEE LIM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8	Alberto Cuter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9	郭亦桓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0	Frank Georg Niendorf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合计			9,500.00	100.00

根据宁波晶鸿及晶海宏远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宁波晶鸿及晶海宏远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起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最新任职情况	最新任职起止时间
1	王志华	2008年1月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至今
2	曹海云	2012年2月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3	蒋瑞	2021年1月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至今
4	王俊帅	2008年10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8年10月至今
5	纪绍国	2020年3月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6	苗根	2015年8月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7	周方开	2006年12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6年12月至今
8	王发万	2007年7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7年7月至今
9	钱晶	2011年11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1年11月至今
10	宋锋兵	2020年3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3月至今
11	陈铭	2016年7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6年7月至今
12	孙敏	2014年2月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至今
13	李燕	2007年8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
14	洪亮	2016年1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6年1月至今
15	戴健	2012月5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2年5月至今
16	李想	2011年6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20年12至今
17	丁欢	2020年5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5月至今
18	程建丰	2009年9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9年9月至今
19	韩文刚	2020年6月	重要子公司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
20	张昕宇	2016年5月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至今
21	徐勇兵	2009年8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9年8月至今
22	孙威威	2008年3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08年3月至今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最新任职情况	最新任职起止时间
23	郭志球	2017年8月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至今
24	郑站富	2006年6月	重要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25	刘丹	2017年1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
26	陈建英	2021年4月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4月至今
27	JIN HAO	2012年5月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至今
28	GUO JIUN-HUA	2012年2月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至今
29	Nigel John Cockroft	2012年12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
30	陈经纬	2012年5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2年5月至今
31	LEE SWEE LIM	2015年3月	重要子公司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
32	Alberto Cuter	2010年12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33	郭亦桓	2016年8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6年8月至今
34	Frank Georg Niendorf	2012年10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3年4月至今

注：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在发行人的相关部门担任职务。

（三）唐逢源、BAI XIAOSHU 离开发行人去晶科电力科技任职的原因、时间；同意 2 人入股合伙企业间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要考虑

1、唐逢源、BAI XIAOSHU 离开发行人去晶科电力科技任职的原因、时间

（1）唐逢源及 BAI XIAOSHU 主要任职经历

根据唐逢源及 BAI XIAOSHU 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二人访谈确认，唐逢源及 BAI XIAOSHU 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唐逢源，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及资本市场；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晶科能源法务副总裁，主要负责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事务；2017年6月至今，任晶科科技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事务。

BAI XIAOSHU，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阿特斯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海外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项目的开发和日常管理；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晶科科技首席财务官，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战略及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晶科能源海外项目

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项目的开发和运营；2017年11月至今，任晶科科技海外业务总裁，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和市场开发。

(2) 唐逢源、BAI XIAOSHU 离开发行人去晶科科技任职的原因及时间

晶科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及运营。2016年以前，晶科科技与晶科能源同为晶科能源控股的下属企业。2016年，晶科科技拆除红筹架构，并筹划在境内上市（以下简称“晶科科技上市计划”）。为完成晶科科技上市计划，2017年6月，晶科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为实施晶科科技上市计划，晶科科技需完善其法律事务部门结构及人员构成，更好地处理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务。唐逢源多年服务于晶科能源，并拥有丰富的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法律知识及从业经验，符合晶科科技对法务管理人员的需求。因此，唐逢源于2017年5月从发行人离职，并于次月开始任职于晶科科技。

为减少同业竞争，晶科能源自2017年起逐步停止开发、投资及运营光伏电站业务，并向晶科科技转让相关资产。BAI XIAOSHU自2016年10月加入晶科能源起主要负责海外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拥有丰富的海外电站项目经验，且其于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晶科科技担任首席财务官，能够同时了解海外电站项目建设和运营以及晶科科技整体财务战略及风险管控体系。因此，BAI XIAOSHU于2017年10月从发行人离职，并于次月开始任职于晶科科技。

2、同意2人入股合伙企业间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要考虑

一方面，考虑到唐逢源及BAI XIAOSHU曾为发行人员工，且均在发行人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作出较大贡献；另一方面，二人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具有投资入伙意愿。基于此，经唐逢源及BAI XIAOSHU与发行人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发行人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全体同意二人以与同期员工相同的价格入伙合伙企业，间接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唐逢源、BAI XIAOSHU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二人访谈

确认，其二人就其入伙合伙企业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合伙协议，说明存在的特殊条款情况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王志华、宁波晶鸿、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签署的《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其中，《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中就退伙事由作了特殊约定如下：

“存在如下情况（‘约定的退伙事由’）之一时，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权益将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或由有限合伙回购，并实现有限合伙人退伙，受让及回购对价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a)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2022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所对应的光伏组件出货量低于60GW；(b)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是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期间不触发；(c)2020年至2023年期间，目标公司某一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d)实际控制人在直接和间接股权层面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e)或在目标公司申报合格上市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认为（包括书面或口头形式）有限合伙投资架构会对目标公司申请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要求对其进行整改。

因上市需要，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各方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各方终止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且为目标公司上市所需，各方应针对上述事宜配合目标公司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并签署相关说明、确认或补充协议（如必要）。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中止审核超过6个月未恢复，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上述已终止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的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并视为自始未终止。”

此外，前述相关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前述相关协议就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的权限分配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综上，《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宁波晶鸿各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作出约定；《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就上饶佳瑞各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以及退伙事由的特殊约定等事项作出约定，并为进一步落实嘉兴兴晟欣源与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合作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兴晟欣源与宁波晶鸿签署了《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浙江爱杭、宁波晶鸿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同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

（2）对浙江爱杭的法定代表人何亮、宁波晶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情况；

（3）取得了浙江爱杭填写的调查问卷；

（4）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

（5）取得了宁波晶鸿签署的《说明及承诺函》，了解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的背景及原因；

（6）取得了浙江爱杭就不构成对宁波晶鸿的控制出具的《确认函》；

(7)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8)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9) 对唐逢源、BAI XIAOSHU 进行了访谈；

(10) 取得并查阅了上饶佳瑞的合伙协议及《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

(11) 取得了宁波晶鸿就不属于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晶鸿财务报告、合伙人出资凭证；

(13)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晶鸿关于同意浙江爱杭退伙的合伙人决定、浙江爱杭退伙办理的工商登记档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宁波晶鸿各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作出约定；《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就上饶佳瑞各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以及约定的特殊退伙事由等事项作出约定，并为进一步落实嘉兴兴晟欣源与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合作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兴晟欣源与宁波晶鸿签署了《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七、《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股票期权

招股书披露，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晶科能源控股曾两次向部分员工授予股票期权，累计授予 23,888,480 份；截至 2021

年3月31日，剩余452,736份期权未行权。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上述人员获得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369.24万元、186.64万元和75.0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分别列示前述授予的已行权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人员数量，其中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占比；（2）因前述未行权期权，发行人未来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3）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前述授予的已行权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人员数量，其中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期权计划授予人员名单，晶科能源控股累计授予股票期权23,888,480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体人员激励情况及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	总体人员激励情况							
	总激励人数	授予期权份额	期权失效人数	期权失效份额	已行权人数	已行权份额	未行权人数	未行权份额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10	11,708,480	51	2,688,144	88	9,011,000	1	9,336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51	12,180,000	15	1,790,000	45	9,946,600	9	443,400
小计	161	23,888,480	66	4,478,144	133	18,957,600	10	452,736

注：不同股票激励计划下的授予人数存在交叉重叠；期权失效人员、已行权人员、未行权人员存在交叉重叠，下同。

（续上表）

激励计划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情况							
	总激励人数	授予期权份额	期权失效人数	期权失效份额	已行权人数	已行权份额	未行权人数	未行权份额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08	11,600,530	51	2,688,144	86	8,903,050	1	9,336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46	10,500,000	14	1,630,000	41	8,566,600	8	303,400

小计	154	22,100,530	65	4,318,144	127	17,469,650	9	312,736
----	-----	------------	----	-----------	-----	------------	---	---------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占比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	激励人数		任职于发行人员工 占总体激励员工比例
	总人数	任职于发行人的 员工数量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10	108	98.18%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51	46	90.20%
小计	161	154	95.65%

（二）因前述未行权期权，发行人未来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 312,736 份期权未行权，其中股权激励计划中最后一批可行权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失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 312,736 份未行权期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通过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部分期权均在 2021 年行权，公司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96,253.00 元。”

（三）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能源控股于 2009 年及 2014 年通过了长期激励计划及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部分员工授予晶科能源控股的股票期权，发行人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该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在公司任职员工所被授予的股份股票期权数量，在等待期内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通过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并在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已在公司报表中合理列示，晶科能源控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形，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晶科能源控股两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 2009 年和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
- （2）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通过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
- （3）取得各个批次晶科能源控股授予股权的具体对象清单、任职情况及职能；
- （4）取得期权评估报告并向会计师访谈了解股权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计算过程；
-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6）对发行人财务及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形，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晶科能源控股两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八、《问询函》第 16 题：其他

16.1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就

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16.2 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股东核查报告。

16.3 请发行人说明：（1）按生产型、销售型、其他型三类对 31 家境内子公司进行分类并表格列示，在列示中具体列明生产型企业具体生产硅片、电池片还是组件；（2）晶科马来科技的所得税免税资格申请进度，目前是否已取得；若无，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若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3）招股书中披露的全球硅片、电池片、组件的产能与产量差异较大的原因；硅片、电池片与组件之间是否存在量化的勾稽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晶科马来科技的所得税免税资格申请进度，目前是否已取得；若无，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若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MIDA”）文件，依据 2006 年税令（豁免）第 112 号规定，对晶科马来科技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仅对银行利息收入征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 K. N. Le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马来科技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马来科技于 2020 年发起申请免税优惠并提交 MID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马来科技免税优惠申请处于 MIDA 董事会议审核阶段，后续仍需通过国家投资委员会（National Investment Commission）的审核后才能通过 MIDA 回函通知晶科马来科技有关申请的结果。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晶科马来工厂总经理 LEE SWEE LIM、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因晶科马来科技系组件加工公司，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内部关联方晶科美国、晶科美国工厂，由其在美国市场实现最终销售，故晶科马来科技的经营利润均系关联方内部交易实现。且晶科马来科技尚处于累亏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科马来科技仍有 17,162.29 万元可弥补亏损，报告期内，晶科马来科技仅对马来西亚当地特定项目（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和废料处置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 265.90 万元。晶科马来科技所得税免税资格无法取得不会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如果未来会计年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使用完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当地的税收政策（24%的所得税税率）计提并缴纳所得税，不会对晶科马来科技的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晶科马来科技的所得税免税资格正在申请中，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具有不确定性；若晶科马来科技所得税免税资格无法取得，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
- （2）取得晶科马来科技的税收优惠批复，并查阅相应翻译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晶科马来科技税收优惠办理情况的说明；
- （4）取得晶科马来科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5）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晶科马来工厂总经理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晶科马来科技税收优惠的办理进度及若无法办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晶科马来科技的所得税免税资格正在申请中，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具有不确定性；若晶科马来科技所得税免税资格无法取得，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一) 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序号	条款内容
1、《投资合作协议》	
第 5.5 条	<p>在遵守本协议附件一之投资限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应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有限合伙从事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对有限合伙的经营以及促进有限合伙的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具体包括：</p> <p>(a) 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对目标公司的退出；</p> <p>(b) 代表有限合伙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行使相关股东权利；</p> <p>(c) 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开立并维持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共管账户，向银行发出关于该等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他指令，收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投资收入、处置投资项目产生的款项和有限合伙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项，并存入该等账户；</p> <p>(d) 履行有限合伙的任何义务，包括支付第 7.1 条中提及的开支和费用；</p> <p>(e) 就普通合伙人、其任何关联方或有限合伙应代表任何合伙人支付的所有税项，支付或指示有限合伙支付，但前提是，普通合伙人应告知该等合伙人该等税项的支付义务；</p> <p>(f)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合伙人分配；</p> <p>(g) 提起、进行或解决关于有限合伙或任何合伙资产的诉讼，或为之进行抗辩；</p> <p>(h) 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判断，达成、订立并履行对行使本第 5.5 条的权力或者对促进有限合伙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协议、文件和承诺，并以此约束有限合伙；</p> <p>(i) 确定变更有限合伙名称、经营范围和/或主要经营场所；</p> <p>(j) 办理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及公司法）要求的关于有限合伙的设立以及变更的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p>
第 5.6 条	<p>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与有限合伙的经营以及有限合伙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不参与投资项目的决策，没有权力或职权代表有限合伙行事或者参与有限合伙的活动或管理，或者以任何方式干预有限合伙的活动或管理，或者对关于有限合伙的事项进行投票，但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第 5.7 条	<p>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a)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b) 根据本协议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c)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审计业务的审计师；</p> <p>(d) 根据本协议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报表；</p> <p>(e)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f) 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g)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h) 依法为有限合伙提供担保</p>
2、《合伙协议》	

<p>第九条</p>	<p>第九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2.主持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制定本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5.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6.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享有本企业利益的分配权; 7.本企业清算时, 按其出资比例参与本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p>(二)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不得以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5.对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p>第十条</p>	<p>第十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2.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进行监督; 3.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7.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享有本企业利益的分配权; 9.本企业清算时, 按其出资比例参与本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0.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p>(二)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本企业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不得以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对本企业的债务根据出资比例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p>(三)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本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p>6.在本企业中的利益收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力时，督促其行使权力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p>	<p>第十一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p> <p>（一）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p> <p>（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与本企业的经营以及有限合伙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不参与投资项目的决策、没有权利或职权代表本企业行事或参与本企业的活动或管理，或者以任何方式干预本企业的活动或管理，或者对关于本企业的事项进行投票，但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p>

（二）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序号	条款内容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p>第十条</p>	<p>第十条 合伙人大会</p> <p>10.1 本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p> <p>10.2 本企业应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p> <p>10.2.1 本企业清算及解散方案；</p> <p>10.2.2 变更本协议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p> <p>10.2.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p>10.2.4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p> <p>10.2.5 本企业对外举债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0.2.6 批准合伙人和本企业的任何交易；</p> <p>10.2.7 《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p> <p>10.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经持有本企业全部出资 75%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通过。</p>
<p>第十一条</p>	<p>第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p> <p>11.1 经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p>11.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11.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p> <p>11.3.1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大会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p> <p>11.3.2 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本企业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p> <p>11.3.3 了解和监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p> <p>11.3.4 对转让其持有本企业份额对应收益的分配权；</p> <p>11.3.5 依本协议规定转让出资份额；</p> <p>11.3.6 在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时强制普通合伙人退伙；</p> <p>11.3.7 《合伙企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11.4 除第 11.3 条规定权利外，普通合伙人还享有本协议第 12.4 条规定的</p>

	<p>职权。</p> <p>11.5 合伙人的义务包括：</p> <p>11.5.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p> <p>11.5.2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能私自处置所持本企业合伙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之间转让、向本企业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在所持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性权利、以所持合伙份额偿还债务等；</p> <p>11.5.3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本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p> <p>11.5.4 仅将本企业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本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本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p> <p>11.5.5 《合伙企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义务。</p> <p>11.6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上述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p>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p> <p>12.1 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王志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担任。</p> <p>12.2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12.2.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12.2.2 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12.2.3 参与选择创办本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2.2.4 获取经审计的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p> <p>12.2.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12.2.6 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12.2.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12.2.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12.3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p> <p>12.4.1 管理和决定本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本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事务和手续，代表本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和其他文件；</p> <p>12.4.2 召集合伙人大会并执行合伙人大会决议；</p> <p>12.4.3 决定本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总额；</p> <p>12.4.4 代表本企业行使在对外投资企业中的股东权利；就本企业持有的晶科能源股份的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本企业签订与该等购买、持有、转让或处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p> <p>12.4.5 代表本企业处理、解决本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p> <p>12.4.6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批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或减少；</p> <p>12.4.7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并签署相应的文件；</p> <p>12.4.8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大会批准修改的本协议条款外，修改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并签署相关本协议修正案；</p> <p>12.4.9 在本协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代表全体或任一合伙人及本企业签署合伙人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文书；</p>

	<p>12.4.10 合伙大会或本协议授权的其他事项;</p> <p>12.4.11 其他本协议中未明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事项。</p> <p>12.5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执行本协议赋予的职权, 不受他人干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并推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2.6.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p> <p>12.6.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p> <p>12.6.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p> <p>12.7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除名生效, 被除名人退伙。</p> <p>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应当至少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一次本企业事务执行情况、本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的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当面会议、电话会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当时的情况合理判断认为可以充分传递信息的其它方式。合伙人为了了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有权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但对所查阅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合伙人查阅本企业的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后将对本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则有权拒绝该合伙人查阅本企业的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12.9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其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投资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外, 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p>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1年8月27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33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其他	5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其他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境外上市期间披露的晶科能源控股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李仙德等 3 人；关于首轮问题 2，进一步说明：股权质押的解除方式，相关债务是否偿还或提供其他质押物；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7，进一步说明：江苏美绩是否需要对接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如否，说明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境外上市期间披露的晶科能源控股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李仙德等 3 人

1. 晶科能源控股上市地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的股票于纽交所上市交易。根据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证券法或其他对晶科能源控股适用的美国法律、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均没有关于纽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或同类型法律概念。因此，晶科能源控股在境外上市期间未曾在其公告中将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三人披露为实际控制人。

2. 晶科能源控股境外上市期间关于李仙德等 3 人控制地位的披露

经核查晶科能源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中与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晶科能源控股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晶科能源控股的三位创始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对晶科能源控股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基于该等三人

在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任职及首席执行官身份，以及其合计在晶科能源控股的持股比例，三位创始人可以对晶科能源控股的业务、并购、重要资产处置、董事选任、利润分配等重要公司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期间关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晶科能源控股控制地位的披露情况与上述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晶科电力上市时关于晶科能源控股境外上市期间李仙德等3人控制地位的披露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778。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核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晶科科技上市时披露的与其红筹架构相关的内容¹显示，三位实际控制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4. 晶科能源控股关于李仙德等3人控制地位的披露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境外上市期间关于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披露内容，三位实际控制人基于其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晶科能源控股

¹ 在此期间内（即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间），三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首先，三人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权比例始终在 30% 以上，为晶科能源的单一大股东。其次，上述期间内，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创始人李仙德担任董事长、陈康平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李仙华担任董事兼副总裁，上述三人控制绝大多数非独立董事席位，且该等期间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决议均为一致通过。因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

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其可以实际支配或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士任命等事项。

因此，晶科能源控股关于李仙德等 3 人控制地位的披露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首轮问题 2，进一步说明：股权质押的解除方式，相关债务是否偿还或提供其他质押物

1. 股权质押的解除方式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计划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作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时为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本轮发行人增发股份。因此，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及上饶卓领贰号通过上饶润嘉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 9.00 亿元借款，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质押予兴业银行上海分行²。

2021 年 6 月 1 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签署《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合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双方同意质权人放弃质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共同就前述股份质押向上饶市市监局提交解除股权质押申请文件，上饶市市监局出具了编号为（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2522 号、（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167 号及（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55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部解除。

² 为满足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工商变更登记要求，前述股份质押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重新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相关债务是否偿还或提供其他质押物

根据上饶润嘉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JKBG20200921），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编号：JKZY20201009、JKZY20200922-4），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其配偶陈霞芳、梁敏、盛建芬及李仙德、陈康平分别控制的企业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分别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编号：JKBZ20200922-1、JKBZ20200922-3、JKBZ20200922-5、JKBZ20200922-4、JKBZ20200922-2、JKBZ20200922-6、JKBZ20200922-7、JKBZ20200922-8），以及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前述《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2）为担保上述债务，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科科技 372,134,975 股股票质押予兴业银行上海分行；（3）为担保上述债务，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梁敏、陈霞芳、盛建芬、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分别作为保证人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上述《并购借款合同》《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以及《保证合同》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有关各方针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补充确认函》，除上述担保措施外，《并购借款合同》项下不存在其他质押物。

（三）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7，进一步说明：江苏美绩是否需要对接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如否，说明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江苏美绩是否需要对接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如否，说明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

（1）江苏美绩无需对接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根据《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该等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不会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移转，SARS 不得要求江苏美绩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因此，承担相关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仅为晶科南非，江苏美绩无需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美绩于 8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对江苏美绩法定代表人王克荣访谈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江苏美绩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且自江苏美绩受让晶科南非股权之日起，江苏美绩未曾因晶科南非的税务案件纠纷收到过 SARS 发出的进一步文件或通知。

（2）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针对《第二轮问询函》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首次递交申请材料时，《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并未对江苏美绩是否需要承担相关税务责任发表明确意见，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系基于对《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援引的南非“*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28 of 2011*”（税收行政法）第 182 节之规定³的理解得出。因语言翻译导致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保荐机构未关注到该规定的适用前提条件为“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资产且纳税人为受让方的关联方的”及“适用于在南非税务局告知受让方其根据本条款应当承担的责任前一年的时间内，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的资产”，导致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与实际存在一定的差异。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明确了上述规定的具体适用情况，针对江苏美绩是否需要承担相关税务责任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及其翻译件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对保荐工作报告中的

³ 原文：A person (referred to as a transferee) who receives an asset from a taxpayer who is a connected person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feree without consideration or for consideration below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asset could also be held liable for the outstanding tax debt of the taxpayer. However, this provision only applies to an asset received by the transferee within one year before SARS notifies the transferee of liability under this section.（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资产且纳税人为受让方的关联方的，如受让方以零对价受让该等资产或者受让方取得该等资产的价格显著低于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的，则受让方对纳税人的未缴纳税款亦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是，本条款仅适用于在南非税务局告知受让方其根据本条款应当承担的责任前一年的时间内，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的资产）

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

2. 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

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而遭受任何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且 SARS 无境外执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

(2) 晶科南非未决税务负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下简称“董监高任职限制”），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还包括“（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且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且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上述董监高任职限制第（一）至第（四）项的情形。

针对上述董监高任职限制第（五）项，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对晶科南非未决税务负债承担的连带责任，SARS 没有在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提起任何诉讼或强制执行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此外，《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进一步确认：“该税务案件为南非当地公司与南非税务局之间的税务纠纷，相关法律仅管辖南非当地的公司，不会影响李仙德及陈康平在南非管辖权范围以外的法域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针对上述董监高任职限制第（六）项，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查询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诚信信息并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无此人员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本人在中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作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家，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制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晶科科技 30.86% 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晶科科技股票总市值约为 261.06 亿元；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科技 30.86% 的股份，其中尚未质押的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的 40%，市值约为 32.23 亿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贷款违约、重大诉讼或严重失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即使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上述未决税务负债项下的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不会对相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晶科能源控股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

（2）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上市后发布的历年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 2020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核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是否具有控制地位相关的内容；

（4）取得并查阅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5）取得并查阅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6）取得并查阅上饶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2522 号、（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167 号及（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55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7）取得并查阅上饶润嘉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JKBG20200921），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编号：JKZY20201009、JKZY20200922-4），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梁敏、陈霞芳、盛建芬、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编号：JKBZ20200922-1、

JKBZ20200922-3、JKBZ20200922-5、JKBZ20200922-4、JKBZ20200922-2、JKBZ20200922-6、JKBZ20200922-7、JKBZ20200922-8），以及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及2021年9月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补充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对价款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

（9）取得并查阅 SARS 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及 KPMG 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10）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南非税务案件相关情况；

（11）查阅保荐工作报告及保荐机构针对《第二轮问询函》出具的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进行访谈，确认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

（12）检索并查阅了中国及南非间签署的关于刑事、民事司法协助条约；

（13）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14）于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查询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诚信信息，取得并查阅了人员诚信信息报告；

（1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晶科能源控股控制地位、相关股质押及解除情况、南非税务案件相关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因美国证券法或其他对晶科能源控股适用的美国法律、公司法、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均没有关于纽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或同类型法律概念，因此，晶科能源控股在境外上市期间未曾在其公告中将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三人披露为实际控制人；但晶科能源控股在境外上市期间已披露了李仙德等 3 人在晶科能源控股控制地位；晶科能源控股关于李仙德等 3 人控制地位的披露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 股权质押的解除方式为双方合意解除，双方同意质权人放弃质权，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部解除；

(3) 前述《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为担保上述债务，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科科技 372,134,975 股股票质押予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为担保上述债务，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梁敏、陈霞芳、盛建芬、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分别作为保证人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并购借款合同》《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以及《保证合同》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有关各方针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上述担保措施外，不存在其他质押物；

(4) 江苏美绩无需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保荐机构针对《第二轮问询函》出具的核查意见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系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系基于对《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援引的南非“*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28 of 2011*”（税收行政法）第 182 节之规定的理解得出。因语言翻译导致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保荐机构未关注到该规定的适用前提条件为“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资产且纳税人为受让方的关联方的”及“适用于在南非税务局告知受让方其根据本条款应当承担的责任前一年的时间内，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的资产”，导致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与实际存在一定的差异；保荐机构已对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

(5) 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即使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上述未决税务负债项下的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不会对相关实际控制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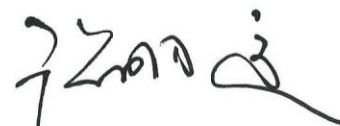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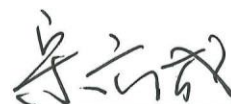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明远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13日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或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9月13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1年7月1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25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及2021年8月27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33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与《第一轮问询函》合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9608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9609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及三年一期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或2021年6月22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个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58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持股平台.....	58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诉讼、仲裁.....	59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股票期权.....	61
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65
附件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	7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外监管要求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依据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拆上市不需要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审批。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以及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拆上市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即可，无需提交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审批或取得公众股东的同意；在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完成对相关事项审批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控股将晶科能源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以及由晶科能源控股的创始人及管理层以超过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市值的价格向晶科能源进行增资的行为不会摊薄晶科能源控股中小股东的权益，不违反美国证券法或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晶科能源控股就分拆上市作出的决议和公告不违反美国证券法要求。”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晶科能源控股已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通过新闻稿和 Form 6-K 的形式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其中包括：

(1) 2020 年 9 月 21 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发布了新闻稿，宣布在晶科能源控股上市集团内进行一系列境内外重组、由晶科能源控股的创始人及管理层及若干外部投资人对晶科能源进行增资、晶科能源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上市申请。

(2) 2020年9月22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就上述事项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Form 6-K 的方式披露了相关信息。

(3) 2021年6月28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发布了新闻稿,宣布晶科能源向上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文件。

(4) 2021年6月29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就上述事项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Form 6-K 的方式披露了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284.09 万元、113,234.95 万元、91,067.48 万元及 20,115.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记录》、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

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66,666.66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晶科能源投资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晶科能源投资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及《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晶科能源投资控

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的前五大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上饶佳瑞

根据上饶佳瑞填写的调查问卷、上饶佳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晶鸿提供的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佳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晶鸿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波晶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华	普通合伙人	6,600.00	13.17
2	上饶市晶海宏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8.96
3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0.98
4	蒋瑞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5	王俊帅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99
6	纪绍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7	苗根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8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
9	周方开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0	王发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1	钱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宋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陈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4	孙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5	李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6	洪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7	戴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8	李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9	丁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0	程建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1	韩文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2	张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3	徐勇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4	孙威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5	郭志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6	郑焄富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8	陈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1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晶科能源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票数合计194,185,965股普通股，其中，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数合计190,748,513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股票拥有1票表决权），其余为未行权的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及库存股股票。截至2021年6月30日，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名册所载的前五大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股名称/姓名	普通股股份数（股）
1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6,436,486
2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6,057,100
3	Yale Pride Limited	5,268,192
4	CIVC Investment Ltd.	200,002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72,786,724

注：1、JPMorgan Chase Bank, N.A.（摩根大通银行）是晶科能源控股的美国存托股份（ADS）托管银行，其存托股份在纽交所进行交易。

2、Brilliant Win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 2,534,066 份处于托管状态的限制性存托股份（Restricted ADS）（代表 10,136,264 股普通股），故上表中仅显示 6,436,486 股；

3、Peaky Investments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6,057,100 股普通股，未持有限制性存托股份（Restricted ADS）；

4、Yale Pride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2,005,70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 1,684,377 份处于托管状态的限制性存托股份（Restricted ADS）（代表 6,737,508 股普通股）故上表中仅显示 5,268,192 股。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为注册于 BVI 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其家族信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实现控制，并分别对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0 股¹、12,005,700 股²及 6,057,100 股普通股享有表决权，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 及 3.18%。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12,005,701 股及 6,057,100 股普通股，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 及 3.18%，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月 8 月 13 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 100% 的股权，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8%。

综上，本所认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且其在境内股东层面的持股情况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控制 Brilliant Win 并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外，李仙德通过间接持有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2 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将晶科能源控股 2 股普通股转让予 Brilliant Win，Brilliant Win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普通股。

²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控制 Yale Pride 并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外，陈康平通过间接持有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 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将晶科能源控股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Yale Pride，Yale Pride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2,005,701 股普通股。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³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因新增取得、证照续展或信息变更等原因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³ 仅为行文便利之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国家/地区	住址	成立时间	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Plot CN-L-04,05,06, 07,08,09, Song Khoai Industrial Park, Song Khoai Commune, Quang Yen Town, Ninh Province, Vietnam	2021年3月30日	507,980,000越南盾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的生产

截至本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有24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截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依实际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5,682.99万元、2,929,439.37万元、3,319,014.48万元和1,534,106.30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97%、99.34%、98.61%和97.56%，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发生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对于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

1. 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境内房屋使用情况披露的截止日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及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均未发生变化。其中，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已取得的产权证书中，原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饶府开发国用（2009）第 0035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4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3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52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公司名称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而换发新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3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出让	48,480.05	2061.08.25	工业用地	无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6 幢 1-1,2-1	出让	13,086.73	2058.09.23	工业用地	无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组件1#车间幢1-1,1-2,2-1,2-2室	出让	218,243.50	2068.03.07	工业用地	有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组件2#车间幢1-1,1-2,2-1室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建设区上饶县110kv晶科输电工程幢1-1室	出让	7,333.33	2065.07.14	工业用地	无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四川晶科于2021年5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产权证书中,原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978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办证房屋面积化而换发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四川晶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6054号	金粟镇共裕村2组333号	工业	4,401.44	2069.05.30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土地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土地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中仍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其面积未发生变化,合计面积约为

18,83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总和的 0.51%。

2. 发行人境内房产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租期届满办理退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下降至 1,874,057.90 平方米；已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559,588.97 平方米；主要承租房产面积合计下降至 248,983.29 平方米。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房产使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已取得的产权证书中，原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954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4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3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52059 号不动产权证因公司名称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而换发新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6 幢 1-1,2-1	非住宅	11,740.54	2058.09.23	无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5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组件 1#车间幢 1-1,1-2,2-1,2-2 室	工业	42,695.37	2068.03.07	有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	工业	41,660.37	2068.03.07	有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0021419号	划道路以东组件2#车间幢1-1,1-2,2-1室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建设区上饶县110KV晶科输电工程幢1-1室	工业	424.24	2065.07.14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情形。2021年6月9日,四川晶科就其位于金粟镇公裕村1组的3#车间部分物业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四川晶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6054号	金粟镇共裕村2组333号	工业	4,401.44	2069.05.30	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四川晶科剩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2,298.08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0.12%,占比较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取得权证的自有房产的面积下降至65,485.64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总和的占比为3.49%,占比较小。

(2) 租赁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承租的座落于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E3-9-1地块、凤凰西大道45号的一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德晟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物业转让予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并由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处物业出租予发行人,该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处租赁物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E3-9-1 地块、凤凰西大道 45 号	15,282.02	2021.01.01-2030.12.31 (到期自动续约)	1,100,304.00 元/年	厂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租期届满，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滁州晶科原承租的以下租赁物业已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滁州晶科	安徽坂田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苏州北路 198 号	10,260.00	2020.10.20-2021.10.19	123.12 万元/年	仓库
2	滁州晶科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	10,322.00	2021.05.29-2021.06.28	103,220.00 元/月	仓库
3	滁州晶科	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小张郢黎明路 49 号	4,100.00	2021.05.21-2021.06.20	41,000.00 元/月	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权证的租赁房产的面积未发生变化，合计面积约为 83,963.3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总和的占比为 4.48%，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存在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该等物业面积为 2,778.7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 0.15%，占比较小。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3 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 21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房产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房产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发行人境内房产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财产权属界定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部分自有及租赁用地、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物业使用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共 34 处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物业使用情况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就《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3 处租期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的租赁物业完成续租，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租金	用途
1	晶科澳洲	Multiproperties Pty Limited	Suit 2A, Level 2, 152 Marsden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67.00	2021.06.01-2022.05.31	3,584.17 澳元/月	办公
2	晶科马来科技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2480,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Free Trade Zone, 13600 Perai, Pulau Pinang.	10,541.91	2021.04.05-2024.04.04	93,500.00 林吉特/月	厂房
3	晶科马	ONEWORK	No.2707,	10,121.68	2021.06.01-20	107,221.	厂房

	来科技	S MANUFAC TURERS SDN. BHD.	Lorong Perusahaan 4,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enang.		23.05.31	50 林吉 特/月	
--	-----	-------------------------------------	--	--	----------	--------------	--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发行人说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增3处租赁房屋及1处租赁土地，具体信息如下：

(1)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租金	用途
1	晶科马来科技	ABLELINK TECHNOL OGY SDN. BHD.	No.1412, Lorong Perusahaan 4,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enang.	3,837.85	2021.05.01- 2022.04.30	532,305. 00 林吉 特/月	厂房
2	晶科马来科技	FORMULA ELECTRO NIC SDN. BHD.	NO.2470 Tingkat Perusahaan 4,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ree Trade Zone, 13600 Prai, Penang.	6,317.41	2021.07.01- 2022.06.30	70,000.0 0 林吉特 /月	仓储
3	晶科马来科技	ALIS JAYA HOLDING (M) SDN. BHD.	H.S.(D) 9813 Plot A, Seksyen 4, Bandar Butterworth, Seberang Perai Utara.	19,100.87	2021.06.15- 2021.12.14	168,960. 00 林吉 特/月	仓储

(2) 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租金	用途
1	晶科越南工厂	Amata City Ha Long Joint Stock Company	CN-L-04,05,0 6,07,08,09, Song Khoai Industrial Park, Song Khoai Commune, Quang Yen Town, Quang Ninh	325,883.12	2021.6.18- 2068.3.29	基础设 施费用： 1,500,85 0 越南盾 /平方米； 土地租 赁费： 2031 年 免收土	建设 生产

			Province, Vietnam			地租赁 费用， 2031 年 后根据 主管部 门确定 的费率 收取费 用	
--	--	--	----------------------	--	--	--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单晶硅拉棒建设、工厂建设项目，以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晶科马来科技电池及组件项目及车间提产改造等工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余额）为 972,588,612.11 元。

（三） 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已取得 338 项中国境内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的 3 项中国境内商标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11	Jinko	8298775	2012.01.07	2032.01.06	原始	无

		类					取得	
2	发行人	第9类		8650727	2012.02.21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19类		8650741	201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4类		41212082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5类		41219114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21类		41266040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37类		45666202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10类		46868215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5类		48812582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6类		41223096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第5类		48788513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80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境外的有效商标均为登记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2. 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060 项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浙江晶科拥有的 1 项中国境内专利因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该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加工的电烙铁头	实用新型	201120063985.4	2011.03.14	2011.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转让证明及变更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原由海宁智阳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及发行人共同拥有的 3 项中国境内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发生变更。截至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7 项专利届满终止失效，37 项专利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或“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

2021年6月30日，海宁智阳电子有限公司不再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该项专利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LED供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407166.5	2017.12.22	2019.08.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接线盒及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27666.X	2017.03.09	2017.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功率运算电路、开关电源及开关电源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25822.7	2017.11.15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新增106项，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新增7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10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北京汇思诚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Leagallight国际特许商标事务所、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及Uni-intel Patent & Trade Mark Law Firm分别针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于日本、美国及澳大利亚的专利权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专利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3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国家版权局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上饶晶科	光伏组件封装胶膜配比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46186	原始取得	2021.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	上饶晶科	光伏组件导向边框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41259	原始取得	2021.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	上饶晶科	光伏组件功率测试仪系统 V1.0	2021SR0545995	原始取得	2021.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 29 项域名，该等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jinkosolar.sg	2021.02.20	2024.02.20

2	发行人	jinko.sg	2021.02.20	2024.02.20
3	发行人	jinko.ph	2021.03.15	2023.03.15
4	发行人	jinkosolar.ph	2021.03.15	2023.03.15
5	发行人	jinko.ng	2021.03.15	2024.03.15
6	发行人	jinkosolar.ng	2021.03.15	2024.03.15
7	发行人	jinko.pk	2021.03.16	2023.03.16
8	发行人	jinkosolar.pk	2021.03.16	2023.03.16
9	发行人	jinko.hk	2021.03.15	2024.03.15
10	发行人	jinkosolar.hk	2021.03.15	2024.03.15
11	发行人	jinko.gr	2021.03.09	2022.03.09
12	发行人	jinkosolar.gr	2021.03.09	2023.03.09
13	发行人	jinko.kr	2021.03.10	2024.03.10
14	发行人	jinkosolar.kr	2021.03.10	2024.03.10
15	发行人	jinkosolar.ke	2021.03.02	2022.03.02
16	发行人	jinko.ke	2021.02.25	2024.02.25
17	发行人	jinkosolar.sn	2021.02.27	2024.02.27
18	发行人	jinkosolar.bo	2021.02.28	2022.02.28
19	发行人	jinko.bo	2021.02.28	2022.02.28
20	发行人	jinkosolar.ma	2021.03.01	2023.03.01
21	发行人	jinko.ma	2021.03.04	2023.03.04
22	发行人	jinkosolar.do	2021.02.27	2024.02.27
23	发行人	jinko.do	2021.02.27	2024.02.27
24	发行人	jinkosolar.tn	2021.03.02	2022.03.02
25	发行人	jinko.tn	2021.02.22	2022.02.22
26	发行人	jinkosolar.mg	2021.03.16	2024.03.16
27	发行人	jinko.mg	2021.03.16	2024.03.16
28	发行人	jinkosolar.hn	2021.03.15	2024.03.15
29	发行人	jinko.hn	2021.03.15	2024.03.15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下属企业工商档案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境内下属企业，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及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新设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晶科产业发展及乐山晶科；同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四川晶科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晶科产业发展、乐山晶科及四川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产业发展、乐山晶科及四川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晶科产业发展

名称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ADD7Q54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	-----------	---------------

(2) 乐山晶科

名称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1112MAACJ3TH1G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 2 组 33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3) 四川晶科

名称：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88G213B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5.47
	2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53
	合计		100.00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项目暨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发行人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共同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81,0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82.00%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 31,5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9.00% 股权；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1,5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9.00% 股权。根据内蒙古新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 年 8 月 9 日，内蒙古新特就前述增资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内蒙古新特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50221MA13U4K03T		
法定代表人	夏进京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210 室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 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00
	2	晶科产业发展	9.00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合计		100.00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境外新设立1家控股子公司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根据 ZICOLAW (VIETNAM) LIMITE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国家	住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Plot CN-L-04,05,06,07,08,09, Song Khoai Industrial Park, Song Khoai Commune, Quang Yen Town, Quang Ninh Province, Vietnam	2021年3月30日	507,980,000 越南盾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权	光伏组件的生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所在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记注册文件、注销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注销2家原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1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注销
2	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无实际经营，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及新疆晶科光伏制造分别就解散事项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或函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晶科有限，发行人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晶科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贷款结清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付款等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3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陈康平、陈霞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付款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49 亿元，李仙德、陈霞芳单独或共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2 亿元，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共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85 亿元。

3. 反担保情况

发行人委托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浙江晶科及李仙德向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反担保余额为 7.40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反担保已经解除。

4. 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业务担保

报告期内，基于客户要求，发行人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提供业务担保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 1 项业务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担保

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35个月或项目并网测试成功后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金额为24,852.00万美元。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7,465.54万元,其他应付款为105,270.55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政府款项等,其他应付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给发行人的资金。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主要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 5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2.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 3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	17%、16%、13%、11%、10%、9%、6%、3%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浙江晶科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申请尚在复审过程中。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21 年 6 月，新疆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2021 年 6 月，四川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上饶睿能电力、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2018 年度-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浙江）、晶科慧能（河南）、敦煌晶科 2018 年-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技术服务、上饶宏源电力、鄱阳洛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晶科新材料、上饶绿骏贸易 2020 年-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三亚）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海晶科 2019 年度-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文件，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长已同意，依据 2006 年税令（豁免）第 112 号规定，对晶科马来科技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在此期间，晶科马来科技享受所得税免征的优惠。

2020 年，晶科马来科技再次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MITI）下属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MIDA）提交了免税优惠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马来科技免税优惠申请尚处于国家投资委员会（NCI）审核阶段。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非与资产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给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资金拨付文件：饶财建指（2021）7 号）	3,242.08
2	第三届井岗质量奖	《关于下达第三届井岗质量奖奖励金的通知》（饶财行指[2020]40 号）	100.0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3	2019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指[2020]44 号)	80.00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企业奖励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1]8 号)	95.52
5	晶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设备项目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高技术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20 号)	49.21
6	Jacksonville 补贴	Notice for payment request for Recapture Enhanced Value Grant	288.25
7	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关于落实<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 下发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证明》	30.00
8	工业基础发展资金	《工业基础发展资金拨款通知书》	393.00
9	“双倍增”项目产业流动资金发展补助	《关于拨付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双倍增”项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15,000.00
10	高性能复合电极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高效电池的应用研究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4 号)	114.00
11	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量产成套关键工艺、示范线以及示范电站搭建项目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21]11 号)	133.01
12	产业发展补助	《关于给予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2,636.00
13	产能达标专项奖励	《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达产奖励的函》(乐高五管委函[2021]32 号)	4,000.00
14	“双倍增”项目第二期专项贴息预拨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双倍增”项目第二期专项贴息预拨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54 号)	6,000.00

2. 与资产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	《关于下达 2009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饶财建[2012]66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2011]62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656.96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饶财建[2011]68号)、《关于预拨2012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建[2012]99号)	
2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2011年度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企[2013]15号	1,712.15
3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2010年度财政奖励资金的补充通知》海财企[2011]559号	1,550.19
4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2011年度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第四批)的通知》海财企[2012]471号	1,419.95
5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关于转拨2010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1]36号)、《关于转拨2010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1]177号、《关于转拨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1]578号、《关于转拨2009年-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中央财政清算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3]322号)	1,418.00
6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关于同意给予浙江晶科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的批复》(袁政函〔2012〕3号)	1,265.33
7	中央财政进口商品贴息	《关于转拨2011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海企财〔2011〕483号)	954.94
8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进口贴息事项)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259号)	810.29
9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464号)	724.00
10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浙江分解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7]308号)	720.00
11	中央财政进口商品贴息	《关于转拨2012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2]655号)	571.75
12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预拨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的通知》(海经信[2017]125号)	276.00
13	年产1.5G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	《关于预拨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的通知》(海经	224.0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项目	信[2017]125号)	
14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217.18
15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关于预拨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的通知》（海经信[2017]125 号）	200.00
16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7]253 号）	177.80
17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120.91
18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81.52
19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93.94
20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38.46
21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480.85
22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项目	《江西省财政厅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9]40 号）	500.00
23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459 号）	2461.70
24	一期项目年产 2.15 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2019]45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	2,000.0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2020]14号)	
25	固定资产购置专项奖励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第一笔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批复》(乐高五管[2020]52号)	3,3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共计受到过1起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五)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重要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

记或备案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之“6.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通知书、缴费凭证及本所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4,731 人，其中境内员工总人数为 17,898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境内员工总人数	17,898	100.00
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6,619	92.85
未缴纳人数	1,279	7.15
其中：实习生	375	2.10
新入职员工	522	2.92
失地农民	253	1.41
退休返聘或顾问	27	0.15
自愿放弃	84	0.47
账户异常	16	0.09
外籍人员	2	0.01

注：根据江西省办公厅发文（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再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障制度；新征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当地政府按规定为其提供参保缴费补贴，补贴年限最多不超过 15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土地征用由当地政府或农村集体缴纳养老保险的，发行人无法再为其缴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境内员工总人数	17,898	100.00
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6,684	93.22
未缴纳人数	1,214	6.78
其中：新入职员工	693	3.87
实习生	375	2.10
账户异常	51	0.28
退休返聘或顾问	27	0.15
自愿放弃	66	0.37
外籍人员	2	0.01

2. 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访谈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32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1,115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岗位的人员均属于非关键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经核查，公司的劳务派遣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外包方均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独立经营实体，按照劳务外包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具备《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土地产权证的取得情况变化如下：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和尖山新区。发行人已就尖山新区用地已取得土地有权证（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3099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个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且未履行金额或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金额尚未确定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起，包括韩华专利系列诉讼、美国双反诉讼、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及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对诉讼案进展情况披露的截止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的主要进展如下：

（1）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① 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根据《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针对韩华就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晶科参与实体在该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

根据《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韩华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因需待前述的 ITC 调查（包括上诉）完结后方继续审理，因此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该案未恢复继续审理。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已收到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ITC 裁定结果准予简易裁定的确认书，确认 ITC 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裁定结果。该确认使 ITC 的专利范围解释对地区法院具有约束力，因此，该确认书将阻却针对于基于“215 专利”相关产品的后续诉讼案件于地区法院发生。并且，若韩华在美国继续就前述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仅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诉讼，针对该专利在美国继续提起上诉程序，美国最高法院受理审理该案件的可能性非常小。

② 德国韩华专利诉讼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⁶，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完结时间取决于上诉法院是否将采纳更多的证据。目前，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上诉程序预计最早于 2021 年底完结。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德国法院递交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在德国市场销售的除涉诉产品外的其他产品亦构成侵权，并请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韩华于罚款程序中主张晶科德国销售的相关产品构成侵权。

⁵ 2021 年 9 月 10 日，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通过邮件确认美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⁶ 2021 年 9 月 9 日，德国专利诉讼律师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通过邮件确认德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23日，德国法院就罚款程序作出裁定，确认晶科德国销售的相关组件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侵权结构，晶科德国的销售行为未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韩华在罚款程序中的主张。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该裁定结果将于裁定作出之日起计算两周上诉期限届满时（2021年9月6日）生效。截至2021年9月9日，晶科德国未收到韩华就上述罚款程序结果提起上诉的通知。

③ 澳洲专利诉讼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及《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⁷，截至2021年9月9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最终判决将不早于2023年年中作出。

(2) 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21日，晶科能源提交了ICC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抗辩。截至2021年9月9日（《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初步审理阶段，ICC仲裁庭组成、质证等程序尚未开始。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对案件进展的预估，该案件最终裁决将不早于2023年年初作出。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能够向法庭证明其不构成故意不当行为，X-Elio主张的所有间接损害索赔（即超出100万美元违约赔偿金和840万美元以外的所有索赔）将会全部失败。综上，即使在发行人抗辩失败的情况下，可能裁定由发行人支付的具体合理赔偿金额约为940万美元，由发行人承担更高赔偿金额的可能性很低。”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认为：“其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金额不会超过约940.00万美元（即排除第5项索赔主张，根据索赔主张，具体金额为9,430,580.91美元）。上述最大涉诉金额按照当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占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

⁷ 2021年9月9日，澳洲专利诉讼律师Corrs Chambers Westgarth通过邮件确认澳洲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6月30日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1.58%，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美国“双反”调查诉讼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美国双反调查程序，并作为原告参与了一起正在进行中的美国双反诉讼，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预计将在2021年内做出最终判决；若有任何利益相关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则预计需要1至2年的时间才能做出最终判决。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我们不认为上述诉讼将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函件、境外律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4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7,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青海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	2021.04.0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人民币8,000元
2	浙江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2021.06.10	出口货物申报价格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罚款人民币0.05万元
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	2021.02.07	提供的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误差超过5%且重大误差超过1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	罚款人民币8,500元

⁸ 2021年9月9日，美国双反诉讼律师 GDLSK LLP 通过邮件确认美国双反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督规则》第 47 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04.12	因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 200 元

(1) 第一项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甘税罚[2021]1 号),该行政处罚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作出。《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青海晶科被处以罚款 8,000 元。

根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题回答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青海晶科的该项违法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因此,不构成《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触及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罚款

数额为 8,000 元，罚款金额较小，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甘税罚[2021]1 号）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1 题回答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青海晶科的财务报表，青海晶科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青海晶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该等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该处罚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青海晶科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晶科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晶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二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21]0077 号），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依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上述法规均为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进行如实申报义务的规定，发行人因申报总价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上述关于如实申报的规定。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被处以人民币 0.05 万元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第三项行政处罚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1]070109010311），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不超过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不超过 5%且最大误差不超过 1 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被处以人民币 8,500 元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

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第四项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丰一税税简罚[2021]7721号），该行政处罚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作出。《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处以罚款 200 元，罚款属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中金额较低、惩处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 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持股平台

招股书披露，2020 年 9 月，上饶润嘉取得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9 亿元并购贷款，约定专项用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借款期限 5 年，借款用途为认购发行人 7.76%股权。

借款同时约定，前述股权全部质押给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招股书披露，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

同时，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出资比例均为 90%。嘉兴兴晟欣源的股东穿透后主要出资人为兴业银行。

请发行人说明：……（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一直致力于光伏事业，三人为晶科能源的创始人，从初创发展至今，三位创始人始终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若发生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事由，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家，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制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1778，以下简称“晶科科技”）30.86%的股权。截至2021年8月31日，晶科科技股票总市值约为261.06亿元；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科技30.86%的股份，其中尚未质押的股份占实控人全部持股的40%，市值约为32.23亿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贷款违约、重大诉讼或严重失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执行回购的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若发生前述特殊退伙条款约定情形，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不会对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6题：关于诉讼、仲裁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且未履行金额或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金额尚未确定的诉讼、仲裁案件共5起，包括韩华专利系列诉讼、美国双反诉讼、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及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1. 德国专利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均未于德国地区销售该型号组件产品并产生相应销售收入；2018年度，发行人于德国地区销售JKM295M-60型号组件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为187.40万元，占德国地区营业收入比例为0.40%，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为0.01%。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诉讼程序外，2020年9月28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韩华于罚款程序中就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及其以外的全部同系列产品（以下简称“全系列产品”）均构成侵权。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未经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构成侵权，韩华亦未在相关诉讼程序中明确针对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具体型号产品提出赔偿诉讼主张。另外，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的组件产品已不再使用上述罚款程序所涉产品结构，均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23日，德国法院就罚款程序作出裁定，确认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侵权结构，晶科德国的销售行为未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韩华在罚款程序中的主张。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该裁定结果将于裁定作出之日起计算两周上诉期限届满时（2021年9月6日）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德国未收到韩华就上述罚款程序结果提起上诉的通知。

结合前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在德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且如前文所述，目前德国专利诉讼及罚款程序均尚未完结，最终可能被相关法院支持认定为侵权的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2. 澳洲专利诉讼

结合前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在澳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且如前文所述，目前澳洲专利诉讼尚未完结，最终可能被相关法院支持认定为侵权的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二)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韩华系列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第一轮问询函》第6题：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13题：关于股票期权

招股书披露，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晶科能源控股曾两次向部分员工授予股票期权，累计授予 23,888,480 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剩余 452,736 份期权未行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上述人员获得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369.24 万元、186.64 万元和 75.0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分别列示前述授予的已行权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人员数量，其中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占比；(2) 因前述未行权期权，发行人未来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分别列示前述授予的已行权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人员数量, 其中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期权计划授予人员名单, 晶科能源控股累计授予股票期权 23,888,480 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体人员激励情况及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	总体人员激励情况							
	总激励人数	授予期权份额	期权失效人数	期权失效份额	已行权人数	已行权份额	未行权人数	未行权份额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10	11,708,480	51	2,688,144	88	9,011,000	1	9,336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51	12,180,000	15	1,790,000	45	9,979,400	9	410,600
小计	161	23,888,480	66	4,478,144	133	18,990,400	10	419,936

注: 不同股票激励计划下的授予人数存在交叉重叠; 期权失效人员、已行权人员、未行权人员存在交叉重叠, 下同。

(续上表)

激励计划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情况							
	总激励人数	授予期权份额	期权失效人数	期权失效份额	已行权人数	已行权份额	未行权人数	未行权份额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08	11,600,530	51	2,688,144	86	8,903,050	1	9,336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46	10,500,000	14	1,630,000	41	8,599,400	8	270,600
小计	154	22,100,530	65	4,318,144	127	17,502,450	9	279,936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占比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	激励人数		任职于发行人员工占总体激励员工比例
	总人数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10	108	98.18%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51	46	90.20%
小计	161	154	95.6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授予股票期权 23,888,480 份, 任职于公司员工占总体激励员工比例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因前述未行权期权，发行人未来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 279,936 份期权未行权，其中股权激励计划中最后一批可行权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失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 279,936 份未行权期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通过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部分期权均在 2021 年行权，公司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8,429.01 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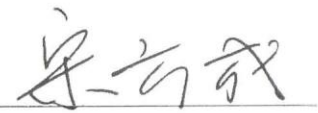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一）主要经营资质、许可

1. 营业执照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794799028G。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发行人	赣 AQBXXII[2020]117	2020.06.29	2023.06.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晶科	浙 AQBXX II202000059	2021.02.07	2024.02.0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赣 AQBXXIII202000037	2020.05.06	2023.05.05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新疆晶科	AQBIIIIGM（新 F）20200009	2020.07.03	2023.07.0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海宁晶科	浙 AQBXX II202000060	2021.02.07	2024.02.0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发行人	04529679	2021.01.04	上饶经开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浙江晶科	04347026	2021.01.04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四川晶科	03728175	2019.03.04	四川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02407910	2019.03.07	上饶经开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晶科进出口	02396196	2017.02.17	江西省上饶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滁州晶科	01904618	2020.05.07	安徽来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义乌晶科	04276642	2020.01.19	浙江义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新疆晶科	03755135	2018.11.16	新疆伊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上饶晶科	04529678	2020.05.26	上饶经开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玉环晶科	02791805	2017.11.20	浙江玉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鄱阳睿力信	02401051	2018.01.15	江西上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楚雄晶科	01677937	2020.12.02	云南楚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浙江晶科贸易	02802569	2016.09.20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浙江晶科新材料	04347879	2020.10.16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海宁晶科	04283735	2021.05.12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4. 海关、检验检疫相关资质证照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行人	3609930805	3604600182	2021.01.06	长期	上饶海关
浙江晶科	3313931356	3307602462	2006.10.20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3609960863	3604600644	2012.08.20	长期	上饶海关
晶科进出口	3609960544	3604600349	2013.01.08	长期	上饶海关
滁州晶科	34129620B9	3459300110	2020.06.11	长期	滁州海关
新疆晶科	6509939005	6505200022	2018.11.17	长期	伊宁海关
玉环晶科	3311961ARN	-	2017.10.25	长期	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
鄱阳睿力信	3609941737	-	2018.01.15	长期	上饶海关
浙江晶科贸易	3313961193	-	2013.08.07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四川晶科	511196322F	5104300025	2019.03.06	长期	乐山海关
义乌晶科	3318960AW7	3362400387	2020.01.19	长期	义乌海关
上饶晶科	36099609K8	3654500073	2020.08.26	长期	上饶海关
鄱阳睿力信	3609941737	-	2018.01.15	长期	上饶海关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青海晶科	63019605CM	6300400029	2019.04.15	长期	西海海关
楚雄晶科	530596011W	5353200297	2020.12.02	长期	滇中海关
浙江晶科新材料	33139609RL	3357500493	2020.10.21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海宁晶科	33139609TN	3307400311	2019.02.20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名称	登记备案号	发证日期	备案机关
发行人	3604600182	2012.02.07	上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晶科	3307602462	2009.08.19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晶科贸易	3307606774	2010.08.06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出具日期	备案机关
晶科进出口	3604600349	2017.02.09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玉环晶科	3305610875	2017.11.2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慧能电力配售	3452019-00026	2019.07.08	20年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6.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94799028G001V	2019.09.26	2022.09.25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790954553T001U	2019.10.31	2022.10.3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511112MA688G213B001Q	2020.09.01	2023.08.3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1100566265139Q001W	2020.06.01	2025.05.31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滁州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41122MA2UBEWC89001U	2020.09.08	2023.09.07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义乌晶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2MA2ECGY769001Z	2020.09.04	2025.09.03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新疆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654025MA7768C15N001U	2020.07.25	2025.07.2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
上饶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9762G98001X	2020.11.30	2023.11.29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玉环晶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1MA28GL723H001X	2020.06.04	2025.06.03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瑞旭实业	排污许可证	91361124MA38QAFJXQ001P	2020.07.27	2023.07.26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
海宁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B8YBC50001V	2019.11.07	2022.11.0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义乌晶科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2MA2JYBJ63C001W	2021.03.02	2026.03.01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二) 主要业务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发行人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 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2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 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2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 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 9 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2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3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 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浙江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3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3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四川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8	太阳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0Q20676R0M	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铝边框的设计和生产和光伏支架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0-2023.02.1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19E30375R0M	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铝边框的设计和生产和光伏支架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9-2022.01.28
滁州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6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01.09
滁州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6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01.09
滁州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6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9.25-2023.01.09
义乌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7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01.09
义乌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7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01.09
义乌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7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新疆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6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新疆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6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新疆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6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上饶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9	太阳能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1-2023.01.09
上饶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9	太阳能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1-2023.01.09
上饶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9	太阳能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1-2023.01.09
玉环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5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玉环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5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玉环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5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瑞旭实业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0Q22260R0M	铝合金建材(阳极氧化型材)、电线电缆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1-2023.06.10
瑞旭实业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1E32311ROM	铝合金建材(阳极氧化型材)、电线电缆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6-2024.06.25
海宁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5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海宁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5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海宁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5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义乌晶科新材料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1Q20637R0M	铝边框的生产加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6-2024.01.25

附件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破碎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155929.4	2019.03.01	2021.03.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高效多晶硅铸锭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45993.3	2019.10.30	2021.03.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料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66795.7	2019.12.26	2021.04.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硅片及其制作方法、电池片的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71679.3	2019.03.07	2021.02.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用坩埚涂层的制备方法及其坩埚	发明专利	201811365161.5	2018.11.16	2021.0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块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146892.4	2018.02.12	2021.05.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浙江晶科	砂浆缸	实用新型	202021717961.1	2020.08.17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石墨电极装置及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2021834421.1	2020.08.27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上海绿能	一种胶头结构及打胶机	实用新型	202021221515.1	2020.06.28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组件均匀性测试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7962.X	2020.07.24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组件可靠性测试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7989.9	2020.07.24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热场工装夹	实用新型	202021289765.9	2020.07.03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晶科	具							
1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导流筒的吊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074442.8	2020.06.11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台单晶炉抽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2021076098.6	2020.06.11	2021.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上海绿能	清洗单元及插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09018.1	2020.07.27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上海绿能	一种用于晶体生长的单晶炉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245706.1	2020.06.29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上海绿能	光伏背板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61761.X	2020.06.30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上海绿能	光伏组件层叠模板标尺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25728.6	2020.07.17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上海绿能	电池串结构以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22324.1	2020.07.17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上饶晶科、发行人	一种层压件的盖板、层压件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3282849.2	2020.12.30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双面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44110.9	2019.09.06	2021.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单晶硅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72111.X	2020.08.04	2021.05.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n型双面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90053.6	2019.07.02	2021.04.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11983.2	2019.08.02	202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IBC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93583.8	2018.12.25	202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道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392502.1	2018.04.27	2021.03.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浙江晶科、发 行人	太阳能电池及其选择性 发射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47223.7	2020.08.21	2021.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专利	201711044637.0	2017.10.31	2021.0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黑硅太阳能电池的 制备方法及黑硅太阳能 电池	发明专利	201811160050.0	2018.09.30	2021.0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浙江晶科、发 行人	半导体片材组件的制备 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93095.2	2020.08.10	2021.01.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电极结构及太阳能 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2481625.8	2020.10.30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浙江晶科、发 行人	用于光伏组件的托盘结 构以及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907793.2	2020.09.03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打胶机	实用新型	202022939473.1	2020.12.1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改善分片电池切割 损伤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62395.0	2020.10.29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浙江晶科、发 行人	轻质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245603.1	2020.10.09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浙江晶科、发 行人	硅烷进气装置及多晶硅 沉积炉	实用新型	202021751638.6	2020.08.20	2021.0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电动车及其光伏遮 阳棚	实用新型	202020193935.7	2020.02.21	2021.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浙江晶科、上 海绿能	一种进气装置及反应炉	实用新型	202021244304.X	2020.06.29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浙江晶科、上 海绿能	盖板与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64366.1	2020.07.22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浙江晶科、上 海绿能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以及 光伏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522431.1	2020.07.28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一种层叠组件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37071.0	2020.06.29	2021.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玻璃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36396.7	2020.06.29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异形胶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58114.3	2020.06.30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58879.7	2020.06.30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光伏焊带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22033.2	2020.07.17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匹配HF/HNO ₃ 体系选择性刻蚀的高质量磷扩散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38378.3	2019.01.16	2021.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光伏电池的背电极和光伏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2198549.X	2020.09.29	2021.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专用串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566840.1	2020.07.31	2021.0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四川晶科	一种加料器及其提升杆	实用新型	202021605267.0	2020.08.05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四川晶科	一种单晶炉及其底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1868462.2	2020.08.31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四川晶科	一种拉晶生长装置及单晶硅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676577.5	2020.04.28	2021.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四川晶科	一种单晶生产线及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8998.X	2020.06.09	2021.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义乌晶科	一种双U形二次反射聚光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741803.6	2020.11.24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义乌晶科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组件盖板玻璃及太阳能电	实用新型	202022755603.6	2020.11.25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池组件							
55	义乌晶科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太阳能光伏玻璃	实用新型	202022727349.9	2020.11.23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义乌晶科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低反射光伏玻璃	实用新型	202022755590.2	2020.11.25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义乌晶科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热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61544.3	2020.11.25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义乌晶科	一种双面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41801.7	2020.11.24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义乌晶科	一种均匀加热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电加热层	实用新型	202022729568.0	2020.11.23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义乌晶科	一种新型多通道太阳能电池组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61593.7	2020.11.25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义乌晶科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局部聚光光伏玻璃	实用新型	202022761542.4	2020.11.25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义乌晶科	一种防漏电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29583.5	2020.11.23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水冷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49374.0	2020.08.2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排气管结构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2021761802.1	2020.08.21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用晶体提升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980895.7	2020.09.11	2021.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新疆晶科	加热器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2021711611.4	2020.08.17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新疆晶科	单晶炉重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1222.9	2020.08.24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新疆晶科	用于破碎石英坩埚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8448.6	2020.08.17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在线清理单晶炉排气管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6790.5	2020.08.18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新疆晶科	可拆卸托杆	实用新型	202021779257.9	2020.08.24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新疆晶科	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78167.0	2020.08.13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新疆晶科	导流筒提升装置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2021683814.7	2020.08.13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单晶炉加料器的挂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61560.6	2020.08.21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新疆晶科	底部结构及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2021732515.8	2020.08.19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新疆晶科	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2403.3	2020.08.24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新疆晶科	车间运送物料车	实用新型	202021778305.2	2020.08.24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新疆晶科	除尘管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32510.5	2020.08.19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新疆晶科	导流筒内部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80758.9	2020.08.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新疆晶科	加热器脚及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1779261.5	2020.08.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新疆晶科	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2021811247.9	2020.08.26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新疆晶科	应用于单晶炉的二次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32184.8	2020.08.19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新疆晶科	热屏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1517.6	2020.08.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新疆晶科	单晶炉侧排气在线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78149.2	2020.08.13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新疆晶科	单晶炉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63250.0	2020.08.11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新疆晶科	单晶硅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1780145.5	2020.08.24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可更换卡舌的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586247.X	2020.11.10	2021.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适用于山地光伏电站的连接构件及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949052.0	2020.09.08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便于光伏组件快速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016029.6	2020.06.05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吸盘式安装免破坏彩钢瓦的屋顶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180164.4	2020.06.23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接线盒 (PV-JK09Lxy)	外观设计	202030788818.0	2020.12.21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用银铝搭接无收缩背银浆料	发明专利	201610790305.6	2016.08.31	2017.11.1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2	浙江晶科新材料	PERC 电池用低电阻率高附着力背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32888.9	2018.09.27	2020.11.2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3	浙江晶科新材料	高附着力 PERC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97814.3	2018.10.15	2020.05.0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4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太阳能背钝化 PERC 电池背电极用银浆	发明专利	201610655793.X	2016.08.11	2017.08.0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5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硅基太阳电池背面银浆用无铅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98946.X	2015.08.14	2017.07.0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6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改善太阳电池前电极电镀质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43880.4	2011.05.31	2012.11.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7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能定时的分散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13780.9	2018.03.07	2018.12.1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8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三辊研磨机自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56993.3	2017.01.18	2017.12.1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9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研磨三辊机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56755.2	2017.01.18	2017.10.1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0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带计数功能的三辊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1620965946.6	2016.08.29	2017.03.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1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新型半自动装罐机	实用新型	201620964839.1	2016.08.29	2017.03.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2	浙江晶科新材料	测量晶硅电池背银电极和背铝电极交叠处方块电阻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538793.7	2016.06.06	2017.01.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3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制备有机载体用的蓝牙通讯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73582.0	2016.01.26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4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制作有机载体的水浴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829.0	2014.11.20	2015.05.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电子浆料正压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905.8	2014.11.20	2015.05.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6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温控报警的浆料配料缸	实用新型	201420395941.5	2014.07.17	2014.12.1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6 题	5
二、《问询函》第 7 题	17
三、《问询函》第 11 题.....	27
四、《问询函》第 12 题	39

一、《问询函》第 6 题：

江西展宇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江西展宇实际控制人王祥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为同乡挚友。2019 年末，发行人对江西展宇预付账款余额 129,488.94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1）结合江西展宇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技术水平和业绩规模，说明发行人与其发生大额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江西展宇主要客户情况、来自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比等核实说明其是否高度依赖于发行人；（2）补充说明 2019 年与江西展宇采购协议签订情况，预付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并结合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预付情况核实说明向江西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宏昌科技（江西展宇股东）、宝千、金庆等相关公司的资金往来为短期拆借资金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江西展宇的业务合作；（4）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王祥云是否代李仙德持有江西展宇股权，李仙德是否实际控制江西展宇，2019 年大额预付款的实际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预付款项实际用途及流向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和程序。

回复：

（一）结合江西展宇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技术水平和业绩规模，说明发行人与其发生大额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江西展宇主要客户情况、来自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比等核实说明其是否高度依赖于发行人

1、结合江西展宇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技术水平和业绩规模，说明发行人与其发生大额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江西展宇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技术水平和业绩规模

①江西展宇设立情况、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江西展宇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西展宇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江西展宇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2008年3月6日，王发坤签署《上饶市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拟成立“上饶市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王发坤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100%的股权。

2008年3月10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永华验字（2008）第1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10日止，上饶市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筹）已收到由王发坤以货币资金投入的资本400万元。

2008年3月13日，上饶市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210004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饶市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市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法定代表人	王发坤
注册号	361100210004057
注册资本	4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8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加工、销售；废旧金属（铜、铝、铁、硅）购销。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东构成	王发坤持股100%

截至目前，江西展宇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法定代表人	王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6724078664
注册资本	97,5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8-03-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

	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等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目前，江西展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饶市宏昌科技有限公司	48,750.00	50
2	上饶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0	30
3	上饶市丰瑞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20
合计		97,500.00	100.00

②主要业务、技术水平和业绩规模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西展宇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江西展宇旗下包括展宇电池、展宇光伏、展宇电力等多个品牌及数十家分公司/事业部，是行业领先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覆盖高效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生产、光伏电站开发、EPC 总包、户用、电站运维等业务，是垂直一体化新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江西展宇主营业务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江西展宇在光伏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产品品质、品牌形象、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形成较大的领先优势，是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根据 PV InfoLink 的数据，江西展宇在 2018 年出货量与爱旭股份同列第 2 名，2019 年电池产品出货排名第 4，稳居市场前列。

2019 年 12 月，江西展宇将与电池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江西展宇将持有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名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展宇不再从事与电池片生产相关的业务。

③技术水平和业绩规模

经本所律师对江西展宇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经过多年的研发运营，江西展宇在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领域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以有效支撑江西展宇主要

产品的生产，保证了江西展宇产品的质量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江西展宇在电池片生产领域，拥有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研发成果，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包括《SE 电池开发》《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开发》等 10 余项，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HBC 高效电池项目》在内等 6 项。在上述研发项目的支撑下，江西展宇形成了六大核心技术：SE 技术、碱抛光技术、热氧技术、PERC 技术、超级氢钝化技术、超细线印刷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SE 技术

SE 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基本结构和常规太阳能电池类似，这样的结构可降低正面金属栅电极之间区域的扩散层复合，提高转换效率。在普通的电池生产线上，扩散工序后增加激光设备，即可制作 SE 电池。激光技术制作 SE 电池在工序上比常规 SE 电池工序要简单，可实现低成本投入制造高效率电池。随着激光处理技术的控制精度发展，及丝网印刷技术的逐渐成熟，江西展宇将激光技术引进到太阳能电池的生产中。在现有常规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在扩散后加入激光处理工序。整体设计上不影响原有的设备利用率，实现规模化生产时机台匹配性强。

2) 碱抛光技术

碱抛光又分为链式碱抛光和槽式碱抛光，槽式碱抛可以使用价格相对便宜的背面酸洗机以及槽式背抛机取代价格昂贵的湿法刻蚀设备，减少成本投入，对电池半成品扩散面无需做额外的保护处理，避免流程及成本增加，前后各岗位工艺无需做较大变动，与产线现有设备及工艺匹配性良好。

3) 热氧钝化技术

热氧钝化是通过热氧炉在硅片表面热氧化生长 SiO₂ 钝化膜以达到表面钝化的效果。该技术制备的 SiO₂ 薄膜的致密性、均匀性优于传统的臭氧技术。高致密 SiO₂ 膜能更好的阻止碱金属离子进入电池内部，从而提升抗 PID 性能。

4) PERC 技术

PERC 技术核心在于背表面介质膜钝化，采用局域金属接触，有效降低背表

面的电子复合速度，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捷泰科技的 PERC 技术采用市场主流 Al₂O₃ 薄膜沉积设备。该技术可实现大批量生产化，对 PERC 电池转换效率提升显著，工艺流程相比其他钝化技术简单，适合工业化大批量生产应用。

5) 超级氢钝化技术

超级氢钝化技术是一种电池表面及体钝化技术。氢钝化技术对于单晶高效电池而言，常常被用于实现抗 LID。在适当电流和温度下，电池片中的氢将参与反应，电池转化效率得到了提升。整个过程中氢都起到了钝化作用，因此整个过程又被称为氢钝化，这种技术恰好能解决黑硅和 PERC 两种技术同时存在的钝化难题。

6) 超细线印刷技术

采用高目数无网结网版，搭配高接触、高塑形浆料，印刷出超细栅线，增加受光面积的同时降低接触面积，高接触浆料特性能维持接触电阻不变甚至更低，最终实现效率的提升。

④业绩规模

根据江西展宇提供的财务报表，江西展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江西展宇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7 亿元、35 亿元、24 亿元和 2 亿元。

(2) 说明发行人与其发生大额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江西展宇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电池片出货量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与江西展宇存在硅片换电池片业务，即向江西展宇采购电池片的同时，向其销售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硅片。江西展宇为公司主要电池片供应商之一，且与公司同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开展业务较为便利，江西展宇与晶科能源同属江西上饶地区光伏产业链领先企业，双方自 2010 年开始开展业务，保持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2018 年及 2019 年，江西展宇均为公司硅片换电池片业务的第一大供应商，系公司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与江西

展宇之间的交易是建立在公平的销售合同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交易，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2、并结合江西展宇主要客户情况、来自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比等核实说明其是否高度依赖于发行人

根据江西展宇提供的说明，江西展宇的主要客户为晶科能源(含下属子公司)、英利能源、阳光能源等直接客户及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等贸易商。2018年至2020年，江西展宇来自公司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约为65%。

2019年12月，江西展宇将与电池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江西展宇将持有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名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展宇不再从事与电池片生产相关的业务。

鉴于江西展宇的实际控制人王祥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为同乡挚友，其到江西上饶投资江西展宇由李仙德介绍引入，江西展宇主要为公司提供电池片加工环节配套服务，其经营投资决策较大程度上受到公司的发展和战略布局影响，且江西展宇来自公司的业务收入较高，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二) 补充说明 2019 年与江西展宇采购协议签订情况，预付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并结合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预付情况核实说明向江西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补充说明 2019 年与江西展宇采购协议签订情况，预付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江西展宇签署的相关采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2019年，公司与江西展宇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供货方	产品名称	付款条款	合同编号
江西展宇	包含但不	甲方支付乙方 60,500.00 万元预付	2019-JKZY-0311

	限于多晶 电池片、单 晶 PERC 电池片	款，预付款抵扣期限 18 个月，可循环使用	
江西展宇		甲方支付乙方 23,900.00 万元预付款，预付款抵扣期限 1 年，可循环使用	2019-JKZY-1206
上饶市瑞宏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甲方支付乙方 9,000.00 万元预付款，预付款抵扣期限 18 个月，可循环使用	2019-JKSRRH-0 603
上饶市瑞宏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甲方支付乙方 6,500.00 万元预付款，预付款抵扣期限 18 个月，可循环使用	2019-JKSRRH-0 905

公司按照上述签订的框架协议按照采购订单执行，上述主要合同预付款合计金额为 9.99 亿元，与 2019 年末公司对江西展宇(含其下属子公司)预付金额 12.95 亿元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2、并结合合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预付情况核实说明向江西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2019 年，针对电池片采购，公司除向江西展宇预付外，同时向通威、潞安、爱旭等主要电池片厂商进行了部分预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6,729.93
苏州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1.04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0.60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759.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2019 年末，公司对江西展宇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基于行业政策及需求、稳定电池片供应等因素考量，具体原因如下：

①行业政策及行业供需

2019 年国内竞价补贴项目政策（《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于 2019 年 7 月发布，政策出台的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考虑到光伏项目开工前的土地许可、电网接入许可及开工后的土地

平整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第四季度国内光伏市场需求提升，综合海外市场继续保持高景气度行情，导致光伏行业内电池片供给趋于紧张，价格有所回升。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增幅
天合光能	71,292.54	18,380.74	287.87%
晶澳科技	43,122.57	44,168.80	-2.37%
亿晶光电	3,418.22	2,233.55	53.04%
隆基股份	103,140.24	60,868.55	69.4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天合光能、亿晶光电、隆基股份等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均同比增长，其中，天合光能预付款项增幅较大，达 287.87%，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18 年末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因电池片产线技改产能受限，对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电池片采购的金额增长较快，支付的预付货款相应增多。”整体来看，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增长趋势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池片和组件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GW

公司名称	组件产能	电池片产能	电池片产能缺口	组件产量	电池片产量	电池片产量缺口
天合光能	7.90	5.30	2.60	6.85	4.90	1.95
晶澳科技	11.00	9.70	1.30	10.60	8.00	2.60
亿晶光电	-	-	-	1.44	1.13	0.31
隆基股份	12.45	12.00	0.45	7.82	7.00	0.82
同行业平均 电池片缺口	-	-	1.45	-	-	1.42
晶科能源	12.31	8.00	4.31	14.82（注）	7.72	7.1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和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9-2020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该报告未披露亿晶光电产能产量数据，亿晶光电产量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注：包含组件自产量 11.48GW 和外协加工量 3.34GW。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电池片缺口远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基于上述发行人电池片产能缺口的实际情况，考虑到电池片扩产改造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电池片扩产存在一定的技术更新迭代风险，因此，发行人基于江西展宇在电池片业务方面突出的行业地位及地理位置相近的优势，选择江西展宇作为电池片业务合作伙伴并支持江西展宇的发展进而弥补自身在电池片产能方面的空缺，符合行业惯例。

②发行人电池片产能存在缺口，支持江西展宇扩展电池片产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电池片供应链稳定

公司组件产品特别是单晶 PERC 组件市场需求旺盛，但发行人自身电池片产能无法完全满足组件生产的需求。2019 年，发行人组件产能对应自身电池片产能的缺口相对较大，考虑到电池片扩产改造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电池片扩产存在一定的技术更新迭代风险，因此，发行人基于江西展宇在电池片业务方面突出的行业地位及地理位置相近的优势，选择江西展宇作为电池片业务合作伙伴并支持江西展宇的发展进而弥补自身在电池片产能方面的空缺：

1) 发行人上饶基地与江西展宇厂区同在江西上饶市，物流运输具有一定的优势；

2) 根据 PV InfoLink 发布的电池片出货排名，江西展宇在 2018 年出货量与爱旭股份同列第 2 名，2019 年位列第 4 名，江西展宇稳定的生产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组件生产的需求；

3) 公司预付款条件方面给与江西展宇较其他供应商更宽松、更支持，主要是为了鼓励、推动江西展宇进行电池片产能持续扩张，以便公司强化产业链的合作伙伴关系，保障公司电池片的及时供应。

③江西展宇与公司合作密切，系硅片换电池片业务的最主要供应商

江西展宇为公司主要电池片供应商之一，且与公司同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开

展业务较为便利，双方自 2010 年开始开展业务，保持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2018 年及 2019 年，江西展宇均为公司硅片换电池片业务的第一大供应商，系公司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在行业电池片供给趋于紧张的情况下，为保障订单的正常生产，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与江西展宇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支付的预付货款相应增多。

公司与江西展宇之间的交易是建立在公平的销售合同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交易，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2019 年末，公司对江西展宇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宏昌科技(江西展宇股东)、宝千、金庆等相关公司的资金往来为短期拆借资金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江西展宇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存在与宏昌科技（江西展宇股东）、宝千、金庆等相关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系江西展宇实际控制人王祥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为同乡挚友，私人关系较好，双方相关企业之间存在因各自发展需要进行短期拆借资金的行为。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并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结合拆借时间支付了对应期间的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江西展宇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江西展宇已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协助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虚增收入利润、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与江西展宇及相关公司的资金往来为短期拆借资金行为。江西展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与江西展宇的业务合作。

（四）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王祥云是否代李仙德持有江西展宇股权，李仙德是否实际控制江西展宇，2019 年大额预付款的实际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预付款项实际用途及流向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和程序

1、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王祥云是否代李仙德持有江西展宇股权，李仙德是否实际控制江西展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江西展宇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江西展宇及其股东上饶市宏昌科技有限公司（由王祥云控制）的出资凭证并经对江西展宇、王祥云访谈确认，江西展宇由王祥云实际控制，不存在由王祥云代李仙德持有江西展宇股权的情况。

2、2019 年大额预付款的实际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对江西展宇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2019 年末公司对江西展宇（含其下属子公司）预付金额 12.95 亿元，该大额预付款江西展宇除用于按公司订单要求生产相应电池片外，其余主要用于江西展宇自身 5GW 电池片项目和四期生产线改造项目。根据江西展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及其提供的说明，上述项目 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投入约 9 亿元，考虑江西展宇按照公司订单生产留存部分资金，2019 年预付款项与江西展宇上述项目投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时间上看，公司对江西展宇大额预付款项发生在 2019 年，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8 年，不具有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2019 年大额预付款未流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获取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各期向江西展宇具体销售和采购内容；

(3)查阅发行人与江西展宇相关交易的销售与采购合同，将其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整体销售和采购价格、其他交易方及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对发行人与江西展宇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原则等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江西展宇之间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模式等具体情况；

(5)访谈江西展宇，了解江西展宇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交易真实性、价格确定方式、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同时，取得江西展宇出具的专项说明；

(6)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江西展宇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实江西展宇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查阅了《2019-2020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组件生产所需电池片产能缺口情况；

(9)获取江西展宇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

(10)获取并核查了王祥云对上饶市宏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验资报告；

(11)访谈江西展宇实际控制人王祥云，并取得其签署的相关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江西发生大额业务主要系江西展宇电池片出货量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江西展宇与晶科能源同属江西上饶地区光伏产业链领先企业，双方自 2010 年开始开展业务，保持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具备合理性；2018 年至 2020 年，江西展宇来自公司的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65%，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 2019 年与江西展宇签订了相关采购框架协议，预付金额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符合协议约定，2019 年末，公司对江西展宇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基于行业政策及需求、稳定电池片供应等因素考量，具备合理性，预付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宏昌科技（江西展宇股东）、宝千、金庆等相关公司的资金往来为短期拆借资金行为主要系江西展宇实际控制人王祥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为同乡挚友，私人关系较好，双方相关企业之间存在因各自发展需要进行短期拆借资金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与江西展宇的业务合作；

(4) 江西展宇由王祥云实际控制，不存在由王祥云代李仙德持有江西展宇股权的情况，2019 年大额预付款除用于按公司订单要求生产相应电池片外，其余主要用于江西展宇自身 5GW 电池片项目和四期生产线改造项目，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7 题：

江西中显为发行人主要的坩埚及石墨件供应商，江西中显的实际控制人苏光都与发行人实控人陈康平的配偶梁敏为前同事，梁敏名下工商银行卡（以下简称尾号 6990）与江西中显及相关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以商业秘密为由申请豁免梁敏与江西中显方面资金往来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宏昌科技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梁敏名下工商银行卡（以下简称尾号 6990）与江西中显及相关人员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签署相关协议；（2）结合江西中显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技术水平、主要客户、收入规模等，说明向其采

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西中显来自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比，是否高度依赖于发行人；（3）说明在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坩埚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时提前大量高价采购坩埚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同期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情况的对比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4）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苏光都是否为梁敏代持江西中显股权，江西中显是否受梁敏实际控制；（5）说明将梁敏与江西中显方面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宏昌科技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梁敏名下工商银行卡（以下简称尾号 6990）与江西中显及相关人员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签署相关协议

1、尾号 6990 账户与江西中显方面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江西中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与苏光都访谈确认，江西中显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高纯石墨件、石墨坩埚等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根据与苏光都、梁敏访谈确认，受金融危机、行业产能过剩及国际贸易壁垒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整体景气度较低，江西中显设立初期经营情况不佳，赊欠多家供应商货款，公司名下资产、账户面临查封风险。为解决运营资金问题并规避资产、账户查封风险，苏光都向梁敏提出拆借资金并通过梁敏名下个人账户帮助江西中显完成部分资金周转的请求。

根据与苏光都、梁敏访谈确认，苏光都、梁敏均为浙江玉环人，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苏光都与梁敏曾共同任职于江西索威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乡、前同事关系，私人关系较好。因此，梁敏拆借资金并将名下账户交予江西中显方面使用，主要基于其与苏光都良好的个人关系基础，在江西中显经营面临困难，苏光都提出请求时，梁敏同意拆借资金并通过个人账户帮助江西中显完成部分资金周转。尾号 6990 账户实质上由江西中显方面控制，为江西中显体外资金账户。

该账户与江西中显相关人员（包括股东苏光都、赵顺林，苏光都兄弟苏光策、赵顺林配偶全菊非以及财务部经理虞朝阳等）资金往来，均为江西中显日常经营、融资还款相关，与梁敏本人无关。

此外，根据 6990 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梁敏访谈确认，自 2010 年起，梁敏将拆借资金汇入尾号 6990 账户，由江西中显安排临时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双方约定借款按照 12% 年利率计提利息，每年度结算一次，自 2020 年 1 月调整为按照 8% 年利率结算。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梁敏向江西中显方面借出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梁敏向江西中显方面借出资金余额	-	494.50	65.00

根据 6990 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梁敏访谈确认，2010 年至 2020 年，江西中显方面向梁敏拆借资金余额未超过 2,300.00 万元，占江西中显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16%，占其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6.76%，占比均较小，且上述借款多为临时周转借款，借款周期较短。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尾号 6990 卡已经销户。

2、梁敏与江西中显方面资金往来未签署相关协议

梁敏将名下账户交予江西中显方面使用，主要基于其与苏光都良好的个人关系基础，在江西中显经营面临困难，苏光都提出请求时，梁敏同意拆借资金并通过个人账户帮助江西中显完成部分资金周转。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敏访谈确认，双方当时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基于良好的个人关系基础，按照记账凭证核算清账。2018 年 1 月 5 日，梁敏与江西中显、苏光都、赵顺林、虞朝阳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中显共欠梁敏人民币 490.10 万元，江西中显确认已经收到该出借款项。”

2020年12月22日，梁敏与江西中昱、苏光都、苏光策、赵顺林、全菊非、虞朝阳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函：“截至2020年12月19日止，江西中昱方面共欠梁敏人民币1,148.00万元，江西中昱确认已经收到该出借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敏访谈确认，截至2020年末，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尾号6990卡已经销户。

(二)结合江西中昱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技术水平、主要客户、收入规模等，说明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西中昱来自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比，是否高度依赖于发行人

1、江西中昱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对苏光都访谈确认，江西中昱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生产半导体材料单晶硅、多晶硅用的坩埚及石墨热场系统产品科技型企业。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访谈江西中昱法人苏光都，公司员工约150人，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6条石英坩埚生产线，年产量5万只；其客户包括晶科能源、北京京运通、江苏美科、隆基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等。

发行人拥有“硅料加工—硅片—电池片—组件”垂直一体化产能，硅片的生产主要指将硅料通过拉晶/铸锭、切片等步骤生产为硅片的过程，其中“拉晶/铸锭”的工艺流程中，需要先将硅料通过高温进行熔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西中昱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晶、多晶坩埚等生产辅件，在单晶硅棒、多晶铸锭的生产环节中，用于盛装单晶炉或铸锭炉中硅料熔化后的高温硅液，并向江西中昱采购坩埚托、加热器、保温筒等热场系统配套设备。

江西中昱具备较强的生产实力和较高的产品质量，且其注册地与公司生产基地距离近，产品运输较为便利，发行人与江西中昱经长期合作，产生了较强的协同合作基础，有利于更好地响应公司经营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生产辅件具备合理性。

2、江西中显来自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及依赖情况

根据江西中显提供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光都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江西中显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11,368.86万元、19,011.05万元、27,766.59万元和9,159.03万元，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60%，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经长期合作，发行人与江西中显形成了较强的协同合作基础。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江西中显法定代表人苏光都，报告期内江西中显产品销售相对依赖发行人主要是因为“运输便利、长期合作、信誉基础、一起发展”，江西中显亦在积极服务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目前，其他客户涵盖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隆基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等国内知名光伏企业。

（三）说明在2018年、2021年上半年坩埚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时提前大量高价采购坩埚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同期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情况的对比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坩埚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同类型产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坩埚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2018年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元/个

物料品项	单晶坩埚									多晶坩埚
	24寸	24寸(S)	25寸	26寸	28寸	30寸	30寸(S)	32寸	36寸	
江西中显平均单价	1,872.43	1,983.63	2,238.68	2,393.80	3,133.55	-	-	-	-	1,687.77
宁夏晶隆	-	1,928.68	-	2,324.95	3,104.26	-	-	-	-	-
无锡尚领	1,722.56	-	2,172.41	2,161.28	3,103.45	-	-	-	-	-
中材江苏	-	-	-	-	-	-	-	-	-	-
江西中材	-	-	-	-	-	-	-	-	-	1,694.89
常州裕能	-	-	-	-	-	-	-	-	-	-
宝斯达	-	-	-	-	-	-	-	-	-	-

物料品项	单晶坩埚									多晶坩埚
	24 寸	24 寸 (S)	25 寸	26 寸	28 寸	30 寸	30 寸 (S)	32 寸	36 寸	
其他主要供应商平均单价	1,722.56	1,928.68	2,172.41	2,316.15	3,104.24	-	-	-	-	1,694.89
差异率	8.70%	2.85%	3.05%	3.35%	0.94%	-	-	-	-	-0.42%

(2) 2019 年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元/个

物料品项	单晶坩埚									多晶坩埚
	24 寸	24 寸 (S)	25 寸	26 寸	28 寸	30 寸	30 寸 (S)	32 寸	36 寸	
江西中显平均单价	1,551.33	2,142.91	-	2,225.01	3,099.17	5,560.28	-	5,891.97	-	1,527.03
宁夏晶隆	-	-	-	2,310.34	3,062.44	5,132.74	-	-	-	-
无锡尚领	-	2,110.07	2,172.41	2,220.69	3,046.60	5,752.21	-	6,750.00* (注 2)	-	-
中材江苏	-	-	-	-	-	-	-	-	-	1,507.79
江西中材	-	-	-	-	-	-	-	-	-	1,593.30
常州裕能	-	-	-	-	2,884.96	-	-	-	-	-
宝斯达	-	-	-	-	-	-	-	-	-	-
其他主要供应商平均单价	1,700.00# (注 1)	2,110.07	2,172.41	2,247.01	3,044.61	5,722.71	-	6,750.00	-	1,524.87
差异率	-8.75%	1.56%	-	-0.98%	1.79%	-2.84%	-	-12.71%	-	0.14%

注 1：由于发行人当年度未向除江西中显外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坩埚，此处标注“#”价格为江西中显向发行人以外其他客户供应同型号坩埚的单价；由于发行人坩埚需求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发行人向江西中显采购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采购的单价，下同；

注 2：由于发行人当年度未向除江西中显外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坩埚，且江西中显未向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坩埚，此处标注“*”价格为相应供应商向发行人发送的报价单对应的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相同型号产品的报价单价格高于其实际成交单价，因此，发行人向江西中显采购该型号产品单价略低于报价单价格，下同。

(3) 2020 年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元/个

物料品项	单晶坩埚									多晶坩埚
	24 寸	24 寸 (S)	25 寸	26 寸	28 寸	30 寸	30 寸 (S)	32 寸	36 寸	
江西中显平均单价	-	2,099.36	2,079.65	2,177.30	3,247.26	4,935.78	4,952.30	5,908.78	9,855.61	1,388.61
宁夏晶隆	-	-	-	-	-	3,497.96	-	-	-	-
无锡尚领	-	2,122.44	-	2,209.79	3,286.50	5,188.40	4,969.47	5,795.56	9,911.50	-
中材江苏	-	-	-	-	-	-	-	-	-	-
江西中材	-	-	-	-	-	-	-	-	-	-
常州裕能	-	-	-	-	2,924.93	-	4,955.75	6,041.72	-	-

物料品项	单晶坩埚									多晶坩埚
	24寸	24寸(S)	25寸	26寸	28寸	30寸	30寸(S)	32寸	36寸	
宝斯达	-	-	-	-	-	-	-	-	-	-
其他主要供应商平均单价	-	2,122.44	2,170.00 [#]	2,209.79	3,268.72	4,997.15	4,964.22	5,811.97	9,911.50	1,530.00 [#]
差异率	-	-1.09%	-4.16%	-1.47%	-0.66%	-1.23%	-0.24%	1.67%	-0.56%	-9.24%

(4) 2021年1-6月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元/个

物料品项	单晶坩埚									多晶坩埚
	24寸	24寸(S)	25寸	26寸	28寸	30寸	30寸(S)	32寸	36寸	
江西中显平均单价	-	1,964.89	-	2,065.97	2,888.79	3,928.35	4,258.42	5,396.53	8,377.22	1,382.12
宁夏晶隆	-	-	-	-	-	-	-	-	-	-
无锡尚领	-	1,985.62	-	2,080.63	3,024.75	3,902.77	4,093.33	5,168.39	8,024.51	-
中材江苏	-	-	-	-	-	-	-	-	-	-
江西中材	-	-	-	-	-	-	-	-	-	-
常州裕能	-	-	-	-	2,743.36	3,716.81	4,184.89	5,088.89	6,814.16	-
宝斯达	-	1,946.06	-	2,057.52	2,870.02	3,982.30	4,077.62	5,178.18	7,566.37	-
其他主要供应商平均单价	-	1,956.97	-	2,068.03	2,922.83	3,903.23	4,110.00	5,168.85	7,878.95	1,327.43 [#]
差异率	-	0.40%	-	-0.10%	-1.16%	0.64%	3.61%	4.40%	6.32%	4.12%

其中，2018年，公司向江西中显采购24寸单晶坩埚的平均单价较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18年，坩埚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向江西中显采购上述型号坩埚产品较多，导致价格相对较高。

2021年上半年，公司向江西中显采购36寸单晶坩埚的平均单价较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21年上半年，坩埚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一季度向江西中显采购上述型号坩埚产品较多，导致价格相对较高。

除上述型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中显采购坩埚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2、个别产品采购价格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2018年，发行人向江西中显采购24寸单晶坩埚的总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主要供应商	2018年1-6月		2018年7-12月		年度合计	
	采购总额	单价	采购总额	单价	采购总额	单价
江西中显	346.77	1,872.43	-	-	346.77	1,872.43
无锡尚领	-	-	73.21	1,722.56	73.21	1,722.56

2018年，发行人向江西中显采购上述24寸坩埚的总额为346.77万元，占该年度发行人向江西中显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05%，占比较小。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在2018年上半年根据市场价格向江西中显采购24寸单晶坩埚，且均已领用完毕。2018年下半年，无锡尚领等供应商销售价格低于江西中显，发行人转向采购无锡尚领等供应商销售的坩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江西中显采购36寸单晶坩埚的总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主要供应商	2021年一季度		2021年二季度		2021年上半年合计	
	采购总额	单价	采购总额	单价	采购总额	单价
江西中显	342.56	8,375.44	31.07	8,396.91	373.62	8,377.22
无锡尚领	8.50	8,495.58	356.62	8,013.92	365.12	8,024.51
常州裕能	-	-	8.18	6,814.16	8.18	6,814.16
宝斯达	-	-	129.38	7,566.37	129.38	7,566.37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江西中显采购上述36寸坩埚的总额为373.62万元，占该期间发行人向江西中显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08%，占比较小。一季度，江西中显36寸坩埚单价低于同行业，因此向江西中显采购较多，二季度无锡尚领等供应商销售价格降低，发行人转向采购无锡尚领、宝斯达等供应商销售的坩埚。

发行人总体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进行采购，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执行具体采购计划时根据市场行情在具体订单中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

综上，在2018年、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提前大量高价采购坩埚产品的情形。经比对，公司向江西中显采购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供求状况等因素确定，与公司同类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差，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江西中显与

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苏光都是否为梁敏代持江西中昱股权，江西中昱是否受梁敏实际控制

根据 6990 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梁敏、苏光都相关当事人访谈确认，梁敏基于其与苏光都良好的个人关系基础，拆借资金并将名下账户交予江西中昱方面使用，帮助江西中昱完成部分资金周转。江西中昱方面向梁敏拆借资金整体余额较小，且多为临时周转借款，借款周期较短，不构成对江西中昱的重大影响。

根据江西中昱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相关股东出资凭证并经对江西中昱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中昱历次出（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由公司股东赵顺林、全菊非、苏光都、詹裕光安排出资或受让人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并已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登记备案。江西中昱历次出（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梁敏向江西中昱出资或受让股权的情形，其股东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股权纠纷。

经查阅江西中昱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文件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光都、梁敏等相关当事人访谈确认，江西中昱实际控制人为苏光都，梁敏未参与江西中昱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江西中昱股权不存在代持，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光都。

（五）说明将梁敏与江西中昱方面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宏昌科技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1、梁敏与江西中昱方面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宏昌科技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于 2010 年在纽交所上市，其信息披露质量受到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纽交所及公开市场投资人等多方面的监管和制

约。近年来，美股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引发的集体诉讼频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及供应商之资金往来情况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敏感商业私密信息及个人隐私，且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未曾向社会公众公开。

根据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前提下，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独立第三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属于美股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信息披露范围。发行人本次应监管审核要求，申报上市申请文件，涉及上述商业秘密。考虑到集体诉讼在美股市场频发，若在本次上市申请过程中通过问询回复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上述商业秘密，可能引起纽交所公开市场投资人对晶科能源控股涉嫌信息披露不一致、不及时、不公平等质疑，并可能引发集体诉讼等情形，从而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基于对企业敏感商业私密信息及个人隐私的保护，同时披露上述信息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西中显、宏昌科技等的资金往来等信息。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2.7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6 之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①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②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③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及供应商之资金往来情况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敏感商业私密信息及个人隐私，且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未曾向社会公众公开；考虑到集体诉讼在美股市场频发，若在本次上市申请过程中通过问询回复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上述商业秘密，容易引起纽交所公开市场投资人对晶科能源控股涉嫌信息披露不一致、不及时、不公平等信息披露质量问题的质疑，并可能引发集体诉讼等情形，从而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

因此，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可以豁免披露。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职责、保密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第 11 题：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间接控制晶科能源控股 18.17%表决权，共同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

请发行人：(1)结合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及身份，历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情况，核实说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是否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请结合晶科能源控股历届董事会构成和董事提名选任情况，核实说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是否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结合问题(1)的回复核实说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能否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3)晶科能源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晶科能源控股的三位创始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对晶科能源控股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基于该等三人在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任职及首席执行官身份，以及其合计在晶科能源控股的持股比例，三位创始人可以对晶科能源控股的业务、并购、重要资产处置、董事选任、利润分配等重要公司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请核实说明上述“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对重要公司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与“共同实际控制”的区别，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晶科能源控股境内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4)晶科能源控股涉及一项股东集体诉讼，相关股东指控晶科能源控股及董事、高管、主承销商在招股书中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错误或遗漏，请补充说明指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责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分别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及身份，历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情况，核实说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是否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及身份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晶科能源控股股份存托行摩根大通银行调取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清单，并经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s://www.sec.gov/edgar/browse/?CIK=1481513&owner=exclude>) 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晶科能源控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16,572,750	8.69%
2	Yale Pride Limited	12,005,700	6.29%
3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411,072	5.46%
4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6,057,100	3.18%
5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5,040,560	2.64%
6	The Vanguard Group, Inc.	4,893,908	2.57%
7	Storebrand Asset Management AS	4,840,780	2.54%
8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4,772,416	2.50%
9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U.S.)	4,714,464	2.47%
10	PIMCO -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4,431,648	2.32%

注：上表中普通股持股数包括三位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企业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Yale Pride Limited 及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数及处于托管状态的普通股股份数。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说明，上述前十大股东中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Yale Pride Limited 及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为三位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均为二级市场投资人，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票，在价格高位卖出股票以获得收益。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或相关公开资料检索情况，该等股东身份具体如下：

(1)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s://www.sec.gov/>，下同），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控股公司 Invesco Ltd.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IVZ，该公司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提供全球性财富管理服务。根据 Invesco Ltd. 于美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914208/000091420821000268/SEC13G_Filing.htm）显示：“上述股票均为正常业务过程中收购和持有的，收购及持有股票的目的并非为取得、改变或影响证券发行人（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本公司亦不为前述目的或产生相应效果而作为任何交易的参与者。”

(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 BlackRock（贝莱德）官网（网址：<https://www.blackrock.com.cn/>）介绍显示：“贝莱德基金是中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贝莱德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资产管理集团之一。”

(3) The Vanguard Group, Inc.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 The Vanguard Group（先锋集团）官网（网址：<http://www.vanguard.com/>）介绍显示：“先锋集团是世界上第二大基金治理公司.....现在在全世界治理着 3700 多亿美元的资产，为 1000 多万投资者提供服务。”

(4) Storebrand Asset Management AS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 Storebrand Asset Management（思道布兰）官网（网址：<https://www.storebrand.no/en/asset-management>）介绍显示：“思道布兰是一家挪威大型私人资产管理公司。”

(5)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万信理财）官网（网址：<https://www.mackenzieinvestments.com/en>）介绍显示：“万信理财是一家加拿大投资管理机构。”

(6)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U.S.)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三维基金顾问）官网（网址：<https://us.dimensionalfund.com/>）介绍显示：“三维基金顾问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奥斯丁，是一家国际知名的共同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和房地产。”

(7) PIMCO -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太平洋

投资) 官网 (网址: <https://global.pimco.com/en-gbl/>) 介绍显示: “太平洋投资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 积极为全球客户管理超过 1.92 万亿美元的资产。”

综上, 除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外, 晶科能源控股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为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该等二级市场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晶科能源控股股票。

2、历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情况, 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是否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晶科能源控股共召开 3 次股东会,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中,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分别代表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出席股东会。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出席及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会会议名称	股东会会议时间	股东会截止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持股情况		股东会股东出席情况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表决权行使情况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合计持股数量 (股)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是否委派出席	股东会出席率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占股份总数比例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是否一致行动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意见是否最表结一致
2018 年度股东会会议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12.24	45,919,049	29.3%	是	53.41%	54.86%	是	是
2019 年度股东会会议 (2019 Annual	2019.11.19	45,919,049	24.5%	是	57.9%	42.31%	是	是

General Meeting)								
2020 年度股东会会议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12.29	43,149,049	23.83%	是	39.77%	50.41%	是	是

因此，报告期内，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股东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位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可共同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 请结合晶科能源控股历届董事会构成和董事提名选任情况，核实说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是否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结合问题(1)的回复核实说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能否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

1、结合晶科能源控股历届董事会构成和董事提名选任情况，核实说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是否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1) 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构成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历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任职期间	董事会总人数	董事会构成	职务
2018.1.1-2018.12.31	7 名	李仙德	董事长
		陈康平	董事
		李仙华	董事

		Siew Wing Keong	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独立董事
		Zhang Longgen	董事
		刘迎秋	独立董事
2019.1.1-2019.12.31	7 名	李仙德	董事长
		陈康平	董事
		李仙华	董事
		Siew Wing Keong	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独立董事
		Zhang Longgen	董事
		刘迎秋	独立董事
2020.1.1-2020.12.7	7 名	李仙德	董事长
		陈康平	董事
		李仙华	董事
		Siew Wing Keong	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独立董事
		Zhang Longgen	董事
		刘迎秋	独立董事
2020.12.7 至今	7 名	李仙德	董事长
		陈康平	董事
		李仙华	董事
		Siew Wing Keong	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独立董事
		曹海云	董事
		刘迎秋	独立董事

(2) 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选任的相关约定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并经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确认，公司可以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参会股东所代表票数的半数以上通过）的形式选举任何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此外，董事会也有权利选举任何人担任公司的董事，但是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在公司的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上需要被股东以普通决议的形式重新选任确定；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董事提名权。

(3) 报告期内董事提名及选任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说明及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新任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形式通过选任。

综上，虽然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约定，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不能直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但如前文所述，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股东会通过董事选任相关决议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新任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形式通过选任。因此，报告期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实际支配和决定晶科能源控股董事的选任。

2、结合问题（1）的回复核实说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能否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证券法或其他对晶科能源控股适用的美国法律、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均没有关于纽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或同类型法律概念，因此，现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晶科能源控股的实际控制权进行认定，《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问题（1）的回复所述，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

股历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拥有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

综上，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能够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

（三）晶科能源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晶科能源控股的三位创始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对晶科能源控股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基于该等三人在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任职及首席执行官身份，以及其合计在晶科能源控股的持股比例，三位创始人可以对晶科能源控股的业务、并购、重要资产处置、董事选任、利润分配等重要公司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请核实说明上述“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对重要公司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与“共同实际控制”的区别，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晶科能源控股境内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1、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实际支配和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决议结果均与三位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此外，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李仙德一直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约定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关于董事选任的决议产生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参与和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重要人士任命、经营及投资决策。

综上，报告期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实际支配和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

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2、晶科能源控股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的披露与发行人相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晶科能源控股 2020 年年报中的具体披露的内容原文为“我们的几位创始人对我们的运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且他们的利益可能与我们的利益或我们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截至本年报出具之日，我们的几位创始人，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李仙德、董事陈康平和董事李仙华，分别拥有我们已发行普通股的 8.7%、6.3%和 3.2%，累计持有我们已发行普通股的 18.2%。如几位创始人一致行动，他们将对我们的业务运营（包括有关兼并、合并、出售我们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委任董事、分红政策等重大决定）有重大影响。他们采取的行动可能并不符合我们或者我们的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举例来说，创始人持有我们较多的股份可能会阻碍、延迟或阻止我们的所有权变更，这可能使我们的股东失去在我们出售股份时获得其股份溢价的机会，且可能降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的价格。另一方面，如创始人支持任一前述行动，即使我们大多数其他股东（包括您和其他美国存托股股东）反对该等行动，我们仍可能采取该等行动。此外，根据我们现行的章程，我们召开股东大会要求的法定人数为 2 名有投票权且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如股东为公司，由代表不少于我们的已发行的有投票权股份的名义价值的三分之一的股东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因此，在只有我们的创始人出席且没有我们的其他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上仍可能通过可能不代表我们其他股东（包括美国存托股股东）的利益的股东决议。”如前文所述，因美国证券法或其他对晶科能源控股适用的美国法律、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均没有关于纽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或同类型法律概念，并根据美国上市公司的披露语言习惯，晶科能源控股于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公开披露信息中未使用“共同实际控制”的表述，而从“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对重要公司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的角度对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地位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晶科能源控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关于三位创始人在晶科能源控股控制地位的披露情况与上述 2020 年年报的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晶科能源开曼法律意见书》同样确认了报告期内三位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对重要公司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并进一步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拥有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

综上，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美国证券法或其他适用的美国法律、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均没有关于纽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实际控制权”的定义或同类型法律概念，不同上市地的法律规定及披露信息的语言习惯存在差异，因此境内外信息披露对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相关事项的表述不同，该等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四) 晶科能源控股涉及一项股东集体诉讼，相关股东指控晶科能源控股及董事、高管、主承销商在招股书中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错误或遗漏，请补充说明指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责任

1、指控事项的具体内容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1 年 10 月，以 Marco Peters 为代表的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购买晶科能源控股发行的 ADS 的投资者向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以下简称“纽约南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晶科能源控股及董事、高管、主承销商在招股书中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错误或遗漏，违反了 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中的 Section 11，和 1933 年证券交易法中的 Section 15；该案具体指控的事项为晶科能源控股未在招股书中披露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一家工厂在 2011 年存在排出的废水中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2、是否涉及发行人责任

(1) 股东集体诉讼案件已终结

2013 年 1 月，纽约南区法院判令不支持原告诉讼请求。2014 年 7 月，原告向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以下简称“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

为降低诉讼成本、减少该诉讼对公司股价的影响，2015年1月，晶科能源控股及原告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协议，并经纽约南区法院同意，该案经晶科能源控股及原告和解结案。2016年3月，纽约南区法院同意晶科能源控股与原告就上述诉讼达成的和解协议，晶科能源控股向原告支付和解费共计505万美元（包含法院同意扣除的诉讼费用）。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达成上述和解协议不代表晶科能源控股承认上述所诉事项真实性，仅出于诉讼成本及股东利益考虑，解决诉讼纠缠、化解诉讼风险，与晶科能源控股信息披露准确度和管理透明度无关。上述诉讼及诉讼的和解未对晶科能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晶科能源控股已支付完毕以上和解款项，上述案件已终结。

（2）相关境内子公司的废水污染物超标事件已处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于2011年的废水污染物超标事件发生后，当地环保部门对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子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采取了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相应罚款，该废水污染物超标事件已处理完毕。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环保证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环保治理设施维护良好，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无环保行政处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7月13日分别出具《证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3日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股东集体诉讼案件已终结，且股东集体诉讼案件相关的境内子公司的废水污染物超标事件已处理完毕，该案件不涉及需发行人进一步承担责任的事项。

四、《问询函》第 12 题：

发行人披露 2012 年设立晶科南非投资、晶科南非两家子公司（晶科南非投资持有晶科南非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晶科南非被处以 4,240 万美元税务罚金。2018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晶科南非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江苏美绩，基于晶科南非投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负，转让价格 1 元。根据南非税务局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南非税务局拟就前述公司（晶科南非）未决的税务负债要求公司董事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 承担个人责任。”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及陈康平时任晶科南非董事。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认为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晶科南非投资、晶科南非的业务范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受处罚情况、参与南非第五轮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生产商采购计划的资质要求，说明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依据南非的相关法律，李仙德及陈康平作为时任董事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义务或风险，若存在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是否构成不利影响；（3）李仙德、陈康平与 Mr David James Lu、Mr Yong Hui Shi、晶科南非、晶科南非投资、江苏美绩、王克荣之间是否就税收罚款等事宜有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晶科南非投资、晶科南非的业务范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受处罚情况、参与南非第五轮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生产商采购计划的资质要求，说明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晶科南非投资、晶科南非的业务范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

况、受处罚情况、参与南非第五轮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生产商采购计划的资质要求

(1) 晶科南非投资、晶科南非的业务范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状况

根据晶科南非投资、晶科南非的登记注册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晶科南非投资的股权转让前，晶科南非投资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除持有晶科南非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晶科南非的业务范围为光伏组件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会计师的确认，晶科南非于 2014 年 6 月正式投产运营，投产运营后至退出南非市场期间，晶科南非受原材料价格高企、人力效率低下、组件本地化销售比例较低导致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导致运营期间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2015 年至 2017 年，晶科南非毛利率、营业利润和对南非当地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2.95%	4.41%	1.28%
营业利润（万元）	-3,793.45	164.19	-1,508.23
南非当地销售占晶科南非收入比例	20.98%	3.80%	3.95%

2015 年至 2017 年，晶科南非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2017 年毛利率为-2.95%，大部分组件产品未能在南非当地实现销售，而是通过出口销售至欧洲等地区，导致运输成本较高，2017 年，营业利润为-3,793.45 万元，晶科南非整体经营情况不佳，拟退出南非市场。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美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江苏美绩转让其持有的晶科南非投资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完成实际交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会计师的确认，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对晶科南非的往来项目进行了债务豁免，债务豁免后，晶科南非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2.08 万元。出售时点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主要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债务豁免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晶科南非投资（合并）	晶科南非投资（单体）	晶科南非（单体）
货币资金	348.52	179.37	169.15
应收账款	202.50	-	381.71
其他应收款	-	942.01	-
其他流动资产	0.05	0.05	-
流动资产	551.07	1,121.43	550.86
资产总计	551.07	1,121.43	550.86
负债合计	548.99	179.21	1,491.00
所有者权益	2.08	942.22	-940.14

（2）晶科南非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非税务案件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4日，南非税务局向晶科南非发起审计调查通知，要求晶科南非根据南非1964年第91号关税法（Customs and Excise Act, No. 91 of 1964，以下简称“关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要求晶科南非提供包括采购订单、发票和付款证明、装箱单、提单及其他与审计必然相关的任何记录。随后，晶科南非聘请 KPMG Service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KPMG”）为其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在上述审计过程中，南非税务局以邮件方式要求晶科南非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提出晶科南非存在未经同意出售废物、废料的情形，并且在相应的退税登记中未区分载明投产使用的产品或废料。

2017年12月11日，南非税务局正式发出一项税务追缴通知，通知中载明晶科南非未按应有方式备存相应退税登记记录，要求晶科南非支付关税、增值税本金、滞纳金及利息等税务负债合计 573,115,033 南非兰特（折合约 4,240 万美元）。同时，该通知中载明，“南非税务局拟就前述公司（晶科南非）未决的税务负债要求公司董事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 承担个人责任。”

（3）参与南非第五轮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生产商采购计划的资质要求

经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访谈确认，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后，拟以其作为平台继续参与下一轮（第五轮）的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生产商采购计划（REIPPPP），该计划的第五轮原定于 2018 年内启动，但该计划多次推迟，直至 2021 年 3 月，南非矿产和能源部长 Gwede Mantashe 宣布启动第五轮可再生能源独立发电商采购计划（REIPPPP）的首轮竞标。在此期间，受计划推迟的影响，王克荣在国内开发光伏电站的经验积累基础上继续重点开发国内光伏电站。基于以上原因，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后暂未开发其他电站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询 REIPPPP 计划专门网站(网址：www.ipp-renewables.co.za)，若要参与第五轮 REIPPPP 计划的投标需缴纳 25,000.00 南非兰特的费用并且完成电子表格注册。如上所述，由于江苏美绩未参与第五轮 REIPPPP 计划，故未取得详细的招标文件。据查询公开资料，该投标需满足一般要求（A 部分）和投标资格标准要求（B 部分），一般要求（A 部分）主要包括技术和合同容量、合同安排、商业关闭和商业运营日期、电价和电费、停用、修复和关闭（包括关闭后）要求、经济发展、经济价值、每个项目的单独投标、投标人及其成员的法人资格要求；投标资格标准要求（B 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结构、法律标准和评估、土地征用和土地使用标准和评估、环境同意标准和评估、财务标准和评估、技术标准和评估、经济发展标准和评估和经济价值。

2、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访谈确认，王克荣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晶科能源工作，任职欧洲区销售，其出于对光伏行业未来前景的看好，离开晶科能源自主创业，成功参与多个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开发，业务主要覆盖江苏、安徽等华东省市。江苏美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访谈确认，王克荣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并计划在南非市场开展投资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收购晶科南非投资有利于江苏美绩快速开展于南非市场的项目投资

结合王克荣此前的海外投资项目经验，其认为海外光伏电站的开发需要在当地建立海外控股公司和项目公司作为投资平台，以处理从项目评估到建成出售的全周期管理。晶科南非投资注册于 2012 年 2 月，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前已于南非本地化运行 5 年之余，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及知名度。收购晶科南非投资较新设南非当地子公司而言，简化了新设公司的法律程序，有利于江苏美绩快速开展于南非当地的项目投资。

(2) 交易对价为 1 元，成本较低

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对晶科南非的往来项目进行了债务豁免，债务豁免后晶科南非投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2.08 万元。基于晶科南非投资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成本较低。

(3) 晶科南非的处罚不会对江苏美绩的投资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江苏美绩经咨询律师意见确认，晶科南非的税务罚金和经营状况不会对晶科南非投资、江苏美绩及股东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江苏美绩业务开展仅需使用项目持股平台，目的为获得上层的控股公司（晶科南非投资）。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阅《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并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与江苏美绩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克荣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 依据南非的相关法律，李仙德及陈康平作为时任董事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义务或风险，若存在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不应当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之时，李仙德及陈康平担任晶科南非董事。虽然，南非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中载明，“南非税务局拟就前述公司（晶科南非）未决的税务负债要求公司（晶科南非）董事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 承担个人责任。”但是，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南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应当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该税务追缴通知，南非税务局要求前述自然人承担责任的依据为关税法第 103 节的规定。该节规定：“在出现违反关税法的情形或者公司需要承担关税法项下的责任的情况下，应当包括参与不合规事项相关的业务或资产的管理的人士以及参与被认定为存在违法而需承担责任的行为的人士，并且该等人士应当对前述行为产生的罚款或行为本身承担责任。”

《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对公司董事是否应当就公司行为承担责任作出分析如下：

（1）南非公司法第 19（1）条规定，“公司存在独立的法人人格”；并且相关先例判例¹已表明“公司的盈亏、资产及负债归属于公司”。因此，南非税务局应当承认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

（2）就公司董事而言，根据南非公司法的规定，“如果公司不计后果地、以严重疏忽、意图欺骗或出于任何欺诈目的地经营其业务，公司董事或高管可能对公司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在该等情形下，董事应当对公司因董事参与某项行为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承担责任。”

（3）即使南非税务相关立法规定的由股东和董事对公司产生的债务施加个人责任的情形，并且不以股东和董事存在欺诈或严重疏忽为前提。但针对公司董事个人责任的判断时，仍应当结合南非公司法针对独立法人人格的规定共同判断。并且，南非公司法第 77（9）条规定，“只要董事行事诚实合适，或就有关情况而言，豁免董事是公平的情形下，法院应当免除董事的个人责任”因此，即使南

¹ Salomon v Salomon & Co Ltd 1897 AC 22 (HL); Ochberg v Commissioner for Inland Revenue 1931 AD 215 and Hughes v Ridley 2010 (1) SA 381 KZP.

非税务局对公司董事施加个人责任要求，该项规定提供了其向法院申请救济的途径。

根据李仙德及陈康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自晶科南非于2014年于南非当地开展业务以来，李仙德及陈康平并未参与晶科南非于南非当地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存在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及陈康平已不再任职于晶科南非。

综上，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李仙德及陈康平先生不对晶科南非的该项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

2、南非税务局未对李仙德及陈康平实际执行晶科南非的该项税务负债

根据李仙德及陈康平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及陈康平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且未曾收到过南非税务局或南非当地法院发出的关于个人实际承担晶科南非税务罚金的强制执行决定、裁决或类似文件。

《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进一步确认，“根据我们的检索查询确认，李仙德及陈康平先生没有任何刑事和/或民事裁判调查，和/或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

3、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执行该项税务负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非律师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南非律师认为“该税务执行应当只限于法人公司。即使基于公司的违法行为需要个人承担连带责任进而执行个人资产，也只会限定于在南非当地的个人资产。目前没有相关法律赋予南非税务局境外执行权，只能通过特殊程序申请法院执行，目前也未发生过南非税务局向法院发起过境外执行的案例。若个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则亦不存在承担支付税务负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南非间签署的关于刑事、民事司法协助条约，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引渡条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规定，“如果某项行为依据缔约国双方的法律均构成犯罪，且该犯罪可判处至少一年的有期徒刑或更重刑罚，应准予引渡”；“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国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被请求国可以拒绝提供协助”。根据南非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南非律师认为“本案为民事债务纠纷，通常由南非高院的民事法庭进行审判。本案的情况并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刑事犯罪。”因此，晶科南非的该项税务案件不涉及到对实际控制人的引渡或因涉及刑事犯罪请求司法协助的情形。

综上，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南非律师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而遭受任何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且南非税务局无境外执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作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家，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制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晶科科技 30.86%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晶科科技股票总市值约为 261.06 亿元；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科技 30.86%的股份，其中尚未质押的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的 40%，市值约为 32.23 亿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

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贷款违约、重大诉讼或严重失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即使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上述未决税务负债项下的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不会因此处置其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或相关资产进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李仙德、陈康平与 Mr David James Lu、Mr Yong Hui Shi、晶科南非、晶科南非投资、江苏美绩、王克荣之间是否就税收罚款等事宜有其他协议安排

如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与江苏美绩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克荣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根据李仙德、陈康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针对晶科南非税收罚款等事项，本人与 Mr David James Lu、Mr Yong Hui Shi、晶科南非、晶科南非投资、江苏美绩、王克荣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晶科南非投资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对价款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南非税务局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文件；
- （4）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非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 （5）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 2018 年 12 月的财务报

表，江苏美绩就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等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6) 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7) 检索并查阅了中国及南非间签署的关于刑事、民事司法协助条约；

(8) 登录 REIPPPP 计划专门网站 www.ipp-renewables.co.za 查看第五轮 REIPPPP 计划相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基于晶科南非投资的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与江苏美绩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克荣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而遭受任何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且南非税务局无境外执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即使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上述未决税务负债项下的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不会因此处置其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或相关资产进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晶科南非税收罚款等事项，李仙德、陈康平与 Mr David James Lu、Mr Yong Hui Shi、晶科南非、晶科南非投资、江苏美绩、王克荣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辞任事项是否对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等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

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辞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郭俊华提交的辞职申请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确认函，2021年10月8日，郭俊华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交辞职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前述辞任申请于2021年10月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立即生效，且郭俊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俊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辞任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郭俊华提交的辞职申请、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郭俊华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经郭俊华及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要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郭俊华提交的辞职申请、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郭俊华辞任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说明，郭俊华作为副总经理所分管的相关工作已向公司其他同事妥善交接管理，并且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辞任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符合《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会后事项监管通知》”）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辞任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符合《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及《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意见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邮件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邮件说明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托架构	5
二、《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17
三、《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与韩华间的专利诉讼	24

一、《意见落实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托架构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信托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分析论证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如何维持控制权；（2）说明披露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Yale Pride Limited** 等晶科能源控股股东持有的限制性存托股份与普通股的表决权差异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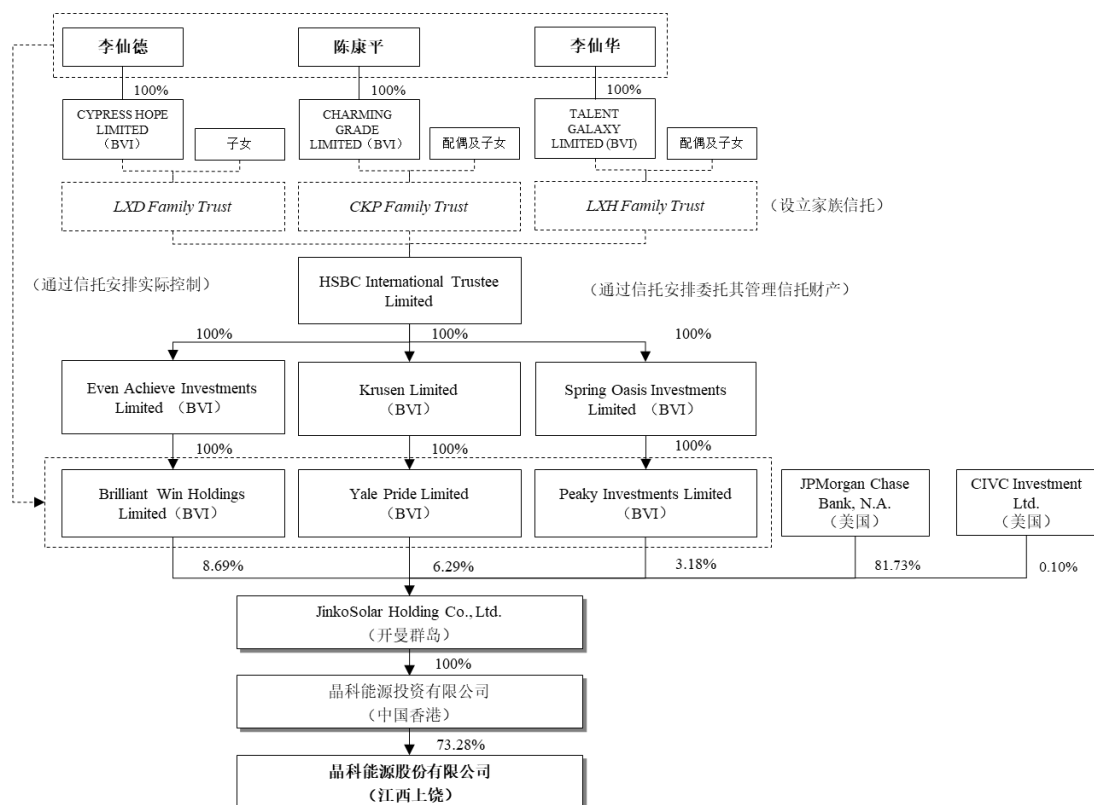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信托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分析论证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如何维持控制权

为简化发行人的持股架构和持股层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控人家族信托架构已拆除。

1、实际控制人信托架构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委托汇丰国际于开曼群岛设立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实控人家族信托拆除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前述信托架构实际控制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即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并间接对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投资及发行人享有控制权。实控人家族信托架构拆除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条线架构如下：



注：上图中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并非一种法律实体，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而是一种财产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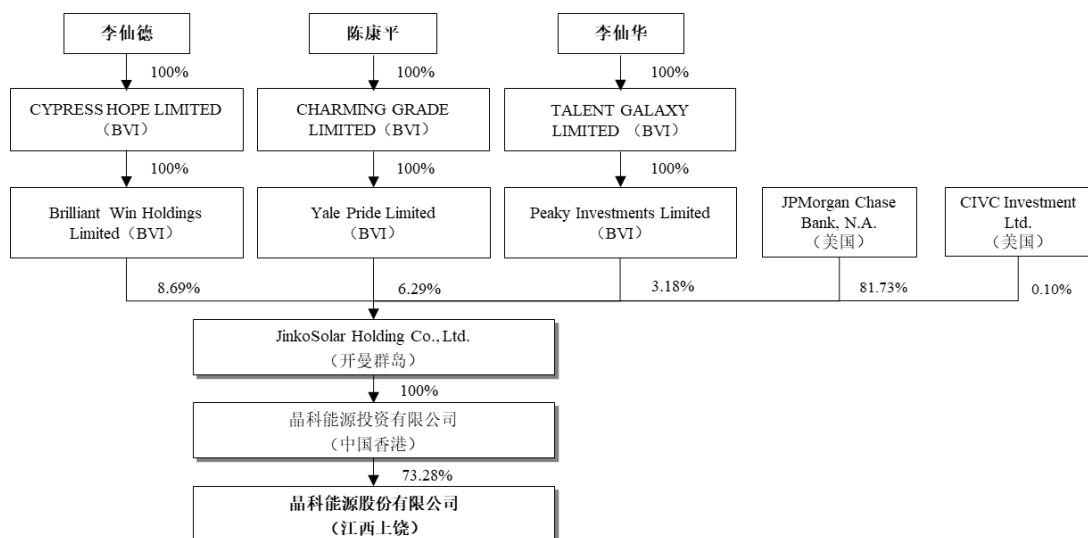
根据实控人家族信托委托人、保护人及受托人出具的信托财产分配相关决议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为简化发行人的持股架构和持股层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丰国际作为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已根据信托委托人及保护人的指令及通知向三家公司受益人（即 Cypress Hope Limited、Charming Grade Limited 及 Talent Galaxy Limited）分别分配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财产，并由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将其持有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100% 的股权转让予三家公司受益人。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决议、股东名册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¹，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实控人家族信托已完成拆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三家公司受益人持有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100% 的股权，并进而分别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8.69%、6.29% 及 3.18% 的表决权。李仙德、陈康

¹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就三家控人 BVI 持股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平及李仙华合计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条线架构如下：



2、实际控制人信托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

实控人家族信托拆除前的信托架构及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实控人家族信托拆除前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情况

1) 实控人家族信托相关方权利义务的划分

根据《信托法律意见书》、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并经其确认，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在保护人的监督下管理信托财产，三位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并且互为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保护人。虽受托人基于信托协议的相关安排，持有、保有及管理信托财产（包括通过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持有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但是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的权力行使受到委托人及保护人的限制。此外，三位实际控制

人依据信托协议的安排担任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并依据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拥有与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相关的广泛权益、权力和自由裁量权。

因此，从实控人家族信托相关方权利义务的划分上，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实控人家族信托。

2) 实际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的运作情况

根据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并经其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自设立以来，三家信托项下的股东或董事未就信托财产的变更作出任何股东或董事决定，未发生处分信托财产的情形；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未由其股东作出任何股东决定，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委托人有权分别决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会构成，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约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享有决策权；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依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约定，自主行使其作为股东的表决权。

因此，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安排控制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并通过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共同行使对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表决权。从实控人家族信托存续期内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对实控人家族信托实现共同控制。

3) 信托受托人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并经其确认，“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实际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控制，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架构间接持有的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以及晶科能源控股股份清晰、稳定。”

综上，实控人家族信托拆除前，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所持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

② 实控人家族信托拆除后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情况

1) 实控人家族信托的拆除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决议、股东名册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三位实际控制人已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分别作为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及保护人向受托人发出关于分配信托财产的指令及通知，要求受托人对其保有及管理的全部信托财产向三家公司受益人进行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权益分配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均已完成，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已完成拆除。

2) 信托受托人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的访谈确认，“在接受委托人及保护人的指令和通知后，前述信托财产的分配系受托人基于信托协议的约定对信托财产所行使的分配权力。汇丰国际就前述信托财产的分配及信托的拆除与三位实控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无争议、纠纷。”

3) 三家公司受益人持有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全部股份

实控人家族信托拆除后，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分别由三家公司受益人持有 100%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控人访谈确认，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之初，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即为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唯一董事的企业（即 Cypress Hope Limited、Charming Grade Limited 及 Talent Galaxy Limited）及其各自近亲属。出于简化信托财产分配步骤的考虑，本次分配直接由三家公司受益人作为全部信托财产权益的分配对象，并受让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100% 的股份。

根据《三家公司受益人法律意见书》、三家公司受益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由其各自单一股东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唯一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

华分别对该等企业享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东名册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分别由三家公司受益人持有 100% 的股份。三家公司受益人所持有的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不存在质押、他项权利、已实际发生或潜在的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实控人家族信托拆除后，实际控制人通过三家公司受益人持有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

(2)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所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晶科能源控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信托架构间接控制并享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²、12,005,701 股³及 6,057,100 股股票的股东权益，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 及 3.18%，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曹海云担任非独立董事，Siew Wing Keong、Steven Markscheid 及刘迎秋担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李仙德一直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可共同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共同对董事任命与罢免、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以及董事会书面决议的批准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拥有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

² Brilliant Win 合计持有的 16,572,752 股晶科能源控股股票包括：(i) 6,436,488 股普通股；及 (ii) 2,534,066 份 RADS（定义见下文）（代表 10,136,264 股普通股）。

³ Yale Pride 合计持有的 12,005,701 股晶科能源控股股票包括：(i) 5,268,193 股普通股；及 (ii) 1,684,377 份 RADS（定义见下文）（代表 6,737,508 股普通股）。

②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分别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企业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份均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或受让取得，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权属清晰。”

综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所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3) 晶科能源控股所持有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晶科能源投资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投资由晶科能源控股作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晶科能源投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李仙德担任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并进而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投资。

② 晶科能源控股的确认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公司持有晶科能源投资股份均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权属清晰。”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所持有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份权属清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 100% 的股权，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8%。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

中上饶润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44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3%。

根据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同意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如经三人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三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投资并进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② 晶科能源投资的确认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一、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主体；二、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晶科能源股份的情形；三、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晶科能源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控人家族信托拆除前的信托架构及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3、分析论证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如何维持控制权

（1）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

① 三家公司受益人

根据《三家公司受益人法律意见书》、三家公司受益人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及三家公司受益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三家公司受益人均系根据 BVI 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由其各自单一股东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唯一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对该等企业享有实际控制权。

②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控制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根据开曼信托律师 CAREY OLSEN 的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架构拆除后，三家公司受益人将成为三家 BVI 持股主体全部权益的持有人。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决议、股东名册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分别由三家公司受益人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均系根据 BVI 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因实控人家族信托信托财产分配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外，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 BVI 持股主体始终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信托架构的拆除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三家 BVI 持股主体控制权的稳定性。

③ 晶科能源控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晶科能源控股系根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始终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④ 晶科能源投资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投资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

晶科能源投资依据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晶科能源投资始终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2）保持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① 维持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控制权的机制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2（1）条规定，“在遵守法律、本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如适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对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无论是原始股本或任何后续新增股本的一部分）进行处置，而且董事会拥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在特定时间，以特定对价按特定条款和条件向特定人士提供、分配、就这些股份授予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未发行股份，但不得以折扣价发行任何股份（本条款并不否认任何股份或股份类别的任何特殊权利或限制）。特别地，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会特此被授权可以不时通过一项或多项决议授权发行一个或多个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并确定其类别、权力、优先级别以及相对权利、参与权、选择权和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限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息权、转换权、赎回特权、投票权及其限制、以及清算优先权，且董事会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任何此类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的数量（但不得低于当时已发行在外的任一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会设立任何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的决议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规定该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优先于、并列于或低于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2（1）条属于反收购条款（‘反收购条款’），给予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不经过股东审批就能够发行优先股的权利。按照该反收购条款，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有权发行不限数量和等级的优先股，并自由设置这些优先股所享有的投票权及其他权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李仙德一直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晶科能源控

股董事成员的任命及解任、董事会的构成及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参与和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重要人士任命、经营及投资决策。

若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依据该反收购条款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发行具有投票权的优先股，则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加强。

因此，这一条款能够有效防止第三方通过在市场上大量购买晶科能源控股股票等方式对晶科能源控股进行恶意收购，从而有效防止晶科能源控股的控股股东失去实控地位。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根据该反收购条款发行优先股从而防止晶科能源控股的控股股东失去实控地位的行为不违反晶科能源控股章程的其他条款、美国证券法⁴或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并且，根据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出具的《确认函》，三人共同确认，当发生可能影响到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三人将依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约定，共同向董事会提议并批准采取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第 12 条（反收购条款）项下权利，发行不限数量和等级的优先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该等优先股所享有的权利由实际控制人共同协商确认；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

② 实际控制人及各层控制主体的确认

为保证发行人各层控制主体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各层控制主体均已出具一定期限内不处置所持有的股份或权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

⁴ 作为一家开曼成立的非美国公司，晶科能源控股受美国证券法的管辖，但不受美国联邦及州的反收购法律的管辖。

更。实际控制人及各层控制主体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披露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等晶科能源控股股东持有的限制性存托股份与普通股的表决权差异等情况

1、关于存托股份及限制性存托股份的具体内涵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限制性存托股份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存托股份（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以下简称“ADS”）是由在美国上市的非美国公司通过存托银行（Depository bank）在美国发行的，以美元计价的所有权证书。每份 ADS 代表上市公司的一股或多股普通股（ordinary shares）。绝大多数在美国上市的非美国公司都会以发行 ADS 的形式，而不是直接发行普通股的形式进行交易，主要原因是因为 ADS 的流通性更好，更受市场认可。

出于理财或融资的目的，美国上市公司的股东有时会将自己的一部分普通股股票转成 ADS 形式并质押给银行以获取商业贷款。这类 ADS 一般称为限制性美国存托股份（RADS）。RADS 和 ADS 在性质和权属上没有任何分别，唯一的区别是 ADS 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自由交易，而 RADS 一般不用于二级市场直接交易，但是根据持有 RADS 的股东要求，并由晶科能源控股的律师向存托银行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确保其交易不违反美国证券法）后即可在二级市场上自由交易。”

2、晶科能源控股存托股份及限制性存托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的美国存托股份托管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下简称“摩根大通”）和晶科能源控股以及 ADS 持有人之间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最后一次修改并经重述）签署的存托协议（Deposit agreement），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存托于摩根大通的 ADS 共计 43,196,681 份（出于对届时美股市场发行情况考量，每份 ADS 代表 4 股普通股，上述合计发行的 ADS 代表 172,786,724 股普

普通股），其中包括由 Brilliant Win 持有的 2,534,066 份 ADS 代表 10,136,264 股普通股）及 Yale Pride 持有的 1,684,377 份 ADS（代表 6,737,508 股普通股）⁵。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存托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历史上已完成的融资交易安排，Brilliant Win 及 Yale Pride 于 2016 年将其持有的部分普通股股票转化为 RADS。截至目前，该等 RADS 设立时所对应的融资安排已经还款完毕，Brilliant Win 及 Yale Pride 所持有的 RADS 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所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3、RADS 与普通股的表决权不存在差异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 Brilliant Win 及 Yale Pride 唯一董事李仙德、陈康平访谈确认，“（1）除对应表决权的数量（晶科开曼每 1 股普通股对应 1 票表决权，1 份 RADS 或 ADS 代表 4 股普通股，因此对应 4 票表决权）外，持有 RADS 和 ADS 以及普通股所对应的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并无差异；（2）自 Brilliant Win 及 Yale Pride 持有 RADS 以来，Brilliant Win 及 Yale Pride 依法享有各自所持 RADS 所对应全部数量普通股的表决权，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存托协议的规定行使表决权；（3）综上，无论 Brilliant Win 及 Yale Pride 持有晶科开曼的普通股、ADS 还是 RADS，其均可享有实质相同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rilliant Win、Yale Pride 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就其持有的 RADS 与普通股所享有的表决权无实质差异。

二、《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开区的晶科能源三厂铸锭车间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导致 2 死 4 伤。

⁵ Brilliant Win Holdings 和 Yale Pride 所持有的 ADS 性质为 RADS。

同时还关注到，2018年3月4日，龙卷风曾造成晶科能源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车间墙体出现倒塌，2名公司员工在去往车间的路上，被墙体砸倒，造成一死一伤。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有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有，请全面、准确进行披露，说明相关事故的排查情况和原因，对员工及家属的赔偿情况，以及针对事故的后续整改情况；(2)针对安全生产事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惩戒处理措施的相关情况；(3)当前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请结合相关安全事故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安全生产风险的管控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有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有，请全面、准确进行披露，说明相关事故的排查情况和原因，对员工及家属的赔偿情况，以及针对事故的后续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及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所在厂区曾发生上述2起事故，晶科能源及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未因相关事故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或事故调查组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具体情形如下：

1、2020年10月晶科能源三厂坍塌事故

根据上饶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三厂“10.29”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饶开管字[2020]117号）（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批复》”）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2020年10月晶科能源三厂坍塌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事故经过概况及排查情况

根据《调查报告批复》，晶科能源于2020年9月28日与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台州市伟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签署了钢质货架《采购安装合同》及《安全协议书》，约定施工单位向晶科能源销售钢质货架并需提供安装服务。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时38分左右，共有10名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于晶科能源三厂D3和D4厂房之间开展电焊加固、竖柱校准、横梁固定等作业。其中1名作业人员在货架主体内进行垂直度校正时，未发现竖体已超过校正标准，导致竖体变形，造成货架整体坍塌，坍塌面积约1,000平方米。该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上述事故发生后，上饶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现场协调指导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当日，上饶经济开发区成立了专项事故调查组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调查报告批复》，经专项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上述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主体的认定

根据《调查报告批复》，经专项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上述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于钢质货架还未达到规定养护时间及所需强度时即开始安装竖柱，同时在货架主体内进行垂直度校正时，仅凭肉眼观察，未发现竖体已超过校正标准，导致竖体变形，造成货架整体坍塌。因此，相关作业人员对上述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间接原因为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安排专人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因此，施工单位法人对上述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施工单位本身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饶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经调查，我局认定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且晶科能源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认定为需对上述事故承担责任的主体。”

综上，晶科能源未因上述事故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或事故调查组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

（3）对相关人员及家属的赔偿情况

如前文所述，上述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相关人员均为施工单位货架安装工人，非晶科能源员工。根据《调查报告批复》，“上饶经济开发区相

关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医院慰问伤者。当时成立由区劳保局、区政法委、企业等人员组成的善后保障组，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一一对接安抚，并协调责任单位（即施工单位）与伤亡人员家属签订善后协议，妥善解决善后赔偿等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及走访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该次事故已由施工单位完成善后赔偿工作，晶科能源未因该次事故与伤亡人员家属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针对事故的后续整改情况

虽然晶科能源未被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但《调查报告批复》要求：“晶科能源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本公司所有委外安装（施工）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加强对第三方作业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事故的内部汇报、检查报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对所有委外安装（施工）项目全面进行安全检查，具体实施措施包括加强对施工单位及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核、加强对现场作业活动的检查及隐患排查、落实进行定期安全事故演练、落实定期检查制度等。

2、2018年3月晶科光伏材料3#车间坍塌事故

根据晶科光伏材料于2018年3月8日出具的《3月4日光伏A东厂房外墙倒塌及善后处理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情况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事故的内部汇报、检查报告文件以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2018年3月晶科光伏材料3#车间坍塌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事故经过概况及排查情况

根据《情况报告》，2018年3月4日16时57分，晶科光伏材料厂内遭遇强对流天气，约17时A栋厂房东面墙体向外倒塌，2名路过的公司员工被墙体砸倒，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时，晶科光伏材料员工组织人员维护

现场秩序，拨打急救部门电话并通知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到场处置。此后，上饶经济开发区安监、劳动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陆续到达现场指导工作，开展现场救援、人员清点、人员伤亡情况确认、现场警戒隔离等。

根据上饶县气象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上饶县气象局天气灾害证明》（饶县气证字 No.0000932），“经查阅我局 2018 年 3 月 4 日 17 时 03 分气象观测原始记录资料，上饶县城测站最大风度为 22.5 米/秒。”

晶科光伏材料委托江西百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360304010）针对 3#车间墙体倒塌与大风天气因果关系进行鉴定。2018 年 3 月 19 日，江西百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编号：赣百鉴[2018]建鉴字第 385 号）认定：“本次大风天气风压超过设计风压值，与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车间坍塌存在因果关系；目前三面尚未倒塌的墙体建议拆除重建。”

（2）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主体的认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及晶科光伏材料的自行调查，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因为暴雨恶劣天气伴强对流，相关主管部门未就上述事故出具书面调查报告，亦未认定晶科光伏材料为事故责任主体。

根据上饶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经调查，我局认定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且晶科光伏材料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认定为需对上述事故承担责任的主体。”

（3）对相关人员及家属的赔偿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晶科光伏材料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上饶市新思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资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本次事故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等材料，上述事故伤亡人员为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晶科光伏材料的派遣员工。针对死亡人员，2018 年 3 月 4 日，晶科光伏材料与人力资源公司签署《授权协议》，人力资源公司授权晶科光伏材料处理死亡人员善后事宜，包括后续家属人道主义补偿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等费

用的垫付。次日，晶科光伏材料与该死亡人员家属签署《协议书》，就善后补偿事项协议达成一致，上述死亡事故赔偿事宜已了结，概无其他任何争议。针对工伤人员，经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人力资源公司一次性支付工伤人员各项工伤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一切费用）。

根据晶科光伏材料与人力资源公司就本次事故签署的授权协议、晶科光伏材料向死亡人员家属及人力资源公司向工伤人员打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及走访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该等善后补偿等相关问题已妥善解决，晶科光伏材料未因该次事故与伤亡人员家属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针对事故的后续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事故的内部汇报、检查报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晶科光伏材料虽然未被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对全厂区建筑相关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并制定应对措施，主要措施包括：

- ① 根据前述《司法鉴定意见》的建议，对 3#车间进行外墙的拆除及重建；
- ② 排查厂区内脚手架搭建及通道位置，设置危险警示禁入标识；
- ③ 针对排查发现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工程部门、各管理人员及安保部门设置成重点检查点，提高巡查频率，加强检查；
- ④ 督促工程部门对接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内各栋厂房建筑作专项检测，确定建筑安全情况。

（二）针对安全生产事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惩戒处理措施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 2 起事故，上饶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经调查，我局认定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且晶科能源及晶科光伏材料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认定为需对上述事故承担责任的主体。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及晶科

光伏材料不存在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晶科能源及晶科光伏材料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安全相关管理要求。”

因此，针对上述事故，晶科能源及晶科光伏材料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或惩戒处理措施的情形。

(三) 当前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请结合相关安全事故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安全生产风险的管控能力

1、当前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程序》《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控制程序》《设备、设施安全控制程序》《事件调查处理控制程序》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1）开展危险源辨识和 risk 管控，将 risk 有效控制；（2）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3）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4）对设备定期保养和巡检，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5）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素养和技能。

根据上饶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我局对晶科能源及晶科光伏生产情况的日常排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人认为，发行人当前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结合相关安全事故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安全生产风险的管控能力

如前文所述，晶科能源及晶科光伏材料未因相关安全事故被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针对上述事故，晶科能源及晶科光伏材料亦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或惩戒处理措施的情形。相关责任方已妥善完成善后工作，相关安全事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相关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奖惩机制，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风险的管控能力。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及其境内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与韩华间的专利诉讼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澳洲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及晶科澳洲进行了相关误导性行为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包括：①判定侵权；②禁止侵权产品今后在澳大利亚的进口、供应、销售；③销毁涉诉侵权产品并进行损害赔偿或利润赔偿；④出具基于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的声明和禁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华与晶科澳洲尚未就所有产品测试问题达成一致方案，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

请发行人披露当前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澳洲专利诉讼案件最新进展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⁶，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韩华与晶科澳洲已就产品测试问题达成一致。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在该案件中，诉讼双方已确认可以使用此前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外控股子公司委托美国、德国专业机构对相关组件产品结构测

⁶ 2021 年 10 月 29 日，澳洲专利诉讼律师通过邮件确认澳洲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试的结果。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达成一致方案后，韩华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申请可延期）之前提交关于侵权主张的主要证据，晶科澳洲或将针对该等证据申请引入独立专家证人意见以进行抗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根据目前案件时间表，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听证会。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该案件最终判决将不早于 2023 年年中作出。

（二）澳洲专利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晶科澳洲目前尚在积极回应韩华的相关侵权指控及积极挑战涉诉专利的有效性，考虑到现有的诉讼进展阶段，尚无法分析胜诉或败诉的概率；但是就侵权赔偿而言，在未对相关侵权责任进行判决前，韩华将不会选择任何金钱赔偿，且赔偿金额也无法确定。并且由于韩华难以证明其遭受的销售损失和利润损失与晶科澳洲产品销售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即使晶科澳洲在该专利诉讼中被认定存在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行为，韩华主张要求晶科澳洲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依然存在较高难度。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澳洲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

1、晶科澳洲已聘请澳洲诉讼律师积极应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最终判决将不早于 2023 年年中作出。

2、发行人及晶科澳洲的研发团队已具有足够的研发能力，并且就于澳洲市场销售的组件产品已制定备选技术方案，可独立、迅速地完成更换产品设计方案，以此保障未来在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

综上，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澳洲专利诉讼律师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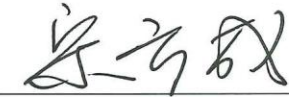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明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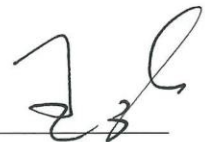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15
正 文	2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0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6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7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88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88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8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5
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21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	22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土地	230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所有权	231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房产	240
附件六：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	243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250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276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352
附件十：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357
附件十一：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393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396
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	407
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点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审批情况	41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晶科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晶科能源投资	指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曾用名为栢嘉科技有限公司（Paker Technology Limited）、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晶科能源控股	指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JKS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饶佳瑞	指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润嘉	指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卓领贰号	指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卓群	指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榕欣	指	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睿和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卓领	指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晶能	指	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云晶	指	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凯泰贰号	指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凯泰	指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庆兴	指	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兴晟东研	指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兴兴晟欣源	指	嘉兴兴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

		东上饶佳瑞、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晶鸿	指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晶海宏远	指	上饶市晶海宏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晶科	指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四川晶科	指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指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进出口	指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滁州晶科	指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义乌晶科	指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指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新疆晶科	指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上饶晶科	指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曾用名为上饶市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睿能电力	指	上饶市睿能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上海绿能	指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玉环晶科	指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鄱阳睿力信	指	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指	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慧能电力配售	指	上饶市晶科慧能电力配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指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青海晶科	指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楚雄晶科	指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乌兰察布晶科	指	晶科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	指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瑞旭实业	指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	指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浙江晶科贸易	指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浙江晶科新材料	指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嘉兴科联	指	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海宁晶科	指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曾用名为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上饶绿骏贸易	指	上饶市绿骏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义乌晶科新材料	指	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指	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江苏晶科天晟	指	江苏晶科天晟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嘉兴数联	指	嘉兴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海宁晶袁	指	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产业发展	指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乐山晶科	指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中东	指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瑞士	指	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意大利	指	JinkoSolar (Italia) S.r.l.，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加拿大	指	JinkoSolar Canada Co., Ltd.，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澳洲	指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巴西	指	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SIL LTDA.，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智利	指	JINKOSOLAR CHILE SPA，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墨西哥	指	Jinko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德国	指	JinkoSolar GmbH，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日本	指	Jinko Solar Japan KK.，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印度	指	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土耳其	指	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İM ŞİRKETİ，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韩国	指	Jinko Solar Korea Co., Ltd.，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越南	指	Jinko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美国控股	指	JinkoSolar (U.S.) Holding Inc.,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美国	指	JinkoSolar (U.S.) Inc.,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美国工厂	指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马来科技	指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马来材料	指	Jinko PV Material Supply Sdn. Bhd.,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马来西亚	指	Jinko Solar (Malaysia) Sdn. Bhd.,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葡萄牙	指	Projinko Solar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丹麦	指	Jinko Solar Denmark ApS,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香港	指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越南工厂	指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南非投资	指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y)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南非	指	Jinkosolar (Pty)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外企业
敦煌晶科	指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
上饶宏源电力	指	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
鄱阳洛宏	指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指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慧能(浙江)	指	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慧能(三亚)	指	晶科慧能(三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
晶科慧能(河南)	指	晶科慧能(河南)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内企业
Tirli 3	指	Tirli Sviluppo N. 3 Soc. Agr.a r.l.,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外企业
Tirli 5	指	Tirli Sviluppo N. 5 Soc. Agr.a r.l.,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科技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778.SH），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海宁盛步	指	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Brilliant Win	指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为卓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Yale Pride	指	Yale Pride Limited，中文名为耀柏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Peaky Investments	指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为柏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Greencastle	指	Green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	指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Wholly Globe	指	Wholly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
Wealth Plan	指	Wealth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Flagship	指	Flagship Desun Shares Co., Limited
Everbest	指	Everb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文名为永佳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SCGC Capital	指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IVC Investment	指	CIVC Investment Ltd.
Pitango	指	Pitango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 and Pitango Venture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V, L.P.
TDR Investment	指	TD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中文名为大正元投资控股公司
New Goldensea	指	New Goldense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为新金海（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美绩	指	江苏美绩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	指	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2021年2月8日及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指	ADDISONS Law Firm 于2021年3月1日及2021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晶科澳洲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BAE, KIM&LEE LLC 于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晶科韩国的法律意见书
《土耳其法律意见书》	指	Ketenci & Ketenci LLP 于2021年3月17日及2021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土耳其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Dai Luat Hang Sinh Law Co., Ltd 于2021年1月3日及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越南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越南工厂法律意见书》	指	ZICOLaw (Vietnam) Ltd 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越南工厂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日本的法律意见书
《迪拜法律意见书》	指	Al Tamimi & Company Ltd.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中东的法律意见书
《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SDPS Partners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印度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Miranda & Estavillo, S.C 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墨西哥的法律意见书
《智利法律意见书》	指	Larrain y Asociados 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智利的法律意见书
《瑞士法律工作报告》	指	Meyerlustenberger Lachenal AG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瑞士的法律工作报告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BEITEN BURKHARDT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德国的法律意见书
《丹麦法律意见书》	指	Bech-Bruun Law Firm P/S 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晶科丹麦的法律意见书
《巴西法律意见书》	指	Souto, Correa, Cesa, Lummertz & Amaral Advogados 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及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巴西的法律意见书
《意大利法律意见书》	指	LDP Tax & Law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意大利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K. N. Le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马来科技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马来材料法律意见书》	指	K. N. Le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及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马来材料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K. N. Le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马来西亚的法律意见书
《葡萄牙法律意见书》	指	Cuatrecasas, Gon çalves Pereira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葡萄牙的法律意见书
《加拿大法律意见书》	指	Affinity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加拿大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美国工厂法律意见书》	指	GreenbergTraurig, PA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美国工厂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DHH Washington DC Law Office, P.C.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美国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DHH Washington DC Law Office, P.C.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美国控股的

		法律意见书
《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专利诉讼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
《德国专利诉讼法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专利诉讼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进一步出具关于德国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
《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	指	澳大利亚专利诉讼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澳洲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		澳大利亚专利诉讼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进一步出具的关于澳洲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进一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	指	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西班牙仲裁销售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	指	GDLS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双反调查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专利诉讼法律函件》	指	美国专利诉讼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
《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专利诉讼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
《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Cypress Hope Limited、Charming Grade Limited、Brilliant Win、Jingle Win Holding Co., Ltd.、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Yale Pride 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	指	南非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	指	南非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南非税务案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信托法律意见书》	指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层境外信托持股结构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	指	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WONG POON CHAN LAW & Co.、ADDISONS Law Firm、BAE, KIM & LEE LLC, Ketenci & Ketenci LLP、Dai Luat Hang Sinh Law Co., Ltd、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Al Tamimi & Company Ltd.、SDPS Partners LLP、Miranda & Estavillo, S.C、Larrain y Asociados、Meyerlustenberger Lachenal AG、BEITEN BURKHARDT、Bech-Bruun Law Firm P/S、Souto, Correa, Cesa, Lummertz & Amaral Advogados、LDP Tax & Law、K. N. Lee & Associates、Cuatrecasas, Gonçaves Pereira、Affinity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GreenbergTraurig, PA、DHH Washington DC Law Office, P.C.、ZICOlaw (Vietnam) Ltd、德国专利诉讼律师、澳大利亚专利诉讼律师、新加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美国专利诉讼律师、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及南非律师
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指	Fish & Richardson P.C.
德国专利诉讼律师	指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澳大利亚专利诉讼律师	指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新加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指	WongPartnership LLP
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指	CMS Hasche Sigle, Hong Kong LLP
南非律师	指	Huang Attorney Inc. (黄志博律师事务所)
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	指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佳利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土耳其法律意见书》《晶科越南法律意见书》《晶科越南工厂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迪拜法律意见书》《印度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智利法律意见书》《瑞士法律工作报告》《德国法律意见书》《丹麦法律意见书》《巴西法律意见书》《意大利法律意见书》《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晶科马来材料法律意见书》《晶科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晶科美国工厂法律意见书》《晶科美国控股法律意见书》《晶科美国法律意见书》《葡萄牙法律意见书》《德国专利诉讼法律函件》《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诉讼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信托法律意见书》《晶科南非投

		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及《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双反	指	对来自某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DOC	指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美国商务部）
DOSH	指	The Department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NYSE/纽交所	指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ICC	指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
IRB	指	The Inland Revenue Board（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ITC	指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SARS	指	The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南非税务局）
SIAC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上饶市工商局	指	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为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饶市市监局	指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美国证监会	指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檳城市政厅	指	Majlis Pebandaran Seberang Perai（马来西亚檳城市会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608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60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根据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海关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海关处罚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税收征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重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00 多名合伙人和 1,7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张明远、王宁远、宋方成，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张明远律师

张明远律师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基金等法律业务。

张明远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710899102，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等。

张明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24126035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邮箱：zhangmingyuan@cn.kwm.com

（二）王宁远律师

王宁远律师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私募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王宁远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210310863，其参与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分拆上市、中国虎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泛亚环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必瘦站(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和记黄埔医药)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I-Mab Biopharma (天境生物)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Pinduoduo Inc. (拼多多) 纳斯达克上市、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精锐教育) 纽交所上市、Taomee Holdings Limited (淘米网) 纽交所上市、GDS Holdings (万国数据) 纳斯达克上市等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王宁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邮箱：wangningyuan@cn.kwm.com

（三）宋方成律师

宋方成律师为金杜金融证券部资深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私募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宋方成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810060887，宋方成律师参与了益海嘉

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三维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国格拉默公司、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MOR 公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宋方成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邮箱：songfangcheng@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

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

取得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7,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确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未弥补亏损）分配（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未弥补亏损）分配（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666.6666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7. 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10.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2.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等，并在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3. 制定、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向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所有申请文件、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4.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 聘用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修改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11.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外监管要求

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 100% 的股权，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28% 的股权。晶科能源控股系一家于 2007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在纽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审批程序

晶科能源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重组及股权融资等事项。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公司已取得（如需进一步取得，则将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包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已经获得（如需进一步获取，则将获取）所有必要的外部文件、授权及许可…… 本次发行上市不会违反晶科能源控股章程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依据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拆上市不需要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审批。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以及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拆上市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即可，无需提交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审批或取得公众股东的同意；在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完成对相关事项审批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控股将晶科能源分拆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以及由晶科能源控股的创始人及管理层以超过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市值的价格向晶科能源进行增资的行为不会摊薄晶科能源控股中小股东的权益，不违反美国证券法或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晶科能源控股就分拆上市作出的决议和公告不违反美国证券法要求。”

2.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晶科能源控股已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通过新闻稿和 Form 6-K 的形式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其中包括：

(1) 2020 年 9 月 21 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发布了新闻稿，宣布在晶科能源控股上市集团内进行一系列境内外重组、由晶科能源控股的创始人及管理层及若干外部投资人对晶科能源进行增资、晶科能源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上市申请。

(2) 2020 年 9 月 22 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就上述事项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Form 6-K 的方式披露了相关信息。

(3) 2021 年 6 月 28 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发布了新闻稿，宣布晶科能源向上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文件。

(4) 2021 年 6 月 29 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就上述事项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Form 6-K 的方式披露了相关信息。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根据美国证券法及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对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整体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其中外国私人发行人应视情况以新闻稿和/或 Form 6-K 等形式披露该等重大信息。作为外国私人发行人的晶科能源控股已就境内外重组和分拆上市的重大最新进展以新闻稿披露并以 Form 6-K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据此，晶科能源控股已就境内外重组和分拆上市的最新进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

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饶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李仙德；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晶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晶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284.09 万元、113,234.95 万元、91,067.48 万元及 20,115.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记录》、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

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66,666.66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了以下必要

的法律程序：

2020年11月25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7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晶科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9,576,173,261.45元。

2020年11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1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晶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862,598,341.19元。

2020年11月30日，晶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晶科有限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晶科有限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9,576,173,261.45元按1:0.8354的比例折合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00,000.00元，账面净资产值其余部分1,576,173,261.45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晶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晶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晶科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576,173,261.45元按1:0.835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5号），对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审验。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饶市商务局就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60038LUJ）。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由上饶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30日，晶科有限全体股东晶科能源投资、上饶佳瑞、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宁波榕欣、兴睿和盛、上饶卓领、嘉兴晶能、共青城云晶、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凯泰、杭州庆兴、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中信建投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晶科有限债权债务的处理、发行人的设立筹备事项、设立费用的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

准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可以独立开展业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分别为晶科能源投资、上饶佳瑞、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宁波榕欣、兴睿和盛、上饶卓领、嘉兴晶能、共青城云晶、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凯泰、杭州庆兴、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中信建投投资。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晶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晶科能源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28%，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上饶卓群

根据上饶卓群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卓群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卓群持有发行人 21,09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4%，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KEG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六西路 3 号 5 幢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30,592.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卓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李仙德	3,059.28	10.00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兴晟欣源	27,533.53	90.00
合计			30,592.82	100.00

根据上饶卓群合伙人嘉兴兴晟欣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兴晟欣源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兴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MXQ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兴兴晟欣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40
2	有限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99.9960
合计			250,010.00	100.0000

2020 年 9 月，李仙德与嘉兴兴晟欣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投资上饶卓群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存在如下情况（‘约定的退伙事由’）之一时，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权益将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或由有限合伙回购，并实现有限合伙人退伙，受让及回购对价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a)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所对应的光伏组件出货量低于 60GW；(b)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是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期间不触发；(c)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目标公司某一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d)实际控制人在直接和间接股权层面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e)或在目标公司申报合格上市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认为（包括书面或口头形式）有限合伙投资架构会对目标公司申请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要求对其进行整改。因上市需要，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各方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各方终止

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且为目标公司上市所需，各方应针对上述事宜配合目标公司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并签署相关说明、确认或补充协议（如必要）。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中止审核超过 6 个月未恢复，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上述已终止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的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并视为自始未终止。”¹

3. 上饶卓领

根据上饶卓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卓领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卓领持有发行人 14,47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KEE3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六西路 3 号 5 幢 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康平
注册资本	20,984.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卓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康平	2,098.46	10.00

¹ 陈康平、李仙华、王志华及宁波晶鸿分别与嘉兴兴晟欣源等相关主体就投资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均约定了上述条款。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兴晟欣源	18,886.15	90.00
合计			20,984.61	100.00

嘉兴兴晟欣源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2.上饶卓群”。

2020年9月，陈康平与嘉兴兴晟欣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投资上饶卓群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2.上饶卓群”。

4. 上饶凯泰

根据上饶凯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凯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饶凯泰持有发行人5,808.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3%，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KEF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六西路3号5幢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华
注册资本	8,422.57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11日至2030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饶凯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李仙华	842.26	10.00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兴晟欣源	7,580.32	90.00
合计			8,422.57	100.00

嘉兴兴晟欣源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2.上饶卓群”。

2020年9月，李仙华与嘉兴兴晟欣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投资上饶凯泰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2.上饶卓群”。

5. 上饶佳瑞

根据上饶佳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佳瑞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饶佳瑞持有发行人34,483.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1%，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KEJ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六西路3号5幢2-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11日至2030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饶佳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晶鸿	5,0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兴晟欣源	45,000.00	9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嘉兴兴晟欣源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2.上饶卓群”。

2020年9月,王志华、宁波晶鸿与嘉兴兴晟欣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投资上饶佳瑞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2.上饶卓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上饶佳瑞系嘉兴兴晟欣源及宁波晶鸿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其中宁波晶鸿及其上层合伙人晶海宏远系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晶鸿及晶海宏远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1) 宁波晶鸿

根据上饶佳瑞合伙人宁波晶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晶鸿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晶鸿持有上饶佳瑞 10.00%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E6G7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8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华
注册资本	50,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晶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华	普通合伙人	6,600.00	13.17
2	上饶市晶海宏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8.96
3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0.98
4	蒋瑞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5	王俊帅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99
6	纪绍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7	苗根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8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
9	周方开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0	王发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1	钱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宋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陈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4	孙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5	李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6	洪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7	戴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8	李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9	丁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0	程建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1	韩文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2	张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3	徐勇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4	孙威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5	郭志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6	郑培富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8	陈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100.00	100.00

(2) 晶海宏远

根据晶海宏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晶海宏远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晶海宏远持有宁波晶鸿 18.96%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晶海宏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B437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华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海宏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华	普通合伙人	500.00	5.26
2	JIN HAO (金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6.32
3	GUO JIUN HUA (郭俊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6.32
4	BAI XIAOSHU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5	Nigel John Cockroft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6	陈经纬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7	LEE SWEE LIM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8	Alberto Cuter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9	郭亦桓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0	Frank Georg Niendorf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合计			9,500.00	100.00

6. 上饶润嘉

根据上饶润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润嘉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润嘉持有发行人 31,64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6%，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CD5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六路 111 号 15 幢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润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李仙德	999.00	99.9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李仙德持股 99%，李仙德配偶陈霞芳持股 1% 的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上饶润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合计 9 亿元的并购贷款，约定该借款专项用于实际控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控制的合伙企业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饶润嘉	90,000.00	5 年（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 +1.35%，浮动周期为季度）	上饶润嘉出资 45,889.22 万元认购发行人 3.96% 的股份 上饶卓领贰号出资 31,476.92 万元认购发行人 2.71% 的股份 上饶凯泰贰号出资 12,633.86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9% 的股份

同时，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并购借款质押合同》，约定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质押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原质押权人出

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部解除。

7. 上饶卓领贰号

根据上饶卓领贰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卓领贰号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卓领贰号持有发行人 21,70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1%，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T178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六路 111 号 15 幢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康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卓领贰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康平	99.99	99.99
2	有限合伙人	梁敏	0.0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8. 上饶凯泰贰号

根据上饶凯泰贰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凯泰贰号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凯泰贰号持有发行人 8,71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T19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六路 111 号 15 幢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饶凯泰贰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李仙华	99.99	99.99
2	有限合伙人	盛建芬	0.0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9. 嘉兴晶能

根据嘉兴晶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晶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兴晶能持有发行人 13,79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2%，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N36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兴晶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2	有限合伙人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90.00	85.91
3	有限合伙人	李刚	390.00	1.95
4	有限合伙人	崔传镇	300.00	1.50
5	有限合伙人	朱奇	300.00	1.50
6	有限合伙人	张优勤	300.00	1.50
7	有限合伙人	张旭	300.00	1.50
8	有限合伙人	马大军	300.00	1.50
9	有限合伙人	徐海波	200.00	1.00
10	有限合伙人	丁鸿宇	200.00	1.00
11	有限合伙人	叶军	150.00	0.75
12	有限合伙人	田后元	80.00	0.40
13	有限合伙人	吴环宇	70.00	0.35
14	有限合伙人	仇淼	60.00	0.30
15	有限合伙人	蔡灿鑫	30.00	0.15
16	有限合伙人	吴佳琦	30.00	0.15
17	有限合伙人	王蓓露	20.00	0.10
18	有限合伙人	张雪娜	20.00	0.10
19	有限合伙人	李伟	20.00	0.10
20	有限合伙人	金增光	20.00	0.10
21	有限合伙人	王树深	20.00	0.10
合计			20,010.00	100.00

10. 嘉兴兴晟东研

根据嘉兴兴晟东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兴晟东研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兴兴晟东研持有发行人 2,068.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6FH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嘉兴兴晟东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4
2	有限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99.996
合计			250,010.00	100.00

11. 兴睿和盛

根据兴睿和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兴睿和盛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兴睿和盛持有发行人20,689.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9%，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2XA3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9Y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6日至2029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兴睿和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900.00	99.97
合计			330,000.00	100.00

12. 杭州庆兴

根据杭州庆兴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庆兴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庆兴持有发行人 3,44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3%，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N65R2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231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祎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3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庆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祎	100.00	0.50
2	有限合伙人	衢州良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99.50
合计			20,000.00	100.00

13. 宁波榕欣

根据宁波榕欣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榕欣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榕欣持有发行人 20,96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9T3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5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39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榕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2	有限合伙人	陈忠	17,000.00	55.92
3	有限合伙人	邹文龙	13,000.00	42.76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9
合计			30,400.00	100.00

14. 共青城云晶

根据共青城云晶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云晶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青城云晶持有发行人 13,51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AJGL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7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青城云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1
2	有限合伙人	陈忠	15,000.00	76.53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41
4	有限合伙人	孙健	300.00	1.53
5	有限合伙人	杨志胜	200.00	1.02
合计			19,600.00	100.00

15. 北京春霖

根据北京春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春霖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春霖持有发行人 68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A6TR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春霖的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北京春霖已出具《关于延长企业营业期限的承诺》，“本企业承诺将于营业期限届满前办理营业期限的延长变更，如涉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变更备案，本企业也将按期完成相应备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春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12
2	有限合伙人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90.88
合计			54,800.00	100.00

16. 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68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16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贰号及上饶凯泰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嘉兴晶能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100% 的合伙份额，并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嘉兴晶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兴晟东研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100% 的合伙份额，并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兴睿和盛由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100% 的合伙份额，并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榕欣与共青城云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共同由该基金管理人管理。

4. 北京春霖由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88%的合伙企业份额，由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12%的合伙企业份额，并由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各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各现有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能源投资为境外企业，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上饶润嘉、上饶卓领、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凯泰及上饶凯泰贰号

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穿透至最上层的自然人权益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上饶卓领、上饶卓群及上饶凯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为嘉兴兴晟欣源，嘉兴兴晟欣源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86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608）。

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

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上饶佳瑞

上饶佳瑞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晶鸿系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嘉兴兴晟欣源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86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608）。

上饶佳瑞系嘉兴兴晟欣源及宁波晶鸿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上饶佳瑞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嘉兴晶能

嘉兴晶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90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644）。

5. 嘉兴兴晟东研

嘉兴兴晟东研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J95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608）。

6. 兴睿和盛

兴睿和盛已于2019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Z13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390）。

7. 杭州庆兴

根据杭州庆兴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杭州庆兴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该合伙企业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函》，“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8. 宁波榕欣

宁波榕欣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Y34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4226）。

9. 共青城云晶

共青城云晶已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A01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4226）。

10. 北京春霖

北京春霖已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EM722，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GC2600011623），其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入中信建投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csc108.com/>）查询，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旗下从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

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 申报前新增股东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有 15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为上饶佳瑞、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宁波榕欣、兴睿和盛、上饶卓领、嘉兴晶能、共青城云晶、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凯泰、杭州庆兴、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和中信建投投资。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增资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系新股东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上述 15 名新增股东作为投资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1.00 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 31,036.4706 万美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经各方协商确定晶科有限的投前估值为 85.00 亿元，约合 9.99 元人民币/美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方式	取得股权时间	投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饶佳瑞	增资	2020 年 10 月	5,005.88	货币	4.31
2	上饶润嘉	增资	2020 年 10 月	4,594.32	货币	3.96
3	上饶卓领贰号	增资	2020 年 10 月	3,151.39	货币	2.71
4	上饶卓群	增资	2020 年 10 月	3,062.88	货币	2.64
5	宁波榕欣	增资	2020 年 10 月	3,043.58	货币	2.62
6	兴睿和盛	增资	2020 年 10 月	3,003.53	货币	2.59
7	上饶卓领	增资	2020 年 10 月	2,100.93	货币	1.81
8	嘉兴晶能	增资	2020 年 10 月	2,002.35	货币	1.72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方式	取得股权时间	投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9	共青城云晶	增资	2020年10月	1,962.31	货币	1.69
10	上饶凯泰贰号	增资	2020年10月	1,264.87	货币	1.09
11	上饶凯泰	增资	2020年10月	843.25	货币	0.73
12	杭州庆兴	增资	2020年10月	500.59	货币	0.43
13	嘉兴兴晟东研	增资	2020年10月	300.35	货币	0.26
14	北京春霖	增资	2020年10月	100.12	货币	0.09
15	中信建投投资	增资	2020年10月	100.12	货币	0.09
合计				31,036.47	-	26.72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增资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新增股东入股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中，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春霖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12%出资份额；新增股东中，上饶润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为发行人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控制的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由发行人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此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4.94%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签署的承诺函，15名新增股东均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新股东的锁定期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的15名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上饶润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出具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其余9名新增股东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 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1	2020.09.27	《关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晶科有限、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晶科能源投资、上饶佳瑞、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宁波榕欣、兴睿和盛、上饶卓领、嘉兴晶能、共青城云晶、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凯泰、杭州庆兴、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和中信建投投资	若晶科有限于2023年3月31日前未完成在中国境内上交所上市或晶科有限在2020年至2023年期间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业绩等特定情形下，该增资协议项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除上述回购条款外，该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包括董事及监事委派、业绩补偿约定、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跟随出售

				等特殊权利条款。
--	--	--	--	----------

发行人的全体现有股东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上述特殊权利自晶科能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而向对应的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相关条款彻底终止。同时，全体股东确认，《关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项下关于约定董事及监事委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跟随出售等特殊权利的条款均终止履行，关于约定业绩补偿、回购及自动恢复安排的条款未实际履行。全体股东确认，截至上市申请日，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不符合股份公司“同股同权”原则之特殊条款/约定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包括任何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或支付补偿款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等类似情形。自上市申请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将于上市申请日全部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晶科能源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	No.1086646
已发行股份	2,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738,432,237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RM 803, 8/F., Yue Xiu Building, 160-174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董事会构成	晶科能源投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 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担任

(2) 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晶科能源控股持有晶科能源投资 100% 的股权, 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28% 的股权。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 (网址: <https://www.sec.gov/>, 下同) 与 Secretary of State of California 网站 (网址: <https://businesssearch.sos.ca.gov/>) 的公示信息, 晶科能源控股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上市地	纽交所
股票代码	JKS
已授权股份	5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授权股本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会构成	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 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曹海云、Siew Wing Keong、Steven Markscheid 及刘迎秋担任, 其中李仙德担任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及《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晶科能源控

股已发行股票数合计 194,185,965 股普通股，其中，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数合计 190,748,513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股票拥有 1 票表决权），其余为未行权的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及库存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名册所载的前五大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股东名称/姓名	普通股股份数（股）
1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6,436,486
2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6,057,100
3	Yale Pride Limited	5,268,192
4	CIVC Investment Ltd.	200,002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72,786,724

注：1、JPMorgan Chase Bank, N.A.（摩根大通银行）是晶科能源控股的美国存托股份（ADS）托管银行，其存托股份在纽交所进行交易。

2、Brilliant Win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 2,534,066 份处于托管状态的限制性存托股份（Restricted ADS）（代表 10,136,264 股普通股），故上表中仅显示 6,436,486 股；

3、Peaky Investments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6,057,100 股普通股，未持有限制性存托股份（Restricted ADS）；

4、Yale Pride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2,005,70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 1,684,377 份处于托管状态的限制性存托股份（Restricted ADS）（代表 6,737,508 股普通股）故上表中仅显示 5,268,192 股。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为注册于 BVI 的有限公司，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其家族信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实现控制，并分别对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0 股²、12,005,700 股³及 6,057,100 股普通股享有表决权，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 及 3.18%。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晶科能源投资在发行

²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控制 Brilliant Win 并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外，李仙德通过间接持有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2 股普通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将晶科能源控股 2 股普通股转让予 Brilliant Win，Brilliant Win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普通股。

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控制 Yale Pride 并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外，陈康平通过间接持有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 股普通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将晶科能源控股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Yale Pride，Yale Pride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2,005,701 股普通股。

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70%，晶科能源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李仙德与李仙华是兄弟关系，陈康平是李仙德配偶的兄弟，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各方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各方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三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各方不再直接/间接持有晶科能源股份之日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12,005,701 股及 6,057,100 股普通股，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 及 3.18%，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⁴。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 4 月 26 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 100% 的股权，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8%。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上饶润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44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3%。

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存在总额为 6,925.00 万美元的可转债尚未转股，及 419,936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假设上述可转债按照转股价 19.20 美元/ADS 转换为公司股票且上述期权全部行权，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16.85%。

综上，本所认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且其在境内股东层面的持股情况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九）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晶科有限的股权对应的晶科有限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晶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晶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晶科能源投资	586,207.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73.275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上饶佳瑞	34,483.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4.3104
3	上饶润嘉	31,648.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3.956
4	上饶卓领贰号	21,708.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7135
5	上饶卓群	21,098.4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6373
6	宁波榕欣	20,965.6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6207
7	兴睿和盛	20,689.6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5862
8	上饶卓领	14,472.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809
9	嘉兴晶能	13,792.8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7241
10	共青城云晶	13,517.6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6897
11	上饶凯泰贰号	8,712.8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0891
12	上饶凯泰	5,808.8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7261
13	杭州庆兴	3,448.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31
14	嘉兴兴晟东研	2,068.8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2586
15	北京春霖	689.6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862
16	中信建投投资	689.6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862
合计		800,000.00	—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6年12月，晶科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7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00417号），预先核准“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名称。

2006年12月8日，晶科有限股东晶科能源投资签署《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3日，上饶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上饶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关于设立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饶外经贸外资字[2006]155号），同意晶科能源投资在上饶市工业园区独资兴办“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订立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总额为4,000万港币，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出资方应在领取营业执照3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15%的首期出资，余额在2年内缴清。

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号）。上饶市工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饶工商）外登记字[2006]第00332号），准予设立登记。

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赣饶总字第000236号），晶科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饶工业园区龙大路边
法定代表人	Hui Yan Sang（许润生）
注册资本	2,000万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硅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13日至2036年12月12日

根据晶科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2,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	100.00

晶科有限设立时，其为由晶科能源投资全资持有的外商独资企业，晶科能源投资的设立及其股东搭建红筹架构等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

2. 晶科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7年4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2月21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6]第556号），截至2006年12月21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0.00港币。

2007年4月18日，晶科有限取得由上饶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赣饶总字第000236号）。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2,0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300.00	-	100.00

(2) 2007年9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6月28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7]第343号），截至2007年6月28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9,999,680.00港币，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2,999,680.00港币。

2007年9月13日，晶科有限取得由上饶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2,000.00	1,299.968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1,299.968	-	100.00

(3) 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9月25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晶科有限的投资总额由原4,000万港币增加为2.10亿港币，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港币增加为8,500万港币，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9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7]第499号），截至2007年9月29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7,000,320.00港币，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000.00港币。

同日，上饶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单》（饶外经贸外资备字[2007]929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他不变。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号）。

2007年10月15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7]第515号），晶科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5,000,000.00港币，截至2007年10月15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000.00港币，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0,000.00港币。

2007年10月17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8,500.00	3,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500.00	3,500.00	-	100.00

（4）2008年1月，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2007年11月20日、2007年12月13日、2007年12月21日及2007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7]第536号、赣永华验字[2007]第565号、赣永华验字[2007]第628号、赣永华验字[2007]第641号及赣永华验字[2007]第645号），截至2007年12月21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50,000,000.00港币，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85,000,000.00港币。

2008年1月8日，晶科有限取得由上饶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8,500.00	8,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500.00	8,500.00	-	100.00

(5) 2008年5月，第二次增资、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3月17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由原2.10亿港币增加为6.80亿港币，注册资本由原8,500万港币增加为44,500万港币，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8日，上饶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单》（饶外经贸外资备字[2008]318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他不变。

2008年5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号）。

2008年5月21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8]第252号），截至2008年5月21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美元，按当天外汇牌价1:7.8006，折合78,006,052.45港币。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3,006,052.45港币。

2008年5月22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44,500.00	16,300.605245	货币	100.00
合计		44,500.00	16,300.605245	-	100.00

(6) 2008年6月，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4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8]第285号），截至2008年6月4日，晶科有限有限公司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4,000,000.00美元，按当天外汇牌价1:7.80377645，折合

109,252,870.33 港币。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72,258,922.78 港币。

2008 年 6 月 27 日，晶科有限取得由上饶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44,500.00	27,225.892278	货币	100.00
合计		44,500.00	27,225.892278	-	100.00

(7) 200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7 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由原 68,000 万港币增加到 106,620 万港币，注册资本由原 44,500 万港币变更为 83,120 万港币；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Hui Yan Sang（许润生）变更为李仙德，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1 日，上饶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法人的批复》（饶外经贸外资字[2008]062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 Hui Yan Sang（许润生）变更为李仙德，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08 年 8 月 1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83,120.00	27,225.892278	货币	100.00
合计		83,120.00	27,225.892278	-	100.00

(8)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第四次增资、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8 月 11 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由原 106,620 万港币（折算为 13,660 万美元）变更为 23,460 万美元；同意注册资本由原 83,120 万港币（折算为 10,649 万美元）变更为 18,149 万美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8月14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415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注册资本由原831,200,000港币折合106,490,000美元变更为181,490,000美元。此次增资在申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付20%，余额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同意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其他不变。

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号）。

2008年9月1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8]第428号），截至2008年9月1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2,899,975.00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7,855,362.00美元。

2008年9月4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18,149.00	5,785.5362	货币	100.00
	合计	18,149.00	5,785.5362	-	100.00

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此次增资在申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付20%，余额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公司说明及承诺，晶科能源投资未于前述约定期限内全部缴清认缴出资，晶科能源投资实际于2010年12月16日完成此次增资的实缴出资。

（9）2008年10月，第八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2008年9月17日、2008年9月17日及2008年9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8]第445号、赣永华验字[2008]第457号、赣永华验字[2008]第460号及赣永华验字[2008]第470号），截至2008年9月22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累

计 15,800,000.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3,655,362.00 美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18,149.00	7,365.5362	货币	100.00
合计		18,149.00	7,365.5362	-	100.00

(10) 2009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第九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9 月 23 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4,540 万美元，即由原来的 23,460 万美元增加至 2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851 万美元，即由原来 18,149 万美元增加至 19,000 万美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按新章程执行。

2008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511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此次增资 851 万美元，由晶科能源投资缴付。在公司申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付 20%，余额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同意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其他不变。

根据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永华验字[2008]第 649 号及赣永华验字[2008]第 652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7,829,974.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1,485,336.00 美元。

同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延期缴纳首期资本金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682 号），同意将首期资本金（投资额的 20%）的出资期限延期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前缴纳。

2009年1月1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号）。

2009年1月21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19,000.00	8,148.5336	货币	100.00
合计		19,000.00	8,148.5336	-	100.00

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此次增资在申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付20%，余额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公司说明及承诺，晶科能源投资未于前述约定期限内全部缴清认缴出资，晶科能源投资实际于2011年5月23日完成此次增资的实缴出资。

（11）2009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12月7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08]第223号），核准晶科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单》（赣商外资管备字[2009]10号），同意公司名称“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对应变更，其他条款不变。

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号）。

2009年4月10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

（12）2010年5月，第十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2010 年 5 月 26 日及 201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0]第 183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0]第 187 号及赣饶华信验字[2010]第 192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44,000,000.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485,336.00 美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晶科有限取得由上饶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19,000.00	12,548.5336	货币	100.00
合计		19,000.00	12,548.5336	-	100.00

(13) 201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第十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0]第 431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00,000.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7,485,336.00 美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28,000 万美元增至 4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19,000 万美元增至 25,000 万美元；此次增资额为 6,000 万美元，全部由晶科能源投资认购增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3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0]236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全部由晶科能源投资以现汇出资，公司自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前缴付增资部分不少于 2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同意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 号）。

2010年12月16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0]第441号），截至2010年12月16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7,500,000.00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4,985,336.00美元。

2010年12月24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25,000.00	18,498.5336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0	18,498.5336	-	100.00

(14) 2011年6月，第十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5月23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1]第287号），截至2011年5月23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65,014,664.00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00,000.00美元。

2011年6月1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25,000.00	2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	100.00

(15) 2011年6月，第七次增资

2011年5月10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46,000万美元增至58,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25,000万美元增至31,500万美元，并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1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1]131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做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1年6月2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号）。

同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31,500.00	2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1,500.00	25,000.00	-	100.00

(16) 2013年11月，第十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29日及2013年9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3]第1062号及赣饶华信验字[2013]第1065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8,750,000.00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68,750,000.00美元。

2013年10月12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延期缴纳的批复》（饶开管字[2013]32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出资延期至2014年6月21日。

2013年11月5日，上饶市商务局向上饶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函》，同意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出资期限延期一年。

2013年11月11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31,500.00	26,875.00	货币	100.00
合计		31,500.00	26,875.00	-	100.00

(17) 2014年4月，第八次增资、第十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27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及 2014 年 1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098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03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05 号及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07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71,250,000.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40,000,000.00 美元。

2014 年 4 月 14 日，晶科有限做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增加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 5.86 亿美元增加至 7.76 亿美元；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3.15 亿美元增加至 3.65 亿美元；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章程执行。

2014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4]24 号），公司自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前缴付增资部分不少于 2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同意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4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 号）。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饶市工商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520000106）。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36,500.00	3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6,500.00	34,000.00	-	100.00

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此次增资在申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付 20%，余额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公司说明及承诺，晶科能源投资未于前述约定期限内全部缴清认缴出资，晶科能源投资实际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此次增资的实缴出资。

(18) 2017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第十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11月14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出资款 25,000,000.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5,000,000.00 美元。

2017年7月13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议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77,600 万美元增至 87,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36,500 万美元增至 47,500 万美元，此次增资金额为 11,000 万美元，全部由晶科能源投资认购增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于 2036 年 11 月 11 日之前缴足，并决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已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81）。

2017年7月19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47,500.00	36,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7,500.00	36,500.00	-	100.00

(19) 2018年5月，第十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8年4月17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8]第 015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00.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65,000,000.00 美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凭证、客户回单并经公司说明及承诺，2018年5月29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出资款 1,000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47,500.00	47,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7,500.00	47,500.00	-	100.00

(20) 2018年11月，第十次增资、第十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8年11月20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844,202,640.87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基数，将其中3,000万美元等值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47,500万美元增至60,500万美元，全部由晶科能源投资认购增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于2036年11月11日之前缴足，并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上饶市商务局已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赣商务外资管备201800107）。

2018年11月21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60,500.00	50,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500.00	50,500.00	-	100.00

(21) 2018年12月，第十一次增资、第十八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8年12月17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0,500万美元增至62,500万美元，此次增资额为2,000万美元，全部由晶科能源投资认购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36年11月11日前缴足，并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上饶市商务局已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赣商务外资管备201800124）。

2018年12月19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844,202,640.87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基数，将其中2,000万美元等值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62,500.00	52,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2,500.00	52,500.00	-	100.00

(22) 2019年3月，第十二次增资、第十九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9年3月19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2,500万美元增至67,500万美元，此次增资额为5,000万美元，全部由晶科能源投资认购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36年11月11日前缴足，并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上饶市商务局已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赣商务外资管备201900013）。

2019年3月20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2019年3月22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5,000万美元等值数额转增实收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67,500.00	57,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7,500.00	57,500.00	-	100.00

(23) 2019年8月，第十三次增资、第二十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9年8月20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5,000万美元等值数额转增实收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7,500万美元增至72,500万美元，并承诺于2036年11月11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的公司章程执行。上饶市商务局已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赣商务外资管备201900063）。

2019年8月22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72,500.00	62,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2,500.00	62,500.00	-	100.00

(24) 2019年11月，第十四次增资、第二十一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9年11月15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2,500万美元增至73,000万美元，并承诺于2036年11月11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的公司章程执行。上饶市商务局已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赣商务外资管备201900101）。

2019年11月18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500万美元等值数额转增实收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73,000.00	6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3,000.00	63,000.00	-	100.00

(25) 2020年1月，第十五次增资、第二十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1月13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3,000万美元增至76,000万美元，并承诺于2036年11月11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的公司章程执行。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已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赣商务外资管备202000004）。

2020年1月14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美元等值数额转增实收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76,000.00	66,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6,000.00	66,000.00	-	100.00

(26) 2020年3月，第十六次增资、第二十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3月20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6,000万美元增至81,000万美元，并承诺于2036年11月11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的公司章程执行。上饶市商务局已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3240123AFC）。

2020年3月23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5,000万美元等值数额转增实收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81,000.00	7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1,000.00	71,000.00	-	100.00

(27) 2020年6月，第十七次增资、第二十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6月17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美元等值数额转增实收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81,000万美元增至84,000万美元，并承诺于2036年11月11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的公司章程执行。上饶市商务局已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6200852OIK）。

2020年6月18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84,000.00	7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4,000.00	74,000.00	-	100.00

(28) 2020年8月，第十八次增资、第二十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8月3日，晶科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晶科能源投资以浙江晶科分红人民币52,600万元和海宁晶科分红人民币4,400万元，合计人民币57,000万元以再投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8月3日公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98:1）计算，上述拟用于出资的人民币57,000万元折算后为81,451,843美元（向下取整），其中，8,100万美元增加晶科有限注册资本，其余45.1843万美元增加晶科有限的资本公积。

同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87,600万美元增加至92,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84,000万美元增至92,100万美元，并承诺于2036年11月11日之前缴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的公司章程执行。上饶市商务局就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8040625SKS）。

2020年8月3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公司说明及承诺，晶科有限于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11日分别收到浙江晶科境外公司股东境内红利再投资款，累计52,600万元人民币。2020年8月5日，晶科有限收到海宁晶科境外公司股东境内红利再投资款4,4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92,100.00	82,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2,100.00	82,100.00	-	100.00

(29) 2020年9月，减资事项

2020年8月6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92,100万美元减至82,100万美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上饶市商务局就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9230960MAM）。

2020年8月8日，晶科有限在《上饶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45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9月22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82,100.00	82,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2,100.00	82,100.00	-	100.00

(30) 2020年9月，第十九次增资、第二十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9月20日，晶科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82,100万美元增至85,100万美元，并承诺于2036年11月11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的公司章程执行。上饶市商务局就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9240464ATB）。

2020年9月23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公司说明及承诺，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4日，晶科有限收到晶科能源投资出资款共计30,000,000.00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51,000,000.00美元。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晶科能源投资	85,100.00	85,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5,100.00	85,100.00	-	100.00

(31) 2020 年 10 月，公司类型变更、第二十次增资、第二十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2020 年 9 月 21 日，晶科有限、晶科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卓领贰号、上饶佳瑞、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及兴睿和盛在内的 11 家企业签署了编号为 XYGX-H20200027-ZZXY 的《关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约定前述 11 家企业作为投资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1 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 31,036.4706 万美元注册资本。

经原《增资协议》各签署主体与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中信建投投资及杭州庆兴一致协商确认，共青城云晶拟减少向晶科有限的 1 亿元增资款（对应认缴目标公司 1,001.1765 万美元注册资本），其减少后拟投入的增资款金额为 1.96 亿元（对应认缴目标公司 1,962.31 万美元注册资本）；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中信建投投资及杭州庆兴将以投资方身份合计向晶科有限出资 1 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拟增加的 1,001.1765 万美元注册资本。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晶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按照原《增资协议》的约定指定嘉兴晶能具体实施本次增资并与晶科有限及其他相关主体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增资有关协议。

就上述变更情形，2020 年 9 月 27 日，晶科有限、晶科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卓领贰号、上饶佳瑞、嘉兴晶能、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兴睿和盛及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中信建投投资、杭州庆兴在内的 15 家企业签署了编号为 XYGX-H20200027-ZZXY-2 的《关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前述 15 家企业作为投资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1 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 31,036.4706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27 日，晶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做出股东决定，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的公司章程执行。上饶市商务局就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0300472DZD）。

2020年10月29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晶科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晶科能源投资	85,100.00	85,100.00	货币	73.28
2	上饶佳瑞	5,005.88	5,005.88	货币	4.31
3	上饶润嘉	4,594.32	4,594.32	货币	3.96
4	上饶卓领贰号	3,151.39	3,151.39	货币	2.71
5	上饶卓群	3,062.88	3,062.88	货币	2.64
6	宁波榕欣	3,043.58	3,043.58	货币	2.62
7	兴睿和盛	3,003.53	3,003.53	货币	2.59
8	上饶卓领	2,100.93	2,100.93	货币	1.81
9	嘉兴晶能	2,002.35	2,002.35	货币	1.72
10	共青城云晶	1,962.31	1,962.31	货币	1.69
11	上饶凯泰贰号	1,264.87	1,264.87	货币	1.09
12	上饶凯泰	843.25	843.25	货币	0.73
13	杭州庆兴	500.59	500.59	货币	0.43
14	嘉兴兴晟东研	300.35	300.35	货币	0.26
15	北京春霖	100.12	100.12	货币	0.09
16	中信建投投资	100.12	100.12	货币	0.09
合计		116,136.47	116,136.47	-	100.00

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此次增资需在2020年10月26日前由各股东足额缴足。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公司说明及承诺，各股东未于2020年10月26日足额向发行人缴纳全部出资款，各股东实际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此次增资的实缴出资。各股东一致确认，针对上述股东逾期出资的事实情况，各股东间已知晓并事先就该等逾期出资行为协商一致，各方确认不会根据此次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届时有效的《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的法律法规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违约责任并且无后续纷争。

2020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35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晶科有限收到前述15家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0,364,706.00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161,364,706.00美元。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2020年12月，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历史上股权变动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行人及晶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四次延期出资的情形，但由于超期期限较短，且目前均已完成实缴，未对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饶市工商局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证明》，“对上述超期出资行为予以认可，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或其股东予以处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综上，该等延期出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晶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第三条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34.61%的股份，中信建投证券的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30.76%的股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务院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中信建投证券的前述两名股东属于境内国有独资企业，合计持有中信建投 65.37%的股份，且其中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属于《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国有股东的情形，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国有股东的情形，中信建投投资应界定为晶科能源的国有股东，其所持的晶科能源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综上，根据晶科能源拟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投资为晶科能源国有股东，持有晶科能源 68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62%。根据《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中信建投投资的证券账户在晶科能源上市后应标注“SS”。

2021年5月31日，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复的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将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相关文件提交至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逐级申报审批。本公司承诺，将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后尽快办理上述批复事项，最迟不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由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中信建投投资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六）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及承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⁵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2. 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⁵ 仅为行文便利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截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依实际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业务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5,682.99万元、2,929,439.37万元、3,319,014.48万元和1,534,106.30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97%、99.34%、98.61%和97.56%，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晶科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晶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投资持股 100.00%，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
2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控制的企业	Cypress Hope Limited	李仙德持股 100.00%
3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李仙德控制的公司
4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100.00%
5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持有 99.99% 出资份额，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6		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99.00%，其配偶陈霞芳持股 1.00%
7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持有 99.90% 出资份额，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10% 出资份额
8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持有 10.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实际控制人陈	Charming Grade Limited	陈康平持股 100.00%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	康平控制的企业	Yale Pride Limited	陈康平控制的公司
11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陈康平持股 100.00%
12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康平持有 99.99% 出资份额，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13		上饶市嘉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陈康平持有 99.00% 出资份额，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14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陈康平持有 99.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陈康平持有 10.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湖州卓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康平持有 99.00% 出资份额，梁敏持有 1.00% 出资份额，陈康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控制的企业	Talent Galaxy Limited	李仙华持股 100.00%
18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李仙华控制的公司
19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李仙华持股 100.00%
20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持有 0.01% 出资份额，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9.99% 出资份额
21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持有 99.00% 出资份额，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22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17143%，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0571%
23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仙华持有 10.447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持有 10.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持有 99.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和陈康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27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持有 27.7647% 出资份额，陈康平持有 18.3529% 出资份额，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4706% 出资份额，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4706% 出资份额，上饶市润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2.9412% 出资份额，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00%，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0%，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0%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9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
30		上饶市润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持有 0.60% 的出资份额，陈康平持有 0.40% 的出资份额，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99.00% 的出资份额，李仙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润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5.7143%、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2857%
32		上饶市晶耀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3		浙江嘉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4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0.00%
35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6		乐山市晶科欧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7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8		滁州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00%，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
39		Jingle Win Holding Co., Ltd.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00%，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00%
40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Jingle Win Holding Co., Ltd. 持股 100.00%
41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控制的晶科能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	晶科能源控股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有 18.16% 的表决权
42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晶科能源控股持股 100.00%
43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持股 100.00%
44		Jinkosolar WWG Investment Co., Ltd.	晶科能源控股持股 100.00%
45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Jinkosolar WWG Investment Co., Ltd. 持股 100.00%
46		穗佳有限公司（CANTON BEST LIMITED）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00%
47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穗佳有限公司（CANTON BEST LIMITED）持股 100.00%
48		海宁盛步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00%
49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海宁盛步持股 100.00%
50		海宁晶鸿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00%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1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00%
52		海宁市盛步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3		Jinko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54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55		JINKOSOLAR SPAIN HOLDING S.L.U.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56		Cordillera Solar I, S.A.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97.89% , JinkoSolar Argentina I Limited 持股 2.11%
57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58		JinkoSolar Argentina I Limited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00%
59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LTD.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00%
60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Mexico S. de R.L. de C.V.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持股 99.90% ,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0.10% , 李仙德担任独任经理(Gerente Único)
61		Basol San Ignacio S. de R.L. de C.V.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持股 99.90% ,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持股 0.10% , 李仙德担任独任经理(Gerente Único)
62		Energía Solar Cuncunul S. de R.L. de C.V.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持股 99.90%、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持股 0.10% , 李仙德担任独任经理(Gerente Único)
63		Lightening PV Park, S. de R.L. de C.V.	Energía Solar Cuncunul S. de R.L. de C.V. 持股 90.00% ,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Mexico S. de R.L. de C.V.持股 10% , 李仙德担任独任经理(Gerente Único)
64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控制的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00%
65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6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7		上饶市晶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8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0.00%
69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70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7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注）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86%
72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饶市宏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2.50% 出资份额，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1.50% 出资份额，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6.00% 出资份额

注：上表中“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包括晶科科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78）及其控股子公司。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晶科能源投资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曹海云、Steven Markscheid（独立董事）、Wing Keong Siew（独立董事）、刘迎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仙德（首席执行官）、李萌萌（首席财务官）。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近亲属控制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系（注 1）	李仙德及李仙华之兄弟李仙寿持股 100.00%
2		ReneSola Ltd. 系（注 2）	李仙德及李仙华之兄弟李仙寿持股 26.00%，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25.80%
3		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德及李仙华之兄弟李仙寿持股 41.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嘉善怡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仙德及李仙华之兄弟李仙寿配偶连夏荷持股 100.00%
5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德及李仙华之兄弟李仙寿配偶连夏荷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实际控制人陈康平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平湖星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康平之妹妹陈海霞配偶吴岩金持股 70.00%
7		玉环市百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康平之父亲陈春法持股 45.00%，妹妹陈海霞持股 10.00%，妹妹配偶吴岩金持股 45.00%
8		浙江艾德能源有限公司	陈康平妹妹之配偶吴岩金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9		宁波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康平之妹妹陈海霞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上饶市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陈康平之配偶梁敏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上饶市新荣康实业有限公司	陈康平之配偶梁敏的父亲梁银弟持股 90.00%，上饶市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12		上饶市宏乐实业有限公司	陈康平之父亲陈春法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柳州市永泰储运有限公司	监事林强之配偶父亲董泽元、母亲张元秀分别持股 50.00%，张元秀担任执行董事
14		广西国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林强之配偶母亲张元秀持股 95.02%，并担任董事长
15		上海尹坤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苗根之父亲苗青、母亲张志荣共同持股 100.00%
16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Fanhua	晶科能源控股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担任独立董事
17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晶科能源控股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担任独立董事
18		Xiaobai Maimai	晶科能源控股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担任独立董事
19		Still Waters Green Technology	晶科能源控股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担任董事长
20		Childwise	晶科能源控股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担任首席财务官
21		Dysrupt Labs	晶科能源控股独立董事 Steven Markscheid 担任董事

注 1: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系包括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出具的声明，“上述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系均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或无实际已停止业务经营或从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且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开展和从事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注 2: ReneSola Ltd.系包括 ReneSola Lt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OL）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站开发。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
2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6.25%股权
3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仙德、陈康平在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70%
5		上饶金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德、陈康平在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仙德和陈康平控制的 Jingle Win Holding Co., Ltd.持股 25.00%，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7	其他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子公司嘉兴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的出资份额，为固定收益出资，鉴于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记注册文件及注销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源县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0%，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徐志群	晶科能源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	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	徐志群持股 67.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珠海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志群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51%，珠海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徐志群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50.00%，陈康平持股 30.00%，李仙华持股 20%，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7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华持股 93.50%，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8	甘肃黑河水电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李仙德、陈康平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9	石家庄鑫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90.00%，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0%，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0	田晶晶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11	LONGGEN ZHANG	晶科能源控股原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12	Daqo New Energy Corp., (开曼大全)	LONGGEN ZHANG 担任首席执行官、董事
1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LONGGEN ZHANG 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14	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
15	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LONGGEN ZHANG 担任总经理，已辞任
16	中植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LONGGEN ZHANG 担任独立董事，已辞任
17	X Financial (小赢科技)	LONGGEN ZHANG 担任独立董事
18	余木森	晶科能源控股原副总裁，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19	新源县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注销
20	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21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李仙德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22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Y) Ltd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23	Jinkosolar (PTY) Ltd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24	Tirli Sviluppo N.3 Soc. Agricola a Responsabilita' Limitata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转让
25	Tirli Sviluppo N.5 Soc. Agricola a Responsabilita' Limitata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转让
26	JinkoSolar SAS	晶科能源投资原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27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8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9	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0	海宁市中晶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持股 99.01%， 曾为李仙德、陈康平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59%
31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李仙德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2	Solar Park Viborillas S. de R.L. de C.V.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持股 99.90%、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持股 0.10%，李仙德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33	Viborillas Green Park, S. de R.L. de C.V.	Solar Park Viborillas S. de R.L. de C.V.持股 90.00%，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Mexico S. de R.L. de C.V.持股 10%， 李仙德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34	Energia Solar San Ignacio S. de R.L. de C.V.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持股 99.90%，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持股 0.1%， 李仙德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35	JinkoSolar Development GK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股 100.00%， 李仙德、陈康平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6	JinkoSolar Development Japan KK	JinkoSolar Development GK 持股 100.00%， 李仙德、陈康平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7	JinkoSolar (Thailand) Co., Lt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51.00%， 李仙德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 月转让
38	Japan Mega Solar 1 Limite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李仙德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9	Japan Mega Solar 2 Limite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李仙德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0	Japan Mega Solar 3 Limite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李仙德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1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U.S.) INC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李仙德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42	JINKOSOLAR ASIA III PTE. LT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李仙德、陈康平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3	JinkoSolar (Kenya) Limited	晶科能源投资 99.00%， 李仙德、陈康平曾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4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00%， 李仙德、陈康平曾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5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36.49%， 陈康平持股 21.89%， 李仙华持股 14.60%， 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6	上饶市通特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志华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7	上饶市通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王志华持股 99.99%， 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1）	采购货物	45,507.07	90,245.63	57,151.05	36,133.70
2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1,768.18	15,612.02	3,021.80
3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075.03	19,753.55	13,703.37	2,215.40
4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2）	采购货物	2,084.00	8,013.04	5,307.68	9,153.46
5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5,206.57	4,956.76	694.90
6	江苏晶科天晟	加工服务	322.53	3,378.15	4,974.75	3,568.82
7	晶科科技（注3）	供应电力	289.86	308.77	302.68	304.33
8		电站代理运维	6.72	4.48	-	-
9		采购货物	-	-	-	4.72
10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2.59	-
-	小计	-	55,285.20	148,678.37	102,010.91	55,097.11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4）	受托加工	3,015.77	-	-	-
2	晶科科技	销售货物	179.78	248.07	2,512.91	7,310.97
3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1	26.55	44.88	4.09
4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0.36	20.17	8.94
5	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4.6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2.94	-	-
7	Solar Park Viborillas S. de R.L. de C.V. (注5)	销售货物	-	-	-	36,281.73
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4.74
9	盛昌林(注6)	销售废料	-	50.45	87.16	79.08
-	小计	-	3,200.37	342.97	2,665.12	43,689.56

注1: 2019年公司通过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料共计1,508.81万元, 2020年公司通过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料共计2,512.24万元, 2020年公司通过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料共计10,814.55万元,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上述交易并入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注2: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3: 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下同;

注4: 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饶市光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加工晶棒,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将该交易计入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注5: 公司通过Aldesa Construcciones, S.A 向Solar Park Viborillas S. de R.L. de C.V.进行销售, 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将该交易计入对Solar Park Viborillas S. de R.L. de C.V.的关联方采购;

注6: 盛昌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配偶之兄弟。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托管费
鄱阳洛宏	晶科科技	股权托管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以此类推)	建设期托管费以实际发生成本加成18%收取; 运行期托管费按250.00万元/年收取	2018年度798.64万元; 2019年度407.11万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一、公司出租情况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2019年租赁收入	2018年租赁收入
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1)	房屋建筑物	72.58	217.73	217.73	217.73
2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注2)	房屋建筑物	81.95	-	-	-
3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无偿	无偿	无偿	无偿

4	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 屋顶	无偿	无偿	-	-
5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 屋顶	无偿	无偿		
二、公司承租情况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注3)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 月租赁费	2020年租 赁费	2019年租 赁费	2018年租 赁费
1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 筑物	-	110.03	110.03	110.03
2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建 筑物	55.02	-	-	-
	合计	-	209.54	327.76	327.76	327.76

注1：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晶科大厦5-6楼出租给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2,01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每三年续签一次，年租金217.73万元，2021年4月，双方协商终止租赁；

注2：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虹桥富力中心1号(南楼)第6-7层出租给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4,138.7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月租金409,739.22元；

注3：公司租赁德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E3-9-1地块及凤凰西大道45号的厂房，租赁面积15,282.02平方米，无固定租赁期限，年租金110.03万元。由于德晟能源有限公司准备注销，并将上述厂房转让予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发行人与德晟能源有限公司协商终止租赁，并改向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长期，年租金110.03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0.22	3,219.73	3,996.35	3,425.58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晶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付款等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晶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亿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晶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

担保均已解除。

②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陈康平、陈霞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付款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9亿元，李仙德、陈霞芳单独或共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2亿元，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共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5亿元。

③ 反担保情况

发行人委托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浙江晶科及李仙德向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反担保余额为7.40亿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反担保已经解除。

④ 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业务担保

报告期内，基于客户要求，发行人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提供业务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仍在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如下：

A、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INC.、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2018年12月28日起生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35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金额为5,000.00万美元。

B、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澳洲与 Glenrowan Sun Farm Pty Ltd.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晶科澳洲依约履行其在该供货合同下的义务。合同贷款金额为32,242,200.40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晶科澳洲已完成此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晶科澳洲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

不低于贷款金额的担保（对由晶科澳洲重大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C、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与 Toyo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发行人、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依约履行本供货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合同货款金额 11,850,748.46 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已完成本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发行人、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不低于贷款金额的担保（对由发行人、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重大疏忽、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D、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 35 个月或项目并网测试成功后 1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金额为 24,852.00 万美元。

(2) 关联方担保费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晶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按年担保费率 0.80% 收取担保费。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因提供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2,577.41 万元、1,723.42 万元、1,346.15 万元和 238.08 万元。

② 报告期内，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5.00 亿元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债务提供回购担保，债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2019 年，发行人向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回购担保手续费 1,000.00 万元。

(3) 出售长期资产

2020 年，发行人向晶科科技全资子公司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出售车辆，涉及款项共计 1.04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资金拆入					
1	晶科能源投资	3,000.00 万美元	2019.08.30	不迟于 12 个月， 已延期并于 2021 年 1 月归还本金 及利息	按 5.20% 计算利息
2		1,000.00 万美元	2019.09.02		
3		1,500.00 万美元	2019.06.11		
4		5,000.00 万美元	2021.01.12	不迟于 24 个月	按 3.34188% 计算利息
5		2,000.00 万美元	2021.01.22	不迟于 36 个月	按 3.0% 计算利息
6		2,500.00 万美元	2021.01.27		按 3.0% 计算利息
7		1,500.00 万美元	2021.03.10		按 3.34188% 计算利息
8	晶科能源控股	10,000.00	2021.05.06	不迟于 12 个月	按 3.50% 计算利息
9		1,000.00 万美元	2021.06.30		按 2.50% 计算利息
二、资金拆出					
1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16.06.29	2019 年 7 月归还	按 3.00% 计算利息
2		450.00	2016.08.05		
3	鄱阳洛宏	2,000.00	2019.02.15	2020 年 12 月归还	按 4.35% 计算利息
4		6,833.14	2019.03.27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归还	按 4.35% 计算利息

注：鄱阳洛宏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2 月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一年内作为关联方披露。

(5) 关联方资产与业务转让

2020 年 7 月 31 日，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署了《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投资将其从事的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等相关的销售业务及与开展该等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及员工等资源转让和移转给发行人下属境外控股子公司晶科中东，本次交易中涉及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晶科能源投资以现金补足经营性资产的缺口后本次交易转让作价 1.00 元。2020 年 8 月 31 日，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署了《交割证明函》。

(6)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20年7月至8月，晶科能源投资、海宁盛步与晶科有限、晶科中东或其下属子公司陆续签署各项《股权转让协议》，将晶科能源投资、海宁盛步资产转让至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此外，2020年11月，发行人与晶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全部股权以10,394,703.10元价格转让给晶科科技。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4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7) 关联方融资租赁

① 2019年6月，发行人与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10,000.00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11,278.70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手续费100.00万元。租赁期限自首期支付价款之日起36个月，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分别支付租赁费1,879.80万元、3,759.60万元和1,879.80万元。

② 2019年9月，四川晶科与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2,920.00万元价格租入固定资产，租金每3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共支付16期，另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租赁管理费160.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1-6月分别支付租赁费730.00万元和365.00万元。

(8) 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

因货币资金流动性需求，发行人存在与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1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9.14	2020.02.27	按5.22%支付手续费
2		15,000.00	2020.02.28	2020.12.24	按4.15%支付手续费
3		10,000.00	2019.09.17	2020.07.22	按5.22%支付手续费
4		9,900.00	2018.10.17	2019.09.16	按5.22%支付手续费
5		6,000.00	2018.09.14	2019.08.20	按5.22%支付手续费

序号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6		6,000.00	2019.08.27	2020.07.13	按 5.22% 支付手续费

(9) 关联方供应链融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货币资金流动性需求，向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供应链融资交易。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供应链融资交易确认利息支出分别为 329.12 万元、2,749.64 万元和 263.28 万元。

(10) 关联方电力供应服务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从事售电业务，其通过国家电网向公司提供电力供应服务。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提供的电力供应服务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 1.86 亿元，为此，晶科慧能技术服务通过国家电网共结算获取售电服务费 134.75 万元。

(11)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晶科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在中国境内及海外所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共计 117 项商标转让予晶科科技，发行人随即向商标局办理相关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商标所在国家/地区的规定，部分拟转让商标与公司部分自有商标近似，故上述商标无法单独转让。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晶科科技分别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许可其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权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含续展期）届满之日止，且在条件允许时，公司需无条件配合晶科科技完成上述许可。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晶科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 21 项境外“JinkoPower”商标增补转让给晶科科技，在相关商标完成转让前，公司同意无偿许可晶科科技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以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全球范围内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商标将自动适用上述协议条款。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晶科科技	497.57	36,024.18	49,268.90	55,512.99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99.98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60.09	-	-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58	24.25	-	-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9.12	2.40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	-	24.97	2.15
小计		630.15	36,208.52	49,402.99	56,617.52
应收票据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80.00	12,200.32	6,100.00	-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晶科科技	1,639.88	2,706.71	-	-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20.00	100.00
小计		17,319.88	14,907.03	6,22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晶科科技	3,000.00	3,150.00	-	-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	-	-
小计		4,050.00	3,150.00	-	-
预付款项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26.74	10,353.38	7,727.82	2,713.55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8.53	260.43	-	-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6	-	-	-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	7.90	-	-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95.05	201.31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	-	6,908.40	4,611.00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455.84	66.38
小计		10,751.73	10,621.71	17,187.12	7,592.24
其他应收	鄱阳洛宏	-	-	9,141.66	-
	晶科能源控股	-	-	583.57	562.55
	晶科能源投资	-	32.33	-	-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967.22
	李仙德	-	-	7.52	-
小计		-	32.33	9,732.75	1,529.77
总计		32,751.76	64,919.59	82,542.86	65,839.53

注：鄱阳洛宏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转让后一年内作为关联方披露。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31,526.43	30,900.00
小计		-	-	31,526.43	30,900.00
应付账款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773.47	1,913.67	1,603.35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7.59	4,909.41	2,795.41	3,406.11
	江苏晶科天晟	1,441.01	339.32	118.18	1,206.84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5.02	-	-	-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	27.51	1,078.40	970.42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9.11	-	-
	晶科科技	71.11	22.82	-	846.56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0.71	-	55,921.16	-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	-	853.07	226.51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	-	2.59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	-	69.80
小计		4,095.43	11,091.63	62,682.48	8,329.60
应付票据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0.62	2,853.85	5,347.67	1,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	2,089.62	-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	5,167.54	6,947.12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	1,650.00	6,262.90	240.00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4.90	722.54	2,637.15	200.00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	3,500.00
	小计	5,655.53	9,216.02	19,415.26	11,987.12
预收款项	晶科科技	-	-	6.91	15.78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1,496.19	-
	盛昌林	-	-	-	0.01
	小计	-	-	1,503.10	15.79
其他应付款	晶科能源投资	71,899.48	37,990.77	37,144.80	-
	晶科能源控股	16,148.16			
	晶科科技	-	0.07	52.29	-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430.54
	李仙德	-	-	-	5.55
	小计	88,047.64	37,990.83	37,197.09	43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87.43	3,454.78	3,204.01	-
	小计	3,587.43	3,454.78	3,204.01	-
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72.97	5,110.60	7,278.97	4,960.56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9.68	990.00	864.00	100.00
	江苏晶科天晟	56.00	380.00	680.00	406.00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	1,256.55	403.04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	22.00	612.00	224.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小计	4,718.65	6,812.60	10,691.52	6,094.56
长期应付款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827.50	5,502.99	-
	小计	-	1,827.50	5,502.99	-
	总计	106,104.68	70,393.37	171,722.89	57,763.16

4. 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确认“因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为同乡挚友，其到江西省上饶市投资建设江西展宇由李仙德介绍引入。由于江西展宇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池片加工环节配套服务，其经营投资决策较大程度上受到发行人的发展和战略布局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将其交易及余额类比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硅片换电池片业务

江西展宇（代指“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公司向江西展宇采购电池片的同时，向其销售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硅片。2019年12月，江西展宇将与电池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江西展宇将持有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名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展宇不再从事与电池片生产相关的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江西展宇（含其子公司及相关贸易通道）采购的电池片的金额分别为240,849.96万元、227,441.11万元、151,955.71万元和0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江西展宇（含其子公司及相关贸易通道）销售硅片的金额分别为188,591.14万元、116,956.20万元、51,180.07万元和0元。由于公司向江西展宇销售的硅片主要由其加工成电池片并销售给公司，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上述交易，在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公司将销售硅片业务与最终加工成电池片并销售给公司的部分进行了抵销。经抵销后，2018年、2019年、

2020年和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公司与江西展宇（含其子公司及相关贸易通道）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5,298.63万元、130,969.29万元、101,155.07万元和0元，销售金额分别为26,239.06万元、30,802.79万元、588.59万元和0元（均系其向公司采购的多晶硅片加工成电池片并最终销售给第三方）。

（2）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硅片换电池片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展宇还存在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西展宇	销售货物	739.25	2,083.33	18,788.80	30,116.26
江西展宇	采购货物	-	2,435.48	27.34	899.20
江西展宇	购买土地	-	744.09	-	-
江西展宇	出售车辆	-	6.42	-	-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及设备	1.56	964.38	33.66	433.94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电站委托管理服务	15.58	31.05	41.41	32.69

注1：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下同；

注2：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江西展宇间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付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江西展宇		500.00	43,790.00	52,955.00
应收账款	江西展宇	-	18,806.64	34,032.53	92,694.1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展宇	89.50	80.00	-	115.00
预付款项	江西展宇	-	0.93	129,488.94	2,000.00
合计	-	89.50	19,387.56	207,311.47	147,764.10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江西展宇	-	4,012.00	21,122.00	8,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展宇	-	73.98	12,988.22	4,645.86
预收款项	江西展宇	-	-	0.07	7,698.09
其他流动负债	江西展宇	-	-	4,633.76	4,718.22
合计	-	-	4,085.98	38,744.05	25,062.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五） 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晶科能源投资的商业登记证、《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二、如果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终止此业务；

三、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五、本公司在该承诺中所做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做出；

六、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二、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终止业务；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五、本人在该承诺中所做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做出；

六、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3,725,972.24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623,830.2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3,305.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用地中，存在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其面积合计约为 18,83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总和的 0.51%。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晶科存在未办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四川晶科于乐山市金粟镇共裕村 2 组 333 号及金粟镇共裕村 1 组自建并投入使用的 1 号调班楼（宿舍楼）及 3#车间所占用地中约 837.00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本单位已知晓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述物业用地尚未完成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本单位确认，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国家土地资源等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会因前述问题强制要求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停止使

用并搬出，该公司可继续保留使用该等建筑物。本单位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该处用地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总和的 0.02%，占比较小。

（2）新疆晶科无偿使用他人土地未办理土地权证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疆晶科无偿使用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土地自建房屋，该处土地位于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用地面积合计约为 18,000.00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针对该情形，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知悉并确认上述事项，且同意新疆晶科在该土地上自建物业的行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晶科就上述建筑物的产权办理事项达成友好协商，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承诺，“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及房屋产权证明办理完成前，同意新疆晶科无偿使用该土地及位于该土地上的自建物业。”

该处用地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总和的 0.48%，占比较小。

2. 发行人境内房产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874,057.90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1,559,588.97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所有权”）；主要承租房产面积合计 248,983.2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使用的房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自有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5,485.64 平方米，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86,742.06 平方米，分别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总和的 3.49%和 4.63%。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① 新疆晶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疆晶科存在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土地上自建房屋且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该等建筑物位于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087.12 平方米。

针对该情形，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知悉并确认上述事项，且同意新疆晶科在该土地上自建物业的行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晶科就上述建筑物的产权办理事项达成友好协商，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承诺，“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及房屋产权证明办理完成前，同意新疆晶科无偿使用该土地及位于该土地上的自建物业。”

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新源县自然资源局知晓上述自建并使用的配套辅助建筑物尚未完成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不会因前述问题强制要求新疆晶科停止生产并搬出或将前述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要求拆除，新疆晶科可继续保留使用该等建筑物；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新疆晶科正在就上述物业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不存在实际障碍；前述情形不属于新疆晶科违反土地及房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此对新疆晶科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物业主要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 0.48%，占比较小。

② 浙江晶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科存在 1 处正在使用的门卫室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该处建筑物位于海宁市袁花镇 58 号，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92.30 平方米。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事项（土地、城乡规划）行政处罚已划转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经查档，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我市域内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为我市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上述物业主要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 0.01%，占比较小。

③ 玉环晶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玉环晶科存在 1 处已投产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该处建筑物位于玉环县漩门三期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中部，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3,908.14 平方米。

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经查，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物业主要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 2.88%，占比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物业的消防验收已经完成，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④ 四川晶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四川晶科存在 2 处已投产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物业分别为位于乐山市金粟镇共裕村 2 组 333 号的 1 号调班楼（宿舍楼）（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的建筑面积约 1,741.44 平方米）以及位于金粟镇公裕村 1 组的 3#车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的建筑面积约 556.64 平方米），上述物业合计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约为 2,298.08 平方米。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本单位已知晓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述物业用地尚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本单位确认，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国家土地资源等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会因前述问题强制要求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停止使用并搬出，该公司可继续保留使用该等建筑物。本单位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物业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 0.12%，占比较小。

（2）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① 新疆晶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晶科存在 3 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物业分别为位于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面积合计约为 66,765.16 平方米的 6 号拉晶车间及 7 号拉晶车间，以及面积约为 8,726.29 平方米的公租房，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5,491.45 平方米，具体租赁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房产”。

针对 6 号拉晶车间及 7 号拉晶车间，其出租方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若因房屋产权证未办理完成、相关物业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及其他任何不可归责于新疆晶科的原因，导致新疆晶科招致政府机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的，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新疆晶科造成的全部损

失；前述物业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并且，根据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新源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单位已知晓新疆晶科租赁并使用的上述物业尚未完成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因前述问题强制要求新疆晶科停止生产并搬出或将前述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要求拆除，新疆晶科可继续依据与出租方间的租赁关系保留使用该等建筑物；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出租方正在就上述物业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际障碍；前述情形不属于新疆晶科违反土地及房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此对新疆晶科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公租房，新疆晶科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源县固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行动备忘录》，“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不会因公租房尚未办理取得房产证的问题将公租房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要求拆除，确保新疆晶科可以按照约定继续承租使用该公租房。”

上述物业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4.03%，占比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② 滁州晶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滁州晶科存在1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物业为位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四阳小区的公租房，建筑面积约为8,471.89平方米，具体租赁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房产”。

根据出租方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若因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成，相关物业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及其他任何不可归责于滁州晶科的原因，导致滁州晶科招致政府机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的，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赔偿由此给滁州晶科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物业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0.45%，占比较小。

（3）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晶科存在 1 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用地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该物业位于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十字街 343 号，建筑面积约为 2,778.72 平方米，出租方为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租赁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房产”。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前述规定，划拨地上房产的出租方负有上缴收益、取得批准的义务，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之上房产无该等法律义务。

根据出租方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与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或预期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因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的事宜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或其他影响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情形；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的事宜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承租并正常使用此处房产；如因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事宜给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单位按照《租赁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物业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0.15%，占比较小。

除上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

的 3 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 21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经发行人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发行人境内土地及房屋使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在房屋及土地的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无偿使用他人土地未办理土地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部分房屋及土地不规范情形且占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全部使用中的土地及房屋面积占比很小，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整改消除房屋、土地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财产权属界定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部分自有及租赁用地、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物业使用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 34 处物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单晶硅拉棒建设、工厂建设项目，以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晶科马来科技电池及组件项目及车间提产改造等工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余额）为 972,588,612.11 元。

（三） 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3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80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境外的有效商标均为登记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06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北京汇思诚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Leagallight 国际特许商标事务所、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及 Uni-intel Patent & Trade Mark Law Firm 分别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于日本、美国及澳大利亚的专利权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专利注册地的

法律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国家版权局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上饶晶科	光伏组件封装胶膜配比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46186	原始取得	2021.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	上饶晶科	光伏组件导向边框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41259	原始取得	2021.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	上饶晶科	光伏组件功率测试仪系统 V1.0	2021SR0545995	原始取得	2021.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书说明（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池制造设备、硅料处理设备、单晶炉及组件制造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2 家境内下属企业，其中 31 家为控股子公司，1 家为参股公司，另设有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项目暨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发行人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共同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81,0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82.00%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 31,5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9.00% 股权；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1,5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9.00% 股权。根据内蒙古新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 年 8 月 9 日，内蒙古新特就前述增资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内蒙古新特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50221MA13U4K03T
法定代表人	夏进京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210 室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00
	2	晶科产业发展	9.00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合计		100.00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4家境外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所在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记注册文件及注销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转让或注销其原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1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Y) Ltd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2	Jinkosolar (PTY) Ltd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3	Tirli Sviluppo N.3 Soc. Agricola a Responsabilita' Limitata	2018年2月	股权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4	Tirli Sviluppo N.5 Soc. Agricola a Responsabilita' Limitata	2018年2月	股权转让
5	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6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7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8	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9	晶科慧能（三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10	晶科慧能（河南）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11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注销
12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注销
13	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注销

因南非当地光伏政策未达预期，晶科南非投资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晶科南非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2018年1月30日，公司与江苏美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江苏美绩转让其持有的南非子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0元。2018年2月1日，公司与江苏美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保留在尽调发现问题后能够撤销相关此协议的权利，2018年12月，江苏美绩尽调工作完成并完成交割。根据《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该股权转让交易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南非公司法的规定完成……该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2月31日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履行减少同业竞争相关承诺，2018年1月，公司与GENERGY SA签订《QUOTA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将下属Tirli 3及Tirli 5持有的合计并网装机容量为2.42MW的光伏电站之100.00%权益，参考净资产作价2,263,415.33欧元转让予GENERGY SA。2018年2月5日，发行人与GENERGY SA完成股权交割，Tirli 3、Tirli 5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履行减少同业竞争相关承诺，2019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睿能电力与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饶睿能电力将其持有上饶宏源电力100.00%的股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商议作价9,984.31万元转让予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17日，上饶宏源电力就上述事项办理

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上饶宏源电力及其子公司鄱阳洛宏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减少同业竞争，2020年11月，公司与晶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晶科慧能技术服务100.00%的股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商议作价1,039.47万元转让予晶科科技。2020年12月14日，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及其子公司晶科慧能（浙江）、晶科慧能（三亚）、晶科慧能（河南）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无实际经营，2020年6月，敦煌晶科就解散事项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经营，2021年3月，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就解散事项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经营，2021年5月，新疆晶科光伏制造就解散事项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6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或截至2021年6月末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签订单位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适用法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晶科美国/ 晶科美国工厂	FTP POWER LLC	框架 合同	SOLAR MODULE SUPPLY AGREEMENT TERMS AND	美国 加利 福尼 亚洲	组件	-	正在 履行

序号	签订单位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适用法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CONDITIONS	法律			
	晶科美国	SPOWER PROCUREMENT, LLC	框架合同	SOLAR MODULE SUPPLY AGREE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组件	-	正在履行
2	晶科美国/晶科美国工厂	CONSOLIDATED EDISON DEVELOPMENT, INC.	框架合同	AMENDED AND RESTATED MASTER MODULE SUPPLY AGREEMENT	美国纽约州法律	组件	-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ENEL GREEN POWER del SUR SPA	订单	Supply Contract	智利法律	组件	3,323.98	履行完毕
		ENEL GREEN POWER COLUMBIA, SA ESP	订单	Supply Contract	哥伦比亚法律	组件	3,989.49	正在履行
	晶科美国工厂	Enel Green Power Roseland Solar, LLC	框架合同	Module Supply Agreement	美国纽约州法律	组件	20,795.04	正在履行
4	晶科美国工厂	HECATE ENERGY RAMSEY LLC	框架合同	Project Module Supply Agreement	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	组件	20,030.06	正在履行
5	晶科美国工厂	ELARA ENERGY PROJECT, LLC	框架合同	Project Module Supply Agreement	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	组件	6,750.55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还包括多项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单位	供应商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适用法律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	------

1	晶科能源、四川晶科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	中国法律	多晶硅	正在履行
	晶科能源、海宁晶科、玉环晶科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片购销合同	中国法律	电池片	履行完毕
	晶科能源、海宁晶科、玉环晶科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片购销合同	中国法律	电池片	履行完毕
	晶科能源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片购销合同	中国法律	电池片	履行完毕
	晶科能源、滁州晶科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片购销合同	中国法律	电池片	履行完毕
2	晶科能源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采购合同/采购合同	中国法律	EVA、POE	正在履行
	晶科马来西亚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马来科技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法律		
	晶科马来科技	First Material Science (THAILAND) CO., LTD.					
3	晶科能源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采购合同	中国法律	玻璃	正在履行
	晶科中东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晶科中东	Xinyi Solar (Hong Kong) Limited					
4	晶科能源、新疆晶科、四川晶科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	中国法律	原生多晶硅	正在履行

5	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晶科能源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	中国法律	原生多晶硅	正在履行
---	----------------	---------------	------	-----------	------	-------	------

3. 重要融资合同

(1) 担保授信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担保授信类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的担保授信类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授信开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金额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8.27	2021.8.26	110,000.00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12.11	2021.12.10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保证合同	2020.5.11	2021.4.26	79,000.00	履行完毕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综合授信合同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保证合同	2021.6.25	2022.6.18	90,000.00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协议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11.20	2021.11.19	90,000.0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9.28	2021.9.28	100,000.00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5 项中信银行上饶分行最终批复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公司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分

别签署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或包含授信额度协议等，未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科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向该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 授信 开始 日	担保 授信 到期 日	反担 保方	反担保 形式	当前 履行 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 江西省分行	江西和济投资 有限公司	74,000	2020.0 8.27	2021.0 8.26	浙江晶科、 李仙德	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注：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系上饶市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饶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间接持股 55% 和 4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反担保已经解除。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0 年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借款 开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合同金额	履行 情况
1	浙江晶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1.3.30	2021.10.30	10,000.00	正在履行
2	海宁晶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融易达业务合同	2021.5.31	2021.9.8	13,000.00	正在履行
3	新疆晶科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迎宾路支行	借款合同	2021.1.6	2022.1.6	10,000.00	正在履行
4	滁州晶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2021.4.29	2022.4.28	10,000.00	正在履行
5	浙江晶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4.29	2021.04.27	15,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嘉兴市分行					
--	--	---------	--	--	--	--	--

(3) 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或保理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类型	起始日	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晶科能源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07.21	4 年	60,000.00	正在履行
2	晶科能源、四川晶科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9.08.28	4 年	50,000.00	正在履行
3	晶科能源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020.05.18	1 年	30,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晶科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9.06.27	2 年	27,000.00	履行完毕
5	海宁晶科	海宁市永青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专项借款	2021.6.21	5 年	69,000.00	正在履行

注：合同金额指租赁本金金额或保理融资款金额

4. 重要投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投资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4 日，晶科能源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自动化光伏组件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高自动化光伏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2.2 亿元。

2019年9月，晶科能源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10亿元。

2019年10月24日，晶科能源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晶科能源一期8GW组件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16GW太阳能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110亿元，其中一期8GW太阳能组件投资55亿元。

2020年4月14日，晶科能源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10GW高效光伏组件、10GW金刚线切片、10GW高效电池片生产及研发总部项目，项目总投资145亿元。

2020年9月18日，晶科能源与楚雄市人民政府签订《晶科能源有限公司20GW高效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楚雄市投资建设20GW高效电池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20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或函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晶科有限，发行人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晶科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

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7,465.54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05,270.55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政府款项等，其他应付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给发行人的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变更文件和其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

竞争并满足 A 股上市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一次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及资产重组，晶科能源投资将其从事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及与开展该业务相关的资产、员工整体转移至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晶科能源投资及海宁盛步转让下属企业股权

2020 年 7 月至 8 月，晶科能源投资、海宁盛步与晶科有限、晶科中东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陆续签署各项《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内容	交易作价
1	海宁盛步	晶科有限	新疆晶科 28.67% 股权	20,838.00 万人民币
2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有限	上海绿能 100.00% 股权	1,540.00 万人民币
3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有限	鄱阳睿力信 100.00% 股权	1,010.00 万美元
4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有限	浙江晶科 25.00% 股权	62,150.00 万人民币
5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有限	海宁晶科 25.2101% 股权	48,300.00 万人民币
6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加拿大	晶科巴西 1.07% 股权	1,320.00 巴西雷亚尔
7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中东	晶科瑞士 100.00% 股权	178.80 万美元
8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中东	晶科印度 99.99% 股权	99,990.00 印度卢比
9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中东	晶科日本 100.00% 股权	630.10 万美元
10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中东	晶科韩国 100.00% 股权	2.04 亿韩元
11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巴西	晶科越南 100.00% 股权	40.00 万美元
12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巴西	晶科墨西哥 0.000158% 股权	1.00 墨西哥比索
13	晶科能源投资	晶科中东	晶科土耳其 100.00% 股权	5.00 万土耳其里拉

2. 晶科能源投资转让自身业务与资产

2020 年 7 月 31 日，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署了《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投资将其从事的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等相关的销售业务及与开展该等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及员工等资源转让和移转给发行人下属境外控股子公司晶科中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晶科能源投资以现金补足经营性资产的缺口后本次交易转让作价 1.00 元。

2020年8月31日，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中东签署了《交割证明函》，双方确认，晶科能源投资已根据《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晶科中东，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或控制权已转移至晶科中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业务资产重组已全部完成资产交付及过户。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在上饶市市监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1	2018.06.04	经营范围变更
2	2018.09.25	经营范围变更
3	2018.11.20	注册资本增加至 6.05 亿美元
4	2018.12.17	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 亿美元
5	2019.03.19	注册资本增加至 6.75 亿美元
6	2019.08.20	注册资本增加至 7.25 亿美元
7	2019.11.15	注册资本增加至 7.30 亿美元
8	2020.01.14	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 亿美元

9	2020.03.23	注册资本增加至 8.10 亿美元
10	2020.06.17	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 亿美元
11	2020.08.03	注册资本增加至 9.21 亿美元
12	2020.08.06	注册资本减少至 8.21 亿美元
13	2020.09.20	注册资本增加至 8.51 亿美元
14	2020.09.27	注册资本增加至为 116,136.4706 万美元，新增股东上饶佳瑞、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宁波榕欣、兴睿和盛、上饶卓领、嘉兴晶能、共青城云晶、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凯泰、杭州庆兴、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中信建投投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15	2020.12.25	改制为股份公司订立新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19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30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5月2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7月16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9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9月10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发行人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1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3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7月16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8月9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9月1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李仙德	董事长	晶科能源投资	董事
			晶科能源控股	董事会主席、CEO
			JinkoSolar (Kenya) Limited	董事
			上海晶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Cypress Hope Limited	董事
			Brilliant Win	董事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上饶卓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饶市润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耀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浙江嘉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乐山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滁州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ingle Win Holding Co., Ltd.	董事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董事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董事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董事
	海宁盛步	总经理、执行董事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Jinko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董事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JINKOSOLAR SPAIN HOLDING S.L.U.	董事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董事
	JinkoSolar Argentina I Limited	董事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Mexico S. de R.L. de C.V.	独任经理 (Gerente Único)
	Basol San Ignacio S. de R.L. de C.V.	独任经理 (Gerente Único)
	Energ á Solar Cuncunul S. de R.L. de C.V.	独任经理 (Gerente Único)
	Lightening PV Park, S. de R.L. de C.V.	独任经理 (Gerente Único)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宁市盛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晶科科技	董事长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President Commissioner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President Commissioner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	董事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	陈康平	董事、总经理	晶科能源投资	董事
			晶科能源控股	董事
			JinkoSolar (Kenya) Limited	董事
			Charming Grade Limited	董事
			Yale Pride	执行董事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卓领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卓领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董事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董事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董事
			JinkoSolar WWG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穗佳有限公司 (Canton Best Limited)	董事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晶科科技	董事
			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 (天津)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董事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董事
			湖州卓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市盛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盛步	监事
上饶市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嘉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乐山市晶科欧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晶耀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滁州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晶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3	李仙华
晶科能源控股	董事			
Talent Galaxy Limited	董事			
Peaky Investments	执行董事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经理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凯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凯泰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晶科科技	董事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董事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董事			
兴国县中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4	肖建平	董事	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5	裘益政	独立董事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
6	施俊琦	独立董	厦门天姿嘉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事	浙江大学	教授
7	王文静	独立董事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兴市小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金晟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中汽院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中国科学院	研究员
8	孙敏	监事、监事会主席	江苏晶科天晟	董事
9	林强	监事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	郭俊华	副总经理	—	—
11	栾雨龄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曹海云	副总经理	晶科科技	监事会主席
13	苗根	副总经理	—	—
14	金浩	副总经理	—	—
15	纪绍国	副总经理	—	—
16	蒋瑞	董事会秘书	Cali Biosciences Co., Ltd.	非执行董事
17	王志华	财务总监	宁波晶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海宏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金浩、郭俊华、张昕宇、郭志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函，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金浩	副总经理
2.	郭俊华	副总经理
3.	张昕宇	电池研发总监
4.	郭志球	组件研发总监

（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二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近二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晶科有限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2020 年 10 月 29 日，晶科有限完成增资扩股，晶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晶科有限新一届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选举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田晶晶为公司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肖建平、裘益政、王文静及施俊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裘益政、王文静及施俊琦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晶科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余木森担任。

2020 年 10 月 29 日，晶科有限完成增资扩股，晶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晶科有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同日，晶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孙敏、林强、栾雨龄为公司监事。

2020年12月15日，因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林强、孙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栾雨龄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晶科有限未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负责日常管理。

2020年12月15日，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陈康平为总经理，郭俊华、苗根、金浩、纪绍国为副总经理，王志华为财务总监。

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蒋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曹海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变化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相关增选和调整的人员主要系股东委派董事、增加外部独立董事或增加监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政策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将原任职于晶科能源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平移，并进行适当增补，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金浩、郭俊华、张昕宇、郭志球，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裘益政、施俊琦、王文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裘益政先生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一职。浙江工商大学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裘益政先生利用业余时间在职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任职独立董事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和本校有关教职员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本校对裘益政先生任职独立董事不持异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文静先生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金刚线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太阳能电站运营等业务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王文静先生已签署《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保证“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并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施俊琦先生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学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施俊琦先生利用业余时间在职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任职独立董事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和本校有关教职员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本校对施俊琦先生任职独立董事不持异议。”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20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浙江晶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浙江晶科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在复审过程中。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32 号)，海宁晶科、玉环晶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21 年 6 月，新疆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2021 年 6 月，四川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晶科慧能(浙江)、晶科慧能(河南)、上饶睿能电力、敦煌晶科、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2018 年度—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技术服务、上饶宏源电力、鄱阳洛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晶科新材料、上饶绿骏贸易 2020 年-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三亚)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海晶科 2019 年度—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

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晶科马来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一项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出具的文件，“依据 2006 年税令（豁免）第 112 号规定，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长已同意，就晶科马来科技加工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的法定收入给予 5 年期 100% 的税务减免，生效日期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晶科马来科技已于 2020 年重新进行企业所得税免税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免税申请尚处于资格审核中。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共计受到过 2 起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晶科慧能（河南）因 2019 年 3 月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上报及因 2019 年 10 月印花税、工会经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过两起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针对前述两起税务处罚，该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整改完毕，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确认，“除以上所述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共计受到过一起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此外，晶科南非于 2017 年涉及一起税务案件。根据《审计报告》《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法务部负责人、晶科南非投资股权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境外律师进行访谈确认，晶科南非及该税务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晶科南非投资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晶科南非为晶科南非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SARS（南非税务局）向晶科南非发起审计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晶科南非未按应有方式备存相应记录违反了南非 1964 年第 91 号关税法（Customs and Excise Act, No. 91 of 1964，以下简称“关税法”），并且 SARS 要求相应提高关税法项下的附加关税、南非 1991 年第 89 号增值税法（Value-added Tax Act, 89 of 1991）项下的增值税。2017 年 12 月 11 日，SARS 正式发出一项税务追缴通知，要求晶科南非支付关税、增值税本金、滞纳金及利息等税务负债合计 573,115,033 南非兰特（折合约 4,240 万美元），并于通知中载明，“SARS 拟就前述公司（晶科南非）

未决的税务负债要求公司董事⁷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⁸承担个人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已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SARS 不会要求母公司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仙德及陈康平已不再任职于晶科南非，David James Lu 和 Yong Hui Shi 均已离职。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李仙德及陈康平先生不对晶科南非的该项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也只会限定于在南非当地的个人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南非律师进行访谈并出具备忘录确认，南非律师认为“该税务执行应当只限于法人公司。即使基于公司的违法行为需要个人承担连带责任进而执行个人资产”此外，《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进一步确认，“根据我们的检索查询确认，李仙德及陈康平先生没有任何刑事和/或民事裁判调查，和/或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照其注册地法律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法定要求缴纳相关税款，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投产正在使用或在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

⁷ 李仙德及陈康平曾担任晶科南非的董事

⁸ David James Lu 和 Yong Hui Shi 曾为晶科南非员工，David James Lu 负责晶科南非生产运营，Yong Hui Shi 负责晶科南非对外关系。

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之“6.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文件”。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相应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质量、环境、能源、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

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从采购、进货检验、产品交付、售后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3. 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查询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通知书、缴费凭证及本所以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4,731 人，其中境内员工总人数为 17,898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境内员工总人数	17,898	100.00
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6,619	92.85
未缴纳人数	1,279	7.15
其中：实习生	375	2.10
新入职员工	522	2.92
失地农民	253	1.41
退休返聘或顾问	27	0.15
自愿放弃	84	0.47
账户异常	16	0.09
外籍人员	2	0.01

注：根据江西省办公厅发文（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再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障制度；新征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当地政府按规定为其提供参保缴费补贴，补贴年限最多不超过 15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土地征用由当地政府或农村集体缴纳养老保险的，发行人无法再为其缴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境内员工总人数	17,898	100.00
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6,684	93.22
未缴纳人数	1,214	6.78
其中：新入职员工	693	3.87
实习生	375	2.10
账户异常	51	0.28
退休返聘或顾问	27	0.15
自愿放弃	66	0.37
外籍人员	2	0.01

2. 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已经就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经济责任。”

（三）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岗位的人员属于非关键岗位，上述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相关人员所从事工作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 的比例上限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32 人，占公司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0.93%，自劳务派遣事项整改完成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末，各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115 人，占公司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比例为 4.2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务派遣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外包方均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根据劳务外包方出具的《承诺函》，劳务外包方均已依法取得从事外包业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为独立经营实体，按照劳务外包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具备《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若因劳务外包方存在未取得外包资质、未取得外包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外包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方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已经就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	562,257.98	400,000.00

	件建设项目		
2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78.8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787,236.79	600,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及环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481-38-03-157150）	嘉环海建[2021]97号
2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4-330481-07-02-839110）	嘉环海建[2021]101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和尖山新区，其中，袁花镇用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90 号），尖山新区用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3099 号）。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在浙江晶科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并租赁其他不动产。浙江晶科自有土地的土地所有权

证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7 号、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912 号，租赁不动产所有权人为海宁晶科，不动产权证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8090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包括：

“低碳、环保是未来全球能源发展的方向，全球各国均提出了到 21 世纪中叶能源结构调整的远景目标，中国也提出‘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以服务国家战略目标为中心，坚持科技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未来三到五年光伏产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因此，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化管理流程，完善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方式，强化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境外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且未履行金额或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金额尚未确定的

诉讼、仲裁案件共 5 起，包括韩华专利系列诉讼、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及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2019 年 3 月和 4 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 ITC（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晶科能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①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能源控股、发行人、晶科美国工厂、浙江晶科及晶科马来科技（以下简称“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部分电池片以及包含该电池片的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专利号：No. 9,893,215）（“215 专利”）中第 12-14 项为由向 ITC 提起诉讼，要求 ITC 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出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令；2019 年 3 月，韩华以相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 in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3 日，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并终止调查。2020 年 7 月，韩华就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提交上诉申请。2021 年 7 月 12 日，针对韩华就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晶科参与实体在该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⁹，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国特拉华州

⁹ 2021 年 9 月 10 日，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通过邮件确认美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下同。

地区法院受理的相关专利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根据《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国专利诉讼律师已收到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ITC 裁定结果准予简易裁定的确认书，确认 ITC 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裁定结果。该确认使 ITC 的专利范围解释对地区法院具有约束力，因此，该确认书将阻却针对于基于“215 专利”相关产品的后续诉讼案件于地区法院发生。并且，经美国专利诉讼律师的确认，若韩华在美国继续就前述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仅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诉讼，针对该专利在美国继续提起诉讼程序，美国最高法院受理审理该案件的可能性非常小。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参与实体于美国市场销售的产品已经 ITC 裁决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认定不构成对韩华专利权的侵权，发行人不存在于美国市场销售侵犯韩华专利产品的情形。

②德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Düsseldorf Regional Court）提起诉讼，要求对晶科德国的直接专利侵权行为发出禁止令，并且销毁和召回侵权产品；

2020 年 6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告，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主要判决内容包括：（1）晶科德国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2）晶科德国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涉诉产品；及（3）销毁晶科德国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

晶科德国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提起上诉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杜塞尔多夫高级地方法院（Düsseldorf Higher Regional Court）提交了上诉意见书。同时，欧洲专利局（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亦在同步审理 EP2220689 号专利的有效性，首次关于该专利有效性的审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专利有效性审理结果亦将对德国专利诉讼（包括上诉）结果产生影响，目前审理结果的书面意见尚未公

布。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¹⁰，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完结时间取决于上诉法院是否将采纳更多的证据，目前，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上诉程序预计最早于 2021 年底完结。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就德国一审判决只有在缴纳保证金后才能预先执行。2020 年 7 月 10 日，韩华已缴纳该保证金，上述德国一审判决已为可执行状态。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 年 8 月 23 日，德国法院就罚款程序作出裁定，确认晶科德国销售的相关组件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侵权结构，晶科德国的销售行为未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韩华在罚款程序中的主张。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该裁定结果将于裁定作出之日起计算两周上诉期限届满时（2021 年 9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晶科德国未收到韩华就上述罚款程序结果提起上诉的通知。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就罚款金额而言，如初次违反判决，罚款金额通常为 20,000.00 至 50,000.00 欧元，最高可至 250,000.00 欧元。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不再投放新的相关组件产品，并且晶科德国已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采用不同结构的组件产品，该产品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将取决于法院对于涉诉产品相关构造的判断，因此尚无法判断德国专利诉讼案件上诉程序的最终审理结果；但是，截至《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德国已停止销售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因此晶科德国无支付损害赔偿的风险；并且因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已于市场流通且晶科德国已未持有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因此晶科德国后续无需再进行产品召回及移交。

¹⁰ 2021 年 9 月 9 日，德国专利诉讼律师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通过邮件确认德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③澳洲专利诉讼

2019年3月，韩华以晶科澳洲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及晶科澳洲进行了相关误导性行为（即相关侵权产品的供应造成了该等产品未侵权并且可于澳大利亚合法供应的误导）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判定侵权；（2）禁止侵权产品今后在澳大利亚的进口、供应、销售；（3）销毁涉诉侵权产品并进行损害赔偿或利润赔偿；（4）出具基于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的声明和禁令。

该专利诉讼双方当事人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间进行多轮答辩，晶科澳洲提交了数轮涉及韩华专利权无效的诉状；应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要求，该专利诉讼各方当事人披露了其在侵权方面的立场及主张，韩华已于2020年12月17日向法院递交相关侵权说明，并且于侵权说明中韩华提及部分于澳大利亚专利诉讼开始前于韩国进行的测试和实验；晶科澳洲已于2020年12月22日致函韩华的律师要求提供与测试方案、测试行为和测试结果有关的所有文件；2021年3月，晶科澳洲提交了不侵权说明及相关产品描述。案件管理听证会于2021年5月17日组织了相关材料的审阅。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确认，该专利诉讼最终判决将不早于2023年年中作出。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¹¹，晶科澳洲目前尚在积极回应韩华的相关侵权指控及积极挑战涉诉专利的有效性，考虑到现有的诉讼进展阶段，尚无法分析胜诉或败诉的概率；但是就侵权赔偿而言，在未对相关侵权责任进行判决前，韩华将不会选择任何金钱赔偿，且赔偿金额也无法确定，并且即使晶科澳洲在该专利诉讼中被认定存在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行为，韩华主张要求晶科澳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难度较高。截至2021年9月9日，韩华尚未开展对相关产品销售数量、价值、利润的调查，同时若华要求晶科澳洲对其进行损害赔偿，韩华还应证明其遭受的销售损失和利润损失与晶科澳洲产品销售存在因果关系。

（2）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

¹¹ 2021年9月9日，澳洲专利诉讼律师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通过邮件确认澳洲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2 年及 2013 年，晶科进出口与 H.R.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RD”）分别签署了两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晶科进出口向 HRD 销售合计 500,000（100 兆瓦（MW））件光伏组件产品（包括 APA 组件及 AAA 组件），合计销售金额为 67,150,000.00 美元（以下简称“2012 销售合同”及“2013 销售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进出口已按合同约定向 HRD 履行交付义务。

2018 年 11 月，晶科进出口收到 HRD 律师函件，该函件涉及 HRD 以晶科进出口向其销售的全部光伏组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 S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晶科进出口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根据仲裁通知，HRD 的诉请包括：（1）要求晶科进出口更换光伏组件产品并支付 HRD 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或（2）晶科进出口赔偿 HRD 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全部损失。2021 年 2 月，晶科进出口提交了书面答辩说明以及相关的证据资料，包括支持文件、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

2020 年 8 月 7 日，HRD 提交其诉请说明，晶科进出口已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提交其答辩说明，否认了 HRD 的主张并提出了仲裁庭目前没有管辖权的主张。根据 SAIC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该案件的程序时间表，SAIC 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之间对该案件进行审理。

根据《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¹²，晶科进出口已准备相关支持文件、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还聘请了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已取得积极的测试结果，该等抗辩存在合理的理由及基础。

此外，根据《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补充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进一步确认，即使 SIAC 最终裁定晶科进出口出售的涉案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并需承担赔偿责任，晶科进出口完全败诉，即 SIAC 支持 HRD 全部诉请的可能性很低。首先，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HRD 未对全部涉案产品中 135,000（27MW）件 APA 组件提出证据证明其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其次，即使 AAA 组件存在固有产品质量缺陷，

¹² 2021 年 9 月 13 日，新加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WongPartnership LLP 通过邮件确认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晶科进出口应仅对 365,000（73MW）件 AAA 组件中存在固有产品质量缺陷的个别组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且由于 HRD 提起上述仲裁案件时，该等组件产品均已超过 2012 销售合同及 2013 销售合同项下约定的 60 个月质保期限，HRD 将难以证明背板开裂等质量问题发生于质保期限内；此外，在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纠纷时，根据 2012 销售合同的约定，卖方应当承担维修或更换产品的责任，HRD 无权要求其赔偿损失，根据 2013 销售合同的约定，仅当卖方无法维修或更换产品时，HRD 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

2020 年 8 月 14 日，晶科能源与 X-Elio Energy, S.L（以下简称“X-Elio”）签署了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晶科能源将向 X-Elio 销售合计 200MW 光伏组件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37,746,207.60 美元（以下简称“X-Elio 销售合同”）。

2021 年 5 月 7 日，X-Elio 向 ICC（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如下主张：“1、因晶科能源违反了 X-Elio 销售合同项下义务，X-Elio 终止合同是有效且合法的；2、根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5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 1,000,000 美元违约金；3、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从另一卖方购买同等货物而支付的额外价格，该价格暂定为 8,430,580.91 美元；4、认定晶科能源的行为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5、根据 X-Elio 销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1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他费用包括：（i）X-Elio 在履行其他业务合同时，由于延迟建造光伏电站而产生（除其他情况外，由设计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目前估计为 2,700,689.14 澳元，折合美金约 2,098,910.49 美元）；（ii）额外的融资成本和（iii）由于联网容量或条件的改变而产生的额外成本（（ii）和（iii）具体数额目前无法估计）。X-Elio 保留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对所有这些损失进行量化和索赔的权利；6、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于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所有仲裁费用。”

根据上述仲裁申请，X-Elio 提出的第 5 项关于发行人需赔偿 X-Elio 支付其他费用的权利主张，X-Elio 已明确提出的间接损害索赔金额为 2,098,910.49 美元，未对其余间接损害提出确定金额的主张。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能够向法庭证明其不构成故意不当行为，X-Elio 主张的所有间接损害索赔（即超出 100 万美元违约赔偿金和 840 万美元以外的所有索赔）将会全部失败。综上，即使在发行人抗辩失败的情况下，可能裁定由发行人支付的具体合理赔偿金额约为 940 万美元，由发行人承担更高赔偿金额的可能性很低。”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21 日，晶科能源提交了 ICC 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抗辩。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初步审理阶段，ICC 仲裁庭组成、质证等程序尚未开始。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对案件进展的预估，该案件最终裁决将不早于 2023 年年初作出。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认为：“其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金额不会超过约 940.00 万美元（即排除第 5 项索赔主张，根据索赔主张，具体金额为 9,430,580.91 美元）。上述最大涉诉金额按照当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占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1.58%，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美国“双反”调查诉讼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美国双反调查程序，并作为原告参与了一起正在进行中的美国双反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DOC（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即“双反调查”，并最终于 2012 年 12 月裁定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之后每年度，DOC 均发起年度行政复审，对双反措施进行审核。

2018 年 2 月，DOC 发起了对在中国大陆生产的双反调查产品的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联邦公报》公布了最终经修正的该次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据此终裁裁决，适用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反补贴税率为 12.70%。针对 DOC 对于双反调查产品的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加拿大附属公司作为原告于美国国际贸易法庭对美国政府提起了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Intervenor）身份参加了此次诉讼。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¹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预计将在2021年内做出最终判决；若有任何利益相关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则预计需要1至2年的时间才能做出最终判决。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我们不认为上述诉讼将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境外律师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受到12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0.66万元，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2019.05.23	因发行人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19]0118号）：科处罚款人民币15,400元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祥海关	2019.07.16	因发行人及其业务员工作疏忽造成币制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凭关缉罚字[2019]0088号）：1.科处罚款人民币0.7万元整，2.予以当事人刘俭警告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2019.10.14	因发行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甬北关简告字[2019]0114号）：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整

¹³ 2021年9月9日，美国双反诉讼律师GDLSK LLP通过邮件确认美国双反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2020.12.25	因发行人出口货物申报价格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20]0329号): 科处罚款人民币 0.3 万元整
5	新疆晶科	新源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07.30	因新疆晶科生产车间未进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	《新源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公(消)行罚决字(2018)0047号):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 4.9 万元整
6	新疆晶科	新源县地方税务局	2018.02.22	因新疆晶科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新源县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源简罚[2018]64号):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7	晶科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8.07.31	因报关单中申报收发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保关简违字[2018]0024号): 罚款人民币 0.8 万元整
8	海宁晶科	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019.05.24	因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时，商品编号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1166号): 科处罚款人民币 0.3 万元整
9	青海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	2021.04.0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甘税罚[2021]1号): 罚款人民币 8,000 元
10	浙江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2021.06.10	出口货物申报价格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21]0077号): 罚款人民币 0.05 万元
1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	2021.02.07	提供的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误差超过 5% 且重大误差超过 1 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 47 条第一款的规定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1]070109010311): 罚款人民币 8,500 元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04.12	因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丰一税简罚[2021]7721 号）：罚款人民币 200 元

① 第一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19]0118 号），发行人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上述法规均为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进行如实申报义务的规定，发行人因申报商品编码归类错误违反了上述关于如实申报的规定。但本次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属于“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中，发行人商品申报价格计人民币 51.36 万元，适用《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规定后，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5,400 元，不及申报价格的 10%，低于法律规定的下限，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第二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凭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凭关缉罚字[2019]0088号），发行人的行为构成了《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六条所列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及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作出。《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次行政处罚中，发行人被处以0.7万元人民币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其工作人员被予以警告，并未处以罚款，属于《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因此，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第三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甬北关简告字[2019]0114号），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系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口货物的收

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上述法规均为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进行如实申报义务的规定，发行人因申报总价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上述关于如实申报的规定。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中，发行人被科处罚款人民币 0.3 万元，属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中金额相对较低、惩处力度较小的范围，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 第四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20]0329 号），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系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上述法规均为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进行如实申报义务的规定，发行人因申报总价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上述关于如实申报的规定。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

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中，发行人被科处罚款人民币 0.3 万元，属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中金额相对较低、惩处力度较小的范围，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⑤ 第五项行政处罚

根据《新源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公（消）行罚决字（2018）0047 号），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消防法》于 2021 年进行了最新修订，处罚决定做出时所依据的应为《消防法》2008 年的修订版本，其中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新疆晶科被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 4.9 万元。根据新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当事人新疆晶科已按时缴纳罚款，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⑥ 第六项行政处罚

根据《新源县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源简罚[2018]64 号），该行政处罚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作出。《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新疆晶科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 千元，罚款属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中金额较低、惩处力度较小的范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当事人新疆晶科已按《新源县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源简罚[2018]64 号）的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⑦ 第七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保关简违字[2018]0024 号），该行政处罚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及《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晶科进出口被处以 0.8 万元人民币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⑧ 第八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1166 号），该行政处罚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

项之规定作出。《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海宁晶科被处以0.3万元人民币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⑨ 第九项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甘税罚[2021]1号），该行政处罚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作出。《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青海晶科被处以罚款人民币8,000元。

根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题回答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青海晶科的该项违法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因此，不构成《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触及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为 8,000 元，罚款金额较小，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甘税罚[2021]1 号）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1 题回答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青海晶科的财务报表，青海晶科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青海晶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该等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该处罚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青海晶科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晶科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海晶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⑩ 第十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21]0077 号），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依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

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上述法规均为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进行如实申报义务的规定，发行人因申报总价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上述关于如实申报的规定。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被处以人民币 0.05 万元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⑪第十一项行政处罚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1]070109010311），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不超过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不超过 5% 且最大误差不超过 1 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 或者 1 吨的；……”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被处以人民币 8,500 元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⑫ 第十二项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丰一税税简罚[2021]7721号），该行政处罚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作出。《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处以罚款 200 元，罚款属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中金额较低、惩处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共 5 次，罚款金额共计约为 386.2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为 636.11 万元（以处罚作出当月初及月末汇率的简单平均数为折算汇率计算），其中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晶科马来科技	IRB（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2020.08.06	因 IRB 认定非主营收入为非免税收入，应补缴税费金额合计 5,874,418 林吉特	罚款 2,643,488 林吉特
2	晶科马来科技	DOSH（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2020.10.16	违反 1967 年工厂和机器法第 S. 19（1）条，未获得有效适装证明（Certificate of Fitness）的情况下运行空气干燥器（Air Dryers）	罚款 990,000 林吉特
3	晶科马来科技	槟城市政厅	2018.11.09	P7 地块开始施工建设前未获批准	罚款 84,573 林吉特
4	晶科马来科技	槟城市政厅	2018.07.27	P5 地块开始施工建设前未获批准	罚款 69,738 林吉特
5	晶科马来科技	槟城市政厅	2018.06.22	P6 块开始施工建设前未获批准	罚款 74,700 林吉特

① 第一项行政处罚

IRB 对晶科马来科技发起的税务审计调查，因 IRB 认定非主营收入不得免税而确认其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非主营收入部分需要补缴税费，金额合计为 5,874,418 马币，针对该审计调查结果并依据 1967 年所得税法第 S.96A 条，IRB 与晶科马来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6 月就前述审计调查结果事宜签署了协议，双方确定除需补交未缴税费金额合计 5,874,418 马币外，晶科马来科技需向 IRB 缴纳罚款 2,643,488 马币，并约定晶科马来科技从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分 24 期向 IRB 缴纳上述合计 8,517,906 马币的税费及罚款。根据《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该事件未对公司之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依据前述协议的签署及执行该税务案件已结案，公司不会再因上述同样的违规事实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追责，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第二项行政处罚

晶科马来科技未获得有效适装证明（Certificate of Fitness）的情况下运行空气干燥器，违反了 1967 年工厂和机器法第 S.19（1）条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16 日，DOSH 向晶科马来科技发函对其作出金额合计为 990,000 马币的罚款。根据《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相应整改，并且公司已分三期，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前述罚款的缴纳。该行

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之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第三、四、五项行政处罚

因晶科马来科技未获批而开始施工建设，2018年11月9日、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6月22日，槟城市政厅分别向晶科马来科技发函对其作出金额分别为84,573马币、69,738马币及74,700马币的罚款。针对前述三笔行政处罚，根据《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就建设项目取得批准。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之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此外，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法律函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晶科能源控股存在尚未了结的ITC调查及相关专利诉讼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之“（1）韩华专利系列诉讼”之“①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于美国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股东名册、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及境外上市基本情况如下：

(一) 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

1. 2006年11月，Paker Technology 设立

2006年11月10日，Paker Technology Limited（中文名为栢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aker Technology”，为晶科能源投资曾用名）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Paker Technology 设立时的股东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陈霞芳及 Hui Yan Sang（许润生），其中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为 Paker Technology 设立时的秘书公司，Hui Yan Sang（许润生）及陈霞芳系为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及李仙华先生代为持有 Paker Technology 股份。

Paker Technology 设立时总股本为 10,000 港币，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00 港币，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Paker Technology 设立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1	1.00	普通股
2	陈霞芳	30	30.00	普通股
3	Hui Yan Sang（许润生）	69	69.00	普通股
	合计	100	100.00	-

2. 2006年12月，Paker Technology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6年12月7日，Paker Technology 股东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Paker Technology 1 股股份转让给 Hui Yan Sang（许润生）。本次转让完成后，Paker Technology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陈霞芳	30	30.00	普通股
2	Hui Yan Sang（许润生）	70	70.00	普通股
	合计	100	100.00	-

3. 2007年5月，Paker Technology 成立后第一次股份配发

2007年5月29日，Paker Technology 向李仙德配发 200 股、向陈康平配发 20 股以及向李仙华配发 80 股。本次配发完成后，Paker Technology 已发行股份变更为 400 股。本次股份配发完成后，Paker Technology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	------	---------	---------	------

1	李仙德	200	50.00	普通股
2	陈康平	20	5.00	普通股
3	李仙华	80	20.00	普通股
4	陈霞芳	30	7.50	普通股
5	Hui Yan Sang (许润生)	70	17.50	普通股
合计		400	100.00	-

4. 2007年6月, Paker Technology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年6月14日, Paker Technology 股东陈霞芳及 Hui Yan Sang (许润生) 将其持有的 Paker Technology 合计 100 股股份转让给陈康平。本次转让完成后, Paker Technology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李仙德	200	50.00	普通股
2	陈康平	120	30.00	普通股
3	李仙华	80	20.00	普通股
合计		400	100.00	-

截至本次转让完成之时, 陈霞芳及 Hui Yan Sang (许润生) 不再持有 Paker Technology 股份, Paker Technology 设立之时的代持安排已解除。

5. 2007年8月, Greencastle 的设立

2007年8月3日, 晶科能源控股的前身 Greencastle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Greencastle 设立时的股东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 股份总数为 1 股, 总股本为 1.00 美元,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Offshore Incorporation	1	100.00	普通股
合计		1	100.00	-

注: 为避免疑义, 股权结构仅列示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 下同。

6. 2007年10月, Brilliant Win 及 Yale Pride 设立

2007年10月23日, Brilliant Win 在 BVI 注册成立, Brilliant Win 设立时的股东为李仙德, 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无面额股),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李仙德	50,000	100.00	普通股
合计		50,000	100.00	-

2007年10月23日，Yale Pride 在 BVI 注册成立，Yale Pride 设立时的股东为陈康平，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无面额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陈康平	50,000	100.00	普通股
合计		50,000	100.00	-

7. 2007年11月，Peak Investments 及 Wholly Globe 设立

2007年11月13日，Peak Investments 在 BVI 注册成立，Peak Investments 设立时的股东为李仙华，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无面额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李仙华	50,000	100.00	普通股
合计		50,000	100.00	-

同日，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 Investments 共同于 BVI 设立注册 Wholly Globe。Wholly Globe 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总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Brilliant Win	25,000	50.00	普通股
2	Yale Pride	15,000	30.00	普通股
3	Peak Investments	10,000	20.00	普通股
合计		50,000	100.00	-

8. 2007年12月，Greencastle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总股本变更

2007年12月4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Wholly Globe。同日，Greencastle 的股份总数自 1 股增加至 50,000 股，总股本为 50,000 美元。本次股份转让及总股本变更完成后，Greencastl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Wholly Globe	50,000	100.00	普通股
合计		50,000	100.00	-

9. 2008年5月，Paker Technology 拆股及第一次对外融资

2008年5月30日，Paker Technology 将其股份按照 1 股拆分为 0.001 股的比例对其股份进行拆分，拆分之后，Paker Technology 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总股本为 10,000.00 港币，每股 0.001 港币。

2008年5月30日，李仙德以 300 港币认购 300,000 股普通股，陈康平以 180 港币认购 180,000 股普通股，李仙华以 200 港币认购 200,000 股普通股，Wealth Plan 以 14.629 港币认购 14,629 股普通股，Flagship 以 15,000,000 美元认购 67,263 股 A 类优先股、Everbest 9,000,000 美元认购 40,240 股 A 类优先股。Flagship 与 Everbest 合计融资金额为 24,000,000 美元。本次变更后，Paker Technology 已发行股份变更为 1,122,132 股，Paker Technology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李仙德	500,000	44.56	普通股
2	陈康平	300,000	26.73	普通股
3	李仙华	200,000	17.82	普通股
4	Wealth Plan	14,629	1.30	普通股
5	Flagship	67,263	5.99	A 类优先股
6	Everbest	40,240	3.59	A 类优先股
	合计	1,122,132	100.00	-

10. 2008年9月，Paker Technology 第二次对外融资

2008年9月18日，SCGC Capital 以 13,200,000 美元认购 Paker Technology 55,811 股 B 类优先股，CIVC Investment 以 5,000,000 美元认购 Paker Technology 21,140 股 B 类优先股，Pitango 以 7,000,000 美元认购 Paker Technology 29,597 股 B 类优先股，TDR Investment 以 7,000,000 美元认购 Paker Technology 12,684 股 B 类优先股，New Goldensea 以 7,000,000 美元认购 Paker Technology 29,597 股 B 类优先股。B 类优先股认购总金额为 39,200,000 美元。Paker 本次变更后，Paker Technology 已发行股份变更为 1,122,132 股 1,270,961 股，Paker Technology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李仙德	500,000	39.34	普通股
2	陈康平	300,000	23.60	普通股
3	李仙华	200,000	15.74	普通股
4	Wealth Plan	14,629	1.15	普通股
5	Flagship	67,263	5.29	A 类优先股
6	Everbest	40,240	3.17	A 类优先股
7	SCGC Capital	55,811	4.39	B 类优先股

8	CIVC Investment	21,140	1.66	B 类优先股
9	Pitango	29,597	2.33	B 类优先股
10	TDR Investment	12,684	0.10	B 类优先股
11	New Goldensea	29,597	2.33	B 类优先股
合计		1,270,961	100.00	-

11. 2008 年 10 月，Greencastle 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0 月 17 日，Wholly Globe 将其持有的全部 Greencastle 股份分别转让给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以及 Peaky Investments，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 25,000 股、15,000 股及 10,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reencastl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Brilliant Win	25,000	50.00	普通股
2	Yale Pride	15,000	30.00	普通股
3	Peaky Investments	10,000	20.00	普通股
合计		50,000	100.00	-

2008 年 10 月 21 日，Greencastle 名称变更为“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12. 2008 年 12 月，晶科能源控股股份回购、拆股、股份重新分类、换股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12 月 16 日，晶科能源控股分别向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和 Peaky Investments 回购了其持有的 JKS24,999 股、14,999 股和 9,999 股普通股，并将其总股本由 50,000 美元减少至 10,000 美元。

完成股份回购后，晶科能源控股将总股本拆分为 10,000,000 股，并将股份重新分类为普通股、A 类优先股及 B 类优先股，具体包括 9,743,668 股普通股、107,503 股 A 类优先股及 148,829 股 B 类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0.001 美元。

在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拆股及股份重新分类后，晶科能源控股进行了一系列换股交易，具体如下：

(1) 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以其所持晶科能源投资的 500,000 股、300,000 股及 200,000 股普通股认购晶科能源控股 499,000 股、299,000 股及 199,000 股普通股；

(2) Wealth Plan 以其所持晶科能源投资的 14,629 股普通股认购晶科能源控股 14,629 股普通股；

(3) Flagship、Everbest 分别以其所持晶科能源投资的 67,263 股、40,240 股 A 类优先股认购晶科能源控股 67,263 股、40,240 股 A 类优先股；

(4) SCGC Capital、CIVC Investment、Pitango、TDR Investment 及 New Goldensea 分别以其所持晶科能源投资的 55,811 股、21,140 股、29,597 股、12,684 股及 29,597 股 B 类优先股认购晶科能源控股 55,811 股、21,140 股、29,597 股、12,684 股及 29,597 股 B 类优先股。

上述股份回购、拆股、对股份进行重新分类及换股完成之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将其所持晶科能源控股的 499,000 股、299,000 股及 199,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和 Peaky Investments，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票类别
1	Brilliant Win	500,000	39.34	普通股
2	Yale Pride	300,000	23.60	普通股
3	Peaky Investments	200,000	15.74	普通股
4	Wealth Plan	14,629	1.15	普通股
5	Flagship	67,263	5.29	A 类优先股
6	Everbest	40,240	3.17	A 类优先股
7	SCGC Capital	55,811	4.39	B 类优先股
8	CIVC Investment	21,140	1.66	B 类优先股
9	Pitango	29,597	2.33	B 类优先股
10	TDR Investment	12,684	0.10	B 类优先股
11	New Goldensea	29,597	2.33	B 类优先股
合计		1,270,961	100.00	-

13. 2009 年 3 月，Parker Technology 的 A、B 股转为普通股

2009 年 3 月 25 日，将 Parker Technology 的 107,503 股 A 类优先股、148,829 股 B 类优先股转换为 256,332 股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Paker Technology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票类别
1	晶科能源控股	1,270,961	100.00	普通股
合计		1,270,961	100.00	-

14. 2009 年 9 月，晶科能源控股第四次股份转让及拆股

2009年9月15日，Brilliant Win、Yale Pride及Peak Investments向B类优先股股东合计转让76,258股普通股，向Flagship转让14,031股普通股。

同日，晶科能源控股进行拆股，每股普通股、A类优先股及B类优先股，均被拆分为50股同类别股份。拆股完成后，晶科能源控股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

上述股份转让及拆股完成后，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Brilliant Win	22,742,750		35.79	普通股
2	Yale Pride	13,645,700		21.47	普通股
3	Peak Investments	9,097,100		14.32	普通股
4	Wealth Plan	731,450		1.15	普通股
5	Everbest	2,012,000		3.17	A类优先股
6	Flagship	4,064,700	3,363,200	6.40	A类优先股
			701,500		普通股
7	SCGC Capital	4,220,400	2,790,550	6.64	B类优先股
			1,429,850		普通股
8	CIVC Investment	1,598,600	1,057,000	2.52	B类优先股
			541,600		普通股
9	Pitango	2,238,100	1,479,850	3.52	B类优先股
			758,250		普通股
10	TDR Investment	959,150	634,200	1.51	B类优先股
			324,950		普通股
11	New Goldensea	2,238,100	1,479,850	3.52	B类优先股
			758,250		普通股
合计		63,548,050		100.00	-

（二）晶科能源控股美国上市

2010年5月14日，晶科能源控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并于2010年5月19日公开发行5,835,000份美国存托股份（ADS），一份ADS代表4股，募资金额为64,185,000.00美元。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王宁远

王宁远

宋方成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01789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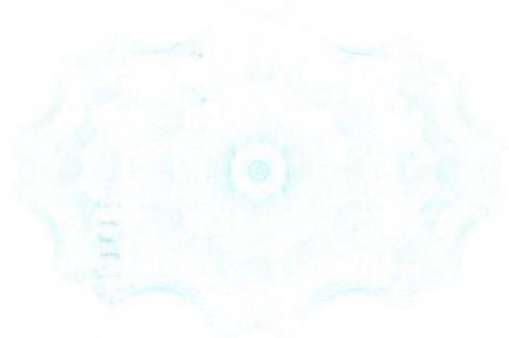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盛环球金融中心1718层	变更 2018年10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991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7210043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身份证号 32032119721004109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4495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3108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3116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王宁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619860201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注

2020年度

称职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77000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608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8351785

持证人 宋方成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6 日




身份证号 34082519900618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8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080



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一）主要经营资质、许可

1. 营业执照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794799028G。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发行人	赣 AQBXXII[2020]117	2020.06.29	2023.06.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晶科	浙 AQBXX II202000059	2021.02.07	2024.02.0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赣 AQBXXIII202000037	2020.05.06	2023.05.05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新疆晶科	AQBIIIIGM（新 F）20200009	2020.07.03	2023.07.0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海宁晶科	浙 AQBXX II202000060	2021.02.07	2024.02.0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发行人	04529679	2021.01.04	上饶经开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浙江晶科	04347026	2021.01.04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四川晶科	03728175	2019.03.04	四川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02407910	2019.03.07	上饶经开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晶科进出口	02396196	2017.02.17	江西省上饶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滁州晶科	01904618	2020.05.07	安徽来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义乌晶科	04276642	2020.01.19	浙江义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新疆晶科	03755135	2018.11.16	新疆伊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上饶晶科	04529678	2020.05.26	上饶经开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玉环晶科	02791805	2017.11.20	浙江玉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鄱阳睿力信	02401051	2018.01.15	江西上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楚雄晶科	01677937	2020.12.02	云南楚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浙江晶科贸易	02802569	2016.09.20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浙江晶科新材料	04347879	2020.10.16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海宁晶科	04283735	2021.05.12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4. 海关、检验检疫相关资质证照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	--------	---------	--------	-----	------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行人	3609930805	3604600182	2021.01.06	长期	上饶海关
浙江晶科	3313931356	3307602462	2006.10.20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3609960863	3604600644	2012.08.20	长期	上饶海关
晶科进出口	3609960544	3604600349	2013.01.08	长期	上饶海关
滁州晶科	34129620B9	3459300110	2020.06.11	长期	滁州海关
新疆晶科	6509939005	6505200022	2018.11.17	长期	伊宁海关
玉环晶科	3311961ARN	-	2017.10.25	长期	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
鄱阳睿力信	3609941737	-	2018.01.15	长期	上饶海关
浙江晶科贸易	3313961193	-	2013.08.07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四川晶科	511196322F	5104300025	2019.03.06	长期	乐山海关
滁州晶科	34129620B9	3459300110	2020.06.11	长期	滁州海关
义乌晶科	3318960AW7	3362400387	2020.01.19	长期	义乌海关
上饶晶科	36099609K8	3654500073	2020.08.26	长期	上饶海关
鄱阳睿力信	3609941737	-	2018.01.15	长期	上饶海关
青海晶科	63019605CM	6300400029	2019.04.15	长期	西海海关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楚雄晶科	530596011W	5353200297	2020.12.02	长期	滇中海关
浙江晶科新材料	33139609RL	3357500493	2020.10.21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海宁晶科	33139609TN	3307400311	2019.02.20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名称	登记备案号	发证日期	备案机关
发行人	3604600182	2012.02.07	上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晶科	3307602462	2009.08.19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晶科贸易	3307606774	2010.08.06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出具日期	备案机关
晶科进出口	3604600349	2017.02.09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玉环晶科	3305610875	2017.11.2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慧能电力配售	3452019-00026	2019.07.08	20年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6.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94799028G001V	2019.09.26	2022.09.25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790954553T001U	2019.10.31	2022.10.3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511112MA688G213B001Q	2020.09.01	2023.08.3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1100566265139Q001W	2020.06.01	2025.05.31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滁州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41122MA2UBEWC89001U	2020.09.08	2023.09.07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义乌晶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30782MA2ECGY769001Z	2020.09.04	2025.09.03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新疆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654025MA7768C15N001U	2020.07.25	2025.07.2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
上饶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9762G98001X	2020.11.30	2023.11.29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玉环晶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31021MA28GL723H001X	2020.06.04	2025.06.03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瑞旭实业	排污许可证	91361124MA38QAFJXQ001P	2020.07.27	2023.07.26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
海宁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B8YBC50001V	2019.11.07	2022.11.0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义乌晶科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2MA2JYBJ63C001W	2021.03.02	2026.03.01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二) 主要业务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2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2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能电池 9 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2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3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	011001933091/0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			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3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3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四川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8	太阳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0Q20676R0M	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铝边框的设计和生产和光伏支架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0-2023.02.1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19E30375R0M	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铝边框的设计和生产和光伏支架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9-2022.01.28
滁州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6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1.9
滁州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6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1.9
滁州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6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9.25-2023.1.9
义乌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7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1.9
义乌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7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1.9
义乌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7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1.9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新疆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6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新疆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6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新疆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6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上饶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9	太阳能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1-2023.01.09
上饶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9	太阳能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1-2023.01.09
上饶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9	太阳能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1-2023.01.09
玉环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5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玉环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5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玉环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5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瑞旭实业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0Q22260R0M	铝合金建材(阳极氧化型材)、光伏电线电缆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1-2023.06.10
瑞旭实业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1E32311ROM	铝合金建材(阳极氧化型材)、光伏电线电缆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6-2024.06.25
海宁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5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海宁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5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海宁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5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义乌晶科新材料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1Q20637R0M	铝边框的生产加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6-2024.01.2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5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西路以西、合口中路以北、创新路东侧	出让	33,707.00	2058.04.14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3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出让	48,480.05	2061.08.25	工业用地	无
3	发行人	饶府开发国用（2009）第 0020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合口片区	出让	69,136.50	2059.08.10	工业用地	有
4	发行人	饶府开发国用（2009）第 0021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合口片区	出让	60,551.85	2059.08.10	工业用地	有
5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9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	出让	16,662.91	2078.07.3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6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8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成品车间幢 1-1 室	出让	116,670.41	2078.07.3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7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9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组件成品车间幢 1-1 室	出让		2078.07.3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8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6 幢 1-1,1-2	出让	13,086.73	2058.09.23	工业用地	无
9	发行人	饶府开发国用（2010）第 0006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龙大路南端	出让	20,931.20	2057.02.03	工业用地	有
10	发行人	饶府开发国用（2010）第 0007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出让	20,837.66	2058.01.07	工业用地	有
11	发行人	饶府开发国用（2010）第 0008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龙大路边	出让	12,400.00	2057.02.07	工业用地	有
12	发行人	饶府开发国用（2010）第 0018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合口片区	出让	72,783.16	2060.08.30	工业用地	有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 权利
13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9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出让	18,446.67	2078.01.02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4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8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出让	32,526.83	2078.01.02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5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86号						
16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85号						
17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8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出让	11,080.00	2078.01.02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8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88号						
19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89号						
20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9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	出让	67,985.81	2059.08.10	工业用地	无
21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95号						
22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组件1#车间幢1-1,1-2,2-1,2-2室	出让	218,243.50	2068.03.07	工业用地	有
23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9号						
24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5116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出让	38,446.70	2057.02.07	工业用地	无
25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出让	220,000.00	2061.08.25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 权利
26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2号						
27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0号						
28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298号						
29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299号						
30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1号						
31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3号						
32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建设区上饶县110KV晶科输变电工程幢1-1室	出让	7,333.33	2065.07.14	工业用地	无
33	浙江晶科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647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出让	44,743.50	2060.08.29	工业用地	有
34	浙江晶科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6564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等	出让	43,483.00	2064.11.30	工业用地	有
35	浙江晶科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9019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出让	2,878.00	2064.11.30	工业用地	无
36	浙江晶科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912号	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	出让	54,757.00	2065.10.18	工业用地	有
37	浙江晶科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953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71号	出让	18,963.00	2081.07.03	住宅用地	有
38	浙江晶科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6483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出让	175,067.00	2061.07.26	工业用地	无
39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42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出让	99,147.00	2057.06.06	工业用地	有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 权利
40	浙江晶 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 第0061552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出让	43,320.00	2060.07.25	工业用地	有
41	浙江晶 科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 第0021011号	海宁市袁花镇红晓路东侧、 袁溪路北侧	出让	3,367.00	2060.08.29	工业用地	无
42	浙江晶 科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 第0021169号	海宁市袁花镇红晓路北侧	出让	3,392.00	2060.08.29	工业用地	无
43	四川晶 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 权第0006054号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 沟镇共裕村2组	出让	12,890.24	2069.05.30	工业用地	无
44	四川晶 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 权第0003615号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 粟镇共裕村	出让	284,504.02	2069.05.30	工业用地	无
45	四川晶 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 权第0000385号	金粟镇共裕村1、6组	出让	96,283.22	2071.01.18	工业用地	无
46	四川晶 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 权第0000386号	金粟镇共裕村6组	出让	21,910.16	2071.01.18	工业用地	无
47	江西晶 科光伏 材料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4319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 大道10号	出让	99,833.33	2063.09.06	工业用地	无
48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43197号						
49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06293号						
50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06294号						
51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06295号						
52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06296号						
53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55401号						
54	滁州晶 科	皖(2020)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033号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黎明 路18号	出让	289,090.90	2070.04.12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 权利
55	义乌晶 科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 第0004704号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 道1555号	出让	281,088.54	2070.03.12	工业用地	无
56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0996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大道以东、规划道路以西	出让	134,144.90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57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6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 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 东	出让	115,426.70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58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6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 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 东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59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6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以南,规划用地 以西	出让	71,986.70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60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70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 南侧	出让	178,581.98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61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71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 南侧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62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7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 南侧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63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7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 南侧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64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7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 南侧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 权利
65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7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 南侧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66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7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 南侧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67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7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 南侧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68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7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 南侧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69	晶科慧 能电力 配售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6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能源用地西侧、晶科光伏用 地北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70	晶科慧 能电力 配售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6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能源用地西侧、晶科光伏用 地北	出让	28,911.62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71	晶科慧 能电力 配售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 第001686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 能源用地西侧、晶科光伏用 地北	出让		2068.03.07	工业用地	无
72	新疆晶 科	新(2021)新源县不动产权 第0001234号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 区A区	出让	4,900.00	2062.10.19	工业用地	无
73	新疆晶 科	新(2021)新源县不动产权 第0000806号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 区A区	出让	2,184.00	2062.10.19	工业用地	无
74	新疆晶 科	新(2021)新源县不动产权 第0000807号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 区A区	出让	21,964.52	2062.10.19	工业用地	无
75	玉环晶 科	浙(2016)玉环县不动产权 第0000105号	玉环县漩门三期海洋经济 转型升级示范区中部	出让	92,540.00	2066.09.08	工业用地	有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 权利
76	海宁晶 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 第0068090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 号	出让	140,647.00	2068.03.15	工业用地	有
77	海宁晶 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 第0031990号	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南 侧、联红路东侧	出让	65,238.00	2070.06.11	工业用地	有
78	上海绿 能	沪房地闸字(2016)第 000903号	寿阳路99弄21,22,23号	出让	43,616.00	2062.03.16	商业、办公	有
79	上海绿 能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988号	申长路1466弄1号113室、 114室	出让	49,660.60	2063.07.21	办公	有
80	上海绿 能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14001号	申长路1466弄1号119室 等47套	出让				有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1	江西晶科 光伏材料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南侧、晶科双倍增地块北侧	83,305.00	2020.08.21-2025.08.20	1.92 元/平方米/年，年租金为160,000.00 元，合同租金总额为800,000.00 元	工业用地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90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91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9392 号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有无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861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F4 地块 4 幢 1-1,2-1,3-1,4-1,5-1,6-1,7-1	住宅	6,091.79	-	无
2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862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2,275.56	2057.02.07	无
3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863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3,268.86	2057.02.07	无
4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952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1-1	非住宅	6,924.32	2059.08.10	有
5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953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1-1	非住宅	6,569.14	2059.08.10	有
6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6 幢 1-1,2-1	非住宅	11,740.54	2058.09.23	无
7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1539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龙大路边 3 幢 1-1	非住宅	10,410.15	2057.02.03	有
8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1540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7 幢 1-1,2-1	非住宅	10,039.48	2058.01.07	有
9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1541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F4 地块 3 幢 1-1,2-1	非住宅	2,950.54	2057.02.03	有
10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1542	上饶市信州区经济开发区龙大路边 2 幢 1-1,2-1	非住宅	5,556.30	2057.02.03	有
11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1591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6 幢 1-2,2-2	非住宅	5,812.00	2057.02.07	有
12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1632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4 号组建车间 幢 1-1	非住宅	6,512.40	2059.08.10	有
13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1633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2 号砂浆车间 幢 1-1	非住宅	4,050.00	2057.02.07	无
14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1634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3 号组建车间 幢 1-1	非住宅	6,891.68	2059.08.10	有
15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77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6,284.74	-	无
16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78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20,747.00	2057.02.07	有
17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79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22,398.96	-	有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有无他项 权利
18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80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7,981.67	-	有
19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81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7,981.67	-	无
20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82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9,304.39	-	无
21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83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7,938.78	-	无
22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84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2-1	非住宅	13,504.00	-	有
23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85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01,201,301,401,501,601	非住宅	8,028.78	-	无
24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86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13,718.51	-	有
25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87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2-1	非住宅	12,763.27	-	无
26	发行人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1188	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	非住宅	6,284.74	-	无
27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7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3#宿舍楼 幢 101,201,301,401,501,601,701 室	住宅	9,635.57	2078.01.02	无
28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84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4#宿舍楼 幢 101,201,301,401,501,601,701 室	住宅	9,549.59	2078.01.02	无
29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86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5#宿舍楼 幢 101,201,301,401,501,601 室	住宅	11,012.82	2078.01.02	无
30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85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6#宿舍楼 幢 101,201,301,401,501,601 室	住宅	11,012.82	2078.01.02	无
31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87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7#宿舍楼 幢 101,201,301,401,501,601,701 室	住宅	8,442.70	2078.01.02	无
32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88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8#宿舍楼 幢 101,201,301,401,501,601,701 室	住宅	8,442.70	2078.01.02	无
33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89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9#宿舍楼 幢 101,201,301,401,501,601,701 室	住宅	8,442.70	2078.01.02	无
34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6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硅料半成 品车间幢 1-1 室	工业	5,917.02	2059.08.10	无
35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5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硅料成品 车间幢 1-1 室	工业	964.50	2059.08.10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有无他项 权利
36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组件1#车间幢1-1,1-2,2-1,2-2室	工业	42,695.37	2068.03.07	有
37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组件2#车间幢1-1,1-2,2-1室	工业	41,660.37	2068.03.07	有
38	发行人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5116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单品4#车间幢1-1,1-2,2-1,2-2室	工业	6,192.12	2057.02.07	无
39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四期晶硅切片车间幢1-1室	工业	20,755.96	2061.08.25	无
40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四期组件十车间幢1-1室	工业	24,245.79	2061.08.25	无
41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0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四期动力机房车间幢1-1室	工业	9,111.94	2061.08.25	无
42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29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四期半成品车间幢1-1室	工业	2,314.04	2061.08.25	无
43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29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四期组件十一车间幢1-1室	工业	17,272.02	2061.08.25	无
44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1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四期组件成品车间幢1-1室	工业	39,988.29	2061.08.25	无
45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830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压滤车间幢1-1室	工业	747.11	2061.08.25	无
46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建设区上饶县110KV晶科输变电工程幢1-1室	工业	424.24	2065.07.14	无
47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525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成品车间幢1-1室	工业	6,292.07	2078.07.30	无
48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525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口片区组件成品车间幢1-1室	工业	7,643.75	2078.07.30	无
49	浙江晶科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648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8,736.77	2060.08.29	有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有无他项 权利
50	浙江晶科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646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541.01	2060.08.29	有
51	浙江晶科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647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14,980.48	2060.08.29	有
52	浙江晶科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649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598.08	2060.08.29	有
53	浙江晶科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650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272.46	2060.08.29	有
54	浙江晶科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6564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等	工业	28,340.48	2064.11.30	有
55	浙江晶科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9019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1,205.43	2064.11.30	无
56	浙江晶科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912号	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	工业	19,612.11	2065.10.18	有
57	浙江晶科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913号	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	工业	7,080.89	2065.10.18	有
58	浙江晶科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958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71号	住宅	2,399.66	2081.07.03	有
59	浙江晶科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955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71号	住宅	8,431.80	2081.07.03	有
60	浙江晶科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956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71号	住宅	2,972.26	2081.07.03	有
61	浙江晶科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959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71号	住宅	2,399.66	2080.10.03	有
62	浙江晶科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957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71号	住宅	2,399.66	2081.07.03	有
63	浙江晶科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953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71号	住宅	7,346.04	2081.07.03	有
64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6483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工业	13,470.07	2061.07.26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有无他项 权利
65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6484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工业	3,791.47	2061.07.26	无
66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6485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工业	4,339.03	2061.07.26	无
67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6486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工业	4,339.03	2061.07.26	无
68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6487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工业	3,794.04	2061.07.26	无
69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6438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工业	30,108.24	2061.07.26	无
70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6439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工业	614.94	2061.07.26	无
71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2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4,541.84	2057.06.06	有
72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48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5,998.07	2057.06.06	有
73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47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117.08	2057.06.06	有
74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46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242.83	2057.06.06	有
75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0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2,286.60	2057.06.06	有
76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1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3,370.25	2057.06.06	有
77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49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865.79	2057.06.06	有
78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45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12,345.96	2057.06.06	有
79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44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3,683.20	2057.06.06	有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有无他项 权利
80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43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388.57	2057.06.06	有
81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3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3,334.27	2057.06.06	有
82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4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9,176.97	2057.06.06	有
83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42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12,719.27	2057.06.06	有
84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601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297.54	2057.06.06	有
85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552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13,072.55	2060.07.25	有
86	浙江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1553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工业	13,068.93	2060.07.25	有
8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629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10号边框1#厂房幢1-1	工业	6,560.87	2063.09.06	无
8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629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10号光伏3#车间幢1-1, 1-2(夹层)	工业	4,532.46	2063.09.06	无
8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10号接线盒1#厂房幢1-1	工业	5,472.23	2063.09.06	无
9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629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10号接线盒2#厂房幢1-1	工业	3,657.83	2063.09.06	无
9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319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10号6#厂房幢1-1	工业	9,222.00	2063.09.06	无
92	江西晶科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10号7#	工业	8,421.72	2063.09.06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有无他项 权利
	科光伏 材料	0043197 号	厂房幢 1-1				
93	江西晶 科光伏 材料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55401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10 号 4# 车间幢 1-1,2-1	工业	7,858.77	2063.09.06	无
94	江西晶 科光伏 材料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1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南侧、晶 科双倍增地块北侧 1#光伏车间幢 1-1 室	工业	9,709.68	2025.08.20	无
95	江西晶 科光伏 材料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0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南侧、晶 科双倍增地块北侧 3#光伏车间幢 1-1 室	工业	10,189.67	2025.08.20	无
96	江西晶 科光伏 材料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2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南侧、晶 科双倍增地块北侧 2#支架车间幢 1-1 室	工业	10,189.67	2025.08.20	无
97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867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 西、规划道路以东 3 幢 1-1 室	工业	44,918.08	2068.03.07	无
98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868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以 南、规划用地以西 6 幢 1-1 室	工业	43,554.22	2068.03.07	无
99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869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 西、规划道路以东 4 幢 1-1 室	工业	43,554.22	2068.03.07	无
100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0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 侧、发展大道南侧硅烷站幢 1-1 室	工业	239.24	2068.03.07	无
101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1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 侧、发展大道南侧电池一车间幢 1-1 室	工业	49,637.57	2068.03.07	无
102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2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 侧、发展大道南侧危废仓库幢 1-1 室	工业	648.20	2068.03.07	无
103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3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 侧、发展大道南侧三甲基铝幢 1-1 室	工业	100.76	2068.03.07	无
104	上饶晶 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4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 侧、发展大道南侧化学品仓库幢 1-1 室	工业	1,353.30	2068.03.07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有无他项 权利
105	上饶晶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687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南侧化学品集中供液幢 1-1 室	工业	724.26	2068.03.07	无
106	上饶晶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687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南侧废水处理站幢 1-1,2-1 室	工业	1,275.92	2068.03.07	无
107	上饶晶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687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南侧氨气站/笑气站幢 1-1 室	工业	425.02	2068.03.07	无
108	上饶晶科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687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南侧办公楼幢 1-1,2-1 室	工业	2,337.52	2068.03.07	无
109	滁州晶科	皖(2020)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033号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黎明路 18 号	工业	90,708.77	2070.04.12	无
110	义乌晶科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4704号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	工业	134,013.5	2070.03.12	无
111	四川晶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3615号	金粟镇共裕村 2 组 333 号等 14 处	工业	170,212.43	2069.05.30	无
112	四川晶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6054号	金粟镇共裕村 2 组 333 号	工业	4,401.44	2069.05.30	无
113	晶科慧能电力配售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686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能源用地西侧、晶科光伏用地北配电楼幢 1-1 室	工业	258.16	2068.03.07	无
114	晶科慧能电力配售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686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能源用地西侧、晶科光伏用地北 SVG 室幢 1-1 室	工业	132.50	2068.03.07	无
115	晶科慧能电力配售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686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能源用地西侧、晶科光伏用地北综合楼幢 1-1 室	工业	613.25	2068.03.07	无
116	新疆晶科	新(2021)新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工业	8,817.79	2062.10.19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有无他项 权利
117	海宁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8090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	工业	54,007.91	2068.03.15	有
118	海宁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8091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	工业	36,092.46	2068.03.15	有
119	海宁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8092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	工业	284.90	2068.03.15	有
120	海宁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8093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	工业	303.31	2068.03.15	有
121	海宁晶科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7023号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	工业	295.68	2068.03.15	有
122	上海绿能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0903号	寿阳路99弄21,22,23号	办公	6,271.51	2062.03.16	有
123	上海绿能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13988号	申长路1466弄1号113室、114室	办公	650.24	2063.07.21	无
124	上海绿能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14001号	申长路1466弄1号119室等47套	办公	15,865.82	2063.07.21	有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E3-9-1 地块、凤凰西大道 45 号	15,282.02	2021.01.01-2030.12.31 (到期自动续约)	1,100,304.00 元/年	厂房
2	发行人	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2 号楼测绘楼层 7 层 704 单元写字楼	359.50	2019.10.01-2022.09.30	共计 2,066,708.16 元	办公楼
3	义乌晶科	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北街 113 号	3,380.00	2020.04.01-2021.12.31	共计 1,026,000.00 元	宿舍
4	义乌晶科	浙江宾王扑克有限公司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武梅二街 1 号	2,838.00	2021.05.01-2022.04.30	588,240.00 元/年	宿舍
5	义乌晶科	义乌市天姿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天姿袜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21.01.01-2021.12.31	627,840.00 元/年	宿舍
6	海宁晶科	浙江明强机器人有限公司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2 号	1,600.00	2021.04.21-2021.07.20	共计 76,800.00 元	仓库
7	浙江晶科	浙江融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	海宁市尖山新区听潮路 16 号 4 车间 5 车间 6 车间	17,000.00	2021.05.21-2021.08.20	共计 892,500.00 元	仓库
8	浙江晶科	海宁市袁花镇红晓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宁市袁花镇红晓村袁溪路红晓商厦 1#四五楼及 2#整栋	7,811.43	2019.02.28-2022.02.28	1,781,006.04 元/年	宿舍
9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7,275.10	2016.05.28-2026.05.27	租赁期限内免租金	1#拉晶车间

		司					
10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7,275.10	2016.05.28-2026.05.27	租赁期限内免租金	2#拉晶车间
11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7,275.10	2016.05.28-2026.05.27	租赁期限内免租金	3#拉晶车间
12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7,275.10	2016.05.28-2026.05.27	租赁期限内免租金	4#拉晶车间
13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7,275.10	2016.05.28-2026.05.27	租赁期限内免租金	5#拉晶车间
14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3,273.00	2016.05.28-2026.05.27	租赁期限内免租金	宿舍楼
15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3,757.00	2016.05.28-2026.05.27	租赁期限内免租金	食堂
16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2,288.00	2016.05.28-2026.05.27	租赁期限内免租金	仓库
17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2,288.00			

		司					
18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28,703.96	2020.01.01-2030.12.31	前两年(2018年、2019年)免租金,从第三年起 150.00 万元/年	6#拉晶车间
19	新疆晶科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38,061.20	2020.01.01-2030.12.31	前两年(2018年、2019年)免租金,从第三年起 180.00 万元/年	7#拉晶车间
20	新疆晶科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8,726.29	2018.06.01-无固定期限	872,629 元/年	宿舍
21	滁州晶科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四阳小区	8,471.89	2019.12.19-2021.12.18 (到期自动续租)	304,988.04 元/年	宿舍
22	瑞旭实业	铅山县城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铅山县新滩乡上铅快速通道以北,友安大道以西	58,970.00	2021.01.01-2030.12.31	1,769,100 元/季度	厂房
23	浙江晶科新材料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65 号 1 幢	4,618.78	2020.12.02-2023.12.01	18.00 元/平米/月	厂房
24	四川晶科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	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十字街 343 号	2,778.72	2020.11.25-2021.11.24	4.50 万元/年	宿舍

注：上表中序号 22 的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为：第一年（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租金按 18 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 12 元/平方米/月部分开具发票，6 元/平方米/月部分开具收据），第二年（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第三年（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租金按《袁花镇国有厂房招商管理办法》结算后收取；在第三年末（2023 年 1 月 1 日后），对第三年租金按《袁花镇国有厂房招商管理办法》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附件六：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

（一）承租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租金	用途
1	晶科中东	Diamond Business Centre DMCC	Unit No.1802-3, 18th Floor, Diamond Business Centre DMCC, Mazaya Business Avenue, BB1 Tower, JLT, Dubai, UAE	20.00	2020.09.07-2021.09.06	75,600 阿联酋迪拉姆/年	办公
2	晶科瑞士	Giloca AG	Chamerstrasse 85, 6300 Zug, Switzerland	134.00	2024.03.31 到期	9,556 瑞士法郎/季度	办公
3	晶科澳洲	Multiproperties Pty Limited	Suit 2A, Level 2, 152 Marsden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67.00	2021.06.01-2022.05.31	3,584.17 澳元/月	办公
4	晶科巴西	Regina Pentead de Toledo	Rua Pedroso Alvarenga No. 1046, São Paulo, Brazil	93.56	2020.11.30-2023.11.30	2,000 巴西雷亚尔/月	办公
5	晶科智利	Inversiones e Inmobiliaria Belén Limitada	Cerro El Plomo No.5.931,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61.81	2020.08.01-2021.07.31	44.5 智利比索/月	办公

6	晶科墨西哥	BoxStudioLab SA de CV	Calle de Durango No.67 Col. Roma Norte, C.P. 06700, Mexico City	36.75	2020.11.01-2021.11.01	360,000 墨西哥比索/年	办公
7	晶科德国	Union Investment Real Estate GmbH	Freisinger Str. 9, 85716 Unterschleißheim bei München, Germany	405.41	2020.07.19-2021.07.18	6,223.45 欧元/月	办公
8	晶科日本	Nippon Tochi-Tatemono Co., Ltd	Kyobashi Edo Grand Building 9th Floor	466.39	2017.01.01-2021.12.31	5,361,040 日元/月	办公
9		IWG Service Japan Co., Ltd	Room 125, Regus Osaka Kokusai Building	11.00	2021.04.01-2022.03.30	269,900 日元/月	办公
10	晶科印度	Co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 th Floor, World Mark, World Mark 2, Aerocity Delhi, South West Dekhi, New Delhi, India	120.77	2020.02.15-2022.02.15	362,180 卢布/月	办公
11	晶科土耳其	REGUS	Merdivenkoy Mah. Bora Sok. Nida Kule İş Merkezi No 1, K. 7 Kadiköy-İstanbul-Turkey	12.00	2021.07.01-2022.06.30	600 新土耳其里拉/月	办公
12	晶科韩国	WeWork Seoul 1-ho Yuhan Hoesa	WeWork Gangnam station: 首尔瑞草区江南大路 373, 8-105	11.71	2021.01.01-2021.12.31	2,950,000 韩元/月	办公
13	晶科越南	Emerald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Floor 2, No. 88, Bau Cat 3 Road,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2021.07.21 到期	3,500,000 越南盾/月	总部、生产运营

14	晶科美国	595 Market Street, Inc.	59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414.63	2020.02.01-2022.01.31	25,342.38 美元/月 (2020.2.1-2021.1.31) 26,112.65 美元/月 (2021.2.1-2022.1.31)	办公
15	晶科美国工厂	NEW WORLD AVENUE BLDG D-2, LLC	4660 New World Avenue, Jacksonville, FL 32221	26,537.94	2018.05.01-2028.04.30	共计 1,266.76 万美元	生产与办公
16	晶科马来科技	NATIONGATE TECHNOLOGY (M) SDN. BHD.	No.2481, Tingkat Perusahaan 4, Kawasan Perusahaan Bebas Perai, 13600 Perai, Penang. (Located on PT 2707 & Lot 5302 of Mukim 1)	20,869.92	2020.01.01-2021.12.31	321,238.06 林吉特/月	厂房
17	晶科马来科技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M) SDN BHD	2522, Lorong Perusahaan 4, Prai Free Trade Zone, Phase 1,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Located on Lot 5017 & 5018 of Mukim 1)	28,330.00	2020.01.01-2022.12.31	160,000.00 林吉特/月	厂房
18	晶科马来科技	DAHLIA CEMERLANG SDN. BHD.	No.2483, Tingkat Perusahaan 4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enang. (Located on PT 2706 of Mukim 1)	32,972.48	2019.03.01-2022.02.28	198,000.00 林吉特/月	厂房

19	晶科马来科技	PREMIUM STARHILL SDN. BHD.	Lot 10085 (Lot Lama 2795), Plot-C & Plot-D, Jalan Perusahaan, Mukim 1, Seberang Prai Tengah, Penang (Located on Lot 10287 & 10288 of Mukim 1)	16,169.13	2019.03.01-2022.02.28	181,827.77 林吉特/月	厂房
20	晶科马来科技	ACME HOLDINGS BERHAD	Plot 538, Tingkat Perusahaan 4B, Prai Free Trade Zone, 13600 Perai, Penang.	23,708.50	2019.04.01-2022.03.31	81,700.00 林吉特/月	厂房
21	晶科马来科技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2480,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Free Trade Zone, 13600 Perai, Pulau Pinang.	10,541.91	2021.04.05-2024.04.04	93,500.00 林吉特/月	厂房
22	晶科马来科技	ALION NATION SOLUTION SDN. BHD.	No.2635, Lorong Perusahaan 4, Kawasan Perdagangan Bebas Perai, Mukim 1, Seberang Perai Tengah, 13600 Perai, Penang. (Located on PT 3229 & PT 3173 of Mukim 1)	19,329.38	2019.10.01-2021.09.30	228,759.00 林吉特/月	厂房
23	晶科马来科技	ONEWORKS MANUFACTURERS SDN. BHD.	No.2707, Lorong Perusahaan 4,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enang.	10,121.68	2021.06.01-2023.05.31	107,221.50 林吉特/月	厂房

24	晶科马来科技	GB PEARL RESOURCES SDN. BHD.	Lot 5804, Tingkat Perusahaan 4B, Kawasan Perusahaan Bebas Perai, 13600 Perai. (Located on Lot No.5804, Mukim 01, Daerah Seberang Perai Tengah, Pulau Pinang)	13,895.50	2019.04.09-2023.04.08	227,763.20 林吉特/月	厂房
25	晶科马来科技	OM PLATING SDN. BHD.	2580 Plot 480 Tingkat Perusahaan 4B,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Located on Lot No.PT 2709, Mukim 01, Daerah Seberang Perai Tengah)	40,468.56	2019.08.15-2023.08.14	398,369.20 林吉特/月	厂房
26	晶科马来科技	PENANG PORT SDN BHD.	Part of the land held under H.S.(D) 9813, Plot A Seksyen 4, Bandar Butterworth,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Negeri Pulau Pinang.	6,000.00	2020.10.01-2021.09.30	91,200.00 林吉特/月	仓储
27	晶科马来科技	PENANG PORT SDN BHD	Part of the land held under H.S.(D) 9813, Plot A Seksyen 4, Bandar Butterworth,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Negeri Pulau Pinang.	6,000.00	2020.12.14-2021.12.13	91,200.00 林吉特/月	仓储

28	晶科马来科技	CORE ELECTRONICS (M) SDN. BHD.	Plot 528, Tingkat Perusahaan 4B, Kawasan Perusahaan Bebas Perai, 13600 Perai, Penang.	11,519.98	2020.06.01-2022.05.31	60,400.00 林吉特/月	人力资源培训中心、测试实验室和备件存储
29	晶科马来科技	ABLELINK TECHNOLOGY SDN. BHD.	No.1412, Lorong Perusahaan 4,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enang.	3,837.85	2021.05.01-2022.04.30	532,305.00 林吉特/月	厂房
30	晶科马来科技	FORMULA ELECTRONIC SDN. BHD.	N0.2470 Tingkat Perusahaan 4,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ree Trade Zone, 13600 Prai, Penang.	6,317.41	2021.07.01-2022.06.30	70,000.00 林吉特/月	仓储
31	晶科马来科技	ALIS JAYA HOLDING (M) SDN. BHD.	H.S.(D) 9813 Plot A, Seksyen 4, Bandar Butterworth, Seberang Perai Utara.	19,100.87	2021.06.15-2021.12.14	168,960.00 林吉特/月	仓储

32	晶科马来材料	Kelpen Plastics Technology Sdn. Bhd.	Plot 212, Mukim 1, Tingkat Perusahaan 4, Free Industrial Zone, 13600 Prai, Pulau Pinang.	890.94	2020.06.12-2023.06.11	12,658.00 林吉特/月	厂房
33	晶科马来西亚	Eonmetall Industries Sdn. Bhd.	Lot 393, Ladang Valdor, Kawasan Perindustrian Valdor, 14200 Sungai Jawi, Pulau Pinang, Malaysia.	56,543.00	2020.10.15-2021.10.14	526,216.80 林吉特/月	厂房

注：1、上表所载信息系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的租赁物业，其中序号 5、7 项租赁物业合同约定，租期届满时租赁自动续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13 的租赁物业已完成续期。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上表中序号 13 的租赁信息为虚拟注册地址物业信息，晶科越南未实际于该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租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租金	用途
1	晶科越南工厂	Amata City Ha Long Joint Stock Company	CN-L-04,05,06,07,08,09, Song Khoai Industrial Park, Song Khoai Commune, Quang Yen Town, Quang Ninh Province, Vietnam	325,883.12	2021.6.18-2068.3.29	基础设施费用： 1,500,850 越南盾/平方米；土地租赁费：2031 年免收土地租赁费用，2031 年后根据主管部门确定的费率收取费用	生产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19 类		16533083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有
2	发行人	第 9 类	晶科电力	16531229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有
3	发行人	第 9 类		16531259	201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有
4	发行人	第 19 类	晶科电力	16532979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有
5	发行人	第 37 类	晶科电力	16534166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6	发行人	第 9 类	Jinko	6961685	201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 9 类	JKSolar	6961686	201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第 9 类	JKSolar 晶科能源	6961687	201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第 6 类	晶科户用	25643179	2018.10.28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第 35 类	晶科户用	25643181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第 9 类	晶科户用	25643180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第 19 类	晶科户用	25643182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第 37 类	晶科户用	25643178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第 13 类		41224553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第 18 类		41237888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第 20 类		41260361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第 26 类		41255681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第 27 类		41247284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第 28 类		41246784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第 31 类		41206322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第 32 类		41227506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第 33 类		41236037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第 34 类		41206512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第 38 类		41238186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第 41 类		41245542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第 1 类	JinKO	41222351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第 2 类	JinKO	41236478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第 3 类	JinKO	41230850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第 4 类	JinKO	41201981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第 6 类	JinKO	41233090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第 8 类	JinKO	41225905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第 10 类	JinKO	4121497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第 13 类	JinKO	41215029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第 14 类	JinKO	41235206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第 16 类	JinKO	41267207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第 17 类	JinKO	41258309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第 18 类	JinKO	41263571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第 19 类	JinKO	41268532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39	发行人	第 20 类	Jinko	41265133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第 26 类	Jinko	41265749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第 27 类	Jinko	41269529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第 28 类	Jinko	41252297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第 33 类	Jinko	41248232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第 34 类	Jinko	41262636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第 37 类	Jinko	41268969A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第 38 类	Jinko	41245657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第 3 类	晶科能源	41187183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第 4 类	晶科能源	41197105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第 7 类	晶科能源	41172698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第 16 类	晶科能源	41267213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第 17 类	晶科能源	41263940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第 18 类	晶科能源	41239656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第 19 类	晶科能源	41240057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第 20 类	晶科能源	41252455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第 21 类	晶科能源	41257960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第 22 类	晶科能源	41237953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第 23 类	晶科能源	41267271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第 24 类	晶科能源	41247010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第 25 类	晶科能源	41241772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60	发行人	第 26 类	晶科能源	41255688A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第 27 类	晶科能源	41238104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第 28 类	晶科能源	41245214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第 29 类	晶科能源	41248952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第 32 类	晶科能源	41248215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第 33 类	晶科能源	41254753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第 34 类	晶科能源	41243721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第 35 类	晶科能源	41256015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第 36 类	晶科能源	41238525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第 37 类	晶科能源	41238178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第 38 类	晶科能源	41262708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第 39 类	晶科能源	41264560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第 40 类	晶科能源	41249865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第 41 类	晶科能源	41246022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第 42 类	晶科能源	41259205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第 43 类	晶科能源	41245975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第 44 类	晶科能源	41268852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第 45 类	晶科能源	41263153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第 5 类	Jinko	41227054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第 7 类	Jinko	41225514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第 24 类	Jinko	4125217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1	发行人	第 29 类		41245243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第 32 类		41241626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第 30 类		41265683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第 11 类		7827104	201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第 19 类		7827144	201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第 19 类		7843980	201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第 4 类		8281046	201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第 11 类		8298775	201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第 19 类		8298783	201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第 9 类		8650727	2012.02.21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第 19 类		8650741	201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第 11 类		10079931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第 19 类		10080159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第 9 类		10080182	2014.01.21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第 11 类		10080208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第 11 类		10080357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第 19 类		10080360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第 19 类		10080391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第 11 类		10083882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第 19 类		10083950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第 9 类		10084179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第 1 类		10102743	2013.01.21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第 2 类		10102791	2013.01.28	2023.01.27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第 3 类		10102793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第 4 类		10108947	2013.01.21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第 6 类		10109386	2013.09.14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第 7 类		10109427	2013.12.07	2023.12.06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第 8 类		10109442	2013.02.21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第 13 类		10111985	2013.07.07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第 16 类		10113238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第 17 类		10113339	2013.05.12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第 18 类		10113582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第 20 类		10113610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第 21 类		10113636	2013.07.07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第 24 类		10116973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第 26 类		10117302	2013.03.28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第 27 类		10117329	2013.07.21	2023.07.20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第 28 类		10117370	2013.06.21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第 29 类		10117393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第 30 类		10117438	2013.01.14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第 32 类		10135859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第 33 类		10135906	2013.02.14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23	发行人	第 34 类		10135945	2013.02.14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第 36 类		10136081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第 37 类		10136106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第 39 类		10140018	2013.07.07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第 40 类		10140073	2013.09.28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第 41 类		10140115	201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第 42 类		10140153	2013.09.28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第 38 类		10140608	2013.04.21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第 9 类	JinkoSolar	7844155	201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第 11 类	JinkoSolar	7844057	201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第 9 类		10079852	2013.03.07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第 9 类		36714948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第 9 类		37107684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第 4 类	阳光晶科	10659508	2013.06.14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第 19 类	阳光晶科	10659697	2013.06.07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第 35 类	绿色晶科	10659765	2013.06.07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第 1 类		10659952	2013.07.21	2023.07.20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第 3 类	新晶科	10660698	2013.06.07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第 13 类	新晶科	10660887	2013.06.14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第 16 类		10666638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第 12 类		10666941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44	发行人	第 12 类	新晶科	10666956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第 9 类	晶科能源	36721885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第 4 类	绿色晶科	10659491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第 19 类	绿色晶科	10659675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第 35 类	阳光晶科	10659779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第 37 类	阳光晶科	10659909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第 1 类	新晶科	10659972	2013.12.28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第 6 类	JinkoSolar 晶科能源	10660061	2014.03.21	2024.03.20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第 6 类	新晶科	10660080	2014.03.21	2024.03.20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第 7 类	JinkoSolar 晶科能源	10660353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第 2 类	JinkoSolar 晶科能源	10660617	2013.09.14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第 2 类	新晶科	10660639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第 3 类	JinkoSolar 晶科能源	10660682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第 4 类	JinkoSolar 晶科能源	10660765	2013.10.07	2023.10.06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第 4 类	新晶科	10660784	2013.10.07	2023.10.06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第 10 类	新晶科	10660831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第 13 类	JinkoSolar 晶科能源	10660867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第 11 类	JinkoSolar 晶科能源	10666555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第 16 类	新晶科	10666646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第 42 类	绿色晶科	10666669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第 42 类	阳光晶科	10666694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65	发行人	第 19 类		10666701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第 19 类	新晶科	10666707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第 8 类		10666724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第 8 类	新晶科	10666733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第 21 类		10666741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第 21 类	新晶科	10666750	2013.07.07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第 5 类		10666755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第 5 类	新晶科	10666764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第 17 类		10667003	2013.08.28	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第 17 类	新晶科	10667016	2013.09.14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第 14 类		10667513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第 14 类	新晶科	10667536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第 15 类		10667574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第 15 类	新晶科	10667593	2013.07.07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第 18 类		10667638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第 18 类	新晶科	10667663	2013.07.07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第 23 类		10667693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第 23 类	新晶科	10667709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第 26 类		10667739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第 26 类	新晶科	10667762	2013.10.07	2023.10.06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第 20 类		10676389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86	发行人	第 22 类		10676491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第 22 类		10676530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第 24 类		10676619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第 24 类		10676674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第 31 类		10676752	2013.06.28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第 31 类		10676786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第 36 类		10676940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第 36 类		10676949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第 28 类		10677459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第 28 类		10677490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第 25 类		10677538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第 29 类		10678085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第 29 类		10678091	2013.06.28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第 30 类		10678116	2013.06.28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第 30 类		10678129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第 37 类		10678170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第 37 类		10678186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第 32 类		10678747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第 27 类		10678751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第 32 类		10678761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第 27 类		10678770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07	发行人	第 33 类		10678793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第 33 类		10678804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第 34 类		10678826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第 34 类		10678843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第 35 类		10678891	2013.06.28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第 35 类		10678917	2013.06.28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第 39 类		10683356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第 39 类		10683372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第 40 类		10683468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第 40 类		10683497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第 42 类		10683580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第 42 类		10683601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第 38 类		10683994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第 38 类		10684036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第 41 类		10684122	2013.09.28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第 43 类		10684202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第 43 类		10684233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第 44 类		10684274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第 44 类		10684322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第 45 类		10684402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第 45 类		10684454	2013.09.21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28	发行人	第 11 类	阳光晶科	10659602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第 7 类	新晶科	10660523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第 11 类	新晶科	10666572	2013.07.14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第 9 类	新晶科	10666654	2014.06.14	2024.06.13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第 20 类	新晶科	10676434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第 17 类	 晶科能源	12295637	2015.07.21	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第 9 类	晶科能源	10659766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第 9 类	 Jinko	36711179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第 9 类	 晶科能源	10666645	2013.12.28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第 9 类		37107681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第 11 类	晶科能源	41188894A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第 11 类	Jinko	41204655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第 3 类	 Jinko	41212068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第 24 类	 Jinko	41264099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第 29 类	 Jinko	41265635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第 9 类	晶科光伏	18644903	2017.01.28	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第 9 类	 晶科云	17592089	2016.09.28	2026.09.27	继受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第 35 类	 晶科云	17592135	2016.09.28	2026.09.27	继受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第 36 类	 晶科云	17592208	2016.09.28	2026.09.27	继受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第 37 类	晶科云	17592289	2016.09.28	2026.09.27	继受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第 42 类	 晶科云	17592333	2016.09.28	2026.09.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49	发行人	第 33 类		16534004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有
250	发行人	第 1 类		16530361	2016.05.21	2026.05.20	原始取得	有
251	发行人	第 2 类		16530401	2016.05.21	2026.05.20	原始取得	有
252	发行人	第 3 类		16530561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53	发行人	第 4 类		16530591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有
254	发行人	第 5 类		16530759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取得	有
255	发行人	第 7 类		16531001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有
256	发行人	第 8 类		16531086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有
257	发行人	第 11 类		16531552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有
258	发行人	第 13 类		16531893	2016.05.21	2026.05.20	原始取得	有
259	发行人	第 17 类		16532659	2016.05.14	2026.05.13	原始取得	有
260	发行人	第 18 类		16532769	2016.06.14	2026.06.13	原始取得	有
261	发行人	第 20 类		16533176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62	发行人	第 21 类		16533307	2016.08.28	2026.08.27	原始取得	有
263	发行人	第 24 类		16533629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有
264	发行人	第 25 类		16533673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有
265	发行人	第 26 类		16533706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有
266	发行人	第 27 类		16533797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有
267	发行人	第 28 类		16533806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有
268	发行人	第 29 类		16533880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有
269	发行人	第 30 类		16533894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有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70	发行人	第 36 类		16534097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有
271	发行人	第 41 类		16534390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72	发行人	第 43 类		16534563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有
273	发行人	第 44 类		16534622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有
274	发行人	第 45 类		16534786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有
275	发行人	第 1 类	晶科电力	16530316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有
276	发行人	第 2 类	晶科电力	16530434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有
277	发行人	第 3 类	晶科电力	16530500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78	发行人	第 4 类	晶科电力	16530637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79	发行人	第 5 类	晶科电力	16530710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有
280	发行人	第 6 类	晶科电力	16530870	2016.05.28	2016.05.27	原始取得	有
281	发行人	第 7 类	晶科电力	16530962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有
282	发行人	第 8 类	晶科电力	16531143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83	发行人	第 11 类	晶科电力	16531488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有
284	发行人	第 12 类	晶科电力	16531704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有
285	发行人	第 13 类	晶科电力	16531839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86	发行人	第 14 类	晶科电力	16532068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87	发行人	第 15 类	晶科电力	16532156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88	发行人	第 16 类	晶科电力	16532414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89	发行人	第 17 类	晶科电力	16532551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90	发行人	第 18 类	晶科电力	16532845	2016.05.21	2026.05.20	原始取得	有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91	发行人	第 20 类	晶科电力	16533205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92	发行人	第 21 类	晶科电力	16533278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293	发行人	第 22 类	晶科电力	16533411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有
294	发行人	第 23 类	晶科电力	16533486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有
295	发行人	第 24 类	晶科电力	16533651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有
296	发行人	第 25 类	晶科电力	16533693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有
297	发行人	第 26 类	晶科电力	16533772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有
298	发行人	第 27 类	晶科电力	16533767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有
299	发行人	第 28 类	晶科电力	16533830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有
300	发行人	第 29 类	晶科电力	16533849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有
301	发行人	第 30 类	晶科电力	16533912	2016.08.28	2026.08.27	原始取得	有
302	发行人	第 31 类	晶科电力	16533934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有
303	发行人	第 32 类	晶科电力	16533980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有
304	发行人	第 33 类	晶科电力	16533991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有
305	发行人	第 34 类	晶科电力	16534044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306	发行人	第 35 类	晶科电力	16534065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有
307	发行人	第 36 类	晶科电力	16534109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308	发行人	第 38 类	晶科电力	16534208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309	发行人	第 39 类	晶科电力	16534239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310	发行人	第 40 类	晶科电力	16534301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311	发行人	第 41 类	晶科电力	16534366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有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312	发行人	第 42 类	晶科电力	16534451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313	发行人	第 43 类	晶科电力	16534524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314	发行人	第 44 类	晶科电力	16534658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315	发行人	第 45 类	晶科电力	16534719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有
316	发行人	第 16 类		4124098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第 21 类		41257955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第 31 类	晶科能源	41201544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第 41 类		41254520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第 2 类	晶科能源	41173415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第 1 类	晶科能源	41167529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第 5 类	晶科能源	41169215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第 6 类	晶科能源	41189652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第 8 类	晶科能源	41178031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第 13 类	晶科能源	41188651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第 14 类	晶科能源	41191108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第 15 类	晶科能源	41190174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第 9 类		41213204A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第 45 类		41249474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第 9 类		37107682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第 4 类		41212082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第 5 类		41219114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333	发行人	第 21 类		41266040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第 37 类		45666202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第 10 类		46868215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第 5 类		48812582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第 6 类		41223096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第 5 类		48788513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与晶科科技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上表中序号 1 至 5 及序号 249 至 315 的商标许可晶科科技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第 19 类		DZ00081390	2013.04.23	2022.03.26
2	发行人	阿根廷	第 19 类		2596456	2013.09.24	2023.10.07
3	发行人	阿联酋	第 6 类		330982	2020.10.04	2030.06.15
4	发行人	阿联酋	第 9 类		330983	2020.10.04	2030.06.15
5	发行人	阿联酋	第 11 类		330984	2020.10.04	2030.06.15
6	发行人	阿联酋	第 37 类		330986	2020.10.04	2030.06.15
7	发行人	阿联酋	第 35 类		330985	2020.10.04	2030.06.15
8	发行人	阿联酋	第 19 类		174003	2013.08.27	2022.05.23
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第 37 类		1482197	2012.03.26	2022.03.26
10	发行人	巴拉圭	第 37 类		473053	2018.10.31	2028.10.3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11	发行人	巴拉圭	第 9 类		432061	2016.11.07	2026.11.07
12	发行人	巴西	第 11 类		830462813	2012.11.13	2022.11.13
13	发行人	巴西	第 9 类		830462872	2012.11.13	2022.11.13
14	发行人	巴西	第 9 类		830462880	2012.11.13	2022.11.13
15	发行人	巴西	第 19 类		830462899	2012.11.13	2022.11.13
16	发行人	巴西	第 11 类		830462902	2012.11.13	2022.11.13
17	发行人	巴西	第 19 类		830462953	2012.11.13	2022.11.13
18	发行人	比荷卢	第 19 类		924372	2013.07.29	2022.08.14
19	发行人	德国	第 19 类		302012044801	2012.11.19	2022.08.31
20	发行人	俄罗斯	第 37 类		594561	2016.11.14	2024.09.25
21	发行人	俄罗斯	第 9 类		587317	2016.09.16	2024.09.25
22	发行人	俄罗斯	第 19 类		595333	2016.11.18	2024.09.25
23	发行人	法国	第 19 类		3940503	2012.08.14	2022.08.14
24	发行人	菲律宾	第 19 类		4-2012-3907	2012.06.14	2022.06.14
25	发行人	韩国	第 9 类		4011042620000	2015.05.06	2025.05.06
26	发行人	加拿大	第 37、42 类		TMA846753	2013.03.20	2028.03.20
27	发行人	加拿大	第 1、4、9、10、11、19 类		TMA840659	2013.01.18	2028.01.18
28	发行人	加拿大	第 1、4、9、10、11、19 类		TMA840660	2013.01.18	2028.01.18
29	发行人	肯尼亚	第 9 类		1084706	2015.07.14	2024.09.26
30	发行人	马来西亚	第 19 类		2012052162	2012.04.06	2022.04.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31	发行人	美国（联邦）	第 37 类		4444575	2013.12.03	2023.12.03
32	发行人	美国（联邦）	第 9、11、19 类		4030519	2011.09.27	2021.09.27
33	发行人	美国（联邦）	第 4、9、19 类		4355951	2013.06.25	2023.06.25
34	发行人	墨西哥	第 19 类		1337328	2012.12.06	2022.04.02
35	发行人	南非	第 19 类		2012/15456	2014.05.30	2022.06.11
36	发行人	南非	第 19 类		2014/25821	2018.10.30	2024.09.22
37	发行人	南非	第 9 类		2014/25820	2018.10.30	2024.09.22
38	发行人	南非	第 37 类		2014/25822	2018.10.30	2024.09.22
39	发行人	南非	第 37 类		2012/15457	2014.05.30	2022.06.11
40	发行人	南非	第 19 类		2013/08167	2014.12.24	2023.03.28
41	发行人	南非	第 4 类		2012/15454	2014.05.30	2022.06.11
42	发行人	南非	第 9 类		2012/15455	2014.05.30	2022.06.11
43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第 19 类		11675171	2013.07.31	2023.03.21
44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第 11、35、37 类		10778173	2012.08.13	2022.04.02
45	发行人	日本	第 37 类		5520048	2012.09.07	2022.09.07
46	发行人	瑞士	第 19 类		629855	2012.05.23	2022.03.26
47	发行人	瑞士	第 19 类		646261	2013.07.16	2023.03.22
4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1 类		1456728	2011.04.01	2031.03.31
4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35 类		1459341	2011.05.01	2031.04.30
5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9 类		1459103	2011.05.01	2031.04.3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5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4 类		1460242	2011.06.01	2031.05.31
5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9 类		1517499	2012.05.16	2022.05.15
5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1 类		1527155	2012.07.16	2022.07.15
5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9 类		1527000	2012.07.16	2022.07.15
5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9 类		1517498	2012.05.16	2022.05.15
5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1 类		1527154	2012.07.16	2022.07.15
5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9 类		1526999	2012.07.16	2022.07.15
5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9 类		1517497	2012.05.16	2022.05.15
5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1 类		1527153	2012.07.16	2022.07.15
6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9 类		1526998	2012.07.16	2022.07.15
6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9 类		1470305	2011.09.01	2031.08.31
6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1 类		1470500	2011.09.01	2031.08.31
6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9 类		1437130	2010.11.01	2030.10.31
6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9 类		1446123	2011.01.01	2030.12.31
6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1 类		1443814	2010.12.16	2030.12.15
6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9 类		1446124	2011.01.01	2030.12.31
6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第 19 类		1434924	2010.10.16	2030.10.15
68	发行人	泰国	第 19 类		383169	2014.07.31	2022.05.10
69	发行人	乌克兰	第 19 类		184427	2014.04.10	2023.03.26
70	发行人	乌克兰	第 19 类		168414	2013.03.25	2022.03.26
71	发行人	乌拉圭	第 19 类		MA/M/00001/00434067	2013.01.08	2023.01.08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72	发行人	西班牙	第 19 类		M3043075	2012.12.13	2022.08.27
73	发行人	中国香港	第 9、11、19 类		302069569	2012.03.23	2031.10.26
74	发行人	中国香港	第 9、11、19 类		302069596	2012.09.18	2031.10.26
75	发行人	中国香港	第 9、11、19 类		302069578	2012.03.23	2031.10.26
76	发行人	中国香港	第 4、9、11、19、35 类		301720142	2011.03.10	2030.09.21
77	发行人	中国香港	第 9、11、19 类		301476018	2010.05.18	2029.11.15
78	发行人	中国香港	第 9、11、19 类		301474722	2010.05.18	2029.11.11
79	发行人	中国香港	第 9 类		303143817	2015.02.26	2024.09.21
80	发行人	新加坡	第 19 类		T1204128C	2012.03.26	2022.03.26
81	发行人	新加坡	第 9 类		40202014395W	2020.04.21	2030.04.21
82	发行人	新西兰	第 19 类		956216	2012.09.27	2022.03.26
83	发行人	新西兰	第 9 类		1153204	2021.05.27	2030.04.21
84	发行人	也门	第 19 类		94051	2020.07.11	2029.12.29
85	发行人	以色列	第 19 类		245347	2013.10.02	2022.03.25
86	发行人	意大利	第 19 类		1533646	2013.04.05	2022.08.14
87	发行人	印度	第 19 类		2500367	2013.03.21	2023.03.21
88	发行人	印度	第 4、9、19 类		2278354	2012.02.06	2022.02.06
89	发行人	印度	第 9 类		1887577	2009.11.24	2029.11.24
90	发行人	印度	第 11 类		1887578	2009.11.24	2029.11.24
91	发行人	印度	第 19 类		1887579	2009.11.24	2029.11.24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92	发行人	印度	第 9 类		1887580	2009.11.24	2029.11.24
93	发行人	印度	第 11 类		1887581	2009.11.24	2029.11.24
94	发行人	印度	第 19 类		1887582	2009.11.24	2029.11.24
95	发行人	印度	第 9 类		2818247	2014.09.26	2024.09.26
96	发行人	印度	第 35 类		2104581	2011.02.23	2031.02.23
97	发行人	印度	第 4 类		2104577	2011.02.23	2031.02.23
98	发行人	印度	第 9 类		2104578	2011.02.23	2031.02.23
99	发行人	印度	第 11 类		2104579	2011.02.23	2031.02.23
100	发行人	印度	第 19 类		2104580	2011.02.23	2031.02.23
101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第 19 类		IDM000519458	2016.02.10	2022.04.02
102	发行人	英国	第 4、9、19 类		UK00801123675	2013.06.18	2022.04.17
103	发行人	英国	第 9、11、19 类		UK00801122290	2013.06.04	2022.04.17
104	发行人	英国	第 9、11、19 类		UK00801053540	2011.09.06	2030.09.23
105	发行人	英国	第 19 类		UK00911675171	2013.07.31	2023.03.21
106	发行人	英国	第 11、35、37 类		UK00910778173	2012.08.13	2022.04.02
107	发行人	英国	第 19 类		UK00002631384	2013.02.22	2022.08.14
108	发行人	英国	第 9、11、19 类		UK00801054723	2011.09.13	2030.05.10
109	发行人	智利	第 19 类		1071755	2014.01.13	2024.01.14
110	发行人	智利	第 6、9、11、35、37 类		1338726	2021.02.18	2031.02.19
111	发行人	美国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112	发行人	美国	第 4、9、19 类		1123675	2012.04.17	2022.04.17
113	发行人	美国	第 9、11、19 类		1053540	2010.09.23	2030.09.23
114	发行人	哥伦比亚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15	发行人	欧盟	第 4、9、19 类		1123675	2012.04.17	2022.04.17
116	发行人	欧盟	第 9、11、19 类		1054723	2010.05.10	2030.05.10
117	发行人	欧盟	第 9、11、19 类		1122290	2012.04.17	2022.04.17
118	发行人	欧盟	第 9、11、19 类		1053540	2010.09.23	2030.09.23
119	发行人	西班牙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0	发行人	德国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1	发行人	比荷卢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2	发行人	丹麦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3	发行人	波兰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4	发行人	法国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5	发行人	芬兰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6	发行人	保加利亚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7	发行人	斯洛文尼亚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8	发行人	塞浦路斯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29	发行人	俄罗斯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30	发行人	白俄罗斯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31	发行人	白俄罗斯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132	发行人	捷克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33	发行人	克罗地亚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34	发行人	挪威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35	发行人	葡萄牙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36	发行人	瑞士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37	发行人	冰岛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38	发行人	奥地利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39	发行人	匈牙利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40	发行人	英国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41	发行人	英国	第 9、11、19 类		1122290	2012.04.17	2022.04.17
142	发行人	英国	第 9、11、19 类		1053540	2010.09.23	2030.09.23
143	发行人	英国	第 9、11、19 类		1054723	2010.05.10	2030.05.10
144	发行人	爱尔兰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45	发行人	越南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46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47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48	发行人	伊朗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49	发行人	印度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50	发行人	菲律宾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51	发行人	蒙古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52	发行人	蒙古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153	发行人	土耳其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54	发行人	土耳其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55	发行人	新加坡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56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5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5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第 9、11、19 类		1122290	2012.04.17	2022.04.17
15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第 4、9、19 类		1123675	2012.04.17	2022.04.17
160	发行人	新西兰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61	发行人	埃及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62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63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64	发行人	摩洛哥	第 9、19、37 类		1135950	2012.07.10	2022.07.10
165	发行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第 9 类		1539829	2020.04.21	2030.04.21
166	发行人	俄罗斯	第 37 类		617508	2017.05.26	2025.05.26
167	发行人	韩国	第 4 类		4011863510000	2016.06.23	2026.06.23
168	发行人	韩国	第 37 类		4103497430000	2016.02.23	2026.02.23
169	发行人	韩国	第 40 类		4103497440000	2016.02.23	2026.02.23
170	发行人	加拿大	第 40 类		TMA998277	2018.06.06	2033.06.06
171	发行人	加拿大	第 40 类		TMA998266	2018.06.06	2033.06.06
172	发行人	肯尼亚	第 40 类		1087604	2015.12.08	2025.05.28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期	有效期至
173	发行人	肯尼亚	第 4 类		1087605	2016.04.14	2025.05.28
174	发行人	肯尼亚	第 37 类		1087606	2015.12.08	2025.05.28
175	发行人	墨西哥	第 37 类		1564625	2015.08.18	2025.05.19
176	发行人	墨西哥	第 4 类		1564626	2015.08.18	2025.05.19
177	发行人	墨西哥	第 40 类		1564627	2015.08.18	2025.05.19
178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第 4 类		IDM000593546	2017.07.28	2025.05.26
179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第 40 类		IDM000677068	2020.03.03	2025.05.26
180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第 37 类		IDM000677063	2020.03.03	2025.05.26

注：根据发行人与晶科科技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表中序号 167 至 169 及序号 172 至 177 的商标许可晶科科技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多线锯线切割的线轮表面轮廓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7923.0	2010.07.27	2015.07.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多段晶棒全拼治具	实用新型	201120265428.0	2011.07.26	201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坩埚护板改良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5418.7	2011.07.26	2012.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用于切片时固定晶棒的改造后玻璃板	实用新型	201120265410.0	2011.07.26	2012.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短晶棒拼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5406.4	2011.07.26	201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减少组件隐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5400.7	2011.07.26	201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喷涂的坩埚旋转台	实用新型	201120265396.4	2011.07.26	201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利于切割的硅锭	实用新型	201120265391.1	2011.07.26	201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组件	外观设计	201130344183.6	2011.09.29	2012.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1130344008.7	2011.09.29	2012.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溢胶槽边框	实用新型	201120368346.9	2011.09.29	2012.05.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圆角码	实用新型	201120368105.4	2011.09.29	2012.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新型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120367730.7	2011.09.29	2012.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中的汇流条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120367602.2	2011.09.29	2012.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220360957.3	2012.07.24	2013.0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60164.1	2012.07.24	2013.0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多晶硅铸锭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79273.5	2012.08.07	2016.0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花篮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37239.1	2012.08.30	2013.03.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滤光片及红外探伤仪	实用新型	201220532226.2	2012.10.17	201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晶体硅切方的辅助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201220555994.X	2012.10.26	2013.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多线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220559649.3	2012.10.29	201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83581.2	2012.11.07	201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浆料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60492.3	2012.11.15	2014.05.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其盖板	实用新型	201220609117.6	2012.11.16	201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多晶铸锭炉中保护籽晶完整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06766.0	2012.11.16	201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采用机器修复硅片倒角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06604.7	2012.11.16	201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循环回收硅片切割液蒸馏水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462862.7	2012.11.16	2014.04.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一种多晶铸锭高效冷却的技术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62753.5	2012.11.16	2016.04.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晶体硅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629984.6	2012.11.26	201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坩埚护板改良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28250.6	2012.11.26	201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清洗切片机部件的装置及清洗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487433.5	2012.11.26	2015.06.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晶体硅组件	发明专利	201210486955.3	2012.11.26	2015.11.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636409.9	2012.11.27	201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组件拆框工装	实用新型	201220640265.4	2012.11.28	201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025284.0	2013.01.17	2013.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025221.5	2013.01.17	2013.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	发明专利	201310017403.2	2013.01.17	2016.05.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021432.6	2013.01.21	2016.06.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	实用新型	201320039589.7	2013.01.24	2013.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EL测试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26234.9	2013.01.24	2016.0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除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64181.5	2013.02.04	2013.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国家电网公	叉车及其物料叉车臂	实用新型	201320087498.0	2013.02.26	2013.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司、国网新源张家口风光储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43	发行人	一种剥离强度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71444.2	2013.04.08	2013.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抗PID效应能力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87374.4	2013.05.20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320312017.1	2013.05.31	2013.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48003.5	2013.06.18	2013.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硅片切割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355582.6	2013.06.20	2013.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接线盒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75815.9	2013.06.27	2013.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19537.2	2013.07.15	2013.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25348.6	2013.07.17	2013.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320444317.5	2013.07.24	2013.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铸锭炉及其侧部加热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90057.5	2013.08.12	2014.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装卸料夹具	发明专利	201310353655.2	2013.08.14	2017.03.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66897.5	2013.08.21	2018.03.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光伏电	发明	201310381612.5	2013.08.28	2017.03.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站系统	专利						
56	发行人	一种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57408.X	2013.09.09	2014.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585205.1	2013.09.22	2014.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645561.8	2013.10.18	2014.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694523.1	2013.11.05	2014.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拆框机及其拆框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727439.5	2013.11.18	2014.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自动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320727437.6	2013.11.18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开口模板	实用新型	201320756595.4	2013.11.26	2014.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420061884.7	2014.02.11	2014.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线剖机及其砂浆托盘	发明专利	201410086930.3	2014.03.11	2017.06.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晶体硅片位错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05915.9	2014.03.20	2017.11.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420777574.5	2014.12.10	2015.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29148.8	2015.01.16	2015.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	发明专利	201510021465.X	2015.01.16	2018.0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籽晶分布优化装置和一种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520050365.5	2015.01.23	2015.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7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铸锭炉和石墨定向凝固块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79504.7	2015.02.04	2015.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193203.7	2015.04.01	2015.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胶枪	实用新型	201520198202.1	2015.04.03	2015.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07129.X	2015.04.08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207103.5	2015.04.08	2015.07.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235097.4	2015.04.17	2015.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520307117.4	2015.05.13	2015.09.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料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5889.5	2015.05.28	2015.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削边刀片	实用新型	201520377583.X	2015.06.03	2015.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系统太阳光反射装置以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49176.5	2015.06.26	2016.0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屋顶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77122.X	2015.07.03	2015.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坩埚底部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79689.0	2015.07.06	2015.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79670.6	2015.07.06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铸锭炉进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79639.2	2015.07.06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石墨护板	实用新型	201520484336.X	2015.07.07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31746.5	2015.07.21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98007.8	2015.08.10	2016.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检测坩埚内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23307.7	2015.08.18	2016.0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落砂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27023.5	2015.08.19	2015.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68343.5	2015.08.31	2015.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层压机	实用新型	201520668330.8	2015.08.31	2016.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520674297.X	2015.09.02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717850.3	2015.09.14	2015.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低氧喷涂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97047.5	2015.09.17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直拉单晶导流筒	实用新型	201520739066.2	2015.09.22	2016.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制作坩埚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743464.1	2015.09.23	2016.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铸锭炉气流导向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11845.9	2015.09.23	2018.0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料浸泡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62576.1	2015.09.29	2016.0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铸锭气流场装置以及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520769727.6	2015.09.30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79305.7	2015.10.09	2016.0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0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石墨热交换台	实用新型	201520789787.4	2015.10.12	2016.0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溢流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789635.4	2015.10.12	2016.0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支撑杆	实用新型	201520802908.4	2015.10.13	2016.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97818.0	2015.10.15	2016.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装置及硅锭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66138.X	2015.10.15	2018.03.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4575.4	2015.11.06	2016.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882987.4	2015.11.06	2016.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坩埚及其坩埚护板	实用新型	201520881972.6	2015.11.06	201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细硅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7628.8	2015.11.09	2016.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晶体的生长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764760.4	2015.11.11	2018.09.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铭牌定位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49028.X	2015.11.25	2016.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30673.8	2015.12.11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及其热场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96584.3	2015.12.21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及其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75381.6	2015.12.21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90°汇流条直角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1105348.3	2015.12.28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1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及应用于多晶硅铸锭炉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3646.3	2015.12.30	201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多晶硅铸锭炉及应用于多晶硅铸锭炉的导热台	实用新型	201521131206.4	2015.12.30	201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用石墨侧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08243.4	2016.01.06	201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104875.0	2016.02.02	2016.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多晶铸锭炉及其隔热笼	实用新型	201620114178.3	2016.02.04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铭牌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18765.X	2016.02.05	2016.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以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118763.0	2016.02.05	2016.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浙江晶科	光伏组件边框、光伏组件以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18040.0	2016.02.05	2016.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选择性透明玻璃	发明专利	201610083994.7	2016.02.05	2019.0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139253.1	2016.02.24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封装玻璃	实用新型	201620211867.6	2016.03.18	2016.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驱虫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10856.6	2016.03.18	2016.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引线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2856.8	2016.03.22	2016.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的焊带	实用新型	201620221271.4	2016.03.22	2016.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保护籽晶型坩埚	实用新型	201620274267.4	2016.04.05	2016.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江晶科		新型						
13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包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317022.5	2016.04.1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365916.1	2016.04.27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多晶硅铸锭炉及应用于多晶硅铸锭炉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84743.8	2016.04.29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应用于多晶硅锭铸造坩埚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59333.5	2016.05.19	2016.10.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0483378.6	2016.05.25	2016.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铸锭石墨护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52773.5	2016.05.25	2019.0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盖板	实用新型	201620542053.0	2016.06.06	2016.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片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69710.0	2016.06.14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620607143.3	2016.06.20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铸锭炉坩埚的隔热装置及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620607087.3	2016.06.20	2016.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浙江晶科	直拉单晶炉及其导流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15579.7	2016.06.21	2017.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循环料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73279.4	2016.06.24	2018.09.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卡尺	实用新型	201620699029.8	2016.07.05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放置多晶硅料的放置筒和多晶硅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40346.X	2016.07.14	2017.0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4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用石墨护板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40204.3	2016.07.14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石墨支撑柱及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620792442.9	2016.07.26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保护籽晶的底板	实用新型	201620792419.X	2016.07.26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制备铸锭籽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91914.9	2016.07.26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水压法测量硅片机机械强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1362.5	2016.07.27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气压法测量硅片机机械强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96476.5	2016.07.27	2017.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浙江晶科、玉环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绝缘耐压测试端子	实用新型	201620894815.3	2016.08.17	2017.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阵列间隙反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94121.X	2016.08.17	2017.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892047.8	2016.08.17	2017.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浙江晶科	风筝	实用新型	201620996604.0	2016.08.29	2017.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30611.1	2016.08.30	2017.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玻璃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026600.6	2016.08.30	2017.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铸锭炉的盖板	实用新型	201621200531.6	2016.11.07	2017.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浸泡柜	实用新型	201621200200.2	2016.11.0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多晶铸锭炉的	实用新型	201621254538.6	2016.11.16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江晶科	碳碳盖板	新型						
15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石英坩埚的石墨护板	实用新型	201621247134.4	2016.11.16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安装多晶硅铸锭炉保温护毡的结构及多晶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621254164.8	2016.11.17	2017.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焊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54145.5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石墨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13071.8	2016.11.29	2017.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PID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7223.X	2016.11.29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坩埚	实用新型	201621295677.3	2016.11.29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5675.4	2016.11.29	2017.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机械载荷测试的光伏组件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5656.1	2016.11.29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片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95471.0	2016.11.29	2017.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浙江晶科、玉环晶科	一种安规测试仪点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5467.4	2016.11.29	2017.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及其支撑平台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25058.4	2016.12.05	2017.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易拆卸的坩埚护板	实用新型	201621340922.8	2016.12.07	2017.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硅棒截断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12418.4	2016.12.21	2017.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7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锭的开方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90986.9	2016.12.21	2019.03.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L型汇流条批量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453660.6	2016.12.27	2017.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保护籽晶的坩埚护板以及多晶铸锭坩埚	实用新型	201621450237.0	2016.12.27	2017.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浙江晶科、玉环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汇流条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449066.X	2016.12.27	2017.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层叠模板	实用新型	201621459071.9	2016.12.28	2017.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720248213.5	2017.03.14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面发电光伏组件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253626.2	2017.03.15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浙江晶科，玉环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EL测试上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53584.2	2017.03.15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上料车	实用新型	201720253199.8	2017.03.15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面发电光伏组件的安装支架	发明专利	201710153146.3	2017.03.15	2019.04.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类单晶籽晶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06213.6	2017.03.24	2018.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热场	实用新型	201720299892.9	2017.03.24	2018.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侧板	实用新型	201720355658.3	2017.04.06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层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483250.4	2017.05.03	2018.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江晶科		新型						
18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湿漏测试手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83070.6	2017.05.03	2018.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铭牌粘贴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483068.9	2017.05.03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气冷硅铸锭炉	发明专利	201710566503.9	2017.07.12	2020.03.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散热平台以及多晶铸锭炉	发明专利	201710565561.X	2017.07.12	2020.07.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大尺寸类单晶籽晶	实用新型	201720873644.0	2017.07.17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浙江晶科	组合底板及含有该组合底板的晶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720881242.5	2017.07.19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浙江晶科	粘棒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80960.0	2017.07.19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多晶硅铸锭用坩埚	实用新型	201720880914.0	2017.07.19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浙江晶科	类单晶籽晶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80343.0	2017.07.19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N型双面电池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92848.1	2017.07.19	2019.07.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硅炉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25100.4	2017.07.27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浙江晶科	铸锭炉底部保温装置及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720936887.4	2017.07.28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浙江晶科	籽晶清洗盒	实用新型	201720936875.1	2017.07.28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护板	实用新型	201720926134.5	2017.07.28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00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720980789.0	2017.08.07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底板	实用新型	201720980788.6	2017.08.07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盖板	发明专利	201710684716.1	2017.08.11	2020.04.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浙江晶科	硅料中磁性金属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86860.7	2017.08.28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底部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03329.6	2017.08.30	2018.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护板	实用新型	201721152580.1	2017.09.08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多晶硅铸锭炉隔热笼的保温条、隔热笼及多晶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721152540.7	2017.09.08	2018.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及其热场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80350.6	2017.09.14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的坩埚盖板	实用新型	201721180245.2	2017.09.14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准单晶制备的坩埚及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721190830.0	2017.09.15	2018.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确定单晶圆棒切割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10810.5	2017.09.19	2018.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具有斜壁式水冷热屏的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721227536.2	2017.09.22	2018.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准单晶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91347.3	2017.09.27	2019.05.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坩埚护板	实用新型	201721311636.3	2017.10.11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类单晶籽晶的铺设	实用新型	201721429528.6	2017.10.31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江晶科	装置及设备	新型						
215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太阳能电池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66328.3	2017.11.02	2020.04.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浙江晶科、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一种多晶铸锭盖板	实用新型	201721465873.5	2017.11.06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破拆坩埚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086079.4	2017.11.07	2019.10.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锭热量的回收装置及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08155.1	2017.11.13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多晶铸锭 DS 块	实用新型	201721547510.6	2017.11.17	2018.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籽晶铸锭装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685211.9	2017.12.06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浙江晶科	手套	实用新型	201721705386.1	2017.12.08	2018.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浙江晶科	石墨护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18650.5	2017.12.11	2018.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浙江晶科、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一种多晶铸锭盖板	实用新型	201721715858.1	2017.12.11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浙江晶科、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一种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21715134.7	2017.12.11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浙江晶科	石墨盖板及应用该石墨盖板的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721726541.8	2017.12.12	2018.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26	发行人、浙江晶科	织网机经线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26374.7	2017.12.12	2018.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浙江晶科	光伏组件上电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726355.4	2017.12.12	2018.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液体存放盒	实用新型	201721738661.X	2017.12.13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浙江晶科、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一种光伏接线盒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749330.6	2017.12.14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浙江晶科、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一种光伏组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748323.4	2017.12.14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防止多晶方棒相互碰撞的转运推车	实用新型	201721785064.2	2017.12.19	2018.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应用于多晶铸锭的侧加热器组件及其吊装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09065.6	2017.12.21	2018.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浙江晶科	护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85480.X	2017.12.27	2018.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721920646.7	2017.12.29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PID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19503.4	2017.12.29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多晶硅引晶涂层的制备方法及其铸锭坩埚	发明专利	201810046304.X	2018.01.17	2020.07.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层压件卧式包装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0113727.4	2018.01.23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无边框光伏层压件	实用新型	201820113715.1	2018.01.23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江晶科	功率测试装置	新型						
23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边框双玻自动安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62443.4	2018.01.30	2018.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焊带其制备方法和光伏组件	发明专利	201810153753.4	2018.02.22	2020.09.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测试转换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278548.6	2018.02.26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电池片焊接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298007.X	2018.03.02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层压件上电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491342.1	2018.04.08	2018.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浙江晶科	电池片翘曲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89470.2	2018.04.08	2018.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线盒引出线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520585.3	2018.04.12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切割工具及其硅块头尾料切割锯条	实用新型	201820531985.4	2018.04.13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及其双玻组件背板玻璃	实用新型	201820530616.3	2018.04.13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自动串焊机及其提高光伏焊带焊接性能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40700.3	2018.04.16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高分子及纸质材料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93774.3	2018.04.24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类单晶籽晶的铺设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419251.1	2018.05.04	2020.08.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坩埚护板	实用新型	201820673692.X	2018.05.07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护板	实用新型	201820672358.2	2018.05.07	2018.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5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免搓角光伏组件边框	实用新型	201820805551.9	2018.05.28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可调双玻组件层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805538.3	2018.05.28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坩埚	实用新型	201820851281.5	2018.06.01	2018.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浙江晶科	硅棒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57146.1	2018.06.04	2018.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浙江晶科	刷涂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72256.5	2018.06.06	2019.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液溢流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899904.6	2018.06.11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浙江晶科	硅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16999.9	2018.06.28	2019.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坩埚自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14542.4	2018.06.28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固定护毡的装置和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821014515.7	2018.06.28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029774.7	2018.06.29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821022046.3	2018.06.29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144742.1	2018.07.18	2019.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821239699.7	2018.08.02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隔离条开口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238986.6	2018.08.02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切片电池片运输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247808.X	2018.08.03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6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实现光伏组件自动包装的包材	实用新型	201821277724.0	2018.08.08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821317469.8	2018.08.13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03305.X	2018.08.13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卷料固定工装及光伏组件返修台	实用新型	201821314776.0	2018.08.15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浙江晶科	晶硅方棒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7540.9	2018.08.17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测量装置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821361119.1	2018.08.22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串焊机电磁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60870.X	2018.08.22	2019.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	实用新型	201821389701.9	2018.08.27	2019.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多晶铸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88211.7	2018.08.27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97952.1	2018.08.28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加热台	实用新型	201821646225.4	2018.10.10	2019.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切片的分片辅助液及分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57415.1	2018.10.26	2020.11.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护角安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5214.8	2018.10.29	2019.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反光焊带的反光率测试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75555.3	2018.10.30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液溢流后的保护装置以及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821796761.2	2018.11.01	2019.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8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用坩埚	实用新型	201821906666.3	2018.11.19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坩埚盖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26587.7	2018.11.27	2020.1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开方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18201.0	2018.11.28	2019.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EVA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0090.5	2018.11.28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导线头防护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40145.8	2018.12.19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浙江晶科	电池片翘曲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4104.7	2018.12.26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浙江晶科	双玻组件层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244713.9	2018.12.28	2019.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坩埚护板围挡以及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822240893.3	2018.12.28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聚光膜带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4288.5	2019.01.16	2019.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层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060925.3	2019.01.16	2019.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丝网盘及串焊机	实用新型	201920116138.6	2019.01.23	2019.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电池串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70877.3	2019.01.30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太阳能光伏组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07860.0	2019.02.18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炉底固化毡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920234677.X	2019.02.25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爬电距离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315906.0	2019.03.13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9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硅棒取棒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41542.3	2019.03.18	2019.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石英坩埚的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1920340779.X	2019.03.18	2019.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太阳能组件挫角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61516.7	2019.03.21	2019.0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高反光焊带	实用新型	201920413258.2	2019.03.28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太阳能划片机裂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3223.9	2019.03.28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防漏电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412500.4	2019.03.28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直拉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920411715.4	2019.03.28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硅块电阻率测试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1711.6	2019.03.28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浙江晶科	光伏太阳能组件用纸护角	实用新型	201920427085.X	2019.03.29	2019.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半片组件防隐裂层叠模板	实用新型	201920424547.2	2019.03.29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浙江晶科	半片组件引出线间距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433021.0	2019.04.01	2019.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线切割薄片的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99235.8	2019.04.12	2020.03.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片清洗花篮	实用新型	201920543912.1	2019.04.19	2019.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浙江晶科	电池片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2509.1	2019.04.24	2019.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焊接辅助板条	实用新型	201920607158.3	2019.04.29	2020.0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31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半片组件的层叠模板及半片组件的层叠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21920.3	2019.04.30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线盒及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638814.6	2019.05.06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线盒及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637578.6	2019.05.06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及光伏组件隔离条	实用新型	201920642315.4	2019.05.07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15843.8	2019.05.15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03568.8	2019.05.15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引出线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17762.1	2019.05.17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包装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846553.7	2019.06.05	2020.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面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931718.0	2019.06.19	2019.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928104.7	2019.06.19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浙江晶科	用于光伏组件智能线盒内部元件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2717.4	2019.06.28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127300.0	2019.07.17	2020.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浙江晶科	多晶铸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27299.1	2019.07.17	2020.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124363.0	2019.07.17	2020.05.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921124348.6	2019.07.17	2020.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江晶科		新型						
32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棒取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48209.7	2019.07.19	2020.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同心度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1174108.7	2019.07.24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片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1186289.5	2019.07.25	2020.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及其坩埚托杆	实用新型	201921185854.6	2019.07.25	2020.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浙江晶科	光伏组件护角	实用新型	201921209579.7	2019.07.29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921347774.6	2019.08.19	2020.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热场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47336.X	2019.08.19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移动式加热器的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921347322.8	2019.08.19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层压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488713.1	2019.09.06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防护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488711.2	2019.09.06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浙江晶科	双玻组件层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557124.4	2019.09.18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UPS电源自动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1609750.3	2019.09.25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石英坩埚	实用新型	201921691355.4	2019.10.10	2020.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浙江晶科	防眩光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060331.5	2019.11.25	2020.05.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342	发行人、浙江晶科	坩埚盖板	实用新型	201922057032.6	2019.11.25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浙江晶科	热场保温装置及多晶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922086199.5	2019.11.27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及其保温筒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2158.7	2019.11.28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及其底部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090887.9	2019.11.28	2020.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棒运输周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38251.4	2019.12.13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电池串及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276597.3	2019.12.17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焊接平台水平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01765.X	2019.12.19	2020.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安规测试仪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24760.6	2019.12.27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改善尾部阴影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84071.4	2019.12.30	2020.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直拉单晶硅加料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00231.X	2020.04.08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2	上饶晶科、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面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690506.0	2020.04.29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保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689118.0	2020.04.29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的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89117.6	2020.04.29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双面分段聚光焊带	实用新型	202020843117.7	2020.05.19	2020.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浙	电池片点检工装	实用	201922389423.8	2019.12.26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江晶科		新型						
35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电池片焊接有效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20554.6	2019.09.25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8	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硅片制绒液及其用于制绒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26866.8	2010.11.01	2012.07.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9	浙江晶科	制备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发射极的扩散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84827.3	2010.12.13	2012.11.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1360	浙江晶科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483042.7	2011.11.29	201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1	浙江晶科	一种应用于太阳能组件的反射板	实用新型	201120483041.2	2011.11.29	201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2	浙江晶科	太阳能电池片(二)	外观设计	201230078749.X	2012.03.28	2012.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3	浙江晶科	太阳能电池片(三)	外观设计	201230078748.5	2012.03.28	2012.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4	浙江晶科	太阳能电池片(一)	外观设计	201230078746.6	2012.03.28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5	浙江晶科	太阳能电池片(四)	外观设计	201230078734.3	2012.03.28	2012.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6	浙江晶科	一种太阳能电池生产中的丝网印刷网版	实用新型	201220143567.0	2012.04.09	2012.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7	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装卸硅片的石英吸笔	实用新型	201220143552.4	2012.04.09	2012.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8	浙江晶科	一种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1220143507.9	2012.04.09	201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9	浙江晶科	一种丝网印刷机用回墨刀	实用新型	201220581388.5	2012.11.07	201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0	浙江晶科	一种RENA刻蚀设备的刻蚀槽的盖板	实用新型	201220581387.0	2012.11.07	2013.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371	浙江晶科	一种基于 n 型硅片的金属贯穿式背发射极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39342.4	2012.11.07	2015.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2	浙江晶科	一种背接触太阳能电池片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41717.8	2012.12.14	2015.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3	浙江晶科	渐变主栅线太阳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1330313700.2	2013.07.08	2013.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4	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背抛光的碱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01187.7	2013.07.08	2013.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5	浙江晶科	一种新型双层膜背面钝化太阳能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01186.2	2013.07.08	201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6	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焊接 MWT 电池的焊带	实用新型	201320401170.1	2013.07.08	2013.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7	浙江晶科	一种可直线焊接的 MWT 电池背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01166.5	2013.07.08	2013.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中实施背抛光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82762.0	2013.07.08	2016.0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9	浙江晶科	一种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645227.2	2013.10.18	2014.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0	浙江晶科	一种具有新型细栅线结构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643307.4	2013.10.18	2014.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1	浙江晶科	一种具有频谱转换功能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643133.1	2013.10.18	2014.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2	浙江晶科	一种新型双面受光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643131.2	2013.10.18	2014.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3	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卸载太阳能电池片的吸笔	实用新型	201320643114.9	2013.10.18	2014.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4	浙江晶科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PID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3037.7	2013.10.18	2014.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5	浙江晶科、	一种高方阻扩散工艺	发明	201310491156.X	2013.10.18	2016.03.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专利						
38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PID 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88930.1	2013.10.18	2016.0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7	浙江晶科	一种具有正面 Al-PN 结 的 N 型晶体硅太阳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015118.7	2014.01.10	2014.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8	浙江晶科	一种新型正面结构太阳 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014629.7	2014.01.10	2014.06.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9	浙江晶科	一种设有集成汇流带的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083977.X	2014.02.27	2014.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0	浙江晶科	一种可折叠多选式光伏 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83976.5	2014.02.27	2014.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晶体硅低表面浓度 发射极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66919.0	2014.02.27	2016.0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可分离式光伏接线 盒	实用新型	201420348689.2	2014.06.27	2014.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多晶硅太阳电 池细栅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48502.9	2014.06.27	2014.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半自动层压件周转 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348425.7	2014.06.27	2014.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低电极电阻的晶体 硅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354573.X	2014.06.30	2014.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层结构 ITO 电极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制 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03370.2	2014.06.30	2016.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草帽	实用新型	201420507565.4	2014.09.04	2014.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420507119.3	2014.09.04	2015.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处理溶液槽盖板滴 液的气盘	实用新型	201420508244.6	2014.09.05	2014.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40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具有全背面铝导电反射器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508235.7	2014.09.05	2014.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MWT电池孔洞内部浆料填充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48334.5	2014.09.05	2016.06.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多主栅结构的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588932.8	2014.10.13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用于双面镀膜的石墨舟片及石墨舟	实用新型	201420625377.1	2014.10.27	2015.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47856.3	2014.10.31	2015.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5	浙江晶科	一种N型纳米黑硅的制备方法以及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05032.4	2014.10.31	2017.01.11	20年	继受取得 ¹⁴	无
40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硅片的P扩散方法和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34662.4	2014.11.12	2017.03.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7	浙江晶科、 发行人、上 饶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13026.0	2014.11.28	2017.0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029303.6	2015.01.16	2015.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029158.1	2015.01.16	2015.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¹⁴ 根据浙江大学与浙江晶科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浙江大学作为该项专利原权利人将该项专利转让予浙江晶科，专利权的转让价格为105万元，转让对价约定于2020年5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予转让方。该项专利已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浙江晶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41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 N 型单晶片的 P 型 掺杂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10035930.5	2015.01.23	2017.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 的制作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10035929.2	2015.01.23	2017.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晶体硅组件串焊模 板	实用 新型	201520088932.6	2015.02.09	2015.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不等间距舟片的石 墨舟	实用 新型	201520088896.3	2015.02.09	2015.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520088597.X	2015.02.09	2015.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新型结构光伏组件 背板	实用 新型	201520088596.5	2015.02.09	2015.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窗户	实用 新型	201520088155.5	2015.02.09	2015.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网版浆料回收装置	实用 新型	201520088154.0	2015.02.09	2015.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自清洁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520123736.8	2015.03.03	2015.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 新型	201520131565.3	2015.03.06	2015.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减少光致衰减的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520308961.9	2015.05.13	2015.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网版	实用 新型	201520329298.0	2015.05.20	2015.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	实用 新型	201520347361.3	2015.05.26	2015.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减反射 膜的制作方法以及太阳 能电池	发明 专利	201510287772.2	2015.05.29	2016.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4	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	201520378000.5	2015.06.04	2015.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新型						
42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20690.6	2015.06.17	2015.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19865.1	2015.06.17	2015.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印刷用 回墨刀	实用新型	201520419851.X	2015.06.17	2015.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印刷用 回墨刀	实用新型	201520419745.1	2015.06.17	2015.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RENA湿法刻蚀设 备	实用新型	201520419173.7	2015.06.17	2015.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印刷角度的 太阳能电池刮条	实用新型	201520480085.8	2015.07.01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94622.9	2015.09.09	2015.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优化黑硅表面 结构的处理液及处理方 法	发明专利	201510651827.3	2015.10.10	2017.12.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810973.1	2015.10.19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PECVD用石墨舟卡点	实用新型	201520815458.2	2015.10.20	2016.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硼扩散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95824.7	2015.11.18	2018.0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电池片快速光 致衰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95445.8	2015.11.18	2017.08.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	实用新型	201520972913.X	2015.11.30	2016.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提高光伏组件背光 吸收效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86909.9	2015.12.01	2016.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43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520982257.1	2015.12.01	2016.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间隙的受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11243.1	2015.12.08	2016.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湿法刻蚀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68080.0	2015.12.17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红外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63431.9	2015.12.17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边框	实用新型	201521070120.5	2015.12.18	2016.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吊钩	实用新型	201521080012.6	2015.12.21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1095400.1	2015.12.23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的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89710.2	2015.12.23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除绕镀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81220.1	2015.12.23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039292.4	2016.01.15	201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全方位太阳光追踪光伏支架和光伏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41289.0	2016.01.21	2018.03.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叠放时用护角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076800.6	2016.01.2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金刚线硅片的制绒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071341.7	2016.02.01	2018.07.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组件背膜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111176.9	2016.02.02	2016.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07888.3	2016.02.02	2016.10.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45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107332.4	2016.02.02	2016.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06493.1	2016.02.02	2016.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106475.3	2016.02.02	2016.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和光伏组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77102.2	2016.02.02	2017.05.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长度测量标尺	实用新型	201620117428.9	2016.02.05	2016.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红外挡光装置及光伏组件红外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16904.5	2016.02.05	2016.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N型双面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20225.7	2016.04.08	2018.03.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晶硅太阳能无主栅电池片IV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16990.1	2016.04.08	2018.03.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N型双面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526311.6	2016.06.01	2017.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黑硅电池的制造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90399.8	2016.06.02	2017.09.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黑硅电池的制作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88219.2	2016.06.02	2018.03.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N型双面电池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14814.6	2016.06.28	2017.09.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正负极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33336.3	2016.07.07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731259.8	2016.07.07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背板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28292.5	2016.07.07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46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玻组件边框和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726271.X	2016.07.07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光伏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32559.8	2016.07.08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825784.6	2016.07.29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具有选择性交联胶膜的光伏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625173.1	2016.07.29	2017.12.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落砂实验的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54417.9	2016.08.05	2017.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54257.8	2016.08.05	2017.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853469.4	2016.08.05	2017.04.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汇流带	实用新型	201620859216.8	2016.08.08	2017.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焊带	实用新型	201620866125.7	2016.08.10	2017.04.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62058.1	2016.08.10	2017.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降温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860102.5	2016.08.10	2017.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薄晶体硅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43041.X	2016.09.06	2017.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042837.3	2016.09.06	2017.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IBC结构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42042.2	2016.09.06	2017.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3	浙江晶科、	一种N型双面电池的制	发明	201610813167.9	2016.09.09	2018.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作方法	专利						
48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湿氧扩散设备及其 纯水存储器	实用 新型	201621072014.5	2016.09.22	2017.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反应离子刻蚀设备	实用 新型	201621071715.7	2016.09.22	2017.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聚光焊带的在 线涂锡设备	发明 专利	201610840481.6	2016.09.22	2019.10.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硅片和晶体硅 电池片的脆度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1094378.3	2016.09.29	2017.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硅片断栅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1254308.X	2016.11.16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组件边框	实用 新型	201621254135.1	2016.11.16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自清 洁背板	实用 新型	201621254073.4	2016.11.16	2017.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用于光伏组件可靠性测 试的支撑架	实用 新型	201621245644.8	2016.11.16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抗PID效应的太阳 能电池片	实用 新型	201621261795.2	2016.11.21	2017.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PN结边缘隔 离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专利	201611092437.8	2016.11.30	2019.07.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电池边缘无损 伤隔离方法	发明 专利	201611110157.5	2016.12.06	2018.03.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太阳能电池转 换效率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1339791.1	2016.12.07	2017.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以及太 阳能电池用EVA封装膜	实用 新型	201621337984.3	2016.12.07	2017.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 新型	201621392871.3	2016.12.16	2017.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49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背板	实用新型	201621389588.5	2016.12.16	2017.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电池边缘隔离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69572.8	2016.12.16	2018.05.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 PERC 电池正面减反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68820.7	2016.12.16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串托盘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2875.5	2016.12.20	2017.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无主栅太阳能电池 IV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14541.X	2016.12.21	2017.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无主栅太阳能电池 IV 测试垫	实用新型	201621414192.1	2016.12.21	2017.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刻蚀浆料及刻蚀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19885.X	2016.12.26	2019.0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452301.9	2016.12.27	2017.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太阳能电池的充电伞	实用新型	201621463910.4	2016.12.28	2017.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复合型钢化玻璃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470903.7	2016.12.29	2018.0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层叠模板	实用新型	201621470836.9	2016.12.29	2017.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470544.5	2016.12.29	2017.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安装框	实用新型	201621494586.2	2016.12.30	2017.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装置以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94337.3	2016.12.30	2017.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2	浙江晶科、	一种太阳能电池制绒清	实用	201621493128.7	2016.12.30	2017.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洗花篮	新型						
51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安装框及双面发电 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621491332.5	2016.12.30	2017.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	实用 新型	201720152726.6	2017.02.20	2017.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太阳能组件 背板的开孔定位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20149969.4	2017.02.20	2017.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辅助测量太 阳能电池与组件的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20167663.1	2017.02.23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玻组件	实用 新型	201720190210.0	2017.02.28	2017.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反光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720205720.0	2017.03.03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晶硅电池串焊加热 装置	发明 专利	201710152998.0	2017.03.15	2019.08.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笔	实用 新型	201720319928.5	2017.03.29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20336606.1	2017.03.31	2017.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P型黑硅双面电池 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专利	201710207304.9	2017.03.31	2019.06.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 新型	201720363238.X	2017.04.06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玻璃及光 伏发电机组	实用 新型	201720355538.3	2017.04.06	2018.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720408260.1	2017.04.18	2018.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快速安装 支架	实用 新型	201720414898.6	2017.04.19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52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414651.4	2017.04.19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模拟电池片室外光衰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21992.4	2017.04.20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组件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459067.0	2017.04.27	2018.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检测丝网印刷效果的吸笔	实用新型	201720477001.4	2017.05.02	2018.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多晶硅制绒滚轮	实用新型	201720567920.0	2017.05.19	2018.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光伏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580743.X	2017.05.23	2018.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浸润箱	实用新型	201720603979.0	2017.05.26	2018.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18702.5	2017.06.06	2019.0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720665429.1	2017.06.08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制程金属离子污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11739.2	2017.06.19	2018.0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711052.9	2017.06.19	2018.0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背板	实用新型	201720710942.8	2017.06.19	2018.0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758933.6	2017.06.27	2018.0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返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01618.X	2017.06.27	2018.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组件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924941.3	2017.07.27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54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管式扩散炉	实用新型	201720936796.0	2017.07.28	2018.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的 安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45503.5	2017.07.31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光伏器 件	实用新型	201720959425.4	2017.08.02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N型双面太阳能电 池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651976.9	2017.08.02	2019.05.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湿法刻蚀方法、双面 太阳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651965.0	2017.08.02	2019.04.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层叠模板	实用新型	201720979639.8	2017.08.07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取篮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21014160.7	2017.08.14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具有背面银栅线的 双面PERC太阳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1034247.0	2017.08.17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安装支架及平面屋 顶光伏电站	实用新型	201721093989.0	2017.08.29	2018.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具有正面钝化接触 的P型PERC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1093521.1	2017.08.29	2018.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具有背面银栅线的 双面PERC太阳电池的 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57156.8	2017.08.29	2018.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夹具 及光伏太阳能电池发电 站	实用新型	201721144305.5	2017.09.07	2018.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152491.7	2017.09.08	2018.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P型晶体硅太阳能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42368.6	2017.09.18	2019.08.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55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硅薄膜单面去除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41474.2	2017.09.18	2019.06.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分体式接线盒定位工装及光伏太阳能发电站	实用新型	201721203439.X	2017.09.19	2018.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注入退火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889888.2	2017.09.27	2019.06.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294276.0	2017.10.09	2018.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晶体硅绒面制作方法、太阳能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29386.8	2017.10.09	2019.04.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6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332630.4	2017.10.16	2018.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玻璃板及光伏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370428.0	2017.10.23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接线盒线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07829.9	2017.10.27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背板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33569.2	2017.10.31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压块	实用新型	201721499294.2	2017.11.10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叠瓦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535528.4	2017.11.16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系统及其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98866.2	2017.11.24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建筑及其外壁	实用新型	201721597967.8	2017.11.24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N型晶硅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1597915.0	2017.11.24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57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作 L 形汇流条的裁切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631505.3	2017.11.29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注入退火设备及其电池片载具	实用新型	201721631227.1	2017.11.29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焊带的取样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1631196.X	2017.11.29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聚光焊带助焊剂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55410.5	2017.12.01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聚光焊带涂锡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55409.2	2017.12.01	2018.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组件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649343.6	2017.12.01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层叠工序前单串电池串 EL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83579.1	2017.12.05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674160.X	2017.12.05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边框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673968.6	2017.12.05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四氟布封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693944.7	2017.12.07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串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93447.7	2017.12.07	2018.10.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串联焊带	实用新型	201721726731.X	2017.12.12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集中供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25458.9	2017.12.12	2018.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湿法黑硅的选择发射极制作方法及一种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201711321456.8	2017.12.12	2019.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4	浙江晶科、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	发明	201711318349.X	2017.12.12	2020.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失效分析方法	专利						
58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组件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729179.X	2017.12.13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过流过温的保护电路及MPPT芯片	发明专利	201711340457.7	2017.12.14	2019.07.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8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叠瓦组件电池片返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65561.6	2017.12.15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叠瓦组件电池片测试保护装置及待测试叠瓦组件样品	实用新型	201721764256.5	2017.12.15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764222.6	2017.12.15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763794.2	2017.12.15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组件及电池串	实用新型	201721762293.2	2017.12.15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N型双面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1762093.7	2017.12.15	2018.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叠瓦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762062.1	2017.12.15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N型双面太阳能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348204.4	2017.12.15	2019.09.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9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双面组件的边框	实用新型	201721789370.3	2017.12.20	2018.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811398.2	2017.12.21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多主栅太阳能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810302.0	2017.12.21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59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多主栅电池片 及应用该类电池片的光 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721837848.5	2017.12.25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安装光伏组件 的支架组件	实用 新型	201721873949.8	2017.12.28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烤箱及其门体密封 件	实用 新型	201721872894.9	2017.12.28	2018.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焊带传送机构	发明 专利	201711455792.1	2017.12.28	2019.10.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0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包装箱	实用 新型	201721922907.9	2017.12.29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槽式清洗配液与精 补设备	实用 新型	201820010205.1	2018.01.03	2018.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层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0043731.8	2018.01.11	2018.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硅片处理方法以及 太阳能电池制作方法	发明 专利	201810034862.4	2018.01.15	2020.04.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0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电池片制备用花篮	实用 新型	201820082470.0	2018.01.18	2018.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多主栅组件焊 接辅助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20187900.5	2018.02.02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 串焊机的翻转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20199456.9	2018.02.05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聚光光伏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20217793.6	2018.02.07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聚光光伏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20217485.3	2018.02.07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太阳能电池组 件	实用 新型	201820230441.4	2018.02.08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2	浙江晶科、	一种P型双面太阳能电	发明	201810128759.6	2018.02.08	2019.12.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池组件	专利						
61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焊带以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240175.3	2018.02.09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三维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290833.X	2018.03.01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动态聚光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288284.2	2018.03.01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349180.8	2018.03.14	2019.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路面	发明专利	201810240442.1	2018.03.22	2020.09.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1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承载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479899.3	2018.03.30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电性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470604.6	2018.03.30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芯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497329.7	2018.04.09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螺丝钉固定器	发明专利	201810311488.8	2018.04.09	2020.09.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2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托盘	实用新型	201820505043.9	2018.04.10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撕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4396.7	2018.04.10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汇流条折弯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0504379.3	2018.04.10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光伏组件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504272.9	2018.04.10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534794.3	2018.04.13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62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光伏焊带的 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617958.9	2018.04.27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聚光焊段及其裁段 方法、裁段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420325.3	2018.05.04	2020.01.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2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738516.X	2018.05.17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热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53391.8	2018.05.18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铝 导电层及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0805189.5	2018.05.28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44660.1	2018.06.01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双玻组件安装 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844650.8	2018.06.01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背钝化载板	实用新型	201820925969.3	2018.06.14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的 分段聚光焊带	实用新型	201820939809.4	2018.06.15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多主栅光伏 组件的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37216.4	2018.06.15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的 线盒	实用新型	201820936845.5	2018.06.15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32462.0	2018.06.15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测试双面双玻 组件功率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946399.6	2018.06.19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44158.8	2018.06.19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焊带及光伏组 件	实用新型	201820986778.8	2018.06.25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64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叠片电池及 太阳能叠片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0984483.7	2018.06.25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0996343.1	2018.06.26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0996218.0	2018.06.26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接线盒	实用 新型	201820994802.2	2018.06.26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接线盒	实用 新型	201820994288.2	2018.06.26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0990476.8	2018.06.26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池小片互连 的光伏焊带及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1026549.8	2018.06.29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安装光伏组件 的提升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21026336.5	2018.06.29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其选 择性发射极结构的制作 方法	发明 专利	201810716391.5	2018.07.03	2020.09.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提取电池串和 EVA 组合体的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1076224.0	2018.07.06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搬运光伏组件 的工装	实用 新型	201821082247.2	2018.07.09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 IBC 电池及一种 IBC 电池串	实用 新型	201821179143.3	2018.07.24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串焊机及其隔热板	实用 新型	201821197931.5	2018.07.26	2019.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掺硼单晶电池光衰 后恢复效率的方法	发明 专利	201810836388.7	2018.07.26	2020.06.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6	浙江晶科、	一种 P 型电池片的制作	发明	201810834218.5	2018.07.26	2020.06.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方法	专利						
65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丝网印刷网版	实用新型	201821209747.8	2018.07.27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提高N型双面电池效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45062.0	2018.07.27	2019.1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上料盒	实用新型	201821251454.6	2018.08.03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划片机及其上料盒	实用新型	201821251296.4	2018.08.03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电池抗光衰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259598.6	2018.08.06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快速焊接电池片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274965.X	2018.08.08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及光伏发电组	实用新型	201821272003.0	2018.08.08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聚光焊带	实用新型	201821320222.1	2018.08.15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320062.0	2018.08.15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定量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42953.6	2018.08.20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378724.X	2018.08.24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焊带贴膜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435327.1	2018.09.03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倾角可调单轴跟踪系统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462222.5	2018.09.07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聚光焊带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压轮	实用新型	201821478032.2	2018.09.10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67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层叠模板	实用新型	201821602466.9	2018.09.29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叠瓦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621181.X	2018.09.30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620233.1	2018.09.30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反光结构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670895.X	2018.10.15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682220.7	2018.10.17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717538.4	2018.10.23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箱	实用新型	201821728551.X	2018.10.24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移动接片盒	实用新型	201821936159.4	2018.11.22	2019.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烧结炉收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36128.9	2018.11.22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系统及其太阳跟踪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2096793.8	2018.12.13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2095527.3	2018.12.13	2019.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背板及光伏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2095521.6	2018.12.13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遮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19652.3	2018.12.17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焊接光伏组件内部电池片的焊带	实用新型	201822149508.4	2018.12.19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IV测试探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78932.1	2018.12.24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68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斜单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76889.5	2018.12.24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焊带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2192619.3	2018.12.25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防贴片制绒花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92230.9	2018.12.25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P型背接触型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2192117.0	2018.12.25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石墨舟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93618.8	2018.12.25	2020.10.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9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测量聚光类组件产品聚光效果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207722.0	2018.12.26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叠瓦光伏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07575.7	2018.12.26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离子注入系统的红磷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07266.X	2018.12.26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2202716.6	2018.12.26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片测试设备及其测试端	实用新型	201822226791.6	2018.12.27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背面玻璃及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2223889.6	2018.12.27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及太阳能集热器的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222938.4	2018.12.27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印刷机回料刀安装组件及电路板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1822221946.7	2018.12.27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组件边框的连接件、光伏组件边框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2220321.9	2018.12.27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0	浙江晶科、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一种	实用	201822240439.8	2018.12.28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光伏组件	新型						
70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用玻璃及 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2240010.9	2018.12.28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一种 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22239927.7	2018.12.28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晶硅电池片的 通电夹具	实用 新型	201822274155.0	2018.12.29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用于无框双玻光伏组件 PID测试的边框	实用 新型	201920027613.2	2019.01.08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烧结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920058606.9	2019.01.14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包装箱	实用 新型	201920058466.5	2019.01.14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钝化模 具及太阳能电池制作的 设备	实用 新型	201920058421.8	2019.01.14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的制作 方法及太阳能电池烧结 装置	发明 专利	201910032357.0	2019.01.14	2020.10.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0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降温设备 及光伏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20075236.X	2019.01.17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池串及一种光伏 组件	实用 新型	201920168714.1	2019.01.30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920168707.1	2019.01.30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叠瓦光伏组件及光 伏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20198100.8	2019.02.14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窗	实用 新型	201920326179.8	2019.03.14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71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叠瓦太阳能电池片 及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920394314.2	2019.03.26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 PERC 电池及光伏 组件	实用 新型	201920394095.8	2019.03.26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刻蚀夹具	实用 新型	201920426544.2	2019.03.29	2020.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提高双面光伏组件 发电性能的安装支架	实用 新型	201920425705.6	2019.03.29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玻组件层压工装	实用 新型	201920424987.8	2019.03.29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串焊机	实用 新型	201920473105.7	2019.04.09	2019.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百叶窗	实用 新型	201920567276.6	2019.04.24	2020.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上分体式 接线盒的灌胶工具	实用 新型	201920567268.1	2019.04.24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P型全背接触晶硅电池的 制作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20610969.9	2019.04.29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N型钝化接触电池的制 作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20610940.0	2019.04.29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层压机的横梁以及 层压机	实用 新型	201920651301.9	2019.05.08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电池的印 刷刮条	实用 新型	201920691965.8	2019.05.15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 BIPV 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920724975.7	2019.05.20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电池阵列及光 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1920785516.X	2019.05.28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的光照跟 踪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20781672.9	2019.05.28	2019.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72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焊接装置、光伏组件制造设备及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920795215.5	2019.05.29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膜带贴合加热压轮及一种膜带贴合加热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846343.8	2019.06.05	2019.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光伏能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89300.5	2019.06.27	2019.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丝网印刷网版的补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6915.2	2019.06.27	2020.05.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84802.9	2019.06.27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29607.7	2019.07.03	2020.03.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28500.0	2019.07.03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的光伏边框	实用新型	201921038462.7	2019.07.04	2019.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池均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45955.0	2019.07.19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贴膜工装及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97216.6	2019.07.26	2020.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帐篷	实用新型	201921315816.8	2019.08.14	2020.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湿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80372.0	2019.09.20	2020.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577605.1	2019.09.20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双面光伏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77402.2	2019.09.20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74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572321.3	2019.09.20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电极栅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572230.X	2019.09.20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组、光伏组件和光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590494.8	2019.09.23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921584301.8	2019.09.23	2020.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用于硅片制绒的推片挡条装置以及硅片制绒的溶液槽	实用新型	201921584288.6	2019.09.23	2020.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8	浙江晶科、 发行人、上饶晶科	一种光伏瓦及光伏屋顶	实用新型	201921690673.9	2019.10.10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硅片弯曲程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90525.7	2019.10.10	2020.03.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光伏电源	实用新型	201921687857.X	2019.10.10	2020.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738818.8	2019.10.16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组件背板材料测试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1781091.1	2019.10.22	2020.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780839.6	2019.10.22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921827397.6	2019.10.28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瓦片	实用新型	201922000883.7	2019.11.19	2020.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电池局部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结构及	实用新型	201922019213.X	2019.11.20	2020.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光伏组件							
75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窗户	实用新型	201922124030.4	2019.12.02	2020.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公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200053.9	2019.12.10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1922198492.0	2019.12.10	2020.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IBC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243702.3	2019.12.12	2020.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组件玻璃的流水线 传动滚轮	实用新型	201922305854.1	2019.12.19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大桶胶的定位 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305766.1	2019.12.19	2020.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封装胶膜以及光伏 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365340.5	2019.12.25	2020.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105717.3	2020.01.17	2020.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IBC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104522.7	2020.01.17	2020.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具有积雪雨水清洁 功能的太阳能组件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0135683.2	2020.01.20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光伏组件、晶硅太阳能电 池片及晶硅太阳能电池 片网版	实用新型	202020177238.2	2020.02.17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片的镀膜支 撑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0184504.4	2020.02.19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184501.0	2020.02.19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和支架的 组合件	实用新型	202020193942.7	2020.02.21	2020.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771	浙江晶科、 发行人、上 饶晶科	一种新型光伏组件及光 伏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20193934.2	2020.02.21	2020.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道路指 示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20193607.7	2020.02.21	2020.0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及光 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2020193588.8	2020.02.21	2020.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串组	实用 新型	202020200838.6	2020.02.24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原子沉积置物框与 原子沉积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20207206.2	2020.02.25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无遮挡光伏边框及 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2020220245.6	2020.02.27	2020.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光伏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020252312.2	2020.03.04	2020.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栅 线印刷网版	实用 新型	202020303898.0	2020.03.12	2020.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盖板及光伏组 件	实用 新型	202020358818.1	2020.03.19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光伏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020358471.0	2020.03.19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光伏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020352116.2	2020.03.19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探 针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0433729.9	2020.03.30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3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接线盒	实用 新型	202020457109.9	2020.04.01	2020.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离网独立供电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20513384.8	2020.04.09	2020.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5	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光伏双玻组件	实用	202020519754.9	2020.04.10	2020.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的安装总成	新型						
78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串焊机	实用新型	202020542663.7	2020.04.13	2020.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电池串承载盒	实用新型	202020534235.X	2020.04.13	2020.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电池片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4170.9	2020.04.13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	实用新型	202020637499.8	2020.04.24	2020.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叠瓦组件网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707632.2	2020.04.30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金属化电极及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0969693.6	2020.06.01	2020.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2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电池串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097638.1	2018.07.11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3	浙江晶科、 发行人、上饶晶科	一种用于制备半片电池的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0986502.X	2018.06.25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4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479631.0	2016.05.23	2016.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5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14848.9	2016.01.08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96	浙江晶科、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片	外观设计	201530001726.2	2015.01.05	2015.07.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7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420663783.7	2014.11.07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光伏电站用清洁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16903.6	2012.12.05	2015.11.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9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用于连接晶体硅光伏发电组件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320805557.3	2013.12.10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0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组件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320819517.4	2013.12.13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连接器端子连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819490.9	2013.12.13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插拔式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20819432.6	2013.12.13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高密封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320819323.4	2013.12.13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微型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201320819317.9	2013.12.13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二极管自动测试机治具	实用新型	201420027168.7	2014.01.16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太阳能边框型材用切割锯片	实用新型	201420026623.1	2014.01.16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420026558.2	2014.01.16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接线盒导电体	实用新型	201420026043.2	2014.01.16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用底座送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019396.4	2014.01.16	2017.03.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1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二极管自动检测仪治具	实用新型	201420557004.5	2014.09.26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易于装配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420556786.0	2014.09.26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连接稳定的光伏接线盒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20556637.4	2014.09.26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接线盒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20556635.5	2014.09.26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角码自动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56634.0	2014.09.26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1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小功率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420555712.5	2014.09.26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420555399.5	2014.09.26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易于装配的光伏接线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99242.X	2014.09.26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1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具有防护装置的铝型材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520233198.8	2015.04.17	2015.09.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塑胶花篮	实用新型	201520233197.3	2015.04.17	2015.09.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二极管防反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33196.9	2015.04.17	2015.09.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光伏边框加工检测一体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233172.3	2015.04.17	2015.09.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520233024.1	2015.04.17	2015.09.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固定用的光伏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62939.X	2015.07.01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于批量化生产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520618890.2	2015.08.18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可自由调节仰角的光伏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12607.2	2015.09.16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可循环使用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766239.X	2015.09.30	2016.0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于安装调节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54205.3	2015.11.26	2016.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于更换智能模块的光伏接线盒	发明专利	201510833976.1	2015.11.26	2017.12.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2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多用途模块分体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620455691.9	2016.05.18	2016.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3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防线缆松脱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620455688.7	2016.05.18	2016.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具有防呆功能的模块二极管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620455686.8	2016.05.18	2016.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模块分体式双玻组件用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620455670.7	2016.05.18	2016.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防呆角码	发明专利	201610331732.8	2016.05.18	2017.11.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3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防反装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620470514.8	2016.05.23	2016.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于运输和摆放的料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84200.2	2016.08.16	2017.0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可调节角度的光伏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84198.9	2016.08.16	2017.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于生产和安装的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156622.4	2016.10.24	2017.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于安装调节的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156551.8	2016.10.24	2017.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于现场安装及更换的光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2924.X	2017.04.14	2018.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连接器转换接头	实用新型	201720392775.7	2017.04.14	2018.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于安装调节的光伏组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3179.2	2017.04.19	2017.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接触稳定的光伏连接器端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3178.8	2017.04.19	2017.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防松脱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20504880.5	2017.05.09	2017.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发电组件用边框型材	实用新型	201720504879.2	2017.05.09	2017.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4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低压成型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20652164.1	2017.06.07	2018.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分体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20652014.0	2017.06.07	2018.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于快拆防水圈的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0852205.1	2017.07.14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1019893.X	2017.08.15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晶硅或非晶硅光伏发电组件用边框	实用新型	201820429576.3	2018.03.28	2018.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适用自动生产线的分体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820701316.7	2018.05.11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跟踪支架摇臂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701304.4	2018.05.11	2019.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适用于自动流水线的一体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820700796.5	2018.05.11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板端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1830224825.0	2018.05.16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可快速安装调角度的免基础螺栓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861931.4	2018.06.05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可调节梯形瓦安装角度的铝合金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901465.8	2018.06.12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防二极管装反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821454031.4	2018.09.06	2019.0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组框用角码	实用新型	201821658263.1	2018.10.12	2019.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小型180度出线模组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920211525.8	2019.02.19	2019.09.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自适应山地的联动平单轴跟踪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0208680.4	2019.02.19	2019.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6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高寿命增强型光伏连接器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383463.9	2019.03.25	2019.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二合一光伏连接器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383440.8	2019.03.25	2019.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免焊接的光伏支架底座	实用新型	201920509433.8	2019.04.16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三合一热熔光伏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920721360.9	2019.05.20	2019.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太阳能电池接线盒的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0813832.3	2019.05.31	2019.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接线盒二极管模块(小增强型多用途)	外观设计	201930283463.7	2019.06.03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便捷安装的支架夹扣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24941.3	2019.07.03	2020.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太阳能光伏边框	实用新型	201922073866.6	2019.11.27	2020.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小型光伏分体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922180932.X	2019.12.06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单晶棒运输周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67545.2	2019.12.06	2020.0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小型180度出线模组大电流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021017209.6	2020.06.05	2020.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便于组件安装的边框型材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017189.2	2020.06.05	2020.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小型光伏大电流模组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2021016013.5	2020.06.0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压块及采用该压块的光伏组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290018.7	2020.07.03	2020.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模块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2021286842.5	2020.07.03	2020.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75	滁州晶科	一种叠瓦组件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0331179.7	2018.04.13	2020.08.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76	义乌晶科	一种叠瓦组件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0331180.X	2018.04.13	2020.08.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77	新疆晶科	一种直拉单晶法的冷却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462789.3	2012.11.16	2015.07.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78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及其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320100921.6	2013.03.06	2013.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9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单晶硅生长的二次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65897.6	2018.04.19	2018.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0	新疆晶科	一种直拉单晶硅炉的炉底排气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98791.6	2018.04.24	2018.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1	新疆晶科	托举装置和托举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587946.6	2018.04.24	2019.0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2	新疆晶科	加热器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820633078.0	2018.04.28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3	新疆晶科	电极和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632900.1	2018.04.28	2018.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4	新疆晶科	还原炉	实用新型	201820631254.7	2018.04.28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5	新疆晶科	单晶炉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820630638.7	2018.04.28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6	新疆晶科	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642507.0	2018.05.02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7	新疆晶科	吊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690490.6	2018.05.10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8	新疆晶科	一种直拉单晶硅炉炉底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24107.4	2018.05.15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9	新疆晶科	标板柜	实用新型	201820757397.2	2018.05.21	2019.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90	新疆晶科	导流筒和保温筒	实用新型	201820780984.3	2018.05.24	2018.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1	新疆晶科	一种支撑机构及直拉单晶炉热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72049.X	2018.06.05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2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配电柜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01698.8	2018.06.11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3	新疆晶科	对中系统和开方机	实用新型	201821108273.8	2018.07.13	2019.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4	新疆晶科	单晶硅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821175884.4	2018.07.24	2019.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5	新疆晶科	混酸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04127.X	2018.08.29	2019.05.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6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二次加料的金属底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12974.7	2018.11.20	2019.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7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二次加料的石英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11092.9	2018.11.20	2019.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8	新疆晶科	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07641.6	2019.05.31	2020.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9	新疆晶科	开方机	实用新型	201920807625.7	2019.05.31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0	新疆晶科	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920807266.5	2019.05.31	2020.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1	新疆晶科	连接电极和热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07262.7	2019.05.31	2020.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2	新疆晶科	加热器电极和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920807250.4	2019.05.31	2020.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3	新疆晶科	浮动支撑机构及晶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80293.5	2019.06.12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4	新疆晶科	金刚线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81330.4	2019.06.13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905	新疆晶科	防溅射装置及开方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881321.5	2019.06.13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6	新疆晶科	冷却塔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38857.4	2019.07.19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7	新疆晶科	一种清洗单晶边皮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8808.0	2019.07.19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8	新疆晶科	一种珊瑚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5500.0	2019.07.19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9	新疆晶科	一种新型单晶炉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147187.2	2019.07.22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0	新疆晶科	一种导流筒	实用新型	201921181567.8	2019.07.25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1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优化硅棒打标的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49296.2	2019.08.20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2	新疆晶科	一种提高单晶生长速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49280.1	2019.08.20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3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保证检修人员安全的检修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1400823.8	2019.08.27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4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高空混凝土梁下的有限空间施工的行走车	实用新型	201921475776.3	2019.09.06	2020.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5	新疆晶科	保温筒排气结构和单晶硅炉	实用新型	201922064957.3	2019.11.26	2020.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6	新疆晶科	硅料破碎台	实用新型	201922064947.X	2019.11.26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7	新疆晶科	排气结构和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922064479.6	2019.11.26	2020.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8	上饶晶科、发行人、浙江晶科	光伏组件	发明专利	201610803946.0	2016.09.06	2018.06.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919	浙江晶科、 发行人、上 饶晶科	一种双玻组件	发明专利	201711309908.0	2017.12.11	2019.05.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20	玉环晶科	一种电池串横向排布的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060430.2	2018.07.05	2019.0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1	玉环晶科	一种内置贴片式二极管 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060429.X	2018.07.05	2019.0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2	玉环晶科	一种由四分之一无主栅 电池片制造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060428.5	2018.07.05	2019.0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3	玉环晶科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护角	实用新型	201821231936.5	2018.08.01	2019.0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4	玉环晶科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EL 测 试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31038.X	2018.08.01	2019.0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5	玉环晶科、 发行人、浙 江晶科	半片组件引出线折弯设 备	发明专利	201810322453.4	2018.04.11	2020.04.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26	海宁晶科、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及其制作 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00298.2	2015.06.04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27	海宁晶科、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1180307.X	2017.09.14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8	海宁晶科、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 P 型晶体硅太阳能 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1198660.0	2017.09.18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9	海宁晶科、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389954.1	2017.10.25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0	海宁晶科、 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762034.X	2017.12.15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931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层压件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87914.7	2018.02.02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2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184210.4	2018.02.02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3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接线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22530.9	2018.03.27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4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层压高温布铺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17470.8	2018.06.13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5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半片双玻组件测试工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53969.4	2018.06.20	2019.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6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具有防外溢功能的灌胶机	实用新型	201820983452.X	2018.06.25	2019.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7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双面电池的退火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75376.0	2018.06.27	2020.01.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38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焊带	实用新型	201821599669.7	2018.09.26	2019.04.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9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双面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574637.1	2018.09.26	2019.04.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0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板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621666.9	2018.09.30	2019.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1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提高成品太阳能电池效率的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40254.7	2018.10.25	2019.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2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双面太阳能电池的光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1396.6	2018.11.06	2019.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3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叠瓦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821934745.5	2018.11.22	2019.0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944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	实用新型	201920725747.1	2019.05.20	2019.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5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智能光伏组件自动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06311.4	2019.10.12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6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的电极	实用新型	201921740310.1	2019.10.17	2020.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7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边框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318755.7	2019.12.20	2020.07.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8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能够提高反光效果的光伏背板	实用新型	201922372462.7	2019.12.25	2020.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9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内部半导体元器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94478.8	2019.12.27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0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结构及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0130970.4	2020.01.20	2020.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1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管式设备用组合式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38437.4	2020.03.30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2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LED供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407166.5	2017.12.22	2019.08.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53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接线盒及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27666.X	2017.03.09	2017.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4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功率运算电路、开关电源及开关电源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25822.7	2017.11.15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破碎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155929.4	2019.03.01	2021.03.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5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高效多晶硅铸锭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45993.3	2019.10.30	2021.03.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5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料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66795.7	2019.12.26	2021.04.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58	发行人、浙	一种单晶硅片及其制作	发明	201910171679.3	2019.03.07	2021.02.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江晶科	方法、电池片的切割方法	专利						
959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用坩埚涂层的制备方法及其坩埚	发明专利	201811365161.5	2018.11.16	2021.0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6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块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146892.4	2018.02.12	2021.05.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61	发行人、浙江晶科	砂浆缸	实用新型	202021717961.1	2020.08.17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石墨电极装置及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2021834421.1	2020.08.27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3	发行人、上海绿能	一种胶头结构及打胶机	实用新型	202021221515.1	2020.06.28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组件均匀性测试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7962.X	2020.07.24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组件可靠性测试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7989.9	2020.07.24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热场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289765.9	2020.07.03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7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导流筒的吊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074442.8	2020.06.11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台单晶炉抽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2021076098.6	2020.06.11	2021.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9	发行人、上海绿能	清洗单元及插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09018.1	2020.07.27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0	发行人、上海绿能	一种用于晶体生长的单晶炉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245706.1	2020.06.29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1	发行人、上海绿能	光伏背板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61761.X	2020.06.30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2	发行人、上海绿能	光伏组件层叠模板标尺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25728.6	2020.07.17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973	发行人、上海绿能	电池串结构以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22324.1	2020.07.17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4	上饶晶科、发行人	一种层压件的盖板、层压件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3282849.2	2020.12.30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5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双面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44110.9	2019.09.06	2021.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76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单晶硅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72111.X	2020.08.04	2021.05.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77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n型双面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90053.6	2019.07.02	2021.04.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78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11983.2	2019.08.02	202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79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IBC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93583.8	2018.12.25	202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0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道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392502.1	2018.04.27	2021.03.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1	浙江晶科、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及其选择性发射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47223.7	2020.08.21	2021.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2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专利	201711044637.0	2017.10.31	2021.0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3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黑硅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及黑硅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201811160050.0	2018.09.30	2021.0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4	浙江晶科、发行人	半导体片材组件的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93095.2	2020.08.10	2021.01.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5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电极结构及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2481625.8	2020.10.30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6	浙江晶科、发行人	用于光伏组件的托盘结构以及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907793.2	2020.09.03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7	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打胶机	实用	202022939473.1	2020.12.1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新型						
988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改善分片电池切割 损伤的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2462395.0	2020.10.29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9	浙江晶科、 发行人	轻质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 新型	202022245603.1	2020.10.09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0	浙江晶科、 发行人	硅烷进气装置及多晶硅 沉积炉	实用 新型	202021751638.6	2020.08.20	2021.0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1	浙江晶科、 发行人	一种电动车及其光伏遮 阳棚	实用 新型	202020193935.7	2020.02.21	2021.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2	浙江晶科、 上海绿能	一种进气装置及反应炉	实用 新型	202021244304.X	2020.06.29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3	浙江晶科、 上海绿能	盖板与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2021464366.1	2020.07.22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4	浙江晶科、 上海绿能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以及 光伏组件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21522431.1	2020.07.28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5	浙江晶科、 上海绿能	一种层叠组件及光伏组 件	实用 新型	202021237071.0	2020.06.29	2021.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6	浙江晶科、 上海绿能	玻璃及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2021236396.7	2020.06.29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7	浙江晶科、 上海绿能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 异形胶及太阳能电池组 件	实用 新型	202021258114.3	2020.06.30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8	浙江晶科、 上海绿能	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 件	实用 新型	202021258879.7	2020.06.30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9	浙江晶科、 上海绿能	光伏焊带及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202021422033.2	2020.07.17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0	海宁晶科、 浙江晶科	一种匹配 HF/HNO ₃ 体系 选择性刻蚀的高质量磷 扩散方法	发明 专利	201910038378.3	2019.01.16	2021.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001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光伏电池的背电极和光伏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2198549.X	2020.09.29	2021.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2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专用串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566840.1	2020.07.31	2021.0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3	四川晶科	一种加料器及其提升杆	实用新型	202021605267.0	2020.08.05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4	四川晶科	一种单晶炉及其底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1868462.2	2020.08.31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5	四川晶科	一种拉晶生长装置及单晶硅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676577.5	2020.04.28	2021.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6	四川晶科	一种单晶生产线及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8998.X	2020.06.09	2021.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7	义乌晶科	一种双U形二次反射聚光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741803.6	2020.11.24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8	义乌晶科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组件盖板玻璃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755603.6	2020.11.25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9	义乌晶科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太阳能光伏玻璃	实用新型	202022727349.9	2020.11.23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0	义乌晶科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低反射光伏玻璃	实用新型	202022755590.2	2020.11.25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1	义乌晶科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热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61544.3	2020.11.25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2	义乌晶科	一种双面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41801.7	2020.11.24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3	义乌晶科	一种均匀加热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电加热层	实用新型	202022729568.0	2020.11.23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4	义乌晶科	一种新型多通道太阳能电池组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61593.7	2020.11.25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5	义乌晶科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局	实用	202022761542.4	2020.11.25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部聚光光伏玻璃	新型						
1016	义乌晶科	一种防漏电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29583.5	2020.11.23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7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水冷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49374.0	2020.08.2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8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排气管结构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2021761802.1	2020.08.21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9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用晶体提升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980895.7	2020.09.11	2021.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0	新疆晶科	加热器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2021711611.4	2020.08.17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1	新疆晶科	单晶炉重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1222.9	2020.08.24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2	新疆晶科	用于破碎石英坩埚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8448.6	2020.08.17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3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在线清理单晶炉排气管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6790.5	2020.08.18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4	新疆晶科	可拆卸托杆	实用新型	202021779257.9	2020.08.24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5	新疆晶科	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78167.0	2020.08.13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6	新疆晶科	导流筒提升装置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2021683814.7	2020.08.13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7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单晶炉加料器的挂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61560.6	2020.08.21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8	新疆晶科	底部结构及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2021732515.8	2020.08.19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9	新疆晶科	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2403.3	2020.08.24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030	新疆晶科	车间运送物料车	实用新型	202021778305.2	2020.08.24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1	新疆晶科	除尘管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32510.5	2020.08.19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2	新疆晶科	导流筒内部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80758.9	2020.08.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3	新疆晶科	加热器脚及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1779261.5	2020.08.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4	新疆晶科	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2021811247.9	2020.08.26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5	新疆晶科	应用于单晶炉的二次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32184.8	2020.08.19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6	新疆晶科	热屏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1517.6	2020.08.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7	新疆晶科	单晶炉侧排气在线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78149.2	2020.08.13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8	新疆晶科	单晶炉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63250.0	2020.08.11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9	新疆晶科	单晶硅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1780145.5	2020.08.24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可更换卡舌的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586247.X	2020.11.10	2021.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适用于山地光伏电站的连接构件及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949052.0	2020.09.08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便于光伏组件快速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016029.6	2020.06.05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吸盘式安装免破坏彩钢瓦的屋顶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180164.4	2020.06.23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接线盒(PV-JK09Lxy)	外观设计	202030788818.0	2020.12.21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045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用银铝搭接无收缩背银浆料	发明专利	201610790305.6	2016.08.31	2017.11.1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46	浙江晶科新材料	PERC 电池用低电阻率高附着力背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32888.9	2018.09.27	2020.11.2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47	浙江晶科新材料	高附着力 PERC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97814.3	2018.10.15	2020.05.0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48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太阳能背钝化 PERC 电池背电极用银浆	发明专利	201610655793.X	2016.08.11	2017.08.0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49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硅基太阳电池背面银浆用无铅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98946.X	2015.08.14	2017.07.0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0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改善太阳电池前电极电镀质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43880.4	2011.05.31	2012.11.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1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能定时的分散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13780.9	2018.03.07	2018.12.1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2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三辊研磨机自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56993.3	2017.01.18	2017.12.1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3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研磨三辊机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56755.2	2017.01.18	2017.10.1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4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带计数功能的三辊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1620965946.6	2016.08.29	2017.03.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5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新型半自动装罐机	实用新型	201620964839.1	2016.08.29	2017.03.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6	浙江晶科新材料	测量晶硅电池背银电极和背铝电极交叠处方块电阻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538793.7	2016.06.06	2017.01.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7	浙江晶科新	一种制备有机载体用的	实用	201620073582.0	2016.01.26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材料	蓝牙通讯温控装置	新型						
1058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制作有机载体的水浴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829.0	2014.11.20	2015.05.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9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电子浆料正压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905.8	2014.11.20	2015.05.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60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温控报警的浆料配料缸	实用新型	201420395941.5	2014.07.17	2014.12.1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第2至8项专利权（共计7项）因届满终止失效，第387、390、409、412至414、416、417、437、441至446、448、452、455、458、459、497、498、501至503、505至516项专利权（共计37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或“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	浙江晶科、发行人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modules	发明专利	US9722117	2016.05.16	2017.08.01	已授权
2	浙江晶科、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manufacturing semiconductor sheet assembly	发明专利	US11043608	2020.08.28	2021.06.22	已授权
3	浙江晶科、发行人	太陽電池	发明专利	特许第 6854960 号	2020.11.17	2021.03.18	已授权
4	上海绿能、浙江晶科	Photovoltaic module, solar cel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US10991838	2020.06.15	2021.04.27	已授权
5	上海绿能、浙江晶科	Photovoltaic module, solar cell,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solar cell	发明专利	US10991834	2020.06.15	2021.04.27	已授权
6	上海绿能、浙江晶科	Photovoltaic module, solar cel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AU2020203989B1	2020.06.15	2021.06.03	已授权
7	上海绿能、浙江晶科	Photovoltaic module, solar cel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AU2020203992B1	2020.06.15	2021.06.10	已授权
8	上海绿能、浙江晶科	太陽電池	发明专利	特许第 6890371 号	2020.12.09	2021.05.27	已授权
9	上海绿能、浙江晶科	太陽電池モジュール、太陽電池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发明专利	特许第 6793274 号	2020.06.15	2020.12.02	已授权
10	上海绿能、浙江晶科	太陽電池モジュール、太陽電池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发明专利	特许第 6788144 号	2020.06.15	2020.11.18	已授权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jinkosolar.cn	2008.08.29	2026.08.29
2	发行人	jinkosolar.com.cn	2008.08.29	2026.08.29
3	发行人	jinkohome.cn	2017.05.24	2022.05.24
4	发行人	jinkosolar.net	2017.07.06	2022.07.06
5	发行人	jinkosolar.us	2011.01.28	2022.01.28
6	发行人	jinkosolar.org	2020.11.10	2023.11.10
7	发行人	jinkosolar.mx	2020.11.10	2023.11.10
8	发行人	jinkosolar.jp	2020.11.10	2023.11.10
9	发行人	jinkosolar.ae	2020.11.08	2023.11.08
10	发行人	jinkosolar.in	2020.11.10	2023.11.10
11	发行人	jinkosolar.sv	2020.10.22	2023.10.22
12	发行人	jinkosolar.pa	2020.11.25	2022.11.25
13	发行人	jinkosolar.com.pa	2020.11.19	2022.11.19
14	发行人	jinkosolar.kz	2020.10.22	2023.10.22
15	发行人	jinkosolar.cl	2020.11.11	2023.11.11
16	发行人	jinkosolar.ar	2020.10.27	2023.10.27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17	发行人	jinko.mx	2020.11.10	2023.11.10
18	发行人	jinko.jp	2020.11.10	2023.11.10
19	发行人	jinko.ae	2020.11.10	2023.11.10
20	发行人	jinko.in	2020.11.10	2023.11.10
21	发行人	jinko.sv	2020.10.22	2023.10.22
22	发行人	jinko.pa	2020.11.25	2022.11.25
23	发行人	jinko.com.pa	2020.11.19	2022.11.19
24	发行人	jinko.kz	2020.10.22	2023.10.22
25	发行人	jinko.cl	2020.11.10	2023.11.10
26	发行人	jinko.ar	2020.10.27	2023.10.27
27	发行人	jinko.es	2020.11.03	2023.11.03
28	发行人	jinkosolar.it	2020.11.10	2023.11.10
29	发行人	jinkosolar.fr	2020.11.11	2023.11.11
30	发行人	jinkosolar.my	2020.11.10	2023.11.10
31	发行人	jinkosolar.co	2020.11.10	2023.11.10
32	发行人	jinko.my	2020.11.10	2023.11.10
33	发行人	jinkosolar.net.br	2020.11.13	2023.11.13
34	发行人	jinko.net.br	2020.11.13	2023.11.13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35	发行人	jinko.com.au	2020.11.09	2023.11.09
36	发行人	jinkosolar.co.th	2020.11.11	2023.11.11
37	发行人	jinkosolar.sa.com	2020.12.31	2021.12.31
38	发行人	jinko.sa.com	2020.12.31	2021.12.31
39	发行人	jinkosolar.uk	2020.11.10	2023.11.10
40	发行人	jinko.ch	2020.11.08	2023.11.08
41	发行人	jinko.uk	2020.11.10	2023.11.10
42	发行人	jinko.hu	2020.11.28	2022.11.28
43	发行人	jinkosolar.hu	2020.11.28	2022.11.28
44	发行人	jinkosolar.sg	2021.02.20	2024.02.20
45	发行人	jinko.sg	2021.02.20	2024.02.20
46	发行人	jinko.ph	2021.03.15	2023.03.15
47	发行人	jinkosolar.ph	2021.03.15	2023.03.15
48	发行人	jinko.ng	2021.03.15	2024.03.15
49	发行人	jinkosolar.ng	2021.03.15	2024.03.15
50	发行人	jinko.pk	2021.03.16	2023.03.16
51	发行人	jinkosolar.pk	2021.03.16	2023.03.16
52	发行人	jinko.hk	2021.03.15	2024.03.15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53	发行人	jinkosolar.hk	2021.03.15	2024.03.15
54	发行人	jinko.gr	2021.03.09	2022.03.09
55	发行人	jinkosolar.gr	2021.03.09	2023.03.09
56	发行人	jinko.kr	2021.03.10	2024.03.10
57	发行人	jinkosolar.kr	2021.03.10	2024.03.10
58	发行人	jinkosolar.ke	2021.03.02	2022.03.02
59	发行人	jinko.ke	2021.02.25	2024.02.25
60	发行人	jinkosolar.sn	2021.02.27	2024.02.27
61	发行人	jinkosolar.bo	2021.02.28	2022.02.28
62	发行人	jinko.bo	2021.02.28	2022.02.28
63	发行人	jinkosolar.ma	2021.03.01	2023.03.01
64	发行人	jinko.ma	2021.03.04	2023.03.04
65	发行人	jinkosolar.do	2021.02.27	2024.02.27
66	发行人	jinko.do	2021.02.27	2024.02.27
67	发行人	jinkosolar.tn	2021.03.02	2022.03.02
68	发行人	jinko.tn	2021.02.22	2022.02.22
69	发行人	jinkosolar.mg	2021.03.16	2024.03.16
70	发行人	jinko.mg	2021.03.16	2024.03.16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71	发行人	jinkosolar.hn	2021.03.15	2024.03.15
72	发行人	jinko.hn	2021.03.15	2024.03.15
7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jinkopvm.com	2015.11.23	2025.11.23
74	上海绿能	jinkosolar.com	2008.08.29	2022.01.02
75	晶科澳洲	jinkosolar.com.au	2017.01.12	2023.01.12
76	晶科丹麦	jinkosolar.eu	2016.12.23	-

附件十：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浙江晶科

根据浙江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0954553T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注册资本：	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2. 海宁晶科

根据海宁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宁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YBC50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357,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1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嘉兴科联	51.4006
	2	发行人	25.2101
	3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21.0084
	4	浙江晶科	1.5406
	5	海宁晶袁	0.8403
	合计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海宁晶科上层股东的合伙协议及其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海宁晶科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为 99.83%。

3. 四川晶科

根据四川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川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88G213B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9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5.47
	2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53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晶科、晶科有限分别签署了协议，约定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 50,000 万元、30,000 万元、20,000 万元增资入股四川晶科，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四川晶科的经营管理，且为保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保障，由其收取固定年化收益率的股权维持费，并约定回购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四川晶科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为 100.00%。

4. 上饶晶科

根据上饶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晶科科技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上饶市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762G98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5.00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晶科有限签署协议，约定了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排区属国有公司与晶科有限共同投资，并约定回购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饶晶科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为 100.00%。

根据上饶晶科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晶科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上饶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0% 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共同设立上饶晶科，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于上饶工商局完成企业设立登记。

5. 义乌晶科

根据义乌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义乌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CGY769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5.00
	2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47
	3	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晶科有限及义乌晶科签署了协议，约定了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按固定年化收益率享有优先分红权，并约定回购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义乌晶科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为 100.00%。

6. 滁州晶科

根据滁州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滁州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UBEWC89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5.00
	2	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来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晶科能源、滁州晶科签署了协议，约定来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45000万元，晶科有限以55000万元增资入股滁州晶科，来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固定年化收益率享有优先分红权，并约定回购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滁州晶科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为100.00%。

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根据江西晶科光伏材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西晶科光伏材料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66265139Q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关联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支架及支架系统安装、铝型材门窗、金属构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太阳能组件背板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8. 新疆晶科

根据新疆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疆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5MA7768C15N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注册资本:	70,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 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 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光伏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9.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根据海宁阳光科技小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XWQ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仙德)
管理人: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11楼11-5室

注册资本:	183,81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
	1	发行人	70.07
	2	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5.95
	3	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7
	4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00.00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K69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晶科有限、浙江晶科及李仙德签署了协议，约定了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持有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的利润分配及收益补足等安排，以保证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为 99.99%。

10. 嘉兴科联

根据嘉兴科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科联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X0PR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晶科（委派代表：李仙德）		
管理人：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11 楼 11-14 室		
注册资本：	18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
	1	浙江晶科	57.7657
	2	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5.9946
	3	发行人	8.1744
	4	嘉兴数联	5.4496
	5	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433

	6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725
	合计		100.00

嘉兴科联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C13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及李仙德签署了协议，约定了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持有嘉兴科联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的利润分配及收益补足等安排，以保证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嘉兴科联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为 99.67%。

11. 晶科进出口

根据晶科进出口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晶科进出口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698471954N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和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的配件的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12. 上海绿能

根据上海绿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绿能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26263C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516室
注册资本:	56,262.5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25日至2032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13. 玉环晶科

根据玉环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玉环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8GL723H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南浦路6号(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 光伏设备技术研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14. 浙江晶科贸易

根据浙江晶科贸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晶科贸易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575277661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行政楼四楼404室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硅原料、单晶硅棒、单晶硅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多晶硅锭、单晶太阳能电池、多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灯具、石英坩埚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浙江晶科	100.00
	合计		100.00

15.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

根据嘉兴晶科光伏系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晶科光伏系统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B4439Y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三楼 305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浙江晶科	100.00

	合计	100.00
--	----	--------

16. 瑞旭实业

根据瑞旭实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旭实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4MA38QAFJXQ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友安大道以西、上铅快速通道以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熔铸，型材、建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缆线、五金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9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00.00
	合计		100.00

17. 鄱阳睿力信

根据鄱阳睿力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鄱阳睿力信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MA37MU3W13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湖大厦 6 楼 606 室		
注册资本：	6,715.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18. 嘉兴数联

根据嘉兴数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数联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W07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11-13 室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69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
	1	浙江晶科	29.7030
	2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19.8020
	3	吕加长	14.8515
	4	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	9.9010
	5	浙江省平湖市食品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9.9010
	6	钱爱娟	4.9505
	7	范文渊	4.9505
	8	李建新	4.9505
	9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01

	合计	100.00
--	----	--------

报告期内，浙江晶科与除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嘉兴数联其他股东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平湖市食品水产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了协议，约定回购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晶科实际享有嘉兴数联合伙企业份额权益的比例为 99.01%。

19. 上饶睿能电力

根据上饶睿能电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睿能电力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睿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826YDXQ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股权结构: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20. 义乌晶科新材料

根据义乌晶科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义乌晶科新材料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JYBJ63C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 2 号楼 1 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模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00.00
	合计		100.00

21. 海宁晶袁

根据海宁晶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宁晶袁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U34H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晶科（委派代表：李仙德）
管理人: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11楼11-7室
注册资本:	20,0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
	1	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9.96
	2	浙江晶科	19.99
	3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合计		100.00

海宁晶袁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H40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袁花镇人民政府于签署了协议，约定了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固定收益回报，并约定回购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晶科对海宁晶袁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为 99.95%。

22. 慧能电力配售

根据慧能电力配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慧能电力配售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晶科慧能电力配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7Y9P912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工业四路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电网供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能源服务咨询、设备租赁、节能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与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48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23. 浙江晶科新材料

根据浙江晶科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晶科新材料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YJBN7N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晶科	100.00
	合计		100.00

24. 楚雄晶科

根据楚雄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楚雄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PU57G3J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25.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根据江西晶科科技协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西晶科科技协同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14618188N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电网供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能源服务咨询、设备租赁、节能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与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12日至2034年9月1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75.00
	2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5
	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8.75
	合计		100.00

注：该公司因无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9月完成注销。

26. 青海晶科

根据青海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海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000MA7597P1XE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5.00
	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合计		100.00

27.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根据上海绿能企业管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绿能企业管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DWFFXU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晶科中东	100.00
	合计		100.00

28. 乌兰察布晶科

根据乌兰察布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乌兰察布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0MA13PM9M5G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 B 座 5 号楼 407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块、单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设备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注: 该公司因无实际经营, 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注销。

29. 上饶绿骏贸易

根据上饶绿骏贸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上饶绿骏贸易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绿骏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9XH320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10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00.00
	合计		100.00

30. 晶科产业发展

根据晶科产业发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晶科产业发展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ADD7Q54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31. 乐山晶科

根据乐山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乐山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1112MAACJ3TH1G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2组333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二)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家境内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晶科天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晶科天晟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晶科天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1NYWQX8A
法定代表人：	陈宏明
住所：	宝应县汜水镇工业集中区跃胜路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1日至2047年5月1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梦妍	42.00
	2	发行人	30.00
	3	陈宏明	28.00
	合计		100.00

(三) 发行人在境内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境内共设有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学校章程、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61100558482379J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	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彭波
开办资金:	1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晶片加工、太阳能电池制造技能培训, 承办政府交办有关事项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日
办学许可证编号	人社民 3623004000022 号

根据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的学校章程约定,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四) 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公司。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UQ7C52
负责人:	李仙德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18 层 101 内 7 层 704-A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 电器设备; 技术开发; 产品设计; 工程技术研究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附件十一：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国家/地区	住址	成立时间	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美国	3511 Silverside Rd., Ste. 105, Wilmington, DE 19810	2017年11月16日	1,500 美元	晶科美国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2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马来西亚	No. 116, 2nd Floor (Room 1), Wisma Tan Ah Chye, Jalan Sungai Pinang, 101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2015年1月21日	405,707,000 林吉特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3	JinkoSolar (U.S.) Inc.	美国	595 Market Street, Suite 22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	2010年8月19日	0.5 美元	晶科美国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4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 No: 1805-001, Mazaya Business Avenue BB1, Plot No: JLTE-PH2-BB1,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2016年9月6日	50,000 阿联酋迪拉姆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5	JinkoSolar GmbH	德国	Freisinger Str 9, 85716 Unterschleißheim, Germany	2010年4月1日	50,000 欧元	晶科瑞士持有 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6	Jinko Solar Japan KK.	日本	9th Floor of Kyobashi Edogrand, 2-1 Kyobashi 2, Chuo-ku, Tokyo	2012年5月21日	100,000,000 日元	晶科中东持有 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7	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	瑞士	Chamerstrasse 85, 6300 Zug, Switzerland	2011年5月27日	101,000 瑞士法郎	晶科中东持有 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8	Jinko Solar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No. 116, 2nd Floor (Room 1), Wisma Tan Ah Chye, Jalan Sungai Pinang, 101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2020年8月28日	81,842,001 林吉特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电池片、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9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	澳大利亚	Level 2, 152 Marsden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2011年12月7日	150,000 澳元	晶科瑞士持有 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10	JinkoSolar (U.S.) Holding Inc.	美国	595 Market Street, Suite 22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	2011年6月7日	0.5 美元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国家/地区	住址	成立时间	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1	Jinko Solar Denmark ApS	丹麦	Gasværksvej 5, st. tv.,1656 København V, Denmark	2020年5月28日	50,000 丹麦克朗	晶科瑞士持有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12	Jinko Solar Korea Co., Ltd.	韩国	373, Gangnam-daero, Seoch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2018年11月21日	3,000,000 韩元	晶科中东持有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13	JinkoSolar Canada Co., Ltd.	加拿大	100 Allstate Parkway, Suite 703, Markham, Ontario L3R 6H3	2011年11月18日	150,000 加元	晶科瑞士持有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14	Jinko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Floor 2, No.88, Bau Cat 3 Road,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19年9月26日	3,480,000,000 越南盾	晶科巴西持有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15	Projinko Solar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Polo Tecnológico de Moura, Lote 1, municipality of Beja, parish of Santo Agostinho e São João Batista e Santo Amador (7860-042 Moura).	2014年2月28日	5,000 欧元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JinkoSolar (Italia) S.r.l.	意大利	Casalechio di Reno (BO), Via Bazzanese 32/7, Cap 40033	2011年7月8日	10,000 欧元	晶科瑞士持有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17	JINKOSOLAR CHILE SPA.	智利	Santiago de Chile	2013年11月28日	25,000,000 智利比索	晶科加拿大持有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8	Jinko Pv Material Supply Sdn. Bhd.	马来西亚	No. 116, 2nd Floor (Room 1), Wisma Tan Ah Chye, Jalan Sungai Pinang, 101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2019年6月12日	1,012,473 林吉特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组件辅材生产及销售
19	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sil Ltda.	巴西	Rua Pedroso Alvarenga, No. 1046, room 84, Itaim Bibi, 04.531.004, in the City and State of São Paulo	2013年11月19日	123,379 巴西雷亚尔	晶科加拿大持有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 nd Floor Tower A Paras Twin Towers, Golf Course Road, Sector 54, Gurgaon, Haryana 122011, India.	2017年2月6日	1,000,000 卢比	晶科中东持有99.99%的股权; 晶科瑞士持有0.01%的股权	光伏组件销售
21	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 İ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	Merdivenköy Mahallesi Bora Sokak No: 1-3/22 Kadıköy, İstanbul, Turkey	2017年4月13日	50,000 新土耳其里拉	晶科中东持有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国家/地区	住址	成立时间	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2	JinkoSolar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Bosque de Ciruelos #180, PP 101, Bosques de las Lomas, Miguel Hidalgo, 11700, Mexico City	2014年2月25日	634,500 墨西哥比索	晶科加拿大持有 99.999842% 的股权, 晶科巴西 持有 0.000158%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3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Flat/Roo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2020年8月17日	10,000 港币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Plot CN-L-04,05,06,07,08,09, Song Khoai Industrial Park, Song Khoai Commune, Quang Yen Town, Quang Ninh Province, Vietnam	2021年3月30日	507,980,000,000 越南盾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的生产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一）非与资产相关的主要财政补助

1. 2018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江西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	《江西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任务书（2016 年度）》	30.00
2	低衰减高效智能化光伏电池组件开发与 应用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创新驱动“5511”工程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7]40 号）	50.00
3	出口墨西哥光伏组件项目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7]41 号）	189.00
4	江西省晶硅电池组件制造及发电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18]245 号）	200.00
5	首届市长质量奖励经费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首届市长质量奖励经费的通知》（饶财行指[2018]24 号）	30.00
6	财政局见习补贴	《关于转发江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团工委工商联<关于实施江西省三年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饶人社字[2019]78 号）	42.30
7	光伏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18]246 号）	300.00
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企业补助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18]66 号）	3,357.53
9	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及产业化—N 型晶体硅双面电池高效量产技术在太阳能光伏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海财预[2018]177 号）	180.00
10	多晶背钝化高效电池	《关于公布 2018 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2018]187 号）	42.86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1	2017 年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给予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	125.00
12	财政局拨付购房补贴款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 号）	104.80
13	就业/社保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6]157 号）	226.77

2. 2019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企业信用保险补贴	《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预算拨款的通知》（饶财建指[2018]1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事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9]1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8]33 号）	630.00
2	2017 年、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全省进口贴息事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8]4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8]49 号）	304.86
3	晶硅硅高效交流智能组件项目、江西省光伏发电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饶财文指[2018]23 号）	200.00
4	“双千计划”人才获批资金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十百千万人才计划”的办法》的通知》（饶开字[2018]27 号）	126.20
5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太阳能电池组件只能制造试点示范（国家级）, 2017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的通知》（饶财企指[2018]22 号）	135.00
6	国家级绿色工厂、2018 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的通知》（饶财企指[2019]9 号）	55.00
7	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预算拨款的通知》（饶财建指[2018]1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外经贸发	167.92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展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事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9]10号）	
8	外贸出口创汇奖励	《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开办字[2016]49号）	100.00
9	多晶 285-290W 低电流高效组件研发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8]23号）	80.00
10	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	《江西省财政厅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9]40号）	30.00
1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双创示范基地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8]16号）	30.00
12	2018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财政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海财预[2019]390号）	407.80
13	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高效 P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高效同质 N 型单晶硅双面发电太阳能电池项目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进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9]45号）	375.07
14	企业社保费返还资金	《关于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8]50号）实施社保返还的证明》	303.01
15	节能（节水）项目、新产品、新技术、出口信用保险、境外参展、离岸外包发展、自主品牌出口、信息经济发展类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248号）	283.91
16	2019 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奖励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单位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及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323号）	232.86
17	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及产业化—N 型晶体硅双面电池高效量产技术在太阳能光伏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22号）	120.00
18	2019 年企业人才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第四部门关于下达 2019 年引育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314号）	109.22
19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财政补助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财政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海	84.1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财预[2018]160号)	
20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225号)	71.05
21	嘉兴创新人才工作经费补助、国家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配套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单位关于下达2018年度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及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447号)	40.00
22	2017年度引育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2017年度引育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448号)	33.39
23	光伏组件接线盒 PV-JK06D 开发及应用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饶财企指[2018]22号)	50.00
24	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19]68号)	51.00
25	支持企业应当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和境外维权活动项目	《关于下达2017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8]50号)	52.00
26	支持企业打造“丝路明珠”项目	《关于下达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事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9]10号)	50.00
27	就业/社保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6]157号)	152.32
28	节能环保补助	《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新经信环资[2017]482号)	30.00
29	2018年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给予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	90.00
30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号)	78.00
31	2017年度企业规模发展资金奖励	《关于对2017年度企业规模发展资金奖励的事前公示》	100.00
32	企业社保费返还	《玉环市社会保险费返还名单及金额公示》	48.29
33	外商投资企业实到外资财政奖励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实到外资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243号)	100.64
34	美国佛罗里达州 DSBD 补贴	FLORIDA DEPARTMENT ECONOMIC OPPORTUNITY	343.89

3. 2020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技术研发税收奖励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0]262号）	3,104.80
2	铁海联运运费补贴	《关于要求拨付铁海联运“三同”试点补贴资金的报告》（饶商务字[2020]17号）	2215.24
3	中欧班列运费补贴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0]146号）	586.04
4	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关于给予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确认函》	356.25
5	中欧班列运费补贴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赣欧班列补贴资金的通知》（饶财建指[2020]7号）	586.04
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9]59号）；《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本级外贸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饶财建指[2019]64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八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9]66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十一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9]65号）	185.01
7	晶科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装备项目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20号	146.97
8	2019 年先进工业企业的表彰奖励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0]70号）	144.00
9	高效低衰减 N 型晶体硅光伏组件的研究与产业示范、高效晶体硅铸锭技术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饶财文指[2019]24号）	105.00
10	2019 年度生产型外贸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度生产型外贸出口创汇奖励资金的请示》（鄱商务字[2020]6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饶财建指[2020]35号）	75.40
11	信息化推进项目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饶财建指[2020]55号）	71.0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2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关于落实《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实施社保返还的证明》	200.17
13	135 科技部项目	《关于拨付2019年度第二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进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9]45号）	169.67
14	2020 年度引才薪酬补助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2020年引才薪酬补助和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16号）	158.17
15	抗击疫情支持外贸发展专项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抗击疫情支持外贸发展专项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375号）	100.00
16	2020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0]99号）	46.52
17	2019 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163号）	30.00
18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0]262号）	101.30
19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0]262号）	144.40
20	产业发展补助	《关于拨付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20]41号	6,000.00
21	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	《关于拨付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的通知》	50.00
22	就业/社保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6]157号）	262.24
23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外资[2018]190号）	80.00
24	2019 年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给予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	53.00
25	袁花镇人民政府融资贴息补助	《关于拨付晶科能源“双倍增”项目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	6,000.00
26	袁花镇人民政府进口贴息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96号）	176.22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27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及“大好优”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实到外资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493 号）	90.15
28	HIPI 补贴	Florida department economic opportunity	330.56
29	Jacksonville 补贴	Economic development agreement	296.11
30	美国佛罗里达州政府补助	Florida department economic opportunity	86.55

4. 2021 年 1-6 月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给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资金拨付文件：饶财建指（2021）7 号）	3,242.08
2	第三届井岗质量奖	《关于下达第三届井岗质量奖奖励金的通知》（饶财行指[2020]40 号）	100.00
3	2019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指[2020]44 号）	80.00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企业奖励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1]8 号）	95.52
5	晶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设备项目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高技术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20 号）	49.21
6	Jacksonville 补贴	Notice for payment request for Recapture Enhanced Value Grant	288.25
7	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关于落实<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 下发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证明》	30.00
8	工业基础发展资金	《工业基础发展资金拨款通知书》	393.00
9	“双倍增”项目产业流动资金发展补助	《关于拨付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双倍增”项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15,000.0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0	高性能复合电极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高效电池的应用研究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4 号)	114.00
11	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量产成套关键工艺、示范线以及示范电站搭建项目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21]11 号)	133.01
12	产业发展补助	《关于给予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2,636.00
13	产能达标专项奖励	《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达产奖励的函》(乐高五管委函[2021] 32 号)	4,000.00
14	“双倍增”项目第二期专项贴息预拨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双倍增”项目第二期专项贴息预拨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54 号)	6,000.00

(二) 与资产相关的主要财政补助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累计已收补助金额 (万元)
1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关于下达 2009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饶财建[2012]66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2011]62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饶财建[2011]68 号)、 《关于预拨 2012 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建[2012]99 号)	9,656.96
2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企[2013]15 号	1,712.15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累计已收补助金额 (万元)
3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财政奖励资金的补充通知》海财企[2011]559 号	1,550.19
4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第四批）的通知》海财企[2012]471 号	1,419.95
5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关于转拨 2010 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1]36 号）、《关于转拨 2010 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1]177 号、《关于转拨 2011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1]578 号、《关于转拨 2009 年-2011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中央财政清算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3]322 号）	1,418.00
6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关于同意给予浙江晶科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的批复》（袁政函〔2012〕3 号）	1,265.33
7	中央财政进口商品贴息	《关于转拨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海企财〔[2011]483 号）	954.94
8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进口贴息事项）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259 号）	810.29
9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464 号）	724.00
10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浙江分解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7]308 号）	720.0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累计已收补助金额 (万元)
11	中央财政进口商品贴息	《关于转拨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2]655 号)	571.75
12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预拨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的通知》(海经信[2017]125 号)	276.00
13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的通知》(海经信[2017]125 号)	224.00
14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217.18
15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关于预拨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的通知》(海经信[2017]125 号)	200.00
16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7]253 号)	177.80
17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120.91
18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81.52
19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93.94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累计已收补助金额 (万元)
20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38.46
21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480.85
22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项目	《江西省财政厅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9]40 号）	500.00
23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459 号）	2461.70
24	一期项目年产 2.15 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2019]45 号）、《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2020]14 号）	2,000.00
25	固定资产购置专项奖励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第一笔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批复》（乐高五管[2020]52 号）	3,300.00

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

序号	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文件内容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1.2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1	
2	浙江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 海宁市税务局 袁花分局	2021.01.25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09	
3	四川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 乐山市五通桥区税务局	2021.02.05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07.19	
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1.2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1	

序号	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文件内容
5	晶科进出口	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1.26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1	
6	滁州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	2021.03.31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13	
7	义乌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2021.01.22	应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近 3 年（2019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07.15	
8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袁花分局	2021.01.25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09	

序号	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文件内容
9	新疆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	2021.01.31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已鉴定的税费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能够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存在一起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缴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在此确认：1、该公司已按《新源县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源简罚[2018]64号）的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除前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未对该公司进行税务检查和纳税评估，故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纳税评估的情形。
			2021.07.12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在我单位辖区能够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申报义务。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未对该公司进行税务稽查和检查等执法行为，故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10	上饶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1.26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1	
11	上饶睿能电力	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1.26	上饶市睿能电力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上饶市睿能电力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上饶市睿能电力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1	

序号	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文件内容
12	上海绿能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01.26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06.30 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查询之日无欠税。
			2021.07.16	
13	玉环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	2021.01.28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6	应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要求，我局通过金三税收管理系统对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无被查处的税收违法情况。（注：以上结果权限仅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查询权限。）
14	鄱阳睿力信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2021.01.27	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19	
15	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	2021.04.09	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于 2020 年 9 月办理注销。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期间，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6	慧能电力配售	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1.26	上饶市晶科慧能电力配售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上饶市晶科慧能电力配售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饶市晶科慧能电力配售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

序号	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文件内容
			2021.07.21	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17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1.26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1	
18	青海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	2021.04.20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9年4月3日起至今，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存在一起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缴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单位在此确认：1.该公司已按《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甘税罚（2021）1号）的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仅针对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而作出的处罚；2.除前述违规行为外，自2019年4月3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8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19	楚雄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1.02.18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成立，并于10月26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现正处于生产筹备期，预计4月中旬正式投产。在此期间，该公司严格按照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税登记，按期、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市税务局	2021.07.12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9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序号	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文件内容
20	乌兰察布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	2021.03.31	晶科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晶科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至今，晶科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12	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今，晶科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有一次未按时申报应纳税款的情形，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且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亦未因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晶科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其他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1	瑞旭实业	国家税务总局河口税务分局	2021.03.31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瑞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今，瑞旭实业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1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瑞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瑞旭实业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3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袁花分局	2021.01.25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09	
24	浙江晶科贸易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袁花分局	2021.01.25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

序号	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文件内容
			2021.07.09	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5	浙江晶科新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 海宁市税务局 袁花分局	2021.01.25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09	
26	嘉兴科联	国家税务总局 海宁市税务局 袁花分局	2021.01.25	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09	
27	海宁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 海宁市税务局 袁花分局	2021.01.25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09	
28	上饶绿骏贸易	国家税务总局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1.26	上饶市绿骏贸易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饶市绿骏贸易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

序号	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文件内容
			2021.07.21	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9	义乌晶科新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 义乌市税务局	2020.01.22	应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企业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近1年（2020年10月1日-2021年7月15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07.15	
30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闵行区 税务局	2021.02.25	经查询系统，自成立之日截至出证当日，该单位有关涉税信息如下：1.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2.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该纳税人上述所属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3. 纳税人欠税信息：该纳税人当前无欠税信息。
			2021.07.16	
31	嘉兴数联	国家税务总局 海宁市税务袁 花分局	2021.04.02	嘉兴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嘉兴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9日，嘉兴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缴纳已申报的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09	
32	海宁晶袁	国家税务总局 海宁市税务袁 花分局	2021.04.02	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缴纳已申报的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09	

序号	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文件内容
33	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	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1.26	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07.21	
34	乐山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五通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1.07.19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5	晶科产业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07.21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今，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尚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审批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自主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3GW 光伏晶硅片和 3GW 光伏组件生产项目	饶环督字[2015]123 号	饶环督字[2017]184 号
2	发行人	新增年产 1300MW 硅片、1300MW 组件项目	饶环督字[2016]148 号	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江西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JXLA/HJJC-19032101）
3	发行人	年产 4GW 硅片金刚线切片、4GW 高自动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¹⁵	饶环督字[2018]115 号	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江西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一期：年产 2GW 高自动化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4	发行人	年产 3000MW 硅片切片、500MW 高自动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饶环评字[2019]11 号	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江西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联安环验第 20200703 号）
5	上饶晶科	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饶经环评字[2020]59 号	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江西德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6	上饶晶科	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饶环评字[2021]43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竣工，暂不涉及验收
7	上饶晶科	年产 5GW 单晶 PERC 电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饶经环评字[2021]42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竣工，暂不涉及验收

¹⁵ 分期建设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 2GW 高自动化组件生产线建设。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自主验收情况
8	瑞旭实业	年精深加工 20 万吨铝型材及年产 15 万千米电缆线项目	铅环字[2020]25 号	项目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赣粤环科（建）字（2020）第[YHK20201015(6617)01]号）
9	海宁晶科	新增 2.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 2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	海环审改[2018]33 号	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浙瑞检验 2019354）
10	浙江晶科	扩建 60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	海环管（2010）85 号	海环尖验（2012）3 号
11	玉环晶科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玉环保备[2016]106 号	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DQ（2017）检字第 0823069YH 号）
12	滁州晶科	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来环审[2020]29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全部竣工，阶段性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阶段性）》
13	义乌晶科	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环建义区备[2020]23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全部竣工，阶段性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检测报告》（MSJ202103091）
14	新疆晶科	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新环函[2018]724 号	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竣工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伊州环监函[2019]12 号）
15	四川晶科	年产 10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五环审批[2019]33 号	银励环验字（2020）第 012 号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自主验收情况
16	四川晶科	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五环审批[2019]15 号	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17	四川晶科	年产 11.63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五环审批[2020]27 号	自主验收，已由专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由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蜀环验字（2021）第 001 号）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则.....	5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ko Solar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

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86,207.2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73.2759
2.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483.2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4.3104
3.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098.4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2.6373
4.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2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1.8090
5.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08.8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0.7261
6.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648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3.9560
7.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7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2.7135
8.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712.8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1.0891
9.	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2.8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1.7241
10.	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5.6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2.6207
11.	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6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1.6897
1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9.6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2.5862
13.	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0.4310
14.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8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0.2586
15.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6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0.0862
1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89.6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20.12.15	0.0862
	合计	800,000	—	—	100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上市后）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或其他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护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该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现任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十二）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之内仍需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未达到本章程约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股票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股票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 （三） 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六）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二）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三）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 （四）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二）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三）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四）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第（四）至（六）项关于董事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不受此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之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地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制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审议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将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六）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

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9963号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9月和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晶科能源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晶科能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716,160,969.75	16,028,730,610.30	短期借款		10,840,493,980.16	7,277,035,754.1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5,382.31	313,644,199.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8,327.99	149,213,568.3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928,491,089.63	1,828,930,739.27	应付票据		9,418,992,172.20	9,333,981,943.12
应收账款	2	1,086,510,570.97	1,644,049,294.73	应付账款	4	8,285,235,020.75	6,848,521,368.42
应收款项融资		782,156,286.86	469,255,173.2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563,649,061.25	1,072,068,654.92	合同负债	5	4,463,835,224.45	2,431,811,408.0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77,449,879.34	485,579,967.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94,967,265.17	395,564,024.42
存货	3	13,479,507,572.06	8,362,935,476.67	应交税费		267,862,304.25	341,983,500.14
合同资产		110,520,819.04	171,905,200.17	其他应付款		987,136,455.43	533,581,080.1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477,123,960.43	1,126,018,765.6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464,495,591.64	34,503,118,08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3,001,572.46	825,140,238.89
				其他流动负债		2,369,739,308.87	1,411,086,206.37
				流动负债合计		38,611,521,631.73	29,547,919,092.0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256,340,289.73	396,161,906.84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752,521,460.15	713,594,355.07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30,979,780.06	9,384,143.35	租赁负债		677,536,32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459,981,109.14	6,975,712,208.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971,965,834.08	896,159,503.66
固定资产		16,236,395,677.52	12,550,147,411.3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218,723,667.35	643,109,74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670,020.03	201,552,07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9,493,582.67	8,472,585,697.14
使用权资产		964,073,816.00		负债合计		50,201,015,214.40	38,020,504,789.16
无形资产		876,880,748.97	796,105,839.88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560,989,502.13	363,279,274.77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264,090.64	248,133,866.6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237,130.47	707,675,640.41	资本公积		594,550,204.50	594,369,03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47,185,873.29	16,031,530,274.30	减：库存股		-142,949,137.77	-118,068,370.62
资产总计		63,411,661,464.93	50,534,648,358.3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23,692.57	19,723,692.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34,041,491.23	4,012,789,51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5,366,250.53	12,508,813,867.68
				少数股东权益		5,280,000.00	5,329,70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0,646,250.53	12,514,143,56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11,661,464.93	50,534,648,35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仙德



曹云



王志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7-9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548,237,526.35	8,240,909,443.14	24,273,768,345.10	24,089,510,094.75
其中：营业收入	1	8,548,237,526.35	8,240,909,443.14	24,273,768,345.10	24,089,510,09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30,569,482.81	8,094,765,358.02	23,507,655,925.46	23,062,110,044.74
其中：营业成本	1	7,325,310,382.62	7,040,266,163.81	20,795,695,598.02	20,554,766,985.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531,431.00	49,960,782.53	68,290,913.18	90,242,121.39
销售费用		197,475,311.41	209,763,207.01	590,229,446.69	644,381,837.01
管理费用		320,346,135.57	294,867,770.48	832,712,760.37	662,508,321.73
研发费用		198,726,502.73	216,048,755.36	522,750,805.63	517,840,052.39
财务费用		261,179,719.48	283,858,678.83	697,976,401.57	592,370,726.33
其中：利息费用		208,010,094.73	184,680,432.34	514,857,594.69	582,407,015.19
利息收入		44,645,286.45	54,231,957.58	131,439,702.40	136,172,854.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46,528.83	78,652,213.39	292,624,292.27	99,157,19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83,334.55	-3,363,739.72	129,387,927.68	-8,979,889.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32,631.99	-196,242.40	-2,116,228.36	-2,307,080.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8,990.97	25,713,610.52	53,775,671.77	8,251,114.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07,959.15	-58,678,818.89	201,962,834.97	-22,277,528.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823,317.33	-37,697,318.98	-422,156,276.31	-148,578,68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38,139.01	-98,573,226.58	-97,422,319.13	-167,835,80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043,400.70	52,226,804.86	924,284,550.89	787,136,447.29
加：营业外收入		2,326,252.02	95,240,821.31	11,343,806.93	98,856,207.66
减：营业外支出		1,597,607.37	3,342,517.49	32,402,924.66	19,663,766.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72,045.35	144,125,108.68	903,225,433.16	866,328,888.62
减：所得税费用		43,702,318.77	16,083,042.36	182,023,158.99	110,976,73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69,726.58	128,042,066.32	721,202,274.17	755,352,157.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69,726.58	128,042,066.32	721,202,274.17	755,352,157.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69,726.58	129,850,605.62	721,251,975.66	754,387,302.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539.30	-49,701.49	964,85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0,305.47	-90,127,378.63	-24,880,767.15	-60,540,12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0,305.47	-90,127,378.63	-24,880,767.15	-60,540,123.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0,305.47	-90,127,378.63	-24,880,767.15	-60,540,123.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70,305.47	-90,127,378.63	-24,880,767.15	-60,540,123.0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540,032.05	37,914,687.69	696,321,507.02	694,812,03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40,032.05	39,723,226.99	696,371,208.51	693,847,17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8,539.30	-49,701.49	964,85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9	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仙德

曹云海

王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8,651,601.20	19,313,738,37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5,164,066.27	1,425,234,9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302,722.59	435,088,92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6,118,390.06	21,174,062,22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8,247,364.08	15,694,210,687.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4,955,671.96	2,085,945,32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225,476.19	407,848,31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259,432.31	1,775,962,3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3,687,944.54	19,963,966,7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69,554.48	1,210,095,50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359,55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37,630.03	32,179,74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897,183.04	32,179,74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0,621,606.87	3,146,970,93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31,85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2,356.31	4,008,69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5,423,963.18	3,170,411,47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526,780.14	-3,138,231,73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49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14,694,399.96	19,318,811,11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982,514.00	3,014,756,55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8,676,913.96	23,109,061,67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7,371,035.96	18,445,104,08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153,106.99	219,999,29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490,91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619,691.53	2,746,873,56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3,143,834.48	21,411,976,94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533,079.48	1,697,084,72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71,093.99	12,508,02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634,349.13	-218,543,48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3,780,472.65	6,087,245,28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146,123.52	5,868,701,794.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德仙

曹海印

王志华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926,925,462.17	7,640,181,364.46	短期借款	3,679,565,538.65	2,913,844,17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55,373.63	140,140,12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95,591.06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15,150,025.99	1,593,887,331.80	应付票据	6,197,402,596.02	6,877,937,695.57
应收账款	6,810,806,280.37	4,772,244,479.11	应付账款	15,025,031,479.54	11,955,231,178.93
应收款项融资	143,096,616.54	306,063,139.9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631,388,240.47	679,140,134.02	合同负债	1,249,074,116.98	653,791,889.19
其他应收款	2,012,176,664.70	1,824,732,654.71	应付职工薪酬	88,930,960.38	113,211,096.34
存货	2,783,102,690.96	2,104,094,342.51	应交税费	7,111,911.32	8,196,753.24
合同资产	91,099,908.43	96,725,245.77	其他应付款	829,424,639.91	595,395,301.6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776,482.51	300,335,106.65
其他流动资产	547,442,070.67	361,182,092.95	其他流动负债	1,877,182,074.39	1,283,500,764.29
流动资产合计	22,873,543,333.93	19,518,390,907.71	流动负债合计	29,127,499,799.70	24,703,939,555.8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25,000,000.00	73,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0,628,330,522.53	18,625,258,536.5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租赁负债	5,105,06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6,200,097,900.33	5,838,667,959.2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896,847,069.61	2,106,738,166.36	预计负债	726,379,741.38	619,107,710.82
在建工程	23,601,817.70	65,897,537.16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937,45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1,582,705.62	6,457,775,670.03
无形资产	309,507,952.83	314,998,299.75	负债合计	36,059,082,505.32	31,161,715,225.87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4,867,274.42	183,068,407.7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64,485.54	25,365,751.4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71,256,577.23	21,394,426,699.02	资本公积	1,576,350,621.61	1,576,173,261.45
资产总计	46,144,799,911.16	40,912,817,60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73,212.69	19,673,212.69
			未分配利润	489,693,571.54	155,255,90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5,717,405.84	9,751,102,38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44,799,911.16	40,912,817,60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7-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1,660,087,795.24	7,822,499,964.36	26,876,475,723.77	23,719,245,122.34
减：营业成本	11,087,408,375.23	7,515,550,736.84	25,367,812,110.58	22,552,593,690.00
税金及附加	5,869,361.11	27,124,812.98	15,587,423.94	48,890,493.40
销售费用	130,278,507.43	23,234,196.73	370,026,903.86	300,463,850.40
管理费用	90,811,634.63	133,873,780.26	243,208,722.98	304,142,911.42
研发费用	78,743,353.65	61,494,358.69	198,912,944.44	207,953,825.73
财务费用	132,002,451.47	186,321,131.39	448,644,748.47	367,971,361.15
其中：利息费用	95,676,883.31	102,619,118.88	336,266,950.90	365,371,412.92
利息收入	27,367,259.93	21,661,324.85	73,080,901.74	76,203,587.73
加：其他收益	776,380.96	8,816,900.00	4,571,953.53	19,701,38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9,976.79	132,537,575.60	66,169,646.15	142,735,38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9,091.33	-196,242.40	-2,112,687.70	-2,307,08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4,699.93	21,283,124.00	17,218,964.69	6,560,0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4,323.31	-58,337,861.82	154,904,752.50	14,580,16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67,334.13	25,941,447.76	-61,381,476.09	-74,912,645.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4,697.67		-25,300,639.52	31,253,942.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689,729.31	5,161,533.01	388,466,070.76	77,147,294.25
加：营业外收入	239,351.70	51,589,682.89	6,165,116.11	51,589,682.45
减：营业外支出	1,420,930.77	2,968,932.04	31,985,597.14	10,059,95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508,150.24	53,782,283.86	362,645,589.73	118,677,022.20
减：所得税费用	19,212,357.48	4,708,630.00	28,207,924.91	23,630,44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95,792.76	49,073,653.86	334,437,664.82	95,046,576.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95,792.76	49,073,653.86	334,437,664.82	95,046,576.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295,792.76	49,073,653.86	334,437,664.82	95,046,576.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德仙

第 6 页 共 38 页

曹海印

王华志

3-2-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9,872,705.73	20,559,959,67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6,529,643.17	955,144,53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1,894.77	107,039,41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2,804,243.67	21,622,143,62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07,367,662.84	14,751,053,17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607,659.97	596,511,38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1,156.00	59,838,25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76,595.81	1,496,304,23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5,293,074.62	16,903,707,0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88,830.95	4,718,436,58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26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73,919.27	26,452,25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55,759.74	13,579,84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496,179.01	40,032,09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13,909.64	10,396,12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4,703,675.00	4,537,187,795.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028,608.28	431,877,48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846,192.92	4,979,461,40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50,013.91	-4,939,429,30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49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2,668,560.24	4,343,708,884.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319,94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988,510.13	5,119,202,884.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3,505,824.68	3,548,151,47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62,659.71	115,897,28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169,634.26	1,414,065,31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038,118.65	5,078,114,07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50,391.48	41,088,81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72,713.75	-26,223,33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161,167.13	-206,127,24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475,422.56	1,799,566,00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314,255.43	1,593,438,75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7-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晶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794799028G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于光伏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

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12,550,147,411.35	-428,585,559.52	12,121,561,851.83
使用权资产		755,192,375.90	755,192,37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92,278,429.87	192,278,429.87
租赁负债		643,098,013.77	643,098,013.77
长期应付款	6,975,712,208.14	-299,226,937.93	6,676,485,270.21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 年初至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新设	2021年3月	VND 507,980,000,000	100.00%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4月	20,000,000.00	100.00%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5月	100,000,000.00	100.00%
晶科能源(哈密)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7月	未出资	100.00%
晶科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7月	未出资	100.00%
丰城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8月	未出资	100.00%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9月	未出资	100.00%
晶科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9月	未出资	100.00%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9月	未出资	100.00%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9月	未出资	100.00%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9月	10,000,000.00	100.00%

(二) 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21年3月	167.93	-175.31
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2021年5月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注销	2021年9月	191,336.12	-7,469.89
上饶市睿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21年8月	-160,274.61	-123.87
晶科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注销	2021年9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17,744.67	16,817.37
银行存款	7,767,655,346.02	9,097,772,565.27
其他货币资金	7,948,487,879.06	6,930,941,227.66
合 计	15,716,160,969.75	16,028,730,610.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27,071,199.76	1,885,126,691.16

(2) 其他说明

2021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 746,500,000.00 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100,900,000.00 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受限，100,000,000.00 元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资产池授信，47,099.14 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79,868.03 元系其他受限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3,785,258,084.99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1,669,500,000.0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1,151,407,736.5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1,333,477,750.26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6,140,432.19 元系作为资产池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600,000.0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103,875.12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其他保证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 849,617,900.00 元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3,000,000.00 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受限，104,143,724.59 元系因诉讼冻结受限，449,359,616.10 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受限，40,142,226.00 元系质押用于开具保函受限，17,666,000.00 元系质押用于担保受限，79,443.3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3,939,554,920.12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1,668,340,404.71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1,149,098,404.28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贷款保证金，96,000,000.0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贸易融资授信业务保证金，63,937,437.38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7,753,362.4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远期锁汇保证金，3,650,180.02 元系

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池保证金，2,600,000.00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6,518.75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其他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162,552.24	1.98	69,988,927.83	80.30	17,173,62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9,708,636.83	98.02	240,371,690.27	5.58	4,069,336,946.56
合计	4,396,871,189.07	100.00	310,360,618.10	7.06	4,086,510,570.97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43,951.44	0.98	50,543,951.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2,474,737.61	99.02	448,425,442.88	8.81	4,644,049,294.73
合计	5,143,018,689.05	100.00	498,969,394.32	9.70	4,644,049,294.73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OWERARK SOLAR PTY LTD	37,730,403.22	20,556,778.81	54.48	扣除保险赔偿后预计无法收回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35,110,239.17	35,110,23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14,321,909.85	14,321,90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87,162,552.24	69,988,927.83	80.3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3,507,955,269.23	17,539,775.93	0.50
7-12月	331,214,097.00	16,560,704.40	5.00

1-2年	125,526,843.55	12,552,684.32	10.00
2-3年	195,657,388.47	58,697,216.84	30.00
3-4年	28,667,459.62	14,333,729.82	50.00
4年以上	120,687,578.96	120,687,578.96	100.00
小计	4,309,708,636.83	240,371,690.27	5.58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6个月以内	3,517,023,601.56
7-12月	394,986,407.06
1-2年	125,526,843.55
2-3年	195,657,388.47
3-4年	28,667,459.62
4年以上	135,009,488.81
合计	4,396,871,189.0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43,951.44	19,444,976.39						69,988,92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425,442.88	-208,053,752.61						240,371,690.27
小计	498,969,394.32	-188,608,776.22						310,360,618.1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dani Green Energy(Tamil Nadu) Limited	544,727,590.56	12.39	2,723,637.95
Aldo Componentes Eletronicos LTDA.	206,086,430.76	4.69	1,030,432.15
CED Greentech	163,558,482.01	3.72	817,792.41
ENERPARC AG	159,578,667.59	3.63	797,893.34
Enel Green Power Colombia SAS ESP	117,948,250.20	2.68	589,741.25
小计	1,191,899,421.12	27.11	5,959,497.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2,129,693,536.57	4,090,605.33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2,129,693,536.57	4,090,605.33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7,643,875.54		17,643,875.54	22,012,178.32		22,012,178.32
原材料	2,850,025,930.20	15,425,874.34	2,834,600,055.86	1,923,647,839.42		1,923,647,839.42
半成品	2,625,456,199.09	99,294,892.92	2,526,161,306.17	921,330,582.03	46,336,220.32	874,994,361.71
在产品	398,749,449.84		398,749,449.84	150,318,459.85		150,318,459.85
库存商品	6,515,380,956.28	211,041,494.81	6,304,339,461.47	4,446,903,380.25	75,301,849.05	4,371,601,531.20
发出商品	714,786,267.78	23,330,154.99	691,456,112.79	607,207,345.96		607,207,345.96
委托加工物资	647,515,160.85		647,515,160.85	363,275,854.83		363,275,854.83
周转材料	59,042,149.54		59,042,149.54	49,877,905.38		49,877,905.38
合 计	13,828,599,989.12	349,092,417.06	13,479,507,572.06	8,484,573,546.04	121,638,069.37	8,362,935,476.6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25,874.34				15,425,874.34
半成品	46,336,220.32	122,517,931.71		69,559,259.11		99,294,892.92
库存商品	75,301,849.05	236,703,808.00		100,964,162.24		211,041,494.81
发出商品		41,810,779.67		18,480,624.68		23,330,154.99
小 计	121,638,069.37	416,458,393.72		189,004,046.03		349,092,417.0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5,013,216,805.39	4,411,525,712.52
设备工程款	2,511,257,801.13	1,728,544,221.23
费用款	760,760,414.23	708,451,434.67
合 计	8,285,235,020.75	6,848,521,368.42

5.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4,463,835,224.45	2,431,811,408.07
合 计	4,463,835,224.45	2,431,811,408.07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8,111,689,191.87	8,133,999,206.54
其他业务收入	436,548,334.48	106,910,236.60
营业成本	7,325,310,382.62	7,040,266,163.81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23,452,752,239.68	23,778,983,939.64
其他业务收入	821,016,105.42	310,526,155.11
营业成本	20,795,695,598.02	20,554,766,985.8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dani Green Energy(Tamil Nadu) Limited	914,201,401.49	10.69
AP SOLAR 2, LLC	314,534,747.97	3.68
Aldo Componentes Eletronicos LTDA.	254,276,278.69	2.97
HECATE ENERGY RAMSEY LLC	226,857,599.19	2.65
中国大唐集团 [注]	225,501,810.30	2.64
小 计	1,935,371,837.64	22.63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dani Green Energy(Tamil Nadu) Limited	970,494,407.49	4.00
HECATE ENERGY RAMSEY LLC	760,200,590.75	3.13
THE ENEL GROUP [注]	709,503,361.15	2.92
AP SOLAR 2, LLC	693,293,708.76	2.86
SPOWER [注]	693,146,380.44	2.86
小 计	3,826,638,448.59	15.77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	实际控制人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	母公司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晶科天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科天晟)	联营企业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曾为晶科科技子公司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租赁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源租赁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LONGGEN ZHANG	晶科能源控股原董事, 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公司)	LONGGEN ZHANG 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晶科少数股东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昱新材公司)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少数股东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昱新材公司之子公司
徐志群	晶科能源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志群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德大哥李仙寿配偶控制的公司
盛昌林	李仙德二哥李仙华配偶之兄弟姐妹
陈霞芳	李仙德之配偶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洛宏)	曾为公司子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	曾为公司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慧能技术服务)	
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宇)	[注]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江西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上饶市瑞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前为江西展宇之子公司

[注]鉴于江西展宇的实际控制人王祥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为同乡挚友,其到江西上饶投资江西展宇由李仙德介绍引入,江西展宇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电池片加工环节配套服务,其经营投资决策较大程度上受到本公司的发展和战略布局影响,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上述交易,本公司将与江西展宇(含子公司)及其贸易通道之间的其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新疆大全公司[注 1]	采购货物	682,323,849.44	253,047,553.66	1,137,394,513.08	636,182,170.08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872,199.73		202,028,399.86
中昱新材公司	采购货物	14,336.28	48,639,647.06	70,764,678.87	143,476,057.87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4,429.20	19,160,788.42	20,954,384.96	51,960,971.26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374,251.34		44,918,328.97
江苏晶科天晟	加工服务	2,037,592.24	8,602,861.00	5,262,842.27	23,990,725.98
晶科科技[注 2]	供应电力	2,623,947.97	990,670.14	5,522,575.32	2,439,707.81
晶科科技	电站代理维护运行	33,575.47	11,191.82	100,726.41	11,191.82

小 计		687,147,730.60	398,699,163.17	1,239,999,720.91	1,105,007,553.65
-----	--	----------------	----------------	------------------	------------------

[注 1]2020 年 1-9 月公司通过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大全公司采购硅料共计 80,243,144.41 元，2020 年 7-9 月公司通过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大全公司采购硅料共计 47,089,291.68 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交易并入新疆大全公司的关联方采购

[注 2]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受托加工			30,157,743.01	
晶科科技[注 2]	销售货物	58,831.86	440,202.43	1,856,601.77	858,410.93
中显新材公司	销售货物		33,982.30	48,141.59	197,522.12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989.57		69,598.16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381.53
盛昌林	销售废料		56,138.94		504,545.41
小 计		58,831.86	580,313.24	32,062,486.37	1,659,458.15

[注 1]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饶市光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晶棒加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交易计入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

[注 2]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 关联经营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注 1]		544,320.00	725,760.00	1,632,960.00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注 2]	1,229,217.66		2,048,696.10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无偿	无偿	无偿	无偿
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无偿	无偿	无偿	无偿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无偿	无偿	无偿	无偿

[注 1]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晶科大厦 5-6 楼出租给上海晶科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2,01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三年续签一次，年租金 2,177,280.00 元。2021 年 4 月，双方协商终止租赁

[注 2] 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虹桥富力中心 1 号(南楼)第 6-7 层出租给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4,138.7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月租金 409,739.22 元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注 1]		275,076.00		825,228.00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注 2]	275,076.00		825,228.00	

[注 1]公司租赁德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E3-9-1 地块及凤凰西大道 45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15,282.0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长期，年租金 1,100,304.00 元。2020 年 12 月，双方协商终止租赁

[注 2]公司租赁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E3-9-1 地块及凤凰西大道 45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15,282.0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长期，年租金 1,100,304.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陈康平、陈霞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付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53,050,489.01 元，李仙德、陈霞芳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0,141,005.10 元，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97,674,734.59 元。

(2) 其他担保

基于客户要求，公司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提供业务担保的情形：

1) 晶科能源控股为 JinkoSolar (U.S.) Inc. 和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与 NEXTERA ENERGY, INC.、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 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生

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 35 个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美元。

2)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澳洲与 Glenrowan Sun Farm Pty Ltd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晶科澳洲依约履行其在该供货合同下的义务。合同货款金额为 32,242,200,40 美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晶科澳洲已完成此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晶科澳洲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不低于贷款金额的担保（对由晶科澳洲重大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3) 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Japan K.K. 与 Toyo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Japan K.K. 依约履行本供货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合同货款金额 11,850,748.46 美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Japan K.K. 已完成本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Japan K.K. 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不低于贷款金额的担保（对由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Japan K.K. 重大疏忽、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4) 晶科能源控股为 JinkoSolar (U.S.) Inc. 和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与 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 35 个月或项目并网测试成功后 1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担保金额为 24,852.00 万美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晶科能源投资	USD 30,000,000.00	2019/8/30	不迟于 12 个月，已延期并于 2021 年 1 月归还本金及利息	按 5.20% 计算利息
	USD 10,000,000.00	2019/9/2		按 5.20% 计算利息
	USD 15,000,000.00	2019/6/11		按 5.20% 计算利息
	USD 50,000,000.00	2021/1/12	不迟于 24 个月	按 3.34188% 计算利息
	USD 20,000,000.00	2021/1/22	不迟于 36 个月	按 3% 计算利息

	USD 25,000,000.00	2021/1/27		
	USD 15,000,000.00	2021/3/10	不迟于 36 个月	按 3.34188%计算利息
晶科能源控股	100,000,000.00	2021/5/6	不迟于 12 个月	按 3.5%计算利息
	USD 10,000,000.00	2021/6/30	不迟于 12 个月	按 2.5%计算利息
拆出				
鄱阳洛宏[注]	20,000,000.00	2019/2/15	2020/12/25 归还	按 4.35%计算利息
	68,331,364.10	2019/3/27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归还	按 4.35%计算利息

[注]鄱阳洛宏原系公司子公司，2019 年 12 月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一年内作为关联方披露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56,730.95	8,113,411.11	24,858,913.96	23,831,259.00

7. 关联方融资租赁

(1) 2019 年 6 月，公司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 10,000.00 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 11,278.70 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手续费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首期支付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2021 年 7-9 月、2020 年 7-9 月、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支付租赁费 939.90 万元、939.90 万元、2,819.70 万元和 2,819.70 万元。

(2) 2019 年 9 月，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 2,920.00 万元价格租入固定资产，租金每 3 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共支付 16 期，另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租赁管理费 160.00 万元。2021 年 7-9 月、2020 年 7-9 月、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支付租赁费 182.50 万元、182.50 万元、547.50 万元和 547.50 万元。

(3) 2021 年 9 月，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 15,000.00 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 15,805.19 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咨询费 209.55 万元。租金自 2021 年 12 月起每 3 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共支付 8 期。

(4) 2021 年 9 月，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 15,000.00 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 15,610.81 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咨询费 390.45 万元。租金自 2021 年 12 月起每 3 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共支付 8 期。

8. 关联方担保费

公司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按年担保费率 0.8%收取担保费。2021 年 7-9 月、2020 年 7-9 月、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因提供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90,015.77 元、3,186,224.88 元、2,470,863.72 元和 10,019,091.70 元。

9. 关联方业务与资产转让

2020 年 7 月，晶科能源投资与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签署了《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投资将其从事的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等相关的销售业务及与开展该等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及员工等资源转让和移转给公司下属境外控股子公司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本次交易中涉及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晶科能源投资以现金补足经营性资产的缺口后本次交易转让作价 1 元。2020 年 8 月 31 日，晶科能源投资与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签署了《交割证明函》。

10. 关联方股权交易

(1)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8.67%股权以 20,838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晶科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5%股权以 62,1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晶科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25.2101%股权以 48,3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晶科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1,54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晶科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1,010.0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

商登记手续。

(6) 2020年8月,晶科能源投资与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全部股权以1,788,000.00美元价格转让给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转让后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持有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 100.00%股权。

(7) 2020年8月,晶科能源投资与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Jinko Solar Japan K.K.全部股权以6,301,000.00美元价格转让给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转让后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持有Jinko Solar Japan K.K. 100.00%股权。

(8) 2020年8月,晶科能源投资与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99.99%股权以99,990.00印度卢比价格转让给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9) 2020年8月,晶科能源投资与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lm Sirketi 50,000.00股股票以50,000.00里拉价格转让给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转让后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持有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lm Sirketi 100.00%股权。

(10) 2020年8月,晶科能源投资与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Jinko Solar Korea Co., Ltd.全部股权以20,400.00万韩元价格转让给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转让后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持有Jinko Solar Korea Co., Ltd. 100.00%股权。

(11) 2020年8月,晶科能源投资与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sil Ltda.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晶科能源投资持有的JinkoSolar (Vietnam) Co., Ltd.全部股权以400,000.00美元价格转让给晶科巴西。转让后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sil Ltda.持有JinkoSolar (Vietnam) Co., Ltd. 100.00%股权。

11. 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9/14	展期至 2020/2/27	按 5.22% 支付手续费
	150,000,000.00	2020/2/28	2020/12/24	按 4.15% 支付手续费
	100,000,000.00	2019/9/17	2020/7/22	按 5.22% 支付手续费

12. 关联方供应链融资交易

公司因货币资金流动性需求，向金源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供应链融资交易。2021年7-9月、2020年7-9月、2021年1-9月和2020年1-9月通过供应链融资交易确认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436,038.09元、2,238,313.78元、3,068,811.86元和27,496,425.97元。

13. 关联方电力供应服务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从事售电业务，其通过国家电网向公司提供电力供应服务。2021年7-9月和2021年1-9月，公司通过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提供的电力供应服务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分别为140,666,769.15元和326,549,115.54元，为此，晶科慧能技术服务通过国家电网共结算获取售电服务费分别为400,477.72元和1,748,006.09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118,056.35		122,003,200.00	
	金源租赁公司	20,000,000.00			
	晶科科技[注1]	425,000.00	212,500.00	27,067,120.00	6,033,560.00
小计		350,543,056.35	212,500.00	149,070,320.00	6,033,560.00
应收账款	晶科科技[注1]	6,376,794.29	139,925.45	360,241,756.17	137,460,586.71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00,874.43	3,004.37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2,521.29	1,212.61
小计		7,376,794.29	1,139,925.45	362,085,151.89	138,464,803.69
应收款项融资	晶科科技[注1]	10,000,000.00		31,500,000.00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130.00			
	金源租赁公司	147,000,000.00			
小计		182,000,130.00		31,500,000.00	
预付账款	新疆大全公司	267,007,561.49		103,533,776.18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4,251.19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78,982.30	
小 计		267,007,561.49		106,217,009.67	
其他应收款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3,315.49	2,016.58		
	晶科能源投资			323,322.83	1,616.61
小 计		403,315.49	2,016.58	323,322.83	1,616.61

[注 1]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票据	中昱新材公司	29,139,512.63	28,538,531.63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20,896,236.90
	新疆大全公司	250,000,000.00	19,000,000.00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38,568.18	7,225,382.88
小 计		302,278,080.81	92,160,151.41
应付账款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36.28	57,734,736.27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94,135.66
	江苏晶科天晟	8,653,131.22	3,393,150.50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25,228.00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275,076.00
	金源租赁公司		191,063.39
	晶科科技[注]	1,644,031.98	228,186.46
小 计		11,136,727.48	110,916,348.28
其他应付款	晶科能源投资	726,715,410.57	379,907,655.96
	晶科能源控股	166,711,306.58	
	晶科科技[注]		650.00

小 计		893,426,717.15	379,908,30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源租赁公司	163,241,995.32	34,547,802.86
小 计		163,241,995.32	34,547,802.86
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大全公司	74,421,016.25	51,106,000.00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20,000.00	9,900,000.00
	江苏晶科天晟		3,800,000.00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220,000.00
小 计		82,241,016.25	68,126,000.00
长期应付款	金源租赁公司	151,369,694.75	18,275,042.66
小 计		151,369,694.75	18,275,042.66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四) 江西展宇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内容

1. 硅片、电池片业务

江西展宇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公司向江西展宇采购电池片的同时，向其销售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硅片。2019年12月，江西展宇将与电池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江西展宇将持有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名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2021年1-9月江西展宇不再从事与电池片生产相关的业务。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公司向江西展宇（含其子公司及相关贸易通道）采购的电池片的金额分别为92,566,344.81元和734,913,545.78元；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公司向江西展宇（含其子公司及相关贸易通道）销售硅片的金额分别为0元和504,356,690.21元。由于公司向江西展宇销售的硅片主要由其加工成电池片并销售给公司，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上述交易，在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公司将销售硅片业务与最终加工成电池片并销售给公司的部分进行了抵销。经抵销后，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公司与江西展宇（含其子公司及相关贸易通道）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1,754,761.71元和339,426,574.89元，销售金额均为0元（均未将向公司采购的多晶硅片加工成电池片并最

终销售给第三方)。

2. 除硅片、电池片业务的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江西展宇[注]	销售货物	7,304,485.61	6,653,209.21	14,696,974.38	18,293,962.47
江西展宇	购买土地				7,440,864.87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及设备		535,029.64	15,641.28	904,440.65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电站委托管理	51,922.17	103,514.15	207,688.68	310,542.45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江西展宇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展宇[注]			5,000,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展宇[注]			188,066,386.35	11,832,569.28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展宇[注]			800,000.00	
预付账款	江西展宇			9,261.99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江西展宇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票据	江西展宇[注]		40,120,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展宇[注]		739,835.24
合同负债	江西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156,093.82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江西展宇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2019年3月和4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 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年3月，韩华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销售的部分电池片以及包含该电池片的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中第12-14项为由向美国 ITC 提起诉讼，要求 ITC 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出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令；2019年3月，韩华以相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6月3日，美国 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并终止调查。2020年7月，韩华就美国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于2020年11月提交首轮上诉摘要，本公司于2020年8月提交申请参与本次上诉并于2021年2月提交上诉答辩。

根据《晶科能源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及美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针对韩华就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晶科参与实体在该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

此前，韩华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因需待前述的 ITC 调查完结后方继续审理，因此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截至报告日，该案未恢复继续审理。根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ITC 裁定结果准予简易裁定的确认书，确认 ITC 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该确认使 ITC 的专利范围解释对地区法院具有约束力。

2) 德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年3月，韩华以 JinkoSolar GmbH(以下简称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 JinkoSolar GmbH 的直接专利侵权行为发出禁止令，并且销毁和召回侵权产品；

2020年6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告，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主要判决内容包括：（1）晶科德国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2）晶科德国召回自2019年1月30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品；及（3）销毁晶科德国直接或间接占

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

晶科德国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提起上诉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杜塞尔多夫高级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意见书。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函件》，因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完结时间取决于上诉法院是否将采纳更多的证据，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预计最早于 2021 年底完结。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采取措施召回已向市场投放的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且不再投放新的相关组件产品；并且晶科德国已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采用不同结构的组件产品，该产品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诉讼程序外，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韩华于罚款程序中就晶科德国销售的具体型号的组件产品及其以外的全部同系列产品均构成侵权。截至报告日，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未经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构成侵权，韩华亦未在相关诉讼程序中明确针对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具体型号产品提出赔偿诉讼主张。另外，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的组件产品已不再使用上述罚款程序所涉产品结构，均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截至报告日，前述罚款程序正在进行中。

3) 澳洲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以下简称晶科澳洲). 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了专利权及晶科澳洲进行了相关误导性行为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包括：①判定侵权；②禁止侵权产品在澳大利亚的进口、供应、销售；③销毁涉诉侵权产品并进行损害赔偿或利润赔偿；④出具基于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的声明和禁令。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对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韩华与晶科澳洲已就所有产品测试问题达成一致方案，方案达成后，韩华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申请可延期）之前提交关于侵权主张的主要证据，晶科澳洲或将针对该等证据申请取得独立专业意见以进行抗辩。

晶科澳洲目前尚在积极回应韩华的相关侵权指控及积极挑战涉诉专利的有效性，考虑到现有的诉讼进展阶段，尚无法分析胜诉或败诉的概率；但是就侵权赔偿而言，在未对相关侵权责任进行判决前，韩华将不会选择任何金钱赔偿，且赔偿金额也无法确定。并且由于韩华

难以证明其遭受的销售损失和利润损失与晶科澳洲产品销售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即使晶科澳洲在该专利诉讼中被认定存在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行为，韩华主张要求晶科澳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依然存在较高难度。

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根据目前案件时间表，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听证会。该案件最终判决将不早于 2023 年年中作出。

（2）美国双反诉讼

自 2011 年 11 月起，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作出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进口双反调查产品到美国的进口商缴纳。美国商务部每年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决定在对应复审期间进口至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所应缴的清算税率。进口商在美国进口双反调查产品时，美国海关按照届时有有效的现金保证金率对进口商就双反调查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待该等产品实际进口日所属复审期间对应的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作出后，美国海关将根据进口商缴付保证金所适用的保证金率与相对应的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算税率的差额确认最终应退/收的双反税。

公司美国控股子公司已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到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依据届时适用的反补贴现金保证金率 20.94%缴纳了双反保证金。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双反调查产品的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复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反补贴清算税率为 12.76%。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此税率进行修改，将该税率调整为 12.70%。

针对上述美国商务部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加拿大附属公司作为原告以美国政府作为被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了诉讼，晶科应诉实体以第三人身份参加了此次诉讼。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新加坡产品质量诉讼

晶科进出口与 H. R. 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 HRD）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3 年签署了两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等销售合同约定，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进出口）将向 HRD 销售合计 500,000（100MW）件光伏组件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67,150,000 美元。晶科进出口已按合同约定向 HRD 履行交付义务。

2018年11月，HRD以晶科进出口向其销售的全部光伏组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晶科进出口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根据仲裁通知，HRD的诉请包括：①要求晶科进出口更换光伏组件产品并支付HRD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或②晶科进出口赔偿HRD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全部损失。

晶科进出口已准备相关支持文件、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还聘请了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已取得积极的测试结果，该等抗辩存在合理的理由及基础。

公司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预提了19,961,840.07元的预计负债。

（4）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

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人X-Elio Energy, S.L（以下简称X-Elio）系一家西班牙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0年8月14日，X-Elio与公司订立了一份《组件买卖合同》，约定了X-Elio以固定价格向公司购买光伏组件产品，《组件买卖合同》中制定了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表，第一批货物最晚交付时间约定为2021年2月8日。自2020年11月20日起，公司多次与X-Elio就发货时间和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但双方协商无果。2021年1月29日，X-Elio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2021年2月23日，公司向X-Elio退回了预付款100万美元。

2021年5月7日，X-Elio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以下简称ICC）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如下主张：“①因晶科能源违反了X-Elio销售合同项下义务，X-Elio终止合同是有效且合法的；②根据X-Elio销售合同第15条，晶科能源须向X-Elio支付1,000,000美元违约金；③晶科能源须向X-Elio支付其从另一卖方购买同等货物而支付的额外价格，该价格暂定为8,430,580.91美元；④认定晶科能源的行为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⑤根据X-Elio销售X-Elio销售合同第11条，晶科能源须向X-Elio支付其他费用；⑥晶科能源须向X-Elio支付其于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所有仲裁费用。”根据上述仲裁申请，目前X-Elio已提出主张的违约金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金额合计11,529,491.40美元。

2021年7月21日，晶科能源提交了ICC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抗辩。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处于初始阶段，ICC仲裁庭组成、质证等程序尚未开始。公司未依据《组件买卖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发货义务，X-Elio仅支付《组件买卖合同》项下预付款100万美元，并已于2021年2月23日由公司悉数退回。

根据仲裁案件代理律师CMS Hasche Sigle, Hong Kong LLP出具的《西班牙诉仲裁案件

法律意见书》，“X-Elio 提出的索赔主张受到法院支持的前提为其能够证明终止销售合同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因原告提出终止合同的主张不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该合同所适用的西班牙法律项下其应当遵守的诚信原则，公司对其终止合同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存在合理且有效的抗辩；一旦该终止合同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则 X-Elio 也无依据继续提出任何索赔主张。如果 X-Elio 终止合同的行为被认定为有效，对 X-Elio 提出的 100.00 万美元的违约金索赔请求，公司持有合理但面临挑战的反驳论据；另外，就原告主张的约 840 万美元的违约金索赔，公司持有合理且有效的论据提起部分抗辩。而对于 X-Elio 提出的所有 270 万澳元（折合约 200 万美元）的间接损害赔偿请求，公司目前有合理且有效的机会去向法庭证明其没有故意不当行为。”

根据上述律师意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X-Elio 提出的 100.00 万美元违约金索赔请求及 8,430,580.91 美元违约金索赔，按 50%的预计赔偿概率计提 4,715,290.46 美元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为 3,046.12 万元）。

2.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三）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期末，本公司已签约未履行的固定资产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933,658,433.47
合计	5,933,658,433.47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96,014,846.23	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票据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64,029,273.84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30,521,117.37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142,297,302.75	系质押用于借款、信用证、保函；受限用于借款
合同资产	14,367,706.48	系质押用于借款、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存货	3,369,876,893.02	系抵押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固定资产	4,383,826,832.93	系抵押用于借款、融资租赁、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无形资产	140,300,919.84	系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20,836,234,892.46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517,359.14	-105,402,944.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89,974.12	402,744,93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4,178.26	2,370,783.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85,793.91	189,912,145.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644.65	-21,052,65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2,915.66	15,767,922.72
小 计	72,604,147.46	484,340,186.1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234,432.79	55,942,01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69,714.67	428,398,166.4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01	0.01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04	0.0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6,069,726.58	721,251,975.66
非经常性损益		B	64,369,714.67	428,398,16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1,700,011.91	292,853,809.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041,812,868.13	12,508,813,867.6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	I1	13,350.35	181,174.3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1.5	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I2	7,470,305.47	-24,880,767.1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5	4.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3,123,589,559.33	12,857,090,05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9%	5.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70%	2.28%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928,491,089.63	1,828,930,739.27	60.12%	系本期增加较多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账款	2,563,649,061.25	1,072,068,654.92	139.13%	系本期预付较多货款所致
存货	13,479,507,572.06	8,362,935,476.67	61.18%	系本期增加较多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所致
短期借款	10,840,493,980.16	7,277,035,754.10	48.97%	系本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借款投入所致
长期应付款	9,459,981,109.14	6,975,712,208.14	35.61%	系本期增加较多融资租赁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292,624,292.27	99,157,191.37	195.11%	系本期收到“双倍增”项目产业流动资金发展补助等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29,387,927.68	-8,979,889.33	-1540.86%	系本期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较大
信用减值损失	201,962,834.97	-22,277,528.81	-1006.58%	系本期收回长账龄应收账款，减少坏账
资产减值损失	-422,156,276.31	-148,578,686.25	184.13%	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6



仅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蒋舒媚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本人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人转送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蒋舒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4X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26



仅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冀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不得进行复制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91010300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4127号

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洲

共印 15 份

